蔣禮鴻集

第五卷



責任編輯　鄭廣宣
裝幀設計　王大川

蒋禮鴻集

第五卷

浙江教育出版社

《蔣禮鴻集》編委會

主　編　吴熊和

編　委　吴熊和　肖瑞峰　祝鴻熹　黄金貴
陸　堅　盛静霞　顔洽茂　俞忠鑫
方一新　黄　征　任　平

第五卷

整 理 者　任　平

審 校 者　黄金貴

責任編輯　鄭廣宣

封面設計　王大川

目　錄

古漢語通論

出版説明
第一章　序説
一　什麽是古漢語…… 5
二　古漢語和現代漢語…… 7
三　學習古漢語的目的要求 …… 10
四　學習古漢語的方法 …… 11
第二章　文字形義概述　辭書
一　文字的形音義 …… 13
二　漢字的結構 …… 14
三　本字和本義　本義的推求 …… 25
四　本義和引申義 …… 27
五　假借字和異體字 …… 31
六　古今字 …… 33
七　辭書 …… 38
第三章　訓詁學上的"義存於聲"和"聲近義通"説
一　"義存於聲"和"聲近義通" …… 60
二　"聲近義通"的道理　分别文與右文説 …… 63

三 謎語 …… 69
第四章 詞義的解釋
一 解釋詞義應該注意的一些問題 …… 77
二 虛數 公名和專名 忌諱和婉曲 比喻義
偏義複詞 典故性詞語 …… 83
第五章 句子
一 怎樣構成句子 …… 98
二 長句和短句 句讀 …… 100
三 詞組 …… 105
第六章 判斷句和叙述句
一 判斷句 …… 121
二 叙述句 …… 125
第七章 詞類活用
一 古漢語的詞類 …… 140
二 詞類活用的一般情況 …… 142
三 致動用法和意動用法 …… 147
第八章 語助詞和詞綴
一 語助詞 …… 156
二 詞綴 …… 170
第九章 人稱代詞和指示代詞
一 人稱代詞 …… 175
二 指示代詞 …… 188
第十章 省略和語序
一 省略 …… 195
二 語序 …… 206

第十一章　陳述、感嘆、疑問、祈使句
一　陳述句…… 214
二　感嘆句…… 221
三　疑問句…… 227
四　祈使句…… 241
第十二章　數量和比較
一　定量和約量…… 249
二　名量和動量　量詞…… 256
三　比較…… 266
第十三章　複句和連詞
一　複句示例…… 272
二　幾個連詞的用法…… 276
第十四章　聲　韻　調
一　語音變化和聲韻學…… 288
二　反切…… 297
三　聲調…… 303
第十五章　韻書和等韻
一　聲類和韻類　字母和韻攝…… 311
二　等呼…… 315
三　韻書和等韻圖…… 316
第十六章　古音
一　上古音與中古音…… 320
二　古韻類…… 324
三　古聲類…… 331
四　古聲調…… 335

第十七章 韻律
一 韻脚和對仗…… 341
二 古體詩韻例…… 344
三 格律的形成和近體詩…… 348
四 詞律和詞韻…… 352
五 曲律和曲韻…… 355
第十八章 古典文學作品的修辭
一 有關意境和材料的…… 360
二 有關語句組織的…… 376
三 有關聲韻的…… 400
第十九章 目録學常識
一 目録學…… 415
二 七略和四部…… 416
三 注疏和箋注…… 427
四 叢書和類書…… 438
五 古書體制…… 446
第二十章 古書疑義
一 倒文…… 455
二 省略…… 458
三 複文…… 460
四 變文…… 463

附 録

古代漢語的學習和教學 …… 王 力 466
説文解字叙…… 471
《説文解字叙》補注…… 477

"轉注"的幾種解釋 …… 蔣禮鴻 483
漢字"通用"舉例 …… 張同光 蔣禮鴻 490
經義述聞·通説·無慮 …… 王引之 504
釋門 …… 阮 元 506
《辭通》序(節録) …… 劉大白 509
《曹劌論戰》"必以情"説 …… 蔣禮鴻 516
以四聲區别字類 …… 馬建忠 518
動字辨音 …… 馬建忠 524
三十六字母古今讀音對照表 …… 周夢賢 544
考定《廣韻》獨用同用四聲表 …… 戴 震 547
《佩文韻府》…… 551
等韻圖示例:《切韻指掌圖》第一圖 …… 552
《毛詩古音考》自序 …… 陳 第 553
古韻二十二部與《廣韻》二〇六部對應表 …… 559
論輕唇之音古人讀重唇 …… 錢大昕 561
舌音類隔之説不可信 …… 錢大昕 564
傳注訓詁例述略 …… 蔣禮鴻 567

整理後記…… 572

古漢語通論

蔣禮鴻　任銘善著

缺 页

出版説明

《古漢語通論》是一部内容比較完整、充實而又自具剪裁結構的古代漢語著作。一九六二年，曾由杭州大學函授部印行，爲中文系本科學生和函授學員作爲教材使用，頗受歡迎。

本書的特點大略如下：

一、以詞匯爲重點。因爲詞是語言的建築材料，而古今漢語的詞的形態、詞義的演變在認識古代漢語方面尤爲重要，故特予較詳細的論述。同時，因古代語言由文字記録，所以對文字形義也作了適當的論述。這兩者，爲學習古代漢語奠定了基礎。

二、在語法方面，不依照常規分詞法、句法等作全面叙述，而是將不同于現代漢語的語法問題提出來，結合詞法於句法之中來加以論述，既省去不必要的重復，又突出重點、難點，使學者的注意力得以集中，免致精力分散的毛病。

三、有較詳贍的論述古代文學作品的修辭的部分，其他各部分論述時也經常注意結合古代文學作品，似與一般論述古代漢語的教材有所不同。至於設有"目録學常識"、"古書疑義"等章，對學習古代漢語知識也有加廣、提高的作用。

四、注意指示研究古代漢語的途徑，如在詞匯方面論述了訓詁學的重要原則"義存於聲"和"聲近義通"，在古音韻方面則詳細介紹了以前學者的研究方法。這些比僅僅作一般地分析語言現象有一定的指導作用。

五、全書附録古今人所寫的有關材料二十篇,具有參考價值,參考資料已大體具備。

本書第十四至十七章爲杭州大學中文系教授任銘善先生所寫,其餘各章爲杭州大學中文系教授蔣禮鴻先生所寫。任銘善先生已于"文化大革命"時期去世,現經蔣禮鴻先生重加校訂。

此書曾請復旦大學中文系張世禄教授看過,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謝。

第一章 序 說

一 什麽是古漢語

古漢語是現代漢語所由發展的那一種語言。這就是説，現代漢語是在古漢語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既然現代漢語以古漢語爲發展的基礎，那麽現代漢語和古漢語必然就有許多聯繫；既然現代漢語是在古漢語的基礎上發展過來的，那麽現代漢語和古漢語當然也有許多不同。在這一情況下，我們要説，什麽時候的漢語是古漢語，什麽時候的漢語是現代漢語，這是很難清楚地用一條綫來劃分的。

現代漢語的孕育期，可以上推到十三世紀的元代，但是它的正式形成則應該以五四運動爲起點。因此，我們可以粗略地説：元明到"五四"之間的漢語可以認爲是近代漢語，而其時文言文仍在書面語方面占有重要地位，對於那一部分文言的作品，可以劃入研究古漢語的範圍以内。

"五四"以前的漢語是怎樣一種情況呢？必須知道，語言是發展的，在這樣長的年代里，語言不斷在變動。叙述這些變動，是漢語史的任務，在這裏我們不能多花筆墨。可以説的是下列兩點：

第一，從春秋後期、戰國到西漢，漢語的書面語言已達到十分成熟的地步，它已吸收、融化方言中的有用成分而成爲詞

匯豐富、語法相當嚴密的、具有共同性的書面語言。這就是一般所説的"文言"。從那個時候直到清代的"文言文"(或稱"古文"),基本上都是用這種語言寫作的。

一般所稱的"古文",多指散文而言。同散文相對,有所謂"駢文",即對偶形式占絶對優勢的文章,雖然古文家和駢文家常常互相詆斥,但兩者只是加工形式的不同,只能説是文言文的兩個分支。

文言文用于上層社會中,給統治階級服務了一個極其漫長的時期。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它負荷了記録、傳播、積累祖國文化業績的任務,偉大的政治家、思想家、文學家都曾用這種語言、這種文體遺留給我們不少文化瑰寶。

第二,文言文是從口語的基礎上加工凝煉而成的,文言文一經形成,就在很大的程度上有脱離活的口語的趨勢。這不是説文言文是和口語完全絶緣的。例如《孟子·公孫丑上》説:"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①,不如待時。'""鎡基"就是齊人的口語。司馬遷的《史記》也很多地吸收口語,如《陳涉世家》的:"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②!"《張丞相列傳》周昌的話:"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③。"就是後來的文言文,像《晉書》、《南史》、《北史》等,也不可避免地要吸收若干六朝的口語進去;自稱"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的

① 鎡基,用以削草平地的鋤頭一類的農具。

② 司馬貞《史記索隱》引服虔説:"楚人謂多爲'夥',又言'頤'者,助聲之辭也。謂涉爲王,宫殿帷帳,其物夥多,驚而偉之,故稱'夥頤'也。"裴駰《史記集解》引應劭説:"沈沈,宫室深邃之貌也。"

③ 期期,形容口吃的聲音。

韓愈的古文也不能和當時的口語絶緣①。但是文言文究竟基本上爲統治階級服務的,封建士大夫總是排斥在他們看來是"鄙俗"的民間語言的,因此古代民間的語言就不可能在文言文裏全部反映出來,而民間的語言也不爲以前研究語言的人所注意。因而我們在閱讀古代民間的作品時,有時會感覺到比文言文還要難懂。唐、五代的變文,宋人的話本,金、元的戲曲等都是如此。

古代的口語,即白話,在民間不斷地發展着,成爲現代漢語的主要發展根源,由于過去不够重視和缺少收集、整理、研究,今天就迫切需要彌補這一缺陷。

古漢語是古代文言和白話的總稱,就研究方面説,古代白話的研究是很迫切需要的。就學習古漢語來説,文言文在這兩部分中不失其重點的地位。因爲文言的規範性較强,懂得文言文後再研究古白話比較容易;古代用文言寫作的東西範圍很寬廣,無論是政治、哲學論著,歷史文獻,文學中的詩、文、詞乃至戲曲、小説都經常有文言成分在那兒起着作用。因此學習古漢語的重點應該是文言文,同時要適當地照顧到古代的白話。

二 古漢語和現代漢語

現代漢語既是和古漢語一脉相承的,又是從古漢語演變發展而成的,因而它的語言因素和古漢語有相同之處,也有不

① 見《語言研究》第四期,杜仲陵《略談韓愈的書面語言與當時口語的關係》。

同之處。

語音是語言中變化最多的,例如"天明"兩個字,今天的讀法是 tiān míng,而古代的近似讀法是[t'ien miaŋ],這就很有些不同了。但是這兩種讀法并非没有聯繫,起首部分的 t 和 m 還是一樣。"文、問、無"這些個字,今天的讀法開頭都是一個 w(u),而中古以前的讀音開頭都是一個 m,中古以後則是 v;這一變化就更複雜一些,即 m→v→u。也有變得使人不能相信的,如"愉"字古音讀"偷","委蛇(yí)"的"蛇"古音讀"陀"。但是仔細考究起來,這些變化是有綫索可尋的,而且變化也不是一個一個音各别地無規則地亂變,而是一批一批的音循着一定的途徑演變的。這些變化的規則和過程,要在漢語音韻學和漢語史中加以研究。

詞匯是語言的材料,是人類對客觀世界認識的標記,隨着人類認識的加深加廣,詞匯也就愈加發展和紛繁,發展和紛繁的情況是很複雜的,大致説來,有下列幾點:

第一,基本詞匯的生命是比較長久的,而基本詞匯的核心部分,即根詞,成爲詞匯發展的最穩固的基礎,如"天、地、人、山、水、魚、鳥、方、圓、長、短、上、下、前、後、東、南、西、北、生、死、心、肝、脾、胃……"。詞匯再向前發展,也和最古的詞匯是一個樣兒。

第二,古代漢語是單音詞佔優勢,或單純詞佔優勢;現代漢語是雙音詞佔優勢,或合成詞佔優勢。例如古代叫"民",現代叫"人民";古代叫"産",現代叫"財産";古代叫"雨",現代叫"下雨";古代叫"忠"(《論語·學而》:"爲人謀而不忠乎?"),現代叫"忠實"。所以有這些構詞上的不同,正表明漢語詞匯在隨着社會發展的需要而愈來愈精密。

第三,古代漢語一詞兼數義的現象較爲普遍,現代漢語則因爲要求表達上的精密和有了這種表達精密的條件,詞義的分工也趨於固定。例如古代的"産"包括現代的"出産"、"財産"二義,而現代却由兩個合成詞來分工了——這裏舉的是非常簡單的例子;"産"字在古代也不限於這兩個意義,不過舉此已經可見一斑罷了。

第四,有些詞的意義,古代和現代不同,也有些詞,古代有而現代没有,或現代代之以其他的詞。前者如"處分"一詞,古代的意義和"處理、佈置"差不多,現代則帶有責罰的意味;後者如古代以"乘"作爲車子的量詞,現代則不用"乘"而用"輛"。當然,古代没有而現代增添出來的詞就更不用説了。

第五,有些表示同類事物的詞,古代一個一個地製造,後代却用分析的方法,在一個能够表示類名的詞前頭加上一個修飾的詞,構成一個詞組來表現它們。例如古代稱公牛爲"牡",母牛爲"牝",後代則選用"牛"爲中心詞,各加定語而變成"公牛"、"母牛"。這樣一來,現代漢語的詞匯中就省掉許多關於名物方面的古詞。這是人們分類、概括力進步以後的成果。

在詞義上,在構詞上,漢語詞匯在不斷變易着,但作爲詞匯發展的基礎,根詞部分,是穩固而不隨便改變的。

語法是詞的變化和組詞成句的法則的綜合,它在語言中是最穩固的。漢語語法的基本結構形式和構成句子的各種成分,古代和現代大致並無不同。可以注意的是詞類的活用和某些成分的省略,以及若干詞序上的差異。如李公佐《謝小娥傳》:"爾後小娥便爲男子服,傭保于江湖間。""傭保"本是名詞,在這裏是"作傭保"的意思,就活用成爲動詞了。同篇"傭

保雜處,不知女人",是"〔小娥〕〔與〕傭保雜處,〔而〕〔人〕不知〔其〕〔爲〕女人"的省略。其中"小娥、而、人"的省略,在現代漢語中也有同樣的省略;"與、其、爲"的省略,却是古漢語所特有的。

關於詞序的變動,我們將於以後叙述。

按照上面所述,現代漢語和古漢語不是截然不同的兩種語言,現代漢語是古漢語的繼承和發展。正惟如此,即使古漢語和現代漢語在語音、詞匯、語法上有或多或少的變易,我們還是可以根據現代漢語來上推並認識古漢語的。

三 學習古漢語的目的要求

我們學習古漢語,不是要去説古話,做古人,而是要使這門課爲我們建設社會主義的文化服務。建設社會主義的文化,不可以不借鑒、吸收我們祖國的文化遺産。古漢語既然負荷過記録、傳播、積累祖國文化業績的任務,那麽學習古漢語的目的要求之一就在於能通過對古漢語的瞭解去批判地吸收古代文化遺産,特别是爲學好古典文學服務。具體的要求是能讀懂一般的文言文,對古典文學作品的用詞造句、修辭方法等有概略的理解。這是古漢語課的主要目的要求。

作爲語言科學的一個組成部門的古漢語,不僅僅要求能讀懂文言文。也有一些人能一般地讀懂文言文,可是能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古漢語的學習要求掌握科學的古漢語基礎知識,不僅能讀懂文章,也要能掌握古漢語的若干基本規律,可以由此而爲學習漢語史打好基礎,對於以語言爲專業的同學來説,這是更顯得必要的。

學習古漢語,能够使我們對現代漢語是怎樣形成的,語言發展中有哪些現象瞭解得更清楚一些,我們國家的語言政策是根據語言發展的具體情况和發展規律制訂出來的。因此,學習古漢語的又一目的要求,是在一定程度上能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現代漢語,闡明國家的語言政策,爲執行國家的語言政策而努力,這就要我們能適當地聯繫到現代漢語了。這一目的任務主要應由漢語史來完成,但在這個課裏也應適當地照顧到。

四 學習古漢語的方法

我們過去接觸古漢語的機會比較少,因此學好古漢語當然要比現代漢語困難一些。但是古漢語既然和現代漢語並非截然分開的兩種語言,那麽在學好現代漢語的基礎上,當然也能學好古漢語。怎樣學好古漢語? 這裏提出三點意見:

第一,必須明確學習目的,反對煩瑣的、無批判的學習方法。我們的目的在于瞭解古代文獻或文學作品,在于掌握古漢語的若干規律,既不是誇多鬬靡,也不求驚世駭俗,那麽我們對于煩瑣的、故弄玄虛的東西就必須堅决反對。譬如説,要看懂一篇文章或一本古書,我們不能不看些注解,但是對前人的注解却不能不有所選擇。拿以前人常讀的《論語》、《孟子》(我們也仍然要讀這兩部書)來説,有朱熹注的《論語集注》和《孟子集注》,也有清代考據家劉寶楠的《論語正義》和焦循的《孟子正義》,當然劉氏、焦氏也有講對的地方,但是只要略一翻閱,劉氏、焦氏的書就會在很多地方給你煩瑣無用的感覺,不如朱注的簡明扼要。劉氏注《論語》的第一句,祇注一個

"曰"字就用上了一百多字,我們哪裏有這麽多的時間去充當劉氏的文字游戲的對象呢?在學習古漢語方面,我們需要向前人學習,但是不能盲從他們,不能没有選擇没有批判地兼收併蓄。無論學到哪裏都得問一下:這些東西是否有用,是否合乎我們的學習目的。

第二,學習古漢語,要把理論和實際結合起來,要做到具體的語言材料與語言規律併重,既要依據規律來觀察、分析語言材料,又要從語言材料中發現規律,用語言材料檢驗規律、修正規律。而在這兩者中間,熟悉語言材料又是基礎。離開具體的古漢語材料而談古漢語,盡管理論談得高明,但是見了字不認識,見了句子讀不斷,見了上下文貫串不起來,這些理論是毫無用處的。反之,衹是一個一個字地去認識,一個一個詞的意義去拼凑,一句一句朝前不顧後地去猜測,這也是不能達到瞭解語言的目的的。必須拿前人已經歸納出來的一些語音、詞義、語法規律來駕馭、分析面前的材料,才能加以貫穿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三,有些知識性的材料,如典故、常用詞的詞義等,是没有什麽規律可以把它們貫串起來的,那就必須多見多記,才能掌握。有些系統的、成套的材料,雖然其中有規律可言,但是由于它必須是列舉的,那麽也必須熟讀牢記,拿現代漢語來説,大家學過的漢語拼音方案正是這樣;拿古漢語來説,將要學到的"三十六字母"也正與此相當。這些東西是不允許我們躲懶的。

我們要求經濟的學習方法,反對煩瑣和蕪雜;我們也不怕麻煩和費力,力求語言規律和語言材料的結合,持之以恒,循序而進,就能把古漢語學好。

第二章　文字形義概述　辭書

一　文字的形音義

文字是記録語言的工具，是和語音結合起來的記號。“語音”這個“音”和一般的音不同，它必然具備語言所要表達的内容，即語義。因此就整個的文字來説，文字應該具備音、形、義三個要素。縱然有人説，有些字是没有意義的，如“蜘蛛、徘徊”的“蜘、蛛、徘、徊”等都是這樣；但文字像這樣的情形究竟是少數，何況“蜘”和“蛛”，“徘”和“徊”結合起來，還是有意義的呢。

漢字的義存在于它的音，也存在于它的形。從語言的角度來看，語詞就是語音和語義的結合，而文字不過是語詞的符號而已。有這麽一個讀音是 ren 而表明具有能勞動的雙手，能使用頭腦來進行推理和判斷，能使用語言的動物的語詞，衹要用一個規定爲讀作 ren 的記號寫下來，這就是一個“人”字。從這一點來説，語音對于文字有絶對的决定性。以前講文字、訓詁學[①]的學者説“文字之義存乎聲音”，這是很有道理的。比方説，古代語言把“衹、衹有”的意思説成“唯”，寫時寫成“唯、惟”。這兩個字之所以表示“衹、衹有”的意思，就

① 訓詁學，研究解釋詞義的學問。

是因爲語言中的這一意思是用"唯"這一個聲音來表達的,而這兩個字恰恰是讀成這樣一個聲音而已。因此,要認識文字,語音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要素。

但是另一方面,漢字是被稱爲"形意文字"的。漢字到現在,它的意義多少要受到形體的約束。仍以上述的"唯、惟"作例:這兩個字之作爲"祇、祇有"講,是它們的假借義(見後),而它們又各自有其本義。"唯"是表示答應、同意的詞。《論語·里仁》:"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惟"是思慮的意思。《漢書·楊惲傳》載楊惲《報孫會宗書》:"然竊恨足下不深惟其始終①,而猥②隨俗之毀譽也。"可以看出:"唯"當作答應的詞,是因爲它有個"口"字的偏旁;"惟"當作思考,是因爲它有個"忄(即心)"字的偏旁。那麽,漢字的形體在一定的範圍内有理解文義的作用也是不可否認的。但是應該知道,漢字一開頭就没有能用形體來全部解决表意的問題,越到後來,形體表意的功能也越來越受到限制。今天我們要認識字義,就應該從形、音兩方面來考察,不應偏廢其一。

二 漢字的結構

漢代人給漢字結構的分析立了一個準則,即"六書"説。所謂"六書",指"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除了形體誤變太甚,到"無以下筆"③的地步的字,這個分析的準則

① 深惟其始終,深入地思考事情的始末根由。

② 猥,隨便。

③ 指不合文字結構的條理而言。

大體都能適用。其中前四項都是漢字的結構方法，這裏將一一説明，假借則是利用漢字的一種方法，我們也將一併講到。至于轉注[①]，向來説法紛紜，莫知真意之所在，這裏就存而不論了。

1. 象形和指事

(1) 具體的事物多半可以用圖畫畫下來，畫下來[②]與語音相結合，這就是象形字，例如：  之爲日、月、水、鳥、魚、屮、艸(草)、木、竹、雲、氣，其中"屮"就是"艸"，不過一個少一棵，一個多一棵而已。拿篆文來説，有些字還可以看到所象事物的原形，有些則已經不再看得出，要看更古的文字，如甲骨文和金文才能看得出，雜舉一些例子如下：

---

① 許慎《説文解字叙》説："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章炳麟《國故論衡·轉注假借説》以爲，一個字表示一個概念，在語言使用的過程中，由于聲音略有變异，因而分化爲兩個意義相同的字，叫做轉注。意義相同就是"同意相受"；語音略有改變，可是仍然有關係，或者是雙聲，或者是叠韵，或者是其他的關係，就是"建類一首"。類是聲音的類，首是聲音的首，即兩個以上的轉注字必然在同一個"聲類"之中，而從屬于一個"聲首"的。譬如"考、老"兩個字，古代意義相同，都是年老；它們是叠韵字，同屬于古韵的"幽類"(即夏炘《詩二十二部古韵表》的幽部)，而"幽"是它們的"聲首"，所以這兩個字是轉注字。可以看出，按章氏的説法，轉注是就字與字的關係而言的。章氏此説，頗有人信從他。我們在這里略加轉述，并不是説他的説法一定是對的。

② 這里指用綫條來畫的。

 火，甲文作，象火焰形；金文有時作，兼表火星，篆文的火就從金文變來。

 豕，甲文作、、  。

 犬，甲文作、，和“豕”的不同在于身瘦尾長。

 馬，甲文作，《説文》裏有個古文，就是從甲文變來的。篆文的，從馬的一邊看，上兩筆是兩足（另兩足隱而不見），是尾巴，後人没有看到原形，就誤以爲四脚一尾了。

 鹿，甲文作  、  。

 虎，甲文作、、  。

 魚，甲文作、。

 龜，甲文作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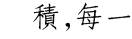
也有一些事物，單就它本身來描繪會感到困難，就把這一事物所處的環境也給描繪下來，如果子的“果”作，甲文作  ，表明果實是結在木上的；石塊的石作  ，表明石塊在“厂”下，  就是後來的“  、岸”，就是山崖；眉毛的眉甲文作  ，金文作  像眉在眼上，篆文變成  ，有人以爲“  ”是額上的皺紋，這是錯了。在這些象形字裏，有一部分是已經成字了的，如   ；其另一部分則單獨不成字，如   ，不能把  當作田地的田字。

總之，象形字所代表的事物，都是具體的。

（2）抽象的概念，無形可象，但有時也可以標示出來；有一些具體的事物也是無形可畫而却可以標示出來的。表現的方法，或者純粹用記號式的圖形來標示，或者借用有實體的圖形來標示，這些形體所表現的，絶大多數是一種具有抽象

性和概括性的意思或動作。例如：

　就是一二三四；表示事物數目的累積，每一劃不表示什么具體的事物。

 　就是上下，用横劃或曲綫爲標準，用短劃或直劃表示地位，指出在標準綫以上或以下。最後三個形體是甲文裏的，其中末了一個是"上"、"下"合起來寫的"合文"。

　集合的"集"的本字，《説文》："三合也。"

就是現在的"綴"字，表示聯綴的樣子。

　就是現在的"糾"字，也就是"絞"字，表示繩索之類絞在一起的樣子。

以上是用記號式的形體來表示意念。也有借用實體的圖形來表示的。例如：

　鬥争的鬥，甲文作、，表示兩個人在格鬥。

　後來寫作"尪"，就是跛脚，這里畫一個人，有一條腿是拐的。

　就是現在的"垂"字，表示草木的花和葉很繁茂，懸掛下來。

　旦，早晨。表示太陽從地面上昇起。

　甘，本來的意義是含，口是口，表示口裏含有東西。

這一些字，雖然是由具體的圖形來表示的，但所表示的却并不是具體的事物，所以不是象形字。

具體事物而無形可畫，有時也可以在另一與此事物有關事物的圖形上加上記號來表示，例如：

 末、本、朱，末是樹木的末梢，本是樹木的根本，朱就是“株”的古字，是樹身。這三個字就用一劃作爲記號，來指明樹木的三個部分。

 刃，是刀口，刀上最鋒利的地方，用一點來指明。

 亦，就是後來的“掖、腋”，現在人謂之“腋窩”。腋窩無法畫出，就畫一個，像一個人，而用兩點來指明腋窩所在之處。

這些字所表示的雖然都是具體事物，但就其用記號來表示的方法講，也是指事字的一種。

2. 會　意

具體的事物大部分可以用象形的方法來造字，抽象的概念有些能用指事的方法來造字，可是并非所有的事物和概念都能用這兩種方法來表示的。有了這兩種方法造出來的字以後，還得再想辦法來表現更多的事物和概念。這個方法是拿象形或指事字拼攏來表示意思。

拿幾個象形或指事字拼起來，把這些個體的意義聯繫起來，使之産生一個新的意義，這叫做會意。例如：

 休，是用兩個象形字和合併起來的，表示人倚在木上休息。

 秉，是用和兩個象形字合成的，是手，手里拿着禾叫秉。白居易的《觀刈麥》：“復有貧婦人，抱子在其旁，左手秉遺穗，右臂懸敝筐。”用的就是“秉”的本意。其他如《詩・鄭風・溱洧》的“士與女，方秉蕑兮”和杜甫《羌村》詩的“夜闌更秉燭”的

秉，是把執禾的意義擴充到拿別的東西了。

 　兼，一手拿一禾叫秉，一手拿兩禾叫兼。

 　蒦，就是後來的"獲"，上面的  楷書作萑，是一種鳥，這個字的意思是把鳥捕獲了。

 　盥，洗手的意思，由象形字  和  字構成。是水放在器皿裏，就是後來的"掬"字，是把水捧起來的意思，用手在器皿裏弄水，就是盥。

 　猒，就是後來的饜字，吃飽的意思，是由  和構成的，而又是由所構成。是指事字，表示嘴裏含着東西吃得很香，是狗肉，是好吃的東西，本身就是會意字，東西吃得很香，吃到飽爲止，這就是猒。

 　棄，是由象形字  和指事字和會意字構成的。音突，是倒寫的(即子，上有頭髮)，表示初生的孩子；音潘，是長柄箕；音拱，表示雙手拿着，用手拿着箕，把初生孩子丟了叫棄。大概古代有棄嬰的風俗，周代的祖宗后稷名棄，就是被丟棄過的。有人以爲棄是專門給后稷造的字，根據甲骨文裏已經有棄字作，可知這個説法是不確的。

 　寒，由  和兩個構成，構成成分都是象形字。讀如綿，是屋子；是冰，是象形字，表示有冰紋，地上有冰，人在屋里，而且鑽進草裏，這就是冷了。

會意字和象形字中的  ，指事字中的等是有分別的。這些字，裏面有一個可以分離出來，這和會意字可以分成幾個字好像一樣；但我們必須知道，

雖然可以分離出來，分離出來以後的    却不能單獨存在——  不是田地的“田”，“ ”不是一二的“一”，必須附着在    上才能有作用，而會意字中的任何一體，分出來後，仍能單獨成字的。至於  字，不論是篆文和甲文，其中畫着的兩個格鬥着的人，一經分離，都是不起任何表達作用的，和會意字的分別就更加清楚了。總之，會意字是可以分拆成爲兩個以上的單體的，象形和指事字則不能分拆成兩個以上的單體。

可以看出，象形字所“象”的是純粹可以描繪的具體的“形”，指事字所指的已經是抽象的意思和没有固定形態的“事”了；到了會意，則要聯繫構成這個字的幾個組成部分的意義來看，這就進入完全表意的階段。指事字從它不表示具體的事物（少數是例外）這方面看，就已經是表意；就有些指事字還借用具體事物的形體來表意這方面看，它還没有完全脱離象形的階段。因此指事字是處於形、意之間的。

3. 形 聲

除了把可以描繪的事物用象形字來表示以外，創造指事和會意字來表示語言中的一個個詞總是受到很多限制的，而且創造起來也很費事。於是人們想到一個更簡便的辦法，把已經有的字的讀音和所要表示的另一個詞的聲音結合起來。例如：要表示梅樹的“梅”這個詞，就在已經有的字裏找到一個和它讀音相同的“每”，就用這個“每”作爲主體，再加上一個表示類别的“木”，就成了“梅”字。看到“梅”字我們就知道，這是樹木中的一種，而它的聲音則和“每”相同。用這樣的方法來造字，文字和語言結合得更緊了，造字也大大地方便了，因爲祇有通過結合語言的聲音來造字，才能衝破造字的

許多限制。所以形聲字在過去的方塊漢字中，可以認爲是發展的最高階段。

形聲字一般都是一形一聲，表示類別的一旁，如“梅”字中的“木”叫做“形旁”，或叫“形符”，表示讀音的一旁，如“每”叫做“聲旁”，或叫“聲符”。也有兩形一聲的，如“藻”是一種水裏的草，這個字就用了“艸”“水”兩個形旁，另外用“巢”作聲旁。聲旁形旁的位置没有一定。前人如唐代的賈公彦曾分析成六種位置的方式，煩瑣而無謂，這裏没有詳加稱引的必要。但是有一點是應該知道的，就是有時形聲的位置不同而仍是一個字，有時形聲位置不同却變成兩個字，例如：“飄”和“飃”是一個字，“帕”和“帛”是兩個字。爲什麽如此？因爲文字是群衆集體創造的，由于時間和地域的不同，難免有些不能劃一的地方；這也應該認爲是形聲字的一種缺點。

也有一些形聲字，配合起來時因爲聲旁或形旁的筆劃太多，就省去其中的幾筆，以便配合。例如：

 　耆，是老的意思，本來應該是從老，旨聲（文字學者分析形聲字，説“從某”，“某”就是形旁，説“某聲”，“某”就是聲旁），但是篆文的“老”作  ，“旨”作  ，累叠起來會變成多麽長的字形，因此把的下部省去了，變成“從老省，旨聲”。

 　瑩，是玉的顔色很好的意思，本來應該是從玉，熒聲。也是因爲筆劃太多，省去了聲旁“熒”的一部分，變成“從玉，熒省聲”。

“耆”是形聲字省去形旁的筆劃，“瑩”是形聲字省去聲旁的筆劃，後者文字學者稱之爲“省聲字”。

不管有兩形一聲的字，也不管形旁和聲旁有所省略，形

聲字基本上是一形一聲的。

從象形到形聲，漢字結構的方法已經全在這裏了。形聲和會意相同，都是由兩個以上的象形字或指事字結合起來的。由此可知，如果從結構上説，象形、指事是一類，都是不能再分拆爲兩個以上的單體的，這一類不能分拆的形體，文字學者稱之爲"獨體"，又叫做"文"，會意、形聲則是由幾個獨體合成的，文字學者稱之爲"合體"，又叫做"字"。"文"和"字"是文字學中有嚴格區分的兩個術語。

4. 假　借

許慎的《説文解字叙》説："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就"依聲托事"，和"令、長是也"這兩句來講，假借就得到了兩種解釋。

所謂"依聲托事"，就是説，要表示一個新的意思，可是找不到能表示這個意思的字，就用一個已有的字來表示，這個字本來不是表示這個意思的，祇不過這個字的讀音和所要表示的意思的那個字聲音相同。所謂"依聲"，就是原有的字和所要表示的意思的字讀音相同，所謂"托事"，就是用已有的字來表示新的意思。例如：

　而，原來的意思是胡鬚，是象形字，而語言中有一個連詞，它的讀音就是"而"，表示連詞的字，無法製造，就用這個同音的原義是胡鬚的"而"字充當。

 　北，原意是兩個人相背而行，就是違背的"背"。而北方的"北"無法製造，就用和它同音的原意爲違背的"北"來充當。

　來，原意是麥，象形。《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來牟"就是麥名。"來往"的"來"也無法製造，就用和它同音的原意是麥的"來"來充當。

　亦，原意是腋，借作副詞用。

 　八，原意是分別，《説文》上説是"像分別相背之形"，是個指事字，借作數詞用。

 　其，原意是箕，表示竹箕放在擱子上，借作代詞用。

用甲字來代表乙義，甲字原來并無乙義，只因爲乙義的聲音偶然和甲字相同，就用甲字來充當，這純粹是同音的關係。這種假借叫做"聲借"，或稱"無意義的假借"。

從"令、長是也"來講，"令"據《説文》是"發號也"，就是號令的意思，縣令的"令"也叫做"令"，這是以動作作爲發出動作的人來講的。"長"①有長久、年長的意思，發展成爲"長上"的意義，這就成了"縣長"的"長"。"縣令"和"號令"，"縣長"和"長上、年長、長久"是有意義上的聯繫的。根據《説文》這兩個例字，有人就給假借定下這樣一類，叫做"引申"，或者叫做"有意義的假借"。

引申的例子很多，如：

　猒，前面講過，是吃飽的意思，吃得過飽就不能再吃，就産生了厭惡的心理，就引申爲厭惡（現在寫作"厭"）。

① "長"的本義，有不同的説法。朱駿聲以爲是人頭髮長的意思，也有人以爲是生長的意思，後説較確。長久、年長的意義是從生長引申出來的，不是最初的意義。

 函,《説文》説"舌也",是錯的;金文作  ,像放箭的東西,有掩藏的意義。引申起來,就是《孟子》"矢人豈不仁于函人"的"函",矢人是造箭的工人,函人是製甲的工人,"函"就是甲,而古人的書信封以木板,所以又引申作"函件"的"函"。

 星,《詩·鄘風·定之方中》:"星言夙駕。"韓詩説:"星,晴也。"因爲雨停了星就出來,所以引申作晴。

從"依聲托事"的定義來説,假借字應當限于純粹是同音關係的"聲借"。并且字義的引申是非常容易的,幾乎是無字不可引申,一引又可再引三引,如果把引申也算作假借,那麽假借的範圍更加寬泛而無從限制了。所以我們祇把"聲借"稱爲假借,以後所説的"假借"都準此。

假借字原是"本無其字,依聲托事"的,後來却連本有其字的也借用别的字。如:"帶月荷鋤歸""雖有荷鋤倦"的"荷"本是植物,而在這里作"負荷"的意思,其實"負荷"的"荷"本來是有本字"何"的。《説文》:"何,儋也。"("儋",就是"擔")又如"雲氣"的"氣"的本字當作  ,楷書作"氣",是象形字,後來却不用"氣"而用解作"饋客之芻米"[①]的"氣"(從米氣聲的形聲字)。這是因爲"何"字借爲"何物","氣"字借爲"求乞"(字形又變了,省去一筆),所以又借"荷、氣"來代替"儋何、雲氣"的意義。

又有一種情形是"省形存聲",就是省去形聲字的形旁,

① 就是送給客人吃的猪羊之類和米。芻,指猪羊之類。

而只用聲旁來代替這個形聲字的全體。如：《詩・鄭風・溱洧》："士曰既且"，唐人陸德明的《經典釋文》説："且音徂，往也。"這就是説："且"就是"徂"省去了形旁"彳"。《淮南子・修務》："趺蹏足以破盧陷匈"，就是説馬跑起來踢起人來足以踢破人的頭顱，踏穿人的胸膛，"盧"就是"顱"的省形存聲字。

這裏有一個問題：究竟"徂、顱"等形聲字在先呢，還是"且、盧"等假借字在先？這是很難回答的，很有可能假借字在先而形聲字在後。從其他的例子來看，鬼本義是夔，是山中似人的怪獸，後來借作鬼神的"鬼"，後來又給鬼神的鬼造了一個魂；"烏"是鳥，借作嘆詞用，又給這個嘆詞造了一個專用的形聲字"嗚"，很顯然，這"鬼、烏"是不能説成"魂、嗚"的省形存聲字的。從語言文字的發展來看，語音是更重要的。前人祇着眼於字義，以形旁爲形聲字的基礎，其實形旁不過爲了固定字形，用以區别字的意義而已，以其表現語言中的詞來説，聲旁更是基礎的東西。從此看來，形聲和假借的關係相當密切，甚至可以説有時假借是形聲的先驅。

要用形體直接表示意義，像象形字那樣，終究是很困難的。文字發展的歸宿總是在於通過語音來表示意義，形聲字和假借字的出現正是這一發展趨勢的體現。古代文獻中假借字使用得很廣泛，《論語》第一篇第一句："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説乎？'"中，就有"而、之、不、亦、説"五個假借字，所以假借字是非常值得注意的。

三　本字和本義　本義的推求

前面説過，文字的意義有本義和假借義的分别。譬如

“惟”字,用作思考講是它的本義,用作“祇、祇有”講的是它的假借義。又像“來”字,用作“來牟”講的是它的本義,用作“來往”講的是它的假借義。據此,一個字有造字時的意義,叫做本義,有時借用爲某一意義,這就是假借義。表示本義的字就叫“某義的本字”,表示假借義的字就叫“某義的假借字”。例如:“惟”是“思惟”義的本字,又是“惟一”義的假借字。

文字運用的結果,往往假借義佔了優勢,本義隱没而不爲人們所知,在閱讀古代文獻的時候,有時是要知道本字本義的,因此推求本字本義就成爲文字學家的任務之一。例如《謝小娥傳》裏有一句“垂涕而去”,又有一句“蘭與春,宗昆弟也”。“垂涕”就是“垂淚”,“淚”是“涕”字的本義,在這里不能解作鼻涕,古人是管鼻涕叫“泗”的。“宗昆弟”就是同宗弟兄,“昆”這裏就是兄。爲什麽“昆”有兄的意思?原來作爲“兄”講的“昆”是個假借字,這個假借字有一個本字“  ”。《説文》:“周人謂兄爲‘’。”讀音是古魂切[gun]。“昆”就是“”的假借字。又如《詩·豳風·七月》的“八月剥棗”,毛亨傳道:“剥,擊也。”“剥”和“擊”又有什么關係呢?原來“剥”就是“撲打”的“撲”的假借字。杜甫《又呈吴郎》詩:“堂前撲棗任西鄰,無食無衣一婦人。”“撲”和“剥”一個是本字,一個是假借字,所以“剥”可以解作“擊”。由此可見本字本義的推求,對於正確瞭解語意是有幫助的。

那麽怎樣推求本字本義呢?大概説來是,審察字形和考核文獻。在上舉的例子中,知道“昆”的本字是“”,就是根據《説文》而知道的。現在再舉一些例子來説明:

止 “止”字今天當停止講,其實這是“趾”的本字,趾就是脚。“止”在甲骨文里作形,方向左右上下可以隨便,就是

畫的脚掌的形狀，“陟、降、步、走”等字裏都有一個或幾個  形，這就已經可以證明“止”是“趾”的本字了。《禮記・内則》：“父母舅姑……衽，長者奉席，請何趾。”（衽，卧席。意思是説父母或翁姑將睡，子媳中的年長者就奉上卧席，請問父母或翁姑把脚放在哪一方。）陸德明的《經典釋文》所根據的《禮記》本子作“請何止”，這就更可以證明“趾”和“止”是一個字了。

天　“天”字今天作“天地”講，《説文》上有個解説，是“顛（頭頂）也”。而《易・睽》：“其人天且劓。”又《山海經・海外西經》説：“形天，與帝争神，帝斷其首，葬之常羊之山。乃以乳爲目，以臍爲口，操干戚以舞。”都不是天地的“天”。按“天”字金文作  ，是個指事字，用頂上的圓點表示人的頭或頭頂。“天且劓”，“劓”是割鼻，“天”是“剠額”，即用刀鑿刻劃頭額，都是古代的刑罰。“天”在這裏是因所刻之處而作爲刑名的。《山海經》的“形天”即“刑天”，就是斷頭的意思。由此可知，“天”的本義是頭或頭頂。陶潛的《讀〈山海經〉》詩：“形夭無千歲，猛志固常在。”前人多以爲上句是“形天舞干戚”之誤，是很有道理的（清陶澍編的《靖節先生集》，近人王瑶編的《陶淵明集》，都已照改）。

可見，本字本義的推求對於古漢語的瞭解很有關係，當然對初學古漢語的人不可能也不必要要求他能推求本字本義（也并不是某一本字本義都能推求得到的），但對已經研究出來的成果，則是應該吸收的。

四　本義和引申義

本義和假借義相對，又和“引申義”相對。和引申義相對

的“本義”,就是基本意義的意思。一個詞或字,在最初創造時只有一義,這就是它的基本意義。有了這一意義,人們由此而聯想到和它鄰近的意義,有時則把它擴大,于是這個詞或字就具有第二、第三……個意義。這種手段,叫做引申。引申所得的第二、第三……義就叫引申義。前面講漢字結構而附帶談到假借時已講到引申。現在再舉些例子來説明:

上 “上”的本義就是上下之上,指方位而言。引申爲地位的高低,如:“上賓,上大夫”。封建社會里地位最高的人是皇帝,所以“上”又特指皇帝。陳鴻《長恨歌傳》的“上心忽忽不樂”、“上甚悦”、“與上行同輦,止同室”的上即指唐玄宗皇帝。又引申爲價值的高低,如:“上駟”指好馬,“上將”指良將,“高足弟子”的“高足”又叫“上足”。由方位的上下引申爲時間的先後,如“上古、上世”。又引申爲由下而上,如“上樓”,音調改變了。又引申爲居於人上,佔先,如:“君子不欲多上人。”(《左傳·桓公五年》)

徒 “徒”本義是步行。載在車上叫做“乘”,載在船上也叫做“乘”,無車無船叫做“徒”。《論語·先進》:“顔淵死,顔路請子之車以爲椁[①]。子曰:‘……吾不徒行以爲之椁……’”白居易《新豐折臂翁》詩:“大軍徒涉水如湯。”這都是“徒”的本義,就無車無船説。“徒”有單獨一個人的意思,引申爲單獨、祇、不過、空等意思。如《詩·魏風·園有桃》毛傳:“徒歌曰謡。”“徒歌”是不用樂器伴奏的歌。《史記·魏公子列傳》:“平

① 顔路,顔淵的父親;椁,外棺。顔路請求孔子賣掉車子來給顔淵造椁。

原君之游，徒豪舉耳，不求士也。”翻成白話即“不過是豪舉罷了”。《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家居徒四壁立。”是説家里很窮，空空如也祇有四邊的墻壁立在那里。《謝小娥傳》：“豈徒然哉！”意思是説不是講空話。另外，封建社會里，“貴人”能坐車，没有車子而服役於人的就叫“徒”，如“徒隸、徒役”，向人學習的人要給他服役，學生也叫“徒”，如《吕氏春秋・誣徒》：“師不能令於徒。”古代戰争有乘車的，有步戰的，步兵也叫做“徒”。“徒役、徒兵”不止一人，“徒”又有“輩、伙”的意思。如《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鄒奭之徒。”

乘　甲文作，金文作，像人登木。登木就是“乘”的本義。引申起來，凡登高都叫“乘”。《詩・豳風・七月》：“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登車、騎馬也叫“乘”。一輛車叫一乘，馬匹也叫“乘”。如白行簡《李娃傳》：“乃鬻駿乘。”就是賣去駿馬，又：“某騎而前去，當令返乘，便與郎偕來。”“返乘”就是把馬趕回來。古代一車駕以四馬，所以“乘”又引申爲四。《釋名・釋丘》：“如乘，曰‘乘丘’。一基在後，似車；四，列在前，如駕馬車（一本作“車馬”，義長）之形也。”這是説“乘丘”共有五個丘，一個大丘前面排列着四個小丘，好像四匹馬拉一乘車。《孟子・離婁下》：“發乘矢而後返。”“乘矢”就是四枝箭。又揚雄《方言》：“二飛鳥曰雙，四雁曰乘。”也是以“乘”爲四。由乘車、乘馬、乘船等意義又引申爲憑借、利用等義，如“乘時、乘勢、乘機、乘隙、因利乘便”。

澤　澤的本義爲水草交雜的湖泊，引申爲雨澤。揚雄《河東賦》：“雲霏霏而來迎兮，澤滲灑而下降。”就是雨澤之意。雨澤是滋潤的東西，所以“澤”又有光潤、滑膩的意思。如“光澤、

滑澤”。雨澤滋潤植物,引申爲恩惠、好處。古樂府《長歌行》:“陽春布德澤,萬物生光輝。”《長恨歌傳》:“姊妹封國夫人,富埒王宫,車馬邸第,與大長公主侔矣。而恩澤勢力則又過之。”由光潤、澤膩而言,“澤”又當作膏油一類的妝飾品講,曹植《洛神賦》:“芳澤無加,鉛華弗御[①]。”又汗水是濕膩的東西,所以汗衫叫“澤”,《詩·秦風·無衣》既説“與子同袍”,又説“與子同澤”,“澤”就是近身的汗衣。其中最後一義,比較隱僻,像雨澤、芳澤、恩澤等義,都是在文言文中常用的。(《説文》説“澤”是光澤,這不應當作本義看。)

語義學者講詞義的演變,以爲有擴大、縮小、轉移三種方式。上面所舉的若干例子中,這三種方式都存在着。就擴大和縮小來説,擴大比縮小更爲普遍。有時擴大可以一擴再擴。如“雛”本義是鷄子(小鷄),擴大後成爲鳥類的幼子,再擴大連小孩也叫雛了。杜甫《彭衙行》“衆雛爛漫睡,喚起霑盤餐”和魯迅的“挈婦將雛鬢有絲”就是例子。至於縮小的例子,語義學者以爲,在中國字書中頗爲罕見,其實在字義變化中,并非没有例子,不過字書少收罷了,上面講的“上”指地位高的人,這是一般的轉移,又特指皇帝,則就屬於縮小的範圍了。與這一例相同的如:

宫 古代以指一般人的屋子。《禮記·儒行》:“儒有一畝之宫”,“宫”是不分貴賤的,秦漢以後則專指帝王的屋宇。

朕 古代爲一般人的自稱。《離騷》:“朕皇考曰伯庸。”“朕”是屈原自稱,而秦以後爲皇帝所專用。

子 古代不分男女都叫子,要分别,就冠以“男”“女”字,

① 御,用。

説“男子子”,“女子子”。《戰國策・趙策》:“鬼侯有子而好,入之于紂[①]。”陳鴻《長恨歌傳》:“宫中雖有良家子千數。”就是指女兒[②]。後來子和女成爲對文,就專用來稱男的。

糞　本來是“糞除”的意思。篆文作**𡊨**,就是手里拿了箕,把所盛的髒東西棄掉,後來縮小爲糞便。

臭　本來是氣息的意思,《易・繫辭上》:“其臭如蘭。”現在人也説“臭味相投”,但又縮小爲惡氣。

由“引申”的字義來看,引申應當是指的擴大和轉移兩種方式,但字義縮小的例子既難另立名目,又同是意義的轉移(有聯繫的轉移),那也不妨一概稱之爲引申。

懂得引申的道理,掌握字或詞的基本意義(有時也不必掌握本義,如既知“上”表示地位高,就能知道皇帝稱“上”的緣故,而不一定要知道“上”的最初義是什麽了),推究它在不同語言環境裏的適應和變化,我們就能通達無阻地瞭解古代文獻的語義了。

五　假借字和異體字

字義的假借和字義的引申有相似之處,就是都是用一個字來表示兩個以上的意義。但是字義經過引申,引申義和本義有一定的聯繫,不管是直接的或間接的,所以其間有綫索可尋;假借義却是除了“依聲”的關係以外,就變應無方,没有

① 好,美好。入,同“納”,進獻的意思。

② 杜甫《悲陳陶》詩:“孟冬十郡良家子,血作陳陶澤中水。”則指從軍的戰士而言,又用以稱男子了。

什么規律可説。

就假借字而説，却有兩種情形，一種是祇有一個甲字借爲乙義，如“而、八”爲胡鬚和分别之義而借作連接詞和數詞，即假借義和本義同屬一個字形。一種是有假借字又有本字，如“不亦説乎”的“説”字是“悦”的假借字，“悦”就是“説”的本字；“於戲”是“嗚呼”的假借字，“嗚呼”就是本字；“八月剥棗”的“剥”是“撲”的假借字，“撲”就是本字；“邑邑不懽”的“邑”是“悒”的假借字，“悒”就是本字；“子之燕居”的“燕”是“宴”（安閑的意思）的假借字，宴就是本字；“扶服”是“匍匐”的假借字，“匍匐”就是本字。像後面一種，在字典、辭書中叫“通”，如説“燕”通“宴”，“邑”通“悒”，“説”通“悦”，提出來作爲解釋對象的是假借字，“通”字後面的是本字。

兩個字的意義本來不同，現在却把它們“通”起來，使這兩個字在一定條件下具有同一的意義，這是假借字和本字的關係。另外，兩個字具有同一的意義和讀音，而誰都是本字，這就叫做異體字。例如“歡（欢）”又寫成“懽”，“欣”又寫成“忻”，“歎”又寫成“嘆（叹）”，“歌”又寫成“謌”，“釅”又寫成“頡”，“跡”又寫成“迹，蹟”，“譟”又寫成“噪”，“婦（妇）”又寫成“娘”等。這種異體字，講《説文》的人叫做“或體字”，《説文》中有“㜷門内祭，先祖所以彷徨……祕㜷或從方”“㚔夫也……㜷㚔或從女”等的例子，就是説“祕”是“㜷”的異體字，“婿”是“㚔”的异體字，字形雖是不同，字音、字義完全一樣。這種情況，字典、辭書中叫做“同”，如説“懽”同“歡”、“㚔”同“婿”。“通”是不能倒過來的，“同”却是表示兩個字完全等同，所以不能説成“悦”通“説”，“悒”通“邑”，而可以説“懽”同“歡”、“㚔”同“婿”。

字典、辭書裏“同”用於單字，也用於“複詞”（兩個以上的字寫出來的詞語），不能把用於“複詞”的“同”和用於單詞的“同”等同起來。如城上的短墻叫“埤堄”，也寫作“俾倪”，在字典、辭書里可以説“俾倪”同“埤堄”，却不能説“俾”同“埤”，“倪”同“堄”。這兩者是不能混同的。

六　古　今　字

字義相同，字形隨時代而不同，古代作甲，後來作乙的，叫做古今字。段玉裁説：“凡讀經傳[①]者，不可不知古今字。古今無定時，周爲古則漢爲今，漢爲古則宋爲今，隨時棄用[②]者爲古今字。”例如前面講的“天”就是頭和頭頂，“天”和“顛、頂”，實在是同一個字，而“天”出現在前，“顛、頂”在後，這就是古今字。

構成古今字，有三種情況：

1. 以形聲字的方法造新字

用這種方法孳生而成的古今字，我們常把“古字”稱爲“初文”，意思是最早的字（實際上“古字”不一定是“初文”，不過絶大多數是初文），而把“今字”稱爲“後起形聲字”，也可以簡稱“後起字”。

後起的形聲字約有三種：

---

① 經，指詩、書、禮、春秋、易等儒家經典；傳，解釋經義的書，這裏是泛指古書。

② 因時代不同而用不同形體的字。

(1) 初文加聲旁

 自，就是最早的“鼻”字，象形，後來加上畀作聲旁，就是。“自”是初文，“鼻”是“自”的後起形聲字。

 晶，就是初文“星”字，後來加“生”作聲旁，變成後起形聲字  ，省作  。

 網，就是初文“網”字，象形，後來加  (亡)作聲旁，變成後起形聲字  (罔)，古書裏“罔罟”連用，如《易・繫辭下》：“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①]。”“罔罟”就是網罟。

(2) 初文加形旁

 包，“胞”字的初文，像小孩在胞胎中，後來加上了，就是“胞”字。加上的一旁表示胞胎所由組成的物質。加上以後，加上的部分就變成形旁，而原來的初文就變成這個後起形聲字的聲旁了。

 主，是象形字，從字形上可以看出來是燈火。後來加上火作爲形旁，就變成後起形聲字“炷”。

 求，初文“裘”字，象形，“裘”是初文加上形旁“衣”而成的，篆文“裘”字的形旁“衣”包在“求”外面，作“  ”。

 來，前面已經講過，“來”是麥子，象形。後來又加上“禾”作爲形旁，變成後起形聲字“秾”。

 像田溝的形狀，就是陶潛《歸去來辭》“將有事于西疇”的“疇”的初文，後來加形旁“田”，成爲

① “以佃以漁”，用來打獵與捕魚。

後起形聲字，楷書作“疇”是後來的寫法。

以上兩類，從後來加上去的部分説，就叫做“初文加聲旁”和“初文加形旁”，假使從初文方面説，“初文加聲旁”也可以叫作“以初文爲形旁”，“初文加形旁”的可以叫作“以初文爲聲旁”。

(3) 複雜的情況

有加聲旁後又加形旁的，如：

網　第二個字是初文加聲旁，見前，這個字又加上個形旁“  ”，就是“網”字。“網”是最後的後起字。

有加形旁又加形旁的，如《詩・小雅・無羊》“麾之以肱”的“肱”，初文是，像臂彎的形狀，加形旁  之後成爲  ，再加形旁  成爲  。

以上兩個例子，每加一次就成爲一個後起字，每一個後起字都和初文意義相同，這樣的一些字，叫做累增字。

還有更曲折的情況，如：





每一行的第一個字是初文，  是草器[①]，象形；  是“引也”，就是攀援的“攀”，指事。第二個字  從貝，聲，是貴賤的“貴”，  ，《説文》里説“鷙不行也”，應當是“執鳥不行也”，就是陶潛《歸園田居》詩“久在樊籠里，復得返自然”的“樊”，是關閉鳥的地方；這兩個字，和在意義上没有關係，而分别是另一個字。到了第三個字，是以第二個字爲聲旁的形聲字，又

① 就是“功虧一簣”的“簣”的初文，是盛物的草器。

回到了第一個字的意義；這就是説第一字是初文，第三字是它的後起字，第一、第三字是古今字。

2. 字形的變易

初文和後起字，在形體上毫無共同之處，而從字源上講應當認爲是一個字。例如：

 天，是“顛”的初文，是指事字；而“顛”是“天”的後起字，是形聲字。

 吕，脊骨，象形，在古書中衹作姓氏用，因此又造了一個從肉旅聲的後起字“膂”，是形聲字。

 音潑，“刺  ”兩脚走路困難的樣子，後來變成“獵跋”的“跋”，而這兩個字又變成“狼狽、落魄”等寫法。

 ，《説文》：“水小流也。”是“涓”的初文，“  ”指事，“涓”形聲。

 臼，用兩手把東西掬起來，是“掬”的初文。“臼”指事，“掬”形聲。

3. 假借字作爲今字

古字的本義在使用中變成隱晦，用一個假借字來代替它，假借字和初文就變成古今字。今字通行以後，古字往往不再用，有的廢掉，有的保存於古籍或字書中，有的衹作偏旁，如  衹作爲等字的偏旁。例如：

 氣，雲氣，後來借  （氣）作爲雲氣的“氣”，見前。

 何，負擔的意思，後來借“荷”作爲負擔的

“何”字。

 　  ，集合的意思，後來借“集”字來代替“”。“集”的本義是鳥停在木上。《楚辭・九章・抽思》：“有鳥自南兮，來集漢北。”“集”就是停歇的意思。“”字除見於字書之外，後來就不見於其他的書裏。

　耑，《説文》：“物初生之題也。”“題”就是頭，這個字的中間一劃表示地，地上面的是初生的植物，下面是它的根，是一個指事字，就是開端的“端”的初文。“端”字本義是“端正”，現在又假借作“耑”用。

 　懸垂的“垂”的初文，指事，見前。後來借用  字來表示懸掛的意思。字從土、聲，本義是現在用的邊陲的“陲”。

　　怖，怖，恐懼的意思，後來借用“怕”字，“怕”的意思本來是“憮怕”，也寫作“澹泊”，是心裏安静不散亂；《法華經》卷三就有“其心常憮怕，未曾有散亂”的話。

在有些古書的注解——如顔師古《漢書注》、李善《文選注》中間，常常有“甲，古乙字”的講法，這就是明白的古今字的例子。清人薛傳均著有《文選古字通疏證》一書，可以參考。

在古今字中間，有一些字可以認爲是異體字，如  和“疇”，“臼”和“掬”，因爲兩個字的意義完全等同。像“天”和“顛”，“自”和“鼻”，“气”和“氣”之類，就不能叫作異體字，因爲除了一個意義相同以外，其他的意義已經有了出入，如“天”已經有“天地”的意義，“顛”已經有“顛覆”的意義，“自”

已經有“自己”的意義,“氣”是“饋客之芻米”等。

從上面的叙述看來,文字的形體和意義之間的關係是很複雜的,有時是一字數形(也就是一義數形),有時是一字數義(也就是一形數義);其中有字義的引申,也有字義的假借,也有因爲所用造字方法的不同而形成其爲一字數形。要是我們能瞭解漢字的結構方法,並且瞭解它的運用方法,即引申和假借,那麽文字形義的關係也不難掌握了。

七 辭 書

1. 辭書的體制和任務

解釋詞或比詞更大單位的成語典故的書,稱爲辭書。秦漢以來出現了字書和辭書,字書不全等于辭書。例如秦代李斯所著的《倉頡篇》、趙高所著的《爰歷篇》、胡毋敬所著的《博學篇》,是爲當時學童識字之用的,衹把文字編成句子,以便朗讀,這是字書。漢儒引以解釋經傳的《爾雅》,則以解釋詞意爲主,或者用現代的詞解釋古詞,或者用通語解釋方言,這是辭書。又有一些以字爲單位而給予解釋的,如《説文解字》、《玉篇》、《康熙字典》之類,雖然解釋的對象是“字”,但解釋字義不能脱離詞義,所以盡管這些書古人也叫“字書”,也仍然可以歸入“辭書”。由此而言,辭書的任務在於解釋語言中的某些單位——詞和固定詞組——的意義。

辭書的編制,或辭書所收的詞語的分類法,不出下列三種:一種是按詞語本身的類别來編的,如《爾雅》、《孔叢子》中的《小爾雅》、張揖的《廣雅》,是爲“義系辭書”。一種是用字的

形體來編的，如《説文》、《玉篇》、《康熙字典》，是爲“形系字書”。一種是按照字音來編排的，如陳彭年等編的《廣韻》、丁度等編的《集韻》，是爲“音系辭書”。古代的音系辭書，應該别謂之韵書，它的主要任務在於定音。有些韵書，如周德清的《中原音韵》，連釋義都没有，那當然算不得辭書。相反地，《説文》和《爾雅》都有釋義，但本身并不注音或不全注音。所以説，辭書的主要任務在於釋義。

2. 從《康熙字典》到《辭海》

近代到現代的辭書，可以拿《康熙字典》和《辭海》爲代表。其他如《中華大字典》、《辭源》，都是這兩部辭書之間的中間産物。《康熙字典》和《辭海》有其相同之處，也有其相異之處。就其相異處來説，《辭海》增收了《康熙字典》所没有的各種政治、經濟、歷史、文學、自然科學等各種專門性的，即所謂“百科”的語詞，是一部綜合性的辭書；《康熙字典》則祇收以前經傳注釋和辭書的一般性的字，相當於《辭海》中的“語詞”部分，此其一。《辭海》收的字和詞語以實用爲主，《康熙字典》則以存古和博采爲主，所以《康熙字典》中不少冷僻的字爲《辭海》所没有，此其二。所謂有其相同之處，則是指這兩部辭書的體例而言。就體例來説，有下列幾點相同：第一，《康熙字典》承用了梅膺祚《字匯》的編排法，把所收的字分别歸入了二百十四個部首之下，部首與每部中的字、詞語的編排則以筆劃的多少爲先後，使檢查比以前大大方便，確立了部首檢字法，就爲後來的《中華大字典》、《辭源》和《辭海》等一系列辭書所采用，通行了一個很長的時期。第二，在解釋時，這兩部書都去掉了《説文》所有的字形分析，祇有注音和釋義。注

音都用反切，間或用直音，音異而義跟着不同的就把不同的義分繫於不同的音之下。多義的字或詞盡可能把主要詞義收進去，以便翻閱者的選擇，其中有本義，有引申義，有假借義；這比之《説文》和現存的《玉篇》等書的僅舉一二義的就大有不同了。從這些地方看，雖然注音而音以義分，釋義而盡量多收不同的義，也説明辭書的主要任務在於釋義了。不過同中也還有異，《康熙字典》的注音都注明出處，如《玉篇》、《廣韻》等，《辭海》則已略去。《辭海》中每一個注音，又注明它屬於一百零六個"佩文韵"中的哪一韵，則又爲《康熙字典》所無。第三，這兩部書都於釋義以後，附上舊籍中的例證，以證明、補充所釋的字或詞語的意義。這一體例，《説文》、《玉篇》中都已有過，但是比較廣泛的搜集，則見於《康熙字典》，而爲《辭海》所承繼，也不能不認爲這是辭書中的一個進步。

就體例來説，這兩部辭書是比較完善的，但是其中也不能没有錯誤和缺點，最大的缺點是引證的材料没有全部核對，有好些是從以前的類書裏輾轉抄來的，引文既往往不是原文，書名也常常張冠李戴，甚至以無爲有，不可究詰。所以《康熙字典》成書以後，王念孫及其子引之就著《字典考證》以糾其謬，而阮元又鳩集儒生，搜采一百多種古書和注解的書中有關解釋字義的材料，按"佩文韵"編輯爲《經籍纂詁》一一六卷，意思也在和《康熙字典》相抗衡。《經籍纂詁》只把古書注解編輯起來；并不舉例，對初學來説，反而不如《康熙字典》便利，但其搜采的材料却都根據確鑿，便於字義的研究，這是它遠勝於《康熙字典》之處。至於《辭海》，新中國建立以來，不但由於它有材料上的錯誤，也因爲它的觀點的陳舊和服務對象的不同，有必要來一次修訂。經過二十二年曲折的鬥争歷

程，新《辭海》終於在中國共産黨的領導下修訂完成，於 1979 年 10 月出書，爲廣大的讀者服務，今後將繼續補充修訂，以期逐漸臻於完善。

3. 古代兩大辭書——《爾雅》和《説文》

(1)《爾雅》

我國之有辭書，起於漢代。漢代是一個開始建立經學的時代，不少儒者從事於經書和古籍的整理和解釋，《爾雅》正是在這樣的環境裏産生的。《爾雅》這個名稱，"爾"就是"邇"，就是近的意思，"雅"就是雅言，即古代通用的普通語言；"爾雅"就是用普通的語言解釋方言、古語，使之接近於大家通曉的語言的意思。《爾雅》的作者，已經不知是誰。以前有人説是周公所作而後人增加的，有人説是孔子門人所作的，都靠不住。在先秦的書裏，祇有《大戴禮記・小辨》"是故循弦以觀於樂，足以辨風矣[①]；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有"爾雅"的字面，但這裏的"爾雅"和"循弦"相對，是個動賓 詞組，意思是"依於雅來觀古"，不是書名。《爾雅》作爲書名出現，祇見於漢以後人的著作中。其中許多解釋，和漢代經師的許多傳注，尤其是《毛詩詁訓傳》相接近，可見這部書再早也不能早於戰國，而其中必然有漢人增加的東西在裏面，也就是説，到漢代才有完整的《爾雅》定本。

《爾雅》共十九篇，即：釋詁、釋言、釋訓、釋親、釋宫、釋器、釋樂、釋天、釋地、釋丘、釋山、釋水、釋草、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就篇名可以看出，《爾雅》是以所釋詞語

① 循弦，撫弄琴、瑟。風，民間歌謡。

的類別來分篇的，它是義系的辭書。十九篇中，頭三篇最重要，其中釋詁和釋言性質相近，都是用今語或普通詞語解釋古詞或方言詞。例如：

《釋詁》：如、適、之、嫁、徂、逝，往也。

宋邢昺疏："如者……《春秋》公及大夫朝聘皆曰'如'。之者，《論語》云：'之一邦。'言又往一國也。"又："案《方言》云：'……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往，凡語也。'"

《方言》説的"往，凡語也"，意思就是説，"往"是一個一般的普通詞語。而所解釋的"如、適、之、嫁、徂、逝"，則有的見於古代的經籍，有的是方言詞。這就是《釋詁》和《釋言》的大概。《釋言》和《釋詁》的分別是：《釋詁》常常集合好多個詞而給一個解釋，其中又有遞釋的例子，如《釋詁》第一條集合十一個詞而給以一個解釋，第三條集合三十九個詞而給以一個解釋，録第一條如下：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遞釋的例如：

遘、逢，遇也。遘、逢、遇，迎也。遘、逢、遇、迎，見也。

而在《釋言》裏，則被解釋的詞，不會超出兩個以上。《釋訓》篇和《釋詁》、《釋言》不同，大抵所釋的是表示情貌的詞或《詩經》中的詞語，其中重叠詞（古代叫作"重言"）和整個句子尤其多。如：

"委委佗佗"，美也。

"如切如磋"，道學也；"如琢如磨"，自修也；"瑟兮僩兮"，恂慄也；"赫兮烜兮"，威儀也；"有斐君子，

終不可諼兮”,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

這兩個例,“委委佗佗”是《詩・鄘風・君子偕老》的句子,“如切如磋”等是《詩・衛風・淇奧》的句子。由這兩個例子看來,《釋訓》一篇裏所釋的詞語的意義比前兩篇要虛靈得多,後一例並不依文解義,而直指全句之義,更加突出。《釋詁》等三篇的區別,大概如此。

《釋親》以下各篇,所釋的主要是名物制度,這裏不可能詳述。現在再就《爾雅》全書的體例補充幾點:

第一,除了遞釋以外,《爾雅》還有一個釋義而包含不止一個意思的。如:

《釋詁》:臺、朕、賚、畀、卜、陽,予也。

這裏“臺”到“陽”六個詞而釋以“予”之一義,其中的“賚、畀、卜”是賜予的意思,見於《詩經》;“臺、朕”解作“我”,前者見《詩經》,後者見《離騷》,“陽”字解者以爲就是《説文》裏解作“女人自稱我也”的“姎”和《詩・匏有苦葉》“人涉卬否”的“卬”,都是我的意思,是音近假借。

第二,像《釋詁》那樣,好多個詞而釋以一義,這好多個詞當然是同義詞。但所謂同義詞者,往往并不是全部意義相同,而祇有在某一點上相同。譬如《釋詁》第一條“初、哉、首、基、肇、祖、元、胎”都解釋爲始,其中“首、元”都是人的頭,有起頭的意義。“胎”是生之始,“祖”是種族之始,“初、基”據《説文》是裁衣和築墻之始;“肇”《説文》作“肁”,是“户始開”[①]。這七個詞的意義並不完全相同,而且要不是《爾雅》這麽講,人們還會感覺到相差很遠。這説明《爾雅》所釋之義,有好多不是

① 《離騷》:“肇錫予以嘉名。”就是始賜予以嘉名。

本義而是引申義。

第三，仍以釋詁第一條爲例，“哉”字按《説文》是“言之間(jiàn)也”，是一個語氣詞，何以會有始義？原來“哉”是個形聲字，從口𢦏聲，而“𢦏(災)”又是從戈才聲的形聲字。“哉”和“才”同音，就是“才”的假借字，“才”是草木之始，所以“哉”也有始義了①。這又説明，《爾雅》所釋之義，有很多不是本義而是假借義。

《爾雅》和漢儒很多解經的重要著作相接近，也是漢儒解經的重要根據，并且《爾雅》所解的詞義，并不限於經書所有，像《釋天》中的“暴雨謂之溧”就是釋的《楚辭・九歌・大司命》的“使溧雨兮灑塵”；“扶摇謂之猋”也見於《莊子・逍遥游》“摶扶摇而上者九萬里”，書中保存了大量的古詞古義和方言詞，是一部讀古籍的必要的而且也是最早的辭書，也是研究漢語語義學重要的典籍，晋人郭璞的《〈爾雅〉序》説：“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②。”這句贊辭是很恰當的。

《爾雅》在漢時就有犍爲舍人、李巡、樊光、孫炎等人給它作注，這些注解都散失了，晋代的語言學家和文學家郭璞根據前人的注解，寫下了流傳到今天的《爾雅注》，宋人邢昺給郭注作了疏，後來收在《十三經注疏》中。到清朝，語言文字之學大盛，學者不滿意於邢昺疏的疏略，紛紛訂補，作新疏的有邵晋涵的《爾雅正義》和郝懿行的《爾雅義疏》兩家。邵書簡明扼要，郝書引徵詳博，各有長處，是研究《爾雅》的必要參

① 《詩・豳風・七月》“春日載陽”。“載陽”是開始暖和的意思，“載”通“哉”，也是“才”的假借字。

② 鈐鍵，鎖鑰。

考書。

和《爾雅》體例相同的，有魏張揖的《廣雅》，也是語義學的要籍，清人王念孫、引之父子合著《廣雅疏證》，比郝氏《爾雅義疏》更加精審，因爲《廣雅》和《爾雅》體例没有不同，這裏就不詳述了。

(2)《説文解字》

《説文解字》，東漢許慎(字叔重)著，簡稱《説文》，是形系字書(也是辭書)中最重要的一部。所謂形系字書，是按照文字的形體結構來編排的字書。《説文》以前，没有形系字書；《説文》以後，才有形系字書。《玉篇》、《康熙字典》分部的辦法，就是從《説文》學來的。但《説文》之所以爲形系字書中最重要的，不僅因爲它是這一類字書中最早的，而是因爲它是試圖用科學方法來剖析字形而且也作出相當成績的一部。它不僅給所收的九千三百五十三個字分了部，而且給每一個字的形體都作了解析，這是《玉篇》、《康熙字典》所没有的。它的分部是從文字原始結構的角度來處理的，而不是衹看文字形體的表面。如"一"字被認爲一個字，而"旦"字下面的一筆却不算是"一"字，衹是一個代表地平綫的記號，太陽出在地平綫上，就是旦；因此，"旦"字和"一"字就不在同一部裏。這樣，它可以使我們知道造字的原意。像《康熙字典》分部往往遷就字形的表面，如把"王"字放在"玉"部裏，簡直毫無道理了。這是《説文》比其他的形系字書優越的理由之一。

漢字有三千三百多年的歷史，文字形體經過長時期的演變，最早是商代的甲骨文，其次是兩周的青銅器銘文，再後是秦代的篆文、秦漢間的隸書，再後是把隸書略加改變的楷書，六朝以來，又有許多簡俗字。要編一部字書來作爲研究文字

結構演變的依據，太古了不容易認識，楷書以下變動又太多，不能見到最初文字結構演變的痕迹；最適宜的還是篆文，根據篆文，可以上推殷、周，下推後代，《説文》正好是用篆文編纂的字書，能够適合這個要求，這是用旁的字體來編集的字書所做不到的。《説文》比其他形系字書優越，其又一個理由就在這裏。

《説文》這部書是在這樣一個時代寫的：第一，從春秋戰國以來，人們在嘗試以字形的分析來解釋字義，如《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莊王説的"夫文，止戈爲武"，《左傳·昭公元年》醫和説的"于文，皿蟲爲蠱"，《韓非子·五蠹》説的"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厶〕，背私謂之公"之類。到漢代這種説法更多，逐漸形成了所謂"字例之條"（見《説文叙》），即所謂"六書"，成爲許慎創作這部《説文》的主要依據。第二，雖然這種分析形體的方法是《説文》的依據，但是由於時代有轉移，字形也有改變，漢人依據當代隸書的形體來分析文字，往往歪曲本義，不合六書條例，許慎之所以要著《説文》，正是由于這種情勢的刺激。所以這部書有"正俗"的企圖和作用。

《説文》的内容是怎樣的呢？它是怎樣編制的呢？

照《説文叙》的説法，是"叙篆文，合以古、籀"。許慎把從古代到漢的文字大略分成四種：漢代通行的隸書，秦始皇時統一起來的篆文，周宣王時的籀文（也叫大篆），籀文以前的古文。而許慎把篆文拿來作爲分析、研究的主要對象，正是因爲篆文去古文、籀文不遠，而且形體經過統一，用來推尋古文字和糾正世俗的説法都較爲便利。講《説文》的人把《説文》所録的篆文稱爲"正篆"，附麗於正篆的正篆以外的文字稱爲"重文"。重文包括三種：古文、籀文、或體。所謂"或體"，就是

另一種寫法的意思，即篆文的別體。例如：

篆文  下面又有一個  ，是“古文示”。

篆文下面又有一個  ，是“籀文，從基”。

篆文  下面又有一個  ，是“彡，或從方”。

不是所有篆文下面都有古文、籀文和或體。這有兩個解釋，一個是許慎所見的古文、籀文不多，不是每個篆文都有古、籀；一個是篆文是從古、籀演變來的，從形體上説，有些字是變了，有些却没有變。如一二三，應該是不論古、籀、篆都是一個樣子的（雖然也有  這些古文，但這當然不是最古的古文），所以凡是古、籀和篆文没有不同寫法的就不再注出。兩個説法都有道理，但文字總是先少後多，前一説是比較可取的。一個篆文下面又可以有不止一個的古、籀和或體，這就是因爲不論古、籀、篆都可以有一些异體的緣故，重文的記録可以看出文字形體的演變來。

《説文》編制的另一要點，是“分别部居”。給所有的字分類，本來可以有按意義、聲音、形體三種分法，《説文》采用了最后一法。字體有繁有簡，簡單的形體集合起來可以製造出繁複的字體，如一個  可以配上公、  、  、  而成爲“松、柏、桃、梅”等字，一個  可以配上工、  、  、  而成“江、河、淮、海”等字。用、這些簡單的字爲中心，使跟它配合而成的新字附從於這個中心，這就成了文字的一個一個的部，而這些中心則成爲“部首”。《説文》有五百四十部，也就有五百四十個部首。部首是構造更多的新字的基礎，也是研究文字的基礎。五代時有一個林罕，把《説文》部首稱爲“字源”，這是不對的，因爲部首中也有少數不是最簡單的形體；但部首對於《説文》，對於研究文字的重要性却於此可見。

五百四十部首的排列是“據形繫聯”(《説文叙》)的,就是形體相近的排在一起。如:  (豆)(豐)  (豐)(虍)  (虎)  (虎)  (虤)這些部首排在一起,  (皿)  (亼)  (去)  (血)這些部首排在一起。前七部的排在一起,是以和作爲“繫聯”的樞紐的,後四部排在一起,是以作爲樞紐的。但有時也照字義排列,如部後面接上個部,這顯然是不能據形繫聯的;原來部是遥接前面的部的,因爲(皿)(豆)都是食器。也有少數部首是據形據義都聯不上的,不必牽强附會。總之,部首有了繫聯,不致漫無歸宿,檢查、記憶起來就方便多了。

最具體的是每一部裏的篆文怎樣處理。一個部首底下的篆文從屬於這個部首,换一句話説,部首是本部内每一個篆文的主要組成部分。例如  是一個部首,示部裏有  (禎)  (祥)  (福)  (祀)  (祝)等篆文,這些篆文都是隨示而來的。所以每個部首的解釋的末了一句總是“凡某(指部首)之屬皆從某”。一部裏的篆文也大略有個次序。因爲事涉專門,這裏不再詳述了。每部後面,都有一行字:“文若干,重若干”,用來總計這一部裏有幾個篆文,幾個重文。這叫做“都數”(即總數之意),有了這個數目,抄寫時的錯誤就容易發覺。

每一個篆文,都有一個解釋,説文學家管它叫“説解”。説解的條例是很多的。

甲、義訓,即解釋篆文的意義。如:  (八)篆下面説“別也”。“別”就是分開的意思,的意義就是分開。每個篆文的説解,首先就是這樣一個義訓。而這樣的義訓,都是篆文的“本義”,即原始的意義,這是《説文》和有些别的字書不同的地方,别的字書如《爾雅》,它的義訓往往有假借的意義。

就義訓來説,也有許多不同的方法:

a. 凡是雙音節的單純詞,在前一音的篆文底下舉出這個雙音詞來,再加上義訓,第二音的篆文底下,祇復説一下這個雙音詞就算了。如:  篆下面説:"玫瑰,火齊珠也。一曰,石之美者。"下面就是  篆,説解是:"玫瑰也。"因爲上一個篆文已有解説,下一個篆文就不用重復了。

b. 用來作爲説解的文字,好些與篆文的聲音相近似,或雙聲,或叠韵,或聲韵都相同。這樣叫做"聲訓"。如:  篆下是"顛也","天"和"顛"古代聲韵都相同;  (逆)篆下是"迎也","逆"和"迎"是雙聲;前面舉的"  ,別也","八"和"別"也是雙聲。  篆下是"怒也,武也",古音"馬"和"怒、武"都是叠韵。這些不是許慎造出來的,許慎以前就有這種方法。對於研究古代語音,這是一種資料。

c. 用另一名稱或同義詞來作説解。如:  (莃),兔葵也。  (蓧),苗也。  ,別也。  (噍),牠也。

d. 用共名(即大類名)來解釋别名(即小類名)。如:  (藷),草也,可以束。  (蔓),草也,可以亨(烹)魚。

e. 用界説的方式來作説解。如:  (口),人所以言食也。  (呼),外息也。  (吸),内息也。  (喟),大息也。

f. 用事物的德性或作用來作説解,如  (馬),怒也,武也。怒和武是馬的德性,意思是説,這是一種健怒雄武的東西,  (户),護也。户的作用就在於守護。此外,像  顛也,則是説天在人頂上,用方位來作説解,是比較少見的,這和用德性來作説解性質是相同的。大概這一類的義訓方法都用聲訓。

《説文》的義訓都是本義,本義之下也有收别義的,如前面説的"玫瑰,火齊珠也。一曰,石之美者。""石之美者",就是

別義。《説文》"一曰"之下都是別義。

乙、字形分析,就是按照"字例之條"來分析文字的形體,説解中有種種説法:

一種是象形,或説"象某某之形",如"鼻也,象鼻形。"",象角頭三、封、尾之形也。"(兩角和頭共三筆,封是牛的肩骨)説"象形"一般是指實物的圖像。

一種是指事,文字學家用它來指抽象的圖形,如"上"的篆文作  ,表示一横是上和下的分界綫,一竪則是在這條綫上的事物,稱指事的,在説文中并不多見,祇有"  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多數抽象的圖形,如"  ()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糾起。象形。""  (牟),牛鳴也。從牛,像其聲從口出。"("像其聲從口出"指  ,也是抽象的)"  三合也。從人一,像三合之形。"都是指事字而釋以"象形"。根據這個情況看,  字底下的"指事也"可能不是《説文》原有的。

一種是"從某某"或"從某從某",是用兩個以上最簡單的形體集合起來,把它們的意義聯繫成一個新的意義,這就是會意字。如"  (昌),聶語也。從口耳"(聶語就是附着耳朵小聲講話)。"  (吏),治人者也,從一從史。"

一種是"從某,某聲"。以一個部分表示這個字所屬的義類,一個部分作爲這個字的音符,這就是形聲字。如:"  (珠),從玉,朱聲。""  (荮),從艸,孚聲。"另外還有兩種略爲不同的説法:一種是"省聲",即省去聲符的筆畫,如:"  (融),炊氣上出。從鬲,蟲省聲,  ,籀文不省。"(鬲是炊器)一種是"亦聲",即字中間有一部分是既取其意義,也兼作聲符的。如:"  ,從木從册,册亦聲。"(册是古代的書册,用竹片或木片寫了字,用繩子編起來的。柵也是編木,和書册相似)亦

聲字也就是會意兼形聲的字。

丙、《説文叙》説："厥誼(就是其義)不昭，爰明以諭。"諭就是比喻，曉喻；義訓和字形分析有不够的，就引經，引旁的書，引通人説來加以補充和發揮。説文引經有《易》、《詩》、《書》、《周禮》、《儀禮》、《春秋左氏傳》、《論語》、《孝經》等，引群書有《春秋國語》、《墨子》、《太乙經》等，通人説是古今有名學者的話，以漢代爲多，如，司馬相如、揚雄、董仲舒、譚長、杜林、王育、賈侍中(即賈逵，是許慎的先生，所以只稱他的官銜而不説出名字來)等人。引經、引群書、引通人説有三種用途。一種是，如：𩵦(魴)，滿也，從牛，刃聲。《詩》曰："於(贊美詞，音烏)魴魚躍[①]。"一種是，如：𦯀(莫)，火不明也，從苜，從火，苜亦聲。《周書》曰："布重莫席。"引的是《書·顧命》篇文，現在的《顧命》篇作"敷重蔑席"。"莫席、蔑席"是蒲草織的席。這個音 miè 的字没有本字，"莫"和"蔑"都是同音假借來的。一種是，如"麋(麃)，草木生著土。從艸，麗聲。《易》曰：百穀艸木麗于地。"(應該是從艸、從麗，麗亦聲，麗是二鹿並行，有附麗、附著的意義，所以麃字從麗，表示艸木附著地上。許慎引《易經》是證麃字從麗聲之意。)

丁、用以注音或説明假借，但《説文》裏不是每一個篆文都有讀若的。《説文》注字音，有好些説法：讀若某，讀若某某之某，讀若某同，讀與某同。例如："珣，一曰玉器，讀若宣。""㣺，讀若《易》'旅瑣瑣'。""𦥑，讀若三合繩糾。""厶，讀與私同。""攺，讀與施同。"讀若雖是注音，但其中常有説明假借字的，如"攺，敷也。讀與施同。"就是説"施"字可以假借作"攺"

① 𩵦魚躍，池裏滿滿的魚在跳躍。

字用。“攲”就是“施行”的“施”的本字;“施”字從从,和“旌、旗”等字的偏旁相同,本義是“旖旎”,是旌旗招展的樣子,經傳借作攲字用。所以《説文》讀若不能單純當作注音看。

戊、闕義,就是闕(缺)而不説的意思。《説文叙》説:“其于所不知,蓋闕如也。”如:“𠂤,溥也,從二,闕,方聲。”段玉裁説:“許不知𠂤形之義,故闕。”清代《説文》學家嚴可均以爲《説文》裏的“闕”字未必都是許氏原文,可能是轉寫斷爛,校的人記上個“闕”字。這個説法有可信之處。可惜哪些是許氏原文,哪些是後來加上去的,現在已很難分辨了。

《説文》一書的體例,大概有如上述。總起來看,《説文》對於語言文字學的貢獻至少有下列幾點:

第一,可以作爲分析字形的範例,即使有些是錯誤的,也始終給我們指出了方向,使文字的本義和假借義的觀念十分明確。

第二,可以研究字原。如“八”爲分别相背之形,則分、半、畔、判、糞(頒布的“頒”的本字)等字都從“八”字生出來。不僅文字形體上有相承的關係,在語音語義上也能找到共通之處。

第三,《説文》收羅了許多義訓,其來源是很豐富的;這對於文字的本義、引申義、假借義的研究有重要的價值。

第四,聲訓、讀若和形聲字的分析,提供了研究古代語音的資料。

第五,保存了許多古字,其中有許多不見於現存的經典。這是因爲漢代儒者傳授經書,師承不同,本子也不同,許氏就採録了這些不同本子的文字。如《説文》没有“確”,而有“塙”字。“塙”是“堅不可拔也”,這就是《易·乾文言》“確乎其

不可拔”的“確”。又如《説文》説：“匀，聚也。”“鳩，鶻鵃（鳥名）也。”“匀”就是《書・堯典》裏説的“方鳩僝功”的“鳩”的本字。這些不同文字的採録，對於研究古字和古書也是很寶貴的。

《説文》的創作動機是“正俗”，但在隸書通行的漢代，許慎見聞有限，自身也免不了或多或少地受到當時的影響，因而《説文》裏所講的也不都是正確的。例如  的本義是人的頭頂，殷周時代的青銅器銘文作  ，《説文》却説是“至高無上，從一大”。“射”的篆文作  ，青銅器銘文作  ，甲骨文作，明明是張弓搭箭的形象，《説文》却説是“弓弩發於身而終於遠也。從矢，從身。”這些都是附會的説法，是要由後來的文字學家來改正的。但整個説來，這些缺點是掩蓋不了《説文》的功績的。

《説文》確是文字學中一部經典著作，但却並不是很容易讀的。讀《説文》如讀字典，例如艸部：“茅，草也，從草予聲，可以爲繩。”祇有三句話，有什么趣味呢？但歷史上確實有許多人，曾在這書上花了很深的功夫，留下了許多著作。我們讀《説文》，就必得去看看前人研究的成績。

注釋和疏證《説文》的書多不勝計，其最著者爲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王筠《説文句讀》，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

段玉裁是系統地研究《説文》最有成績的人，其書特點在發明《説文》通例。如夫（夫）部“  （規），規巨，有法度也”。段曰：“於此説規矩二字之義，故工部巨下但云‘規巨也’，此許全書之通例也。囟部  下曰：‘[①]，人齊也。’故肉部齊下

① 齊，同“臍”。

曰:'𠂤齋也。'正同此。"又如豐部"豐,行禮之器也,從豆象形"。段曰:"上象其形也……《説文》之例,成字者則曰從某,假令上作  ,則不曰象形。"讀段氏書就應注意這些通例。段氏注《説文》間或亦有錯誤,王筠批評他説:"段氏書體大思精,所謂通例又前人所未知,惟是武斷支離,時或不免,此其蔽也。"(《説文釋例序》)但他給我們的啓發很大。不過段書徵引極富,不容易看,如水部注幾乎將記述古代河道的《水經注》全部引入,並采用了《漢書·地理志》的有關部分。這對於初學者是很困難的。

簡單明瞭而便於閱讀者,爲王筠(字菉友)《説文句讀》,其書的新貢獻是發明説文句讀。句讀者,就是斷句,古人行文往往極爲簡單。容易誤讀;如"  ,灌祭也",祼是一種祭祀的儀式,古書或作"灌"。《禮記·郊特牲》:"灌以鬯臭。"就是以香酒灌地降神。祼爲正字,灌爲假借字,故《説文》"灌祭也"應讀作"灌"一句,"祭也"一句,王氏在這方面的發明,使後人讀《説文》能免於囫圇吞棗,也是很有幫助的。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一書分三部分:曰説文,分析字形。曰通訓,闡明字義而尤注重於轉注假借;朱氏所謂轉注即文字意義的引申,如發號之"令"轉爲縣令之"令"、長遠之"長"轉爲官長之"長"。本無其意,依聲托字者謂之假借,如"朋"的本義是"鳳","來"的本義是"麥",后來借爲朋黨之"朋"和來去之"來"。曰定聲,録古書押韵及經傳、古注之聲訓於各字之下,以考研文字的古讀。全書以聲爲經,按朱氏所定古音系統分爲十八部,其名則取自《易經》卦名,或取其半,如"中孚"用"孚"、"小畜"用"小",其部目如下:

豐 升 臨 謙 頤 孚 小 需 豫

隨　解　履　泰　乾　屯　坤　鼎　壯

朱氏書意在闡明字音與字義的關係，從古音的角度探求文字的引申和假借，以使“讀古書者應弦合節，無聱牙詰屈之疑；治經義者討葉伐根，有掉臂游行之樂”（《説文通訓定聲序》）。其書收羅甚富，是一部有很大參考價值的工具書。

他如桂馥《説文解字義證》，引古書證《説文》字義；近人馬叙倫《説文解字六書疏證》，以六書條例參照古文字資料整理《説文》，均可參考。

研究《説文》，先要從《説文》學到分析字形的方法，要依照造字的條例把文字分到不能再分析的單位爲止，再把分析各個字的結果綜合起來。例如：

> 𠂤、𠂤、𠂤三個字，𠂤字顯然是從𠂤（别也，像分别相背之形）的意義生出來的。𠂤是個形聲字，從刀、半聲，半字實際上也有意義，更正確地説，應該是從刀，從半，半亦聲。是先有𠂤而后有𠂤，𠂤是由𠂤加上刀，不是由刀加上𠂤。𠂤是𠂤的原始字，照文字學家的説法，它就是𠂤的“初文”，𠂤、𠂤實際上應該認爲重文。經過這樣分析和綜合，字與字的關係就找出來了，研究文字也就不致枯燥無味了。

其次，要把綜合的範圍擴大，不僅着眼於幾個字或一部，而且要照顧到其他各部。如：夫部“規，規巨（矩），法度也”。巨部“巨，規矩也”。看了夫部的説解，“巨”的意義也可以知道了。又如：艸部“蔑，多皃（貌）”。禾部“穊，稠也”。從所用的音符（既）相同而義訓又相似，就能知道這兩個字音同而義近。這裏關係到很多《説文》通例的問題，前人如段、王等人的發明是對我們很有用的。

第三，要和其他字書如《爾雅》、《方言》、《釋名》、《廣雅》、《玉篇》、《廣韵》、《集韵》等相比較，段、王、朱諸氏都是這樣做的。但必須先瞭解《説文》講的基本上是本義，而旁的書的義訓却不一定是本義。否則就會搞不通。

第四，要與古文字和古籍的材料相結合。秦代統一的小篆已經和文字的原來形狀有相當的距離，祇根據小篆來解説字形字義難免要發生問題，所以要參考古文字和古籍來加以糾正，前面説的  、  兩個字就是這樣。我們還有很多例子可以説明這個道理。當然，這樣做并不是對初學者所提出的要求，但我們必須明瞭這是研究文字正確的道路。清代乾、嘉以后用銅器銘文證《説文》，光緒以后用甲骨文證《説文》，在文字學上開創了新的道路，其成就是十分可觀的。

末了講一講《説文》的本子和檢查《説文》的方法。現在通行的《説文》本子有兩種：一種是南唐徐鍇（字楚金）的《繫傳》本。《繫傳》是徐鍇給《説文》做的注解，全名爲《説文解字繫傳通釋》。除了徐鍇的話以外，每個篆文都加上朱翱的反切。一種是徐鉉（字鼎臣）在宋時校定的本子，注音用唐孫愐的反切。徐鍇是徐鉉的弟弟，所以"繫傳本"又稱"小徐本"，而徐鉉本又稱"大徐本"。小徐本比大徐本改動得要少一些，所以《説文》學者都推崇小徐本。但不可忘記的是，即使是小徐本，離開許慎也已很久，也不完全是許氏的原來面目了。

怎樣檢查《説文》里的篆文？最好是熟悉《説文》。但除了專家，這是很難辦到的。科學的檢字法是依照清人黎永椿的《説文通檢》去查，如果有清人陳昌治刻的一篆一行的大徐本，那查起來更方便了。黎氏的書適用於一般的《説文》及其注本。至於朱駿聲的《説文通訓定聲》，則由於朱氏已經把《説

文》拆開重編過，黎氏書就没有用，這可以根據朱氏自編的《分部檢韵》去查，至於《説文通檢》和《分部檢韵》的具體内容，則看原書自然明白，不再贅述了。

研究《爾雅》、《説文》，深入地從事於古代語言文字的研究是一回事；略知梗概，利用《爾雅》、《説文》來讀懂古書又是一回事。《爾雅》、《説文》對於讀先秦兩漢的文字之極有幫助是無可否認的，例如《離騷》有"吾令蹇修以爲理"這句話，意即"令蹇修爲媒"，"蹇修"是什么？章炳麟就引用《爾雅》來作解釋："蹇修爲理；謂以聲樂爲使（使者），如《司馬相如傳》所謂'以琴心挑之'。《釋樂》：'徒鼓鐘謂之修，徒鼓磬謂之謇[①]，此蹇修之義也。"這就講得比較合理而有根據了。前人引用這兩部辭書來解釋古代文字的，其例甚多，這裏就不詳述了。

4. 特種辭書

解釋有關某種專業的用語或語言中某種特殊項目的辭書，應該算做特種辭書，如哲學詞典、成語詞典等是。

在漢語裏頭，虚詞的使用非常重要，古人早已有虚詞的概念，《説文》裏講的"者，别事詞也"，"乃，曳，詞之難也"等等的"詞"，就是虚詞。虚詞的用法，古今很有不同。例如："焉"字，一般都用在句子的末尾，表示肯定的意思。而《墨子》裏却常用在句子的頭上，當作"乃"或者"然后"用，如："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兼愛上》）不知道虚詞的用法，就不能解釋確切。元、明以來，漸次有解釋虚詞的專著，有盧以緯的《語助》、袁仁林的《虚字説》、劉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

① "謇"和"蹇"同音。

《經傳釋詞》、楊樹達的《詞詮》、裴學海的《古字虛字集釋》等，可供參考。其中王引之的書是特別精審的。又聯綿字（即後面要講的謎語）是古漢語詞匯里一個重要的内容，明人朱謀㙔開始搜集聯綿字的解釋，依仿《爾雅》分篇的體例輯成《駢雅》一書，以後又有朱起鳳的《辭通》和符定一的《聯綿字典》，都是解釋聯綿字的專著。另有專節論述，不贅。

拿某種特定研究領域里的語詞來加以解釋的，在我國當推佛學辭書的纂集爲最早，唐代有兩個和尚都編了《一切經音義》。一個是玄應，一個是慧琳，都是對讀翻譯過來的佛經有一定的貢獻的。宋僧法雲編了一部《翻譯名義集》，把佛經用語分門别類地予以扼要的解説，是一部很有用的書。近人張相著有《詩詞曲語辭匯釋》，專門解釋唐詩宋詞元曲中的虛詞，朱居易著有《元劇俗語方言例釋》，專門解釋元曲中的詞語，蔣禮鴻著有《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則專釋唐五代變文的詞語，這些著作，對於研究各種專業來説，都是有一定參考價值的。就研究金元戲曲來説，我們又不能不略知女真、蒙古的譯語，像《金史》、《元史》後面附的《國語解》，明代蒙古人火源潔的《華夷譯語》，都是幫助我們瞭解這些語言的"翻譯詞典"①。

① 戴望舒《小説戲曲論集·談元曲的蒙古方言》有一段述及依靠《華夷譯語》讀懂《元明孤本雜劇》裏關漢卿《鄧夫人苦痛哭存孝》裏的一段，現將原文與戴譯抄録如下，以爲一例，詳見戴著 89 頁。

米罕整斤吞，抹鄰不會騎，弩門并速門，弓箭怎的射？撒因答剌孫，見了搶着吃，喝的沙塔八，跌倒就是睡。若説我姓名，家將不能記，一對忽剌孩，都是狗養的。

肉整斤吞，馬不會騎，弓箭也不會射。好酒見了就搶着吃，喝的醉了，跌倒就睡。若説我姓名，家將也不能記，我們是一對賊，都是狗養的。

拿方言俗語或常用語來作爲解釋的對象的，有清人錢大昕的《恒言録》，翟灝的《通俗編》；拿人的稱謂作爲解釋對象的，有清人梁章鉅的《稱謂録》，這些也是對閲讀古典文學作品有用的工具書。

第三章 訓詁學上的"義存於聲"和"聲近義通"説

一 "義存於聲"和"聲近義通"

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説》引他父親王念孫的話説:"大氏(抵)雙聲叠韻之字,其義即存乎聲,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矣。"在王念孫的《廣雅疏證》裏,又常常説到"聲近義同"。"聲近義同"也説成"聲近義通",也説成"音近義通"。"聲近義通"的提法更加合適一些。

先就王氏所説的"雙聲叠韻"的字來説。他之所謂雙聲叠韻之字,實際是指聯綿字。古人所説的聯綿字,就指單純性的雙音詞。這個雙音詞,它的所由組成的兩個音節,常常有雙聲或叠韻的關係,但也有既非雙聲也非叠韻的。像"參差"、"徘徊",一是雙聲,一是叠韻;像"狼狽",則既非雙聲又非叠韻,而"狼狽"實際上也包括在王氏論述的範圍以内。聯綿字既是單純性的,就不能認爲這個詞是由兩個詞素組成的,因而不能把記録這個詞的兩個音節的字當作有意義的單位拆開來講。拿"徘徊"來説,"徘徊"又作"裴回"、"俳回",意思是不進貌。《後漢書·南匈奴傳》:"顧景(影)裴回。"又《張衡傳》:"馬倚輈而俳回。""裴"是姓,"俳"是做滑稽戲説趣話的人。"徘"和"徊"固然不能拆開來講,"裴回"也不能拆開來講成姓裴的或是怎樣一種人回來了。"徘徊"、"俳回"、"裴回"只是三個音節相同的

聯綿字,而它們的意義同樣是不進貌,而其所以爲不進,只是因爲它們有這樣的聲音而已,若是從文字來猜測,那就要變成"姓裴的或什麽人回來了",這叫做"其義即存于聲,求於其聲則得,求于其文則惑"。再拿"狼狽"來説,唐人段成式的《酉陽雜俎·廣動植·毛篇》解釋道:"或言狼狽是兩物,狽前足絶短,每行常駕兩狼,失狼則不能動。故世言事乖者稱狼狽。"這個講法,甚至爲朱起鳳的《辭通》所采用。實則朱氏在本條之下引用了下面這樣一些難於用這個説法來説通的材料:

〔狼貝〕《後漢書·任光傳》:"世祖自薊還,狼貝不知所向。"

〔狼跋〕《一切經音義·十五》引《聲類》:"狼跋,顛跋也。"

〔狼跋〕《三國志·法正傳》:"主公之在公安也,北畏曹公之彊(强),東憚孫權之逼,近則懼孫夫人生變於肘腋之下。當斯之時,進退狼跋。"

就算"貝"是"狽"的省形存聲字,"跋"又怎樣講呢?其實這個"狼狽"就是《説文》里的"剌撥"和"獵跋"。《説文》:"犮,足剌犮也。……讀若撥。"又"跋,步行獵跋也。""剌犮、獵跋、狼貝、狼跋、狼狽"都是義存乎聲的聯綿字(以古韻而論,"剌犮"是叠韻字),像段成式所引的"或言",祇是"求諸其文則惑"的俗辭源學的説法而已。

上面講的是"義存於聲"。現在再來看看,"裴"和"徘、俳"今天的讀法有 péi 和 pái 之异,古代并没有多大區别。就算有區别吧,仍然是雙聲的"聲近字"。"徘徊、俳回、裴回"聲同或聲近,而其義相同,這叫做"聲近義同"。"剌犮、獵跋、狼狽",也是聲近,也是義同。不僅如此,《史記·刺客列傳》的"傍偟不

能去"的"傍偟",曹植《洛神賦》的"悵盤桓而不能去"的"盤桓",也是和"徘徊"聲近義同;《史記·酈生陸賈列傳》的"家貧落魄,無以爲衣食業"的"落魄",《北史·盧思道傳》的"再被笞辱,因而落泊不調"的"落泊",也是和"狼狽"一樣聲近義同。這種現象,存在於古文獻裏的是極其常見的。

聲近義同不僅是聯綿字如此,單字也是如此。《廣雅·釋詁》:"侚,疾也。"王氏《疏證》道:"《説文》:'侚,疾也。'《史記·五帝紀》:'幼而徇齊'。《集解》[①] 云:'侚,疾;齊,速也。言聖德幼而疾速也。'……《商子·弱民篇》:'齊疾而均速'。均與侚亦聲近義同。"照王氏引證的材料,"侚、徇、均"三個字是聲近義同,都當疾速講。這是一個例子。我們還可以舉出很多的例子,這裏祇再舉一個:

"憑、弸、賁、墳、僨"這五個字,前兩個字和後三個字的韻有 eng 和 en 的不同,但都是脣音字,前兩個是雙脣音,後三個是脣齒音,而古代脣齒音是没有的,都讀作雙脣音,所以都是雙聲字。而這五個字都有積滿、充實、大的意思。如:

《離騷》:"憑不厭乎求索。"王逸注:"憑,滿也。楚人名滿曰憑。"

揚雄《法言·君子》:"以其弸中而彪外[②] 也。"

《詩·周南·桃夭》:"有蕡[③] 其實。"

又《苕之華》:"牂羊[④] 墳首。"朱熹集傳:"墳,大

① 《集解》,南朝宋代裴駰所著的《史記集解》。

② 彪外,文采發露在外。

③ 蕡,豐滿的意思。

④ 牂羊,母羊。

也。羊瘠則首大也。"

《淮南子:俶真》:"繁憤未有萌蘖。"高誘注:"憤,衆積貌。"

這裏表明這五個字聲近義同。

我們在講文字的義和音、形的關係時講過,文字是通過與語言結合而來記録語言的。從語言的角度來説,語音是語言的物質基礎,也是語義的物質基礎,文字所記録的語義首先是決定於語音的,文字的形體在表達意義方面雖然也有作用,但決不能拿形體來限制對於語義的解釋。"義存於聲"就是這個意思。知道"義存於聲",就不會把"狼狽"解成兩種野獸,不會把"落魄"解釋做失魂落魄。由於義存於聲,同一個詞就常用不同的字來記録它,於是有許多看來在字義上是不同的詞可以通過聲音的相近而知道它們是一個詞。所以"義存於聲"和"聲近義通"實在是一個説法的兩面。這是這一説法的初步解釋。這一説法,對於我們認識詞義是非常重要的。

二　"聲近義通"的道理　分别文與右文説

説"聲近義通"比"聲近義同"的含義更廣泛。"同"是等同,"通"也可以講做等同,也可以講做有關係、類似。所以我們這裏用"義通"來概括"義同"。

1."聲近義通"的道理

"聲近義通",是我們從認識、理解詞義的手段來説的。就是,我們搜集了許多材料,從這些材料的分析和綜合中看到好些聲音相近的單音詞(當然是用一個字來寫出的)或雙音詞的

意義可以歸納成一個,就説:"音近者義可通。"這衹是語言中的一種現象而已。爲什么音近者義可通,這要倒過來説:本來是一個詞,或者是由一個詞的詞義引申演衍而來的,用文字寫下來,就産生了音近義通的現象。

所謂本來是一個詞,一個詞而用不同的字來寫它,就變成了兩個三個的寫法,除異體字不算外,那就造成假借字與本字以及假借字與假借字並存,而其實衹表示一義的現象,這就是文字的"聲近義同"的原因。例如前面引的王念孫《廣雅疏證》的一條"侚,疾也"見於《説文》,這是用的本字本義。"徇"字《説文》作"徇",是"行巡示也。從彳,勻聲。《司馬法》:斬以徇。""均",按《説文》是"平遍也",就是平均的意思,而"徇、均"和"侚"是"聲近義同",實際是義一而本字假借字並用。如若不管"侚"字,那就是假借字與假借字並用。再如《離騷》裏有這樣四句:"民好惡其不同兮,惟此黨人其獨異,户服艾以盈要(腰)兮,謂幽蘭其不可佩。"這裏的"户"字不是家家户户的意思,而是和前面的"扈江蘺與辟芷兮,紉秋蘭以爲佩"的"扈"意義相同,"户服"是作爲一個聯合式合成詞用的。王逸注"扈"字道:"扈,被也,楚人名被爲扈","户服艾"的"户",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八十三和宋人吴淑《事類賦》都引作"扈",可見"户、扈"是寫本的不同,而意義則相同。"户"就是被,"户服"就是被服,被和被服,都是佩帶的意思。按"户"在房屋最外部分,人所佩帶的東西都是外加的,所以"户"引申得被義。"扈"是夏代與禹的兒子啓鬥争的有扈氏的專名,《離騷》裏當被講,

其實是"户"的假借①。這也是聲近義同之一例。

所謂由一個詞的詞義引申滋衍而來的,這是指詞義分化或轉化后和原義相距不遠而言的。既然是分化轉化的意義,其聲音當然和表示原義的詞不會相遠;既然是分化轉化,意義上當然有所差别;所以寫法可以不同,聲音仍然相近。這又是文字的"聲近義通"的原因。用前面舉的"憑、弸、墳、蕡、憤"來説,就其語根來説,都是充滿的意思,但充滿各不相同,弸是弓之滿,墳是土之滿,蕡是果實之滿,憑和憤是氣之滿,其中"憑"也寫作"馮",《楚辭·天問》:"康回馮怒,墜(地)何以東南傾?""馮怒"實際上就是憤怒。因爲有這些不同,所以詞義和文字上都帶上些"特色",其實它們的根據是一樣的。又如《離騷》的"蘅蓀蔣以盈室兮",王逸注把"蘅"和"蓀、蔣"二者平列,當作三種惡草之名,這樣解釋,句子就没有了動詞。這是不對的。"蘅"實在是和《廣雅·釋詁》"稹,積也。"的"稹"聲近義通。《説文》"蘅、稹"都收,"蘅"是"草多貌","稹"是"積禾也,從禾,資聲。《詩》曰:'稹之秩秩兮。'"草多就是積聚之意;朱駿聲説:"禾多曰稹。"草多禾多;積草積禾,本來祇有多和積的意思,因爲有草禾之異,就分化成兩字,義雖異而仍相近,就又成爲聲近義通的例子了。

詞義有轉化,由前一義轉化爲後一義,其中仍有意義上的聯繫。這種聯繫,也是一種"義通"。例如:

"斯"的本義是析薪,是劈開木材,《詩·陳風·墓門》的"斧以斯之"是它的本義。意義一轉移,析薪的人也叫做"斯"。

① 姜亮夫先生以爲"户、扈"都是"嘑"的假借,見《屈原賦校注》9頁。

《易·旅》:"斯其所取灾。"王弼注:"斯賤之役。"《左傳·哀公二年》"人臣隸圉免",杜預注:"去厮役。"陸德明《經典釋文》本作"斯役",《釋文》道:"字又作厮,意同。""斯賤之役"和"斯役",後來就寫成"厮役",用以表執賤役的人了。詞義分而爲二,文字也分而爲二,然而意義還是相通的。

"庖"的意義是厨房,厨房何以叫庖,這是因爲"庖"從烹炮而來。《説文》:"炮,毛炙肉也①。"烹炮叫做"炮",烹炮的處所叫做"庖",看來是兩字兩義,實際是一個意義的轉移,因爲聲音也是相近的。

"慰勞"叫做"勞",讀去聲,如"勞問"、"勞軍"。這是因爲對方勞苦而加以慰問之故,也是意義的轉化。但這兩個意義没有寫成兩個字。與此相似的,是《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公使展喜犒師"的"犒"字,用酒肉慰勞軍隊,叫犒師,實際這個犒字是從"枯槁"的槁字來的②,枯槁有辛苦憔悴之義,用來慰問人們的辛苦,就叫做槁,因爲是用酒肉的,所以改用牛旁或酉旁,漢《乐彰長田君碑》裏就作"醪"字。揚雄《法言·修身》説:"刲羊刺豕,罷賓犒師。""罷"就是"疲"的假借字,"罷賓"和"犒師"文義相對,都是慰其"勞"的意思。《周禮》裏有一種官叫稾人,是管理膳食的人,"稾"就是"槁"的異體字。這也是意義轉化而寫成兩個字的例子。當然這也是聲近義通。

2. 分别文與右文説

研究文字,可以看到這樣一種情況:有許多字,它們的基

① 毛炙肉,連毛把肉烤熟。

② 《左傳正義》引服虔注:"以師枯槁,故饋之飲食。"

本意義相同,而由于使用的範圍、場合不同,因而在形體上也給它們用不同偏旁加以區别。這樣的一組一組基本意義相同而形體不同的字,文字學中叫做分别文。例如:

蔬、穌,據《説文》,"蔬"是"草多貌","穌"是"稠也"。

稠和穌,"稠"是"多也","穌"是"髮多也"。

濟,意思是渡水。渡過了水,渡水的過程就終止了,引申爲停止的意思。於是風止也叫濟,雨止也叫濟。《莊子·齊物論》:"厲風① 濟,則衆竅爲虚。"就是風止。《漢書·郊祀志》如淳② 注:"三輔③ 謂日出清濟爲宴。""宴"是晴天,"日出清濟"就是太陽出來,天色清朗,雨停了。《論衡·是應》:"雨濟而陰曀④ 者,謂之甘雨。"雨濟就是雨止。後來給雨止專造了一個從雨的"霽"就成爲分别於"風濟"的分别文了。

零落　在《説文》裏分成兩種寫法,"靈落"和"霝雾",前者指草木落下來,後者指雨水落下來。

從這些例子來看,盡管文字形體有不同,意義也有差别,但基本的意義却祇有一個,而這些形體不同的字却具有同一個聲符。前人曾創立過一個"右文"的説法,可以説是從這種現象得到啓示的⑤:

宋人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四:

---

① 厲風,猛烈的風。

② 如淳,人名。

③ 三輔,漢代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這三個京師地點與京師左近的地區爲三輔。

④ "曀"今本誤作"一",依孫人和説改正。

⑤ "分别文"的名稱成立於右文説之後,但這種現象則在文字發展的過程中早已存在。

"王聖美① 治字學,演其義以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② 之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皆以戔爲義也。"

這就是説,形聲字右邊的聲旁如果相同,這些字的意義也相同,如"淺、錢、殘、賤"同得小的意義。王聖美是最早明白地把聲旁相同意義也相通的現象説出來的,他的説法對於聲義關係的探索有一定的啓示。但前人對他的説法已經有所指摘,因爲形聲字的聲旁不一定在右。然而這一點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照王氏的説法,形聲字都變成了亦聲字,它的聲旁都兼有意義,那就要産生和相傳是蘇東坡同王安石開玩笑時説的"坡字是土之皮,滑字是水之骨"③ 同樣牽强的毛病了。其實類似"右文"的見解,《説文》裏早就出現,例如句部裏有三個字,連部首是四個:

句,曲也。從口,丩聲。

拘,止也。從手句,句亦聲。

笱,曲竹捕魚笱也。從竹句,句亦聲。

鉤,曲鉤也。從金句,句亦聲。

可以注意的是許慎不把"拘、笱、鉤"按通常的辦法歸入"手、竹、金"部,而要以聲旁爲部首,這説明許氏已經注意到它們的聲旁相同而意義也相通的現象。許氏這樣處理却比王聖

① 王聖美,名子韶。

② 歹,《説文》:"列(裂)骨之殘也。"殘,指殘余。

③ 王安石著《字説》,已佚,其中頗有牽强附會的説法。

美圓融得多,因爲他並没有把從"句"得聲而和曲的意義無關的字收到這部裏來,如"朐"是石似玉者,"攺"是擊,"昫"是日出昷(温)之類。這就説明:"句、拘、笱、鉤"是因爲語根相同,語義引申而成爲聲近義通的現象,分别文也正是這種現象;語根不同,語意没有引申的關係,則聲音雖同,也不能勉强使其意義相通。這就有别於王氏"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的全稱肯定的説法了。王氏的學説,雖然對后來的字義學者有所啓示,而不能十分圓滿正確,其理由就在此。

三　謰　　語

義存於聲不限於單字或謰語,而謰語之義不能限以文字,需要從聲音上去探索這一情況更其明顯普遍,所以王念孫談義存於聲就是從"雙聲叠韻之字"談起的,因此在這裏特别注意一下謰語是有必要的。

1. 什么叫謰語

用兩個音節表示一個整體意義的雙音詞,其中衹包含一個詞素,不能分拆爲兩個詞素的,古人管這種詞叫做謰語或連綿字。簡單地説,謰語是單純性的雙音詞。"匍匐、逍遥、玲瓏、倉庚(鳥名)、葡萄"等就是謰語。"匍匐"就是不能分成"匍"和"匐"而各自成爲一個最小意義單位——詞素——的;"逍遥"的"逍"也不能獨立成義,"遥"雖然有遥遠的意義,但和"逍遥"整個意義毫不相干,也不能成爲這個詞的詞素。

謰語中有一大部分是雙聲叠韻的字所構成的,如雙聲的"匍匐、玲瓏",叠韻的"逍遥、倉庚",因而常常會引起一些誤

解,好像凡是雙聲或叠韻的兩個字都是譬語。其實,并非所有雙聲叠韻的字都是譬語,譬語也並非一定是雙聲叠韻的:"葡萄"就既非雙聲又非叠韻。是否譬語,標準仍然是可否分成兩個詞素。像《詩經》裏"陟彼高岡"的"高岡","緑衣黄裳"的"黄裳",《禮記》裏"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的"大道","天下、國家可均也"的"國家",雖然也都是雙聲叠韻的,然而都是由兩個有獨立意義的詞構成的詞組,就不是譬語——古代"國"和"家"是兩個詞,"國"指諸侯所統治的地方,"家"指卿大夫所統治的,所以《孟子·梁惠王上》有"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的話。雙聲叠韻的聯合式合成詞也不是譬語,如"光芒、照耀",因爲雖然它們是詞而非詞組,可是仍然能分成兩個最小的意義單位,即兩個詞素。

譬語大體有三種構成形式:

(1) 原來就是一個雙音節單純詞,或者是雙聲叠韻,或者是雙聲兼叠韻的(如《詩經》的"伊威",《楚辭》的"顧頷"),或者是既非雙聲又非叠韻的(前舉"葡萄"之外,有"離黄(鳥名)、鸚鵡"等)。

(2) 一個單音詞緩讀成兩個音節,或加上發聲詞。前者的例,如"孔"緩讀爲"窟窿","陴"緩讀爲"僻倪、俾倪","蜩"緩讀爲"蜩螗、知了"。《左傳·宣公十二年》:"守陴者皆哭。"杜預注:"陴,城上僻倪。"《説文》:"陴,城上女墻俾倪也。"女墻是短墻,"僻倪、俾倪"就是"陴"的緩讀。《莊子·逍遥游》:"蟪蛄不知春秋。"司馬彪注:"蟪蛄,寒蟬也,一名蜩螗。"而《詩·小雅·小弁》:"鳴蜩嘒嘒"的"蜩",《毛傳》釋爲"蟬也"。"蜩"的緩讀就是"蜩螗",也是現在説的"知了"。後者如"越"加發聲詞"於"爲"於越","吴"加發聲詞"勾"爲"勾吴"。春秋時越稱"於

越",吴稱"勾吴"。如《左傳·定公十四年》:"於越敗吴于檇李。"《史記·吴太伯世家》:"太伯之奔荆蠻,自號勾吴。""於、越"都是元音;"勾"的聲母是 g,"吴"的古聲母是 ng,發聲部位相同。所以説"於、勾"是加上去的"發聲詞"。所謂"發聲詞",是加上一個與本音相近的音作爲引子的意思,上海人把"没"説成"嘸没","媽"説成"嘸媽",也是加的發聲詞。

(3) 由于古今或方言之變,使一個諧語變成若干不同的形式。如:

"綢繆"變成"纏綿"。《詩·唐風·綢繆》:"綢繆束薪。"毛詩:"綢繆,猶纏綿也。""綢繆"是束縛牢固的意思,到了漢初毛公作《詩故訓傳》的時候,這個詞的音已轉成"纏綿",到六朝的詩歌裏,"纏綿"一詞被廣泛使用,如《子夜歌》"荷絲斷纏綿",《讀曲歌》"誰交(教)彊(强)纏綿?"而意義則由一般的束縛變成情感上的纏繞。"綢"由雙聲變爲"纏","繆"由雙聲變爲"綿",一個諧語於是乎變爲兩個。

"商量"變成"商略"。漢《曹全碑》:"故老商量。""商量"是叠韻諧語,魏晋之間,變成"商略",如《晋書·阮籍傳》:"籍嘗於蘇門山遇孫登,與商略終古。""量"由雙聲轉成"略","商略"仍是諧語,但已不是叠韻的了。

"鸝黄"或爲"鶻鶊","鶻鶊"變爲"商庚"。《方言》卷八:"鸝黄,自關而東謂之鶻鶊,自關而西謂之鸝黄。"郭璞注:"又名商庚。""鸝黄"和"鶻鶊"是方言名稱不同,而"商庚"又是從"鶻鶊"叠韻轉變而來的。

諧語是基本上不能拆開的,但有時爲了修辭上的要求,也可以拆開來用。例如:

猶豫　《老子》:"豫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

鄰。”

阿儺 《詩·檜風·隰有萇楚》:“隰有萇楚,猗儺其華。”又《小雅·隰桑》:“隰桑有阿,其葉有儺。”“阿儺”即“婀娜”。

玄黄 《詩·周南·卷耳》:“我馬玄黄。”又《小雅·何草不黄》:“何草不黄”,“何草不玄”。

慷慨 曹操《短歌行》:“慨當以慷,憂思難忘。”

有些譴語可以倒過來説,如:“恍惚”又作“惚恍”,《老子》:“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恍”;“慷慨”又作“慨慷”,左思《雜詩》:“壯齒不恒居,歲暮常慨慷①。”不過這是少數。

2. 掌握譴語的關鍵和作用

要掌握譴語的意義,主要還是重視它的“義存於聲”。例如“鶺鴒”一詞,《方言》裏寫作“鶺鴒”,《詩經》裏寫作“倉庚”,郭璞《方言注》又是“商庚”,必須注意它們在語音之間的關係,才能够以簡御繁,不被字形所眩惑。聲音雖然有轉變,轉變的痕迹是可以找到的。

掌握譴語,在文學創作、瞭解文學作品和探尋語源上都有作用。就文學方面來説,譴語既然很多是雙聲叠韻的,使用譴語,就能構成作品韻律的和諧,《詩經》裏很多詩就是這樣。如《周南·卷耳》:“陟彼崔嵬,我馬虺隤。”“陟彼高岡,我馬玄黄。”用了三個雙聲叠韻譴語和一個雙聲的詞組“高岡”,前兩句用兩個叠韻字,後兩句用兩個雙聲字,造成了鏗鏘的音調。後來

① 古代“慷慨”指心境不舒坦。《古詩十九首》:“一彈再三嘆,慷慨有余哀。”

的大詩人如杜甫、李白等,没有不注意這類譬語的運用的。所以欣賞作品,應該懂得譬語。其次,有些作品,爲了使語句組織充暢流利,往往把一個譬語的多種形式連綴在一起用。例如宋玉《風賦》形容風小下去的情況:"至其將衰也,被麗披離,冲孔動楗。"這裏的"被麗"就是"披離",這兩個譬語形式古音都是[pia lia],祇是形容衝孔動楗的聲音而已。《荀子·議兵》講"仁者之兵"道:"圜(圓)居而方止①,則若盤石然,觸之者角摧,案角鹿埵隴鍾東籠而退耳。""案"字以下似乎莫名其妙。案:這一句的"角"字大概是因上文"角"字而誤重的,應該删去。"鹿埵隴鍾東籠"不過是"龍鍾"一個譬語的變相,"鍾"古音如"東","鹿埵"和"隴鍾"雙聲,"東籠"是"隴鍾"的倒文。文章所以要這樣做,是因爲單有一個"隴鍾"太單薄,多用上幾個,就可以充分顯出敗退的狼狽而已②,如果不懂譬語的道理,這幾句就難瞭解了。

在探求語源方面,知道譬語轉變的關鍵,就更加能使我們知道古今若干譬語的意義的淵源,而能作出切近語言實際的解釋。"猶豫、猶與、夷猶、躊躇、踟躕、首鼠"等詞之爲一個意義,表示進退不决,已見於劉大白《辭通序》(參見附録七),這裏不再引證。另舉幾個例子加以説明。

童蒙、鈍閩、懵懂　《易·蒙》:"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童蒙"是愚暗不明之意,到《淮南子·修務》裏變成"鈍閩","閩"古音如"門","童蒙、鈍閩"雙聲。《修務》:"〔南榮疇〕南見

① 圜、方,指陣形。居、止,駐扎下來。

② 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十五曾説到這個情況。文謂"曾撰《雙聲譬况字考》詳言之",未見其文。

老聃,受教一言,精神曉泠,鈍聞條達。”“泠”即現在講“聆清”的意思,“鈍聞條達”就是茅塞頓開的意思。“童蒙”倒過來變成“懞懂”,意義也一樣。聲音轉變,成爲“酩酊”(《晋書·山簡傳》裏作“茗仃”),又成爲“酲酗”,是酒醉的意思。唐宋詩詞,又把瞌睡困倦叫做“瞢騰”。這些詞都有糊涂不清醒之意,可以從聲音中看出其發展聯繫來。

嘍囉、玲瓏、伶俐、離婁　“嘍囉”本義爲聰明能幹。宋孫光憲《北夢瑣言》記唐鄭綮詩:“側坡蛆昆侖①,蟻子競來拖,一朝白雨下,無鈍無嘍囉。”“嘍囉”與“鈍”相對,足證其義。一作“樓羅”,《宋史·張思鈞傳》:“思鈞起行伍,征討稍有功,質狀小而精悍,太宗嘗稱其樓羅,自是人目爲小樓羅焉。”也同樣可以説明“嘍囉”的意義。其實“嘍囉”就是“伶俐、玲瓏”一聲之轉,而“伶俐、玲瓏”的意義又是從古代的“離婁、麗廔”來的。《説文》:“囧,窗牖麗廔闓② 明也。”“囧”音廣,是雕空的格子窗,是個象形字。“麗廔”就是透空玲瓏的意思。何晏《景福殿賦》又作“丹綺離婁”,“離婁”也是玲瓏。物之空而明叫“離婁、玲瓏”,人之精明叫“玲瓏、伶俐、嘍囉”,是由一個語源來的。

焦僥、周饒、朱儒、鷦鷯　這幾個謎語,或者用之於人,或者用之於物,都有矮小的意義,本身都是叠韻的,轉變的時候,或由雙聲變,如“焦、周”變爲“朱”③;或由叠韻變,如“僥、饒”

① 蛆,生蛆的昆侖,鳥名。《佛本行集經》卷四十九:“於其池中,復有諸鳥,所謂鴻、鵠、鳧、雁、昆侖、鴛鴦等鳥,游戲池中,光嚴彼池。”

② 闓,義同“開”。

③ “焦”的聲母是 z。

變爲"鶡";這也是一個語源的轉變。《荀子·富國》:"是猶烏獲[1] 之與焦僥搏也。"《山海經·海外南經》:"周饒國在其東,其爲人短小冠帶。"《漢書·東方朔傳》:"朱儒飽欲死。"都指短小的人。"朱儒"用於物名,則爲梁上短柱,見於《淮南子·主術》。"周饒、焦僥"轉爲"鷦鶡",則爲小鳥,張衡《歸田賦序》:"鷦鶡,小鳥也。"

從上面的例子看,因聲求義是瞭解譣語的綫索,這樣來瞭解譣語,不用一個一個地死記硬背,而有左右逢源之樂,是探求譣語語源的門徑。

譣語是古漢語的一個特色,因此對譣語的收集、整理非常重要。明人朱謀㙔最先編集了一部《駢雅》,把古書上的譣語收集起來,仿照《爾雅》的篇目分成十三篇,有《釋詁》、《釋訓》而無《釋言》,其他篇目與《爾雅》相出入。這部書首先引起了人們對譣語的注意。但還没有完善。第一是材料没有出處,清人魏茂林的《駢雅訓纂》給它注明了出處。第二是不能很好地根據聲音的條理來處理材料。例如《釋詁》道:"仿佛、慾悲、乞費、儇俙、髣髴、依俙,疑似也。"除了"乞費"[2],這裏所收的譣語顯然有兩類,一類是"髣髴",一類是"依俙",朱氏却把"髣髴"放到"儇俙、依俙"的中間,這就没有條理了。近代有兩部整理譣語的大書,一是符定一的《聯綿字典》,一是朱起鳳的《辭通》。前者按譣語上字用二百十四部首排列,和《康熙字典》排列法相同,後者按譣語下字用一百〇六個佩文韻排列。

---

① 烏獲,古代力士名。

② 乞費,音 yì bèi。左思《吴都賦》:"簡其華質,則乞費錦饋。"李善注:"乞費,錦文貌。"吕延濟注:"乞費,猶依俙也。"兩説不同。

他們都做到了有引例和盡可能把一個謰語的各種形式聯繫起來,材料也比較豐富,可以説是整理謰語有用的工具書。不過缺點或錯誤總是不能全免的。尤其是《聯綿字典》,有這樣兩個顯著的缺點。一是"聯綿字"的範圍過寬,連"五福、五穀"等都當謰語收了進去。一是隨便地説"轉",例如"不可"一條下説:"轉而'不軌'"。"可、軌"固然是雙聲,但意義並無聯繫,符氏隨便給它"轉"起來,這不能認爲是嚴肅的科學論斷。比較起來,朱氏的書要算較爲謹嚴。但這幾部書,由於取材的廣博,都是有參考價值的。

第四章　詞義的解釋

一　解釋詞義應該注意的一些問題

解釋詞義，照前面所講，基本應該懂得引申、假借和義存於聲的道理。但在運用時，則更應該有一個明確的觀念，即詞義有相當程度的適應性和靈活性；既要解釋得確切，又要避免死板拘執。下面簡略談一些應該注意的問題。

1. 觀察上下文義

説話是前後連貫的，一個詞或一句話在整段文章裏必然受到前後文的制約，因而在解釋時必須在一般詞義的基礎上體會它細微的特點，指出它在這一特定的環境裏的特定意義，這就要觀察上下文的意思。這樣做對於解釋詞義是很重要的，否則就不能看出詞義適應表達需要的最大可能性。例如蘇軾的《後赤壁賦》："余乃攝衣而上，履巉巖，披蒙茸，踞虎豹，登虯龍，攀棲鶻之危巢，俯馮夷之幽宫。"這裏"幽宫"的"宫"字並當住處講，"馮夷之幽宫"就是水神的住處，"俯馮夷之幽宫"，也祇是下臨江水而已。如果要把"宫"當作宫殿講，那就呆板異常了。"虎豹、虯龍"也是指虎豹和虯龍樣的形狀奇異的山石，不能就誤認爲真的動物。"巉巖、蒙茸"是兩個叠韻連語，意爲高險和茂密，是形容詞，但這裏則指高險的山石和茂

密的草樹,又指具體的實物了。這些解釋,都要玩味整篇所表達的環境及其與鄰近語句的關係而確定。像"巉巖"上加上"履","蒙茸"上加上"披",就得在下面加上"山石"和"草樹"來解釋這兩個詞,這兩個詞和其他幾個詞的解釋就不能移到別處——譬如:"草樹蒙茸、豺狼虎豹、宫殿帷幕"。

有些詞是多義詞,第一義適用於甲處,第二義適用於乙處,那當然要根據甲乙的處所來確定第一還是第二義。例如"猖獗"是猖狂的意思,這在"大肆猖獗"等句子裏是對的,可是《三國志·諸葛亮傳》裏劉備的話:"孤不度德量力,欲信(申)大義於天下。而智術短淺,遂用① 猖獗,至於今日。"劉備當然不會自己説自己"猖獗",這裏的"猖獗"是顛頓狼狽的意思,趙翼《陔余叢考》卷二十二的一段足以説明:

> 今人見恣横不可制者,輒曰"猖獗",史傳亦多用之。然更有别義:漢昭烈謂諸葛武侯曰:"孤智術短淺,遂用猖獗。"王彪之謂殷浩曰:"無故匆匆,先自猖獗。"劉善明謂蕭道成曰:"不可遠去根本,自詒猖獗。"邱遲《與陳伯之書》:"〔君〕不能内審諸己,外受流言,沉迷猖獗,以至於此。"金將張柔爲蒙古所敗,質② 其二親,柔嘆曰:"吾受國厚恩,不意猖獗如此。"凡此皆有傾覆之意,與常解不同。

又如柳宗元《捕蛇者説》的一段:"悍吏之來吾鄉,叫囂乎東西,隳突③ 乎南北,譁然而駭者,雖鷄犬不得寧焉。吾恂恂

① 用,義同"以"。
② 質,抵押,扣押。
③ 隳突,隳音 hui。

而起，視其缶，而吾蛇尚存，則弛然而卧。”這裏的“恂恂”有過兩種解釋：一是有信心的樣子（人民教育出版社 1953 年 5 月版，《高級中學語文課本》第三册），一是小心謹慎的樣子。這兩説都不妥當。“恂恂”在這裏是恐懼的樣子。唐僧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七引《爾雅》：“恂恂，戰栗也。”這一條不見於《爾雅》，應是《爾雅·釋訓》“瑟兮僩兮，恂栗也”的舊注，以重言來釋單字；這是恂恂作恐懼講的根據。其他如《莊子·齊物論》：“民……木處則惴栗恂懼，猨（猿）猴然乎哉？”《經典釋文》：“恂，恐貌。”又《徐無鬼》：“吴王浮於江，登乎狙[1] 之山，衆狙見之，恂然棄而走，逃於深蓁。”成玄英疏：“恂，怖懼。”這都證明“恂恂”有恐懼義。按照柳氏全篇文意看來，以捕蛇爲業的蔣氏因爲承擔了捕蛇的差役而可以免除租税，不受悍吏的侵擾。他的問題在於有蛇還是没有蛇，所以他看到自己捕來的蛇没有跑掉就“弛然而卧”——放心睡覺，没有他的事。而在“視其缶”以前，由於看到鄰居被侵擾，不免要擔心自己的蛇在不在，所以要“恂恂而起”，即提心吊膽地起來。這裏的“恂”和後面的“弛然”正好是個對比，假如原來就很有信心，這個“弛然”從何弛起呢？“小心謹慎”的解釋比較接近作者的原意，但仔細研究起來，仍然是有問題的。《辭海》裏“恂恂”有三個意義：①謙恭謹慎貌；②擔心貌；③同“循循”。（《説文》解“恂”爲“信心”，古人所説的“信心”是信實之心，跟現在講“有把握，有信心”的“信心”完全不同。）《捕蛇者説》中的“恂恂”是擔心的意思。

---

① 狙，猿類。

2. 詞義的通别

相近或相對的幾個詞的詞義,爲了説話的方便,無妨看作一樣;爲了把概念分得更明確精細,則必須認爲是有區别的兩個義。例如"文字"的"文"和"字",一般并不加以區别,《禮記·中庸》裏的"書同文"的"文"和辛棄疾《鷓鴣天》裏的"都將萬字平戎策"的"字"意義並無分别,這是詞義之通;可是文字學家的"文"和"字"却有獨體和合體的區别,這是詞義之别。又如"衣裳",現在衹指穿在身上的衣服,不去細分"衣"是什麽,"裳"是什麽。但古人却有分别。《詩·齊風·東方未明》:"東方未明,顛倒衣裳。"《毛傳》:"上曰衣,下曰裳。"《後赤壁賦》裏説:"適有孤鶴……玄裳縞衣。"指鶴白身黑尾,尾在後部,故稱玄裳,身在上部,故稱縞衣,也是分别的説法。又如"羽毛"兩個字,杜甫《咏懷古迹》詩"萬古雲霄一羽毛",以高空的飛鳥比喻諸葛亮,兩個字并無分别。而在《大戴禮記·易本命》裏則説:"有羽之蟲三百六十,而鳳凰爲之長;有毛之蟲三百六十,而麒麟爲之長。""羽"是鳥毛,而"毛"是獸毛,又有了分别。這些例説明,要有意識地把兩個詞義來對比而放在一起時,就着重它們的别,訓詁學家稱之爲"對文則别";不着重它們的分别,就把它們當作同義詞,稱爲"散文則通","散文"是不對比的意思。我們應該注意的,是對文的"别"。

3. 詞義的時代性

詞匯在長時期中逐漸地發展,新詞的産生和舊詞的死亡以外,一個詞的詞義也會新舊相代。拿古義來解釋現代語言,和用今義來解釋古代語言,同樣會格格不入。必須知道漢語

詞匯中有很大一部分詞義具有時代性，以古義釋古語，以今義釋今語，才能解釋得確切。例如：

稍　這一個字，現代當略微、稍微講，而《説文》却説是“出物有漸也”，當作逐漸、漸漸講，在古人詩文裏，證明《説文》的説法是對的。杜甫《陪王使君晦日泛江就黄家亭子》詩：“山豁何時斷？江平不肯流。稍知花改岸，始驗鳥隨舟。”這四句詩描寫在静水中泛舟極爲入微。四句中的骨幹是“江平不肯流”，而整個情境是“不知不覺”。因爲船在平静地前進，没有一些掀播傾側，所以簡直不覺得船在動，只知道山露出了缺口，却没有覺察出怎樣一來船已進至這裏，所以用“何時”。看見花的種類、形狀、顔色等改變了，才漸漸覺悟到江岸已向船後移過，因而才體驗船後的鳥也是以一定的速度隨着船前進，并未曾停留過一刻。這裏把船的平穩描摹得真切入神，功夫就在一個“稍”字上，岸的改换，知就是知，不知就是不知，有什麽“稍微、略微”呢？可見這個字是不能用今義來解釋的。

僅　這個字在古代和現代都作“祇、才”解，可是唐人却不這樣講，韓愈《張中丞傳後叙》：“初守睢陽時，士卒僅萬人，城中居人户亦且數萬，巡因一見問姓名，其後無不識者。”白居易《初出藍田路作》詩：“潯陽僅四千，行始七十里；人煩馬蹄趄，① 勞苦已如此！”一萬人和四千里都不能算少；韓文在乎誇張張巡的記憶力，白詩在乎説明路長而走得慢，很憂悶，這兩個“僅”字是“差不多、幾乎”的意思，正是言其多而不是言其少。

① 趄，音 zǔ，馬蹄有病。

斷腸、腸斷　李白《古風》:"天津① 三月時,千門桃與李,朝爲斷腸花,暮逐東流水。"馬茂元《唐詩選》注道:"'斷腸花'是用成語,劉希夷《公子行》:'可憐桃李斷腸花。'春光爛漫,人們觀賞流連,腸爲之斷。"觀賞桃李而腸爲之斷,這是不合情理的,其實"斷腸"就是可愛的意思,唐詩裏可以證明的例子不止一處。杜甫贊美嘉陵江上山水的《閬水歌》道:"閬州勝事可腸斷,閬州城南天下稀。"天下稀有的勝地和這個地方的勝事,怎麽能叫人的腸子斷掉呢? 韋莊《鄜州遇寒食城外醉吟》詩:"雕陰寒食足游人,金鳳羅衣濕麝薰,腸斷入城芳草路,淡紅香白一群群。"游人當然不能因爲看了淡紅香白而腸斷。這兩個"腸斷"都祇是可愛的意思。杜牧《遣懷》詩寫女子腰細身輕道:"楚腰腸斷掌中輕。"古代非勞動階級的人喜歡這種病態美,所以這裏説"腸斷",也是可愛之意,另一本這兩個字作"纖細",表明是不懂唐時這個詞的詞義者的妄改。

開心、寫意　李白《扶風豪士歌》:"原嘗春陵六國時,開心寫意君所知。堂前各有三千客,明日報恩知是誰?"《唐詩選》注以現代吴語解釋"開心寫意",以爲就是快意、適意,這也是不妥當的,古代還没有這樣用法。這裏是兩個動賓詞組,説六國時的平原君、孟嘗君、春申君、信陵君披心露膽地接客待士,而感慨於門客之報恩者不多,放不進"快意"的意思。《後漢書·馬援傳》:"開心寫誠,無所隱伏。"《戰國策·趙策二》:"忠可以寫意。""寫"古義爲輸寫,"寫意"和"寫誠"同義,謂把心意輸寫出來。這才是這句詩的確切解釋。

無論是注意詞義的通别或詞義的時代性,都是要使所作

① 天津,洛陽的橋名。

的解釋切合於所釋的文章，切合於“此時此地”的語言環境，歸結起來，還是聯繫語言環境這一點，這就是我們解釋詞義時應該經常記住的。

二　虛數　公名和專名　忌諱和婉曲　比喻義　偏義複詞　典故性詞語

1. 虛　數

數詞有虛數、實數的分別。實數實指事物的數量，如四史、十三經。有一種數目，舉其大數而略去其小數，如“詩三百篇”，實際是三百五篇，不計零數，叫做“成數”，也是屬於實數的。虛數祇是一種泛説或誇大的説法，没有確實的數量意義。古書中有許多數字，都不能拘泥於字面。清人汪中著《釋三九》説：“生人之措辭，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約[①] 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以九以見其極多。此語言之虛數也。……推之十、百、千、萬，固亦如此。”他指出了“三、九、十、百、千、萬”可以是虛數，又舉了一些例子來證明這個説法：

《論語·微子》：“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

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假令僕伏法受誅，如九牛亡一毛，與螻蟻何異？”

他説“三黜”是“不能限以三”的，“九牛”是“不必限以九”的，事實上前者不過是再三、屢次的意思，後者不過是説極多。同樣，“一毛”也祇是説極少，而不必限以一。又如：

① 約，概括。

《離騷》:"亦余心之所善兮,雖九死其猶未悔。"

這個"死"是"不能有九"的,可見是用以誇張的虛數。又如:

《左傳·莊公十三年》:"三折肱,知爲良醫。"

《楚辭·惜誦》:"九折臂而成醫兮。"

更可以説明三和九是隨便用的,不能執定哪一個數目才算對。

這個説法對瞭解古代語言的運用很有用處。例如古樂府《木蘭辭》中這樣幾個數字:

軍書十二卷,卷卷有爺名。

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

策勛十二轉,賞賜百千强。

同行十二年,不知木蘭是女郎。

"百戰死"的"百"顯然是個虛數。同"百"相對,"十年"也是虛數。推而言之,餘下的"十二"也都是虛數。假如執定"十年、十二年"都是事實,那麽一篇之中就要自相矛盾了。至於同是虛數而有"十年、十二年"之别,那不過是五言句子字數的限制而已。爲適應字數的限制而或"十"或"十二",這正是虛數的妙用。

不光是汪氏所舉的數字和"十二"是虛數,五、七、三十六、七十二、三千等都可以是虛數:

《墨子·親士》:"今有五錐,此其銛,銛者必先挫;有五刀,此其錯,錯者必先靡①。"

《孟子·告子下》:"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

① 銛、錯都是鋒利;靡,損壞。

《左傳·成公十六年》:“潘尪之黨①,與養由基蹲甲② 而射之,徹七札焉③。”

《淮南子·修務》:“楩、柟、豫章④ 之生也,七年而後知。”

古樂府《相逢行》:“鴛鴦七十二,羅列自成行。”

李商隱《代應》詩:“誰與王昌報消息,盡輸三十六鴛鴦?”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

《昭明文選》有曹植和王粲的《七哀》詩各一首,講《文選》的人有的説是痛而哀、義而哀、感而哀、耳聞而哀、目見而哀、口嘆而哀、鼻酸而哀(吕向注),有的説“情有七而偏主于哀,其所遭之窮也”(何焯語)。前説亂湊一起,後説牽强附會。其實七哀就是説有各式各樣的哀,曹植的哀是棄婦之哀(有無别的寓意,又當别論),王粲的七哀是亂離之哀;李善注《文選》裏的鮑照《苦熱行》和劉鑠《擬行行重行行》詩引曹植《七哀》詩的句子,不在現存“明月照高樓”一篇之内,可見曹植的《七哀》詩不止一首,題材很寬廣,没有限定哪七種“哀”,“七”也不過是虚數而已。

文人往往用誇大的手法,作品中的數目不一定都是實數,如李白《秋浦歌》的“白髮三千丈”,顯然是虚數。《夢游天姥吟

① 潘尪之黨,潘尪之子名叫黨的。
② 蹲甲,把甲積叠起來。
③ 徹七札,射穿“七”重甲。
④ 楩、柟、豫章,大木名。

留别》的"天台四萬八千丈",杜甫《觀公孫大娘弟子舞劍器行》的"先帝侍女八千人",也不必實有其事,應該認爲是隨手拈來的誇大説法,才不至於解釋死。

再推而廣之,不但數目字如此,方位詞也是如此。如古樂府《孔雀東南飛》:"右手持刀尺,左手執綾羅。"《木蘭辭》:"東市買駿馬,西市買鞍韉,南市買轡頭,北市買長鞭。"都是爲了協韻和整齊的緣故而隨便給安排的,千萬不可死板地理會,以爲這些都是實事。

2. 公名和專名

同類事物共有的名稱叫做公名,同類中一種或個别事物特有的名稱叫做專名。公名和專名的意義範圍本來分得很清楚,可以不論。但是在語言運用中,公名和專名往往可以轉化,這却是應該注意的。

公名化爲專名,例如"史記"本來指史官所記載下來的書,所以杜預的《春秋經傳集解序》説:"《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可見"史記"是《檮杌》、《乘》、《春秋》的公名。西漢司馬遷所著的史書,《漢書·藝文志》裏稱爲《太史公百三十篇》,到了後來,這部書就被稱爲《史記》,公名就成爲專名了。殷周的歷法,一個月分爲四部分:初吉,一日至七或八日;既生霸,八或九日至十四或十五日;既望,十五或十六日至二十二或二十三日;既死霸,二十二或二十四日到月底的一天①。然而到了後來,像蘇軾《赤壁賦》裏的"七月既望",却專

① 見王國維《觀堂集林·生霸死霸考》。

指十六日而言了。殷周的"既望"是公名,後代的"既望"就已轉化爲專名。又如"花"是公名,歐陽修《洛陽牡丹記》説洛陽人管牡丹叫"花";"葉"是公名,陸游《過野人家有感》詩"滿箔蠶饑待葉歸"句自注説:"吴人直謂桑曰葉。""花、葉"都轉爲專名了。

專名化爲公名,例如白居易的《長恨歌》:"峨嵋山下少人行,旌旗無光日色薄。"《夢溪筆談》卷二三説:"峨嵋,在嘉州,與幸蜀路毫無交涉。"這當然可以講成白居易遣詞隨便,地名使用得不確切,但我們看白氏友人元稹以監察御史使東川時的詩道:"身騎驄馬峨眉下,面帶霜威卓氏前,虚度東川好時節,酒樓元被蜀兒眠。"(《使東川·好時節》)峨眉山在西川,元氏没有到過,而也説"峨眉",可見這個"峨眉"已經不是專名,而是用來泛指蜀中的山了。又如《孟子·滕文公下》:"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若〕在於王所者,長幼尊卑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尊卑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這裏的首末兩個"薛居州"特指一位姓薛的善人,是專名;中間兩個則泛指像薛居州一樣的人,就成爲這樣一類人的公名了。凡是某些特出人物,足以成爲某一類人特出的標志的,他們的姓名往往變爲這類人的公名,如師曠、鍾期爲知音之人的公名,無鹽、嫫母爲醜女子的公名,莽、卓(王莽、董卓)爲奸臣的公名等等。我們現在説的黄忠、花木蘭、穆桂英等,也屬此類。

從上面所舉例子看來,公名和專名的轉化,大概所由轉化的專名和轉化所成的專名都是比較特出的。《史記》這個名稱所以被司馬遷的書所專有,是由於司馬遷書的偉大;"既望"所以被十六日所專有,是由於這一天是這一段日子裏的第一天。

3. 忌諱和婉曲語

在交際中,考慮到語言的可接受性,有時會覺得用質樸的語言如實説出來效果不好,就改用一種避忌或委婉曲折的方法,這就是忌諱和婉曲語。

例如"筷"的本名是"箸",一作"筯",和膠著、擱住的"住"同音,南方行船的人忌諱這個字,就改稱"快兒",取行船順利之意。後來通行開來,字也變成有竹頭的了。"死"也是人們所不樂意聽到的,它的代替語就特别多,皇帝死叫"崩、山陵崩、大行、棄群臣、宫車晏駕①、千秋萬歲後(未死時説到將來的説法)",諸侯大臣死叫"薨",父母死叫"棄養"②,一般有體面的人叫做"卒、逝世、去世",文人學者叫做"歸道山③、捐館舍"等等。封建社會裏統治階級也有一套掩耳盗鈴、掩蓋自己醜惡的説法,對一些高級官吏説,家庭淫亂叫"帷薄不修"④,貪財受賄叫"簠簋不飭"⑤,昏亂無能叫"下官不職"。此外,元曲裏管男女私會的地方叫"碧桃花下",因爲"私會"也是當事者所忌諱的。

---

① "宫車晏駕"是説,不見皇帝出來,恐怕是有什麽事耽誤了時間。晏,遲;駕,駕車。

② 不需兒女奉養了。

③ 《後漢書·竇章傳》:"是時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臧(藏)室,道家蓬萊山。"李賢注:"老子爲守臧(藏)吏,復爲柱下吏;四方所記文書皆歸柱下,事見《史記》,言東觀經籍多也。蓬萊,海中神山,爲仙府,幽經秘籍皆在焉。"

④ 薄,簾也。

⑤ 簠簋,盛黍稷之器。飭,整肅。

避免粗野直率，采用委婉的説法，也是語言中常有的事。《孟子·公孫醜下》記載，齊王派人對孟子説，本來要來訪問孟子，因有病吹不得風，希望孟子能出來見見他。孟老夫子大不高興，説："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第二天，齊王派了醫生來，孟子已上别處去了，他的一個學生很尷尬地説："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把"有疾"説成"采薪之憂"，意思是因病而不能樵采，自居於庶民的地位，顯然比"有疾"委婉多了。又如《漢書·李陵傳》裏任立政對李陵説："漢已大赦，中國安樂；主上富于春秋，霍子孟、上官少叔用事。""富于春秋"就是"年幼"的婉曲語。再像登厠這件事，直説嫌於粗野，古人换了一個説法。《論衡·四諱》："夫更衣之室，可謂臭矣；鮑魚之肉，可謂腐矣。"這裏的"更衣"也是登厠的婉辭。

忌諱和婉曲語難於作出嚴格的分别，一般説來，人們對這類語句中所講的事情已達到厭惡的程度爲忌諱語，有些不好意思説出來的則爲婉曲語；一定要嚴格區分，也是多餘的。

4. 比喻義

比喻是一種修辭手段，它用與事物的某些作用和性質狀態相似的另一事物來比況，表明本事物，使本事物的作用或性質狀態更加突出。例如説"一切反動派都是紙老虎"，用"紙老虎"來比喻一切反動派，這是説它們外貌兇惡，内裏軟弱，這就是"紙老虎"的比喻義。比喻義和一般詞義有所不同，它是一種修辭上的説法，離開了特定環境，這個意義就不存在；而且比喻義的産生，常常可以是作家自由創造的結果。在辭書裏，除了某些已經有成語性的以外，一般是不收比喻義的。

"眉似春山,眼如秋水。""水是眼波横,山是眉峰聚。"(王觀《卜算子》詞)這是比喻。但"春山、秋水,水、山"的意義都仍然是山和水;到《西厢記》的"望穿了盈盈秋水,蹙① 損了淡淡春山","秋水"和"春山"都有了比喻義:清澈的眼睛和秀麗的眉毛。於此可以看出,比喻義比被比喻的詞義内容要豐富,"望穿眼睛"和"蹙損眉尖"就比用比喻義遠爲遜色。范仲淹《岳陽樓記》:"浮光耀金,静影沈璧。"描摹洞庭湖平静的波面上月亮的影子;"璧"就是圓月的代替詞,"璧"就有圓月這個比喻義。李賀《江南弄》:"江上團團帖寒玉。""寒玉"也是同樣的比喻義,指江上的月影。因爲璧是圓形的玉,玉又是光彩晶瑩的,所以可以比作團圓的明月。再像蘇軾《宿望湖樓再和》詩:"但恨無友生,詩病莫訶詰。君來試吟咏,定作鶴頭側②。改罷心愈疑,滿紙蛟蛇黑。"又《贈莘老》詩:"今日駱駝橋下泊,恣看修網③ 出銀刀。""蛟蛇"指寫詩的草書,"銀刀"指魚,都是比喻義。

這裏所講的比喻義,完全是修辭手法,手法高明,比喻義也鮮明確切。而要認識這些比喻義,必須體會玩索上下文句的意境。"寒玉"之所以爲月影,是因爲有"江上團團"這四個字的映襯,"銀刀"之所以爲魚,是因爲"修網出"的映襯;離開了這些字,就無所謂比喻義。"蛟蛇"之所以爲草書,一是草書像蛟蛇一樣的屈曲,二是有"滿紙"作爲映襯,三是有"改罷"的烘托,因爲是草稿,涂涂改改,當然不是用規規矩矩的楷書來

① 蹙,皺。
② 側着頭,是不滿意的表現。
③ 修網,長的網。

寫的。所以,領會比喻義,尤其要注意語言環境,細察上下文。

5. 偏義複詞

"偏義複詞"的名稱,起於黎錦熙先生。余冠英《漢魏六朝詩論叢·漢魏詩裏的偏義複詞》説:

> 國語裏有一種複合詞,由并行的兩詞[1] 組成,在句中有時偏用其中一個的意義,可以稱爲偏義複詞。例如:"費了那麽多精神,到後來還要落褒貶,真不值得!""我的丈夫受了重傷,萬一有個好歹,叫我怎麽過。"這裏"褒貶"偏用"貶"的意義,"好歹"偏用"歹"的意義。"褒貶"、"好歹"都爲偏義複詞。這種複詞在古文中也不少見。……在詩歌裏因爲凑字足句的關係偏義複詞也許更多些。

我們現在且舉些黎氏和余氏所稱"偏義複詞"的例子:

得失　《史記·刺客列傳》:"多人不能無生得失。""得失"就是失。

緩急　《史記·扁鵲倉公列傳》:"緩急無可使者。"又《游俠列傳》:"緩急,人之所時有也。""緩急"就是急。

同異、異同　《三國志·吴書·孫皓傳》注:"蕩[2] 同異如反掌。"《晋書·王彬傳》:"江州當人强盛時,能立異同。""同異、異同"就是異(以上采自顧炎武《日知録》)。

老幼　《禮記·文王世子》:"養老幼於東序。""老幼"就是老。

---

① 這裏的詞應説成詞素。

② 蕩,蕩平,消滅。

車馬 《禮記·玉藻》:"大夫不得造車馬。""車馬"就是車(以上采自俞樾《古書疑義舉例》)。

作息 古樂府《孔雀東南飛》:"晝夜勤作息。""作息"就是作。

存亡 阮籍《咏懷詩》:"存亡有長短,慷慨將焉知。""存亡"就是存(以上采自余文)。

鼎俎 《韓非子·六反》:"授之以鼎俎,則罷健效矣①。""鼎俎"就是鼎。

衣冠 《史記·魏公子列傳》:"侯嬴攝敝衣冠直上。""衣冠"就是衣。

上面這些例子,黎氏、余氏稱爲"偏義複詞"。王力講現代漢語,述説由詞組② 演變而來的單詞③,有"併合語"的名稱,他説:"併合語是由于吞併作用而成的。本來是兩個詞共成一個仂語,後來因爲其中一個詞的意義占了優勢,另一個詞的意義漸被侵蝕,結果祇存軀殼,毫無意義可言了。現代普通話裏,'兄弟'祇當'弟'字講,有些方言裏'妻子'祇當'妻'字講,都是這個緣故。"(《漢語語法綱要》第二章)説法大致和黎、余相同。但是我們以爲,像"褒貶、好歹、兄弟、妻子"等,在現代漢語裏,可以也應當認爲是"偏義複詞"或"併合語",因爲它們確已成爲一個"複詞"(即合成詞)而不是兩個詞了;可是在古代語言裏的這種現象,前人的講法却不同,俞樾説:"古人之

① 罷,通"疲"。效,看得出來。

② 王氏稱爲"仂語"。

③ 按王氏所謂"單詞",實際是别人所稱的"複合詞、複詞、合成詞"。

文，省者極省，繁者極繁；省則有舉此見彼者矣①，繁則有因此及彼者矣。”他以爲“老幼”是“因老而及幼，非謂養老兼養幼也”，“車馬”是“因車而及馬，非謂造車兼造馬也”。顧炎武以爲“言甲而并及乙，古人之詞寬緩不迫故也②”。按照他們的意見，“幼、馬”之類的不表義的字是因“老、車”而連帶説及的，這是“繁文”，是“寬緩”，是加上去的實際上是多餘的另一個詞，而不是“老幼”是一個複詞，“車馬”是一個複詞。就是余氏的論文中，也説“因爲凑字定句的關係偏義複詞更多些”，可見像“幼、馬”等字是臨時凑上去的，並没有和“老、車”併合起來成爲一個固定的詞。所以“偏義複詞”這個名稱是很可商量的，不過因爲行用已久，我們也就因循不改罷了。

知道古人這樣説話或行文的習慣，碰到這種情況就不致奇怪或誤解，像《韓非子》的“鼎俎”，顧廣圻就以爲“俎”字是衍文③，這正是因爲他忽略了“俎”是因此及彼中的“彼”的緣故。也曾經有人因“攝敝衣冠”的“攝”字管不了“冠”字，把這個詞組解釋做整一下衣冠，其實這裏寫的是侯嬴態度傲慢，撩起衣服大踏步上車，要説是整一下衣冠，意思恰恰和原來相反了。唐人戴君孚《集異記》“茅安道”條：“二子因弛慢縱誕，攝衣登陌。”神情態度正和侯嬴相同。

6. 典故性詞語

運用古書古事，作爲修辭的材料，這被運用的古書古事，

① 舉此以見彼，即用此來包括彼。

② 這句引文裏的“甲、乙”，原來是“憎、愛”。

③ 衍文，校勘學名詞，指寫多了的字。

就叫典故。典故的作用,不外乎適應語言形式的要求,使字面生新,或是用少數的字概括比較豐富的意思。例如白居易《長恨歌》:"漢皇重色思傾國。""傾國"就是典故,它來源於《漢書·外戚傳》記載李延年因要把妹妹進獻給漢武帝而唱的歌:"北方有佳人,絶世而獨立,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寧不知傾城與傾國,佳人難再得!"這裏把佳人之美盡量地誇張,以至於使人連傾覆國家都不顧,所以"傾國"就變成了"絶代佳人"的代用語,而意思比"絶代佳人"更其豐富。白居易用這個典故,一方面是因其能够表達這樣豐富的意思,一方面則又因適合於七言詩句的音律的要求,即字面上不多不少的兩個字,一個平聲,一個入聲,而這個入聲字和下面的"得、識、側、色"叶韻。又如黄庭堅《戴嵩牛圖》詩:"觳觫告主人,實已盡筋力。""觳觫"是用《孟子·梁惠王上》的典故:"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觳觫若[①]無罪而就死地。'"這裏用"觳觫",就用來代替牛,一是使字面新鮮,二是這兩個字有哀憐乞告的意思,比單用"老牛"意思豐富得多。陸游《舟中作》詩:"斷岸飲觳觫,清波跳唼喁。"上句是牛,下句是魚。這裏的"觳觫",是單純用來適應音律要求的。

典故有常用典和僻典之分。熟悉典故需要多讀古書,這不能很快地要求於初學的人,但常用的典故却不能不知道,如:

傾國傾城　巫山洛水　陽關　渭城　灞橋　折柳　南浦　沈腰潘鬢　桃源　武陵　田竇　漢皇重

① 觳觫若,即觳觫然,恐懼的樣子。

色　衛霍　武皇開邊　儀秦　蘇張

這些是數之不盡的，清代遵義有個詩人鄭珍（子尹）有一首《夜起》詩說："蘇張恍惚在人世，但看藻荇① 仍縱横。"這裏的"蘇張"是蘇軾和張懷民。蘇軾在《東坡志林》裏記他和張懷民夜游承天寺道："庭下如積水空明，水中藻荇交横，蓋竹柏影也。"正是鄭詩所本，這就不是普通的辭書裏所能找到的常用典故了。

運用典故的方法，有明用和暗用兩種。一般明用的典故，都是非知道這個典故解釋不出的，上面所舉的例就是這樣。暗用看來好像没有用典故，不知道的人也能在表面上解釋得通，但是知道的人却能解釋、瞭解得更親切有味。例如杜甫《禹廟》詩："禹廟空山裏，秋風落日斜。荒庭垂橘柚，古壁畫龍蛇。"初看似寫古廟的景色，其實不僅在寫景色的陰森荒凉，也用了兩個有關大禹的典故，移用在别的廟宇就不親切：

《書·禹貢》："淮海惟揚州……厥包② 橘柚。"

《孟子·滕文公下》："當堯之時，水逆行，泛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爲營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③。"

又如劉長卿的《長沙過賈誼宅》詩："秋草獨尋人去後，寒林空見日斜時。"粗看也祇是憑吊古人遺迹而已，實則"人去、日斜"也是用了賈誼自己的文章。

---

① 藻荇，水草。

② 厥包，"厥"，它的；包，指貢物。

③ 菹，有草的大水池。

《文選·賈誼〈鵩鳥賦〉》:"單閼① 之歲兮,四月孟夏,庚子日斜兮,鵩集予舍;止於坐隅兮,貌甚閑暇,異物來萃兮,私怪其故。發書② 占之兮,讖③ 言其度。曰:'野鳥入室兮,主人將去。'"

"人去"就用"主人將去","日斜"就用"庚子日斜",正因爲如此,所以這裏過的是賈誼宅,而不是其他任何古人的宅。

知道典故,對於瞭解文義相當重要。爲了解決記憶困難的問題,就有一類解釋典故的工具書。《辭源》、《辭海》是適應於一般需要的。再要把翻檢的範圍放得寬些,那麽古人所輯的類書可以使用。唐人徐堅的《初學記》,虞世南的《北堂書鈔》,歐陽詢的《藝文類聚》,白居易編而宋人孔傳續的《白孔六帖》,宋李昉等編的《太平御覽》,都是把古書分門别類抄輯起來的類書,材料很豐富,也保存了不少片斷的古書,可以供考訂和輯佚④ 之用。清代官編的《子史精華》和《淵鑒類函》,也是這種體制的類書。也有專題性的類書,如隋杜臺卿的《王燭寶典》,宋陳元靚的《歲時廣記》,是專門類編有關節令的材料的,清編《廣群芳譜》,是專門類編五穀、花草、樹木、藥材等材料的。宋人吴淑輯有《事類賦》,把典故按類編成賦的形式,便於傳誦,給類書開了一個新面目,後來村塾裏的《幼學瓊林》,就是照這個方法編來給學童讀的。宋末陰時夫的《韻府群玉》,按韻把古事編排起來,清代就有了《佩文韻府》。按韻編

① 單閼,丁年,下面的四月是記月,庚子是記日。

② 發書,拿出讖書來。

③ 讖,預言。

④ 輯佚,把已經散失的書搜尋編輯起來。

排，是當時最方便的編排方法，現在已不適用，於是《辭源》、《辭海》繼起，改用部首編排法了。

無論哪些類書或辭書，由於材料來源的浩繁，有好些是輾轉抄來的，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所以核對原書，尤其是作爲科學研究時，是非常必要的。

第五章 句 子

一 怎樣構成句子

句子是語言中的基本單位,語言的最小自由運用單位——詞,祇有按照一定的語法規律構成句子,才能表達意義,交流思想,所以,即使是在講詞義的時候,也經常要考慮到這個詞和它在句子中前後左右的詞的關係。

實詞是構成句子的骨幹。如《柳毅傳》的"妾,洞庭龍君小女也。""吾,義夫也。"這兩個句子裏的"妾、女、吾、夫"都是表達思想的最重要的部分,也都是實詞。但實詞雖然是骨幹,光有實詞,也不能完整圓滿地表達思想感情。就像上面兩句的兩個虛詞"也",如果没有,就是讀起來也會感覺到缺少什麽似的。這兩個"也"是"傳信"的語氣助詞,就是表示肯定的語氣詞,它們肯定了"妾"和"洞庭龍君小女"與"吾"和"義夫"之間的同一關係,含有陳述、説明的語氣,意思在於要對方確信其所陳述的事情之真實。没有"也",這個肯定的語氣就不能完滿地表達出來。所以劉淇的《助字辨略自序》説:"構文之道,不過實字、虛字(即實詞、虛詞)兩端,實字其體骨,而虛字其性情也。"古人重視虛字的使用,這不是偶然的。

虛詞有表示語氣和交代關係兩大作用。像"也"表示肯定的語氣,"乎、歟"表示疑問的語氣,"哉"表示感嘆的語氣等,這

是語氣助詞。交代關係的，介詞是主要的部分，如一個“於”字既可以表示動作行爲與時間、處所的關係，又可以表示施動與受動的關係，又可以表示比較的關係等等，試看：

見有婦人，牧羊於道畔。

既而將訴於舅姑。

賤妾不幸，今日見辱問於長者。

視其妻，深覺類於龍女，而艷逸豐厚，則又過之。

（以上各句，都見《柳毅傳》）

第一個“於”是指出處所的，第二、三個“於”是指明施受關係的，第四個“於”是表示比較的，“類於龍女”是説柳毅的妻子和龍女差不多，是一種平比，像白居易的《楊柳枝》詩：“一樹春風萬萬枝，嫩於金色軟如絲。”也是用“於”來表示比較，其不同於《柳毅傳》的，在於白詩是用來表示或過或不及的差比。除了這兩種作用以外，虚詞也有調節語氣句調的輕重長短的作用，例如《詩·東山》的“我東曰歸，我心西悲”的“曰”，就是增加一個音節的没有意義的語助詞，拿語言藝術來説，這個作用也是不可忽略的。

實詞和虚詞都是構造句子的材料，有材料不等於有了句子。構詞成句，又有兩個條件：(1)詞的形態變化；(2)詞同詞按照其結構功能而結合起來的一定次序。就形態變化來説，漢語中是比較少的，然而也不是没有，例如叠字和用“然”字作後附成分的經常是形容詞，不能使之具有别的詞的結構功能，《詩·豳風·東山》的“慆慆不歸”，《鴟鴞》的“予唯音嘵嘵”，韓愈《石鼎聯句詩序》的“道士啞然笑”，“道士寂然，若無聞也”，“二子怛然失色”都是。至於詞序，尤其是漢語句法的重要因素，古漢語和現代漢語又有若干不同，更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

以後還要討論,這裏就不談了。

綜合上面所説,要構成一個句子,就是要有規律地運用實詞和虚詞,按一定的詞序把實詞和虚詞安排起來,以達到表達完整滿足的思想感情的效果。此外,也必須注意到,句子是作爲整段話中間的有機部分而存在的,一句句子的結構形式,也要受到它前後左右的句子的制約而變異。例如《謝小娥傳》裏的"坐客未倦,了悟其文",是誰了悟其文呢?如果單看這一句,就會誤認爲是坐客了悟其文的,但是你看一看前面的"余遂請齊公書於紙,乃憑檻書空,凝思默慮",就知道這個了悟其文的乃是"余",即作者李公佐自己了。這就是説,"了悟"的主語"余"是承上省略了的。如果祇是獨立的八個字,那是無法理解的。談句子的構造,就必須注意到本句以外有關的東西。

二 長句和短句 句讀

用詞組合起來,而能表達一個相對獨立的完整思想的語言單位,叫做句子。思想内容簡單的,句子的結構也簡單,内容複雜的,結構也複雜,于是乎有長句和短句的分别。如《列異傳·宋定伯捉鬼》:"汝復誰?"(你又是哪一個?)就是一句簡短的句子;而《謝小娥傳》的"娥因泣,具寫記申蘭申春,復父夫之仇,〔與〕志願相畢,經營終始艱苦之狀"就是一句複雜而長的句子。要認識句子,先要辨别這一語言結構是否表達了一個完整的思想。而要辨别某一語言結構是否表達了一個完整思想,是否算得上一個句子,則要分析這一結構的内部關係。

句子之所以複雜而長,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句子是複句,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半獨立的分句構成的。一種是句子雖然

是單句,但其中的成分却是用結構複雜的詞組——偏正詞組、聯合詞組、動賓詞組、主謂詞組、介詞結構——來充當的。就拿《謝小娥傳》這一句來説,整個句子是一句用"娥因泣"和"〔娥〕具寫記申蘭申春……"兩個分句構成的平行複句,它比"汝復誰"要複雜,然而這句句子之複雜而且長,主要的原因還在第二分句内部組織的複雜。如果撇開"娥因泣"不談,把第二分句當作一句單句來分析,那是

〔娥〕‖具|寫記申蘭申春……之狀

就是説,這一句子的基本結構,也不過是省略了的主語加謂語加賓語而已,可是賓語却是一個複雜的詞組,這個詞組是以"狀"爲中心語的偏正詞組,而其修飾語爲"艱苦","艱苦"又有一個修飾語,即:

寫記申蘭申春,復父夫之仇,志願相畢,經營終始

"寫記申蘭申春,復父夫之仇,志願相畢"和"經營終始"是同位的關係,前者是"經營終始"的具體内容。"寫記……相畢"又是聯合的結構,其中"寫記申蘭申春"和"復父夫之仇"都是動賓詞組,"志願相畢"則是"行事(指復仇的經過)與志願相畢①"的省説,就結構説是一個偏正詞組("〔與〕志願""相"是"畢"的狀語);"經營終始"又是動補詞組。由這些關係和組織構成一個完整的"單句",如果要是把這個句子再加以分割,截去其一部分(例如截去"具"、"復父夫之仇"、"之狀"),那就不能表達完整的意思了。也就是説,這個"單句"不能再分成幾個單句。《謝小娥傳》裏再有一個複雜的句子:"後數日,告我

① 意思是説,復仇之事不了,復仇之志也不息。

歸牛頭山,扁舟泛淮,雲游南國,不復再遇。"試以同樣的方法加以分析,經過分析,就可以知道,一個長句,分析其各成分的内部結構,會顯得很繁複,把這些繁複的結構綜合起來看它的基本結構,却仍然是很簡單的。

古人把講了一句完整的句子以後的停頓叫做句,把句子内部結構中的小的停頓——分句、主謂詞組——叫做讀,聯合的成分之間或主語謂語之間的更小的停頓叫做頓。在朗誦文章的時候,如果句、讀、頓念得不差,就表示對所讀的文句的理解已經"思過半矣",這是我們所要努力達到的要求。現在舉《莊子·馬蹄》和鮑照《蕪城賦》爲例,注明何者爲句,何者爲讀、頓:

《莊子·馬蹄》:馬頓,蹄可以踐霜雪讀,毛可以御風寒讀,齕草頓,飲水讀,翹足而陸[①]讀,此馬之真性也句。

鮑照《蕪城賦》:澤葵依井讀,荒葛胃塗(途)句。壇羅虺頓、蜮讀,階闥麏頓、鼯句。木魅頓、山鬼頓、野鼠頓、城狐頓、風號頓、雨嘯讀,昏見頓、晨趨句。飢鷹厲吻讀,寒鴟嚇雛句。伏虧頓、藏虎讀,乳血頓、飧膚句。

《莊子》的第一個"馬"字,是全句的主語,讀時必須停頓,決不允許把"馬蹄"連起來讀。"壇羅虺蜮"和"階闥麏鼯"這兩個單位,不管怎樣分析("壇、階"作主語,"虺蜮、麏鼯"作賓語;或者"壇、階"作狀語,"虺蜮、麏鼯"作後置的主語等),如果不考慮彼此的映襯,都是可以獨立成句的,現在因爲它們的結構相同,放在一起共同表示一個意思——境界的荒凉,所以定爲

① 陸,通"踛",跳躍。

兩個分句合成的一個複句，也就是説，以兩讀爲一句。而“木魅山鬼，野鼠城狐”祇是幾件事物的積叠，成爲一個主語，祇能是四個頓而不能算兩個讀，更算不上句了。“伏魖藏虎”，即伏着的魖和藏着的虎，也是兩個頓合成的一個主語，和“虺蜮”等同例。

古人的文章裏常有用一個字作爲一讀的，最須注意。因爲祇有一個字，往往容易隨便和上文或下文連讀而不加分别，就會把意義弄錯。例如：

>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禮記·曲禮》）

這一段文章講述人生歷年的名稱和在每一階段内生活或行事的情況。意思是，人生十年這一段時間内叫“幼”，到達這時間的應該入學；下面的依此類推。“而仕”、“服官政”都不能連上文讀，“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各作一讀；由此可知，“幼、弱、壯、强、艾、耆、耄、期”都應該連上文作一讀，而“學、冠、有室、而仕、服官政、指使、頤”都應該各自成爲一個讀。“百歲曰期，頤”是説，到了一百歲，生活的期程已經到了，這時就需要受人侍養。鄭玄的注以爲“期猶要也；頤，養也。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盡養道而已”。把“期頤”聯起來當作“曰”的

賓語講,這就錯了①。

又如:

〔晋公子重耳〕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②。(《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這裏的"欲觀其裸",是曹共公欲觀重耳之裸;"浴"是重耳浴,而曹共公在重耳浴的時候偷看他。如果把"浴"字讀屬上句,就不能確切説出曹共公的意圖來了;他要的是看見重耳赤裸的身子(由此可看見他的駢脅),並不是要看他裸着洗浴。而且如果把"浴"字屬上讀,那么"薄而觀之"也是曹共公所欲的事,而不是記的曹共公所作的實事了。這一個字的屬上或不屬上,是很有關係的。一個字作爲一讀的句子不在少數,必須細察上下文而予以分辨,才能正確瞭解文句的結構。下面的例子可供玩索:

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論語·微子》)

〔李陵〕將八百騎,深入匈奴二千里,過居延視地形,不見虜,還。(《漢書·李陵傳》)

喜思益苦,務欲壓道士。每嘗度欲出口吻,聲鳴益悲,操筆欲書,將下復止;竟亦不能奇也。畢,即傳道士。(韓愈《石鼎聯句詩序》)

---

① 《禮記·射義》:"旄(通"耄")期稱道不亂",是説到了八十和百歲之年而能稱道不亂,也證明這裏的"期"不連"頤"字讀。後人以二十爲"弱冠",三十爲"壯室",四十爲"强仕",百歲爲"期頤",就是從《曲禮》來的,這是僅僅取用字面,不管原來的讀法了。

② 薄,簾帷之類。薄而觀之,張起簾帷來,躲在後面偷看。

三　詞　組

句子之所以長，一個原因就是使用詞組作爲造句的成分。下面兩個句子，長短不同，而基本結構相同：

自此（介詞結構，謂語“接”的狀語）富商貴介（主語），日（謂語“接”的狀語）接（謂語）於門（介詞結構，謂語“接”的補語）。——《聊齋志異·瑞雲》

段之兄弟，謝之生侄（姪），與童僕輩數十（主語），悉（狀語）沉（謂語）於江（補語）。——《謝小娥傳》

後一句子之所以長，就因爲它的主語是一個複雜的聯合詞組，其聯合的成分中又有兩個是偏正詞組，一個是“童僕輩”與“數十”構成的同位性詞組。弄清詞組在句子裏的地位，才能知道句子的結構。下面擇要叙述一些詞組的結構。

1. 由主謂結構轉成的偏正詞組　“其”字作定語的詞組

一般的偏正詞組，用一個修飾語加於中心語以前，修飾語和中心語之間，或用“之”字連接，或不用。主謂結構，則用一個被述説的成分和一個用以述説的成分構成，如“父死”、“娥女人”（娥爲女人）。一個主謂結構，可以成爲一個句子、一個分句，也可以成爲一個句子成分。如果在主謂結構中間插進一個“之”字，那麽這個結構就變成偏正詞組，往往不能獨立成句。如：

初，父之死也，小娥夢父謂曰：“殺我者，車中猴，門東草。”（《謝小娥傳》）

已二歲餘,〔申蘭〕竟不知娥之〔爲〕女人也。(同上)

"父死"、"娥女人"在一定環境裏可以獨立成句,加了"之"字,就不能成句了。在上面的例句中,"父之死也"是"夢"的狀語,"娥之女人"是"知"的賓語,都成了句子裏的一個成分。又如:

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禮記·檀弓下》)

"子之哭也"就成爲句子的主語。

在這三個偏正詞組中,第二例的"娥之女人"没有特殊的意義,第三例的"子之哭也"和後面的"重有憂"有因果關係,"憂"爲因而"哭"爲果,這可以玩索語意而得。第一例的"父之死也"是一個表時間的狀語,在古人的文章裏,這樣的偏正詞組用得特多,如: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禮記·禮運》)

晉公子重耳之及于難也,晉人伐諸(之于)蒲城。(《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秦之圍邯鄲,趙使平原君合從求救於楚。(《史記·平原君列傳》)

這是應該特别注意的。

這種詞組有一個變形,就是把"……之"改成"其"這個形式,因爲"其"是一個第三人稱代詞,而"其"最普遍的作用是表示領屬關係。這可以從下面一例看出來:

孟子(孟明)! 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這裏的"其入"和"師之出"相當,等於"師之入",這種變形的詞組,功用和不變的相同,如:

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論語·憲問》）——作賓語。

子謂子産："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論語·公冶長》）——作主語。

方其破荆州，下江陵，順流而東也，旌旗蔽空，舳艫千里，釃酒臨江，横槊賦詩，固一世之雄也。（蘇軾《赤壁賦》）——作狀語，表時間。

"其"字代替"……之"，和後面的"中心語"構成偏正詞組，這是它的一種結構形式；它的又一結構形式，則是只等於一個名詞，加上一個謂語成爲主謂結構，如：

親舊知其如此，或置酒而招之。（陶潛《五柳先生傳》）

劉往見衡湘間人，説云："年九十餘矣。解捕逐鬼物，拘囚蛟螭虎豹。"不知其實能否也。（韓愈《石鼎聯句詩序》）

翻譯起來，就是"知道他這樣"，"不知道他實在能還是不能"；在這樣的結構中，"其"就是主語。但是必須注意，用"其"構成的主謂結構，絶對不能獨立成句，只能作爲句子裏面的一個成分，上述兩例都是如此。也就是説，是不能作爲整句的主語的。

第三人稱代詞的"其"，當作"他的、她的、它的"講而冠於一個名詞之前，如"其母蔡媪"（《聊齋志異·瑞雲》）之類，當然是"其"字最普遍的用法，不是這裏所講的。

2. 介詞結構

一個介詞及其賓語構成介詞結構。介詞結構經常作爲一個動詞或形容詞謂語的附加成分,用來表示除了主語和賓語以外的某一動作行爲或某種性質的有關的人或事物。因此介詞結構是一句複雜句子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文言文中重要的介詞結構由介詞"以、於、爲、與"構成,爲了便於述説,我們稱爲"以字結構"、"於字結構"等等,現在分别論述如次:

(1) "以"字結構

"以"字相當於白話中的"用、拿"或"按照"。表示它的賓語是工具、憑借或原因。如:

〔秀才〕以一指按女額,曰:"可惜,可惜!"(《聊齋志異·瑞雲》)

故以小術晦其光而保其璞。(同上)

即令以盥器貯水,戟指而書之。(同上)

這三個"以"字結構,都表示動作所使用的工具。意義抽象一些,就成爲"憑借"或"按照"的意思:

久之,能以足音辨人。(歸有光《項脊軒記》)

以吾心之思足下,知足下懸懸於吾也。(韓愈《與孟東野書》)

斧斤以時入山林。(《孟子·梁惠王上》)

餘船以次俱進。(《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前兩例的"以"都可以解釋作"憑"(其中後一例也可以説是"拿"),後兩例都可以解釋作"按","斧斤以時入山林","入山林"是采伐木材,采伐要按照一定的時令,才不會妨礙木材的生長。另一抽象的意義,則表示"因爲"。如:

卿盛時猶能知我，我豈以衰故忘卿哉！（《瑞雲》）

天下惟真才人爲能多情，不以妍媸易念也。（同上）

竹工破之，刳去其節，用代陶瓦，比屋皆然，以其價廉而工省也。（王禹偁《黄岡竹樓記》）

表示工具、憑借的"以"字結構，在上面的例子裏都是附加在謂語之前，也可以附加於謂語之後，如《孟子·梁惠王上》的"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和《論語·公冶長》的"御人以口給"（憑會講話來抵制人）都是。再者，這種結構中"以"字的賓語也可以提到"以"字的前面來，如：

思欲罄家以博一歡。（《瑞雲》）

媪頻喚瑞雲以促之。（同上）

這兩句就可以改成，"思欲以罄家博一歡"，"媪頻以喚瑞雲促之"。又如：

如小娥，足以〔之〕儆天下逆道亂常之心，足以〔之〕觀天下貞夫孝婦之節。（《謝小娥傳》）

兩個"以"字後面省掉"之"字，而"之"就是"小娥"，也是"以"字賓語提前的例子。

"以"字還有一種用途，即引出所致送或給與的事物。這種用法，可以説是由表示工具的意義引申來的。如：

賜（命婦）以湯沐。（陳鴻《長恨歌傳》）

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瑶。（《詩·衛風·木瓜》）

先以書遺操，詐云欲降。（《資治通鑒·赤壁之戰》）

從上例可以看出，這一類的"以"字結構，可以放在謂語之前或

謂語之後,我們可以説:"以木桃投我者,我以瓊瑶報之。""先遺操以書,詐云欲降。"意義没有多大差别。

"以"字也介紹時間詞於謂語。如:

娶清河張氏女……以其月二十五日,從葬偃師之土婁。(韓愈《唐故河南府王屋縣尉畢君墓志銘》)

(2)"於"字結構

"於"字爲首先介紹處所、時間於謂語,也用來介紹方面、原因、對象等。介紹處所的,可分爲三小類:所在、由來、歸趨。如:

於是携酒與魚,復游於赤壁之下。(蘇軾《後赤壁賦》)——表示所在,即活動的地方。

今之衆人,其下聖人[①] 也亦遠矣,而耻學於師。(韓愈《師説》)——表示由來,意謂從老師那兒學得。

段之兄弟,謝之生侄,與童僕輩數十,悉沉於江。(《謝小娥傳》)——表示歸趨,即所到達的地方。

表示時間的"於"字結構,如:

於斂之二十日,其妻與其子,以君之喪,旋[②] 葬於汝州。(韓愈《崔評事墓銘》)

從表示所在這個具體用法引申起來,就生出表示方面的意思。如:

樂令善於清言,而不長於手筆。(《世説新語·文學》)

玄宗在位日久,倦於旰食宵衣。(《長恨歌傳》)

① 下聖人,不如聖人。

② 旋,回歸。

樂天，深於詩，多於情者也。（同上）

這是説，在清談方面很擅長，在寫文章方面不擅長；在政事方面已經厭倦了；在詩這方面功夫很深，在感情方面很豐富。

從表示由來這個具體用法引申起來，就生出表示原因的意思，如：

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孟子·告子下》）

聖人之所以爲聖，愚人之所以爲愚，其皆出於此乎？（韓愈《師説》）

"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是説因憂患而生，因安樂而死，并不是生和死在憂患或安樂的環境裏。《師説》一例，是説聖人因"此"而爲聖，愚人因"此"而爲愚（"此"，指從師或不從師），從這一例看來，表示原因的意思出於表示由來的用法是很明顯的。

從表示歸趨——從這裏到那裏去——這個具體用法引申起來，就生出表示對象的意思，作用同現代語的"對、對於"相同。如：

且矯魏王令奪晋鄙軍以救趙，於趙則有功矣，於魏則未爲忠臣也。（《史記·魏公子列傳》）

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説文解字叙》）

愛其子，擇師而教之；於其身也，則恥師焉：惑矣。（《師説》）

放在形容詞性謂語後面的"於"字結構表示比較的意思，這可以説是由"對於"的意義引申而來的。如：

苛政猛於虎也。（《禮記·檀弓下》）

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師說》）

“於”字結構，表示原因的，照例放在謂語之後；表示處所的，放在謂語之後爲常，間或放在謂語之前；表示對象的，則放在謂語之前爲常，也有放在謂語之後的。

(3) “爲”字結構

介詞“爲”讀作去聲，表示三種意思：

一是“因爲”。如：

堂前撲棗任西鄰，無食無衣一婦人。不爲困窮寧有此？只緣恐懼轉須親。（杜甫《又呈吴郎》詩）

二是“給”。表示謂語所述説的行爲是給“爲”的賓語所作的事。如：

爲我謝太上皇，謹獻是物，尋舊好也。（《長恨歌傳》）

天漢二年，貳師將三萬騎① 出酒泉，擊左賢王於天山。召陵，欲使爲貳師將輜重。（《漢書·李陵傳》）

三是“被”。用以引出被動句中的施事者。如：

父與夫俱爲盜所殺。（《謝小娥傳》）

小娥亦傷胸折足，漂流水中，爲他船所獲，經宿而活。（同上）

(4) “與”字結構

介詞“與”表示兩種意思：“同”和“給”。如：

① 貳師，貳師將軍李廣利。將，率領；後面“將輜重”的“將”義同，讀去聲。

媪斥去妝飾，使與婢輩伍。（《瑞雲》）

衡山道士軒轅彌明……舊與劉師服進士衡湘中相識。（《石鼎聯句詩序》）

匡衡……邑人大姓文不識家富多書，衡乃與其傭作而不求償。（《西京雜記》）

前兩例的“與”是“同”的意思，這樣的“與”字結構表示“與”的賓語和主語有“共事”的關係。後例的“與”是“給”的意思，表示主語給“與”的賓語作些什麽事，同“爲我謝太上皇”的“爲”作用相同。

介詞是相當多的，例如介紹處所的有“從、自”，介紹原因的有“由”① 等，這裏没有全部談到。又有些介詞可以省略，有些介詞的賓語可以省略②，這裏所講的，大多采用不省略的例子。學習的時候，要根據這些例子來舉一反三，才能充分掌握介詞結構的用法和變化。

3. “者”和“所”的用法

（1）者

吕叔湘把“者”分爲稱代和提頓兩類用法。稱代的用法和現代語的“的”字結構裏的“的”用法相似，提頓的用法則應屬於語氣助詞。

“者”字可以附著在動詞、形容詞、動賓詞組等後頭，成爲

① 如《後赤壁賦》的“步自雪堂，將歸于臨皋”，《長恨歌傳》的“由此一念，又不得居此，復墮下界，且結後緣”。

② 如《石鼎聯句詩序》的“舊與劉師服進士[於]衡湘中相識”，“此皆不足與[子]語”，《謝小娥傳》的“爲[謝小娥]具其事上旌表”。

一個名詞性的結構,表示人或事物。這是"者"的稱代性用法。如:

騎而驅涉者二人,徒而驅牧者二人,坐而指使者一人,……奉壺矢者一人。(韓愈《畫記》)

於馬之中,又有上者、下者、行者、牽者①、涉者、陸者②、翹者、顧者、鳴者、寢者、訛者③、立者、人立者、齕者④、飲者、溲者⑤、陟者、降者、癢磨樹者、噓者、嗅者、喜相戲者、怒相踶⑥ 齧者、秣者⑦、騎者、驟者、走者、載服物者、載狐兔者。(同上)

孰謂少者歿而長者存,彊(强)者夭而病者全乎?(韓愈《祭十二郎文》)

蒼蒼者或化而爲白矣。(同上,指頭髮,上文説:"而髮蒼蒼。")

在王所者,長幼尊卑皆非薛居州也。(《孟子·滕文公下》)

貝,居陸贆⑧,在水者蜬。(《爾雅·釋魚》)

節行瑰奇,有足稱者。(白行簡《李娃傳》)

第一、二例"者"字附着於動詞、動賓詞組等之後,前例指

① 牽者,被牽的。
② 陸者,在陸上的。
③ 訛,打滾。
④ 齕,咬。
⑤ 溲,撒尿。
⑥ 踶,同"蹄",脚踢。
⑦ 秣,吃草料。
⑧ 居陸贆,在陸上的叫"贆",音 biāo。

人，後例指馬。第三、四例“者”字附着於形容詞之後，前例指人，後例指頭髮。第五、六例“者”字附着於介詞結構之後，前例指人，後例指貝。大抵指物者要在前面先提到過那個東西，如第二例先提到馬，第六例先提到貝。也有不必提的，如第七例的“足稱者”。“者”字附着於能願動詞和動詞的結合體“足稱”（有形容詞性質）之後，可以譯成“可以稱道的地方”，這一類指事物的用“者”字的結構，其性質是較爲抽象的。

上述用“者”字造成的結構，都和“的”字結構相似。但“的”字可以附着於代詞或名詞之後，表示這一“的”字結構所稱代的事物屬於它所附着的代詞或名詞所有，如“我的”、“國家的”；而“者”却没有這樣用法，不能説成“我者”、“國者”。其次，“者”字能和數詞相結合，如：“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孟子·告子上》），而白話只能説“兩樣東西”，不能説“兩的”。所以就稱代性的“者”字而言，它的用法還是和“的”字有出入的。

所謂提頓性用法的“者”字，它的用處就在於表示提示和停頓。一般的語氣，提示處常有停頓，兩者是相因的。用於提頓的“者”字，稱代作用很弱，即不一定需要靠它來指出哪些是人或事物。

提示性的“者”字最常見於傳記性或注釋性的句子裏。如：

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史記·屈原列傳》，傳記性）

離騷者，猶離憂也。（同上，注釋性）

這兩個“者”字，在於提示或指出所要陳述或解釋的人或事物，没有它也可以成句，不像稱代性的“者”字是必不可少

的。除了用於傳記性或注釋性的句子,用以表示提示,爲提示性的"者"字的主要用法外,"者"字也用來表示假設或推究原因。如:

若入①,前爲壽;壽畢,請以劍舞,因擊沛公於坐,殺之。不者,若屬② 皆且爲所虜。(《史記·項羽本紀》)

合從者,爲楚,非爲趙也。(《史記·平原君列傳》)

然侍衛之臣,不懈於内,忠志之士,忘身於外者,蓋追先帝之殊遇,欲報之於陛下也。(諸葛亮《出師表》)

第一例的"不者"就是"如不殺",表示假設,有"要是……的話"的意思;第二、三例的"者"用來表示推究原因,有"之所以……"的意思;兩者也都含有提示的意思在内。第三個"者"字,在傳出這種語意方面是有幫助的,但並不是必需的。像第二例的"不者",可以改成"不然",其他兩例的"者"字就可以删去。所以這也不是稱代性的。可以注意的是,提頓性的"者"字,也可以附着在一個分句之後,《項羽本紀》和《出師表》的例子就是這樣。

把有些時間名詞加上"者"字,如"今者、昔者、往者、曩者",這些"者"字用來加重那個時間名詞的分量,有提示而不必有停頓。蘇軾《後赤壁賦》"今者薄暮,舉網得魚"就是這樣的例子。

---

① 若,你。

② 若屬,你們。

(2) 所

"所"字主要是作結構助詞用。早期的古書裏有管"所"作"如"字解的,那是表示假設的連詞,這個"所"字往往用於發誓辭。如:

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范蠡請從會稽之誅,王曰:"所不掩子之惡揚子之美者,使其身無終没于越國!"(《國語·越語》)

這兩個"所"都當"如若"講。"有如白水",引白水作見證,等於説"皇天后土,實聞斯言"。

"所"作爲結構助詞,其主要功能之一是化一個叙述句爲一個偏正詞組。跟着而來的還把這樣造成的偏正詞組的中心語省掉,或者加上"者",或者不加,而剩餘的部分和不省中心語的表達效果相同。例如"仲子居室,仲子食粟"是叙述句的形式,而在《孟子》裏則這樣説: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歟),抑亦盜跖之所築與?

〔仲子〕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

有了"所"字附着在動詞"居"和"食"之前,這就把原來的叙述句改成偏正詞組,原來叙述句裏的賓語變成這個詞組的中心語了(中心語與其定語之間有没有"之"字是没有多大關係的,如《漢書·李陵傳》裏的"臣所將屯邊者","將"和"屯邊者"之間就不用"之"字)。這是第一層。

其次,"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所築、所樹"乃是"所築之室、所樹之

粟”的省略。而省略之後,表達的效果不變,不過“所築、所樹”由定語部分直接包括并代替了中心語罷了。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的“視駝所種樹,或遷徙,無不活”,“所種樹”也就是“所種樹之物”的省説,這裏的“樹”是“伯夷之所樹”的“樹”,它和“種”構成一個複合的動詞,“種樹”不是動賓結構①。“所築、所樹、所種樹”之後,也可以加上個“者”字成爲“所築者、所樹者、所種樹者”,和“的”字結構相當——“所築的、所種的”,不加也没有關係。這是第二層。

由上述兩層看來,無論是“所”所構成的偏正詞組或省去這偏正詞組的中心語的結構(當然可以稱爲“所”字結構)都是具有名詞性的。而更重要的是,這個中心語既然是原來叙述句的賓語,它就表示受動的人或事物,而省去中心語的“所”字結構,也表示受動的人或事物。如:“所居之室”——“所居”,“所食之粟”——“所食”,“所築之室”——“所築”,“所樹之粟”——“所樹”,“所愛之人”——“所愛”,“所欲之事、所不欲之事”——“所欲、所不欲”。這兩種形式中所指出或包含的人或事物——室、粟、人、事,都是受動的,他們被築、被樹、被愛、被欲或不欲。因而有人認爲這就是被動式“夫與父俱爲盜所殺”的來源。這樣的被動句原是判斷句,“爲”是判斷詞,“所殺”是“所殺之人”②。我們雖然不一定要肯定這種説法是正確的,但這種被動式之與“所”字結構有一定的關係,却是應該

① “種樹”和“遷徙”相對,“遷徙”是聯合式合成詞,“種樹”也是聯合式合成詞。

② 這個説法,始於馬建忠的《文通》,承用於吕叔湘的《文言虚字》。

承認的。

“所”字主要附着在動詞前頭，也有附着在名詞、形容詞前頭的，一般都可以認爲這些名詞、形容詞有動詞性。如：

所友　“友”是“以爲友”。

所天　“天”是“以爲天”，指所仰望的。封建社會裏，由於等級觀念的支配，婦稱夫，子女稱父母，臣稱君，都叫“所天”。

所安　“安”是“以爲安”。

所厚、所薄　“厚”是“厚待”，“薄”是“薄待”。

所重、所輕　“重”是“重視”，“輕”是“輕視”。

所長、所短　“長”是“擅長”，“短”是“欠缺”。

而這樣構成的“所”字結構也是名詞性的。

“所”字也放在介詞之前，表示不同的意義，如“所與〔游〕”表示“跟他一起……的人”，“所自〔出〕”“所從〔來〕”表示來由，“所爲〔長嘆息，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表示原因、目的，“所以”表示憑借和原因等。關於“所以”，要略加説明：

古代文字中的“所以……”，用白話來説，應該是“拿它來……的”，例如趙岐《孟子注》“五穀，所以養人也”應該翻譯成“五穀是拿它來養人的”，原句“養人”下也可以加“者”字。這説明“所以……”是一個名詞性的結構。而這裏的“所以”是用來表示“養人”所憑借之物。由憑借的意思引申開來，就變成表示原因。如：

親賢人，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人，此後漢所以傾頹也。（諸葛亮《出師表》）

“所以興隆”、“所以傾頹”仍然是名詞性的結構，我們也可以説“此先漢所以興隆之故也”、“此後漢所以傾頹之故也”，“所以

興隆”和“所以傾頹”不過是省去中心語而已。

“五穀,所以養人也”和“此(親賢人,遠小人)先漢所以興隆也”都是判斷句,“五穀”和“此”是主語,“所以養人”和“所以興隆、所以傾頹”都是名詞性的結構,作爲判斷句的謂語(或稱表語)。這裏的“所以”和現代語裏作爲一個表示因果關係的連詞很不相同:現代語裏的“所以”是一個詞,它是連接兩個分句的;而文言文裏的“所以”則是一個名詞性結構的一部分(盡管也可以表示原因),不能連接分句。

“所”的另一主要功能是用在被動句的謂語之前,用以突出被動句主語的受動性,參看下章。

第六章　判斷句和叙述句

一　判　斷　句

現代漢語的判斷句，絶大多數要用判斷詞“是”，不要判斷詞是特殊情况。古漢語裏恰恰相反，不用判斷詞的居絶大多數，例如下面的傳記性的判斷句：

陳勝者，陽城人也。（《史記·陳涉世家》）

留侯張良者，其先韓人也。（《史記·留侯世家》）

主語“陳勝”和謂語“陽城人”之間，主語“其先”（“留侯張良”是“其”的復指成分）和謂語“韓人”之間都没有判斷詞“是”，所有二十四史的本紀、世家和列傳裏這樣的句式是多不勝舉的：或者先是一個名詞或詞組作主語，和謂語構成一個判斷句；或者在主語後加“者”以爲提頓；或者在謂語後加“也”表示肯定和説明；或者前頭加“者”後頭加“也”；而基本上衹是一個主語和一個謂語。不是傳記性的判斷句也是這樣。如：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詩·周南·關雎》）

宴安鴆[①] 毒，〔宴安〕不可懷也。（《左傳·閔公元年》）

第一例説淑女是君子的佳偶，主語“淑女”和謂語“好逑”之間

① 鴆，用鴆鳥羽浸的酒，能毒死人。

不用判斷詞,而構成一個判斷句。第二例的第一分句也是判斷句,意思是説,安逸就是毒藥,"宴安"是主語,"鴆毒"是謂語,就是這兩個名詞結合起來成爲判斷句,也不用判斷詞。

可是有一種句子是值得注意的。如: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論語·爲政》)

唯江上之清風,與山間之明月,耳得之而爲聲,目遇之而成色,取之無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無盡藏[①] 也。(蘇軾:《前赤壁賦》)

爲了便於討論,我們可以把後一例句删節一下,成爲:

江上之清風,與山間之明月,是造物者之無盡藏也。

這兩個例句中的"是知也"和"是造物者之無盡藏也"是兩句古代標準的判斷句。"是"是指示代詞作主語,"知"和"無盡藏"是謂語。第一例句的"是"指"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那種實事求是的態度,第二例句的"是"指清風和明月。如果用白話來翻譯,那應該是:"這就是知啊!""這是造物者的取之無盡的寶藏啊!"就全部第一例句和删節過的全部第二例句來説,"是"是"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和"江上之清風,與山間之明月"的復指成分,它本身作爲一個代詞並没有改變,衹有這樣的分析才是正確的分析。但是如果衹就表面來看,那就很容易解釋成: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就是知了。

江上的清風和山間的明月是造物者取之無盡的

① 無盡藏,取之不盡的寶藏。

寶藏。

這兩個文言例句中的"是"雖然是指示代詞,却很自然地當上了判斷詞的外形;用"是"作爲判斷詞的判斷句,就是從上舉例句的格式演變而來的。

用"是"作爲判斷詞的判斷句,據洪誠《論南北朝以前漢語中的係詞》(《語言研究》第二期)所論述,起於漢初,東漢、南北朝都有這種句子,如:

此必是豫讓也。(《史記·刺客列傳》)

此是家人言耳。(《史記·儒林列傳》)

余是所嫁婦人之父也。(《論衡·死僞》,《左傳·宣公十五年》原文作"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而"即"你的",代詞。)

身是張益德也,可來共决死敵。(《三國志·張飛傳》)

問今是何世?(陶潛《桃花源記》)

盡管洪氏舉出很多的例子來,我們還是可以説,就整體説來,不用判斷詞"是"的判斷句,還是在古漢語裏占最大多數,像"陳勝者,陽城人也"這類句式,通常總不會喜歡多花筆墨去加上"是"字的。

古代的判斷句雖然多數不用判斷詞"是",但用"爲"來聯繫兩項事物而表示判斷的却很早就有。如:

夫執輿者爲誰?(《論語·微子》,那個駕着車的是誰啊?)

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① 於我側，爾焉能浼② 我哉？（《孟子·公孫丑上》，你是你，我是我。）

有人於此，舍其文軒③，鄰有敝輿④ 而欲竊之；舍其錦綉，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粱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墨子·公輸》，這是什麽樣的人？）

這裏的"爲"，相當於現代語的"是"，可以説是古漢語裏很早就形成的判斷詞。不過這個"爲"是由"做、當"的意思轉變而來的，在這裏"做、當"的意義已經消失而已。"爲"字没有消失"做、當"的意義的如下例：

王子狐爲質⑤ 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左傳·隱公三年》）

是當爲河伯婦。（褚少孫補《史記·滑稽列傳》）

有"做、當"的意義的"爲"是動詞，有"是"的意義的是判斷詞。

有一種判斷句，如："厥木惟喬⑥。"（《書·禹貢》）"若作和羹，爾惟鹽梅⑦。"（《書·説命下》）"彼有遺秉，此有滯穗⑧，伊寡婦之利。"（《詩·小雅·大田》）"蓼蓼者莪，匪⑨ 莪伊蒿。"（《詩·

① 袒裼裸裎，赤着膊，没有禮貌。
② 浼，沾污。
③ 文軒，華美的車子。
④ 輿，同"輿"。
⑤ 質，抵押品。
⑥ 喬，喬木類。
⑦ 鹽梅，調味品。
⑧ 遺秉、滯穗，遺留在田間的禾把和穀穗。
⑨ 匪，通"非"，不是。

小雅·蓼莪》)有人以爲這裏的"惟、伊"都是判斷詞。[①] 我們以爲"惟、伊"衹是没有意義的語助詞,《爾雅·釋詁》:"伊、維,侯也[②]。"邢昺疏:"皆發語詞。""伊、維"可以用於句首爲發語詞,如"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左傳·哀公六年》),"伊寡婦之利";也可以用於句中而爲語間詞,如"厥木惟喬"、"匪莪伊蒿";總之就是語助詞,不含什麽是不是的意義,不應認爲判斷詞。

二　叙　述　句

用動詞作謂語的句子是叙述句。這裏不擬全面論述叙述句,衹講下列四個方面,而其中像連動式和兼語式,也衹是簡單地提一下;因爲這些格式和現代語的結構並無不同,在這裏提一下,目的在於喚起回憶而已。

1. 連動式與兼語式

連動式是單句的複雜謂語中的一種結構形式,即一個謂語中有兩個以上的動詞或動詞結構,而這幾個動詞或動詞結構既不是聯合式的,也不是用前一動詞或動詞結構來修飾限制後一動詞或動詞結構的。如:

竇嬰‖引卮酒進上[③]。(《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① 如楊樹達《詞銓》,稱之爲"不完全内動詞,是也"。

② "惟、維"通用。

③ 引卮酒進上,斟滿了一卮酒獻給皇帝(指漢景帝)。卮,酒器。

君‖當免冠解印綬歸[①]。(同上)

沛公‖旦日從百騎來見項王。(《史記·項羽本紀》)

方士‖抽簪扣扉。(陳鴻《長恨歌傳》)

第一、第四例句的謂語裏有兩個動詞作爲謂語的主要部分,第二、第三兩個謂語裏有三個動詞作爲它的主要部分,而這些接連在一起的動詞或動詞結構的關係符合於前面所述的條件,因此都是連動式。

兼語式也是複雜的謂語形式之一,它的特點是"謂語延伸",即謂語之後有賓語而這個賓語之後又帶上一個成分,使這個賓語又成爲這一成分的主語,而這一成分就成爲它的謂語。這個既是賓語而又成爲後一成分的主語的那個成分,爲了叙述的方便,就叫做兼語。包含兼語的複雜謂語的形式,就叫兼語式。如:

予‖助苗△長矣。(《孟子·公孫丑上》)

陸生‖卒拜尉△他△爲南越王。(《史記·酈生陸賈列傳》)

余‖遂請齊△公△書於紙。(李公佐《謝小娥傳》)

〔玉妃〕‖指碧△衣△取金釵鈿盒,各折其半,授使者。(陳鴻《長恨歌傳》)

下面有△記號的都是"兼語",這些兼語,既是謂語動詞"助、拜、請、指"的賓語,又是後一部分的主語,這樣就構成了複雜謂語的兼語式。

---

① 脱下帽子,解去繫印的帶子,回到家裏(不做官了)。

兼語式裏可以包含不止一次的兼語，也常常和連動式結合起來構成更複雜的謂語。例如：

〔　　〕‖令寺童疾召小娥前至。（《謝小娥傳》）

〔武帝〕‖因詔强弩將軍路博德將兵半道迎陵軍。（《漢書·李陵傳》）

〔大將軍霍光、左將軍上官桀〕‖遣陵故人隴西任立政等三人，俱至匈奴召陵。（同上）

前一句是包含兩次兼語的兼語式，後兩句基本上也是兼語式，但兼語"路博德"、"任立政等三人"以後的延伸部分却都是連動式，有如記號所表明的。

2. 被動式

凡主語是受動者的叙述句，稱爲被動式。現代漢語裏的被動式很簡單，基本上祇有所謂完全的與簡化的被動式兩類。完全的被動式用介詞"被"（或"給、讓、叫"）引進主動者，如"小二黑終於被他們打了一頓"（趙樹理）；簡單的被動式不説出主動者也不用介詞"被"（有時用"被"，一般并非必要），如"國貨也提倡得長久了"（魯迅）。至於要表示被動的人或事物，則在動詞前頭加"被"而又在後頭加"的"構成一個"的"字結構，如"打完之後，便心平氣和起來，似乎打的是自己，被打的是别一個自己"（魯迅）。古漢語裏表示被動的形式却比現代語爲多，分别舉例説明如下：

（1）主動和被動在形式上没有分别

例如：

又荆州之民附操者，偪（逼）兵勢耳。（《資治通

鑑·赤壁之戰》)

足蒸暑土氣,背炙炎天光。(白居易《觀刈麥》詩)

《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公羊傳·莊公二十八年》,何休注:"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

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墨子·耕柱》)

在這些例句裏,"偪"就是被逼的意思,"蒸、炙"就是被蒸被炙的意思;"伐者爲主"的"伐者"是被伐的,"攻者"是被攻的(比較魯迅"被打的")。前面兩例的結構是"名—動—名"形式,和主動式"主—謂—賓"的形式没有區别,但是可以從意義上區别開來,主要是從受動和施動的關係上來檢驗。例如"足"是不能發出"蒸"的動作來的,祇有被蒸的可能,"偪"不能作用於"兵勢",祇有被兵勢所逼;這樣,主動和被動就可以分别了。後兩例的"伐者"和"攻者",在形式上也是看不出是被動的人物的;也許古人用變换聲調來區别,如何休所説的長言、短言,但《墨子》一例,既然用"攻人者"(主動者)來别于"攻者"(被動者),可見這個"攻者"也未必有不同的讀音;要知道誰是主動,誰是被動,還得聯繫上下文義來理解。

(2) 主語(受動者)加上及物動詞

例如:

龍逢斬,比干剖。(《莊子·胠篋》)

風至苕折,卵破子死。(《荀子·勸學》)

農事傷,則饑之本也;女紅(工)害,則寒之源也。

（《漢書·景帝紀》）

會〔李〕延年家收。（《漢書·李陵傳》）

春擒於内，蘭死於外。（《謝小娥傳》）

這和現代語的簡化的被動式相同；所不同的，祇是現代語需要在動詞之後用語氣助詞"了"來完成被動的語態，而古漢語不需要而已。《荀子》一例，包含四個"名詞——動詞"式的主謂小句，其中"至"和"死"是不及物動詞，"風至"、"子死"就是主動式；"折"、"破"是及物動詞，"苕折"、"卵破"就是被動式。《謝小娥傳》一例，"擒"是及物動詞，"死"是不及物動詞，前一分句是被動式，而後一分句是主動式。這種形式，可以使主動被動形式一律，造成複句結構形式上的調諧，不破壞句法上的整齊；現代語裏也有這樣的例子，如"一切别的東西都試過了，都失敗了。"（毛澤東）

（3）及物動詞前加"見"或"被"

例如：

〔屈平〕信而見疑，忠而被謗。（《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臣聞武帝使中郎將蘇武使匈奴，見留二十年。（《漢書·武五子傳》）

吾長見笑於大方之家。（《莊子·秋水》）

國一日被攻，雖欲事秦，不可得也。（《戰國策·齊策》）

萬乘之國，被圍於趙。（同上）

上面講到的《公羊傳》的"伐者爲主"，何休注用"見伐者"來解釋"伐者"，也就是這樣的例子。"見疑、見留、見笑"和"被謗、被攻"的"見"和"被"，雖然意思和現代語的"被"相同，但現

代語的"被"以帶上施動者爲常,而早期的文言文裏"被"後面不帶主動者,"見"後面則從來也不跟主動者;要説出施動者來,就得用"於……"的形式,如三、五這兩個例句。又,"見"在古漢語裏也有用於主動的,現代漢語裏的"你有何見教?"就是繼承了這種用法;但比之於用作被動的,總是爲數較少,不能視爲正例;參見後文。

(4) 主語(受動者)後接及物動詞,再用介詞"於"帶上主動者,跟在及物動詞之後,作爲它的補語

例如:

懷王……内惑於鄭袖,外欺於張儀(《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兵破於陳涉,地奪於劉氏。(《漢書·賈山傳》)

拿"於……"來放在動詞之後,這是文言文被動式説出主動者的方法之一。這裏的"於"字結構,實際上也是用以表示動作行爲的由來的,所以也成爲表示主動者的形式。這個形式有時和上述第三式用"見"、"被"附在動詞前頭的形式結合起來,已見第三式的三、五兩個例,是能十分明白地表示被動的一種形式。

(5) 主語(受動者)和及物動詞之間插進介詞結構"爲……",用"爲"(wéi)來引進施動者(有時也可以不説出施動者),這個介詞結構,就成爲及物動詞的狀語

例如:

身死人手,爲天下笑。(賈誼《過秦論》)

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而身爲〔　　〕禽(擒)。(同上)

拿"爲……"來放在動詞前頭,這是文言文被動式説出主

動者的又一種方法。

(6) 基本上同第五式,不過在及物動詞前附着助詞"所"來着重指出主語的受動性

例如:

吾悔不聽蒯通之計,乃爲兒女子所詐。(《漢書·韓信傳》)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漢書·霍光傳》)

夫與父俱爲盜所殺。(《謝小娥傳》)

和"見笑於大方之家"、"被圍於趙"一樣,這也是最能表示被動的一種形式。

此外,從六朝起,出現了"亮子被蘇峻害"(《世説新語·方正》)的格式,這就一直沿用至今,成爲現代語裏完全的被動式。

綜合上面幾種形式來看,除第一式外,其餘各式,基本形式祇是受動者的主語加上及物動詞(這個動詞在被動式裏是不帶賓語的)。在這個基礎上,又用三種方法構成新的形式,即:

甲、用"被"、"見"附着在及物動詞之前;

乙、用介詞結構"於……"作爲及物動詞的補語,引進主動者;

丙、用介詞結構"爲……"作爲及物動詞的狀語,引進主動者,或在及物動詞前附以"所"字。

就以前面所述第一式而言,"足蒸暑土氣,背炙炎天光",也可以説是"足蒸於暑土之氣,背炙於炎天之光"的省説,那麽又同於第四式,仍是以受動的主語加上及物動詞的格式爲它的基礎的。

古漢語的動詞,有些是不大容易分出及物和不及物來的,例如:"留"這個動詞,在"合則留,不合則去"中間就是不及物的,而在杜詩"留客夏簟青琅玕"中間就是及物的。"敗"這個動詞,六朝人就人爲地用讀音的不同來分别自敗和敗人兩個意義①。所以單用受動者的主語加上動詞是不足以很明顯地表示被動的,如"蘇武使匈奴,留",到底是自己留下還是被留呢?所以要在"主語——及物動詞"這個基本形式上加上"見"、"被"、"於……"、"爲……"。至於"所"字,有時也很有用;例如"衛太子爲江充所敗",倘若没有"所"字,就會誤會成"衛太子爲江充的緣故而失敗"了。由此可知,一種新形式的形成,經常是由於表達上的需要。

3. 能願式

有一類動詞,如:"可、能、得、足、當、須、宜、願、欲、肯、敢"等,稱爲能願動詞。能願動詞和一般動詞不同:一般動詞能單獨作謂語,能願動詞祇有在回答的語句中能單獨作謂語,而且經常放在另一動詞之前,表示可能、必要和意願。這類動詞,在句法分析方面,就和在它後頭的動詞構成一個合成謂語,不再自成一個成分。這樣構成的謂語,可以稱爲能願式。要注意的是,有少數的能願動詞,好像又能作一般動詞似的。例如"得",《謝小娥傳》"乃得免死"的"得"是能願動詞,《後赤壁賦》"顧安所得酒乎?"的"得"是一般動詞。其實這是字形的相同,就語法結構來説,這兩句中間的兩個"得"就是兩個詞,既非跨類,更非活用。能願動詞的特點是比較明確的,祇要舉一些例

① "敗人"的"敗"讀 bài,"自敗"的"敗"讀濁聲母。

就能瞭解它的用法。

(1) 表示可能的

若能如君,可謂得人矣。(《聊齋志異·瑞雲》)

賀急問曰:"君能點之,亦能滌之否?"和笑曰:"烏得不能!但須其人一誠求耳。"(同上)

身雖陷没,然其所摧敗,亦足暴於天下。(《漢書·李陵傳》)

殺汝父是申蘭,殺汝夫是申春,足可明矣。(《謝小娥傳》,兩個能願動詞放在動詞前頭)

(2) 表示必要的

當使精騎射之,必破矣。(《李陵傳》)

衣食當須紀[①],力耕不吾欺。(陶潛《移居》詩)

烏得不能!但須其人一誠求耳。(《瑞雲》)

必聚徒合義兵誅無道秦,不宜倨見長者。(《史記·酈生陸賈列傳》)

(3) 表示意願的

不願得地,願得張儀而甘心焉。(《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時秦昭王與楚婚,欲與懷王會,懷王欲行。(同上)

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②]。(同上)

欲爲聖明除弊事,肯將衰朽惜殘年?(韓愈《左遷至藍關示侄孫湘》詩)

---

① 紀,經營,處理。

② 自疏,對自己放低要求。

敢問夫子惡乎長？(《孟子·公孫丑上》)

幸惟自安，毋自苦耳。(陳鴻《長恨歌傳》)

需要特別加以討論的，是表示意願的能願動詞"請"。試先看下列的例子，再加以比較。

第一組：

及莊公即位，〔莊姜〕爲之(共叔段)請制。公曰："制，巖邑① 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京。使居之。(《左傳·隱公元年》)

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論語·先進》)

第二組：

請少卿來歸故鄉。(《漢書·李陵傳》)

余遂請齊公書於紙。(《謝小娥傳》)

第三組：

善哉！吾請無攻宋矣。(《墨子·公輸》)

以一儀而當漢中地，臣請往如楚。(《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不敢有他問也，願聞一言而已。先生稱："吾不解人間書。"敢問解何書？請聞此而已。(韓愈《石鼎聯句詩序》)

事急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請從君歸，便贈一佳人。(《瑞雲》)

第四組：

① 巖邑，形勢險要的城邑。

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孟子·梁惠王上》)

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王請大之。(《孟子·梁惠王下》)

上面四組裏,第一組的"請",下面跟着表示地名或物件的名詞,意思是請求得到某種實物,這個"請"是一般的動詞。第二組的"請",和現代語"我請你帶個信"用法相同,即"請"的後頭帶上表示人的兼語,而"請"是一個使令性的動詞,但是這種句法,在先秦是難以看到的,它的盛行,恐怕要在唐代①。第三組的"請"字,後面都是直接動詞;一、二兩例,前面是第一人稱的"吾"和"臣",其餘各例,也可以補上"吾、臣"之類的第一人稱主語,這就和上面兩組大大不同了。這是因爲"請"之後根本不能插入任何賓語,"請"和後面的動詞結合而成一個合成謂語,這裏的"請",作用就和"願"相同,祇要看韓文的"願聞一言"和"請聞此"就能知道。也有人説,"臣請往如楚"、"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的"請"作"請你讓我"講,這樣的省説恐怕過分了一些,并且用於"吾請無攻宋矣"就通不過去,因爲楚王自己要攻宋,並不是人家不讓他不攻宋,"請"不過表示意願或者首肯而已。"請"的這種用法,在古文裏是相當多的,碰到這樣的"請",不能把它的意義看得過於死板,不能用請求來解釋它。第四組的三個"請"字,和第三組的有相同之處,即都是放在動詞前頭的;但又有不同之處,即主語是第二人稱而非第一人稱。固然可以説,在意思上是"請王勿疑"、"請王無好小勇,

① 敦煌變文《醜女緣起》:"今日因何端正相,請君與我説來由。"

請王大之",但在結構上總不能那麽任情顛倒;就是在現代語裏"您請坐"和"請您坐"的語氣也是輕重不同的。這裏的"請"字,不過是"王勿疑"、"王無好小勇"的委婉説法,所表示的不是命令而是意願;就其請求意味之微弱來説,這組的"請"和第三組一樣,也是能願動詞而不是一般的使令性動詞。

4. "見"和"相"的用法

(1) "見"字的用法

"見"是一個助動詞,最普通的用法是放在及物動詞之前,表明主語是受動者,因此就構成一個被動式,已見前文。但是"見"也可以放在及物動詞之前而主語仍爲主動者,所構成的仍是主動式。要知道主語究竟是主動還是受動,就要按上下文義來決定。前面已經提到過現代口頭講的"你有何見教?"的例子,現在再舉一些古文裏的例句:

若使君不見聽許,登亦未敢聽① 君也。(《三國志·蜀志·先主傳》)

家叔以余貧苦,遂見用於小邑。(陶潛《歸去來辭序》)

然而聖主不加誅,宰臣不見斥,非其② 幸歟?(韓愈《進學解》)

歡若見憐時,棺木爲儂開。(古樂府《華山畿》)

江山如此不歸山,江神見怪驚吾頑。(蘇軾《游金山寺》詩)

① 聽,聽從。前面"聽許"義同。

② 其,韓愈自指。

這裏的“見聽許”就是〔使君〕“聽許登”，“見用”就是“用我”，“見斥”就是“斥我”，“見憐”就是“憐我”，“見怪”就是“怪我”。“見”用在被動式裏，動詞之後可以用介詞“於”來引進主動者；“見”用在主動式裏，主動者既已充當主語而居前，自然不能再在動詞之後用“於”來引進主動者了。“見笑”可以展延爲“見笑於大方之家”，“家叔以余貧苦，〔家叔〕遂見用於小邑”，可不能變成“遂見用於家叔”（“於小邑”是表示處所的補語，不是引進主動者的結構），這就是兩種形式區别之所在。此外，凡是用“見”和及物動詞作主動式的，受動者一般不出現，而受動者又常是第一人稱，上面的例就都是這樣；所以有人説，作爲主動式裏的“見”字有指代作用。

（2）“相”的用法

“相”是一個表示關係的副詞，有偏指和互指兩種用法，表示由此及彼或交互影響。互指的用法是一般的，偏指的用法較爲特殊。互指的“相”，例如：

人之相知，貴相知心。（李陵《答蘇武書》）

故道不同，不相爲謀。（楊惲《報孫會宗書》）

元和七年十二月四日，衡山道士軒轅彌明自衡下來，舊與劉師服進士衡湘中相識。（韓愈《石鼎聯句詩序》）

秋七月，牽牛織女相見之夕……（陳鴻《長恨歌傳》）

所謂互指，是指兩個或兩方面（也可以指兩個以上或兩個以上方面）的人和事物都參加活動，而活動都對對方有所影響。如“相知”，就是你知我，我知你；“相爲謀”，就是你同我商量，我同你商量。但是也有同類的人和事物共同活動而不必彼此影

響的,其活動是平行的,而非一方對另一方的,這不妨也算是"相"的互指用法。例如:

酒酣以往,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于市中,相樂也;已而相泣,旁若無人者。(《史記·刺客列傳》)

話及此事,相與感嘆。(《長恨歌傳》)

這裏的"相樂、相泣、相與感嘆"衹是一同樂、一同泣、一同感嘆的意思,没有交互影響的意思,但和前一類例句一樣,總是有雙方或相對方面的人物參加活動,所以不妨劃歸一類。

偏指的"相",例如:

人君無愚智賢不肖,莫不欲求忠以自爲①,舉賢以自佐,然亡國破家相隨屬,而聖君治國② 累世而不見。(《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先是元獻皇后武淑妃皆有寵,相次謝世。(《長恨歌傳》)

初不相記,今即悟也。(《謝小娥傳》)

實不相欺,昔曾一覲其芳儀……(《瑞雲》)

這裏的"相隨屬",是甲隨屬乙,乙隨屬丙,丙隨屬丁,而不能是丁隨屬丙,丙隨屬乙,乙隨屬甲;"相次"也是這樣,因爲死亡是不能倒换次第的。"不相記"是不記得那件事,"不相欺"是和生不欺賀生,活動都是單方面的,這也要從文義上來加以區别。像《列子·湯問》愚公移山章裏的"雜然相許",似乎是介於兩類之間的例子。就許多人共同贊成來説,那和"相樂、相泣、相與感嘆"似乎相同;實則是愚公以外的人許愚公,仍是偏

① 爲,幫助。

② 治國,治平之國,即政治清平的國家。

指例。

互指或偏指的“相”,動詞後頭都不會出現賓語,和主動式中的“見”一樣,具有指代作用,是指代性的副詞。

第七章 詞類活用

一 古漢語的詞類

詞類的區分是研究句法結構的基礎,研究古漢語語法也要給詞加以分類。除了若干特殊情況,古漢語的詞類大致和現代漢語差不多,現在舉出我們擬議的分類如下:

1. 名 詞

附:方位詞、時間詞

2. 動 詞

附:判斷詞

是、爲

能願動詞

能、當、欲、願、敢、肯等。

助動詞

見(如"見笑")

趨向動詞

如《論語·鄉黨》"趨進,翼如也"的"進",《世説新語·假譎》"紹遑迫自擲出"的"出"。上古趨向動詞不多。

3. 形容詞

附:數詞、量詞

4. 代　詞

5. 副　詞

表程度的:最、較、甚、彌、愈、益等;
表範圍的:皆、咸、俱、亦、祇、止、僅等;
表時間的:始、終、將、已、久、暫、立等;
表否定的:不、未、無、非等;
表語氣的:豈、詎、得無、尚、其等。

6. 介　詞

於(于)、與、爲、以、用等。

7. 連　詞

與、及、而、以(如"碩大蚤實以蕃")、則、若……則、故、與其……不若(孰若)、雖等。

8. 感嘆詞

嗚呼、噫、嘻、唉、唯等。

9. 助　詞

助詞附着在別的詞上,或者附着在詞組上,或附着在句子上,表示一定的語法意義。文言文里没有

時態助詞，只有語氣助詞和結構助詞。

語氣助詞：也、矣、乎、哉、歟等；

結構助詞：所、者、之。

此外還有："然、而、焉、如、爾"等，用在形容詞之後，和這個形容詞結合起來，通常作爲狀語或謂語，如"勃然大怒"、"莞爾而笑"、"愁焉憂之"、"愛而（即"薆如"）不見"、"勃如戰色"、"其言藹如"。這些字，有人把它們和結構助詞同等看待，實際上應該是形容詞後綴。

另外有些詞，如《詩經》裏"有蕡其實"的"有"，"我東曰歸"的"曰"，《書經》裏"君子所其無逸①"的"所"既無詞匯意義，也没有語法意義，這是古漢語裏特有的東西，我們參照傳統習慣，稱之爲語助詞。

二 詞類活用的一般情況

現代漢語的詞，所屬的詞類比較固定；古漢語却不是這樣，常常有一類詞轉到第二類、第三類的。如"衣"是名詞，但在《史記·淮陰侯列傳》裏"解衣衣我"的第二個"衣"却當作"給……穿"講，就轉成動詞，這就叫詞類活用。詞類活用的現象并不能説明古漢語没有詞類，而是詞可以由一個基本的類轉到另一類罷了。我們并不因爲"衣"有"衣我"的用法而説這個"衣"和"解衣"的"衣"是勢均力敵的，而説這是由名詞轉爲動詞，因爲"衣"具有名詞最顯著的特點，可以和數量詞相結合，

① 君子所其無逸，即君子不要貪圖安逸。

而動詞是絶對不能具有這個特點的。由此看來,用各類詞的基本特點作標準,詞仍然是有類可分的。在一定的結構里,詞拋棄了一些原有的特點而獲得了另一些特點,這個詞就轉了類。

詞類活用,是實詞具有的現象。現在把活用的概況舉例説明如下:

1. 名詞作動詞用

〔孟嘗君〕衣冠而見之。(《戰國策·齊策》)

晉靈公不君。(《左傳·宣公二年》)

見耶① 背面啼,垢膩脚不襪。(杜甫《北征》)

鴻與琅琊王質夫家於是邑。(陳鴻《長恨歌傳》)

舉圖所過山川地形,使麾下陳步樂還以聞。(《漢書·李陵傳》)

陵字立政曰:"少公! 歸易耳,恐再辱,奈何?"(同上)

面山而居。(《列子·湯問》)

甚者爪其膚以驗其生枯,摇其本以觀其疏密。(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

布囊其口②。(柳宗元《童區寄傳》)

上面這些例句,"衣、冠、君、襪"等都是謂語,而和主語没有同一的關係,這就表明這些句子不是判斷句而是叙述句,而作爲叙述句的謂語已經由名詞轉爲動詞了。"圖、字、面、爪、

① 耶,通"爺"。

② 布囊其口,用布封住他的口。

囊”等放在名詞“山川地形、立政、山、膚、口”之前，和它們構成了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即動賓關係，“字”成爲“叫……的字”、“爪”成爲“掐”，都轉成動詞了。

若干修飾、限制的詞也可以幫助我們知道名詞轉成動詞，例如“不君”、“不襪”，因爲名詞是不受副詞的修飾限制的。“不君”的“君”，在這裏不單純是“君上”的意思，而是“不成爲君”了。不過盡管修飾限制的詞能幫助我們瞭解詞類的轉變，但决定的關鍵仍然在於這些原來屬於名詞的詞在句子裏充當了謂語和另一名詞或代詞的支配者，像《論語·顔淵》説的：“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齊景公所説的“不君、不臣、不父、不子”的“君、臣、父、子”固然因爲有“不”的修飾限制而能顯然知道是動詞，而孔子説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却是君要成其爲君，臣要成其爲臣……每句的第二個詞都是作爲謂語的動詞，並不因爲没有“不”的修飾限制而不是動詞。

方位詞也可以轉爲動詞，如：

我亦欲東耳，安能鬱鬱久居此乎？（《史記·淮陰侯列傳》）

適有孤鶴，横江東來，翅如車輪，玄裳縞衣，戛然長鳴，掠予舟而西也。（蘇軾《後赤壁賦》）

2. 動詞、形容詞作名詞用

動詞作名詞用的例：

庸[1] 敬在兄，斯須[2] 之敬在鄉人。（《孟子·告子上》）

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范仲淹《岳陽樓記》）

殫其地之出，竭其廬之入。（柳宗元《捕蛇者説》）

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孟子·梁惠王上》）

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史記·屈原列傳》）

且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輸戎馬之地，抑數萬之師，虜救死扶傷不暇。（《漢書·李陵傳》）

送往迎來，折衝御侮；射飛逐走；祛疑解惑；追奔逐北；伐叛討逆。

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者也。（《孟子·告子上》）

形容詞作名詞用的例：

灼灼百朵紅。（白居易《買花》詩）

汝心之固，固不可徹。（《列子·湯問》）

人又誰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其知（智）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論語·公冶

① 庸，長久的。

② 斯須，一會兒。

長》)

有僧齊物者,重賢好學。(李公佐《謝小娥傳》)

知善不録,非《春秋》之義也。(同上)

履巉巖,披蒙茸。(蘇軾《後赤壁賦》)

選賢舉能,乘堅策肥;被堅執鋭;去蕪存精;衣粗食惡;登高望遠。

然而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彊(强)。(《孟子·梁惠王上》)

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讒諂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動詞、形容詞轉成名詞,大概有下列幾種情況:第一,前面有定語,如"庸敬"、"百朵紅",而更明顯的是前面有結構助詞"之",或表示領屬關係的第三人稱代詞"其",如"其生、其死","其知、其愚"。這些被定語修飾限制的動詞或形容詞,就被作爲一種述説的對象或當作具體的物件來看,因而轉爲名詞。第二,放在及物動詞之後,作爲這個動詞的賓語。也有作爲介詞的賓語而轉爲名詞的,如《聊齋志異·瑞雲》裏"天下惟真才人爲能多情,不以妍媸易念也"的"妍媸",就是形容詞在介詞"以"後面而轉爲名詞的。第三,放在主語的位置上。《孟子》的"生,亦我所欲也"的"生"和"魚、熊掌"并列同是主語,也同是名詞,《屈原賈生列傳》的"邪曲、方正",本來是形容詞,在主謂結構裏充當了主語,也就轉成名詞了。

3. 名詞作狀語用,名詞帶上了形容詞性

例如:

滿堂兮美人，忽獨與予兮目成。（《楚辭·九歌·少司命》）

陵搜得，皆劍斬之。（《漢書·李陵傳》）

各鳥獸散，猶有得脱歸報天子者。（同上）

見其老，頗貌敬之。（韓愈《石鼎聯句詩序》）

土崩瓦解；霧合雲集；雲合景（影）從；鷹視狼顧。

"目成"是用眼色來傳達情意，"劍斬"是用劍來斬，"貌敬"是表面敬重，"鳥獸散"是像鳥獸一樣無組織地散開。那些四字的成語性的結構，粗看好像都是主謂結構，其實都是以動詞爲中心語的偏正結構。因爲在意義上是"像土一樣崩塌，像瓦一樣分解……"。這種結構，所用的名詞的意義都是帶有比喻性或修飾性的，和老老實實的記叙不同，值得很好地玩味。

三　致動用法和意動用法

致動用法和意動用法是不及物動詞作及物動詞用，名詞、形容詞作及物動詞用的一種方式。但是這種方式表示"致使"和"意謂"，和前面所説的名詞作動詞用是有一些區别的。

表示"致使"和"意謂"的叙述句，叫做致使句和意謂句。表示由於主語的動作行爲而使賓語有所動作或變化的句子，叫做致使句；表示主語的活動衹是認定或意謂賓語是什麽或賓語怎樣的句子，叫做意謂句。致動用法是致使句中的一種表現形式，意動用法是意謂句中的一種表現形式。在談致動用法或意動用法以前，得先談一下致使句和意謂句的另一表現形式。先看下例：

帝……命夸娥氏二子負二山，一厝[①] 朔東，一厝雍南。(《列子·湯問》)

夫差使人立於庭。(《左傳·定公十四年》)

魏絳……以趙武爲賢。(《左傳·襄公六年》)

相如既歸，趙王以〔相如〕爲賢大夫，使不辱於諸侯。(《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前面兩個例句表示，由於主語"帝"、"夫差"的活動"命"和"使"，就致使它們的賓語(在整句裏是兼語)有所動作——"負二山，一厝朔東，一厝雍南"和"立"。這就是表示致使的致使句的一種形式。順帶要指出一下：第一句兼語後頭的動詞"負"是及物的，後一句兼語後頭的動詞"立"是不及物的。後面兩個例句表示主語"魏絳"、"趙王"的活動"以"是心理活動，就是以爲、認爲、看做的意思，這種活動的結果，就是對它們的賓語(在整句裏是兼語)有所認定——認定趙武是賢的，認定相如是賢大夫。這也就是表示意謂的意謂句的一種形式，也順帶指出，這兩個例句前一句的"賢"是形容詞，後一句的"賢大夫"是一個以名詞爲中心的詞組，其作用和名詞相同。

從上面的例句看來，凡是用使令性的動詞(如"使、令、俾、命、詔"等)的兼語式可以構成致使句，用意謂性的動詞的兼語式可以構成意謂句[②]。然而這祇是致使句和意謂句的一種結

① 厝，通"措"，安置。

② 像"天子以[廣]爲老，弗許。良久，乃許之，以[廣]爲前將軍"(《史記·李將軍列傳》)的兩個"以[廣]爲"，前一個表示意謂，構成意謂句；後一個表示致使，意即用李廣爲前將軍，構成致使句，意謂和致使是從所表達的意義來區別的。

構形式,而致動用法和意動用法則是致使句和意謂句的另一種結構形式。現在分別説明如下:

1. 致動用法

把兼語式致使句中兼語後頭的不及物動詞、形容詞或名詞拿到兼語的前頭來代替兼語前頭本有的使令性動詞,使這個移到前頭來的不及物動詞、形容詞或名詞轉變成支配這一兼語的及物動詞,表示和兼語式致使句同樣的致使意義,這就是這些不及物動詞、形容詞或名詞的致動用法。用這種形式構成的句子,也仍然屬於致使句。當然,一經移動,原來的兼語已經不再是兼語,而是這一轉變而成的及物動詞的賓語了。這種格式,在現代漢語裏,除了新興的(也可以説重新采用歷史上有過的形式)"嚴格制度"、"純潔組織"、"端正態度"這種説法外,是難於見到的。

(1) 不及物動詞的致動用法

〔冉求〕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語·先進》)

所謂生死而肉骨也。(《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夜半,擊鼓起士。(《漢書·李陵傳》)

時夜殆半,休侍衛於東西廂。(陳鴻《長恨歌傳》)

餘音裊裊,不絶如縷,舞幽壑之潛蛟,泣孤舟之嫠婦。(蘇軾《赤壁賦》)

在這些句子裏,"鳴鼓"就是使鼓鳴,"生死"就是使死者生,"起士"就是使士起……如果把"鳴"、"生"、"起"移到"鼓"、"死"、"士"後頭,而在前頭補上個"使",這就是兼語式的致使

句。再像前面引過的“夫差使人立於庭”這個兼語式致使句，用這裏所講的方法把不及物動詞“立”一移一代（代替使令性動詞），變成“夫差立人於庭”，這就是“立”的致動用法了。

及物動詞一般是不適宜於作爲致動用法的動詞的。譬如“帝……使夸娥氏二子負二山”這個句子，“負”是及物動詞，要使它代替“使”這個動詞，就變成“帝……負夸娥氏二子二山”，就容易和普通的動賓關係混淆，好像是天帝自己背上兩座山了。因此，兼語後頭是及物動詞的致使句不大容易改爲致動用法，但也不是完全没有，下面這個句子值得很好的注意：

〔若〕秦以城求璧而趙不許，曲在趙；趙予璧而秦不予趙城，曲在秦。均之二策①，寧許，以負秦曲。（《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寧許，以負秦曲”就是“寧許，以使秦負曲”。意思是寧可答應秦而秦不把城給趙國，這樣，就可以讓秦擔負起不是來了。“負秦曲”不是“負起秦的不是來”。“使秦負曲”的“負”是及物動詞，司馬遷照樣把它納入致動用法的格式，語句簡練得多，意思却比較曲折隱晦，這是要仔細玩味的。《史記·黥布列傳》：“夫楚兵雖强，天下負之不義之名，以其背盟約而殺義帝也。”用法相同。

爲了説明語法結構，我們把“鳴鼓”解釋成使鼓鳴，“起士”解釋爲“使士起”，在真實的語言裏是不能一概這樣説的。如果要把文言翻成白話，那麽有些致動用法的格式，要翻成“打起鼓來”、“把鼓打響了”、“發動士兵〔出戰〕”，才是合適的。解釋和翻譯，並不全是一回事，有些地方是不能相代的。

① 均之二策，比較這兩種打算。之，近指指示代詞，意同“此”。

(2) 形容詞的致動用法

和動詞的致動用法一樣,把兼語式致使句兼語後頭的形容詞拿到兼語前頭來代替使令性動詞,使這個形容詞變爲及物動詞,原來的兼語變成它的賓語,而同樣表示致使的意思的,就是形容詞的致動用法。例如:

吾與汝畢力平險。(《列子·湯問》)

故吾不害其長而已,非有能碩茂之也,不抑耗其實而已,非有能蚤(早)而蕃[①]之也。(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

春風又綠江南岸。(王安石《泊船瓜洲》詩)

甚惜其以絶世之姿而流落不偶,故以小術晦其光而保其璞。(《聊齋志異·瑞雲》)

"平險"就是使險平,即使山險之處變爲平坦。"碩茂之,蚤而蕃之"就是使之碩而茂,使之早而蕃,下面"綠"和"晦"也是一樣的。

(3) 名詞的致動用法

用名詞甲放在名詞(或代詞)乙前面,使甲轉爲支配乙的及物動詞,表示使乙成爲充當或産生甲這樣的意思,這就是名詞的致動用法。這種格式也可以"還原"成兼語式,即由"甲乙"式改成"使乙甲"式,不過在"使乙甲"式裏的甲却本身已是由名詞轉成動詞的。例如:前面引過《左傳》的"生死而肉骨","肉"在這裏就是名詞的致動用法,"肉骨"就是使枯骨生出肉來。要把"肉骨"改成兼語式,那就是"使骨肉",而這裏的"肉"已是生肉的意思,是動詞而不是名詞了。同類的例子如:

① 蚤而蕃,指結成的果實。

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其亦庶乎其可也。（韓愈《原道》）

明年，金兵去，蔡人以其尸歸。朝廷録其忠，贈朝奉郎，官其二子。（《宋史·李涓傳》）

韓文這一句，從語法結構來説，“人其人”，“廬其居”就是“使其人爲人”，“使其居爲廬”，似乎有點滑稽，其實這僅僅是兩個“人”字以及“廬”和“居”的概念有差别，從意思上來翻譯，就是“僧道使他還俗做普通老百姓，寺觀使之變成民房”。這是詞義的問題，而不是語法結構説不通。“官其二子”的“官”，就是使之爲官，是容易明白的。

應當注意，名詞的致動用法和一般的名詞作動詞用是有區别的。“衣冠而見之”的“衣冠”之作爲動詞是没有賓語的，而“肉骨”、“官其二子”的“肉”和“官”却有“骨”和“子”做它們的賓語。“布囊其口”（見139頁）的“囊”，雖然也有賓語“口”，但這個“囊”表示了直接加於“口”的動作，没有致使的意思，不能改成“使其口囊”。

不及物動詞或形容詞通過致動用法而轉成及物動詞，這個動詞表明它是另一動作導致的結果，例如“吾與汝畢力平險”的“平”，實際意思是“使險平”，“平”是“使”的結果，這個“使”就包含着另一種動作在内，如挖掘、鏟削；因此這句話可以改爲“吾與汝畢力削平山險”。也可以説，這個“平”字就相當於一個動補結構：“削平”①。一個動補結構，在現代漢語是很適合於構成“把”字式的：“把山險削平”、“把基礎打好”、“把

① 説“平”相當于“削平”，并不是説等于削平，因爲也可以是“鏟平、耙平……”。

敵人趕走”。文言文裏不容易看到“把”字式，近似“把”字式的内容可以用致動用法表達出來，例如：

應笑英雄無好手，一篙春水走曹瞞[①]。（姜夔《滿江紅》詞）

用白話翻譯起來，就是：應該笑那些英雄没有能耐，反而讓一篙春水把曹操趕走了。漢語裏有“把”字式，大概到唐代才有，而且在像樣的文言文裏出現的頻率是不高的。

2. 意動用法

用意謂性動詞的兼語式意謂句，把兼語後頭的形容詞、名詞移到兼語前頭代替意謂性動詞，使這個移前的形容詞或名詞轉成及物動詞，而兼語變成它的賓語，表示和兼語式意謂句同樣的意謂意義，這就是這個形容詞或名詞的意動用法。意動用法，現代漢語裏是没有的。

(1) 形容詞的意動用法

例如：

陵對：“無所事騎，臣願以少擊衆，步兵五千人，涉單于庭！”上壯而許之。（《漢書·李陵傳》）

單于自將數萬騎，擊漢數千人，不能滅，後無以復使邊臣，令漢益輕匈奴。（同上）

余悲之，且曰：“若毒之乎？”（柳宗元《捕蛇者説》）

---

① 春水走曹瞞，《三國志·吴志·孫權傳》注引《吴歷》：“權爲牋與曹公，説：‘春水方生，公宜速去。’……曹公語諸將曰：‘孫權不欺孤。’乃徹軍還。”按：曹操的軍隊是北方人，不熟悉水戰，所以孫權這樣説。

刺史顔證奇之。(柳宗元《童區寄傳》)

天祥泫然出涕曰:"國亡不能救,爲人臣者死有餘罪,況敢逃其死而二其心乎?"弘範義之,遣使護送天祥至京師。(《宋史·文天祥傳》)

前面舉過一個兼語式意謂句:"魏絳……以趙武爲賢。"改成意動用法,就是"魏絳賢趙武"。上面舉的例句,其中的"壯、輕、毒、奇、義"就和這個"賢"用法相同,表示的意義也相同。"毒",就是"苦"。"若毒之乎?"就是"你感到這個差役是痛苦的嗎?"

(2) 名詞的意動用法

例如:

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①。(《公羊傳·僖公三十三年》)

孟嘗君客我。(《戰國策·齊策》)

公子乃自驕而功之,竊爲公子不取也。(《史記·魏公子列傳》)

外黄富人女甚美,傭奴其夫。(《漢書·張耳陳餘傳》)

不師秦七,不師黄九,倚新聲玉田差近。(朱彝尊《解佩令·自題詞集》)

"夷狄之"就是把它當作夷狄看待,"功之"就是以之爲功,"傭奴其夫"就是視其夫如傭奴,"師秦七"就是以秦七(秦觀)爲師,這些都表示意謂。"客我"也是説把我當客人看待,這句

① "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這時秦侵略晋國,《春秋》把秦看成夷狄。

可以和同篇“馮諼客孟嘗君”相比較,“客我”的“客”是意動用法,“客孟嘗君”的“客”當作客講,是一般的名詞轉動詞,而後面的“孟嘗君”是它的補語,中間如果加進一個“於”字,“孟嘗君”之作爲補語就更明顯了。

有些詞,詞類一經轉變,就有不同的讀音顯示兩類的區別。例如“解衣衣我”的前一“衣”字讀平聲,名詞;後一“衣”字已轉成動詞,就讀作去聲。有些詞,詞類雖没有變,但用法不同,讀音也會有改變。如“觀海、觀獵”的“觀”讀平聲,而李公佐《謝小娥傳》的“足以觀天下貞夫孝婦之節”的“觀天下”是“使天下觀”的意思,“觀”,是致動用法,就改讀去聲,這類情形,這裏不再詳述,留待以後再講。

第八章 語助詞和詞綴

古漢語的語詞，除了名詞、動詞、形容詞以及這三類詞的附類以外的詞，性質都比較抽象，前人在研究、論述的時候，常把它們放在一起談，或者叫做“詞”（辭），或者叫做“助詞”（助辭、助字），或者叫做“語助詞”（語助辭、語助字），或者叫做“虛字”。清代劉淇的《助字辨略》和王引之的《經傳釋詞》裏的“助字”、“詞”，就是指的這些詞。此外，有一些構成合成詞的虛詞素，如副詞、形容詞後綴“然”，前人也没有加以分别，歸在“詞、助詞、虛字”裏談。

在這些詞或詞綴中，有的是既有詞匯意義又有語法意義的，如代詞，副詞；有些是衹有語法意義的，如介詞、連詞、助詞。而在古漢語中，却還有好些既無詞匯意義也無語法意義（或至少説不出多少語法意義），僅有調節語句長短、語調緩急的作用的詞。現在我們把有詞匯、語法意義的分别叫做代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等，而把這些既無詞匯意義也無語法意義的詞叫做“語助詞”，在這裏專章講述。至於詞綴，當然應當從“詞”中分出來，使區分更加精密。

一 語助詞

前面講過，語助詞指既無詞匯意義又無語法意義的詞，那就是説，這類詞是講不出意義來的，前人謂之“不爲義”。本來

没有意義而勉强要給它講出個意義來，常常會把句子講得别扭；所以，辨别哪些是語助詞，尤其在讀先秦文字時是相當重要的。但是辨别語助詞和其他的"虚字"是有些困難的，因爲同一個詞的形式在這裏是語助詞，在另一地方可以是旁的虚字，要看它有無語義、語法作用而定。例如"其"，在"但須其人一誠求耳"裏是指示代詞，"意者其仙歟"（以上見《聊齋志異·瑞雲》）裏是語氣副詞，表示揣測，而在"碩人其頎"（《詩·衛風·碩人》）裏是語助詞。有些虚字，究竟有語法意義與否一時也還難以斷定，所以下面所述的也可能有少數應該歸在語助詞以外，但大致不會差得很遠。

前人把他們之所謂助字分爲發語、語間、語已三類，這是從劉勰《文心雕龍·章句》開端的。劉氏説："至於夫、惟、蓋、故者，發端之首唱；之、而、於、以者，乃札句之舊體；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就是這個意思。發語是放在一句之首，語間是放在句子中間，語已是放在句子末了。過去既用之於一切的虚字，也用之於語助詞。這個分法是有困難的，因爲一個虚字衹能在具體的句子中才能説它是發語、語間或語已，而不能拿到一個詞就説它屬於哪一類。譬如"也"，總可以叫做語已詞了吧；然而像"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論語·雍也》），前一個"也"却是語間詞了。完全没有詞匯、語法意義的語助詞也不能例外。至多能説，某些語助詞作發語詞的次數多一些，而某些語助詞作語間、語已詞的次數多一些。除了這個分法，我們還没有更好的方法，現在就不分什么類，不過大致依可能性的多少，從發語排到語已罷了。

夫、若夫

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左傳·隱公四

年》)

夫希代之事,非遇出世之才潤色之,則與時消没,不聞於世。(陳鴻《長恨歌傳》)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①。(《禮記·曲禮上》)

若夫明妃去時,仰天嘆息。(江淹《恨賦》)

若夫一枝之上,巢父得安巢之所;一壺之中,壺公有容身之地。(庾信《小園賦》)

"夫"有時當"那個人"或"那個"解,是指示代詞,有時放在句末,是感嘆語氣助詞,見後。"若夫"一般作爲轉接的連詞,有"至於"的意思,如:"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孟子·滕文公上》)但是這裏《曲禮》和《恨賦》的"若夫",則在一節之首,没有連詞的作用,祇是一個發語詞而已。鄭玄注《曲禮》"若夫"道:"言若欲爲丈夫也。"没有意義而硬要説出個意義來,就很别扭了。宋代的學者劉敞説:"《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② 不言,言必齊色③,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此篇④ 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于删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二句爲丈夫之事,誤矣。"雖然説得很言之成理,其實也并没有確證證明《曲禮》的文章是從《大戴禮記》中删節而來的,還是把"若夫"作發語詞爲直截爽快。《小園賦》的"若夫",放在全篇之首,就更加是發語詞了。辭賦中有一些雙音

① 齊,通"齋","如齊",像齋戒時那樣的肅敬。

② 訊,問。

③ 齊色,容色莊肅。齊音齋。

④ 此篇,即《曲禮》。

的放在句首的虚詞，像“若夫、爾乃、若乃”等，常常祇作一節的發端，不能肯定它的意義，都應當看作發語詞。

惟、唯、維

唯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書·洪範》）

且夫天下游士，離親戚，棄墳墓，去故舊，從陛下者，蓋日夜望咫尺之地，今乃立六國後①，唯無復立者。（《漢書·張良傳》，顔師古注：“既立六國後，土地皆盡，無以封功勞之人，故云‘無復立者’。唯，發語之辭。”）

維三代尚② 矣。（《史記·太史公自序》）

汝惟不矜③，天下莫與汝争能；汝惟不伐④，天下莫與汝争功。（《書·大禹謨》）

海岱惟青州……海物惟錯⑤。（《書·禹貢》）

“惟、唯”當作惟獨、惟一講的是表示範圍的副詞；上面各例，是發語詞或語間詞。在青銅器銘文裏，這個語助詞常寫作“隹”，如《盂鼎銘》：“隹（唯）九月，王才（在）宗周⑥。”《老子》：“夫隹兵者不祥之器。”“夫隹”就是“夫唯”，是兩個發語詞合成的一個發語詞，而後來的本子“隹”誤作“佳”，陸德明《經典釋文》却説：“格牙反，善也。河上⑦：‘飾也’。”就講不通了。

① 後，後人。
② 尚，通“上”，久遠。
③ 矜，自以爲能。
④ 伐，自己居功。
⑤ 錯，錯雜，多種多樣。
⑥ 宗周，即鎬京，周武王都城，在今陝西省西安市西南。
⑦ 河上，指《老子》的河上公注。

蓋

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墻。（《禮記·射義》）

蓋文字者，經蓺（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許慎《説文解字叙》）

蓋聞明主圖危以制變，忠臣慮難以立權。是以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後立非常之功。（陳琳《爲袁紹檄豫州》）

"蓋"這個詞，常常用來表示傳疑或使語氣寬緩。《助字辨略》説："太史公每遇傳疑，多用蓋字，如《封禪書》：'上所有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①，蓋夜致王夫人及竈鬼之貌云。'《外戚世家》：'衛皇后，字子夫，生微矣②，蓋其家號曰衛氏。'此以方士矯誣③ 難信，衛氏冒姓，不可根究，故并云蓋也。……又《論語》：'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或謂此蓋字乃承上之辭，不知古未有訓蓋爲承上者，近代科舉文字，始用以爲承轉耳。此蓋字雖非疑辭，然聖人之言，婉而不直，但言均、和、安有無貧、無寡、無傾之理而已，不肯徑云'均則無貧，和則無寡，安則無傾'，而加蓋字以緩其辭，謙謙之象，從可知也。"劉氏所引的幾個"蓋"字，都是表示語氣的副詞，但《射義》等三例，則並無别的意義可説，應該屬於發語詞。楊樹達《詞詮》，把像《射義》一類的"蓋"當作"提起連詞"，是不妥當的——假如

① 方，方術、法術。

② 生微矣，出身微賤。

③ 矯誣：虚假。

"蓋"是"提起連詞",那麽"夫"也是"提起連詞"了。

故

故爲蔽:欲爲蔽,惡爲蔽;始爲蔽,終爲蔽;遠爲蔽,近爲蔽;博爲蔽,淺爲蔽;古爲蔽,今爲蔽;凡萬物異者莫不相爲蔽。(《荀子·解蔽》)

"故"一般都作因果連詞,但也有作發語詞的,《解蔽》就是這樣的例。唐代楊倞注"故爲蔽"道:"數① 爲蔽之端也。"清人郝懿行道:"故,語詞也,此句爲下十蔽總冒。"郝氏的話是對的,《禮記·禮運》裏有好多節,都用"故"作發語詞,見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四,古書發端之辭例。

粤、聿、曰、曰若、粤若、云、爰

粤以戊辰之年,建亥之月,大盜移國,金陵瓦解。(庾信《哀江南賦》)

爰及美女,聿來胥宇②。(《詩·大雅·綿》)

蟋蟀在堂,歲聿其暮。(《詩·唐風·蟋蟀》)

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詩·豳風·七月》,《漢書·食貨志上》引作"聿爲改歲"。)

……其慈子耆利③,不同禽獸者,亡④ 幾耳。然并心而赴時⑤,猶曰蹙⑥ 六國,兼⑦ 天下。(《漢書·

① 數,歷舉。
② 胥宇,察看住處。
③ 慈子,溺愛兒子,耆,通"嗜"。
④ 亡,通"無"。
⑤ 并心,專心一志。赴時,掌握時機。
⑥ 蹙,亦作蹴,打倒。
⑦ 兼,併吞。

賈誼傳》)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勛。(《書·堯典》)

粤若來二月,既死霸① 粤五日甲子,咸劉② 商王紂。(《漢書·律歷志下》)

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兮。(《詩·鄘風·桑中》)

凜凜歲云暮,螻蛄夕鳴悲。(《古詩十九首》)

劇孟以任俠顯諸侯。吴楚反時,條侯③ 爲太尉,乘傳車,將至河南,得劇孟,喜曰:"吴楚舉大事而不求孟,吾知其無能爲已矣,天下騷動,宰相得之,若得一敵國云。"(《史記·游俠列傳》)

盤庚既遷……綏爰有衆④。(《書·盤庚下》)

"粤、聿、曰、云、爰"等字,都是雙聲字,"粤、聿、曰"完全可以説是一個詞的三種假借寫法。"云、爰"和"粤、聿、曰",韻母不同,而和"粤、聿、曰"一樣,都可以作發語詞和語間詞⑤。不過"云"還能作語已詞,這却是其他四個所不能的。

伊、繄、夷

伊上古之初肇。(司馬相如《封禪文》)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詩·小雅·蓼莪》)

君王之於越也,繄起死人而肉白骨也。(《國語·

① 既死霸,二十二日。

② 咸劉,殺。

③ 條侯,周亞夫,周勃之子,漢文、景二帝時名將。

④ 綏,安撫。有衆,衆人。

⑤ "粤"作爲語間詞的例這裏没有引。

吴語》)

此一王四伯,豈緊多龐,皆亡王之後。(《國語·周語下》)

其志嘐嘐然①,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② 者也。(《孟子·盡心下》)

言

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詩·周南·葛覃》)

駕言出游,以寫我憂。(《詩·邶風·泉水》)

《詩經》裏的"言"字,毛公和鄭玄常常根據《爾雅》解釋作"我",胡適作《詩三百篇言字解》,又生出好些分别:如把"駕言"的"言"解作"而";前者是講不通,後者是自生分别,都是不可信的。

薄、薄言

薄伐獫狁,至於太原。(《詩·小雅·六月》)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詩·周南·芣苢》)

載

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詩·衛風·氓》)

乃生男子,載寢之床,載衣之裳,載弄之璋。(《詩·小雅·斯干》)

乃瞻衡宇,載欣載奔。(陶潛《歸去來辭》)

逝、噬

誰能執熱,逝不以濯。(《詩·大雅·桑柔》)

---

① 嘐嘐然,朱熹注:"志大言大也。"

② 不掩,言不副行。

逝將去女(汝),適彼樂郊。(《詩·魏風·碩鼠》)

彼君子兮,噬肯適我。(《詩·唐風·有杕之杜》)

《唐風》的"噬",《韓詩》作"逝","逝、噬"同音假借。

余、舍

王使宰孔賜齊侯胙① ……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②耋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③。"對曰:"天威不違顔咫尺④,小白⑤ 余敢⑥ 貪天子之命,無下拜? ……"(《左傳·僖公九年》)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陳相〕曰:"然。""許子必織布然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⑦?"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⑧不自織?"曰:"害于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⑨;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 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

① 胙,祭宗廟的肉。
② 伯舅,周代天子稱異姓諸侯爲伯舅。
③ 下拜,下階而拜。上文説"賜一級",即賜其不下階級。
④ 咫,八寸。
⑤ 小白,齊桓公(齊侯)的名字。
⑥ 敢,豈敢。
⑦ 奚冠,戴什麽帽子。
⑧ 奚爲,爲什麽。
⑨ 厲,使之勞困。陶,瓦工,製釜甑的。冶,鐵工,製耕具的。

宫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①！”(《孟子·滕文公上》)

章炳麟《新方言·釋詞》以爲“余、舍”應解釋爲甚么人、甚么東西(任指)。王力反對章氏的説法,以爲“何物皆取諸宫中而用之”一類句子不合上古語法;“什麽都……”祇是最近代語法的産品:“舍”變爲“甚麽”很奇怪,中間有個 m 爲什么消失了② (按:應該説 m 是怎樣出來的)？章氏之説,經過王氏指摘,是頗難成立的。其實這裏的“余”,據《説文》是“詞之舒也”③,是一個用以舒緩語氣的語詞;“舍”和“余”古音同屬魚部,也是語助詞,用不着另行委曲求取解釋。

壹、一

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禮記·檀弓下》)

今楚王之善寡人一甚矣。(《管子·霸形》)

老古振衣而起曰:“一不意人君如此也。”(《新序·雜事》)

拔劍割肉,壹何壯也！(《漢書·東方朔傳》)

吏呼一何怒！婦啼一何苦！(杜甫《石壕吏》詩)

羌、慶

羌聲色兮娛人,觀者憺而忘歸。(《楚辭·九歌·東君》)

杳冥冥兮羌晝晦,東風飄兮神靈雨。(《楚辭·九歌·山鬼》)

---

① 不憚煩,不怕麻煩。

② 參看王力《漢語史論文集》,第 281 頁。

③ 今本作“語之舒也”,這裏據唐顔師古《匡謬正俗》所引。

"清晨登隴首",羌無故實①。(鍾嶸《詩品序》)

恐罔蛹之責影兮②,慶未得其云已。(《漢書·叙傳》)

直嶢嶢以造③ 天兮,厥高慶而不可虖(乎)彌度。(揚雄《甘泉賦》)

"慶"和"羌"古音相同。顔師古注《漢書·叙傳》道:"慶,發語詞,讀與'羌'同。"按近人解釋楚辭的"羌",有人解釋作爲什麽、怎樣,有人解釋作"乃",隨文生訓,未能一致,現仍以爲語助詞。

不、丕

果蠃④ 之實,亦施⑤ 於宇。伊威⑥ 在室,蠨蛸⑦ 在户。町畽⑧ 鹿場⑨,熠燿宵行⑩。不可畏也,伊可懷也。(《詩·豳風·東山》)

有周不顯。(《詩·大雅·文王》)

幼壯孝悌,耆耋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禮記·射義》)

---

① 故實,典故。"清晨登隴首"是一句詩,全篇及作者姓氏不傳。

② 罔蛹,影子外面的微影。事見《莊子·齊物論》。

③ 造,到。

④ 果蠃,葫蘆一類的蔓生植物。

⑤ 施(yì),蔓延。

⑥ 伊威,地鱉蟲。

⑦ 蠨蛸,長腳小蜘蛛。

⑧ 町畽,平地被獸蹄所踐踏之處。

⑨ 鹿場,鹿經行的路徑。

⑩ 熠燿宵行,一閃一閃的磷火。

二三子不尚助不穀[1]。(《逸周書·大匡》)

丕顯文武。(《書·文侯之命》)

這裏的幾個例,《東山》是出征的戰士想象家裏荒凉的情形,他這麽想,這種情形是可畏的,但仍是可以懷念的。《射義》講的是孔子在矍相之圃行射禮,是公罔之裘和序點對觀衆講的話,意思是説,有上述條件的,可以在此位,行此禮。《大匡》的"尚"是表示希望、請求的語氣副詞,全句意思是希望二三子幫助自己,這些句子裏的幾個"不"字都是没有意義的,"有周不顯"是説周室很光榮顯赫,《毛傳》説:"不顯,顯也。""丕顯文武","文武"指周文王、武王,句意和"有周不顯"相同。"丕、不"是雙聲假借。

有

有周不顯。(《詩·大雅·文王有聲》)

有車鄰鄰,有馬白顛。(《詩·秦風·車鄰》)

桃之夭夭,有蕡其實。(《詩·周南·桃夭》)

依[2] 彼平林,有集維鷮[3]。(《詩·小雅·車舝[4]》)

"有"這個語助詞在《詩經》裏用得最爲廣泛,它經常放在另一個詞的前頭,而放在它後頭的詞,可以是名詞(周、車、馬)、形容詞(蕡)、動詞(集),佔有實詞中所有重要的詞類。古代有把"有"字放在兩個不同位的數字中間的,如《論語》裏有

① 不穀,諸侯的謙稱。穀,善;不穀,謙言自己不善。

② 依,茂盛。

③ 集,歇下來。鷮,雉。

④ 舝,同"轄",車軸兩頭的金屬鍵。

"吾十有五而志於學",這個"有"是"又"的假借,不是語助詞。

以上幾個語助詞,作爲發語詞的較占多數。

其

碩人其頎[1]。(《詩·衛風·碩人》)

女嬃之嬋媛兮,申申其詈予。(《楚辭·離騷》)

路曼曼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同上)

阽[2]余身而危死兮,覽余初其猶未悔。(同上)

這些"其"字,僅用以調節句子的長短,没有其他作用。

之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詩·衛風·氓》)

巧笑之瑳[3],佩玉之儺[4]。(《詩·衛風·竹竿》)

高余冠之岌岌兮,長余佩之陸離。(《楚辭·離騷》)

上例的幾個"之"字,并不是化主謂結構爲偏正詞組的用法,而祇是延長一個音節,在古人語言裏,還有在人的姓名中間嵌進一個"之"字的,如《左傳》裏有介之推,《孟子》裏有庾公之斯,《禮記》裏有公罔之裘等,也可以歸入語助詞;"之"也有作語已詞的,這裏没有舉例。

這裏所舉的"其、之",都是語間詞。

只、止

母也天只,不諒人只。(《詩·鄘風·柏舟》)

① 頎,長。

② 阽,臨近危險。

③ 瑳,笑而露齒。

④ 儺,顯出行步很有節制。

樂只君子，福履綏之①。（《詩·周南·樛木》）

亦既見止，亦既覯② 止，我心則説。（《詩·召南·草蟲》）

思

南有喬木，不可休思③；漢有游女，不可求思。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④ 思。（《詩·周南·漢廣》）

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詩·大雅·文王有聲》）

且(jū)

不見子都，乃見狂⑤ 且。（《詩·鄭風·山有扶蘇》）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又《褰裳》）

居、諸

日居月諸，照臨下土。（《詩·邶風·日月》）

"居"和"諸"是兩個語助詞，後人借用"居諸"爲日月，爲光陰。如：韓愈《符讀書城南》詩："時秋積雨霽，新涼入郊墟，燈火稍可親，簡編可卷舒。豈不旦夕念，爲爾惜居諸。"這是典故的使用了。

---

① 福履，猶言福禄。綏，安。

② 覯，遇到。

③ 思，今本誤作"息"。

④ 方，用筏渡水。

⑤ 狂，狂蕩的人。

兮

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楚辭·離騷》）

平原忽[1]兮路超遠。（《楚辭·九歌·國殤》）

些(ù)

魂兮歸來，東方不可以托些。長人千仞，惟魂是索些。十日代出，流金鑠石些。彼皆習之，魂往必釋[2]些。歸來兮，不可以托些。（《楚辭·招魂》）

以上語助詞，作爲語已詞的居多數。

二 詞 綴

古漢語裏，“有”似乎可以算作前綴，而它既可以在名詞之前，又可以放在動詞、形容詞前頭，没有什麽形態作用，實在不是前綴；“介之推”之類的“之”也似乎可以算中綴，而它和“有”一樣没有形態作用，也不是中綴。古漢語的詞綴，衹有後綴可以一述。這裏不打算叙述中古以後才出現的後綴“兒、子、地”等；衹把一般文言文中見到的後綴，舉例説明如下：

1. 形容詞、副詞的後綴

然

瓦沼晨朝水自清，小蟲無數不知名，忽然分散無蹤影，唯有魚兒作隊行。（韓愈《盆池》詩）

---

① 忽，遠。

② 釋，離散。

予亦悄然而悲，肅然而恐，凜乎其不可留也。（蘇軾《後赤壁賦》）

焉

其妻又吾姨也，少喪父母，適人而所天① 又殞，孤女藐焉始孩②。（潘岳《寡婦賦序》）

陳王③ 初喪應劉④，端憂多暇，緑苔生閣，芳塵凝榭，悄焉疚懷⑤，不怡中夜。（謝莊《月賦》）

若

丘也嘗使於楚矣，適見豘子⑥ 食於其死母者，少焉眴若⑦，皆棄之而走。（《莊子·德充符》）

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即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孟子·梁惠王上》）

"觳觫若"就是"觳觫然"，是恐懼之貌，以前讀《孟子》的都以"即不忍其觳觫"爲一句，把"若"字讀屬下句，楊樹達《古書句讀釋例·例二十五》"觳觫若"連讀，是對的。

如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⑧ 也，似不能言者。（《論語·鄉黨》）

---

① 所天，舊社會女子仰望、依靠丈夫，稱爲所天。
② 藐焉，幼小貌。孩，嬰兒初有知識能笑。
③ 陳王，指曹植。
④ 應劉，應瑒、劉楨，三國文學家。
⑤ 疚懷，心情不舒暢。
⑥ 豘子，小猪。
⑦ 眴若，驚懼貌。
⑧ 恂恂如，忠厚誠實貌。

仁而愛人,喜施,意豁如[1] 也。(《史記·高祖本紀》)

爾

子之[2] 武城,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3] 而笑曰:"割鷄焉用牛刀?"(《論語·陽貨》)

鼓瑟希[4],鏗爾,舍(捨)瑟而作。(《論語·先進》)

而

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詩·邶風·靜女》)

鋌而走險,急何能擇?(《左傳·文公十七年》)

宋忠、賈誼忽而[5] 自失,芒乎無色,悵然噤口不能言。(《史記·日者列傳》)

"愛而"的"愛"是"薆"的假借字,"愛而"猶言"薆然",是隱蔽貌。詩意是静女隱蔽不見,不是説和她約會的人愛静女。"鋌而"也就是"鋌然",疾走貌。這兩個"而",後人往往錯解,當作連詞,甚至把"鋌"字改成"挺",都是不對的。《史記》的例子,"忽而"和"芒乎"、"悵然"相對,"而"的作用和"乎"、"然"相同,是很明顯的。

乎

---

① 豁如,胸襟開闊貌。

② 之,到。

③ 莞爾,微笑貌。

④ 希,聲音漸漸歇下來。

⑤ 忽而,恍惚空虚貌。

浩浩乎如馮虛御風而不知其所止，飄飄乎如遺世獨立，羽化而登仙。（蘇軾《前赤壁賦》）

凜乎其不可留也。（蘇軾《後赤壁賦》）

《史記·日者列傳》裏的"芒乎"，也是這種後綴。

其

絺兮綌兮，凄其以風。（《詩·邶風·緑衣》）

宛其死兮，他人入室。（《詩·唐風·山有樞》）

言念君子，温其如玉。（《詩·秦風·小戎》）

日月忽其不淹兮，春與秋其代序。（《楚辭·離騷》）

《離騷》一例，前一"其"字是後綴，而後一"其"字是時間副詞，意思和"將、且"相同。

上例這些後綴"然、如、爾、若、而"古音發聲都相同，"然、焉"又是叠韻字，大致都可以互相替代，其中"然"的使用率比較更多些，其余四個以及"其、乎"都可以用"然"來替代。

2. 代詞的後綴

其、居、己

夜如何其？夜未央。（《詩·小雅·庭燎》）

起解羅衣，聊問夜何其。（李清照《南歌子》詞）

何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乎，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莊子·齊物論》）

彼己之子，不稱其服。（《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引《詩·曹風·候人》）

"如何其、何其、何居"就是"怎樣"，"彼其"就是"那個"。"其、居"習慣讀 jī 音，"其、居、己"都是音近通用的字。

許

奈何許，天下人何限？慊慊祇爲汝。（古樂府《華山畿》）

行路如許難，誰能不華發？（范成大《盤龍驛》詩）

維摩居士，説爾許多來由，我於當日都既祇對。（《維摩詰經講經文》）

“許”也作形容詞後綴，如“可憐許、可惜許、多許、少許”等，唐李義府《咏烏》詩：“上林多許樹，不借一枝棲。”後人因爲不知道古代構詞法，改“多許”爲“如許、多少”，這是錯誤的。

第九章　人稱代詞和指示代詞

代詞有替代和指示兩種作用。如“吾、爾”替代人,“彼、此”代替人和事物(如《史記·淮陰侯列傳》的“此壯士也”,“此”代替以前侮辱韓信的人);“彼、此”又可以指示和區别人或事物(如“彼美淑姬、此人、彼事、此事”)。就替代而言,現代漢語裏的代詞可以替代名詞、形容詞、動詞乃至比詞更大的語言單位,古漢語裏也是如此。

古漢語和現代漢語一樣,代詞可以分爲人稱代詞、指示代詞和疑問代詞三類。人稱和指示代詞所指代的是有定的;疑問代詞所指代的是無定的,但和答語中的一定的人或事物相對應。這裏先講人稱和指示代詞,疑問代詞留待以後講。

一　人稱代詞

人稱代詞分爲第一人稱(自稱)、第二人稱(對稱)、第三人稱(他稱),此外還有己身稱和旁稱。

1. 第一人稱代詞

指代説話者自己或自己一方面的人的代詞,叫第一人稱代詞。上古有“台(yí)、卬、朕”等,“台”見於《書經》,“卬”見於《詩經》,“朕”則見於《書經》、《楚辭》和諸子書中,這三個代詞的使用範圍較窄,可以暫時不去管它。常用的第一人稱代詞

是"余、予、吾、我"。例如：

余既滋蘭之九畹兮，又樹蕙之百畝。(《楚辭·離騷》)

衆女嫉余之蛾眉兮，謠諑謂余以善淫。(同上)

子曰："予欲無言。"(《論語·陽貨》)

聞佳人兮召予，將騰駕兮偕逝。(《楚辭·九歌·湘夫人》)

渺渺兮予懷，望美人兮天一方。(蘇軾《前赤壁賦》)

……故不我若也，吾又何能爲哉！(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

我知種樹而已，理非吾業也。(同上)

明日東家知祭竈，祇鷄斗酒定膰① 吾。(蘇軾《縱筆三首》詩)

"予"和"余"，"我"和"吾"古人用時可能有些區別或相對的區別。例如《楚辭》(指屈原、宋玉的作品)裏"余"可以用作主語、賓語和定語，而"予"則没有用作定語的。"我"和"吾"，大概一句中既有主語又有賓語時，"吾"用作主語，"我"用作賓語，如《種樹郭橐駝傳》的前一例。一句中既有定語又有主語或賓語時，定語用"吾"，主語或賓語用"我"，如《種樹郭橐駝傳》的後一例。但是這種區別，特別是後出的古文，並不嚴格，例如韓愈的《石鼎聯句詩序》"吾不解世俗書，子爲我書"，是合乎上面所説的，而"吾就子所能而作耳，非吾所學於師而能者也。吾所能者，子皆不足以聞也，獨文乎哉！吾語亦不當聞

① 膰，祭肉，這裏當分送祭竈的酒菜講。

也,吾閉口矣”。開頭和末了兩個“吾”是主語,中間的“吾”都是定語,又不作區别。今天我們可以不管這些差異。此外,三國、六朝還有以“身”作第一人稱代詞的,如:

身是張益德也。(《三國志·蜀志·張飛傳》)

有詣王夷甫咨疑[1] 者,值王昨已語多,小極[2],不復相酬答。乃謂客曰:“身今小惡,裴逸民亦近在此,君可往問。”(《世説新語·文學》)

第一人稱有一些謙稱,如“臣、僕、走、奴、愚、蒙”等,古代“臣”字并不祇是臣子對帝王的自稱。像《史記·李將軍列傳》裏李廣的話:“臣部爲前將軍,今大將軍乃徙令臣出東道。且臣結發而與匈奴戰,今乃一得當單于,臣願居前,先死單于。”就是對大將軍衛青講的話。“奴”古代男女通用,如唐昭宗《菩薩蠻》詞:“安得有英雄,迎奴歸故宫[3]?”後來則變爲女子的自稱,如《聊齋志異·瑞雲》中的“此奴終身發軔之始”。其餘四個,各舉一例如下:

僕少負不羈之才,長無鄉曲之譽。(司馬遷《報任少卿書》)

走雖不敏,庶斯達矣。(張衡《東京賦》)

愚以爲宫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4] 之,然後施行,必能裨補闕漏,有所廣益。(諸葛亮《出師表》)

---

① 咨疑,咨詢疑義。

② 小極,小病,小不舒服。後面的“小惡”義同。

③ 後人以爲“奴”不像皇帝自稱,把這句改成“迎歸大内中”,這是不對的。

④ 咨,咨詢,商量。

其中有一二牽合太甚者，如玉之有瑕，絲之有纇[1]，人所共睹，蒙亦未敢阿附焉。（薛傳均《説文答問疏證自序》）

其中"僕、走"是就身份而言的，"僕"是自居於臣僕。"走"是自謂供奔走之役之人，司馬遷《報任少卿書》自稱"太史公牛馬走"，"太史公"指他的父親司馬談，司馬遷自謂是供父親使令奔走的人，和張衡賦的"走"意義相同；不過司馬遷是對第三者的"太史公"而説的，《東京賦》的"走"才是純粹對對方而説的謙稱。

2. 第二人稱代詞

指代聽話的人及其一方面的人的代詞，叫第二人稱代詞。文言文裏的第二人稱代詞，有"汝、女、爾、而、若、乃、迺"等。這些詞，古音都屬"泥"紐，即發聲都是 n－，所以都用作第二人稱代詞（絶大多數代詞都是假借字，不是本義）。其中"乃（迺）"多用作表示領屬關係的定語，不作賓語，用作主語的很少，可以説是例外；"而"可以作主語和定語，不能作賓語；"汝、女、爾、若"可以作主語、定語和賓語。舉例以供參考：

女聞人籟而未聞地籟，女聞地籟而未聞天籟夫。（《莊子·齊物論》）

殺汝父是申蘭，殺汝夫是申春。（李公佐《謝小娥傳》）

語笑向誰道，腹中陰憶汝。（古樂府《子夜歌》）

咄！少卿良苦，霍子孟、上官少叔謝女。（《漢書

① 纇，絲上的疙瘩。

·李陵傳》)

賜,爾來何遲也!(《禮記·檀弓上》)

由(猶)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孟子·萬章下》)

官命促爾耕,勖爾植,督爾獲,蚤繅而緒,蚤織而縷,字而幼孩,遂而鷄豚。(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

嚙缺問於王倪,四問而四不知;嚙缺因躍而大喜,行以告蒲衣子。蒲衣子曰:"而乃今知之乎?"(《莊子·應帝王》)

若勝我,我不若勝……我勝若,若不吾勝……(《莊子·齊物論》)

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則幸分我一桮(杯)羹。(《史記·項羽本紀》)

今欲發之,乃能從我乎?(《漢書·翟義傳》)

王曰:"舅氏!余嘉乃勛。"(《左傳·僖公十二年》)

必欲亨(烹)迺翁,幸分我一杯羹。(《漢書·項籍傳》)

對於聽話的人,古人除了用"子、君、公、卿"等來作敬稱外,也用對方的字來表示尊敬。而"汝、女、爾、而、乃"等詞,則是一般的稱呼,經常不用於尊長。其中如"爾、汝",除了作爲極熟的平輩之間直率的稱呼以外,時常帶有嫌惡輕視的意思。《孟子·盡心下》説:"人能充① 無穿踰② 之心,而義不可勝用

① 充,擴充,推廣。

② 穿踰,穿洞和跳墻,偷竊的行爲。

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1],無所往而不爲義也。”意思就是説,人家用表示輕賤的“爾、汝”的稱呼、態度來對待你,一個有自尊心的人是受不下的。《左傳·僖公三十二年》秦穆公斥責蹇叔道:“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就是很不客氣的語調。杜甫《醉時歌贈廣文館博士鄭虔》道:“忘形到爾汝,痛飲真吾師。”就是説自己與鄭相熟已極,用不到拘泥形迹,就互稱對方爲“爾”爲“汝”,也是不客氣的稱呼。

稱字以表尊敬的,如《漢書·李陵傳》所記:

> 立政曰:“咄!少卿良苦。霍子孟、上官少叔謝女。”陵曰:“霍與上官無恙乎?”立政曰:“請少卿來歸故鄉,毋憂富貴。”陵字立政曰:“少公!歸易耳,恐再辱,奈何?”

少卿是李陵的字,少公是任立政的字,互相稱字,是朋友間的禮貌,“公、卿、子、君”等,表示禮貌和尊敬,在《漢書·晁錯傳》裏,父親稱兒子爲“公”,那大概是兒子官高之故,在今天看來是很奇怪的。“卿”也作爲男女之間的愛稱。例如:

> 於是舍人相與諫曰:“臣所以去親戚而事君者,徒慕君之高義也。今君與廉頗同列,廉君宣惡言,而君畏匿之,恐懼殊甚。……臣等不肖,請辭去。”藺相如固止之,曰:“公之視廉將軍孰與秦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 錯父聞之,從潁川來,謂錯曰:“公爲政用事,侵削諸侯,疏人骨肉,口讓多怨,公何如也?”(《漢書·晁錯傳》)

---

① 實,衷情,内心。

子非三閭大夫歟？何故而至於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王長史與劉真長別後相見，王謂劉曰："卿更長進。"（《世説新語·言語》）

卿盛時猶能知我，我豈以衰故忘卿哉！（《聊齋志異·瑞雲》）

3. 第三人稱代詞

指代説話者和聽話者以外的第三方面的人或事物的代詞叫第三人稱代詞，第三人稱代詞指人以外也指物，第一、第二人稱代詞則是指人，即使對物而發，也是把這物看成是人格化的，這是第三人稱不同於第一、第二人稱處。第三人稱代詞有"之、其、厥、彼、夫"等；此外還有"渠、伊、他"，是口語裏用的，"渠"比較有文言氣息，可以用作主語、定語和賓語。如：

回頭指大男，渠是弓弩手。（杜甫《遭田父泥飲美嚴中丞》詩）

蚊子叮鐵牛，無渠下咀處。（寒山詩）

憐渠直道當時語，不着[1] 心源傍古人。（元稹《酬孝甫見贈》詩）

文言裏的"之、其、厥、彼、夫"，"其、厥"相近，"彼、夫"相近，而用法各有分別。大體説來，這些代詞和現代漢語的第三人稱代詞"他"都不是完全相同的。

"之"這個代詞，祇能用作賓語，如：

夫婦共德之，同出展謝，而客已渺，遍覓之不可

① 着，猶"把"。

得。(《瑞雲》)

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1] 也。(《禮記·中庸》)

"其"一般不作主語,不作賓語,祇能用於下面兩種情形:

(1) 用作表示領屬關係的定語,如:

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孟子·萬章下》)

初,蘭、春有黨數十,暗記其名,悉擒就戮。(李公佐《謝小娥傳》)

(2) 用在作爲整個句子一部分的主謂詞組裏,作爲這個詞組的主語,但非句子的主語,如:

操蛇之神聞之,懼其不已[2] 也,告之於帝。(《列子·湯問》)

秦王恐其破璧,乃辭謝固請,召有司案圖,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劉往見衡湘間人説云:"〔彌明〕年九十餘矣,解捕逐鬼物,拘囚蛟螭虎豹。"不知其實能否也。見其老,頗貌敬之,不知其有文也。(韓愈《石鼎聯句詩序》)

甚惜其以絶世之姿而流落不偶,故以小術晦其光而保其璞。(《瑞雲》)

"厥"用白話來翻譯就是"他(它)的",和"其"的前一用法相同,不能作爲主謂詞組的主語,使用範圍比"其"更窄。如:

---

① 措,擱下,廢棄。

② 不已,不止。已,止。

殲厥渠魁①。(《書·胤征》)

厥誼不昭,爰明以諭。(許慎《説文解字叙》)

"彼"和"夫"古音發聲相同,都是 b－,所以"夫"可以用爲"彼"。例如《國語·齊語》:"夫爲其君勤也。"《管子·小匡》這一句裏的"夫"作"彼",句子的意思是:"他是給他的主人服務哇。"但是"彼"用得更多一些,而且"彼"可以用作賓語,"夫"却不能。"彼"本來是指示代詞,借來作第三人稱代詞,可以作主語和賓語,如: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子·滕文公上》)

彼可取而代也。(《史記·項羽本紀》)

市者良久計曰:與其殺是僮,孰若賣之?與其賣而分,孰若吾得專焉?幸而殺彼,甚善。(柳宗元《童區寄傳》)

"彼"雖然可以作主語和賓語,但它的代替作用不如指示和區别作用來得充分。例如:

及燕(宴),置酒,太子侍,四人從太子,年皆八十有餘,須眉皓白,衣冠甚偉。上② 怪之,問曰:"彼何爲者?"(《史記·留侯世家》)

這裏的"彼何爲者?"固然可以翻譯成"他們是幹什麽的?",但更確切的譯法是"那些人是幹什麽的?""那些"就是指示和區别性較强的指示代詞。再看同篇的話:

---

① 渠魁,大頭目。

② 上,指漢高祖劉邦。

〔上〕召戚夫人,指示四人者曰:"我欲易之①,彼四人者輔之,羽翼已成,難動矣。"

明白地點出"指示",可見翻作"他們"不如翻作"那些人"確切。其次,作爲第三人稱代詞的"彼",很自然地和"我"相對,上引《孟子》的例就是"彼、我"相對,"吾、彼"相對,這也説明"彼"具有區别性,和"彼、是"、"彼、此"相對相近似:

彼出於是,是亦因彼。(《莊子·齊物論》)

由是觀之,在彼不在此。(《史記·酷吏列傳》)

"彼、此"、"彼、是"是指示代詞,而"彼、我"的"彼"是從指示代詞借用來的人稱代詞,比較之下,可以明顯地看出來。《孟子》的"吾何畏彼哉?"要是改成"吾何畏之哉?"同是第三人稱代詞作賓語,"之"不如"彼"合適,正是因爲這一句中"彼"和"吾"是相對的。《童區寄傳》的"幸而殺彼","彼"不作"之",固然也可以説避免和上面"賣之"的"之"重復,但也可以説,在擄掠區寄的二賊中的"市者"的盤算中,是用"彼"來指他的伙伴,以區别於自己的,這個"彼"字,也和上文"孰若吾得專焉"的"吾"相對。

"彼"既然從指示代詞而又是遠指指示代詞借用來的,所以它所指代的人物有爲説話者所疏遠的意味。古書裏常用"彼"來表示輕視或厭惡的語氣,《孟子》裏的"吾何畏彼哉?""彼惡敢當我哉!"就表現了不很尊重這個"彼"的口吻。又如:

如枉道而從彼何也!(《孟子·滕文公下》)

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② 臣,安能用君之言殺臣

① 易之,使戚夫人的兒子趙王如意代替吕后的兒子作太子。

② 任,任用。

乎？（《史記·商君列傳》）

第一例是有人勸孟子放棄自己的主張（“道”）去曲從當時的諸侯，孟子不同意，“彼”指諸侯，明顯地有看不起的意思。翻成白話就是“怎么能枉道去順從那種人呢！”第二例是魏相公叔痤把商鞅薦給魏王，說：如果不用他，就殺了他，免得給別國所用。魏王没有用他，公叔痤就把這件事告訴了他，叫他逃走①，商鞅就説了這么兩句話。也很明顯，這是輕視魏王没有見識，意思是魏王既不能用他就不會想到把他殺了以免被敵國所利用。這一點也説明“彼”在第三人稱代詞中是有它自己的特色的。

由於“之、其”完全不能作主語而“彼”能作主語，所以“彼”也逐漸取得第三人稱代詞的資格。下面的例子，“彼”就和現代語裏作爲主語的“他”相同：

> 盧志於衆坐，問陸士衡②：“陸遜、陸抗，是君何物？”答曰：“如卿於盧毓、盧珽③。”士龍失色。既出户，謂兄曰：“何至如此？彼容④ 不相知也。”（《世説新語·方正》）

雖然如此，“彼”仍然不能完全代替“他、她、它”的用法。例如《孟子·萬章上》：“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産，子産使校人畜之池。”用白話翻譯起來，可以是：“從前有人把活魚送給鄭子産，他就叫管池沼的人養在池裏。”但是要把原文的第二個“子産”

---

① 要魏王不用商鞅就殺了他，這是爲公；叫商鞅逃走，這是私情。

② 士衡，晋代文學家陸機的字，他的兄弟陸雲，字士龍。

③ 盧珽，盧志的父親。

④ 容，或許。

改成“彼”,可就不行了。

如上所説,古漢語裏的“彼、其、之”没有一個可以和現代的“他、她、它”完全相當,這不僅是詞法上有差别,而且也引起句法結構上的差異,即古漢語中多用名詞復説或省略的方式來造句,參看下章。

除了“余、予”,人稱代詞“我、爾、彼”等没有單複數的區别,如“彼衆我寡”就是“他們多,我們少”,而“彼容不相知也”的“彼”就是“他”;“爾何知”(《左傳·僖公三十二年》)的“爾”就是“你”,“如或知爾,則何以哉?”(《論語·先進》)的“爾”就包括了孔子的四個學生——子路、冉有、公西華和曾晳。後來有了“儕、屬、曹、輩、等”,放在後頭表示多數,如“我儕、我屬、我曹、我輩、我等,爾曹、爾輩、若屬、汝等,彼輩、彼等”。其中“儕”祇用於第一人稱,“屬”用于第一、第二人稱,“輩”可以通用於三種人稱。“屬、曹”,又可以和指示代詞“是、此”結合成“是屬、是曹、此屬、此曹”,“等”,又可以用在名詞後頭,表示多數。

人稱代詞,“我、吾”之類爲自稱,“汝、爾”之類爲對稱,“之、其”之類爲他稱,是有一定的。但古人文字中也有活用的例子,比如代詞“之、其”可以作自稱、對稱用,“我”又作他稱用:

臣乃市井鼓刀屠者,而公子親數存之。(《史記·魏公子列傳》)

西門豹曰:“至爲河伯娶婦時,願三老、巫祝、父老送女河上,幸來告語之,吾亦往送女。”(褚少孫補《史記·滑稽列傳》)

蔣氏大戚,汪然出涕曰:“君將哀而生之乎?”(柳宗元《捕蛇者説》)

嗚呼！予之及於死者不知其幾矣！……真州逐之城門外，幾徬徨死。（文天祥《指南録後序》）

然而聖主不加誅，宰臣不見斥，非其幸歟？（韓愈《進學解》）

自余爲僇人① ……日與其徒上高山，入深林，窮回溪。（柳宗元《始得西山宴游記》）

獨惜執事忮機一動……必至盡殺天下士，以酬其宿所不快。（侯方域《去金陵日與阮光禄書》）

諸公要人急欲令出我門下，交口薦譽之。（韓愈《柳子厚墓志銘》）

從《史記》到柳文各例，"之、其"作自稱用，《與阮光禄書》的"其"作對稱用。《柳子厚墓志銘》的"我"作他稱用，改做"其"也可以；這個"我"實際上有"自己"的意義，已經接近於"己身稱"了。歐陽修《大理寺丞狄君墓志銘》："縣民繇（由）是知君爲愛我。"中"我"的用法也這樣。

人稱代詞中還有個"己身稱"的代詞"己"，它表示自己的意思，而和第一人稱、第二人稱、第三人稱代詞不同，因爲"己"是可以用於自稱，也可用於他稱，并不固定。如：

前書謂吾與人商論，不能下氣，若好勝者然。雖誠有之，抑非好己勝也，好己之道勝也。（韓愈《重答張籍書》）

君子敬其在己者，不慕其在天者。（荀子《天論》）

前一例的兩個"己"承上文"吾"而來，是用於自稱的；後一例的

① 僇人，被罪斥的人。

“己”承上文“君子”而來,是用於他稱的。

和“己”詞匯意義相同而語法作用不同的“自”。“己”是代詞,可以作主語、定語和賓語;“自”是一個有指代性的副詞,祇能放在動詞之前作爲這個動詞的狀語。如:

廬陵文天祥自序其詩,名曰:《指南録》。(文天祥《指南録後序》)

〔豫讓〕遂伏劍自殺。(《史記·刺客列傳》)

第一個“自”指的是動作的施事者,後一個“自”指動作的受事者,但都不是主語,所以和“己”不同。

表示别人、其他人的代詞,叫做旁稱的人稱代詞,文言文裏用“人”。如:

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詩·鄭風·將仲子》)

“焉知賢才而舉之?”“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①]?”(《論語·子路》)

二 指示代詞

指示代詞單獨用時,可以用來替代;用作定語時則主要起指示和區别作用。指示代詞主要分近指和遠指兩類。

1. 近指指示代詞

文言文裏的近指指示代詞有“是、此、兹、斯”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這”。這些代詞不過因時代的不同而有各别的説法,它們的用法是没有什麽差别的。略舉兩三個例,以便

① 舍諸,即“舍之乎?”

類推。

由是觀之，在彼不在此。（《史記·酷吏列傳》）

惟茲佩之可貴兮，委厥美而歷茲①。（《楚辭·離騷》）

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語·雍也》）

其中"斯"又因同音假借而寫作"鮮"，如《詩·小雅·蓼莪》"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鮮民"就是"斯民"。

現代語裏的"這"，唐宋口語裏已經有了，不過大部分寫成"遮"或"者"，附帶舉例如下：

這有相夫人顏貌平正，又復能歌，一日殿中起舞，正歌之次，歡喜國王見者夫人面上耳邊一道氣色……（《敦煌變文集·歡喜國王緣》）

這回去也，千萬遍陽關，也則難留。（李清照《鳳凰臺上憶吹簫》詞）

憑寄離恨重重，者雙燕何曾，會② 人言語。（宋徽宗《宴山亭》詞）

者裏著得個眼，賓主互換，便能深入虎穴。（雪竇明覺禪師《拈古集》）

遮瞎漢，只麼③ 亂喝作麼！（《景德傳燈録》卷十三）

現代的近指指示代詞，有"這麼、這樣、這麼樣"等，要翻成

① 茲佩，指上文所説的瓊佩，屈原用以自比。委厥美，指人們舍棄了瓊佩的可貴之處。歷茲，謂瓊佩遭到這種待遇。

② 會，懂。

③ 只麼，即這麼。

文言，就應該是“如是、如此、如斯、若是、若此、若斯”等。這些能否算成指示代詞，是有問題的。從結構來看，“如、若”是動詞，“是、此、斯”是動詞的賓語，這些應該是動賓詞組。試看：

以德若彼，用力如此[①]，蓋一統若斯之難也！（《史記·秦楚之際月表》）

這裏的“若彼”就是“像那樣”，“如此、若斯”和“若彼”相對，“若彼”斷然不能當作一個詞，也就表明“如此、若斯”是詞組。不過就翻譯上的對應看來，我們也不妨權認這些是指示代詞罷了。倒是有一個“然”和“這麽、這樣、這麽樣”相當，而可以認爲是一個近指指示代詞，不過不能作定語。此外，也有用“此”作爲狀語而義同“這樣”的。例如：

河内凶[②]，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内；河東凶亦然。（《孟子·梁惠王上》）

無然泄泄。（《詩·大雅·板》）

以鶉首而賜秦，天胡爲而此醉[③]？（庾信《哀江南賦》）

“無然泄泄”，就是不要這樣拖拖沓沓。“天胡爲而此醉”，就是上帝爲什麽這樣醉。這裏第一例的“然”是謂語，第二例的“然”和第三例的“此”是狀語。

2. 遠指指示代詞

---

① 以德若彼，指舜即帝位，商、周代夏、商，都經過幾十年到幾個世代才能達到。用力如此，指秦從襄公到始皇才能併吞天下。

② 凶，荒年。

③ 傳説天帝喜歡秦穆公，賜他宴饗，天帝醉中把鶉首的分野（與天上星座相應的地區）賜給秦國。見張衡《西京賦》。鶉首，星座名。

文言文裏的遠指指示代詞有“彼、夫、彼其(jī)、夫己、其、爾”等,“彼”和“夫”古音發聲相同,“彼其”和“夫己”聲音也極其相近,都是一個詞的兩樣寫法。這些詞都和現代語的“那”相當。例如:

在彼不在此。(《史記·酷吏列傳》)

彼時妙莊嚴王後宫八萬四千人,皆悉堪受持是《法華經》。(《法華經·妙莊嚴王本事品》)

不以夫一害此一。(《荀子·解蔽》)

彼其之子,不稱其服。(《詩·曹風·候人》)

彼其道遠而險……彼其道幽遠而無人。(《莊子·山木》)

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爲政也,終不曰公①,曰“夫己氏”。(《左傳·文公十四年》)

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史記·太史公自叙》)

嘗聞有隱君子,彌明豈其人邪?(韓愈《石鼎聯句詩序》)

其人率與僕等。(《聊齋志異·瑞雲》)

許掾嘗詣簡文,爾夜風恬月朗。(《世説新語·賞譽》)

爾後小娥便爲男子服,傭保於江湖間。(李公佐《謝小娥傳》)

“不以夫一害此一”就是不以彼一害此一,“夫一、此一”在白話裏就是“那個一、這個一”。“彼其之子”,《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引作“彼己之子”;“夫己氏”,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以

① 終不曰公,始終不稱他爲公。

爲"猶言彼其之子耳",可見"彼其、彼己、夫己"祇是一個詞。"彼其、彼己、夫己"作爲遠指指示代詞,常常表示厭惡、輕視或不喜歡的意思。《曹風》是譏刺没有才德而服飾華美的人,説他的才德同服飾不相稱,"彼其"二字,輕視之意十分明顯;公子元不滿意齊懿公的爲政而稱之爲"夫己氏",就更用不着説了。《莊子》兩次説"彼其道",也表現出對"彼其道"没有好感的語氣。

在這些指示代詞中"彼、夫"和"此、是"是相對的,遠指的意味很强,"其"用於"其人、其事、其他"等,"爾"大抵用於時日,如"爾時、爾夜",遠指的意味都比"彼"弱一些,尤其是"其人、其事",如"傳之其人"是傳之可傳之人,這個"其人"没有先詞(即出現在上文裏的所代的詞),可見遠指意味之弱了。

作爲指示代詞的"彼、夫、彼其、夫己、其",祇能翻作"那、那個",不能翻作"他的、她的、它的"。

在現代漢語裏,近指和遠指指示代詞分得很清楚,古漢語裏有些指示代詞却不容易清楚地分出近指或遠指來。"爾、若、乃"作指示代詞時都有這種情形:

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陶潛《飲酒》詩)

至今猶爾。(法顯《佛國記》)

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孟子·梁惠王上》)

不能於若計者,不可使用國。(《管子·八觀》)

子無乃稱。(《莊子·德充符》)

前面所舉《世説新語》"爾夜"的"爾"明明是遠指,這裏的一、二兩例,翻譯起來,"何能爾"却是"爲什麽能這樣","至今猶爾"

却是"到現在還這樣","爾"在這裏和"然"相同,就是近指了。第三例翻譯起來可很難確定了,可以説成"拿這樣的做法來要求達到這樣的希望",也可以説成"拿那樣的……";楊樹達把"若"解作"如此",歸入近指(見《詞詮》),高名凱却把它歸入遠指(見《漢語語法論》)。第五例的"乃"也是這樣,可以翻作"你不要這樣講"或"你不要那樣講"。至於第四例的"若"則很明顯地和"此"相同,應當是近指。從聲音和語源上講,"爾、若、乃"本來是"那"的前身,似乎可以歸入遠指,但從另一語源關係來看,它們本身又是第二人稱代詞,似乎又可以歸入近指。實則關係是錯綜複雜的,不應該單就片面的根源來作一律的斷定,碰到不能勉强分别的地方,就不必硬要分别。

另有一個指示代詞"之",常用來指人,間或指事物,如:

之子于歸①,宜其室家。(《詩·周南·桃夭》)

之二蟲又何知?(《莊子·逍遥游》)

這裏的"之"向來解釋作"此",其實這也很難確定是近指還是遠指的,如果譯成"那個姑娘"、"那兩樣動物",也許更確切些呢。

指示代詞除了近指、遠指兩大類外,還有一種旁指的,表示"其他、旁的"的意思,作爲這種指示代詞的是"他、異"。例如:

王顧左右而言他。(《孟子·梁惠王下》)

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詩·小雅·巧言》)

① 于歸,"于"是語間詞,"歸"是出嫁,因爲有《詩經》的語句,後人就以"于歸"爲女子出嫁。

吾以子爲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①。（《論語·先進》）

這些代詞，有的指人，有的指事物，有時具有替代作用，如“顧左右而言他”、“他非所求”；有時又祇有區別作用而作爲定語，如“他人、他日、異時”②。值得注意的是，這類旁指代詞所指的範圍比較廣泛靈活，一個“他日”，既可指以往的，如《左傳·宣公四年》：“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又可指將來的，如歸有光《項脊軒志》：“汝他日當用之。”“異時”也一樣，要通過具體的句子來決定它所指的範圍。

① 整句可譯爲“我以爲你問別人，却原來是問仲由和冉求”。

② “異鄉、異國”的“異”是形容詞，不是指示代詞。

第十章　省略和語序

一　省　略

省略本來是古今漢語都有的事，但古漢語中使用省略之例更加多，所以有述説一下的必要。要講省略，要知道它是在瞭解的條件之下把句子中的某些成分省掉的；也就是説省去的成分應該是可省可不省的。有些句子，例如述説天氣變化的句子没有主語，那就不是主語被省略了；現在講省略，就没有把這種情形講進去。古漢語中的省略，可講的有下列幾點：

1. 省主語

省略主語，有對話時的省略。例如：

食之，比門下之客。（《戰國策·齊策》）

廣令諸騎曰："前！"前未到匈奴陳（陣）二里所（許）止，令曰："皆下馬解鞍！"（《史記·李將軍列傳》）

從之利害，兩言而决耳。今日出而言從，日中不决，何也？（《史記·平原君列傳》）

事急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這裏的"食之"、"前"、"皆下馬解鞍"前面省去了第二人稱代詞"汝"或"汝輩"。由於主語是當時的聽話者，不會不瞭解，所以

可以省去。“今日出而言從”,“今”的後面省去主語“君與楚王”。這話是毛遂對平原君講的,但平原君那時正在和楚王談合縱,楚王也是當前的人物,自然也可以瞭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的主語是第一人稱“亮”或其謙稱的代詞“臣”,這是諸葛亮對劉備講的話,“奉命”當然是奉劉備的命,奉命的臣當然是講話者自己。

有概括性的省略,即所省的主語指任何人。像下面的例子可以補上個主語“人”。

故〔 〕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溪,不知地之厚也。(《荀子·勸學》)

〔 〕少壯不努力,〔 〕老大徒傷悲。(古樂府《長歌行》)

有承上或探下的省略。例如:

先生飲一斗而醉,〔 〕惡① 能飲一石哉?(《史記·滑稽列傳》)

夫子步,〔 〕亦步;夫子趨,〔 〕亦趨……夫子奔軼絶塵,而回瞠若乎後② 矣。(《莊子·田子方》)

是歲十月之望,〔 〕步自雪堂,將歸於臨皋;二客從予,過黄泥之坂。霜露既降,木葉盡脱;人影在地,仰見明月。〔 〕顧而樂之,行歌相答。(蘇軾《後赤壁賦》)

第一例是承上而省去主語“先生”,第二例是探下而省去主語“回”(假如把最後没有省掉的“回”改成第一人稱代詞“予”,那

① 惡,wù,怎麽。

② 後,落後。

麽前頭也可以補上兩個“予”)。第三例“步自雪堂,將歸於臨皋”的前頭是探下而省去主語“予”,“顧而樂之,行歌相答”前頭又是承上而省去主語“予與客”。

這些例子和現代語没有什么差别,值得注意的是下面的例子:

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郤子〕請以其私屬〔伐齊〕,〔晉侯〕又弗許。(《左傳·宣公十七年》)

邴夏……射其左,〔左〕越[1] 於車下;〔邴夏〕射其右,〔右〕斃於車中。(《左傳·成公二年》)

道士寂然,若無聞也。〔二子〕累問,〔道士〕不應。(韓愈《石鼎聯句詩序》)

這裏每一例句所省略的是兩個不同的主語。如果在現代語裏,兩個主語中至少有一個可以用第三人稱代詞“他”來代替,如“晉侯不答應,他又請求帶自己的部隊去……”“兩個人問了好幾次,他還是不答應。”而在文言文裏,却没有適當的第三人稱代詞可用,就只能用别的辦法:復説名詞(如括號裏所補的)或爽性省略。如果主語是第一或第二人稱,就不受這樣的限制。上面舉的《莊子》一例盡可以説成“夫子步,予亦步;夫子趨,予亦趨”,而不一定要省略了。前面講人稱代詞時説,由於古漢語第三人稱代詞没有一個能和現代的“他、她、它”相當,也引起古今漢語句法結構的不同,就是指的這種情形。

主語除了上述三種省略情況外,在某些場合裏,如自己寫給自己看的日記等,第一人稱的主語常常可以省掉。例如陸游的《入蜀記》:

---

① 越,倒下。

乾道五年十二月六日,〔余〕得報差通判夔州。〔 〕方久病,未堪遠役,謀以夏初離鄉裏。六年閏五月十八日,〔 〕晚行,夜至法雲寺。兄弟餞別,五鼓始决去。十九日黎明,〔 〕至柯橋館,見送客。〔 〕巳時至錢清,食亭中,凉爽如秋。〔 〕與諸子及送客步過浮橋。……

詩詞裏頭的第一人稱主語也常常省掉,如辛棄疾《鷓鴣天·鵝湖歸,病起作》詞下半段的主語全部省去,這個主語就是第一人稱的;杜甫《聞官軍收河南河北》詩,除第一句外,通首都把主語"我"省去,録兩首如下:

枕簟溪堂冷欲秋,斷雲依水晚來收。紅蓮相倚渾如醉,白鳥無言定自愁。　　書咄咄,且休休,一丘一壑也風流。不知筋力衰多少,但覺新來懶上樓。(辛棄疾)

劍外忽傳收薊北,初聞涕淚滿衣裳。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詩書喜欲狂。白日放歌須縱酒,青春作伴好還鄉。即從巴峽穿巫峽,便下襄陽向洛陽。(杜甫)

2. 省動詞謂語

這在文言文裏是少數,但也不是極個别的。謂語而可以省去,必然是這個謂語已見於上下文的句子中。例如:

山木如市①,弗加於山②;魚、鹽、蜃、蛤〔 〕,弗

① 如市,上市。

② 弗加於山,價錢和在山裏一樣。

加於海。(《左傳·昭公三年》)

楊子之鄰人亡羊,既率其黨〔　〕,又請楊子之豎子追之。(《列子·説符》)

忽問:"杭有名妓瑞雲,今如何矣?"賀以"適人"對。又問:"〔　〕何人?"(《聊齋志異·瑞雲》)

這三個例子,第一、二例省去動詞謂語及其賓語"如市"和"追之";第三例省去動詞謂語"適"。

3. 省賓語

賓語的省略,主要是承上文的省略。例如:

〔褚公〕名字已顯而位微,人多未〔　〕識。(《世説新語·雅量》)

爲之,則難者亦易矣;不〔　〕爲,則易者亦難矣。(彭端淑《爲學》)

和喜曰:"天下惟真才人爲能多情,不以妍媸易念也。請從君歸,便贈〔　〕一佳人。"(《瑞雲》)

第一、二兩例,可以在省掉的地位上補上"之",第三例可以補上"君",所省的成分,都已見於上文。第三例也可説是對話時的省略,但從整個句子和白話的對譯來看,以作爲承上省略爲妥。古書裏也有探下文而省略賓語的例子,但很少見。例如:

我祖底遂陳[①]〔　〕於上[②];我[③] 用沉酗[④] 於

① 底遂,猶如説"達成"。陳,表現出來。
② 上,上代,先世。下面的"下"即後代。
③ 我,微子,指紂王。
④ 酗,酒醉而發狂。

酒,用亂敗厥德於下。(《書·微子》)

謂語"底遂陳"之後省去賓語"德",這個賓語是見於後一分句的。

4. 省兼語

現代漢語基本上不能省去兼語,而古漢語裏則省去兼語極爲普通。例如:

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 〕糊其口於四方。(《左傳·隱公十一年》)

武帝以〔陵〕爲有廣之風,使〔 〕將八百騎,深入匈奴二千里,過居延,視地形。(《漢書·李陵傳》)

餘人各復延〔漁人〕至其家。(陶潛《桃花源記》)

吏來而呼曰:"官命〔 〕促爾耕,勖爾植,督爾獲。"(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

除了已經填明的以外,用白話講起來,就必須是"使他到四方去找飯吃"、"上官命令我來催促你們耕種……","他"和"我"是省不了的。

5. 省介詞的賓語

現代漢語介詞的賓語很少能省掉,古漢語裏則若干介詞的賓語可以省去。例如:

公輸盤爲楚造雲梯之械,將以〔雲梯;之〕攻宋。(《墨子·公輸》)

然吾居鄉,見長人者好煩其令,而卒以〔煩令;此〕病〔人;之〕。(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

即解貂覆生,爲〔生;之〕掩户。(方苞《左忠毅公

逸事》)

汝客善,可與〔　〕語矣。(《史記·商君列傳》)

申公獨以《詩經》爲訓詁① 以〔　〕教〔人〕……蘭陵王臧既從〔申公〕受② 《詩》……(《漢書·儒林傳》)

6. 省介詞"於、以"等

客聞之,請買其方〔以〕百金。(《莊子·逍遥游》)

爲治齋宫〔於〕河上。(褚少孫補《史記·滑稽列傳》)

復力戰〔於〕山谷間,尚四五十里,得平地,不能破,迺還。(《漢書·李陵傳》)

及代趙綰亦嘗受《詩》〔於〕申公。(《漢書·儒林傳》)

陳涉起〔自〕匹夫。(《史記·儒林列傳》)

有很多用名詞作狀語的例子,如前面提到過的"目成"、"皆劍斬之"、"布囊其口"等,實際也可以説是這些作爲狀語的名詞之前省去介詞"以",即"以目成"、"以劍斬"、"以布囊"。

7. 省"曰"字

古書裏不論記叙獨白和對話,都有省去"曰"字(在整個句子裏是謂語,因爲情形特殊,所以特别提出來講)的例子,又不像現代的書面語能憑引號來辨别。遇到這種地方,就得細心

① 訓詁,解釋。

② 受,學習。

體會文義,辨别哪裏應該有"曰"字以及是誰講的話。

對話省"曰"的例:

子曰:"由也,女(汝)聞六言六蔽矣乎?"對曰:"未也。"〔子曰〕:"居①,吾語女……"(《論語·陽貨》)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陳相〕曰:"然。"〔孟子曰〕:"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陳相〕曰:"否,許子衣褐。"〔孟子曰〕:"許子冠乎?"〔陳相〕曰:"冠。"……(《孟子·滕文公上》)

獨白省"曰"字的例:

秦伯素服郊次②,鄉(向)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③,孤之罪也。"不替④ 孟明;〔曰〕:"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⑤ 掩大德。"(《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前兩例很容易明白。後一例的事情是這樣的:秦穆公(即秦伯)不聽蹇叔的勸告,派孟明等三人爲帥,興師襲擊鄭國,不僅没有成功,孟明等人反而在歸途中被晋國拘留。後來秦國把孟明等贖了回來,穆公到郊外迎接,這裏寫的就是迎接時的情形。這裏的寫法是把記事和記言並在一起,"不替孟明"是記事,"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是記言;表明不廢棄孟明和説明所以不廢他的理由是出於同時的。如果

① 居,安坐下來。

② 郊次,次于郊,到郊外。

③ 辱二三子,使二三子受辱,指被晋國捕獲拘留。

④ 替,廢棄不用。

⑤ 眚(shěng),小過失,小毛病。

不加標點，又没有“曰”字，文意就不容易領會了。

8. 省定語

例如：

陵到浚稽山，與單于相直(值)，〔單于〕騎可三萬圍陵軍。(《漢書·李陵傳》)

媪斥去〔瑞雲〕妝飾，使與婢輩伍。(《聊齋志異·瑞雲》)

上面述説了句子各種成分的省略，就省略的條件來説，重要的衹有對話和承上或探下兩種。例如我們在省略兼語中提到的“官命〔　〕促爾耕……”，省了兼語“我”，就是在對話中省略的。至於承上或探下的省略，那更是省略中最普遍的情況，無論是省主語、謂語、賓語、介詞的賓語或定語，都依靠上下文的顯示來實現省略的手段，而其中承上省略又是更重要的。

上面講的是句子成分的省略，這是語法上的省略。古書裏有些地方不衹省略句子裏的一兩個成分，甚至省去整個分句或更大的語言單位。這大體是因爲口語匆促，没有把語句組織好，或因某些客觀環境的限制而没有把某些話説出來，而文章爲了存口語之真，照樣記録，不加補足的緣故。這種省略，常常能把説話的神情傳達出來，可以説是修辭性的省略。例如：

上[1] 既聞廉頗、李牧爲人，良説(悦)，而搏髀[2]曰：“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爲吾將；〔吾若得廉

① 上，指漢文帝。

② 搏髀，拍大腿。

頗、李牧爲吾將,]吾豈憂匈奴哉!"(《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

這是漢文帝聽到廉頗、李牧善於將兵而十分興奮,以致前言不接後語,要是把括號裏的一個小分句補出,反而不能傳達這種興奮的心情了。又如:

吾君老矣,子少①,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②,〔 〕;伯氏苟③ 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禮記·檀弓上》)

這是晉獻公太子申生受到庶母驪姬的讒言而自殺時使人告訴他的師傅狐突的話,"伯氏"即指狐突。意思是:君老子少,國家又多難,需要人輔助,所以自己臨死把輔助獻公的任務交托給狐突。"伯氏"以下,是兩個假設複句,意謂:你若不出來輔助吾君,那麽怎樣怎樣,你若出來輔助吾君,那麽我受到你的賜予,死也放心。第一個假設複句裏省了正句。所以要省,是申生的情感很複雜,可能是説"那麽我們的國家就危險了",也可能是説"我死去也不安心",如果是説國家危險,那又是申生所不忍説出口來的,因而爽性不説。這一省略,也是能形容申生不得不死而又很繫掛父親和國事的心情的。又如:

將軍威振匈奴,天命不遂,〔 〕,後求道徑還歸。如浞野侯爲虜所得,後亡還,天子客遇④ 之;況於將

① 子少,子指奚齊,晉獻公妾驪姬的兒子,申生的異母弟。

② 圖吾君,圖,謀劃;圖吾君,即爲吾君謀劃,意即輔助獻公。

③ 苟,文言文裏意同"誠",假設。

④ 客遇,一本作"容遇",王念孫以爲應作"客遇",是寬待的意思。

軍乎！（《漢書·李陵傳》）

王先謙《漢書補注》解“後求道徑還歸”句道：“勸陵且降匈奴，後求得間道而徑歸漢也①。”“天命不遂”以下，應該有“無可奈何，不如暫時投降”等語，但這些話是不體面的，聽的人怕聽見，講的人羞於出口，所以祇有含糊了之，寫文章的人照樣記録下來，就成了這個樣子了。

由上面舉的例看來，這種省略，内容既不十分確定，省去後又更能獲得表達效果，所以我們認爲是修辭性的省略。

最後，要附帶談一下古人所説的“語急”。語急就是語氣比較急促，講話時略去一個兩個詞兒不説的意思。最常見的例子是“如”就是“不如”，“敢”就是“不敢”：

若愛② 重傷，則〔不〕如勿傷；愛其二毛③，則〔不〕如服焉。（《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小白余〔不〕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左傳·僖公九年》）

第一例是説與敵軍戰斗，不能顧到敵軍是否受重傷，不能顧到敵軍中的老弱之輩，你要憐念他，那倒不如不要傷他，不如對敵屈服了。兩個“如”字就是“不如”。又如：

鄙夫……其未得之也，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論語·陽貨》）

何晏的《論語集解》注道：“患得之，患不能得之。楚俗言。”《荀

① “道徑”應該是一個詞，不能像王氏把“道”當作名詞，而把“徑”當作副詞。道徑即王氏所説的間道，是蔭僻的小路。

② 愛，憐惜。

③ 二毛，頭髮花白，黑白相雜。

子·子道》:"孔子曰:'……小人者,其未得也,則憂不得,既已得之,又恐失之。'"語意和《論語》相同,可證這個"得"就是"不得"的語急。再如:

母弟稱弟,母兄稱兄。(《公羊傳·隱公七年》)

何休注:"母弟,同母弟;母兄,同母兄。"同母的弟兄而稱母弟母兄,母弟母兄不作舅父講,這也是語急。語急不同於句子成分的省略,但和省略有相近之處,也是讀古書者應該知道的事。

二 語 序

語序指一個句子裏各個成分的次序。古漢語和現代漢語的語序基本上相同,如:主語在前,謂語在後,賓語在謂語(王力早期的語法著作裏稱爲謂詞)或介詞後;定語在中心語前等。但也有不同或變化之處,需要述説一下。

1. 謂語在主語前

感嘆句的謂語,古代常常移到主語前頭來。這並不是説古代没有謂語在後的感嘆句,而是説謂語在前的更爲常見,試看:

子玉無禮哉!(《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使君一何愚!(古樂府《陌上桑》)
賢哉,回也!(《論語·雍也》)
野哉,由也!(《論語·子路》)
快哉,此風!(宋玉《風賦》)
甚矣,汝之不惠(慧)!(《列子·湯問》)

宜乎,百姓之謂我愛① 也!(《孟子·梁惠王上》)

這些例句下面有黑點的都是謂語,前兩句的謂語在主語後頭,其中第二句有"一何"作"愚"的修飾語,作用和現代語的"多麽"相同。後五句的謂語在前,主語在後,其中前兩句的主語祇是一個名詞,第三句的主語是一個一般的偏正詞組,末後兩句的主語是由主謂結構變成的偏正詞組。一般的感嘆句,有一個感嘆的中心,如"無禮"、"愚"、"賢"等等,感嘆句就着重在這個中心上。現代語裏要突出這個中心時,也可以用提前謂語的辦法,也可以用"多麽、何等、好、好不"等來修飾表示這個中心的詞或詞組,而前一辦法用得較少。古漢語裏也可以用"何、何其、一何"等來突出感嘆中心,但多數用謂語在前的辦法。如果既不移前,又不用修飾語,像"子玉無禮哉!"那樣,那麽它的感嘆意味就不如"野哉,由也!"一類句子那樣强了。

此外,以代詞作謂語的表示疑問或測度的句子,如果要加强語氣,突出所問的人或事物,也可以把謂語移到主語前頭來。如:

何哉,爾所謂達者?(《論語·顔淵》)

子邪(耶),言伐莒者?(《吕氏春秋·重言》)

這兩個句子,翻譯起來是:"你講的達是什麽意思啊?""説我要伐莒國的就是你嗎?""何"和"子"都是提前的謂語。

2. 賓語的位置

(1) 在疑問句和否定句裏,如果用代詞作賓語,賓語一般在動詞或介詞之前。例如:

---

① 愛,吝嗇。

內省不疚①,夫何憂何懼?(《論語·顔淵》)

吹參差② 兮誰思?(《楚辭·九歌·湘君》)

許子奚爲不自織?(《孟子·滕文公上》)

美人贈我錦綉段,何以報之青玉案。(張衡《四愁詩》)

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論語·先進》)

吾問狂屈,狂屈中欲告我而不我告。(《莊子·知北游》)

以無忌從之游,尚恐其不我欲也。(《史記·魏公子列傳》)

他植者則不然……雖曰愛之,其實害之;雖曰憂之,其實讎之;故不我若也。(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

前面四句都是疑問句,"何憂何懼"就是"憂什麽,怕什麽","誰思"就是"想念誰",而不是"誰想念","奚爲"就是"爲什麽","何以"就是"拿什麽"。這四句中間,前兩句是動詞的賓語放在動詞前面,後面兩句是介詞的賓語放在介詞前面。後四句都是否定句,賓語都在動詞前面,可以比較的是"不我知"和"知爾","告我"和"不我告"——"知爾"、"告我"是肯定的,"爾、我"在動詞後;"不我知"、"不我告"是否定的,"我"在動詞前,用代詞作賓語的否定句,也有賓語在動詞後頭的,但在文言文裏究竟是不多的。

① 疚,抱愧,心裏過不去。

② 參差,簫。

(2) 賓語放到動詞或介詞之前,賓語和動詞或介詞之間插進代詞"是"或"之"。有時還在賓語前頭加上副詞"惟、唯"。例如:

吾以子爲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論語·先進》)

虢多凉① 德,其何土之能得?(《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惟刑之恤② 哉!(《書·舜典》)

非夫人③ 之爲慟而誰爲?(《論語·先進》)。

率師以來,唯敵是求。(《左傳·宣公十二年》)

唯吾子戎車④ 是利。(《左傳·成公二年》)

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左傳·昭公七年》)

"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就是"不爲那個人哀慟,又爲誰呢?"這是賓語放到介詞前的例,其餘都是賓語放到動詞前的例。"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就是"〔六物,〕謂歲、時、日、月、星、辰也"。賓語前置,一般是爲突出那個賓語;把賓語放到前面,又在前頭加上"唯",那就是使賓語更突出,語氣更重。現代語裏有時還用到文言殘存下來的"唯你是問"這樣的熟語,語氣是很激切的。

賓語和動詞或介詞之間的"之",一般以爲是把賓語提前

① 凉,薄。
② 恤,慎重。
③ 夫人,那個人。
④ 戎車,兵車。

所需要的結構助詞。據“惟刑之恤”和“唯敵是求”結構相同來看,我們覺得“之”和“是”是一樣的,本來是指示代詞,在句子裏有“這種人、這事情、這東西”等等的意味,“惟刑之恤”有“只有刑罰這件事要慎重”的意味,“非夫人之爲慟……”有“不爲顔淵那種人哀慟……”的意味,假使説“之”在這種格式裏已經虚化爲助詞,那麽這助詞也是由指示代詞蜕變來的。

3. 定語的位置

定語的位置在中心語之前,這原是古今漢語之所同。但是文言文中有一種格式,即將定語移到中心語之後,再於末尾加上個“者”字,有時也用“之”聯繫中心語和移後的定語。例如:

請益① 其車騎壯士可爲足下輔翼者。(《史記·刺客列傳》)

親昆弟在真定者,已遣人存問②。(《漢書·南粤傳》)

馬之千里者,一食或盡粟一石。(韓愈《雜説》)

其石之突怒偃蹇③,負土而出,爭爲奇狀者,殆不可數。(柳宗元《鈷鉧潭西小丘記》)

如果這些話語改動一下,可以是:“可以作爲你的輔翼的車騎壯士”,“〔你的〕在真定的親兄弟”,“千里馬”,“突怒偃蹇,負土而出,爭爲奇狀的石頭”。這個定語移後而尾加“者”字的

① 益,增多。

② 存問,問慰。

③ 偃蹇,高傲貌。

形式，好像是原有的中心語表示一個集合體，而後移定語附上“者”那樣的結構則是特指這個集合體中的一類或個體的人或事物，既然是特指，就不同於一般，所以這種格式可以强調事物的屬性。比較“千里馬”和“馬之千里者”同是“千里”而在前不如在後之突出，謂語、賓語以在前而突出，定語以移後而突出，方式不同，而其因變動常式而達到表達的目的，却是相同的。再者，定語如果很長，一定要讀到後來才摸得到中心語，在表達上不免是個缺點。文言文要把定語移後，多少有些避免這個缺點的意圖在内。柳文一例，可以表明這種情形。

4. 狀語和補語

按照現代漢語語法，位置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前，用來修飾限制這個動詞或形容詞的叫狀語，位置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後，用來補足這個動詞或形容詞的表達作用的叫補語，有些語法學者不去分狀語和補語，總而名之爲這個動詞或形容詞的附加語。這兩種附加語的位置，古漢語也和現代漢語不完全相同。

一種情形是，用介詞結構作附加語，表示處所、方面的，現代語一般在它所修飾的動詞或形容詞之前（表示歸趨的介詞結構在外），文言文常在後。例如：

師次於郎①。（《春秋·莊公八年》）

秦發兵擊之，大破楚師於丹淅。（《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蘇子與客泛舟游於赤壁之下。（蘇軾《前赤壁

① 郎，地名。

賦》)

有憑虛公子者……學於舊史氏。(張衡《西京賦》)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漢書·藝文志》)

是歲十月之望,步自雪堂,將歸於臨皋。(蘇軾《後赤壁賦》)

〔屈原〕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樂令善於清言,而不長於手筆。(《世説新語·文學》)

在現代語裏,衹有第一例也説成"軍隊駐紮在郎"。末了兩例衹能直抄文言文,如果要换一個説法,也衹能把最末一句改成"在清談方面很擅長,在寫文章方面却不高明"。其餘各例,就得説成"在赤壁下面游玩"、"在舊史氏那兒學習"、"從司徒之官産生出來"、"從雪堂走出來,回到臨皋去",所有的介詞結構都是作爲狀語而在其所修飾的動詞或形容詞之前的;而文言文各例,除了用"自"、"從"的介詞結構外,介詞結構一律在後頭①。先秦的文章裏,介詞結構作處所附加語而在前的極其少見,六朝以後慢慢多起來,如陶潛的詩題有"庚戌歲九月中於西田獲早稻"、"於王撫軍座送客"等,然而這衹是口語的説法,在一般文言文裏却是例外。

① 用"自"的介詞結構在動詞前的例子:"自南宫遷入西内。""適有道士自蜀來。"(並見陳鴻《長恨歌傳》)"從"可以用在前面,如古樂府《上山采蘼蕪》:"新人從門入,古人從閤去。"也可以用在後面,如漢《郊祀歌》:"天馬徠(來),從西極。"

另一種情形是，文言文用“以”構成的介詞結構，表示工具、憑借等意思的，可以附加在動詞之前或動詞之後；白話裏這樣的附加語要説成“拿……”、“用……”、“按照……”，而附加在動詞之前，不像文言文那樣自由。這在“句子”一章裏講“以”字結構時已經談到過，這裏不需要再作補充了。

關於語序的問題，上面從古今漢語的異同上作了比較。這裏面我們指出謂語、賓語放到前頭和定語移到中心語後頭都在表達上有加重、突出的作用，也可以説多少具有修辭作用。但這些都有一定的格式，還是語法中的問題。文學作品中還有臨時變換語序來適應表達要求的，那純粹是修辭手段了，以後將再加述説。

第十一章 陳述、感嘆、疑問、祈使句

句子依照所表現的語氣來分，可以分爲陳述(或稱直陳)、感嘆、疑問和祈使四類。凡是述説一個判斷，描寫一種德性、情狀，叙述一個動作或變化，而不帶强烈的感情色彩的，叫做陳述句；表達了强烈的感情的，叫做感嘆句，感嘆句多半是描寫德性、作用的句子；表示疑問的，叫做疑問句；表示請求、命令、勸説、禁止的，叫做祈使句，祈使句經常是和動作、行爲有關的。這四種語氣的表現，大體説來，首先需要使用語氣助詞，其次是語氣副詞，其次是句式的變化和其他的手段，如使用疑問代詞、使令性動詞等。現在分述於下。

一 陳 述 句

陳述句不表示感嘆、疑問、祈使，語氣比較客觀而平正，需要表現這種語氣的手段比較少一些，主要是使用若干語氣助詞，有時連語氣助詞也不是必要的。例如：

高祖，沛豐邑中陽裏人。(《史記·高祖本紀》)

元豐七年六月丁丑，余自齊安舟行，適臨汝。(蘇軾《石鐘山記》)

三五之夜，明月半墻，桂影斑駁，風移影動，珊珊可愛。(歸有光《項脊軒志》)

不用語氣助詞的陳述句不用多説，要説明的是若干陳述語氣

助詞的用法。陳述語氣助詞有這樣幾個：也、矣、耳、爾、而已、焉。

“也”字的作用在於説明和肯定。判斷句多用“也”來煞尾，例如：

魏公子無忌者，魏昭王少子，而魏安釐[①] 王異母弟也。（《史記·魏公子列傳》）

夷門者，城之東門也。（同上）

這是用“也”來傳達説明主語是什麽樣的和什麽東西的語氣。又如：

井蛙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虚[②] 也；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篤[③] 於時也；曲士[④] 不可以語於道者，束於教[⑤] 也。（《莊子·秋水》）

這三個“也”字，幫助説明井蛙、夏蟲、曲士見解狹隘拘執的原因。連前面兩個例句，“者”字都有提示的作用，“也”字都有説明的語氣。在這些句子裏，前兩句的“者”字都可以拿掉；後一句的“者”字以保存爲好，但也並非一定要保存（比較下文《孟子·梁惠王上》的例）。但如拿掉“也”而保存“者”，句子讀起來就不很上口：尤其是第三句，如果没有“也”字，簡直就像句子没有完似的。由此看來，“也”這個助詞，還是有它的説明、肯定甚至加强的作用的，不能因爲有些陳述句不用語氣助

① 安釐王，釐音 xī。
② 虚，“墟”的初文，謂居住之處。
③ 篤，拘執不通。
④ 曲士，識見短淺之士。
⑤ 教，舊框子。

詞而認爲可有可無。這裏也可以分别一下,判斷式的句子還可以不用"也"來作爲助詞,如前兩例;解釋性的句子,如第三例,就非常需要"也"來傳出説明的語氣了。

"也"字可以加强、肯定或者還可以説向人宣傳句子中的涵義,使句意更加肯定和明豁。這在一些辯論性的句子裏可以看出來,例如:

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①]。(《孟子·梁惠王上》)

趙王田獵耳,非爲寇也。(《史記·魏公子列傳》)

今者項莊拔劍舞,其意常在沛公也。(《史記·項羽本紀》)

這裏前兩個例句,都用一正一反對比的形式着重指出是什麽和不是什麽,語意十分肯定。第三例雖然祇有正面的解釋,但隱然還包括一個反面:項莊舞劍不爲别的,以見沛公已到了非常危險的地步。這幾個"也"字都在於表明對所陳述的事情有深刻的印象而確信不疑,所以説有宣傳的意味。

"矣"字作爲直陳語氣助詞,"是動性的語助詞,表已然或將然之事,即經過一番變動而成之事"(吕叔湘《文言虚字》)。"矣"字表示事態的變化,這就是説,它表示在先不如此而後來如此,或現在不如此而可以决定或預料將來如此。它和現代

① 不王,不能成爲王者,即不能成爲人民所歸向的有德之君。太山,即泰山。超,跳過。孟子對齊宣王講話,所以用齊國的事物作比喻。折枝,給長者按摩。給長者按摩是容易的事,而告訴人家説不能做,這實在不是不能,而是"不爲"。"是折枝之類也",意思是説,這是和説不能折枝一樣的。

漢語的"了"大致相當。例如：

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孟子·公孫丑上》）

庭有枇杷樹，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蓋矣。（《項脊軒志》）

今智伯帥二國之君伐趙，趙將亡矣；〔趙亡〕，則二君[1] 爲之次矣。（《戰國策·趙策》）

吾語亦不當聞也，吾閉口矣。（韓愈《石鼎聯句詩序》）

前兩句的"矣"表示已然的變化，後兩句的"矣"表示將然的變化。第二、第四兩句，"也"和"矣"同用，"也"字表示肯定了的或本來是這樣的語氣，用白話翻譯起來，大致可以是"是我妻子在她死的那年親手種的"、"我的話也不該讓你們聽到的"。白話中的"的"，就有肯定和本來如此的意思，所以吕氏以爲"'也'是静性的助詞，表本然之事"，和"矣"作爲動性的助詞相對比，基本上是能説明這兩個動詞的不同的。

和"矣"用法相似的，還有一個"已"字，"矣"字從矢，目聲，目就是已字，"已、矣"可能就是一個助詞的兩種寫法。例如：

既然已，勿動勿慮，去不復顧。（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

夫韓亡之後，兵出之日，非魏無攻已。（《史記·魏世家》）

這兩句的意思是："既經這樣（指種樹時本舒培平，土故築密）了，就……"表示已然的變化；"齊兵一出，就必然攻魏了。"表

① 二君，韓、魏二國之君。

示將然的變化。

"耳、爾、而已"這三個直陳語氣助詞表示限制和縮小,有"不過如此、罷了、没有别的"的語氣,"耳、爾"基本上没有什麽差别,不過"爾"字似乎比較含蓄一些,"而已"則語氣更加顯露。例如:

小人之學也①,入乎耳,出乎口②,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荀子·勸學》)

白起,小豎子耳,率數萬之衆,興師以與楚戰,一戰而舉鄢郢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此百世之怨,而趙之所羞,而王弗知惡焉。(《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不崇朝④ 而遍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

多見士大夫……得一階半級,便自爲足,全忘修學。及有吉凶大事,議論得失,蒙然張口,如坐雲霧;公私宴集,談古賦詩,塞默⑤ 低頭,欠伸⑥ 而已。(《顔氏家訓·勉學》)

"爾"也有用在"焉"字之後,同樣表示限制的。柳宗元《種樹郭

① 這個"也"字是句中的語氣助詞,用來略作停頓,和句末的直陳語氣詞不同。

② 入乎耳,出乎口,謂祇是聽人家怎麽講,自己也祇放在嘴上説説,没有用處。

③ 舉,攻下。鄢郢,楚國都城。

④ 崇朝,即終朝。本句講泰山出雲下雨的事。

⑤ 塞默,講不出話來。

⑥ 欠伸,打呵欠。

橐駝傳》的"橐駝非能使木壽且孳也，能順木之性以致其天焉爾"就是這樣的例子。翻譯起來，可以説"能順着木的性而讓它發展罷了"，"焉"是一個表示肯定的語氣助詞。

"焉"字是表示肯定的語氣助詞，它的性質和作用很難作圓滿的説明，不過它和"也"的表示肯定顯然是有所區别的，似乎可以説，"焉"表示確定的意味多一些，"也"表示説明的意味多一些。例如：

自是之後，李氏名敗，而隴西之士居門下① 者，皆用爲② 耻焉。(《史記·李將軍列傳》)

及至秦之季世，焚《詩》、《書》，坑術士，六藝從此缺焉。(《史記·儒林傳》)

魯連逃隱於海上，曰："吾與③ 富貴而詘(屈)於人，寧貧賤而輕世肆志焉。"(《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

有些"焉"字，具有肯定而略帶誇張的語氣，和現代漢語的"呢"大致相同，但並非所有"焉"字都能翻成"呢"，上面的例句就是不能翻成"呢"的。能翻成"呢"的例子：

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焉。(《左傳·哀公十六年》)

〔游俠〕既已存亡生死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

① 門下，李陵的門下。
② 用爲，以之爲。
③ 與，與其。

德①,蓋亦有足多② 者焉。(《史記·游俠列傳》)

"焉"這一個詞,就詞類來説主要有指示代詞和語氣助詞兩類。上面所舉的例子屬於語氣助詞,下面的例子則屬於指示代詞,有"於是"的意思。代詞和助詞,很多地方不易分别,但本章所舉的例子是分得很清楚的。

制,嚴邑也,虢叔死焉。(《左傳·隱公元年》)

羽父請殺桓公③,將以求太宰④。〔隱〕公曰:"爲其少故也⑤,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⑥:"吾將老焉。"(《左傳·隱公十一年》)

昔者吾舅⑦ 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禮記·檀弓下》)

"老焉"就是"老於是(菟裘)","死焉"就是"死於是(虎)",《檀弓》一例,就三個排句看來,尤其明顯,這都是不能和語氣助詞相混的。

---

① 存亡生死,使亡者存,使死者生,致動用法。矜,伐,驕傲誇張的意思。

② 足多,值得嘉許。

③ 桓公,魯隱公的弟弟。

④ 求太宰,希望做到太宰的官。

⑤ "爲其少故也",隱公講的話,是説:因爲桓公年少,所以没有把君位傳給他,將來是要傳給他的。這也就是説不要殺桓公。

⑥ 營菟裘,菟裘是魯國邑名,隱公使人在菟裘營建他將來退居的宫室園林。後來就以"菟裘"爲退老之處。

⑦ 舅,丈夫的父親。

二　感　嘆　句

表示贊美、憎惡、歡樂、悲傷、憂愁等感情的句子，稱爲感嘆句。感嘆句一般存在着引起感情的因素，如説"我們的祖國多麽可愛呀！""這支樂曲太美妙了！""可愛、美妙"就是引起贊美的感情的因素見於句子中的。爲了説明上的方便，我們稱之爲感嘆中心。感嘆句的構成，很多地方和感嘆中心有關係。大致説來，感嘆句的構成，可以有這樣幾種手段：語序的變换；給感嘆中心以修飾限制，使之更爲突出；使用感嘆詞和感嘆語氣助詞；句子的重復。

所謂語序的變换，一般是把謂語移到主語前頭來。前面説過，感嘆句大抵是叙述事物德性、作用的句子，而事物的德性、作用即存在於謂語之内，也正是這些德性和作用形成了感嘆中心，現在把這中心提到句子的最先部分來，當然更能突出説話者對此的感情。這在前一章裏已經講過，不再舉例。

給感嘆中心以修飾限制，現代語用"多、多麽、好、好不"，文言文用"何、何其、一何(壹何)、誠"，例如：

信① 到，奉所惠貺②，發函③ 伸紙，是何文采之鉅麗，而慰喻之綢繆乎！(吴質《答東阿王書》)

嗷嗷空城雀，身計何戚促④！本與鵷鶵群，不隨

① 信，使者。
② 貺，賜予。
③ 函，信封。
④ 戚促，"戚"通"蹙"；蹙促，困窘貌。

鳳凰族。提携四黄口①,厥乳未嘗足。食君糠秕餘,嘗(常)恐烏鳶逐。(李白《空城雀》詩)

始陛下與臣等起豐沛,定天下,何其壯也! 今天下已定,又何憊也! (《史記·樊酈滕灌列傳》)

上有弦歌曲,音響一何悲! (《古詩十九首》)

吏呼一何怒! 婦啼一何苦! (杜甫《石壕吏》詩)

王撫髀驩(歡)曰:"誠壯士! 誠壯士!"(宋濂《秦士録》)

在上面這些句子中,像"是何文采之鉅麗,而慰喻之綢繆乎!"前一句是贊美東阿王(即曹植)來信的文辭,後一句是感謝他的慰喻,能够表達這種贊美和感謝之情的就在一個"何"字上,如果説成"發函伸紙,文采鉅麗,慰喻綢繆",雖然也帶有贊美和感謝的意思,但已經變成客觀的判斷,好像是給來信下了一個作文的評語,這就是不帶什麽感情的直陳,而不成其爲感嘆了。"生計何戚促"的"何"字去掉了也是一樣,餘可類推。至於末一例句,如果説成"壯士! 壯士!"仍不失其爲感嘆句,但其所以不失感嘆意味,却是靠另一表示感嘆的因素,即句式的重復來完成的。加上一個"誠"字,則是使感嘆意味充足的手段。此外,某些表示程度的副詞,也可以加重事物的德性和程度的分量而有助於感嘆語氣的表達,但這已經屬於表示程度的範圍,不是構成感嘆語氣的主要手段了。

使用語氣助詞,是表達感嘆語氣的一個重要手段。表達感嘆語氣的助詞有"哉、與(歟)、乎、夫、矣"等,這類語氣助詞,其作用仍然在於加重感嘆中心的分量。例如:

① 黄口,雛雀。

馮公之論將率(帥)也,有味哉,有味哉!(《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

荒① 哉隋家帝,製此② 今頹朽。(杜甫《九成宫》詩)

猗與③ 那④ 與!(《詩·商頌·那》)

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⑤,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論語·泰伯》)

惜乎,子不遇時!如令子當高帝時,萬户侯豈足道哉!(《史記·李將軍列傳》)

惠王既去,而謂左右曰:"公叔病甚⑥,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⑦ 公孫鞅也!"(《史記·商君列傳》)

仁夫,公子重耳!(《禮記·檀弓下》)

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善夫!(《論語·子路》)

逿矣,西土之人⑧!(《書·牧誓》)

茂矣,美矣,諸好備矣!盛矣,麗矣,難測究矣!(宋玉《神女賦》)

---

① 荒,荒唐奢侈。

② 此,指九成宫。

③ 猗與,贊美辭。

④ 那,多。贊美商湯武功盛多。

⑤ 託孤寄命,交託給他輔助幼小的國君,處理百里之國的政務。

⑥ 病,因病重而昏憒。

⑦ 聽,交託給他,任他處理。

⑧ 逿,遠。這是周武王慰勞戰士伐紂遠征的話。

這些感嘆語氣助詞,大體都相當於現代語的"啊",例如"善夫!"可以説成"好啊!","有味哉!"可以説成"有味啊!"之類。"矣"字用在感嘆句裏,像"至矣! 盡矣! 不可以加矣!"大體可以翻成"登峰造極了! 完美無缺了! 没有辦法超過了!",但像《神女賦》一例,衹有"諸好備矣,難測究矣"的"矣"可以翻成"了",其他四個"矣"字和《牧誓》的"矣"仍然衹能翻成"啊"。可以這樣説,可以翻做"了"的"矣"是動性的助詞,語氣中帶有説明的成分較多;不能翻成"了"的是静性的助詞,純粹是咏嘆的意味了。就謂語放在頭上的感嘆句來看,感嘆語氣助詞都緊跟着感嘆中心而不在整句的末尾,可見感嘆語氣助詞的作用也是在於加重感嘆中心的分量,和在感嘆中心前加修飾限制的詞有相近之處。《論語》一例,朱熹《集注》把"與"當作疑問語氣助詞,劉淇《助字辨略》謂"君子人與! 君子人也",一是咏嘆,一是决辭。劉氏的看法是對的,一句咏嘆,一句肯定,對所指人物之爲君子,更加説得懇切不疑了。

人們在感情激動的時候,常常會發出一些没有具體意義的感嘆的聲音,描摹這種聲音的詞就是感嘆詞,感嘆詞成爲感嘆句裏的獨立成分。文言文裏的感嘆詞有"嗚呼(於戲,烏嘑)、嗟、嗟乎、嗟哉、噫、嘻(譆),噫嘻、吁、唉"等①。例如:

嗚呼,孰謂汝遽去吾而歿乎! (韓愈《祭十二郎文》)

① 又《書經》裏有"都",《詩經》裏有"於(wū)",都是贊美用的感嘆詞。

嗚呼，豈六義四始[1]之風，天將破壞不可支持耶！抑又不知天之意不欲使下人[2]之病苦聞於上耶！（白居易《與元九書》）

嗚呼，其真無馬邪（耶）！其真不知馬也！（韓愈《雜説》）

惜乎，吾不及其時進退揖讓於其間！嗚呼，盛哉！（韓愈《讀儀禮》）

父曰："嗟，予於行役，夙夜無已[3]！"（《詩·魏風·陟岵》）

嗟乎，言未終而足下左轉[4]，不數月而僕又繼行，心期索然，何日成就，又可爲之嘆息矣。（《與元九書》）

嗟哉董生，朝出至夜歸，讀古人書，盡日不得息；或山而樵，或水而漁，入厨具甘旨[5]，上堂問起居；父母不戚戚，妻子不咨咨[6]！（韓愈《嗟哉董生行》）

顔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論語·先進》）

---

① 漢人説《詩》，以賦、比、興、風、雅、頌爲《詩》的六義；又謂《關雎》爲《風》之始（首篇），《鹿鳴》爲《小雅》之始，《文王》爲《大雅》之始，《清廟》爲《頌》之始，稱爲四始。這裏指詩的精義。

② 下人，即下民。

③ 夙夜無已，起早落夜没有停。

④ 左轉，也説"左遷"，貶官。

⑤ 甘旨，甘美的食品，供奉父母的。

⑥ 咨咨，怨恨貌。

噫，斗筲[1]之人，何足算也！（《論語·子路》）

噫，微[2]斯人，吾誰與歸[3]！（范仲淹《岳陽樓記》）

噫嘻前朝，孽臣奸驕，爲昏爲妖！（元結《中興頌》）

噫嘻，悲夫，此宋司馬桓魋之墓也。（蘇軾《游桓山記》）

伯魚[4]之母死，期[5]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禮記·檀弓上》）

嘻，子毋讀書游説，安得此辱乎！（《史記·張儀列傳》）

譆，善乎，技蓋至此乎！（《莊子·養生主》）

唉，豎子不足與謀！（《史記·項羽本紀》）

感嘆詞祇是一種聲音，哪一種聲音表示哪一種感情是很難固定的，要結合語言環境來看，上面所舉，往往一個感嘆詞有兩三個例子，就是這個道理。例如"嗚呼"，第一、二例表示悲痛或傷感；第三例的意思是説，世人不能知道馬的性格、才能而善於調養使用它，反而説没有好馬（實際指人才），表示慨

① 筲，竹器，容一斗二升。斗筲不能容很多東西，因此把算不上大器的人稱爲斗筲之人。

② 微，要不是。

③ 歸，歸向，效慕。

④ 伯魚，孔子的兒子，名鯉。

⑤ 期(jī)，週年。

嘆;第四例則懷想西周禮樂之盛,表示贊美;第一、第四例"嗚呼"的差别就很大。其餘各例,像"嗟"表示憂憐掛念,"嗟乎"表示慨嘆,"嗟哉"表示贊美;第一個"噫"表示悲痛,第二個表示輕視,第三個表示思慕等等,不可盡述。又像《後赤壁賦》的"嗚呼噫嘻,我知之矣",又表示省悟,和"噢、咦"差不多;《李陵傳》的"咄! 少卿良苦。"則不過是引起對方注意的一個聲音而已,這些都是需要揣摹玩味的。

感嘆句的構成,大體如上所述。此外也有用反詰、測度的語氣來表達感嘆的,如:用一般疑問語氣的:"孰謂汝遽去我而歿乎!"用反詰語氣的:"其真無馬邪!"這裏的"其"和"豈"相當。用測度語氣的:"豈六義四始之風,天將破壞不可支持耶! 抑又不知天之意不欲使下人之病苦聞於上耶!"《易·乾文言》的"其唯聖人乎! 知進退存亡[①] 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也是用測度的口氣來表示咏嘆的。要之,感嘆句以發抒感情爲主,真有感情表露於語句之中,就應該屬於感嘆句。

三　疑　問　句

籠統地説,表示疑問的句子叫疑問句。但事實上有因疑而發問的;有在疑信之間而發爲問句的形式的;有本來肯定了的事情而因爲要使語氣委婉而以疑問形式出現的;也有十分肯定,爲了加强語氣,而用反問的形式的。根據這些内容,可以把疑問句分爲詢問句、測度句和反詰句。

---

① 知進退存亡,知進又知退,知存又知亡,不局限於事物發展的一小段過程或一種情況。

1. 詢問句

詢問句有三類:特指問句、是非問句、選擇問句。特指問句是對事情的某一部分有所不知,在句子裏用疑問代詞把不知道的部分指出來,要求對方就疑問代詞所劃定的範圍作解答。例如"子爲誰?"因爲我不知道你是誰,就要你解答這個"誰"。是非問句是提出一種講法,要求對方判定其是或不是。例如:"能持矛鼓譟前登堅城乎?"回答起來就是"是"或"否",或"能"或"否"(不能)",不必提出具體的人、事物、原因、目的等等。選擇問句是平列幾項事物,要求對方選擇一項作爲肯定的答案。例如"事齊乎,事楚乎?"就要你在事齊或事楚兩項中選擇一項來回答。回答的方式和特指問句相同,問題的性質却是兩個是非問句的重叠,因爲就所問的每一項分别來回答,就是個"是"或"否"。也有把一件事的正反兩面並舉出來要求決定的。如"是否可行",這也是選擇問句的一種形式,有些語法學者特分爲反復問句。構成特指問句的主要因素是疑問代詞,是非問句、選擇問句則需要語氣助詞來傳達語氣,有時也要用語氣副詞或連詞。

要瞭解特指問句,主要是要瞭解疑問代詞。疑問代詞有問人的,有問事物的。問人的有"誰、疇、孰、何〔人〕",其中"孰"也可以問事物。例如:

誰習計會,能爲文收責(債)於薛者乎?(《戰國策·齊策》)

汝復誰?(《列異傳·宋定伯捉鬼》)

吹參差兮誰思?(《楚辭·九歌·湘君》)

虎兕出於柙，龜[1] 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論語·季氏》）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2]？"（《書·舜典》）

孰能爲我使淮南？（《史記·黥布列傳》）

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論語·雍也》）

客有爲齊王畫者，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曰："犬馬難。""孰易者？"曰："鬼魅最易。"（《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賢者孰謂？謂叔術也。（《公羊傳·昭公三十一年》）

"誰"字用處最多。可以用作主語、判斷句的謂語、賓語和表示領屬關係的定語，例一至四就是這樣。"疇"雖然説假借作"誰"，但祇用於主語。"孰"可以作主語，如例六至八；也可以作賓語，如例九。"孰"除了和現代語的"誰"相當以外，也用來問多數中的一個，相當於現代語的"哪一個"，例七、例八就是這樣。

問事物的疑問代詞複雜得多，有"何、奚、曷、焉、安"等，一個代詞可以兼幾種用處。如果以現代語的疑問代詞爲綱，可以分成下面幾類：相當於"什麽"的，有"何、奚"。如："問臧[3]奚事？則挾筴[4] 讀書。"（《莊子·駢拇》"奚事"就是"干什麽"，也可以改成"何事"。相當於"怎樣"的，有"何如、如何、奚如、

① 龜是卜問的東西，國家大事用龜以卜，所以龜和玉都是重寶。

② 若，順，處理得當的意思。上，山陵；下，湖澤。

③ 臧，僕役之稱。

④ 筴，同"策"，編連起來的竹簡，用以寫書。

安、焉”等。前三個是問情狀的，如：“今日之事如何？”（《史記·項羽本紀》）“卿以爲奚如？”（《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後兩個則問理由，如：“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論語·子罕》）“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秋水》）這裏“焉、安”也可以改成“何”，但“何”不能用來問情狀。“安知、焉知”翻成白話，可以有兩個説法，直譯是“怎樣知道”，意譯是“有什麽理由知道”。相當於“爲什麽”的，有“何、奚、曷（盍）”等，如：“夫子何哂由① 也？”（《論語·先進》）“子奚不爲政？”（《論語·爲政》）“盍不爲行②？”（《莊子·盜跖》）“曷（盍）”的使用範圍很窄，通常祇用於問原因。但像《漢書·王褒傳》説的“其得意若此，則胡（何）禁不止？曷令不行”，則“曷”又當作什麽講，這是很稀有的例。相當於“哪兒”的，有“何、安、焉、奚”等，如“牛何之③？”（《孟子·梁惠王上》）“汝安從知之”（《漢書·黥布傳》）“顧安所得酒乎？”（蘇軾《後赤壁賦》）“且焉置土石？”（《列子·湯問》）“子路宿於石門，晨門④ 曰：‘奚自？’”（《論語·憲問》）此外，問原因的有“何以”這樣的説法，這是疑問代詞“何”和介詞“以”的結合體，那本來是“拿什麽、憑什麽”的意思，引申起來成爲“由於什麽”，就用以問原因了。問方式、辦法的有“如何（若何）、奈何”，例如“爲之奈何？”就是“做起來，怎麽辦”，項羽《垓下歌》説“騅不逝兮可奈何？”也就是“怎麽辦”。“如何、奈何”中間又可以插進名詞或代詞，變成“如之何，奈之何

① 由，仲由，字子路，孔子弟子。
② 行，高尚正義的行爲操守。
③ 何之，哪兒去？
④ 晨門，守門者。

……”等形式，表示“拿……怎麽辦”的意思，例如《垓下歌》説“虞兮，虞兮，奈若何？”就是“拿你怎麽辦”。項羽兵敗勢窮，無法庇護他心愛的美人，故説“奈若何”。《後赤壁賦》説“月白風清，如此良夜何？”也是説“拿這個良夜怎麽辦”。意思在於如何可以不虚度這個良夜。“如何、奈何”又表示遺憾、不願意，《晏子春秋》：“〔齊〕景公游於牛山，臨齊國，乃流涕而嘆曰：‘奈何去此堂堂之國而死乎！使古而無死，不亦樂乎！’”這個例子，抱憾之意很明顯。不過這種用法，雖然翻譯起來還是“怎麽”，事實上已經不是詢問而是感嘆句了。

除了《晏子春秋》以外，上面舉的例，都要求有具體的答案。例如：問“臧奚事？”就要求把臧所作的事答出來，即“挾筴讀書”。問“且焉置土石？”回答是“投諸渤海之尾，隱土之北”。問“月白風清，如此良夜何？”回答是“今者薄暮，舉網得魚……顧安所得酒乎？”把問題解決了一半。所以這些都是特指問句①。

疑問代詞是特指問句中不可或缺的東西，而特指問句有時也使用疑問語氣助詞。前面舉的例子中，如“誰習計會，能爲文收責於薛者乎？”“是誰之過與？”“夫子何哂由也？”都是。

① 現代漢語的疑問代詞，除用於特指問句以外，還有任指和虚指的用法，例如“我什麽都會，就是不會説笑話”是任指，“我記得誰寫的一本小説裏有這麽個故事”是虚指。古代也有以疑問代詞作虚指，如：“有何人，天未明，乘馬以詔版付玄門使，曰：‘有詔。’因便馳走。”（《三國志·魏志·夏侯玄傳》）“兒子何處得《寶月觀賦》，朗然誦之。”（蘇軾《與米元章書》）句子裏的疑問代詞表示有一個不知道姓名身份的人和一個没問清的地方，“指不知之事，而無詢問之意”（楊樹達《詞詮》151頁），這就是虚指。任指大約是中古才有的，以前很少見到。

有些没有疑問語氣助詞的，我們也可給它加上，如“牛何之？”後頭可以加上“耶”，“且焉置土石？”後頭可以加上“乎”等。但是，疑問語氣助詞在特指問句中並非必要，而在是非問句裏，則又是不可缺少的表達手段。疑問語氣助詞有“乎、與(歟)、邪(耶)、也”等，現在就用於是非問句中的舉例如下：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公孫丑曰：“樂正子强乎？”曰：“否。”“有知(智)慮乎？”曰：“否。”多聞識[1]乎？”曰：“否。”“然則奚爲喜而不寐？”曰：“其爲人也好善。”“好善，足乎？”曰：“好善優於天下，而况魯國乎？”(《孟子·告子下》)

以子之道，移之官理，可乎？(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論語·先進》)

文帝從霸陵上，欲西馳下峻阪。袁盎騎，并車擥(攬)轡。上曰：“將軍怯邪？”(《史記·袁盎鼂錯列傳》)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論語·爲政》)

選擇問句並列兩項以上的事物，讓對方選擇一項作答。前面説過，這種句子是是非問句的重叠，所以這種句子也使用和是非問句同樣的疑問語氣助詞。又因爲發問的要求是使答者在幾項事物中選擇一項，非此即彼，所以在幾項中間有時也使用表示選擇性的連詞，現代用“還是”，古代用“抑(意)、將、且、寧、爲(爲當、爲復、爲是)”等。例如：

---

① 識，音志，記憶。

滕，小國也，間① 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孟子·梁惠王下》）

子路問强。子曰："南方之强與，北方之强與，抑而强② 與？"（《禮記·中庸》）

子禽問于子貢曰："夫子之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③？"（《論語·學而》）

知④ 不足邪，意知而力不能行邪？（《莊子·盜跖》）

豈厭世溷濁，潔身而逝乎，將民之無禄而天莫之遺⑤？（蘇軾《祭歐陽文忠公文》）

足下欲助秦攻諸侯乎，且欲率諸侯破秦也？（《史記·酈生陸賈列傳》）

吾寧悃悃款款⑥ 樸以忠乎，將送往勞來⑦ 斯無窮乎？寧誅鋤草茅以力耕乎，將游大人⑧ 以成名乎？寧正言不諱以危身乎，將從俗富貴以偷生⑨ 乎？……此孰吉孰凶？何去何從？（《楚辭·卜居》）

---

① 間(jiàn)，夾在中間。

② 而强，"而"通"爾"，而强，你所應當有的强。

③ 求之與，抑與之與？是自己求得的，還是國君讓他參與的？

④ 知，通"智"；下面的"意"通"抑"。

⑤ 民之無禄，人民没福。天莫之遺，天不把你遺留給他們；之，指民。

⑥ 悃悃款款，竭盡忠誠貌。

⑦ 送往勞(lào)來，逢迎敷衍的意思。勞，慰問。

⑧ 游大人，在顯要的門下混着。

⑨ 偷生，苟且地生活。

王江州夫人語謝遏曰:"汝何以都不復進?爲是塵務經心,天分有限?"(《世説新語·賢媛》)

從上舉各例來看,疑問語氣助詞在選擇問句裏是非常重要的,絶大多數的例子都用這種助詞。有了疑問語氣助詞,句子裏的連詞就並非必要。末一例問謝遏不進步的原因,意思是"還是塵務經心,還是天分有限?"這句没有疑問語氣助詞而能成爲選擇問句,就是因爲有表示選擇性的連詞"爲是",假如把它拿掉,"塵務經心,天分有限?"就變成兩者都在内的是非問句了。"何去何從"和"孰吉孰凶"也是選擇問句,而這樣的句子有異於其他選擇問句,是用兩個特指問句來完成的,所以可以不用語氣助詞和連詞。選擇性連詞用在兩個小句的中間,或每個小句之首,如例二至六及例七;而末一例連詞"爲是"用在頭上,是比較特别的。"爲(爲當、爲復、爲是)"這樣的選擇性連詞,大概起於六朝,唐代口語中多起來,文言文中不大有,再舉一例以概其餘:

□□(昨夜)光明倍尋常,照耀竹林及禪房。爲是上界天帝釋,爲是梵衆四天王,□□(照耀)佛會禪林内,能令夜分現禎祥?(《頻婆娑羅王後宫彩女功德意生天因緣變文》)

這樣問句的反覆式,現代語裏是"好不好,去不去,能不能,去了没有"等,文言文裏則以"否(不),無"代表反面的一項,如《漢書·于定國傳》:"即① 有水旱,其憂不細,公卿有可以防其未然,救其已然者不?"(可以,還是不可以?)白居易《問劉十九》詩:"晚來天欲雪,能飲一杯無?"(能飲,還是不能飲?)

① 即,若。

這裏的“不、無”，否定（反面）的意味在今天看來是很不明顯的，幾乎可以當作語氣助詞，把它們改成“乎”也未嘗不可，那就變成是非問句了。事實上，現代語是非問句用的語氣助詞“嗎”正是從“無”演變來的。

2. 測度句

表示測度事情是否或能否如此的語氣的句子，是測度句。造成測度句的手段是使用表示測度語氣的副詞和疑問語氣助詞，大抵一個測度句常是既用副詞又用語氣助詞的，間或有用其一而不用其二的，也是少數。

測度句大概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揣測性的，含有“近乎、大概、或許”的意思，句中大抵使用語氣副詞“殆、庶、其”，例如：

勝好勇而陰求死士，殆有私乎？（《史記·伍子胥列傳》）

盡發公擇之藏，拾其餘棄以自補，庶有益乎？（蘇軾《李氏山房藏書記》）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1]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易·繫辭下》）

則與吾業者，其亦有類乎？（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

汝聞人籟而未聞地籟，汝聞地籟而未聞天籟

① 中古，這裏指殷周之際。

夫①？（《莊子·齊物論》）

此夫身女好② 而頭馬首者與？屢化而不壽者與？善壯而拙老③ 者與？有父母而無牝牡者與？（《荀子·賦·蠶》）

此夫始生鉅（巨）④ 其成功小者邪？長其尾而銳其剽⑤ 者邪？頭銛達⑥ 而尾趙繚者邪⑦？（《荀子·賦·箴》）

這裏例六、七祇用疑問語氣助詞，測度的意味比較不顯著而可以從上下文體會出來。例五也祇用語氣助詞，但這個助詞性質比較特殊，相當於現代語的"吧"，所以比較容易知道是測度語氣。例一至四，分別用了"殆、庶、其、其亦"，就一望而知其爲測度語氣了。其中"殆、庶"有"近乎"的意思，"其"有"大概，或許"的意思而較"或許"稍强，所以這類句子是比較偏於肯定的。

一類是有商擬性的，有"別是、莫非、會不會、恐怕"的意思，肯定的意味較弱，這類句子，都使用含有否定字面的語氣

---

① 籟，簫。人籟表示人爲的聲音，地籟表示自然物受到鼓蕩而發出的聲音，天籟表示主宰自然物的"天機"。

② 下面兩例，見《荀子·賦》。這篇文章包含禮、知、雲、蠶、箴（針）五個小賦，每一賦用猜謎的形式先揭出謎面，再説出所猜事的性狀與名稱。女好，柔婉。

③ 拙老，指蠶結繭後要被煮死。

④ 始生鉅，没有製成針的鐵比針大。

⑤ 剽，針尖。

⑥ 頭銛達，針尖銳利而能穿物。

⑦ 尾趙繚，穿針的綫繚繞掉動。

副詞，如“得無（得微、得非），將無，莫須”等，例如：

〔觸龍〕曰：“日① 食飲得無少衰② 乎？”〔趙太后〕曰：“恃鬻③ 耳。”（《戰國策·趙策》）

今者闕然數日不見，車馬有行色，得微往見盜跖邪？（《莊子·盜跖》）

得非玄圃裂④？或是瀟湘翻。（杜甫《奉先劉少府新畫山水障歌》）

阮宣子有令聞，太尉王夷甫見而問曰：“老、莊與聖教⑤ 同異？”對曰：“將無同？”（《世説新語·文學》）

獄之將上去，韓世忠不平，詣檜詰其實。檜曰：“飛子雲與張憲書雖不明，其事體莫須有？”（《宋史·岳飛傳》）

這些句子裏所用的語氣副詞，即“得無、將無”之類，大抵是一正一反兩個詞素構成的，“得、將”屬於正面，“無、微、非”屬於反面，用了這樣的語氣副詞，就仿佛是個反復問句：“是不是？”這樣，比上一類的測度句就覺得更委婉一些，肯定的意味比較弱一些。

除了這兩類以外，還有一些近似反詰（比較下引第二類反詰句的例子）的測度句，如“〔魏鑄〕射一麋以顧獻，曰：‘子有軍

① “日”字當爲衍文。
② 衰，減少。
③ 鬻，“粥”的古字。
④ 傳説崑崙山的中層叫玄圃。
⑤ 聖教，指儒家之教。

事,獸人[①] 無乃不給於鮮[②],敢獻於從者。"(《左傳·宣公十二年》)"疇昔之夜,飛鳴而過者,非子也邪?"(《後赤壁賦》)這種句子,是測度之中偏於肯定的,但意思還是測度而非反詰。

3. 反詰句

反詰用疑問的形式來表示確定(包括肯定與否定),就構造來説,大概可以分爲三類:

一類是前面作正面的述説,而在句末用疑問語氣助詞來否定這個述説。如:

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孟子·滕文公上》)

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孟子·公孫丑下》)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③]?(《論語·陽貨》)

先生之門,固有執政焉如此哉?子而説(悦)子之執政而後人[④] 者也。(《莊子·德充符》)

"是爲欲富"是正面的述説,加上語氣助詞"乎",就把前面的述説予以否定,意思就是"是不欲富也"了。《莊子》一例,是申徒嘉對他的同門鄭子産講的,子産是鄭國的相,"此"即指子産。句意是説,先生門下没有像你那樣自以爲是,執政而瞧不起人

① 獸人,掌供給野獸作爲肉食的官。

② 鮮,新得的野獸。

③ 意謂禮樂的精義不在於玉帛和鐘鼓。

④ 説子之執政而後人,因爲是執政而自喜,輕慢别人。

的學生的，也是用語氣助詞“哉”來取消前面“有執政如此”的述説。

一類是用表示否定的副詞領起，以此來肯定下面的話的確實。如：

身不善而怨人，不亦反乎？（《荀子·法行》）

女（汝）以知（智）者爲必用邪，王子比干不見剖心乎？女以忠者爲必用邪，關龍逢不見刑乎？女以諫者爲必用邪，吴子胥不磔① 姑蘇東門外乎？（《荀子·宥坐》）

暮婚晨告别，無乃太匆忙？（杜甫《新婚别》詩）

“月明星稀，烏鵲南飛”，此非曹孟德之詩乎？西望夏口，東望武昌，山川相繆②，鬱乎蒼蒼，此非孟德之困於周郎者乎？（蘇軾《赤壁賦》）

“不、非、無乃”下面所説的，正是整句所肯定的。

一種是用疑問代詞或反詰性的語氣副詞來否定下面所説的事情，“豈、詎（渠）、寧”是常用的語氣副詞，一般也用“其”，古書裏又用“庸”。如：

齊莊公朝，指殖綽、郭最曰：“是寡人之雄也。”州綽曰：“君以爲雄，誰敢不雄③？”（《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人又誰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

① 磔，裂開尸體。

② 繆，繚繞錯雜貌。

③ 不雄，不以爲雄。

又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之温蠖乎？（同上）

是黄帝所聽熒[1]也，而〔孔〕丘也何足以知之？（《莊子·齊物論》）

王之不明，豈是福哉？（《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既而嘆曰："華亭[2]鶴唳，豈可復聞乎？"（《晋書·陸機傳》）

華亭鶴唳詎可聞，上蔡蒼鷹[3]何足道？（李白《行路難》詩）

丞相嘗使籍福請魏其城南田，魏其大望[4]曰："老僕雖棄，將軍[5]雖貴，寧可以勢奪乎？（《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此寧爲文邪，吾就子所能而作耳。（韓愈《石鼎聯句詩序》）

〔仲弓〕曰："焉知賢才而舉之？"〔子〕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捨諸（之乎）？"（《論語·子路》）

前日聞王發兵於邊，爲寇灾不止。當其時，長沙苦之，南郡尤甚。雖王之國，庸獨利乎？（漢文帝《賜南粤王尉佗書》）

例一至四，是用疑問代詞否定下面所説事情的例，"誰敢"就是

① 聽熒，疑惑不明之意。

② 華亭，陸機的故鄉。這是陸機被殺時的話。

③ 上蔡蒼鷹，秦丞相李斯是上蔡人，被殺時想到以前在故鄉打獵的那種悠閑生活而不可得。蒼鷹，打獵時用的。《史記·李斯列傳》説牽黄犬去打獵，李詩改用蒼鷹，不知所據。

④ 望，不滿，怨恨。

⑤ 將軍，指田蚡。

没有人敢,“何足以知之”就是不足以知之。例五以下,是用反詰語氣副詞來否定下面所説事情的例。這種副詞有“豈、哪裏、難道”等意思,“人其舍諸”就是“人家難道會放過嗎”。“庸獨利乎”指尉佗發兵侵漢,自己也要耗損糧械,折傷士卒,所以説“難道你一方面有利嗎”。“詎可聞”就是“哪裏能聽到”。在這類句子裏,疑問代詞和反詰語氣副詞在用法上没有截然的界限。例如“丘也何足以知之”也可以説作“丘也庸(詎、寧)足以知之”,“寧可以勢奪乎”也可以説成“何(安、焉)可以勢奪乎”。雖然用的是不同類的詞,在推理上用來否定下面所説的事情則是相同的。

四　祈　使　句

祈使句的作用在於使對方按照説話者的要求做什麽或不做什麽,語氣有强有弱,强而堅定的爲命令或禁止,弱而委婉的爲祈求、勸請、建議或勸止。

要求對方做什麽的句子,最簡單的可以衹用一個動詞,也可以加上這個動詞的主語,例如:

廣令諸騎曰:“前!”(《史記·李將軍列傳》)

夜分就寢。未幾,夫子聞予嘆息聲,披衣起,肘予曰:“醒,醒!……”(錢宜《記同夢》)

齊宣王見顏斶,曰:“斶前!”斶亦曰:“王前!”(《戰國策·齊策》)

要使祈使語氣更明顯,可以在句中使用祈使語氣的副詞和勸請性的動詞或能願動詞,前者有“其、尚、必、唯”等,後者

有“幸、願、乞、祈①”等。例如：

其引兵走② 西河，遮鉤營之道！（《漢書·李陵傳》）

王其愛玉體，俱享黄髮③ 期。（曹植《贈白馬王彪》詩）

尚明④ 聽之哉！（《書·吕刑》）

蹇叔之子與師⑤，〔蹇叔〕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⑥ 必于殽⑦，殽有二陵焉……必死是間；余收爾骨焉⑧。”（《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漸寒，比日起居甚安，惟以時自重⑨！（蘇轍《答黄庭堅書》）

軾愚憃無狀⑩，孤危⑪ 之迹，日以⑫ 岌岌。夙

---

① “請”在中古以後也用於祈使句，但文言文中更多的是用作能願動詞，有些古漢語語法書把用“請”爲能願式的句子當作祈使句，是不够妥當的。

② 走，急趨。

③ 黄髮，老人頭髮變黄，所以稱老者爲黄髮。

④ 明，通“勉”。猶言“好好兒地”。

⑤ 與師，在軍隊中。

⑥ 禦師，截擊我軍。

⑦ 殽，地名。

⑧ 這兩句的意思是要他的兒子死在二陵之間，以便尋到屍骨。

⑨ 以時自重，按着時令的變遷而自己保重。

⑩ 憃(chōng)，愚笨。無狀，無善狀。

⑪ 孤危，孤立危險。

⑫ 日以，一天比一天……。

蒙明公奬與[①] 過分，竊懷憂國之心，聊復一發於左右。猶幸明公密[②] 之，無重其罪戾也[③]。（蘇軾《上文侍中論强盗賞錢書》）

公子有德於人，願公子忘之也。（《史記·魏公子列傳》）

臣在潮州之日，與其州界相接，臣之政事，遠所不如；乞以代臣，庶爲允當。（韓愈《舉韓泰自代狀》）

能願動詞"可、宜、當"，或者是商擬事情的可否，或者是決斷事理所必需，都和行爲動作有聯繫，也是表達祈使語氣的一種手段。例如：

還家十餘日，縣令遣媒來。云有第三郎，窈窕世無雙，年始十八九，便言[④] 多令才[⑤]。阿母謂阿女："汝可去應之。"（古樂府《孔雀東南飛》）

阿母白媒人："貧賤有此女，始適還家門[⑥]；不堪吏人婦，豈合令郎君[⑦]？幸可廣問訊[⑧]，不得便相許。"（同上）

見二人飲，一長鬣奴捧壺。……移時聞一人曰：

---

① 與，稱許。

② 密，保密，不講出去。

③ 無重其罪戾，不要讓我更加得罪。重，加重。

④ 便言，善於言談。

⑤ 令才，美才。

⑥ 指詩中女主角蘭芝出嫁不久便被退婚回家。

⑦ 蘭芝原嫁廬江小吏焦仲卿，尚且被退婚，怎樣配得上縣令之子呢？

⑧ 廣問訊，多方尋求佳偶。

"明日可取白酒一瓶來。"(《聊齋志異·賈兒》)

方郾城再捷,飛謂雲曰:"賊屢敗,必還攻潁昌,汝宜速援王貴。"(《宋史·岳飛傳》)

孫勿惰,宜操小産業,坐食烏可長也?(《聊齋志異·王成》)

君當作磐石,妾當作蒲葦。蒲葦紉(韌)如絲,磐石無轉移。(《孔雀東南飛》)

希望對方不作什麽的句子,主要是使用否定副詞"勿、弗、無(毋)、莫"等,例如:

多謝後世人:戒之慎勿忘。(《孔雀東南飛》)

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禮記·中庸》)

王無罪歲①,斯天下之民至焉。(《孟子·梁惠王上》)

淇上健兒歸莫懶,城南思婦② 愁多夢!(杜甫《洗兵馬》詩)

祈使句也可以用疑問的形式出之,主要是表示商擬、建議的意思,例如:

〔或〕曰:"子其行乎?"太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左傳·僖公四年》)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③ 申生,公子重耳……曰:"然則蓋④ 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弒君也,

① 罪歲,把人民少的原因歸罪於年成。

② 思婦,思憶丈夫的妻子。

③ 世子,諸侯的太子。

④ 蓋,通"盍",即"何不"。

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1]？"(《禮記·檀弓上》)

兩書所述是同一件事，即晋獻公的寵姬讒害太子申生，説他要謀殺獻公，有人(《左傳》説"或"，不知其名，《檀弓》則謂就是他的弟弟，公子重耳)勸他逃跑。"子其行乎？""蓋行乎？"是問句的形式，實際是勸申生出亡，所以是祈使句而非疑問句。又如：

孫子謂田忌曰："將軍可以爲大事乎？"田忌曰："奈何？"(《戰國策·齊策》)

客肯爲寡人來[2]靖郭君乎？(同上)

公孫濛謂鄒忌曰："公何不爲王謀伐魏？"(同上)

這裏一、三兩例是勸説建議的語氣，第二例則是商請的語氣，都是希望對方有所作爲的。

祈使句也用語氣助詞，一般用"矣、也、哉"，前面舉的例子中，有"尚明聽之哉！""無重其罪戾也"、"願公子忘之也"、"弗措也"等例，現在再補充兩個"矣"字的例子：

公子勉之矣，老臣不能從。(《史記·魏公子列傳》)

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孟子·梁惠王下》)

在古漢語裏有兩個爲祈使句所特用的語氣助詞，一個是"來"，一個是"者"。"來"字先秦就有，"者"字流行於唐代。例如：

---

① 何行如之，到哪兒去。

② 來，邀請前來。

若必有以也①,嘗② 以語我來!(《莊子·人間世》)

長鋏,歸來乎,食無魚。(《戰國策·齊策》)

歸去來兮,田園將蕪胡不歸?(陶潛《歸去來辭》)

把筆來,吾與汝就之。(韓愈《石鼎聯句詩序》)

白③ 言:天竺去來!圖畫裏崢嶸樓閣開。愛縱橫二澗,東西水繞;兩峰南北,高下雲堆。(劉過《沁園春·寄辛承旨④,時承旨招,不赴》詞)

兼令臣商量,須作何處置,令欽淑奏來者。(陸贄《收河中後請罷兵狀》)

右奉宣旨,思忠請前件馬軍合勢,令商量奏來者。(李德裕《請契苾通等分領沙陀、退渾馬軍共六千人狀》)

例一到例五的"來"(或"來乎"、"來兮")和例六、七"奏來"的"來"是不同的,"奏來"的"來"是趨向動詞,是實詞,前面五個例句的"來"則是祈使語氣助詞,像"長鋏,歸來乎",是馮諼在孟嘗君家作客時唱的歌,如果要説"來"是實詞,那必須改成"去"才講得通。這一類"來"字,和現代吴方言中的祈使語氣助詞"哩"用法相當,"來、裏"古音同屬"之"部,可能"哩"就是"來"的變體。"者"字用在上對下的文告裏;在當時及宋元人口語裏又有不同的變體"着、咱"等,這裏從略。

---

① 你一定有準備。

② 嘗,試。

③ 白,白居易。這首詞裏假設白居易、林逋(和靖)、蘇軾三人在一起,各自誇説杭州的一處美景。二澗、兩峰,都是天竺一帶的勝境。

④ 辛承旨,指辛棄疾。

祈使句固然以向聽話者提出要求爲任務，但是叫自己去做的也仍然是這種語氣，講祈使語氣也應該把這種情況包括進去。例如前面引的“君當如磐石，妾當如蒲葦”。前一句是要求對方的，後一句就是要求自己的。又如鄭燮《濰縣署中寄弟墨·第四書》：“嗟乎，嗟乎！吾其長爲農夫以没世[1]乎！”是表示自己的意志、願望，因而也是自己行動的指導，這也是一種祈使語氣。

上面已經討論了各種語氣的句子，説明了表達語氣的各種手段，這裏再補充一下關於語氣助詞的問題。語氣助詞，如果一總計算起來，數目不會太多，但它們的用法却顯得分歧錯出，不易掌握，例如“也”、“矣”既是表示決定和變化的直陳語氣助詞，又可以作祈使語氣助詞。“哉”既是感嘆語氣助詞，又是反詰和祈使語氣助詞。這就不能一概而論，要結合語言環境和其他條件來考察，例如“豈不悖哉？”是反詰，“子其勉哉！”是祈使。“洋洋乎盈耳哉！”是感嘆，這是從反詰語氣副詞“豈”和祈使語氣副詞“其”來區分的。這是一。“也、矣”這兩個語氣助詞，除了直陳、感嘆語氣都用到外，又用來表示疑問語氣，和“耶”的作用相同，例如：

將爲[2]胠篋、探囊、發匱[3]之盜而爲守備，則必攝緘縢[4]，固扃鐍[5]，此世俗之所謂知（智）也。然而

① 没世，終身。
② 爲（wèi），爲了。
③ 胠、發，都是打開。
④ 攝緘縢，用繩索收束起來。
⑤ 扃鐍，關閉的器具。

巨盜至,則負匱、揭篋①、擔囊而趨,唯恐緘縢扃鐍之不固也。然則鄉② 之所謂知者,不乃爲大盜積③ 者也?(《莊子·胠篋》)

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④ 彼相⑤ 矣?(《論語·季氏》)

這裏的"也"和"矣"都作"耶"講,是疑問語氣助詞,表達了反詰的語氣。這是二。還有,有些句子的語氣助詞對表達語氣顯得很必要,但即使是必要的語氣助詞也會被略去,這就更需要細心體會了。例如:

群盜相隨劇虎狼⑥,食人更肯留妻子?(杜甫《三絶句》)

漏移寒箭丁丁急,月挂虚弓靄靄明。此夜離魂堪射斷,更須江笛兩三聲?(陸龜蒙《江城夜泊》詩)

這裏的"更肯……"、"更須……"都是句末省了反詰語氣助詞"乎",意思是"還肯留妻子嗎?""還用得到江笛嗎?"《詩詞曲語詞匯釋》没有注意到這點,把句中的"更"解作"豈",是不妥當的。這是三。總之,語氣的問題十分複雜,需要仔細體會,本章衹能較爲詳細地加以講述,實際上是很難周備的。

---

① 揭,扛在肩上。
② 鄉,通"向",從前。
③ 積,創造和積累條件。
④ 焉用,爲什麽要用。
⑤ 相,平聲,引導盲人的人。
⑥ 劇虎狼,比虎狼還厲害。

第十二章　數量和比較

事物的數量，凡具體的物質的數量，稱爲名量；動作行爲的數量，稱爲動量。名量和動量，都要用數詞來表達，有時也要用量詞來表達。確定的數量叫做定量，如《詩經》三百五篇，《史記》一百三十篇，一篇不多，一篇不少，這就是定量。不確定的數量，有的接近於某數，如"十餘年"，有的僅是一個混然的數量概念，如"數人"、"少許"，叫做約量。事物的性質狀態，可以比較，如宋人盧梅坡的《梅雪》詩："梅須遜雪三分白，雪却輸梅一段香。"就是在就白與香作比較。但是這種性質狀態所達到的程度是很難用數目字來計算的，多數或絶大多數祇能作概略的比較。以上這些問題在古漢語裏的表達方法，下面要加以概略的述説。

一　定量和約量

1. 定　量

定量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億"等數詞來表現，其中有個"二"和"兩"的異同問題應該注意。在古漢語裏，"兩"表示成雙或對當的兩件事物，例如：

霾[①]兩輪兮繫四馬。(《楚辭·九歌·國殤》)

夫兩貴之不能相事[②],兩賤之不能相使[③],是天數[④]也。(《荀子·王制》)

丁公爲項羽逐窘高祖彭城西,短兵接,高祖急顧丁公曰:"兩賢豈相厄[⑤]哉?"於是丁公引兵而還。(《史記·季布欒布列傳》)

"兩輪"是本來成雙的,"兩貴、兩賤"是雙方地位相當的,"兩賢"是雙方才能相當的,餘如"兩翼、兩髀、兩軍、兩造"等,都是同樣的用法,古漢語裏的"兩"是很少作一般的數詞用的[⑥]。

大一位的數字和小一位的數字之間,古代常加進一個"有"字,如《書·堯典》:"朞[⑦],三百有六旬有六日。"韓愈《畫記》:"凡馬之事二十有七;爲馬,大小八十有三;而莫有同者焉。"這裏的"有"是"又"的假借,表明下面的數目是小一位數。

古代的倍數有兩個名稱,一倍稱"倍",五倍稱"蓰",但"蓰"經常與"倍"連在一起,表示不定的多數,從來没有獨用

---

① 霾,通"埋"。蔣驥注:"霾,車輪不動若埋也。"

② 事,臣服。

③ 使,使喚,役使。

④ 天數,自然的道理。

⑤ 厄,困窘,逼迫。

⑥ 《荀子·正名》:"以一易一,人曰:無得,亦無喪也。以一易兩,人曰,無喪而有得也。以兩易一,人曰:無得而有喪也。"《漢書·儒林傳》:"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這是以"兩"爲一般數字的例。喪,損失。百兩篇,張霸自己分離舊有篇目而成的"古文尚書"。

⑦ 朞,一周年。

的。如：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1]也。或相倍蓰[2]，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孟子·滕文公上》）

學者之於書，多且易致如此，其文詞、學術當倍蓰於昔人。（蘇軾《李氏山房藏書記》）

三倍、四倍……各自説出倍數的數字，或在數字後加"倍"字，或者不加，例如：

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國，終定大事。（《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

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强。（《禮記·中庸》）

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史記·商君列傳》）

前一例有"倍"字，後兩例没有。《中庸》是説，人家用一分努力做到的，自己就付出百倍的努力來；人家用十倍的努力，自己就拿出千倍來。《商君列傳》記述了一個保守者的説法，他以爲，不能有百倍的利益，就不要變法，不能有十倍的功用，就不要换新的器具。《孟子》的"什伯、千萬"也是十倍百倍、千倍萬倍的意思，"什伯"就是"十百"的異體。

分數的説法，古代也稱幾分之幾，或省去"分"字，説成"幾之幾"；但如有量詞，量詞放在分母底下。二分之一稱半，三分之二稱"太(大)半"，三分之一稱"少(小)半"。分母是十，可以

① 情，實際情形。

② 相倍蓰，這一物一倍或五倍于那一物。

把“十”改寫爲“什”,下面直接分子的數字;或者單舉分子的數字而在這個數字後加上“分”字。例如:

一年春事都來[①] 幾?已過了,三之二。(歐陽修《青玉案》詞)

天如彈丸,圍圜[②] 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禮記·月令·疏》)

指碧衣取金釵鈿盒,各折其半,授使者。(陳鴻《長恨歌傳》)

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鈞。(鄭玄《考工記·冶氏·注》,賈公彦疏:“凡數,言大者皆三分之二爲‘大’,三分之一爲‘少’。”《漢書·景十三王傳》:“削其國,去太半。”張晏注:“三分之二爲太半,一爲少半。”)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溪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商君書·徠民》)

候時轉物[③],逐什一之利。(《史記·越王勾踐世家》)

魏成子以食禄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内[④]。(《史記·魏世家》)

---

① 都來,總共。

② 圜,同“圓”。

③ 轉物,轉販貨物。

④ 謂十分之一自己用,十分之九用以養賢。

到老方知非力取，三分人事七分天[1]。（趙翼《論詩絶句》）

以上各例中，“四分度之一”就是四分之一度，這樣的説法，實際的意思是，把一度分爲四等分而取其一分，“四分”在這裏是以“四”修飾動詞“分”的偏正結構。其餘都是容易懂的。此外，《史記·貨殖列傳》有一個特殊的講法：

子貸金錢千貫，節駔會，貪賈三之，廉賈五之。

意思是説，拿金錢千貫，借貸給人而取利息，通過中間人調節利息的多少，貪的商賈三分之中取一分，即十分中取三分多一些，克己的商賈則五分中取一分，即十分中取二分的利息。“三之”就是三分之一，“五之”就是五分之一，這和本篇前文“棗栗千石者三之”作爲三倍於千石的恰好相反。《史記》以外，似乎還没有見到這種説法。

2. 約　量

表示約量，可以有兩種情形。一種是使用一個或兩個數字，表示所要説出的數量接近於這樣的數字，或以之爲範圍。例如：

〔彌明〕年九十餘矣。（韓愈《石鼎聯句詩序》）

潭中魚可百許頭，皆若空游無所依。（柳宗元《小石潭記》）

江邊諸將，無復在者，才留三千所兵守武昌耳。（《三國志·吴志·周魴傳》）

---

① 三分人事七分天，指做好詩的條件有學力和天分，天分很重要。

二十尚不足,十五頗有餘。(古樂府《陌上桑》)

武德令:三萬户已(以)上爲上州。(《唐會要·量户口定州縣等第例》)

策勛十二轉,賞賜百千强。(古樂府《木蘭辭》)

秋水才深四五尺,野航恰受兩三人。(杜甫《南鄰》詩)

説"九十餘、百許頭、三千所",都是數量接近於前面的數字的説法。説"餘"則比這個數字略多一些;説"許"或多一些,或少一些,"許"是"光景"的意思;"所"就是"許"的假借字。説"已上",則以前面的數字作爲範圍,"以上"可以多得很多,和"餘、許"略有不同。"四五、兩三"都用兩個接近的數字,表示這個數量非四即五,非二即三,"百千强"的"百千"和這種説法相同,而"强"表示比上述數字多一些,又和"餘、許"一樣,是這兩種用法的綜合。"二十尚不足,十五頗有餘"則又是用兩個接近的數字,用"餘、許"和指出數量範圍等方式的綜合。此外,有"以上",就有"以下";有"强",就有"弱";這是無需舉例的。

另一種是不用具體的數字,用"數、少許、若干"。"少許"表示數量之少,陶潛《飲酒》詩:"傾身營一飽,少許便有餘。""數"相當於現代語的"幾",如韋應物《登樓寄王卿》詩:"數家砧杵[①] 秋山下,一郡荆榛寒雨中。""數家"在現代語裏就是"幾家",但是要注意:現代語的"幾"有兩種用法:一種是陳述數量,如"上街去買幾本書",一種是詢問數量,如"要完成這個工作得幾天呢?"在古漢語裏,前一種用法常用"數"。"幾"雖

① 砧杵,擣衣石和擣衣用的棍棒,這裏指擣衣的聲音。

然也有這樣用的，那大概是唐以後才如此的，一般祇用於詢問數量，和“數”的分工相當明確。下面例句裏的“幾”都是詢問用的：

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左傳·文公十七年》）

平原君曰：“先生處勝之門下，幾年於此矣？”毛遂曰：“三年於此矣。”（《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罷琴惆悵月照席，幾歲寄我空中書①？（杜甫《送孔巢父歸江東》詩）

不知楊侯去時，城門外送者幾人？車幾兩？馬幾匹？道邊亦有嘆息，知其爲賢以② 否？（韓愈《送楊少尹序》）

杜甫的詩是送别之作，“幾歲寄書”是何年何月才寄信來的意思。如若把這個“幾歲”當作“數歲”來理解，那就完全不是原詩的意思了。

“若干”或作“如干”。例如：

問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禮記·曲禮下》）

是用綴輯遺文，永貽世範③，爲如干帙④，如干卷。（任昉《王文憲集序》）

“若干（如干）”表示不定的數量，和“數”是有區别的。“數”表

① 孔巢父要去隱居，所以詩中講神仙的事；空中書，謂從天上寄來的信。

② 以，通“與”。

③ 永貽世範，永遠遺留給後世，作爲模範。

④ 帙，包書的布。如干帙猶言如干套、如干函。

示概略,有數量不十分確定的意思,"若干"却是無定而有定。從上面的例子看,"若干(如干)"等於代數方程式裏的 x、y,在具體的語言行爲裏却是一個確定的數字,例如"爲三帙三十卷"。

二 名量和動量 量詞

1. 名量詞

量詞是計算物件的單位的名稱,事物有自然單位可數的,表達這種單位的量詞,叫做個體量詞。而像長度、面積、容積、重量、時間之類,則本來没有自然單位,要計算,衹能用人爲的單位來作爲依據。人爲的單位有兩種,一種有固定的標準和系統,即度量衡、貨幣、時制等的單位,如:

余既滋蘭之九畹① 兮,又樹蕙之百畝。(《楚辭·離騷》)

竹之始生,一寸之萌耳。(蘇軾《文與可畫篔簹谷偃竹記》)

江流有聲,斷岸千尺。(蘇軾《後赤壁賦》)

一種並無固定的標準,更無系統可言,如: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莊子·天下》)

今盜宗廟器而族② 之,有如萬分之一③,假令愚

① 畹,十二畝,一説三十畝。

② 族,族誅,把一族人都殺光。

③ 萬分之一,即萬一。

民取長陵[①] 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②]？（《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

侏儒[③] 三尺餘，奉[④] 一囊粟，錢二百四十。（《漢書·東方朔傳》）

"車"和"囊"是容器，一抔土即一捧土，"抔"是動詞化成名詞。人爲單位之没有固定標準和系統的，大抵是用容器或意義和容器相近的動詞化成的名詞作爲量詞的。

也有一種事物，本身是有自然的個體單位的，但人們並不拿它的個體來作單位，而用幾個個體來作爲計算單位，表示這種單位的量詞叫做集合量詞，如：

子行三軍則誰與[⑤]？（《論語·述而》）

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得）而稱焉。（《論語·季氏》）

未知一生當著幾量屐？（《世説新語·雅量》）

船上看山如奔馬，倏忽過去數百群。（蘇軾《江上看山》詩）

一隊佽飛[⑥] 爭識我，健兒身手此文官。（龔自珍《己亥雜詩》）

周代的軍制，五百人爲旅，二千五百人爲師，一萬二千五百人

① 長陵，漢高祖的陵墓。

② 何以加其法，意謂盜宗廟器就要族誅，毁壞陵墓又該用什麽更厲害的刑法呢？反言族誅之不可。

③ 侏儒，這裏是供皇帝尋開心的矮人。

④ 奉，通"俸"。

⑤ 誰與，用哪一個。

⑥ 佽飛，古代楚國的勇士，後以爲勇士的公名。

爲軍,不用個體來計算説成三萬七千五百人,而説三軍,"軍"就是一個集體量詞。"駟"和"量"也是集體量詞,四匹馬叫"駟","量"是"緉"的假借,《説文》:"緉,履兩枚也。"兩隻鞋、襪、木屐之類叫"一量"。以上這些集體量詞,每一單位的分子都是有定數的;而如"群、隊、輩、行"之類,則没有定數,稱爲若干群若干隊,衹是計數中的偷懶法門而已。

個體量詞,先秦已經出現而不發達,後來逐漸加多,到南北朝而大大增加,奠定了現代漢語量詞發展的基礎,略舉數例如下:

晉車七百乘。(《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晉人與姜戎要① 之殽② 而擊之,〔一〕匹馬〔一〕隻輪無反(返)者。(《公羊傳·僖公三十三年》)

魏氏之武卒……操十二石之弓,負服③ 矢五十個。(《荀子·議兵》)

木千章④,竹竿萬個,其軺車⑤ 百乘,牛車⑥ 千兩(輛),木器髹⑦ 者千枚。(《史記·貨殖列傳》)

明日復戰,斬首三千餘級。(《漢書·李陵傳》)

但某一介庸才,三隅頑學⑧。(蕭統《十二月啓·

① 要(yāo),攔截。
② 殽,地名。
③ 服,通箙,盛箭器。
④ 章,猶"株"。
⑤ 軺(yáo)車,輕便的車子。
⑥ 牛車,大車。
⑦ 髹(xiū),漆。
⑧ 三隅頑學,謂舉一隅不能三隅反。

夷則七月》)

傳詔饒僧明奉宣敕旨,垂賚① 細綾大文畫柳蟬山扇二柄。(蕭綱《謝賚扇啓》)

蒙賚豹裘一領。(又《謝東宫賜裘啓》)

得所送飛白書② 縑屏風十牒(疊)。(又《答蕭子雲上飛白書屏風書》)

今故賚爾香爐一枚……今故賚爾大硯一面。(陶弘景《授陸景游十賚文》)

一寸二寸之魚,三竿兩竿之竹。(庾信《小園賦》)

蒙賚干魚十番。(又《謝趙王賚干魚啓》)

當時四十萬匹馬,張公嘆其材盡下③。(杜甫《天育驃圖歌》)

庭前把燭喚兩炬,峽口驚猿聞一箇。(又《夜歸》詩)

一片花飛減却春,風飄萬點正愁人。(又《曲江》詩)

潭中魚可百許頭。(柳宗元《小石潭記》)

上面的引例,先秦的有四個,漢代的六個,南北朝的八個,唐人的五個,這不是説,每一個時代祇有這些例子,也不是説,哪些例子祇是哪一個時代才有,其間没有重複,這祇是説,這些例子表明古漢語裏早已有個體量詞,中古以來更加大大地

① 賚,給予。

② 飛白書,一種書體。

③ 下,低劣。

增多而已。物體既然有自然單位,按理個體量詞就不是完全必要的,先秦的個體量詞不多,當時的記載和議論文章還不感到怎樣欠缺,就是唐宋以後,特别是和口語距離較遠的文言文,也仍然以數詞和名詞直接結合爲常。例如:

隸而從者,崔氏二小生:曰恕己,曰奉壹。(《小石潭記》)

蘭、春有黨數十。(李公佐《謝小娥傳》)

二客從予,過黄泥之坂。(蘇軾《後赤壁賦》)

二馬並驅攢① 八蹄,二馬宛② 頸鬃尾齊;一馬任前雙舉後③,一馬却④ 避長鳴嘶。……後有八匹飲且行,微流赴吻若有聲。……最後一匹馬中龍,不嘶不動尾摇風。(蘇軾《韓幹馬十四匹》詩)

一女郎由東而西。(《聊齋志異·嬰寧》)

忽一老嫗扶杖出。(同上)

即煩阿姨爲汝擇一良匹。(同上)

我一姐適秦氏,良確。(同上)

而女殊密秘,不肯道一語。(同上)

細視,非女,則一枯木卧墻邊。(同上)

女逾年生一子。(同上)

這些例子,蘇詩的後半截用個體量詞,其餘不用。特别是《嬰寧》一篇,不用個體量詞的例如此之多,可見和口語距離較遠

① 攢,並列在一起。

② 宛,屈曲。

③ 任前,用兩隻前脚支持身體;雙舉後,兩隻後脚舉了起來。

④ 却,退後。

的文言文裏，即使到了清代的文言小説裏還是如此，現代漢語中非用個體量詞不可，是從南北朝開始逐漸造成這種局面的，而在發展中間，個體量詞究竟還祇是在口頭逐漸占了上風，没有能全部占領文言文的疆域。但是因爲個體量詞在表達上有一定的好處，所以仍然在不斷地增長。它的好處是，第一，能够顯示事物的某些性態特色，例如扇之稱"柄"，硯之稱"面"，竹之稱"竿"，花瓣之稱"片"稱"點"等。第二，能清晰明確地區分出可能有的個體單位，例如《嬰寧》裏的"捻梅花一枝"和"執杏花一朵，俯首自簪"。捻的是一枝，不止一朵；簪的是一朵，没有幾朵；不是各别的量詞是分不清的。因爲這樣（並非完全必要而在表達上有一定的需要），所以從最早到很晚的文言文裏，像蘇軾《韓幹馬十四匹》詩那樣兩種用法摻雜起來的情形都是存在的。

以上所談，主要是名量詞的類别問題。現在要談一談名量詞和數詞、名詞的結合和其他用法的問題。

數詞和名詞結合，數詞可以放在名詞之前，如"二馬並驅攢八蹄"，也可以放在名詞之後，如"蘭、春有黨數十"。量詞必須放在數詞之後，數量詞結合起來，也可以放在名詞之前，也可以放在名詞之後；在前的如"一介庸才、三竿兩竿之竹、四十萬匹馬、一片花飛"，在後的如"首三千餘級、豹裘一領、魚百許頭"。大抵文言文裏數詞或數量詞放在後面的，是比較着重這個數字的，也即計算性較强的。這可以從《三國志》諸葛亮的話看出："豫州[①] 軍雖敗於長阪，今戰士還者及關羽水軍精甲萬人，劉琦合江夏戰士，亦不下萬人。"

① 豫州，指劉備。

如若數詞是"一",量詞在名詞之前,"一"可以省去,前面舉過的《公羊傳》"匹馬隻輪無反者"就是如此。此外,《世説新語·方正》:"尺布斗粟之謡,常爲陛下耻之",就是指漢文帝時的民謡"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後赤壁賦》:"我有斗酒,藏之久矣"也是這樣的例子。不過,現代語裏的"個人",在"找個人來"中是省去數詞"一","個人有些意見"就不是省去"一";古漢語裏也有"個人"的説法,意義完全不同,是"這個人"或"那個人"之意,如周邦彦《瑞龍吟》詞:"黯凝佇①,因念箇人痴小,乍窺門户。"

名量詞可以單獨使用,表示"每一"的意思,名詞也有這樣用法,例如:

鄭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鷄,以詛射潁考叔者②。(《左傳·隱公十一年》)

勸民務農桑,令口③種一樹榆,百本薤④,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彘,五鷄⑤。(《漢書·龔遂傳》)

凡所應有,無所不有;雖人有百手,手有百指,不能指其一端;人有百口,口有百舌,不能名其一處也。(林嗣環《秋聲詩自序》)

從實用的觀點看,述説數量應該直截明白。但在古人的

① 黯凝佇,黯然久立不動。

② 卒,一百人;行,二十五人。出,拿出來。豭,公猪。用猪、犬、鷄血來咒詛。

③ 口,每一口人。

④ 薤(xiè),植物名,葉似韭。

⑤ 彘(zhì),猪。顔師古注:"每一家則如此養之也。"

詩文裏却並不完全如此，他們有時采取了比較迂回隱晦的説法。這種説法大概分爲兩類。一類用倍數、分數或加減法，例如：

鮐、鮆千斤，鰿千石，鮑[①] 千鈞，棗栗千石者三之。（《史記·貨殖列傳》）

種豆三畝，粟倍之。樹[②] 梅花千，桃、杏居其半。芋一區，薤韭各百本。（宋濂《王冕傳》）

牛大小十一頭，橐駝三頭，驢如橐駝之數而加其一焉。（韓愈《畫記》）

一類用物體頭、角、尾、蹄等作爲計數的依據，例如：

馬蹄躈千，牛千足，羊、彘千雙，僮[③] 手指千。（《史記·貨殖列傳》）

江草秋窮似秋半，十角吴牛放江岸。（陸龜蒙《五歌·放牛》）

"千石者三之"是三千石，"倍之"是六畝，"如橐駝之數而加其一"是四頭，"躈"《漢書》作"噭"，就是嘴，"蹄躈千"即二百匹，"手指千"即一百人。這種説法，似乎不足爲訓，但是爲了避免呆板而加以變化，乃是一種修辭的説法，不能一概反對。至於"蹄、角"之類，祇能看做臨時用來計數的依據，不能認爲已經是量詞了。

名量詞隨時代與地區而不同，如古代稱車爲"乘"，而後來稱"輛"；古代稱鞋爲"緉"，而後來稱"雙"。有些古代的量詞，

① 鮐、鮆、鰿、鮑，魚名。

② 樹，動詞。

③ 僮，奴僕，當做貨物賣的。

在今天看來非常特别,這些都不詳述了。

2. 動 量

現代漢語裏的動量詞比名量詞要少,文言文裏的動量詞比現代的更少。表現動量最常見的方法是拿數詞作狀語,去修飾限制動詞,例如:

令尹子文三仕①爲令尹,無喜色;三已② 之,無愠色。(《論語·公冶長》)

昔馬融三入東觀③,漢代稱榮;張衡再典④ 史官,晋朝稱美。(劉知幾《史通序》)

烏得不能,但須其人一誠求耳。(《聊齋志異·瑞雲》)

濯之當愈,然須親出一謝 醫人也。(同上)

至於把數詞放到動詞後頭去而作它的補語,這要有了量詞才有充足的條件,像下面的例子是爲數不多的:

〔聶嬰〕乃大呼"天!"者三,卒於邑⑤,悲哀而死〔聶〕政之旁。(《史記·刺客列傳》)

即使這樣,要是拿掉提頓性的"者",這個句子是很難站得住的。

文言文裏常用的動量詞,是"遍(徧)、回(迴)、過、度",

① 仕,做官。

② 已,罷免。

③ 東觀,漢代儒學之臣著書之處。

④ 典,執掌。

⑤ 於(wū)邑,飲泣貌。

例如：

人有從學者，〔董〕遇不肯教，而雲："必當先讀百遍。"言："讀書百遍，而義自見。"（《三國志·魏志·王朗傳注》引《魏略》）

庭前八月梨棗熟，一日上樹能千回。（杜甫《百憂集行》）

舊書不厭百回讀，熟讀深思子自知。（蘇軾《送安惇秀才失解西歸》詩）

願書萬本誦萬過，口角流沫右手胝①。（李商隱《韓碑》詩）

一日不思量，也攢眉千度。（柳永《晝夜樂》詞）

對蕭蕭暮雨灑江天，一番洗清秋。（又《八聲甘州》詞）

上舉的例子中間，數量詞有的作狀語用，有的作補語用。就發展的趨勢來看，没有動量詞的時候，以數詞作爲動詞的狀語是主要的情況；有了動量詞，數量詞就有逐漸後移而作爲動詞補語的趨勢；到現代語裏，動量詞在動詞之後已成爲主要形式了。

"下、頓、場"等動量詞，大概從南北朝以來就已有了。而在文言文和詩詞中却出現得很少，尤其是前兩個；就是有，用法也已和現代語相同，這裏不用多講了。至於"看一眼，砍一刀"之類的形式，在文言文裏也是不容易見到的。

① 胝，因摩擦而起繭。

三 比 較

事物性狀的程度可以比較,從比較的差度來看,可以分爲平比、差比、極比三類。平比是程度一樣,没有高低之分;差比是這個同那個相比,程度不同,這個高於那個,或這個低於那個;極比是程度中的最高級,没有旁的東西可與比擬。

表示平比,用"同、齊、如、猶、似、若"等詞,例如:

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古詩十九首》)

草緑衫同,花紅面似。(庾信《行雨山銘》)

臣朔年二十二,長九尺三寸,目若懸珠,齒若編貝,勇若孟賁,捷若慶忌,廉若鮑叔,信若尾生。(《漢書·東方朔傳》)

以齊王①,猶反掌也。(《孟子·公孫丑上》)

拿兩件事物的屬性之一點來比較,所比的一點可以明顯地出現在句子中,也可以隱去。如第二例,"緑"和"紅"就是所比的一點,表明草之緑與衫之緑的程度相等,花之紅與面之紅的程度相等。例三的"勇、捷、廉、信"也都是所比的一點。這些都是所比的出現於句中的例。例一、例四,所比的就没有出現在句中,按照所表達的意義來看,則是"其高與浮雲齊"、"猶反掌之易也"。高和易就是所比的一點。例三的"目若懸珠,齒若編貝",所比的一點明和白而齊,也是隱去了的。

差比表示勝過或不及。表示勝過的,常用的方法是用介

① 以齊王,憑仗齊國來成王業。

詞“於”及其賓語來作爲形容詞的補語。例如：

與人善言，暖於布帛，傷人之言，深①於矛戟。（《荀子·榮辱》）

或重於太山，或輕於鴻毛。（司馬遷《報任少卿書》）

也有不用“於”而用“乎”的，也有“於、乎”都不用的，如：

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弈者乎！爲之，猶賢乎已②。（《論語·陽貨》）

退而讓頗，名重〔於〕太山。（《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趨人之急，甚〔於〕己私。（又《游俠列傳》）

名高〔於〕北斗星辰上，身墮南州瘴海間。（王庭珪《送胡邦衡謫新州》詩，引見《桯史》、《貴耳集》）

表示不及的，用“不如、不若”來聯繫作比的兩件事物，例如：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論語·公冶長》）

曰：“獨樂樂③ 與衆樂樂，孰樂④？”曰：“不若與衆〔之樂〕。”（《孟子·梁惠王下》）

“必有忠信如丘者焉”是平比，“不如丘之好學”是差比。以上的差比形式，句中都存在着拿來作比的兩件事物。另有一種

① 深，刻毒。

② 猶賢乎已，還比什麽都不做好。

③ 樂樂(yuè lè)，欣賞音樂，快樂。

④ 樂(lè)，快樂。

差比形式,則祇出現所要判定其程度的事物本身,而把與之比較的事物隱去。這種形式,是用表示勝過的修飾語來完成的。單純表示勝過於他事物的,用"甚、大、良"修飾,如:

步樂召見,道陵將率① 得士死力,上甚說(悅)。(《漢書·李陵傳》)

咄! 少卿良苦。(同上)

二子大懼,皆起,立床下。(韓愈《石鼎聯句詩序》)

表示更進一層,用"尤、更、愈、彌、益、滋"等,例如:

水遠,怎知流水外,却是亂山尤遠。(王沂孫《長亭怨》詞)

蟬噪林愈靜,鳥鳴山更幽。(王籍《入若耶溪》詩)

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史記·孔子世家》)

自秦漢以來,作者益衆。(蘇軾《李氏山房藏書記》)

子不聞夫越之流人② 乎? 去國數日,見其所知③ 而喜;去國旬日,見其所嘗見於國中者而喜;及

① 將率,領導。

② 流人,遷流到異地的人。

③ 所知,所熟識的人。

期年[1]也，見似人[2]者而喜矣。不亦去人滋久，思人滋深乎？（《莊子·徐無鬼》）

用現代語翻譯起來，“尤、更”等六個副詞都是“更加”。實則其中還有分別，“尤、更、愈”是比較起來更加怎樣的意思，比起“甚、大、良”來，比較的意味已經明顯得多；“彌、益、滋”有“進而不止”的意思，“彌衆、益衆”是一天多似一天，“滋久、滋深”是越來越久，越來越深。這些用修飾語來構成的差比形式，事實上也是兩件事物相比，例如“甚悦”是和“悦”比了而得來的判斷，“愈静”是和不聞蟬噪相比得來的判斷，“益衆”是和秦漢以前相比所得的判斷，但另一作比的事物却不見於字面上。

表示極比，用“最、至、極”等副詞來修飾所比的一點是一種方法。這種副詞，本身具有獨一無二，勝過一切的意思，例如：

東極大海，跨蓬壺，見最高仙山。（陳鴻《長恨歌傳》）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3]於至善。（《禮記·大學》）

山非極高水非深，無一直處方耐尋。（黄景仁《山鏗》詩）

另一種形式是用“無、莫”來否定可以與本事物相比較的事物，

① 期年，滿一年。
② 似人，好像是同鄉的人。
③ 止，達到以後固守不去。

旁的事物所能達到的程度一經否定,本事物的獨一無二的高度當然肯定了。例如:

敝邑所甚悦者,無大〔於〕大王。唯[1]儀之所甚願爲臣者,亦無大〔於〕大王。(《戰國策·秦策》)

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孟子·梁惠王上》)

禍莫慘[2]於欲利,悲莫痛於傷心,行莫醜於辱先[3],而詬[4]莫大於宫刑。(司馬遷《報任少卿書》)

救寒莫如重裘,止謗莫如自修。(《三國志·魏志·王昶傳》)

"無大大王"就是没有更喜歡似大王,更願意似大王("大王"是"悦、願"的對象)的,也就是最喜歡,最願意;"止謗莫如自修"就是説止謗的最好的辦法是自修;其餘的例子也都相同。這種形式,裏面常包含有一個平比或差比的形式,又和差比中的"不如、不若"的形式很相似,所以《馬氏文通》把這種形式誤認爲差比,其實是不對的。"不如"是趕不上,即差一些的意思。"無如"是没有能够像它的,那就是否定一切可以比擬的東西了,顯然後者是應該屬於極比的。

---

① 唯,發語詞。

② 慘,同"慘"。

③ 辱先,辱及先人,即指下面的宫刑。宫刑傷殘身體,不得比於鬚眉男子,既是對自己的侮辱,也辱及自己身體所由來的先人。

④ 詬,耻辱。

第十三章　複句和連詞

現代書面語裏長的單句很多，這是因爲句子裏的聯合成分和修飾成分多的緣故。古漢語裏這樣的長句較少，較多的情況是用複句來表達較複雜的内容。和現代漢語相同，複句是用"意合法"和表示關聯的詞語來連接它的分句的：意合法是憑分句的内在關係聯繫起來的；關聯詞語主要是連詞，也用若干副詞。複句的分句之間有各種關係，現代漢語課裏已經分析過，這同樣可以用來分析古漢語的複句，所要注意的，是古今所用的關聯詞語不盡相同而已。關於複句内部關係的分析，事實上是不能做到非常細致周到而劃一的，語法學家所作的複句分類，也只能基本上一致，難免有出入或不完全之處，只要對於這些基本一致的東西有所認識，就不難掌握複句的組織。所以關於複句的類型，下面祇選取結構比較簡單的句子作爲基準，讓學者類推。再者，連詞既是用來連接分句的，而又不完全用以連接分句，所以連詞既可以和複句一起講，又不完全可以和複句一起講，就是某些複句裏的連詞也有比較詳細述説的必要。本章將選取若干連詞加以闡述，這是比單講複句的分類更爲重要的。

一 複句示例

1. 聯合複句

(1) 并列句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論語·學而》)

故吾不害其長而已,非有能碩茂之也;不抑耗其實而已,非有能蚤而蕃之也。(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

(2) 對比句

矢人① 唯恐不傷人②,函人③ 唯恐傷人。(《孟子·公孫丑上》)

秦亦不以城予趙,趙亦終不予秦璧。(《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象、犀、珠、玉,怪珍之物,有悦於人之耳目而不適於用;金石、草木、絲麻,五谷六材,有適於用,而用之則弊,取之則竭。(蘇軾《李氏山房藏書記》)

(3) 遞進句

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左傳·隱公元年》)

非獨〔聶〕政能也,乃其姊亦烈女也。(《史記·刺客列傳》)

---

① 矢人,製箭的工人。

② 不傷人,所製的箭不能傷人。

③ 函人,製甲的工人。

豈但祁岳與鄭虔，筆迹遠過楊契丹①。（杜甫《奉先劉少府新畫山東障歌》）

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左傳·隱公元年》）

“況君之寵弟乎”是反詰句，整句的意思是，草滋蔓開來尚且不易除掉，何況是國君的寵弟，讓他擴張勢力，就更加難除了。後一分句是用反詰的語氣來表示更進一層的。

(4) 連貫句

秦王大喜，傳〔璧〕以示美人及左右，左右皆呼“萬歲！”（《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已而相如出，望見廉頗，相如引車避匿。（同上）

侯生視公子色終不變，乃謝② 客就車。（《史記·魏公子列傳》）

詔高力士潛搜外官，得弘農楊玄琰女於壽邸。（《長恨歌傳》）

(5) 選擇句

〔兵刃既接，棄甲曳兵③ 而走④，〕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孟子·梁惠王上》）

〔且以季布之賢，而漢求之急如此，〕此不北走胡，即南走越耳。（《史記·季布欒布列傳》）

---

① 祁岳、鄭虔、楊契丹，都是名畫家。

② 謝，辭別。

③ 兵，兵器。

④ 走，奔逃。

2. 偏正複句

(1) 轉折句

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史記·高祖本紀》)

今者薄暮,舉網得魚,巨口細鱗,狀如松江之鱸,顧安所得酒乎?(蘇軾《後赤壁賦》)

孺人不憂米鹽,乃勞苦若不謀夕①。(歸有光《先妣事略》)

(2) 因果句

夫趙强而燕弱,而君倖於趙王②,故燕王欲結納於君。(《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以其境過清,不可久居,乃記之而去。(柳宗元《小石潭記》)

打起黃鶯兒,莫教枝上啼;啼時驚妾夢,不得到遼西。(金昌緒《春怨》詩)

第三例後兩句補説原因;又前兩句的"莫教枝上啼"表示"打起黃鶯兒"的目的。

(3) 假設句

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論語·子路》)

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强。(《禮記·中庸》)

若遇公於洪波之中,玄山之間,鼓以鱗鬚,被以

① 若不謀夕,好像白天算不到晚上,指生活資料而言。

② 倖於趙王,得到趙王的寵倖。

雲雨，將迫毅以死，毅則以禽獸視之，亦何恨哉？（李朝威《柳毅傳》）

槩建德之役，既陳（陣）未戰，太宗望見一少年騎驄馬，鎧甲鮮明，指謂尉遲公曰："彼所乘馬，真良馬也。"言未已，敬德請取之。帝曰："輕敵者亡。脱以一馬損公，非寡人願。"（劉餗《隋唐嘉話》）

(4) 條件句

人有所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孟子·離婁下》）

惟賢惟德，能服於人①。（劉備《遺詔敕劉禪》）

(5) 讓步句

老僕雖棄，將軍雖貴，寧可以勢奪乎？（《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即饑寒毒熱不可忍，不去也。（宗臣《報劉一丈書》）

(6) 取捨句

禮，與其奢也，寧儉。（《論語·八佾》）

與吾得革車千乘也，不如聞行人燭過之一言。（《吕氏春秋·貴直》）

假使不是意合法，連詞和一些副詞就是分句之間的關係的標志，所以要注意這些詞。例如：遞進句的前一分句用"不但、不獨、不特、不徒、非徒、非獨、匪特、匪第、匪惟、豈但、豈獨"等，後一分句用"且、又、亦"等；或者前一分句用"尚、猶、且"，後一分句用"况、矧"，"矧"的意思就是况。連貫句的後一

① 能服於人，能叫人心服。

分句前頭用“遂、乃、然後、於是”等。選擇句每一分句用“或”;或者前一分句用“不”,後一分句用“即”。轉折句的後一分句用“然、顧、但、第、特”等,“但、第、特”有退步的語氣,相當於現代語的“不過”。因果句表示原因的分句用“以”,表示結果的分句用“故、是以、是故”等。假設句的前一分句用“如、若、果、使、令、假令、假如、設、脱”等,後一分句用“則”。條件句前一分句用“必、惟”。讓步句前一分句用“雖”,後一分句用“然、猶”或“豈、寧、詎”;或前一分句用“縱、即、即令”,後一分句用“亦”。取捨句前一分句用“與其①”,後一分句用“不如、不若、豈若、豈如、孰若”;或前一分句用“寧”,表示寧願,後一分句用“不、豈”,表示不取。熟悉這些表示關係的詞,就能以簡御繁,能分析大部分複句的内部關係了。

二 幾個連詞的用法

下面講的幾個連詞,有的連接分句,有的不單連接分句,也連接詞和詞組,討論時不再分别。

1. “而”和“則”

“而”和“則”的用法比較複雜,白話裏很難找到完全相當的詞。“而”有表示并列、承接、轉接、襯托、假設等等的用法。表示并列的如:

飲且食兮壽而康。(韓愈《送李願歸盤谷序》)

他植者則不然,根拳而土易……(柳宗元《種樹

① 《吕氏春秋》單用一個“與”字,這個例子是很少見的。

郭橐駝傳》）

表示承接的，表示前後兩件事情有先後，或後一事因前一事而存在或産生，如：

學而時習之。（《論語·學而》）

光弼用兵，謀定而後戰，能以少覆衆。（《新唐書·李光弼傳》）

這裏説學了以後時時温習，計劃定了才打仗，兩件事情的程序有先後。

玉在山而木潤，淵生珠而崖不枯。（《荀子·勸學》）

若防[1]大川焉，潰，而所犯[2]必大矣。（《國語·楚語》）

……甚者爪其膚以驗其生枯，摇其本以觀其疏密，而木之性日以離矣。（《種樹郭橐駝傳》）

這三句的"而"表示後一事因於前一事，即木潤由於玉在山，崖不枯由於淵生珠，所犯必大由於川潰，木性日離由於前面所述的不適當的愛護。這些"而"字，前兩句的可以改成"則"，後一句的可以改成"於是"。

表示轉接的，所接的兩件事在性質上是相反或近乎相反的，如：

子温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論語·述而》）

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

① 防，堤防，這裏作動詞用。

② 犯，破壞。

者① 來。(《孟子·離婁下》)

曾日月之幾何,而江山不可復識矣。(蘇軾《後赤壁賦》)

楚雖有富大之名,而實空虛;其卒雖多,然而輕走② 易北③。(《史記·張儀列傳》)

除了第一例,上列例句的"而"可以翻譯作"可是、但是",第一例也有"可是"的意味,但比"可是"更輕一些。例二、例三是轉折複句,例四是讓步複句,讓步複句的前一分句承認某些事實或可能,而後一分句轉過來作基本的否定,轉折的意味本來是很强的。

表示襯托的,如:

左右曰:"秦西巴有罪於君④,今以爲子傅⑤,何也?"孟孫曰:"夫一麑而不忍,又何況於人乎⑥?"(《淮南子·人間》)

"而"和"尚、且、猶"作用相同,而不忍一頭幼鹿來襯托對人的不忍。襯托的方法,總是以小襯托大,以輕襯托重,就前一分句來説是襯托,就後一分句來説就是遞進。

表示假設的,如:

---

① 顯者,貴顯的人。

② 輕走,不把逃跑當一回事兒。

③ 北,敗北。

④ 孟孫獵得一頭小鹿,叫秦西巴帶回去,他不忍母鹿跟在後頭叫,把小鹿放掉了,所以説"有罪於君"。君指孟孫。

⑤ 以爲子傅,孟孫叫秦西巴做他兒子的保傅。

⑥ 何況於人,意謂也必然能不忍他兒子的失所,而盡心愛護教導的。

子産而死，誰其嗣之？（《左傳·襄公三十年》）

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論語·子路》）

這裏的“而”是“要是”的意思。

此外，“而”還連接狀語和謂語，如：

子路率爾而對。（《論語·先進》）

其隙（隙）[①] 也，則施施[②] 而行，漫漫而游。（柳宗元《始得西山宴游記》）

這樣的“而”没有什麽具體的作用，其作用僅在舒緩語調而已。

“則”通常有表示承接、推溯、對比、類舉等用法。所謂承接，是表示事情有先後，或後事因前事而成立或産生。其中有表示時間先後、因果、假設或條件的結果等，如：

韓信使人間[③] 視，還報[④]，則大喜。（《史記·淮陰侯列傳》）

予樂而如其言，則崇其臺，延其檻，行其泉之高者而墜之潭。（柳宗元《鈷鉧潭記》）

諸兒見家人泣，則隨之泣。（歸有光《先妣事略》）

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孟子·梁惠王上》）

---

① 隙，空閑的時候。

② 施施，舒緩貌。

③ 間，窺探。

④ 還報，報告對方陳餘不用李左車的計策。

三十日不還,則請立太子以絶秦望①。(《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其蒔也若子,其置也若棄,則其天者全而性得矣。(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跲②;事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不疚③。(《禮記·中庸》)

例一、二表示時間先後,即還報之後才大喜,買了鈷鉧潭上的田土房屋而加以經營。例三表示因果。例四、五表示跟着假設的實現而來的結果。例六、七表示條件實現後應有的結果。這些"則"字,相當於"乃、于是"(例一、二)、"就"(例三)、"那麽"(例四至六),例七的"則",字面上可以翻譯做"就":"凡是一件事情,有了準備就能成功,没有準備就要敗壞……"實際上還是"有了準備,那麽能成功……"不過因爲這個論斷的邏輯性很强,條件與引出的結論已經成爲必然的聯繫,也就可以翻成"就"罷了。

像"玉在山而木潤"之類的"而"可以改成"則",但并非凡是"而"、"則"都可互换,如"奪門而出"就不能改爲"奪門則出"。上面的例子裏,例四、五的"則"也不能改"而";大概説來,"而、則"雖然都表示承接,但表示假設或論斷性的句子就不宜用"而",就如這兩個例子所表明的。"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雖也可以改成"凡事豫而立,不豫而廢",但後者表示"以

① 如若趙王被秦國扣留,那麽趙國就立太子來擔承國政,讓秦國無可要挾,這就絶了它的望。

② 跲(jiá),絆倒,出岔子。

③ 疚,出毛病。

豫而立，以不豫而廢”的意思，只是述説立和廢的原因，前者才是正式的論斷。後者句子的分量在“豫、不豫”上，前者句子的分量在“則”上。

表示推溯的“則”連接兩個分句，後一分句用“則”字，表示發見一件事情的已然狀態，這件事情發生的時間，至遲和前一分句所説的事情是同時的，多數是更早，“則”在這樣的句子裏就有原來怎樣的意思。例如：

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論語·微子》）

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孟子·公孫丑上》）

使使① 往之② 主人，荆卿則已駕③ 而去④ 榆次矣。（《史記·刺客列傳》）

表示對比的，用“則”來表示兩件事物的不同，最常見的是把所比的兩件事物都拿出來，如：

故吾不害其長而已，非有能碩茂之也；不抑耗其實而已，非有能蚤而蕃之也。他植者則不然，根拳而土易，其培之也，若不過焉則不及。（《種樹郭橐駝傳》）

這裏用“則”字表出“他植者”不同於“吾”，“則”的兩頭各繫以所比的事物，而在古書裏，也有祇拿出所比的一方來的，如：

① 使使，派使者。
② 之，到。
③ 駕，駕車。
④ 去，離開。

定[1] 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我則無禮"只説出了一方面,隱寓着另一方面的"非楚無禮",這是很經濟的表達法。

用"則"作對比,也可以構成讓步複句,如:

其室則邇,其人甚遠。(《詩·鄭風·東門之墠》)

楚則失矣,而齊亦未爲得也。(司馬相如《上林賦》)

例一把室和人作對比,説明兩個人的居室雖然很接近,但彼此心意上相去很遠,"則"有"確是、固然"的意思,這就構成了讓步的一面,下面才折出正意。例二的"則"也是這個意思,不過這一句不是比其異,而是比其同罷了。後來的"善則善矣,而未盡善也"之類的句子,也是讓步式,而是就一件事物而推較其得失,顯然也是從"室邇人遠"句式("則"在前一分句)衍化出來的。

表示類舉的,用一組"則"構成,每一"則"所連接的整個部分有"論到……,那就……"的意思,如:

漢之得人,於兹爲盛。文學,則司馬遷、相如;滑稽,則東方朔、枚皋;應對,則嚴助、朱買臣……(《漢書·公孫弘傳》)

"文學、滑稽、應對"是一類事物的標目,"司馬遷"等則是這一類中的個體,個體隸屬於類目,所以稱這種形式爲類舉。

再要講一講"而、則"加上"然"這種形式。先看例句:

"鄒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爲孰勝?"曰:"楚人勝。"

① 定,安定。

曰:“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彊(强)。”(《孟子·梁惠王上》)

三里之城,七里之郭①,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又《公孫丑下》)

這兩句的“然”都應該讀斷:“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然,而不勝者……”“然”就是“如此”,前句有“要是這樣,那麽小原來是敵不過大的……”,後句有“已經這樣,而還不勝”的意思。“然”字的作用在肯定上述的事情,再在下面用“則”表示推斷,用“而”表示轉折,這是文言文裏“然則、然而”的正規用法。但在使用中,“然”的意義在弱化中,因而像《史記·張儀列傳》:“楚雖有富大之名,而實空虚;其卒雖多,然而輕走易北”,“然而”就等於“而”,并且“然而”又省“而”存“然”,作爲轉折連詞用。到現代書面語裏,“然而”已成爲確定的單一的轉折連詞,“然則”也成爲單一的承接連詞——“那麽”——了。

2. 因

文言文裏的“因”不等於現代語的“因爲”。“因”本來是動詞,它的意義是依憑,如:

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②。(《孟子·離婁上》)

因利乘便,宰割天下,分裂河山。(賈誼《過秦

① 郭,外城。

② 丘陵是高的,要安排高的東西必須依靠和利用它;川澤是低的,要穿鑿低的處所也必須依靠和利用它。

論》)

公等録録①,所謂因人成事者也。(《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梁鴻少孤,詣太學受業,同房先炊已,呼鴻及②熱釜炊。鴻曰:"童子不因人熱者也。"滅竈更燃火。(《東觀漢記》,《太平御覽》卷七五七引)

〔公孫鞅〕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史記·商君列傳》)

又因厚幣用事者臣靳尚,而設詭辯於懷王之寵姬鄭袖。(又《屈原賈生列傳》)

這些"因"字,盡管到具體的句子裏意義略有區别,如"因丘陵、因川澤、因利"是利用丘陵之高,川澤之低,利用形勢的便利;"因人成事"是靠别人,"因人熱"是趁人家的熱鍋子,"因景監"是通過景監這個人等;但主要的意思是依靠和憑仗,詞性是動詞,却是一樣的。因爲"因"表示依憑,所以引申起來也就有原因的意思,如:

因前使絶國③ 功,封〔張〕騫博望侯。(《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

這個"因"和現代語的"因爲"在意義上已經差不多,而在結構上並不相同。現代語的"因爲"是連接分句用的,而這裏的"因",後面却是一個名詞性的偏正詞組"前使絶國功",實際上"因"等於"由於",是介詞而不是連詞。

---

① 録録,隨順貌。

② 及,趕趁。

③ 使絶國,出使荒遠的國家。

古漢語的"因"也作爲連詞,但用法不同於"因爲",它經常放在第二分句頭上,相當於"於是、遂、乃"的意思,如:

單父人吕公善沛令①,辟仇從之客②,因家焉。(《漢書·高帝紀》)

宅邊有五柳樹,因以爲號焉。(陶潛《五柳先生傳》)

謂劉曰:"吾不解世俗書,子爲我書。"因高吟曰:"龍頭縮囷蠢,豕腹漲彭亨。"(韓愈《石鼎聯句詩序》)

賀以其問之異,因反詰之。(《聊齋志異·瑞雲》)

這些"因"字所表示的關係,在乎因果與承接(連貫)之間,但實際上都可以代之以"遂、乃",尤其像例三,根本無因果關係之可言,所以這個"因"字既不同於"因爲",也不盡同於現代語的"所以",是要分别清楚的。

3. "縱"和"雖"

"縱"和"雖"都是用於讓步句偏句的連詞。現代語裏不大用"縱",而代之以"即使、就算","即使、就算"和"雖"有明確的分工:前者表示假設的讓步,後者表示承認事實的讓步,如:

理論雖然聽起來很高明,可是還没有經過實踐的檢驗。

即使理論聽起來很高明,也未必能付之於實踐。

前一句已經承認理論聽起來是高明的,後一句則不過設想理論聽來不差而已,隱然還有"何況理論也算不上什麽高明"的

① 善沛令,和沛縣令交好。

② 辟仇從之客,避仇家而從沛令客居。辟通"避"。

意思在内。

文言文裏的"縱"和"即使、就算"完全相當,如:

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①?(《詩·鄭風·子衿》)

縱江東父老憐而王我②,我何面目見之?(《史記·項羽本紀》)

章臺柳,章臺柳,昔日青青今在否?縱使長條似舊垂,亦應攀折他人手。(許堯佐《柳氏傳》)

而文言文的"雖"却和現代語的"雖"不完全相當,它既可以表示承認事實的讓步,也可以表示假設的讓步。承認事實的,例如:

老僕雖棄,將軍雖貴,寧可以勢奪乎?(《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雖有五男兒,總不好紙筆③。(陶潛《責子》詩)

魏其侯被廢棄和武安侯正得勢,及陶潛有五個兒子,都是事實,這裏的"雖"就承認了這些事實。假設的,例如:

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彊(强)。(《禮記·中庸》)

君不聞大魚乎?網不能止,鈎不能牽;蕩④而失水,則螻蟻得意焉⑤。今夫齊,亦君之水也。君長

① 嗣音,繼續通音訊。

② 王我,推戴、擁護我爲王。

③ 紙筆,文墨。

④ 蕩,轉移。

⑤ 得意,能制服大魚,吃它的肉。

有齊陰①，奚以薛爲②？失齊，雖隆③薛之城到於天，猶之無益也。（《戰國策·齊策》）

孟子謂戴不勝曰："……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傅諸，使楚人傅諸④？"曰："使齊人傅之。"曰："一齊人傅之，衆楚人咻⑤之，雖日撻而求其齊⑥也，不可得矣……"（《孟子·滕文公下》）

這裏的"雖"都作"即使、就算"用，例二尤其明顯，因爲城是不可能高到天的，這當然是姑且這樣的假設。

① 陰，猶"蔭"。有齊陰，有齊國的蔽護。
② 奚以薛爲，何用依靠薛這個城邑呢？
③ 隆，加高。
④ 傅諸，即"傅之乎"。傅之，做他的師傅。
⑤ 咻，聒噪。
⑥ 求其齊，要他講齊語。

第十四章 聲 韻 調

一 語音變化和聲韻學

在語言的歷史演變的現象中,語音變化最爲複雜,也最爲顯著。《詩經》所采録的王朝和列國的詩,上下五百年,東至齊,西至秦,因爲曾經過"雅言"的整理,韻叶大體上是一致的,但是春秋戰國以來所傳的謡諺,用韻的分歧就很大了。如:

衆心成城,衆口鑠金。(《國語·周語》)

日已夕兮予心憂悲,月已馳兮何不渡爲,事寖[①]急兮將奈何。(《吴越春秋》)

用韻跟《詩》不同:"城"和"金","悲"和"爲、何",都不是同部的韻,不能通叶,而在這兩首民歌中却叶用了。《楚辭》和《詩》不但有時代上的歧異,還有方言上的歧異。《詩》、《楚辭》跟漢賦的用韻不同,漢賦跟唐詩的用韻又不同。宋代的詞,叶韻的情況很複雜,正因爲作品的語言越接近口語,字音的分歧也越大。如:

芳徑,芹泥雨潤。愛貼地争飛,競誇輕俊。紅樓歸晚,看足柳昏花暝。應自棲香正穩,便忘了天涯芳信。愁損翠黛雙蛾,日日畫欄獨憑。(史達祖《雙雙

① 寖,同"寖",漸。

燕》詞）

在這半闋詞裏，“徑、暝、憑”是一類，收韻是 - eng 或 - ing，“潤、俊、穩、信”是一類，收韻是 in 或 en。這兩類一般是不通叶的，而作者用在一起了。又如：

閱人多矣，誰得似長亭樹。樹若有情時，不會得青青如此。（姜夔《長亭怨慢》詞）

“樹”和“此”也異韻通叶了。這些現象，在唐、宋的近體詩裏一般是不允許的。

古代通用的許多假借字，本來是由於字音相同才相互通假的，而後來也許字音的區別很大，假借關係就因之很難看出。如《書·堯典》：“光被四表”，“光”也作“横”，“光”和“横”都是“廣”的假借，而後來的字音有了區別。“於戲”是“嗚呼”的假借，“遜遁”① 是“逡巡”的假借，後來的字音就相去較遠了。形聲字也是如此。“江”從“工”聲，“悦”從“兑”聲，“講”從“冓”聲，我們已經不容易直接從偏旁看出它們的讀音上的關係了。又像許多雙聲、叠韻的謎語，如“委蛇”、“差池”、“孟浪”、“文莫”②，現在讀起來，往往没有明顯的聲韻聯繫，就容易望文生訓，失去它原有的詞義。

這些複雜的變化，比起語法、詞匯、詞義上的演變現象更爲顯著，而有些古代語法、詞匯、文字上的問題，如語助詞用法，假借字和形聲字等，都必須從語音現象來得到解決。至於古典文學的瞭解欣賞，更是無時無刻會遇到語音上的問題。在古代漢語的學習中，語音也是不可忽略的。

---

① 見《後漢書·儒林·楊倫傳》。

② “文莫”就是“黽勉”，“文”字的古音是以 m 發聲的。

研究語音的歷史演變的規律的科學,是"聲韻學",也叫"音韻學"。"古音學"是傳統的聲韻學中的一個主要部門。現在我們要學習的,不單應該注意到隋唐以前的古音,也要注意唐宋以後的聲韻;不但要注意語言現象,也要注意到文學上的運用,并且要注意到跟現代音的發展關係。

語音變化的規律,就是聲、韻系統。研究古漢語聲韻系統,没有活的材料可以依據,就祇有依靠書本上的材料。材料的來源有三:一是古書中的一切語言記録,從古書中的假借、訓詁、方言、謎語、異文、韻叶的材料中來整理出每一時代的聲韻現象;二是字書和韻書,這是已經經過整理的材料,從當時的整理方法,如部首和韻類、説解、形聲偏旁、異形和異讀的記載等事實來觀察其所表示的聲韻系統;三是從三代以來的叶韻文字(主要是《詩》、《楚辭》)下至於後來的賦、詩、詞、曲這些大量的作品中,整理其用韻的演變情況,使我們對這些韻文能够更好地欣賞其音樂的美,瞭解其時代特點,而這些叶韻現象,有時不是可以全靠韻書部居來認識的。

我們從這些材料中,所取得的聲韻學方法的内容主要的不出於五者,這就是:韻叶、形聲、假借、訓詁、謎語。

在韻叶方面,主要是根據古代的韻文作品。如《詩·周南·關雎》:

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又《芣苢》: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采采芣苢,薄言有之。

在這兩首詩中,"采"跟"友、有、苢"叶韻。這是跟後代的讀音不相同的。從别的許多先秦韻文例證中歸納出,這些字在當時是同韻的,"有、友"在上古音裏跟"采、苢"是同一韻部

的音。

又如：

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勞苦。（《詩·邶風·凱風》）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詩·大雅·綿》）

“下”跟“苦、父、馬、許、滸、女、宇”爲韻。而《楚辭·九歌·湘君》中：

鳥次兮屋上，水周兮堂下。

裊裊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

這兩處的“下”，跟“渚、予、浦、女”爲韻，“下”的讀音，《楚辭》與《詩》是一致的，跟現代普通話語音不同，而跟現代吴語方言區裏某些地方音却相近。“予”在後代的音裏，用作代詞（我）時讀平聲，用作動詞（與）時讀上聲，可是在《楚辭》裏，“予”是代詞，却也讀作上聲，可見這兩處讀音在古音中并没有聲調上的區别。

唐代的詩賦是遵用韻書分部的①，但在一些歌行風謡裏，却也保存了一些語音實況的記録。如白居易《琵琶行》：

今年歡笑復明年，秋月春風等閑度。弟走從軍阿姨死，暮去朝來顔色故。門前冷落車馬稀，老大嫁作商人婦。

“婦”跟“度、故”叶韻，這跟唐代的通行韻書有出入。白居易在

① 唐代使用韻書的情況現在不完全可考，但是唐代的韻書之學很盛，又孫愐的《唐韻序》説：“若細分其條目，則令韻部繁碎，徒拘桎於文辭耳。”可見這部韻書是爲文辭用韻而作的。

這首詩裏,很可能是根據當時的長安方言音①。

元曲的用韻跟唐、宋以來的傳統用韻不同。如虞集《折桂令》:

美乎周瑜妙術,悲夫關羽雲徂。

這兩句裏,"乎、瑜、術、夫、羽、徂"都是韻。"術"在舊時的韻書裏屬"入聲",而這裏却跟平聲、上聲叶韻了,這因爲元曲用韻根據當時的北方方言,入聲大部分派入平上去聲,跟古代聲調系統不相同,而跟現代普通話語音却很有淵源關係。

從大量的韻文材料中,我們不但瞭解了各時代的語音特點,也瞭解了各種不同時代的不同文體的用韻方法,瞭解各種叶韻現象,從而更能够欣賞各個時代各種體裁的韻文作品。

在形聲字中,由於字音的變化使我們難從現代音來理解偏旁從聲的關係。如:

江　工聲;

强　弘聲;

宜　多聲;

等　寺聲;

續　賣聲,夤聲,夤　𡍮聲,𡍮　六聲。

這裏面固然也有些是由於形體的變化而難以看出聲旁關係的,而主要的却由於字音的變化。形聲字的製造不出於一時,每一代都有一些新造的形聲字。如《説文》:

鬲,鼎屬。歷,漢令,鬲從瓦厤聲。

① 唐玄宗時,元延堅作《韻英》,已佚。據慧琳《一切經音義》引的材料來看,白居易此處用韻是與《韻英》相合的,而慧琳説《韻英》是根據長安音,跟陸法言的《切韻》不同。

這裏的“鬲”和“歷”是一字異文，而“歷”是漢代新造的形聲字，從這個異文組織上看，漢代“鬲”和“厤”的字音相近或相同。正如我們今天新造的“砼”① 字，是因爲現在“仝”與“同”相同，才造成了這個新字，《説文》中的“仝”同“全”，就跟“砼”的音不相同，不能用做聲旁了。

古書中的假借字很多。假借本來是“依聲托事”② 的，假借字和本字的讀音應該相同。可是由於字音的轉變分化，往往使我們不容易看出其間的假借關係，也就因而不能懂得它的字義，或誤解了字義。所以，用古音規律來明假借、通字義是十分重要的。前代學者在古音學研究上，對假借字的考訂的工夫最多，成就也最大。

如《説文》：“忍，能也。”能的字義似乎跟“忍耐”没有關係。其實“能”正是“耐”的假借字。“耐”本來是“髶”的或體，《説文》：“髶，罪不至髡也。”本義是一種去掉鬚鬢的輕刑。忍耐之義，本來也是假借。輾轉假借，就更不容易瞭解了。《禮記·禮運》：“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鄭玄注：“耐，古能字也。”“熊”正從“能”聲，可見“能”的古音是跟“耐”相通的，因而兩字可互相假借。杜甫《三絶句》：“不如醉裏風吹盡，可忍醒時雨打稀。”“可忍”也就是“可耐”。這個音讀的交互現象，在現代方言中也還有保存着的。

又如《詩經》：

遹臻于衛，不瑕有害。（《邶風·泉水》）

胡不萬年。（《曹風·鳲鳩》）

---

① 砼(tóng)，混凝土。

② 見第二章二，漢字的結構。

遐不謂矣。（《小雅·隰桑》，《禮記·表記》引作"瑕不謂矣"）

"不瑕"就是"遐不"，也就是"何不"、"豈不"的意思。"瑕、遐、胡、何"都由於音通而互相假借，假借字都只能依聲求義。《泉水》的"不瑕"，毛傳知道與"遐"相假借，而解釋作"遠也"，就又誤把"遐"看做本字，而失去假借之義了。

又如《莊子》：

是其言也，其名爲吊詭①。（《齊物論》）

彼且蘄以諔詭幻怪之名聞。（《德充符》）

"吊詭"就是"諔詭"。古書裏也有寫作"卓詭"、"倓詭"、"倬詭"的。這些不同的寫法，在現在讀起來似乎字音之間相去很遠，而古代的讀音却都是相近或者相同的。由於音近，所以互通。

這種現象在後代的文學作品中也時常見到。後代的作品中，有因襲前古的，也有新出現的。如：

馬上誰家白面郎，臨階下馬據人床。（杜甫《少年行》）

"白面"就是"薄媚"，有放誕、粗豪的意思。這兩個字形不同，字音相通的謎語，是不能按字面求義的②。"誰家"也就是"什麽"，如現代吴語方言中的"啥格"，不能就本義去解釋。又如：

一任他懨嗔惡。（趙長卿《念奴嬌》詞）

我讀書莫學浪兒門一輩。（《張協狀元》戲文）

又不知你每生着何意。（《錯立身》戲文）

---

① 吊詭，奇異的，不同尋常的。

② 參見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21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四版增訂本。

“懣、門、每”就是現在通用的“們”。《通俗編》(三十三)説:“北宋時先借懣字用之,南宋别借爲門,而元時則又借爲每。”這些字現在都不用了。

從這些假借字的字音關係中,我們就可以認識每一時代的語音情況,又從字音關係的推求而瞭解這些單字、謰語的意義。

古代的訓詁方法,是貫穿使用了音近義通的原則的。有些意義有關係的字而聲音也有關係的,可以相互訓釋。如《説文》:“老,考也;考,老也。”“天,顛也。”“旁,薄也。”“祼,灌,祭也。”這些“轉注”① 字,初文和後起字,同義字,假借字,都有雙聲叠韻關係,這就是“音訓”的方法。音訓的使用,有的不免於晦曲玄虚,如“羊,祥也”、“龜,舊也”之類,漢代劉熙作《釋名》,全書都用音訓,就更有牽强附會的地方。但是這種音訓方法,却供給了不少研究古代語音的材料。像《釋名》一書,在訓詁上的用處就遠不及在古音探討上的用處大。又如:

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詩·周南·漢廣》)

“廣、泳、永、方”都是韻。《説文》:“永,長也。”引《詩》:“江之永矣。”而“羕,水長也。”引《詩》:“江之羕矣。”這是《漢廣》的異文,這個訓詁和引文,證明了“永、羕”本來就是一個字,“羕”是“永”的後起形聲字,加上了“羊”的聲旁。都與“長”同韻,後代的讀音,却把“永”和“羕”分成兩個韻了。這種訓詁上的材料,在古代字書和傳注裏保存了許多,成爲我們考求古音的重要

① 戴震、段玉裁等人以像“老,考也;考,老也”這類互相訓釋的字爲“轉注”。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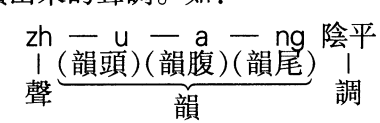
謰語有些是雙聲,有些是叠韻,由於語音的變化,像"光景、分別、委蛇、鹵莽、狼狽"這些,現在往往不容易看出聲韻關係來,有時就會使人離開了"義存乎聲"的道理而望文生訓,不能得到真正的詞義。《莊子·逍遥游》:"剖之以爲瓢,則瓠落而無所容。""瓠落"就是"瀾落"(杜甫《自京赴奉先縣咏懷五百字》:"居然成瀾落,白首甘契闊。")也就是"廓落"(《楚辭·九辯》:"廓落兮羈旅而無友生。"),從謰語的聲韻關係瞭解詞義,並且因而考知古音的實際、古代語言的情狀,這是讀古書、求古音的人所不能忽略的①。

語音的歷史演變,從大量的叶韻、形聲、假借、訓詁、謰語材料中加以歸納整理,大體上可以分爲三個較爲顯著的階段。漢以前是上古音時期,從前的音韻學者所説的"古音",一般是指這一個時期的語音或字音。六朝、隋唐,是中古音時期,也就是"韻書"的時期。宋代的"韻書"和傳統的文學用韻是上承這一個時期的,而民間文學語言却又開啓後一個時期,就是元以後的近代音時期。這就下接現代的以北京語音爲標準的普通話語音系統了。各時代都有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字書和韻書,其中也有些方言記録的材料,但這些方言成分比較起來是不多的,不足以打亂每一時代的語音系統,並且由於方言的比較研究而更加充實了每一時代的語音研究工作的内容。

① 參見第三章"三 謰語"。

二　反　　切

古代語音的推求，一般只能以書面的記録做材料，因此，古音的分析一般也就是字音分析。字音是由三個部分組成的，一是聲，就是一個音節的聲母部分；一是韻，就是一個音節的韻母部分，包括韻頭、韻腹、韻尾三個部分；一是調，就是這個音節讀出來的聲調。如：



這種字音分析，在語言的自然現象中很早就已存在，例如《説文》："聿：吴謂之不律。""筆：秦謂之筆。""不律"就是"筆"的讀音離析。又"壺，昆吾，圜(圓)器也。""昆吾"就是"壺"的讀音離析。《爾雅·釋草》："茨，蒺藜。""蒺藜"也就是"茨"的讀音離析。把一個字在語言裏讀成兩個音節，在古代叫"緩讀"。"緩讀"有一個原則，就是，第一個音是跟本字的聲母相同或相似，第二個音是跟本字的韻母相同或相似，並且是同一個聲調。這是語言中的自然的分析。把這種"緩讀"現象利用在字音分析上，有意識地用這種方法來認識字音，這就是後來的"反切"。

漢人的"音訓"方法，采用字音上有關係的字作訓詁，不外乎同音字、雙聲字、叠韻字三種。在分析地擇用雙聲、叠韻的音訓時，就必然要分析一個字的聲和韻，有時也要顧到調。劉熙《釋名》是一部音訓的字書，在這本書的《釋天》篇裏有兩條説：

天:豫、司、兗、冀[①] 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遠也。

風:兗、豫、司、冀横口合唇言之,風,氾也,其氣博氾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踧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

他用方言中不同的發聲現象來解釋"天"的字音,用方言中不同的收韻現象來解釋"風"的字音。顯然,劉氏已經十分正確地分析了"天、風"在方言讀音中的聲、韻組織,認識到方言中的"天——顯"和"天——坦"的雙聲關係,也認識到方言中的"風——氾"和"風——放"的叠韻關係,并且用聲母的不同部位和韻母的不同唇形開合和鼻音現象(氾——an;放——ang)的區别來加以描寫。這種字音分析的利用應該説是那個時代的重要發明,而也正是這個時代,出現了"反切"這一種注音方法。這是聲韻學和訓詁學上的一個進步現象,其影響不僅僅在於文字注音一方面而已。

在"反切"方法未通行以前,漢人在字書和傳注中最常用的方法是"讀若"("讀如"、"讀爲"、"讀與某同"、"讀若某同")。有人用"緩氣、急氣"(高誘[②])或"長言、短言"(何休[③]),也是"讀"的一類。"讀"在漢語中有兩種意義,一是讀字音,一是抽

① 豫、司、兗、冀,古地名,今河南、河北、山東北部一帶。青、徐,古地名,今山東東南部和江蘇北部一帶。

② 高誘,東漢人,注《吕氏春秋》、《淮南子》。《淮南子·原道》注:"蛟,讀人情性交易之交,緩氣言乃得耳。"又《地形》注:"旄,讀近綢繆之繆,急氣言乃得之。"

③ 何休,東漢人,作《春秋公羊傳解詁》。"長言、短言"見《公羊傳》莊公二十八年注。

繹字義。例如《説文》:"亍,讀若愆",既説明"亍、愆"音同,也説明"亍"與"愆"字義相通。"殳,讀若《詩》'摽有梅'",既説明"殳、摽"音同,也説明"摽"是"殳"的假借字("摽"的本義是"擊也")。"叟,讀若隱",也因爲"叟"是"隱括(檃括)"的本字,"隱"是假借字,而兩字的讀音相同。但從現在所見到的漢語中(例如《説文》)的"讀若"來看,也有些專用以釋音的,有些雖是説明字義相通而已經不能考知的,有些讀音似乎並不相同,專用以釋義或校讀異文誤字的。可見"讀若"在當時用處很廣,内容複雜,也正可看出這種注音方法並不嚴密,在使用上很不便利,在今天看來疑義很多。

另外有一種"直音"的方法,即用一個同音字直接注音。這個方法在《説文》中僅見過兩次:

公,從八,從厶,音司。

,籀文齋,從  省,音禱。

這兩個"直音"大約都不是《説文》原有的,而是後人加上去的。因爲在《説文》裏一般没有在偏旁下注音的例子,也没有在"重文"下注音的例子。所以,"直音"這種方法恐怕不是漢人所用的方法。由於字音的變化很大,而且并不是每一個字都有它的同音字,所以,這種方法的限制性很大,準確性很小。

漢代末期,一則由於古籍注音上的需要,一則也由於印度佛教經典翻譯的需要和印度的語音分析方法的輸入,就出現了"反切"。現在所見的漢人反切,以應劭的《漢書》注爲最早。應劭的"反切",在顔師古《漢書·地理志》注中引用了兩條,可見漢末人已開始應用,到了魏晋之後,在"音義"和"韻書"中,反切方法就大大流行了。

"反"和"切"是一回事[①],反切的應用中,可以説"某某反",也可以説"某某切",在唐代以前,"反切"這個名稱没有出現。後來才將"反"和"切"合成一個詞[②]。從前有些人曾經把"反"和"切"分開來下定義,其實是不對的。

"反切"的方法,就是用兩個字分别表示一個字的聲、韻、調。反切上字,用來代表聲,下字用來代表韻和調。所以,上字和所切的字是雙聲,下字和所切的字是叠韻,並且同一個聲調。如:

步　薄故切

步、薄——雙聲。

步、故——叠韻,去聲。

上字只論雙聲關係,所以上字本身的韻母和聲調就可以不論;下字只論叠韻關係,所以下字本身的聲母也可以不論。如:

光　古皇切

"古"可以用"姑、公、岡……"這些字代替,因爲這些字都是同聲母的。"皇"可以用"旁、幫、荒"這些字代替,因爲這些字都是同韻母的。

$$光\begin{cases}古\ k—(u)\\皇\ (\ )—uaŋ\end{cases}k—uaŋ(guang)$$

從這個分析又可以看到:

反切上字,不管聲調(光,平聲;古,上聲);

反切下字,不管清濁(光,清音;皇,濁音)。

---

① 《顔氏家訓·音辭》:"徐仙民《毛詩音》,反'驟'爲'在遘',《左傳音》切'椽'爲'徒緣'。"可見"反"和"切"是一回事。

② "反切"一詞,最早出現於宋魏了翁《師友雅言》。

這種方法在漢末和六朝人的注解、音義、字書中使用得很多，而隋、唐、宋的韻書（陸法言《切韻》、孫愐《唐韻》、陳彭年《廣韻》、丁度《集韻》）更集了反切方法的大成。我們現在研究中古音，就必須借重反切方法，尤其是《廣韻》的反切材料。後代的許多字書字典，也使用反切的注音。用字音分析的方法來注釋字音，無疑的是我國語言學史上的一件十分重要的發明。我們讀古書，研討古代語言，利用字書、韻書、字典，就非把反切方法瞭解清楚不可。

但是從方法上來説，這種反切也還有很不便利的地方。以《廣韻》的反切爲例，我們現在要直接憑反切讀出一個字音來，還是有很多困難的。中古音和現代音的分別，姑且不談[①]，只看方法，例如：

旦　得按切

舉　俱羽切

這兩個字不難從反切直接讀出音來。可是：

航　胡郎切

怪　古壞切

由於上字的收韻和下字的發聲部分的阻礙，就很難直接讀出來，必須先經過分析，把上字的聲母和下字韻母聲調找出來，才能切音。又：

刊　古寒切

心　息林切

“刊”、“心”是陰平聲，而“寒”、“林”是陽平聲，我們又必須先知道“古、息”發聲的字是不可能有陽平聲調的，才不至於搞錯。

① 可參看殷焕先《反切釋例》，《中國語文》1962年8—9合期。

又：

子 即裏切

利 力至切

這兩個反切的韻母都似乎跟本字切不上。這種聲、韻的複雜配合和變化，尤其容易使我們在切字音的時候產生錯誤或混亂。

這些反切用字本身的聲、韻障礙，發聲的清濁和聲調的陰陽變化的障礙、韻母性質的障礙，總給我們造成不少困難，而古今音變化上的困難就更多了。

因此，從方法上看來，這種方法就應該加以改良。明、清兩代有些聲韻學家就作了不少嘗試，例如：

先 《廣韻》：蘇前切

潘耒《類音》：薛烟切

《音韻闡微》：息烟切

《類音》和《音韻闡微》用沒有顯著的聲母而且同是陰平調的"烟"字來代替"前"字，用入聲的"薛、息"字來代替平聲的"蘇"字，把"薛烟"兩個音快讀，就馬上切成"先"字的音了。這個改良有了一定的方便。但也有困難，因爲没有顯著的聲母的字，可以用做反切下字的，并不很多。所以，如《類音》：

中 竹硝切（硝，《集韻》：於宫切。）

用這樣一個難認的字來切這樣一個常用的字，可以看出他的方法的窮於應付了。所以，"反切"方法雖有它本身的精密的科學性，而使用上的困難却不是就本身改良所能解决的。再加之歷來的韻書、字書所用的反切，各有各的系統，用字的選擇不同，所代表的聲母、韻母的系統也不同，這中間的區别就更爲微妙複雜了。在現代音的分析描寫上，我們已經有了漢

語拼音字母這一個簡便的工具，可以不再用反切了；也祇有出現了這種非漢字的字母拼音方法，才能免除用漢字切音的許多障礙。但是我們爲了研究古代字音，爲了在讀古書的時候必要地使用古代字書和韻書，反切方法的瞭解和熟悉仍然是不可少的。

三　聲　調

聲調就是語音的音量長短和音階性的高低。古代字音聲調的調值，我們今天已無法考知了，所能知道的，只有從文學作品、反切和韻書中見到的聲調類屬。這些調類的名稱，就是從齊、梁時傳下來的"平、上、去、入"四聲。

在"四聲"未制定以前，字音的聲調分別没有一定的名稱。有人借用"宫商角徵羽"的五音來命名，現在也已經無從具考。何休説"伐"有長言短言之分，可能是聲調上的區别。但究竟是平聲爲長、上去入聲爲短呢，還是去聲爲長、入聲爲短呢，向來也祇是各持一説，没有辦法判斷是非。"四聲"的辨識，是由於審音的進步，反切的流行，文學上聲律定格的形成和印度佛教"聲明"之學① 的傳入而起的。"四聲"一開始用在文學理論上，再用在韻書上，以後就流行起來了。《元和韻譜》説：

平聲哀而安　　上聲厲而舉
去聲清而遠　　入聲直而促

這四句祇是用以説明"平上去入"的名義，或者也描寫了四聲

① 印度佛教中的"經論"，有一種是專講梵語"聲勢、體文"（即韻和聲）的分析的，叫做"聲明"。

的調形狀態,可是已不能具體加以辨别。不過我們現在每一個字音盡管讀起來聲調與古時不同,各地的方言也盡管分歧很大,而一個字所屬的調類一般是相同的。例如:

顛、田　平聲,現代語音同。
典　　上聲,現代語音同。
甸　　去聲,現代語音同。

這些字在各種方言裏所讀出的調形也各不相同,但所屬的調類,却頗相同。我們講古代聲調,就只講調類,不講調值。

"四聲"在文學的運用上,又分成兩類:平聲一類,上去入聲一類。這是四聲的學説一開始時似乎就已經有了。空海《文鏡秘府論》爲沈約的"八病"説加以説明,説:

〔平頭〕上句第一字與下句第一字同平聲不爲病,同上去入一字即病。

"上去入"三聲,謂之"仄"聲。平仄對言,起於唐代。

殷璠《河嶽英靈集序》:"或五字並側(同仄),或十字俱平,而逸駕終存。"

這雖是"平仄"二名對言的最早的材料,可是在六朝的詩歌裏,已經有平仄叶調的用法:

葉低知露密,崖斷識雲重。(謝朓)
蟬噪林逾静,鳥鳴山更幽。(王籍)
樹動懸冰落,枝高出手寒。(庾信)

聲律對偶,已經爲唐人立下了規模。可見平仄的使用早已出現,平仄的名稱也許在唐以前已經有了,不過没有文獻可考而已。

在古代的詩歌中,聲調的使用也是隨着時代和體裁而變的。

漢代以前的詩歌,在叶韻上有相當嚴格的四聲區分,這一點,以後將再討論到。

漢魏六朝的詩歌,叶韻分四聲,句中字一般没有聲調格律。

齊梁以來有了"平上去入"的名目,而且有了"平仄"的分類了,用韻分四聲,句中字的聲調也漸漸講究平仄。到了唐代,"律詩"的形式完整地成立了,用韻一般是平聲,句中字用平仄對仗。唐以後的詩歌,古詩仍然守漢魏以來的體制,律詩一直以唐人的法度爲準。

唐、五代、宋的詞,用韻一般以平聲爲一類,上去爲一類,入聲爲一類。句中字聲一般守平仄,而也有嚴格規定用上、用去、用入的。甚至於有些字還要講究發聲的清濁。

發聲的清、濁,本來是一種音響的現象,如"天"是清聲,"田"是濁聲,而兩個字都是平聲。可是發聲的清濁也影響了聲調的變化,因此,四聲由於清濁的影響而分爲兩類:

平聲:刀　逃
上聲:島　稻
去聲:到　導
入聲:篤　讀

這種分化,在宋、元以後的北方音中由於發聲濁音的部分消失,而只存留了聲調區别,又因爲入聲的漸次消失,逐步演變而成爲現代音的"陰陽上去"四聲,在方言中(例如吴方言)却還保存着濁音系統。這個變化在文學的聲調使用上也體現出來。元以後的詩、詞,仍然沿用前代的規定,而在曲中則大部分入聲派入平、上、去三聲,又分别陰、陽調。陰陽調的區分,一般也就是依據舊有的發聲清濁來判别的。這就是虞集《中

原音韻序》中所説的“以聲之清濁,定調之陰陽”①。

聲調的歷史演變,從文學作品的韻叶和字聲看來,我們可以拿六朝以前的古體詩爲一類,唐代的律詩(近體詩)和宋代的詞爲一類,元曲爲一類。明代以後,詩歌體裁上没有新的創造,都各守前代的規矩,一直到現代詩的出現。

聲調的運用,不但在文學作品上,也在字調的辨義作用上。在上古音裏,一字數義的,不一定在聲調上有什么區别,例如:

予我　贈予
生長　長短
郡縣　縣(懸)掛
下降　降服

都没有像後代的聲調區别。到了漢代訓詁之學和六朝音義之學盛行之後,用聲調來區分字義就漸漸講究起來了。但也還没有十分肯定,《顔氏家訓·音辭》説:

> 夫物體自有精粗,精粗謂之好惡;人心有所去取,去取謂之好惡(原注:上呼號,下烏故反)。此音見於葛洪、徐邈。而河北學士讀《尚書》云“好(原注:呼號反)生惡(原注:於谷反)殺”,是爲一論物體,一就人情,殊不通矣。

顔之推以爲河北學士讀“好”爲去聲,是對的;而把“惡”讀成入聲,成爲“物體精粗”的“惡”音,就不對了。其實這正證明在當時用聲調判别字義的方法還没有肯定下來。

---

① 《中原音韻》論陰陽,以“荒字屬陰,黄字屬陽”,這跟現代北方音完全一致。

但聲調分别字義，正是古代漢語單音節詞匯的一種發展現象。字義有了發展，字音——聲調也隨之有了變化。例如"行"字，在《詩經》裏跟"筐、鐺、凉、狂"這些字叶韻，有三十二處韻，都該讀成平聲。而《廣韻》裏"行"字有四個音：

一、平聲，"庚"韻，"行步也"。

二、平聲，"唐"韻，"伍也，列也"。

三、去聲，"映"韻，"景迹，又事也，言也"。

四、去聲，"宕"韻，"次第"。

這四個音所分屬的四個義，有引申擴展的關係，而隨着義的引申也就形成音的分化。四個讀音，是兩個古今韻部的分化和兩個聲調分化。這種分化對辨義有一定的作用，例如：

《詩》："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在陸德明的《經典釋文》裏，第一個"行"字讀去聲。第二個"行"字没有注音，當然是讀本來的平聲了。爲什么在《詩》裏用"行"作韻的三十多處，都讀平聲，而這裏却要讀作去聲，使兩個連在一起的"行"同字異調呢？這正是辨義作用，"景行"的"行"是德行，名詞；而"行止"的"行"是實行，動詞①。

這種聲調辨義的使用，在六朝、唐代的經字音義中十分流行，有的甚至於支離瑣碎，不能上口。常用字的引申義多，就幾乎没有不是一字數調的。如宋代賈昌朝的《群經音辨》：

上：居高定體曰上，時亮切（去聲）

自下而升曰上，時掌切（上聲）

下：居卑定體曰下，胡賈切（上聲）

自上而降曰下，胡嫁切（去聲）

① "止"是語助詞。

"居高定體",就是"君上"之上,居卑定體,就是"臣下"之下,都是名詞。把這個名詞用法跟上升、下降的動詞區别開了。可是這種分别並不一定合乎古代語音實際。例如《楚辭·九歌》:"洞庭波兮木葉下","流澌紛兮將來下",這兩個"下"字都是動詞,而都與上聲字叶韻,不讀去聲,跟"羅生兮堂下"、"雲容容兮而在下"這些方位詞的"下"字是同樣的上聲調。所以,這些聲調定義的規定雖然在訓詁和語音發展上有它的作用,而且像"長、好、惡、傳、分、觀、難"這些字,在現代語音的音義分化中也已成了定型,不容混亂了,可是,用以讀先秦的古書,却並不一定有用。

注疏家把一個字讀本音本調的叫"讀如字",讀成别的音别的調的,叫"破讀"。例如"爲"讀平聲,是"如字"讀,在讀作去聲時,就是"破讀"。有時用"點發"來做記號。

這種聲調辨義的現象,一方面爲現代語音所繼承而成了定型,一方面也由於習慣的使用而有所洗汰。像"思"、"過"本來也規定了平聲和去聲兩讀,可是從唐以來詩人們在叶律叶韻的時候也就往往不顧意義上的分别。例如:

魚龍寂寞秋江冷,故國平居有所思。(杜甫《秋興》詩)

這個"思"讀平聲,是與字義相當的。而:

英雄今古恨,父老歲時思。(陸游《過龐士元祠》詩)

這個"思"是名詞,應該讀去聲,而却也用作平聲叶韻了。

幽居地僻經過少。(杜甫《有客》詩)

這個"過"讀本聲,是與字義相應的。而:

窗間有螢過,枕上見星流。(陸游《夏夜起坐》

詩）

這個“過”字義與杜詩相同，而却讀成去聲了。去聲的“過”，是過失、超過的意思，與這裏的字義不相應。

可見古人也並不斤斤計較這些分別。而在現代語音裏，許多很瑣細的分別也都已經不再沿用了，今天我們已經没有人再把“除夕”的“除”讀作去聲，也没有人把“新聞”的“聞”讀成去聲了。“思慮”和“憂慮”，“親戚”和“親愛”，現在也都讀成一個調了。

爲什麽有些異義異調字在現代語音中可以不再分別呢？這是因爲，異義異調在單音節詞匯中有它的適應詞義發展的作用。這些單音節詞，有的我們現在仍然承用的，如“長、量、喪、傳”這些字，就仍然要分別字義和它的不同聲調，不能讀錯。而在現代語裏，多音節詞（主要是雙音節詞）大量發展起來，聲調辨義的作用就漸漸不顯著了。例如“治”作及物動詞用時是平聲，作不及物動詞或名詞用時是去聲。可是我們現在總是説“治病”、“治學”、“治水”，即使全讀做去聲，也不會聽不懂了，所以，平聲讀就不再爲人所習用了。“騎兵”的“騎”，應該讀去聲，而現在却通常讀做平聲，人家都懂得；可是讀古書的時候，“尚餘二十八騎”（《史記·項羽本紀》），就應該讀成去聲，如果也讀成通常的平聲，應該説是讀錯字。“平反”的“反”，應該讀平聲，而現在却通常讀做上聲了，人家都懂得；可是讀古書的時候，“杜周治之獄，無反者”（《漢書·食貨志》），就應該讀成平聲，如果也讀成上聲，會錯誤地解釋成爲反叛，就不是原文的意思了。至於“調和”和“曲調”不同聲調，“愛好”和“好壞”不同聲調，這些已經在現代語音中成爲定型的，應該視爲不同的字，更加不能讀别了。

認識古音中的“平、上、去、入”聲，我們的方法是，一方面從現代語音的聲調的比較中看出對應關係和例外的變化，一方面就各人的方言音，找出一些例子（例如“東、董、凍、篤”，“皇、幌、況、霍”），熟悉各個調形，再就不同的調形加以類推（如“東、分、江、支、師”，是同調形的，都是平聲；“凍、去、個、向、正”，是同調形的，都是去聲）。在辨調和類推的時候，要注意入聲變化和一些個別字音的變化。至於平、仄聲和四聲的韻字，我們可以直接從多讀熟讀詩詞作品來熟悉它（現在有人寫古體、律體詩和詞，往往把平仄弄錯，不可依據），再加以語音知識的判別，就不難瞭解其所以然，而語音知識也因此而得以鞏固了。

古今聲調對應簡表

古平仄	平		仄						
古四聲	平		上		去		入		
現代音	陰	陽	上	（去）	去		（陰、陽、上、去）		
現代吳方言	清平	濁平	清次濁上	濁上	清去	濁去	清入	濁入	
例字	東	同	島老	稻	太	大	百拍	白	陌

第十五章　韻書和等韻

一　聲類和韻類　字母和韻攝

現在所看到的宋代韻書的反切，像《廣韻》有三千八百十五個切音，《集韻》有四千四百七十三個切音，很精密，而也很分散細碎。在一個地方，一個人的語音裏，是不可能有這么多的發音變化的。就《廣韻》一書來説，在三千多個反切中間，代表發聲的反切上字就有四百六十六個，代表收韻的反切下字竟有一千一百九十六個之多。這樣多的反切用字中間，有許多其實是相同的，有許多祇有極其細微的分別，在整理和研究的時候，就必須加以賅括。從賅括的結果看起來，原來反切用字是很散亂的，像《廣韻》的四百六十六個反切上字，其實祇有四十幾類，而一千一百九十六個反切下字，也祇有三百類左右。如果再把平、上、去、入的四聲貫通起來，就祇有不滿一百類了。

根據清代陳澧和近代黄侃的整理結果，《廣韻》的聲類有四十一個。也就是，實際上祇要用四十一個字就够了[①]。

根據陳澧的整理，《廣韻》的韻類有三百十一個[②]。

---

① 見陳澧《切韻考》(東塾叢書)、黄侃《音論》。

② 見陳澧《切韻考》(東塾叢書)、黄侃《音論》。

用陳澧、黄侃等人的方法整理《集韻》,可以把四千四百七十三個切音的上下字整理爲四十個聲類和三百十五個韻類。以前的學者整理韻書反切的結果有些微小的分歧,不過大家所用的方法差不多,所得出的數目也都很相近。而從這些數目中間,我們一方面可以看出古時候對語音分析的精密,一方面却也看出反切的用字很紛亂,造成很多麻煩。

例如,一個舌根不送氣清音的發聲,《廣韻》裏用了這么多的字來代表:

古、公、過、各、格、兼、姑、佳、詭、居、舉、九、俱、紀、幾、規、吉

而這十七個反切上字,實則祇有一類,可以用一個"見"(包括漢語拼音字母的 g、j 兩種音)來代表。

這種用一個單音代表一種發聲的方法,在我國唐朝已經有人創造使用了。唐代由於印度的聲韻方法的傳入,和反切方法的啓示,經過一再改進,制定了"三十六字母",也叫"三十六紐"。這三十六字母相傳是守温所制定的①。

三十六字母是:

牙　音(舌根音)　見、溪、群、疑
舌頭音(舌尖音)　端、透、定、泥
舌上音(舌面音)　知、徹、澄、娘
重唇音(雙唇音)　幫、滂、並、明
輕唇音(唇齒音)　非、敷、奉、微
齒頭音(舌尖音)　精、清、從、心、邪
正齒音(舌面前)　照、穿、床、審、禪

① 見《切韻指掌圖》。

喉　音(喉音、舌根音)　影、喻、曉、匣
半舌音(邊　音)　來
半齒音(舌面前)　日

這三十六個字母大體上概括了我國中古時期語音中的聲母音(其中的"喻"其實是元音,在聲母部位是"零聲母")。跟《廣韻》的反切上字比較,《廣韻》多出了"莊、初、船、山、於"五個聲母,是從"照、穿、床、審、喻"五個字母中分出來的。

用三十六個字母跟現代語音相比較,除了一套濁聲母(群、定、澄、并、奉、從、邪、床、禪、匣)祇在方言中保存而外,有些分化了(如舌根音),有些并合了(如舌面音)。

三十六字母的制定,是我國語音學史上的一件重要的創造,給後代的語音分析和字母制定工作以很大的啓發,近代的"注音字母"和我們現在所使用的漢語拼音字母,在方法上都或多或少繼承了三十六字母。

《廣韻》的收韻分析得很細致複雜,從一千多個反切下字,歸納爲三百十五類,還可以加以合并。例如:

膎　佳　蟹　隘　懈　蛙　緺　媧　賣　卦

這十個反切下字,可以再分爲兩組,成爲兩類:

膎佳蟹隘懈——是一類;
蛙緺媧賣卦——是一類(有韻頭"u")。

這裏面又有平、上、去三個聲調,這樣,這十個反切下字可分爲六類。在《廣韻》裏,把六類合并成三個韻部:

膎佳 } "佳"韻　蟹 } "蟹"韻　隘懈 } "卦"韻
蛙緺媧 }　　○ }　　賣卦 }

《廣韻》裏,把三百多類的韻,有的一類一部,有的二類一部,有的三類四類合成一部,并成了平、上、去、入四個聲調的二百零

六個韻部。這二百零六個部從宋代到清代,又一再歸并,成爲一百零六個部的《佩文韻》,就是舊日做詩的人所用的詩韻。一個韻部中的字,韻母部分的主要音素基本上是相同的。

不同聲調而韻母類型相近的許多韻部還可以再加以歸納。這種同類型的大類,叫"韻攝"。韻攝的作用是以簡馭繁。

例如《廣韻》中的:

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寢、感、敢、琰、
忝、豏、檻、儼、範、沁、勘、闞、艷、掩、陷、鑒、釅、梵、
緝、合、盍、葉、貼、洽、狎、業、乏

三十六個韻部,古音收韻都是合唇的,這一個類型的,就合成一個"咸"攝。分攝的方法各家不同,有分十六攝,也有人分十三攝,也有根據北方音韻母系統分爲十二攝的。

這種"韻攝"的方法,有兩種用處,一可以説明韻部之間的關係,一可以貫串實際語音中的變化,認識方言之間的對應關係。所以,在近代語音分析、方言調查和字母制定上,都發揮了很大的作用。"注音字母"和現在通用的漢語拼音字母的韻母,在很大程度上承繼了"韻攝"的方法和成果。①

① 《字母切字要法》(康熙字典卷首)十二攝和漢語拼音字母韻母對照表:

祴	迦	歌	結	該	傀	高	鈎	干	根	岡	庚
e	a	o	ie	ai	i	ao	ou	an	en	ang	eng
i		e			ei						ong
u		üe									
ü											

二　等　呼

上一節所舉的例,《廣韻》"佳"韻的兩類,分别在什麽地方呢?爲什麽又可以合爲一個韻部呢?原來"佳"韻的韻母的主要音素是兩類所共同的;而兩類的分别,在於有没有韻頭"u"。没有"u"的一類,口是開的;有"u"的一類,唇是合攏的。這兩類韻,就是"開口"、"合口"的分别。

用韻母前面的唇形變化來分類,就有四種不同的"呼"——開口呼、合口呼、齊齒呼、撮唇呼,一般省稱爲"開齊合撮"。例如:"恩、因、温、醞"就是四個不同的"呼"。這四個"呼","開"和"齊"是一類,"合"和"撮"是一類,所以"開齊合撮"也就是"開合"四呼,也有人叫四等。這是就唇形來分别的等呼説。這種等呼説,從明代以來就很盛行,"注音字母"中的"介母"(ㄧ、ㄨ、ㄩ)和漢語拼音字母韻母中的韻頭(i、u、ü),正是根據現代北方語音,繼承"四呼"的學説制定的。

在這種等呼説以前,宋、元的語音學家有另一種分等的方法。也分開口、合口,而開口之中又分四等,合口之中也分四等。這種分法,是把唇形和主要元音的"洪細"兩種標準合而爲一的。"洪細"是比較的,而且跟"開齊合撮"也很有關係。開口、合口的音,洪些;齊齒、撮唇的音,細些。

這種洪細的區分,可以用來説明韻書的韻部分合的原因,例如《廣韻》的"冬部"和"鍾部"都是合口,"冬"祇有一等,洪些,"鍾"有三四等,細些。"豪、肴、宵、蕭"四部都是開口,"豪"最洪,一等;"肴"次洪,二等;"宵"細,三等;"蕭"更細些,四等。又可以用來説明方言中的複雜變化現象。例如"官"和"關",

北方語音和南方語音有不同的對應變化,就因爲兩個字雖同是合口音,而"官"是一等,洪些,"關"是二等,較細。但因爲語音的變化很細微,開合四等的學説適合於分析中古的韻書反切音,而在近代北方語音系統中就很難口驗了,明清以來,就爲"開齊合撮"的等呼學説所代替。但在整理韻書反切和現代方言音的對應規律上,宋元開合四等説還是很有用的①。

明清等韻	宋元等韻		
開口	開	一等	洪
		二等	次洪
齊齒		三等	細
		四等	最細
合口	合	一等	洪
		二等	次洪
撮唇		三等	細
		四等	最細

三 韻書和等韻圖

隋代陸法言《切韻》序説:"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則須輕重有異。"這句話是説,韻書有兩個用處,一是爲文學作品的協韻用(廣文路),一是爲考究語音的實際現象用

① 參看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編《方言調查字表》。

(賞知音)。前者要求韻部寬,後者要求韻類密,過去的韻書,也不出于這兩者。

陸法言的《切韻》以前,有魏代李登《聲類》、晋代吕静《韻集》這些韻書,現在已經失傳了。《切韻》現在也衹有些殘卷或增字、補缺的本子,原本已經不可考見了①。所能看到的,衹是從《切韻》和孫愐《唐韻》增改而成的宋代韻書——《廣韻》、《集韻》。

《廣韻》和《集韻》的體式相同,都分平、上、去、入四聲(平聲韻部多,分爲上、下卷。上平、下平在音韻區别上並没有意義),都别爲二百零六部。每部都用第一個字爲部名(如:一東、二冬),都用反切的方法注音(如:東,德紅切)。不過,《集韻》的字數增加得很多,而且反切方法也作了一些改良。

這兩部韻書,當時並不是爲作詩協韻而用的,韻部很窄,有的一部衹有幾個字(如上聲四十二拯,衹有六個字),不適合於作詩協韻。爲了作詩的便利,就有好幾部"同用"的例子。後來爲適應考試的需要,就韻書的"同用、通用"加以并合,頒布了《禮部韻略》。逐步并合,從宋代的《禮部韻略》到清初的《佩文韻》,成爲後來通行的一百零六部詩韻,用處跟《廣韻》、《集韻》不同了。而這些都是《切韻》這一系統的韻書。從唐、宋到近代,做舊體詩的人都用差不多相同的韻,就是因爲都遵用同一系統的韻書,跟每一時代的實際語音不能没有差别。

元代的雜曲、散曲都用北方音,用韻也必須配合這種文學體裁的感情、形式和音樂上的特點。當時周德清曾爲曲的用韻作了一部《中原音韻》,定十九部,分平聲爲陰陽兩類,入聲

① 見《廣韻》卷首。

派入平、上、去三聲,都跟現代北京語音很相近。不過《中原音韻》有收唇的韻,跟現代閩、廣方言大體相同,而現代北京音已經没有了,可見北方音從元代到現代也有顯著的變化。

詞的用韻跟詩、曲都不相同。詞韻的出現,尚在《中原音韻》之後①,實際上,宋代以來的填詞家并没有通用的詞韻,有的人依憑鄉土方言音,有的人把詩韻放寬,上去聲通協,合於詞的音樂特色。即使有些人制定了幾本詞韻,也没有被采用。清代戈載作《詞林正韻》,從音理和韻部、詞的節律、前人作品的用韻實際來歸納研究,成爲較爲適用的詞韻,爲近代填詞家所采用。

明、清兩代北方音通行了,就應該有根據北方音制定的韻書。明代的《洪武正韻》是一部"官韻",想用中原的"雅音"來代替舊韻書,但這部韻書對舊韻書不敢作徹底的改革,對北方語音的調查研究又不够周密,就成爲十分糅雜的韻本子,在音韻學史上不值得重視。清初的《音韻闡微》是朝廷修撰的官書,不論在韻書形式上、反切方法上,都作了很大的改革,在體制上,繼承了唐、宋韻書和"等韻圖"的形式,更便於檢查利用,在反切上,規定了上下字,求其能直接拼音,這對後來進一步改良的"注音字母"有很大的影響。《洪武正韻》曾經規定爲考試時協韻的書,而其實不適用(文士所承用的,仍然是宋代以來的韻書);《音韻闡微》則是一部較精密的審音之書。

用等韻方法制定的"韻圖",由於方法上的演變,可分爲宋元的一系和明清的一系。宋元的一系,以《切韻指掌圖》(相傳

① 清代有些人(如厲鶚)以爲《菉斐軒詞林韻釋》是宋朝的詞韻,其實《菉斐軒》是明代的書,而且也不是爲詞韻而作的。

是司馬光所作的,不可信)、《韻鏡》、《七音略》(宋·鄭樵)、《經史正音切韻指南》(元·劉鑒)爲代表,都用字母爲經,韻攝爲緯,分開、合八等,列成方表。這些韻圖主要是用等韻方法解釋韻書反切方法。明清的一系,以《字匯·韻法横直圖》(明·梅膺祚)、《韻略易通》(明·藍廷秀)、《類音》(清·潘耒)等書爲代表。他們根據實際語言,制定字母和韻攝,以"開齊合撮"四呼列表。我們研究韻書反切和中古音,宋元等韻圖是很重要的資料;研究現代漢語語音源流,明清等韻圖是不可忽略的。

現代語音和現代詩歌的韻書,也有人試編過,但還祇能看做是紀録的,還不能算做整理的。在推廣普通話和漢語規範化的號召下,將會出現精密而合用的現代韻書。

第十六章 古 音

一 上古音與中古音

語音的歷史變化非常複雜,不但是有縱的時代變化,而且在每一時代之中又有方言的變化。語言學者爲了考證古音,找出語音變化的歷史規律和每一時代的語音系統,付出了不少勞力,作出了不少成績,而没有解决的問題還很多。語音的歷史分期問題,也是没有解决的問題之一。

爲了講述的便利,我們暫時采用向來通用的三個時期的説法。

(1) 上古音時期,以《詩》、《楚辭》以及漢代以前的字書中的材料爲主要依據。

(2) 中古音時期,以隋、唐、宋的韻書和等韻圖爲主要依據。這個時期可以上推六朝,六朝的文學用韻可以參證。

(3) 宋、元、明以來的北方語音時期,近代音時期,已經可以跟現代北方語音聯繫起來,兼入今音系統了。

這個分期法比較粗略,例如漢代的韻文跟六朝的關係比較密切,而字書、傳注訓詁却跟上古音的關係比較密切;唐宋韻書跟詩歌詞曲的用韻互有出入。而且在上古音和中古音的研究上,學者們往往采取一些較有代表性的材料作爲規範的標準,而把一些方言現象作爲例外,立説就很難全面。這些,

祇能作爲個别問題來討論了。

清代人研究古音，是着重於爲經典訓詁服務的，因此，一般所指的古音就是上古音。現在我們也沿用了這個提法。這裏所説的古音，就祇指上古音。

我們今天學習古音，除了訓詁上的用處，還有文學欣賞上的用處。例如：

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

紛吾既有此内美兮，又重之以修能，扈江離與辟芷兮，紉秋蘭以爲佩。（《楚辭·離騷》）

在這兩節裏，“庸、降”、“能、佩”都應該叶韻；但用現代音讀，却不能瞭解叶韻的實際。在中古的韻書裏，也都是不同韻部的。這樣，我們就不能瞭解《離騷》的節律組織，也就不能認真欣賞它。其實“庸、降”在古音裏却可以叶韻。《孟子·滕文公下》：“洚水警予。洚水者，洪水也。”洚、洪音義相同，孟子正是用當時通行的“洪水”解釋古書中的“洚水”，而“洪——洚”的關係也正類於“庸——降”的字音關係。可證“庸、降”是同韻相叶的了。瞭解《離騷》這個韻，也就可以推出去，瞭解《詩》的：

子之豐兮，俟我乎巷兮，悔予不送兮。（《鄭風·豐》）

“豐、巷、送”也是叶韻的。

君子至止，福禄攸同；君子萬年，保其家邦。（《大雅·瞻彼洛矣》）

"同、邦"也是叶韻的了。"能"的形聲字有"態"①,正如"仍、孕"② 的聲旁是"乃"。"佩——能"的字音關係,也正和"能、態"、"乃、仍、孕"一樣。所以"能、佩"在古音也正是同韻相叶。古音的研究,證明《離騷》的"庸"與"降"叶韻,"能"與"佩"叶韻,對欣賞《離騷》的韻律,瞭解《離騷》的體制是很有作用的。這是文學上的功用。

《禮記·禮運》:"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耐"就是"能","能、耐"都是假借字。"能"的假借義比較通行,而"耐"却不常用。前人就以爲"耐"是"能"的假借了。"能、耐"互用,也正是因爲兩個字的音讀本來相通。這個,我們又可以取證於《離騷》的"能、佩"叶韻的事實。這是訓詁上的功用。

《詩·小雅·常棣》:"每有良朋,烝也無戎。"毛氏傳:"烝,填也。"這個訓詁很難理解。鄭玄箋爲毛傳作了解釋:"古聲填、寘、塵同。"在《説文》裏,"填"和"寘"同音,又都是"塞也"。這個義跟"烝"没有關係。但"填、寘"跟"塵"古音相同,而"塵"有"久"的意思,因此,"填"在這裏就應該是"塵"的假借字,"烝,填也",是以假借義爲訓詁,"烝"也就是"塵"的假借了。鄭玄發明這個字義,解釋毛傳的訓詁,正是運用這幾個字的同音關係來處理的。而鄭玄在這幾個字音上説明了當時的讀音是有分别的,古音則不但"填、寘"相同,"塵"也相同。從"塵、填"的

① 《説文》以爲"態,從心,從能"。段玉裁注:"能亦聲"。其實"能"是聲旁。

② 孕,《説文》以爲"從乃",段玉裁以爲"乃聲",《説文》是誤字。今從段説。

字音關係推出去，我們又看到春秋時“田完”也作“陳完”(《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莊子·德充符》的“諔詭”就是《齊物論》的“弔詭”，從“塵、陳、諔”這些字跟“填、田、弔”這些字的關係來看，就知道古音的發聲上的轉變規律了。必須瞭解古音跟後代讀音的不同，一般地掌握它的轉變規律，我們才能瞭解古書字訓的假借關係，也才能讀通古書。

研究中古音，主要的也是兩個用處：在音韻方法上，一是整理韻書中的反切，作我們今天正音規範的依據和參考；一是瞭解聲、韻、調等字音的分析方法，作我們調查方言、研究語音對應的手段。在文學研究和欣賞上，也通過中古韻書和實際語音來瞭解詩詞韻律，作爲我們今天的藝術形式的建立的借鑒。

中古音的研究，由於韻書、等韻已經是經過整理的資料，本身已具備了完整的系統，在方法上跟古音的考訂、比較、類推就很有區別了。我們所應該做的，是如何運用語音科學方法來加以解釋、認識、接受、運用。但這裏面有許多問題至今還没有完全解決，例如《切韻》、《廣韻》的反切與實際語音的依據關係問題，韻書反切和方言音的關係，它們跟文學作品用韻的關係問題，聲、韻等呼的音值問題等，這些還有待於語言科學的進一步研究討論，目前也還不能有公認的結論。從事於這方面的研究，所運用的方法跟古音研究就不能完全相同。

上古音的研究，清代以來的學者曾經做了不少的工作，方法的科學性和結論的系統性都很可觀。一般的説來，方法上的依據是從《廣韻》推上去，利用中古韻部和聲母來推求古音的分合。材料上的依據是訓詁、假借、形聲、韻叶、字書、方言等。顧

炎武的《唐韻正》、《詩本音》，戴震的《聲類表》、《聲韻考》，段玉裁的《六書音均表》，孔廣森的《詩聲類》，王念孫的《詩經群經楚辭韻譜》，江有誥的《詩經韻讀》、《唐韻四聲正》，夏炘的《詩古韻表二十二部集説》，還有錢大昕的《十駕齋養新録》和《潛揅堂答問》中的有關古聲母的發明，都是很重要的。近代的古音學家，章炳麟、黄侃在上古音的韻類和聲母的考證上也做出了很重要的成績。

這裏所介紹的，上古韻部，以夏炘的"二十二部"① 爲準，上古聲母，以章炳麟的"二十一紐"② 爲準。對於各家的研究方法和成果的得失，這裏不加以討論。

二 古 韻 類

漢代的訓詁家，已經認識到古今音變化的情況了，如鄭玄箋《毛詩》，説"古音不、柎同"，"古聲填、寘、塵同"，劉熙作《釋名》，説"車，古者曰車，聲如居；今曰車，聲近舍。"這些説法雖很難於準確地描寫出古音的實際，但這種看法却是很值得重視的。正因爲如此，漢代的學者才能運用語音現象來解釋假借，分析形聲，瞭解古代的語言文字，讀懂古書。

隋、唐韻書通行，而讀古書的學者抱守漢人的成果，對古書中的一些語音現象就不能加以歷史的解釋，而按照當時的韻書内容去看它。他們不理解語音是變化着的，對古書中的

① 見夏炘《詩古韻表二十二部集説》，音韻叢書本。

② 見章炳麟《國故論衡》卷上，《紐目表》、《古雙聲説》，章氏叢書本。

一些不合於後代的語音實際的現象，就無法瞭解，但也曾用過好幾種方法去解釋那些現象。由於他們受了當時的韻書的拘囿，這幾種方法都是不合事理的。

一種方法是改字。唐玄宗看到《書·洪範》"無偏無頗，遵王之義"，覺得"頗、義"在當時的語言裏不是同一韻的，不能叶韻，於是敕令改"頗"爲"陂"，"陂、義"用當時的讀法可以成韻。

這種方法不用説是很粗暴的。"陂、頗"本來就是一個字，音義都相同。《詩·陳風·澤陂》"彼澤之陂，有蒲有荷"的"陂"與"何、爲、沱"爲韻，可見"陂"本來就與"頗"同韻，如果"頗"不能與"義"爲韻，那末"陂"又如何可以成韻呢？所以改字并不能解決問題。其實"頗"和"義"在古音本來是同部的，從"義"得聲的"儀"在《詩經》裏可見，如：

泛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它。（《鄘風·柏舟》）

其告維何，籩豆静嘉，朋友攸攝，攝以威儀。（《大雅·既醉》）

這樣的例很多，都可以證明"義"的古音正與"頗"同韻。本來用不着改字。唐代"陂、儀"和"坡、頗"這些字在讀音上起了分化，在當時的韻書裏分屬於"戈、支"兩部，用以讀古書，就有了隔閡。

另一種方法是所謂"叶句"。陸德明《經典釋文·毛詩音義》在《邶風·燕燕》："遠送於南"下引北周沈重《毛詩音》説："南，叶句，宜乃林反。"意思是説，這個"南"字在這首詩裏與"音、心"爲韻，但在六朝以來"南"與"音、心"已不是同韻字了，在這首詩裏，就必須改讀"乃林反"才能成韻。這個方法到宋代很是通行，朱熹《詩集傳》中用了大量的"叶音"。例如：

坎坎伐檀(叶徒沿反)兮,
置之河之干(叶居焉反)兮,
河水清且漣(音連)猗。(《魏風·伐檀》)

山有栲(叶去九反),
隰有杻(女九反),
子有廷内,弗灑弗埽(叶蘇後反),
子有鍾鼓,弗鼓弗考(叶去九反),
宛其死矣,他人是保(叶補苟反)。(《唐風·山有樞》)

這些都是朱熹根據當時的讀音覺得不能成韻,就不得不用"叶"來説通它,甚至於一字之音,在一首詩裏有了兩個讀法。如:

彼茁者葭(音加),
壹發五豝(百加反),
于嗟乎騶虞(叶音牙)。
彼茁者蓬,
壹發五豵(子公反),
于嗟乎騶虞(叶五紅反)。(《召南·騶虞》)

一個"虞"字,先"音牙",再讀"五紅反",這就不但不合乎古代字音的實際,而且也附會《詩經》用韻的條理了。在《召南·行露》這首詩裏也是如此:"誰謂女無家"的"家"本來不是韻,而朱熹説成韻脚了,可是既與"角、屋、獄、足"爲韻,又與"〔牙〕、墉、訟、從"爲韻,覺得説不通,於是就既讀"家"爲"叶音穀",又爲"叶各空反",而"牙"字也必須讀成"五紅反",在事理上總是很難使人信從的。這個方法也正是由於不知道分别古音今音,用今音來曲解古音,自然不能没有蹟礙了。

還有一種方法正是批判沈重的“叶句”説的，就是陸德明《經典釋文》中所説的“古人韻緩”。他在《邶風·燕燕》“遠送於南”下説：“今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所謂改字，就是指沈重的叶句説。“韻緩”的意思是説古人的韻很寬，“南”和“音、心”雖不在一個韻部，而古人的韻很寬，即使不同部也可以爲韻。這個説法仍然是根據當時的韻書韻部來加以調停的，仍然不合乎古音的實際。其實古音“南”就是“乃林反”，既不用“叶句”，也不是“韻緩”，本來就與“心、音”是同一韻的。“南”字在《詩》裏，如《邶風·凱風》、《陳風·株林》、《小雅·鼓鍾》、《大雅·卷阿》、《魯頌·泮水》，都是與“心、音、欽、琴、林”這些字爲韻，可以證出“南”的古本音來。《楚辭·招魂》中“湛湛江水兮上有楓，目極千里兮傷春心，魂兮歸來哀江南”的“南”字和“楓、心”爲韻，與《詩》韻一致。

這三個方法都不合於古音實際，而就在朱熹的時代，已經有人開始研究古音的系統，明代有了更周密的整理方法，到了清代，方法逐漸精審，成績也很可觀。而在古韻部的整理上成績尤其顯著。

研究古韻部，明、清的學者們以《詩》、《楚辭》爲主要材料，層層的排比、歸納、類推，分别一般的現象和個别的偶然的現象，而歸并成若干韻部。以《詩·小雅·北山》爲例：

>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士子，朝夕從事。王事靡盬，憂我父母。
>
>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

在這兩章詩裏，就有以下幾個情況：

(1) “母”跟“杞、子、事”叶韻，與後代的韻不合。但是

《詩》裏用"母"做韻脚的很多,例如《鄭風·將仲子》:"子、裏、杞、母"爲韻;《小雅·四牡》:"止、杞、母"爲韻;《小雅·小弁》:"梓、止、母、裏、在"爲韻;《大雅·泂酌》:"饎、子、母"爲韻;《魯頌·閟宫》:"喜、母、士、有、祉、齒"爲韻,等等。從大量的材料裏可以推出,"母"的古音跟後代的讀音不同,而與"母"叶韻的在古音都是同一韻部。

(2) "下"跟"土"叶韻。在《詩》裏,"下"與"女、處、苦、股、羽、野、宇、户、鼠"爲韻;在《楚辭》裏,"下"跟"渚、予、御、佇、妒、女、浦、與、雨、所、舞"爲韻;在《易經》裏,"下"與"斧、土、與、女、普、輔、處、旅、故、虎、睹"爲韻;在《禮記》裏,"下"與"户、俎、鼓、暇、祖、所、祜、旅、武、語、古"爲韻。大量的材料都證明"下"的古音不同於後代的讀音。

(3) "賢"與"濱、臣、均"爲韻。在《詩》和别的古書裏,"賢"正是與"人、真、陳、薪、身、民、賓"這些字爲韻的,而這些字也與"天、填、田、顛、千、堅、年"有叶韻、假借、形聲偏旁上的種種關係。可見這些字在古音裏都是同韻部的。

以這幾點爲例,可以大體上認識到這樣的情況,總結出這樣的方法:

(1) 用上古的叶韻、假借、形聲、訓詁、譬語等等事實與中古韻書《廣韻》的韻部比較,《廣韻》的韻部在古音中有的可以完全合并起來,有的可以分成幾類而部分的分别合并。

(2) 用上古的叶韻、假借、形聲、訓詁、譬語等事實可以歸納出一套古韻的系統,而其中又以叶韻情況爲主要材料。

從前的古音學者就是這樣做的。他們不但以《詩經》的叶韻事實爲主而廣泛地考證古音情況,并且又進一步從音理上和後代的語音關係上去加以研究檢驗,做細密的"審音"功夫。

從清初的顧炎武、江永到近代的章炳麟、黄侃，所定的古韻部越來越細密。我們今天用他們的方法，從發音學和方言材料、比較語音材料等方面再加以提高，也還有許多可以補正古人不足的地方。近年來，新定的古音韻部也有好幾種，大體上仍然是從清代學者的部目中加以細微的分合。現在我們所采用的，是清代夏炘的二十二部。夏炘根據宋代的鄭庠、清代的顧炎武、江永、段玉裁、戴震，和與夏炘同時的學者王念孫、江有誥的學説，制定了二十二部。王念孫、江有誥都分二十一部，而略有參差。夏氏的二十二部，正是合兩家之説而爲一。這個説法也爲江有誥所接受。在讀古書的時候，依據這一分部學説，比較簡單便利，所以我們現在就采用它。夏氏以《詩》韻爲主，以形聲字偏旁爲輔，這也是歷來的學者們所習用的資料。二十二部的部目是①：

之部　幽部　宵部　侯部
魚部　歌部　支部　脂部
至部　祭部　元部　文部
真部　耕部　陽部　東部
中部　蒸部　侵部　談部
葉部　緝部

二十二部之中，可分爲三類。從"之"到"祭"的十部，是"陰聲"，即没有收鼻的韻尾(－n、－ng、－m)的。其中"至、祭"兩部，祇有去聲、入聲韻而没有平聲、上聲韻。從"元"到"談"的十部，是"陽聲"，即有收鼻的韻尾的，其中"元、文、真"是一類(－n)，"耕、陽、東、中、蒸"是一類(－ng)，"侵、談"是一類

① 見夏炘《詩古韻表二十二部集説》卷下。

(-m)。"葉、緝"兩部,是"入聲",這兩部没有平、上、去聲。"入聲"韻也有韻尾,從韻的構造上來説,跟"陽聲"韻相同;從語音發展情況上來看,跟"陰聲"韻又有密切關係。所以,歷來的音韻學者,有的把入聲配入陰聲,有的把入聲配入陽聲,有的既配陰聲也配陽聲。在古韻裏,"葉、緝"兩部是獨用的入聲韻。

用夏炘的"二十二部"看前面所舉的《北山》的韻:

杞、子、事、母——都在"之部"。

下、土——都在"魚部"。

濱、臣、均、賢——都在真部。

用二十二部來看形聲、訓詁、假借,也無不可通。例如《説文》:"馬,武也",二字都是"魚部"。"頗",皮聲;"義",我聲;"宜",多聲;"奇",可聲:這些字都是"歌部",也就是説,皮、宜、奇在古音裏都讀"歌"韻,跟後代的讀音不同。《孟子·離婁上》:"爲淵歐魚,爲叢歐爵(雀)"的"歐",與"驅"通。"區、驅、歐"古音都在"侯部",如果用分化了的後代音來讀,就不能瞭解假借關係。《詩·周南·漢廣》:"江之永矣。"《説文》引亦作"江之羕矣"。《小雅·常棣》:"况也永嘆。"陸德明《經典釋文》説:"况,本作兄。"(謂有一個本子作"兄")"永、羕"和"兄、况"可以互爲異文,正是因爲這些字在古音裏都屬"陽部"。

用《廣韻》的韻目來作比較,古音二十二部,除了兼包了四聲,在韻目上也有分合。例如"歌部"就兼有"廣韻"中的"歌、戈"韻和"支"韻的一部分,"麻"韻的一半。爲了習慣上的便利,古韻的韻目也就大都借用《廣韻》韻目,所包含的内容却有所不同了。

但古代的語音也跟後代的語音一樣,變化是很複雜的,我們所用以考證歸納的,雖是較爲規範的材料,可是其中仍有不

少情况是不能以古音條例加以概括的。這就祇能算是例外了。不過"例外"如果不止一見,也就會成爲條例,例如《詩·小雅·車攻》:"弓矢既調,射夫既同。"這個"同"和"調"可能是韻,也可能不是韻。可是《離騷》:"求榘矱之所同"跟"摯咎繇(皋陶)而能調"就必定是協韻的。"同"和"調"爲什么可以同韻呢?在"二十二部"中不能用常例來説明它,只能説是偶然的合韻現象,是例外。可是如果有較多的旁證,我們就不但能够解釋《離騷》的韻,而且也能够證明《詩·車攻》是不是用韻,而對古韻分部也就應該有新的整理了。

三　古　聲　類

"三十六字母"大體上可以代表中古音的聲母,但用來解釋古音,却不能相合。

《詩·小雅·常棣》鄭玄箋説:"古聲不、柎同。"又説:"古聲填、寘、塵同。"説這幾個字"古聲同",是兼説其間的收韻、發聲兩方面的關係。現在我們已經可以證明"不、柎"在古韻二十二部裏都屬"魚部","填、寘、塵"在古韻裏都屬"真部"了。發聲的情況,用"三十六字母"看來是這樣:

不——幫紐,重唇音。

柎——非紐,輕唇音。

同是唇音,而輕、重不同。

填、寘——定紐,舌頭音。

塵——澄紐,舌上音。

同是舌音,而舌頭、舌上不同。輕唇、重唇和舌頭、舌上的分别,在中古和近代音裏是很清楚的,可是鄭玄却説它"古聲

同”。再看《廣韻》中的“反切”,也有這樣的情況。《廣韻》中的反切是上承隋、唐人的《切韻》來的。其中如:

眉　武悲切

頻　符真切

又如:

貯　丁吕切

這些反切不但跟現代音不同,即使在宋代修《廣韻》的時候,也就不能相合了。因此,在《廣韻》裏就給這些反切作了更改。因爲所切的字跟反切上字恰好是同類的,如“眉”和它的反切上字“武”同是唇音一類,而有輕唇、重唇的不同;“貯”和它的反切上字“丁”同是舌音一類,而有舌上、舌頭的不同,所以就叫這種同類而不同母的反切爲“類隔”,改爲同母的反切叫“音和”。如:

眉　音和切“目悲”。

頻　音和切“步真”。

貯　音和切“知吕”。

“目、眉”、“頻、步”、“貯、知”都是同母字。這樣,反切就得到本字本母。《廣韻》重修以後又修了《集韻》,就把這些“類隔”都直接改爲“音和”了。

可是,這仍然不能用以解釋漢以前的古音現象,如鄭玄所説的《詩》裏的“古聲”,并不是什么“類隔、音和”的問題,而且爲什麽會有“類隔”現象出現,也是值得研究的。

研究古音的學者,因爲首先所接觸到的是《詩》和《楚辭》的韻讀問題,所以,在古韻部上用的工夫多,在古聲類上用的工夫少些。這些“類隔”説只有等韻學者曾經注意到過,而並没有利用它來解决古聲類問題。直到清代的錢大昕才用大量

的材料，從“三十六字母”出發，給古音中的舌音和唇音現象作了解釋。錢氏作《古無輕唇音》和《舌音類隔之説不可信》兩文，説明了“三十六字母”中的“非、敷、奉、微”應該歸入“幫、滂、並、明”，“知、徹、澄”應該歸入“端、透、定”①。這樣，像鄭玄所説的“不、柎”同聲，“填、塵”同聲，以及《廣韻》中的“類隔”，就都得到解决了。後來章炳麟接受了錢氏的學説，又作《娘日二母歸泥説》②，古聲母系統就近乎形成了。近代學者對“照”系聲母、“喻”母也都有了一些補充的發明，古聲母問題已經大部分得到解决。

錢大昕引了一百多條證據，證明古代没有輕唇音和舌上音。例如：

《易·繫辭》：“服牛乘馬”，《説文》引作“犕牛乘馬”。

《書·禹貢》：“大野既猪”，《史記·夏本紀》作“大野既都”。

這是以引經異文爲證。

《禮記·射義》：“賁軍之將”，鄭玄注：“賁讀爲僨，覆敗也。”

《周禮·小司徒》：“四邱爲甸”，鄭玄注：“甸之言乘也”。

這是以訓詁爲證。

《説文》：“魴”，或作“鰟”。

“埲、耄”皆從“至”聲。

---

① 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五，《潛揅堂答問》卷十二。

② 見《國故論衡》卷上。

這是以形聲偏旁爲證。

《禮記·祭義》:"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鄭玄注:"勿勿,猶勉勉也。"

《文選·枚乘〈七發〉》:"逾岸出追。"李善注:"追,古堆字。"

這是以假借爲證。

此外,他還引了"密勿——黽没"、"追琢——雕琢"這些雙聲詞來證明唇音和舌音都祇有一種。這些證據都是十分確鑿可信的。

章炳麟總結了前人的學説,定了一個紐目表,列古聲母二十一類:

喉音 見 溪 群 疑

牙音 曉 匣 影(喻)

舌音 端(知) 透(徹) 定(澄) 泥(娘日) 來

齒音 照(精) 穿(清) 床(從) 審(心) 禪(邪)

唇音 幫(非) 滂(敷) 並(奉) 明(微)

在二十一母之間,也還有許多相互錯綜的關係,例如"群"從"君"聲,是"見、群"相通;"填"從"真"聲,是"定、端(知)"相通。近人對"喻"母的古讀,也有新的發現:"喻"母一部分與"定"母的關係很密切。① 例如"皋陶"的"陶"通"繇",而後來分化爲兩母;"臺"有"定"母和"喻"母兩讀,等等。"照"系聲母跟"端"系聲母的關係也是很密切的。

瞭解古聲母不同於今音,在解決古書異文、假借、訓詁、形聲時很有用處。我們不難知道《論語》中的申棖就是《史記》中

① 參見曾運乾《喻紐古讀考》。

的申棠，也不難知道《尚書》中的汶山跟《史記》中的岷山就是一個山名了。對現代方言的相互對應的關係，也能從古聲母中得到不少啓發。①

四　古　聲　調

上古音聲調的推測，是古音學中學説最爲分歧的。實際的調值當然就無法知道，也没有實際價值和需要，所討論的只是調類的問題，而討論調類，是從齊梁以來的"平上去入"四聲的區分上推的。也就是説，在這裏，不涉及到清（幽音）濁（響音）在聲調上的影響問題。三百年來的學者們，對古音調類有這許多説法：

（1）古音四聲一貫（四聲可以通用；不分四聲）——顧炎武；

（2）古音有平、上、入而無去——段玉裁；

（3）古音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章炳麟；

（4）古音有平、入而無去、上——黄侃。

這些學説之中，顧炎武的學説曾經爲戴震、錢大昕諸人所信從。而黄侃的説法，表面上似乎從段氏、章氏衍化出來的，其實不是。他所説的"平、入"的區分，其實祇在於韻尾的區别，也就是韻的構成上的區别，而不在乎聲調上的區别。所以，就聲調區分説，他的主張實在也是顧炎武的"四聲一貫"説。上面的幾種學説，實際上只有兩類：一是主張古有聲調上的區分，如段氏、章氏；一是主張古無聲調上的區分，或"四聲一

① 錢大昕《聲類》一書，輯録有關古聲母問題的材料很多，可參考。

貫”,如顧氏、黄氏。此外,也還有主張有韻尾的陽聲和入聲字爲一類,不分四聲;没有韻尾的陰聲字爲一類,分四聲,如王國維,這個説法的影響很小。

王念孫和江有誥對顧炎武的學説作了修正。他們以爲:

(5) 古有四聲,但古代的四聲在具體字音上與後代不同——王念孫、江有誥這個説法,是比較持平而可信的。

我們現在討論古聲調問題,就以江氏《唐韻四聲正》一書爲主要依據。

從前討論聲調,用“四聲”來看古書的字音,發現有不少與後代的聲調不相符合的地方,因此就認爲上古音没有四聲的區分,可以隨便念字,隨便叶韻。例如:

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詩·鄭風·緇衣》)

“館”在後代的四聲中是上聲,而這裏跟“粲”去聲爲韻。

揚之水,不流束薪。終鮮兄弟,維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言不信。(《詩·鄭風·揚之水》)

“信”在後代的四聲中是去聲,而這裏跟“薪、人”平聲爲韻。

帝子降兮北渚,目渺渺兮愁予。裊裊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楚辭·九歌·湘夫人》)

“予”在後代有兩讀,“予我”的予是平聲,“贈予”的予是上聲。這裏的“予”是予我義,而却跟上聲的“渚、下”爲韻了。從上面的這些事實看來,既然不同聲調的字可以叶韻,那么,古音就似乎没有四聲的區分了。

其實這個判斷是不完整的。古音不但聲、韻不與後代相同,聲調也不完全相同。例如“館”字,在後代韻書裏既收入上聲韻,也收入去聲韻。在現代音裏,去聲的讀法不存在了,而在上古音裏,却是讀做去聲的。這個讀音,祇是從上古、中古

到現代的轉化。“信”在《詩》裏,都是與平聲爲韻的:

《邶風·擊鼓》:“洵、信”;

《鄘風·蝃蝀》:“人、姻、信、命”(“命”在《詩》裏也都是作平聲的,《唐風·揚之水》、《小雅·采菽》、《大雅·假樂》、《卷阿》、《江漢》都是);

《小雅·雨無正》:“天、信、臻、身”;

《小雅·巷伯》:“翩、人、信”。

這許多韻脚,古韻都在“真部”,都讀平聲。此外,《易·繫辭上》:“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屈信”就是“屈伸”。從叶韻和假借的事實來證明,“信”古音只讀平聲,後來才變爲去聲。“予”在《詩》裏都是與上聲爲韻的:

《豳風·鴟鴞》:“雨、土、户、予”;

《小雅·正月》:“雨、輔、予”;

《小雅·谷風》:“雨、女、予”;

《小雅·四月》:“夏、暑、予”;

《小雅·采菽》:“股、下、紓、予”;

《小雅·雲漢》:“沮、所、顧、助、祖、予”(“顧”在《詩》裏也讀上聲,如《魏風·碩鼠》:“鼠、黍、女、顧、女、土、土、所”,都是上聲字。所以,《陳風·墓門》:“顧、予”爲韻,都讀作上聲)。

從這許多例子中看,“予”在上古祇有上聲讀,而從字義上分别平、上兩讀,是中古以後的事。

此外,如“慶”,後代讀作去聲,而古音則讀作平聲“陽”韻。如《易·坤文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與“殃”爲韻。“正”後代有平、去兩讀,而讀平聲的祇有“正月”,但古音却都讀平聲。如《詩·齊風·猗嗟》與“名、清、

成、甥”爲韻;《小雅·節南山》與“寧、平”爲韻;《大雅·雲漢》與“星、贏、成、寧”爲韻。没有一處例外。《周禮·夏官·諸子》:“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鄭玄注:“雖有軍事,不賦之。”“正”是“征賦”的假借字,也讀作平聲。從叶韻和假借的事實證明,“正”古代只讀平聲,可見後來所傳的,因秦始皇名“政”才把“正月”改讀平聲的説法,是不可信的了。①

既然“館”、“信”、“予”……這些字的聲調在上古與後代不同,那麽,這些叶韻的事實跟古音的聲調就無一不相合,不必説是“四聲一貫”了。所以,“四聲一貫”説就正如因爲不瞭解古韻的分合而説“古人韻緩”一樣,都是不合乎古音的實際情況的。而且,上古韻文中的四聲叶韻,跟後來的讀音相同的究竟很多。例如《詩·周南·關雎》五章的韻是:

(1) 鳩、洲、逑——都是平聲

(2) 流、求——都是平聲

(3) 得、服、側——都是入聲

(4) 采、友——都是上聲

(5) 芼、樂——都是去聲②

四聲竟分得清清楚楚。在《詩》、《楚辭》這些韻文裏,這種現象是主要的。

在二十二部古韻中,有些部祇有平、上,有些部祇有去、

① 《史記·秦始皇本紀》張守節正義:“始皇以正月旦生於趙,因爲‘政’,後以始皇諱故音征。”

② “樂”,《詩經》裏讀成去聲和入聲兩個調。如《正月》、《抑》、《韓奕》、《南有嘉魚》這些篇裏,都和去聲字協韻。《溱洧》、《揚之水》、《晨風》這些篇裏和入聲字協韻。

入，有些部祇有入聲，這也是四聲分明的現象。

根據這種事實，江有誥他們就主張古代是有四聲的，不過古代的具體字音的聲調，有跟後代不相同的地方，不能用後代的調類來加之於古音。夏炘説：

> 三百篇中，平自韻平，仄自韻仄，劃然不紊。其不合者，古人所讀之四聲有與今人不同也。江君《唐韻四聲正》一書考據最爲明確。（《古韻表集説綴言》）

在《唐韻四聲正》一書中，江氏舉了不少上古音與後代音聲調不同的事例，如"享、頸、顙"古讀平聲，後讀上聲；"訟、化、震、患"古讀平聲，後讀去聲；"偕"古讀上聲，後讀平聲；"狩"古讀上聲，後讀去聲，等。這個説法是比較容易爲人所接受信從的。這樣的事實，從中古音發展到現代音的過程中也時時可以發現。例如"境、幸、負、下、範"這些字在中古韻書中是上聲，而現在讀成去聲了；"佐、訪、譴、屢、緯"在韻書中都是去聲，而現在讀成上聲了。四聲的古今歧異，也正如聲類韻類的古今歧異一樣，是語音發展的必然現象。

至於古音的音值、調值，我們今天已不能從實際讀音中測知了。在古韻部、古聲母、古聲調中，我們用考據、審音的方法所能求得的，是一個系統。用這個系統，我們可以解釋古代語言中的許多事實情況，可以用來讀古書，也可以用來瞭解語言發展的歷史現象。研究古音，却不要求用"古音"來讀古書。這是不可能的。我們决不可能用古代北方的"雅言"音來讀《詩經》，而用古代南方的楚方言音來讀《楚辭》。近代的學者們曾經做了不少古音"擬測"的工作，這些工作是有益的，對具體地認識古音系統和了解歷史發展很有幫助。但是要説根據

這些測音就能起古人而與之語,却不是擬測的目的,事實上也不可能。章炳麟説:

> 今之言韻者,亦故而已矣,惡其鑿也。(《國故論衡》卷上,《音理論》)

"故",就是根據古代的資料中歸納出古音的系統,瞭解古音的全面情況。這是我們今天所能做的工作。"鑿"就是憑主觀加以判斷,這是不合乎科學精神的,無益的。

第十七章　韻　　律

一　韻脚和對仗

韻文的出現是很早的，是應勞動生活的節奏而産生的。口頭的謡諺形式，原是語言中的"天籟"。出之於創作，見之於記録的，如《書·益稷》：

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

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百工墮哉。

這是帝舜時的詩歌創作。可算是最早的記録了。至於相傳是帝堯時的《擊壤歌》[①]：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

帝舜時的《南風歌》[②]：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都出於晋代的書裏，雖或有所依據，究竟是不盡可信的，像《南風歌》用"慍"與"薰"叶韻，其實古韻"文部"平聲、去聲是不通

① 見皇甫謐《帝王世紀》。

② 見《孔子家語》。這是晋代人所作的僞本。

協的①。這就是作僞的痕迹了。

在古代,散文作品也有很强烈的節奏,韻協和對偶在古書裏出現的很多。像《易》,本來就包含着許多謡諺歌行,《老子》幾乎全用韻文寫出,不用説了;就是記述和議論的散文中,也往往有韻文和偶句:

故絶聖棄知,大盜乃止;擿玉毁珠,小盜不起;焚符破璽,而民樸鄙;掊斗折衡,而民不争。(《莊子·胠篋》)

市南子曰:君無形倨,無留居,以爲君車。……少君之費,寡君之欲,雖無糧而乃足。(又《山木》)

憍泄者,人之殃也;恭儉者,僻五兵也。雖有戈矛之刺,不如恭儉之利也。(《荀子·榮辱》)

若夫招近募選隆勢詐尚功利之兵,則勝不勝無常,代翕代張,代存代亡,相爲雌雄耳矣。(又《議兵》)

一直到後代,有些散文家也還喜歡用韻律來增加節奏感。例如韓、柳的古文就常是這樣:

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入者附之,出者污之。(韓愈《原道》)

勿動勿慮,去不復顧。其蒔也若子,其置也若棄。(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

在古典文學發展的歷史中,這種韻脚對仗的形式,從漢代到六朝的"賦"和唐代形成的"律詩"("近體詩")都運用得很完

① 《詩·大雅·綿》"愠、問"韻都是去聲,《鳧鷖》、《雲漢》都用"熏"協平聲韻,分别很清楚。

備。運用得好的，足以幫助思想内容的表達；而運用得不好的却祇成爲形式的空殼，前人所指斥的“八代之衰”，就是指這一方面。

漢賦繼承了《詩》、《楚辭》而成爲一種獨立的韻文體裁。這種新興的形式充分反映了漢代的生産和文化各方面的發展。到了六朝，有了抒情的小賦和書奏序記的駢體文，駢體文是祇尚對仗而没有韻的文章。後來又有了“散賦”，是有韻而不重對仗的散文。這些都是漢賦的支裔。

律詩的形成，除了它的社會原因，在文學和語言的因素上，是由於五言詩和七言詩的成熟，賦體對仗的技巧，韻書和“四聲”説的種種影響。在律詩中，韻脚和對偶都有很多的格律限制，唐、宋詩人在格律的創造和運用上有了很高的成就，後來的律詩作者在形式上都是繼承和學習唐宋人的法度。而韻書也從語音記録分析的工具成了作詩押韻的標準；宋代以後，直到清代，作詩用韻都只根據一個固定系統的韻本子，没有什麽變化，跟實際語音漸漸脱節了①。而由於韻、律的限制，由於詩人在詞語的結構和意義上的適應運用，造成了詩歌的特殊的語言風格，對詞義和語法的發展也有一定的影響。例如：

紺園澄夕霽，碧殿下秋陰。（沈佺期《游少林寺》）

薜蘿山徑入，荷芰水亭開。（杜審言《夏日過鄭七山齋》）

① 宋代考試用韻依據官頒的《禮部韻略》。清代官制《佩文韻》，也是據《禮部韻略》訂定的。後來作舊詩用韻都根據《佩文韻》。

久拚野鶴如雙鬢，遮莫鄰鷄下五更。（杜甫《月下賦絶句》）

這些句中的詞語用法都不是口語中所有的。而杜甫的一聯，本來是説雙鬢如野鶴的白，可是爲了上句第六字宜用平聲，又與"五更"爲對偶，就不得不倒過來説成"野鶴如雙鬢"，却因此增加句子的峭勁之美。一方面合乎韻律要求，一方面對語言規律有所變化運用而不是歪曲違反，這才能成爲可以理解和欣賞的詩的語言。

二 古體詩韻例

古體詩篇章長短不一，每句的字數，除了通常的四言、五言、七言而外，又有三、五、七雜言等。四言是《詩》的繼承，後代多用於銘、頌；雜言之體，多用於擬謡諺、擬樂府和歌行。最爲通行的，是五言和七言。

五、七言古體的句子，節限多在第二字、第四字或第六字上。例如：

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陶潛《飲酒》）

中興/諸將/收山東，捷書/夜報/清晝/同。（杜甫《洗兵馬》）

在句子中間，没有聲調上的限制，平仄聲可以隨意配合使用，有時連用五個平聲（如杜甫《奉先縣咏懷》："天衢陰崢嶸"，"憂端齊終南"），有時連用五個仄聲（如杜甫《玉華宫》："况乃粉黛假"，"故物獨石馬"）。但全篇的平仄調適仍然是一首詩的音樂性的重要條件。在唐、宋律詩形式發展之後，古詩的作

者在聲調配合上又往往有意識地避免與律詩的節律相同，更其顯出了古體詩的聲律自由的特色。

古詩協韻的形式，有一韻到底和轉韻兩種，韻脚也有逐句韻和隔句韻兩種。一韻到底的，如杜甫的《新安吏》、《新婚別》、《垂老別》、《無家別》；轉韻的，如杜甫的《石壕吏》、《潼關吏》。而這兩首轉韻的形式又有不同，《石壕吏》四句一韻，全首轉了六韻，而《潼關吏》祇是發端的兩句一韻，以下轉韻之後，就一韻到底。有些長篇如《自京赴奉先縣咏懷五百字》、《北征》七百字，都是一韻到底。韓愈的《南山詩》，用了一百零二個韻脚，把"宥"("候、幼")這個並不很寬的韻部的字幾乎全都用上了。

古詩的轉韻，不問是規則的還是不規則的，總應該與内容意義的轉換有關係，古辭《飲馬長城窟行》是轉韻頻繁而且不規則的：

青青河邊草，綿綿思遠道。——起韻；

遠道不可思，夙昔夢見之。——轉韻一；

夢見在我傍，忽覺在他鄉。——轉韻二；

他鄉各異縣，展轉不可見。——轉韻三；

枯桑知天風，海水知天寒。入門各自媚，誰肯相爲言。——轉韻四；

客從遠方來，遺我雙鯉魚，呼童烹鯉魚，中有尺素書。長跪讀素書，書中竟何如。——轉韻五；

上有加餐食，下有長相憶。——轉韻六。

前一半，逐句用韻，兩句一轉，節拍很急促。"枯桑知天風"二句，用對偶的句子興起，語氣忽然緩了下來，而末尾兩句，又用入聲韻急收而終，韻節的宛轉和詩意的纏綿曲折正相互配合，

相得益彰。

轉韻的古詩,末了兩韻急轉急收,在五言和七言裏都常用這種形式以求遒勁。例如杜甫的《同谷七歌》,一連七首都用了這種轉韻法。

規則的轉韻,内容上也作了規則的分段,如:

漢帝寵阿嬌,貯之黄金屋。咳唾落九天,隨風生珠玉。寵極愛還歇,妒深情却疏,長門一步地,不肯暫迴車。雨落不上天,水覆難再收,君情與妾意,各自東西流。昔日芙蓉花,今成斷根草。以色事他人,能得幾時好?(李白《妾薄命》)

四句一韻,而詩意也以四句爲一節。當然,有時候形式是不能限制内容的,如杜甫的《石壕吏》是四句一轉韻,而"聽婦前致詞,三男鄴城戍"却正在一韻的中間作轉折,以下一直貫到"猶得備晨炊",三轉韻。就不是有規則的分段了。

隔句韻是最常見的形式,隔句韻第一句一般不用韻,如《妾薄命》,而也往往有起韻[①] 的,如《石壕吏》就是。逐句韻,一般用於七言古詩,以相傳爲漢武帝時的《柏梁臺》聯句七言爲代表,不但逐句用韻,而且一韻到底。有些七言詩在逐句用韻中偶然夾上幾句不用韻,如杜甫的《哀王孫》、《麗人行》。至於五言古詩逐句用韻,雖數句一轉如古辭《飲馬長城窟行》的前半首,後來也很少仿用的。全首逐句一韻到底的簡直没有,七言古詩逐句轉韻,有兩句一轉,如:

江東湖北行畫圖,鄂州南樓天下無。高明廣深勢抱合,表裏江山來畫閣。雪筵披襟夏簟寒,胸吞雲

① 第一句用韻爲起韻,第二、第四等句與之相叶。

夢何足言。庾公風流冷似鐵，誰其繼之方公悦。（黄庭堅《南樓長句呈公悦》）

也有三句一轉，如：

君不見走馬川〔行〕①，雪海邊，平沙莽莽黄入天。輪臺九月風夜吼，一川碎石大如斗，隨風滿地石亂走。匈奴草黄馬正肥，金山西見烟塵飛，漢家大將西出師。將軍金甲夜不脱，半夜軍行戈相撥，風頭如刀面如割。馬毛帶雪汗氣蒸，五花連錢旋作冰，幕中草檄硯水凝。虜騎聞之心膽懾，料知短兵不敢接，車師西門佇獻捷。（岑參《走馬川行》）

宋人七古也有承用此體的。這種三句一轉韻的體式，秦時李斯刻石就已用了，但那是四言的頌贊，唐代元結的《中興頌》是仿用這種形制的，與七言古詩不必有關係。

古詩的用韻比較寬，可以用平聲韻，也可以用上、去、入聲韻。同聲調而韻讀相近的鄰韻，往往可以通用。例如杜甫的《彭衙行》，用了"真、文、元、寒、删、先"這些相鄰的韻部，《奉先咏懷》用了"質、物、月、曷、黠、屑"這些相鄰的韻部。但也有選韻很嚴格的，例如杜甫的《橋陵詩》三十韻，純用"青"部，李白的《豫章行》十一韻，純用"删"部；這有的是偶然的，有的是作者因難見巧，也許跟唐代考試用韻的規制有關係，一般古詩韻法並没有這樣的限制。至於六朝以前的古詩，在韻書未出現時，就不必論韻部了。而根據這些韻語的韻脚，正可以整理出

① "行"字衍。"川、邊、天"是韻。

當時的韻類系統來,作爲瞭解這一時代的語言情況的可靠資料①。

三 格律的形成和近體詩

齊、梁的時候,"四聲"説暢行,形成了"八病"的詩法理論,提倡的人是周顒、沈約。他們用"平、上、去、入"這樣的名稱代替了一向借用的"宫、商、角、徵、羽"五音名稱,字調有了專名,又立了作詩時的八種聲、韻、調配合上的禁忌,謂之"八病","八病"的名目是:"平頭、上尾、蜂腰、鶴膝、大韻、小韻、正紐、旁紐"②。但這些禁忌的戒律,當時已有人反對,例如鐘嶸《詩品》就説:"平上去入,僕病未能;蜂腰鶴膝,俚俗已具。"而在古詩作品中,不合戒律的句子也極多,而並不曾損害詩的美。所以,"八病"之説在當時五言古詩盛行的時代并没有很大作用。但這種學説的出現不能没有它的客觀的和内在的原因,原因在於這個時代正是五言詩的轉化時期,"八病"反映了當時有些作者的好尚,而也正開啓了後來的"近體詩"的格律。

---

① 《陸士龍集》,《與兄平原書》説"李氏雲,雪與列韻",李氏,指李登《聲類》。可見晋代詩人已經根據韻書來檢查用韻了。

② 沈約的《四聲譜》已佚,"八病"的名目見日本空海《文鏡秘府論》引。"平頭",指五言詩兩句的第一字不可同聲調;"上尾",指兩句末一字不可同聲調;"蜂腰",指一句第二字、第五字不可同上、去、入聲;"鶴膝",指第一句與第三句末一字不可同聲調;"大韻",指兩句上九字中不可用與韻脚同韻字;"小韻",謂兩句中不可有同韻字;"旁紐",謂一句中不可有雙聲字;"正紐",謂一句中不可有同音而聲調不同的字。空海在唐代曾到我國留學,抄了不少我國的古書。

唐朝人叫有格律的詩爲“近體詩”,這是因爲這種格律是六朝末年才興起,到唐代才完成的。在六朝時,雖不曾有完整的格律規定,但具有嚴密格律的作品却已經出現了。如庾信《寄徐陵》:

故人倘思我,及此平生時。莫待山陽路,空聞吹笛悲。

又如王申禮《賦得巖穴無結構》:

巖間無結構,谷處極幽尋。葉落秋果迥,雲生石路深。

早梅香野徑,清澗響邱琴。枉有棲遲客,留連芳杜心。

都是唐以前的作品,而聲律、對仗,幾乎没有一個字是不合於近體的要求的。孕育已經成熟,而唐律也就自然形成了。

“近體詩”就是“律詩”、“格律詩”。以一句字數分,有五言、七言和偶見的六言詩。以句數分,有四句的“絶句”,有八句的“律詩”,也有不止八句的“排律”。“律詩”既是有格律的詩作的總名,又專指五七言八句的一體。

近體詩的特點是:平仄聲的安排有一定的譜子,一首詩只用一韻,一般都協平聲韻,也偶然有用仄韻的。五言絶句用仄韻的就較多。韻部的限制也比較嚴格,一般不隨便通用。“律詩”和“排律”除了起韻和結韻四句而外,要求整齊的對仗,這些規定偶然也會有條件地打破。有規則的鄰韻通用(如起句韻脚,兩韻相間的“進退格”等),有時是詩人有意識地製作的“别調”。絶句有時也有對句,而律詩中爲了内容的需要,有時三、四句也可以不對仗,甚至於全首不見對仗。至於平仄的變换,有時是有“拗”有“救”的“拗體”,有時也會全然打破規律。

但不問聲律、對仗的變化怎樣，近體詩的章法節奏，總給人以一種整齊之感，與古詩不同。近體詩和古詩的分別，主要的在於明顯的節奏感，而聲律、對仗正是造成這種節奏感的主要因素。

近體詩句中平仄聲調譜是（五、七言絶句，即律詩的半截。重叠即成律詩）：

①平平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仄仄平，
仄仄平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

②仄仄平平平仄仄（仄仄平），平平仄仄仄平平，
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

③平平平仄仄（仄仄平），仄仄仄平平，
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

④仄仄平平仄（仄平平），平平仄仄平，
平平平仄仄，仄仄仄平平。

第一句或用韻或不用韻，而用韻的爲多。“排律”也分五七言，而五言爲多。句式和五七言律相同，不過對仗的句子可以多至幾十聯。我們常見的詩作，五絶如王之涣《登鸛雀樓》，七絶如李白《早發白帝城》，五律如杜甫《登岳陽樓》，七律如杜甫《秋興八首》。五言排律是唐代考試的詩體，照例是十二句六韻，後來沿用唐制，而改爲十六句八韻，所以這一體也很通行，但好作品究竟不多。杜甫《風疾舟中伏枕書懷三十六韻》是一首長律，韓愈和孟郊有幾首“聯句”，都是排律。七言的，就很少見。杜甫《清明》二首是七言排律，白居易和元稹的集子裏也有幾首。

有的詩因爲内容的需要而不爲格律所拘，也有的故意破壞格律而造成音節的兀傲變化，就成了“拗體”。“拗體”有一

種是有定格的，有“拗”有“救”的；也有一種是變化横出，全是以古入律，無規律可尋的。相“救”的，如：

杜甫《咏懷古迹》：

庾信平生最蕭瑟，暮年詩賦動江關。

千載琵琶作胡語，分明怨恨曲中論。

“最蕭瑟”、“作胡語”，都是拗調，因“蕭”、“胡”宜仄而用平，就以“最”、“作”仄聲相救。

杜甫《孤雁》：

孤雁不飲啄，飛鳴聲念群。

白居易《賦得古原草送别》：

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

“飲、不”宜平而用仄，就以下句第三字“聲、吹”相救。這種拗救的形式都是最常見的。另外也有無規律可尋的，如：

黄庭堅《和游景叔月報三捷》：

漢家飛將用廟謀，復我匹夫匹婦仇。真成折棰禽胡月，不是黄榆牧馬秋，幄中已斷匈奴臂，軍前可飲月氏頭。願見呼韓朝渭上，諸將不用萬户侯。

這樣的詩氣勝於律。後來學宋詩的人，有的人一意模仿，隨便破律，固然不是好詩；有的人又東挪西補，找尋拗救的規律，也是徒勞無益的。律詩的形式，本來是爲了表達内容、發展内容，而不是可以限制内容、破壞内容的。有時爲了内容的需要而不去計較形式，原是當然之事。但音節鏗鏘和諧，無論古詩和近體詩，都應該要求做到，又不僅僅在於平仄聲的配合安排的規則而已了。

四 詞律和詞韻

詞調的來源不一。有的出於近體詩,有的出於歌謠,有的出於邊軍咏歌,有的出於外國傳來的樂曲,有的由於侑歌創作的流傳而成爲定格。因而,詞律和詞韻的形式是很複雜的。而後來在宋代詞人的大量創作中有了統一,也有了發展。例如"單調"和一詞多韻、交叉協韻的形式在唐、五代的小令中比較多,而宋人填作的較少;而長調慢詞却大量出現了。其中有許多是舊曲翻新,有許多是詞家的創造。

詞也叫"長短句",這正表現了詞的句式不同於近體詩的特點。詞的長短句跟樂府古詩又不同,因爲詞有嚴格的字調聲律。

詞有單調,有雙調,也有三叠、四叠的。所謂雙調,一般就是一首歌的兩次重復。所以雙調的詞,有的上、下片完全相同,有的在"換頭"(也叫"過變"、"過片",即下片的起韻處)時有一些變化(如《滿江紅》)。但也有全不相同的(如《洞仙歌》)。這些都是由歌唱時音樂變化所决定的。

詞句中的聲調,一般衹與近體詩一樣,依一定的詞譜,平字填平聲,仄字填仄聲。最近於近體詩的節奏的,如《鷓鴣天》:

(上片)仄仄平平仄仄平,平平仄仄仄平平。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

(下片)平仄仄,仄平平。平平仄仄仄平平。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

其中上片第三、四句,也跟律詩一樣,一般用對偶的句子。下

片的兩個三字句，不過是“换頭”的音節變化。所以，這首詞的聲調幾乎是一首七律，或兩首絶句的重叠。這樣的詞，其實正是以近體詩配合樂曲而成的。

詞的平仄，每調都有定格，一般是没有變化的。衹是在唐、宋以詞入樂的時候，由於歌唱時的便利，有多字少字的各體，在後代唱法不傳，衹是依譜填詞的時候，就已經不能再隨便增減變化了。詞的平仄聲譜，不容易記憶，衹要熟讀一些前人的名作，按字句來識譜，也就没有什麽困難。

詞一般只講平仄，但有時却還講究上、去聲的分别，入聲的分别，甚至於陰平（清聲）陽平（濁聲）的分别。例如：

晏殊《清商怨》：

雁過南樓，行人回淚眼。

夢未成歸，梅花閙塞管。

兩片結字都是“去、上”，當然是有意的安排。周邦彦是很講究音律的，他的句子，如：

人静烏鳶自樂，憔悴江南倦客。（《滿庭芳》）

都是上下片同用“去入”，這種例子在他的詞中很多。又如：張炎《詞源》下所説：

> 先人（張樞，張炎之父）曾賦《瑞鶴仙》一詞，有云“粉蝶兒撲定花心不去”，按之歌譜，聲字皆協，惟“撲”字稍不協。遂改爲“守”字，乃協。……又作“惜花春起早”云“瑣窗深”，深字音不協，改爲幽字又不協，再改爲明字，歌之始協。

“撲”和“守”，是分别入聲和上聲的。“深、幽”和“明”，是分别陰平陽平的。“深、幽”和“明”的字義恰好相反，而作者爲了陰平陽平的微細的差别，竟不顧字義的矛盾，可見當時講究音律

的風氣,但這些都是爲歌唱而定的,現在已不能再按譜歌唱,就没有瞭解這些分别的必要了。所以,我們現在讀詞或填詞,祇要按平仄聲的譜就行。不過知道作者在詞律上的用心,對欣賞詞的形式美也有些幫助。

詞的用韻,有一韻,有轉韻。轉韻的,如:

小山重叠金明滅(韻),鬢雲欲度香腮雪(叶),懶起畫娥眉(轉韻),弄妝梳洗遲(叶)。　照花前後鏡(轉韻),花面交相映(叶),新貼綉羅襦(轉韻),雙雙金鷓鴣(叶)。(温庭筠《菩薩蠻》)

月落星沈(韻甲),樓上美人春睡(韻乙),緑雲傾,金枕膩(叶乙),畫屏深(叶甲)。　子規啼破相思夢(韻丙),曙色東方才動(叶丙)。柳煙輕,花露重(叶丙),思難任(叶甲)。(韋莊《酒泉子》)

通首一韻是大多數,後來的長調,尤其以一韻爲常格。一首詞的用韻,或用平聲,或用仄聲,或限用入聲,也都有一定的。但也有一調平、仄韻兩體的。如《滿江紅》一般是用入聲韻,而姜夔、吴文英都有平聲韻的《滿江紅》。《憶秦娥》一般都用入聲韻,而賀鑄、秦觀都有平聲韻的《憶秦娥》。《永遇樂》一般用仄聲韻,而陳允平有平韻的《永遇樂》。有些調,用仄聲而一定限用入聲韻,如《三部樂》、《雨霖鈴》、《浪淘沙慢》、《霓裳中序第一》[①],在讀詞的時候,也應該注意到這些特點。

詞韻用上、去聲的,上、去聲韻一般可以通叶。例如:

燕雁無心,太湖西畔隨雲去(去)。數峰清苦

① 清戈載《詞林正韻》載限用入聲的三十八調,其中有十二調可用平聲,但不可用上、去聲。

（上），商略黄昏雨（上）。　第四橋邊，擬共天隨住（去）。今何許（上），憑欄懷古（上），殘柳參差舞（上）。（姜夔《點絳唇》）

古人的作品有祇用上聲或祇用去聲的，祇能看做是偶然的，并不是定格。

另外，有些特殊的協韻法，如黄庭堅的詞有一種"福唐獨木橋體"，在一首詞裏用同一個字協韻。辛棄疾的詞有一種"些語韻"，句末用"些"字，上一字協韻，也叫"長尾韻"。這些都是詞韻的變體。

詞韻，在宋人爲了入樂應歌，往往用方言音爲韻，後來的詞學家參酌韻書和宋人填詞用韻的實際，作了一些詞韻的本子。其中以清代戈載的《詞林正韻》爲最通行。《詞林正韻》據《廣韻》韻部，合爲平、上、去聲十四部，入聲五部，共十九部，比詩韻寬得多。

詞的韻律，跟樂律很有關係，有些名目、符號，在今天已經學者們考出，有些却已無從瞭解，這裏不詳談了。

五　曲律和曲韻

曲有南曲、北曲之分。兩者的區别，主要在於音樂上的板式和譜式，而也影響着藝術風格。這些，這裏不談。明代的傳奇，其中每一節曲子都有音樂上的獨立性，組織不像元代的套數、雜劇的固定，而按譜填詞，兼承了宋詞、元曲的特點，這些，這裏也不詳細談。這裏所説的，以元曲爲主。

元曲一般分爲小令、套數、雜劇這三種體裁。小令是一首祇有一個曲牌的單段散曲；套數是一組同宫調的散曲。小令

和套數,一般是吟咏性的歌曲,有時不一定可唱。雜劇是用規定的幾個套數組成的歌劇。除了曲子而外,爲了情節的需要,還有"科白"①。雜劇的套數一般是四組,叫四"折",有時加上一段,叫"楔子"。

元曲的韻律,有幾個特點:

(1) 句子有一定的節限,但没有一定的字數,隨着内容上的需要與音樂的許可,可以增損。有時甚至於可以增加和減少句子。

(2) 入聲派作平、上、去三聲。平仄聲在填詞時有時可以混用,有時却嚴分上、去。

(3) 套數的曲牌組成有一定配合次序,全篇用同一個宫調,一韻到底。

(4) 雜劇每折是一個套數,唱的人衹有一個(一般是主角),而其他的演員衹有表演科白,不唱。

以下便就這幾個特點加以説明。

句子字數的增減,叫"襯字"或"減字"("偷聲",即有聲無字的唱腔)。"襯字"的,例如王實甫《西廂記》第一本第二折中的一段《石榴花》:

> (大師)一一問行藏,(小生)仔細訴衷腸。自來西洛是吾鄉,宦游四方,寄居咸陽。(先人拜)禮部尚書多名望,五旬上因病身亡,平生正直無偏向,(止留下)四海一空囊。

這些"襯字",都是不可少的。有人説"襯字"衹是一些無關緊要的虚字,是不可信的。"襯字"衹是在音樂拍節上是次要的,

① 科白,動作和道白。

在内容上却不一定少得了。像這一段曲文裏,"襯字"有的是主語,有的是主要的謂語部分,并不是不關緊要的字眼。

"减字"的,例如關漢卿《雙調新水令》:

玉驄絲鞚金鞍勒,繫垂楊小庭深院。□□明媚景,□□艷陽天,急管繁弦,(東)樓上恣歡宴。

有時增字很多,成句、成段的增加,在唱法上就不能不有些改變,可以看做"又一體"的曲子,不能視爲"襯字"了。例如《西廂記》第三本第一折中的一段《後庭花》:

(我只道拂)花箋打稿兒,(元來他染)霜毫不勾思。(先寫下)幾句寒温序,(後隨着)五言八句詩。不移時,(把)花箋錦字,(叠做個)同心方勝兒。(忒風流忒敬思,忒聰明忒浪子,雖然是假意兒,小可的難到此。)

結尾的四句,是《後庭花》定格中所没有的。

有些曲牌裏有規定的字樣,有意義的,如《一半兒》曲牌中的"一半兒";没有意義的,如《叨叨令》曲牌中的"兀的……也么哥",《天下樂》曲牌中的"也波"。這些字樣雖没有意義,可是在唱的時候已佔有節拍,已成爲定格,不能看做一般的襯字了。

元曲裏,因爲用北方的語音("中原音"),没有入聲,只用陰、陽、上、去,大體上跟現代北方話語音相同。入聲派作平、上、去三聲,在周德清《中原音韻》裏有這樣的規定:

發聲清聲的入聲字(見、溪、端、透、知、徹、幫、滂、非、敷、精、清、心、照、穿、審、影、曉)——作上聲;

發聲次濁的入聲字(疑、泥、娘、明、微、喻、來、日)——作去聲;

發聲全濁的入聲字(群、定、澄、並、奉、從、邪、床、禪、匣)——作平聲(陽平聲)。

這跟現代漢語中北方語音和南方方言中的聲調對應,就不完全相同了。例如元代音韻中入聲作上聲的字最多,而作陰平的字没有。而現代語音中入聲作上聲的大大減少,常用字讀陰平的却大大增多了。在元曲中,句中一般衹論平仄,協韻可以四聲通押。例如關漢卿《魯齋郎》雜劇中的《四塊玉》:

將一杯醇糯酒十分的吃(入作上),更怕我酒後疏狂失了便宜(陽平),扭回身剛咽的口長吁氣(去),我乞求得醉似泥(陽平),喚不歸(陰平),我則圖别離時不記得(入作上)。

但有些地方,上、去聲却非常嚴格。這種規定往往在曲牌的末句。如《慶宣和》的末句規定用"去上",《山坡羊》的末句規定用"平去平",《醉扶歸》、《端正好》、《步步嬌》的末句規定用"仄仄平平去"。這種規定,見《中原音韻》裏的"作詞十法",但查元人的作品,也并不完全相合。大概跟當時唱法有關,現在唱法不盡可知,也就不能瞭解了。不過在句末除了叠字和諧語,一般不連用兩個上聲字或去聲字,則因爲不論填詞度曲,都是順乎語言的自然。兩個上聲字或去聲字,擱在句末,總不免蹇吃不順,無論是唱是念,都會覺得不自然。現代語音中遇到這種情況,一般也是變調的。

曲韻和詞韻一樣,在調譜上有定位。爲了加强頓挫的節奏感,有一種"短柱"的句中韻,即二字一頓,一協。例如王實甫《西廂記》第一本第三折中的"(我)忽聽、一聲、猛驚",第五本第四折中的"自古、相女、配夫"。小令中也有全首通用"短柱韻"的。這種句中韻的用法,在宋人詞中也不是没有,例如

吴文英《三姝媚》的“啼痕、酒痕、無限。當年、夢緣、能短”，上下片相同，可見是有意這麽作的。但這衹不過是偶然見巧。“短柱”的韻例，却是元曲中才成立的。

套數的一組曲牌，有一定的配合次序，用同一個宫調。中間不能轉韻。也正因爲這個音樂上的原因，雜劇每折即是一個套數，就衹有一個人主唱。這種形式，後來在明代的傳奇中，完全打破了。這又與“南戲”的唱法傳統有關。關於這些，以及宫調曲牌等，在這裏就不詳細談了。

第十八章　古典文學作品的修辭

古典文學作品的修辭方法是豐富多彩的，但是現在還没有系統詳盡的總結。爲了欣賞古典文學的藝術，爲了瞭解古代作家如何發揮語言文字的作用來收到表達效果，有必要把一些常用的修辭方法作一概略的介紹。講修辭的書，一般把修辭分爲消極修辭和積極修辭兩部分，又把積極修辭分爲好多種修辭格，而把這些格歸爲若干大類。這裏講的，限於所謂積極修辭。至於分類，已有的修辭書中很難找出一定準則，現在祇大致依照陳望道《修辭學發凡》分爲有關意境和材料的、有關語句組織的和有關聲韻的三方面來叙述。但這祇是大致的區分，其間并無嚴格的界限，不能説有關語句組織或聲韻的就和意境材料無關，也不能説語句組織就和聲韻無關。這裏所叙述的，其中也有一些爲一般修辭書中所没有的，因爲所有的"修辭格"，實在是不足以包括古人的修辭方法的。而有些修辭方法，在古典文學中和在現代文學作品或語言運用中是没有多大差别的，這裏也就不多費筆墨來述説了。

一　有關意境和材料的

1. 比喻和寄托

比喻是常用的修辭方法，無須再講。這裏要提一下的，是

古人常用一種重叠取譬的方法，就是用好多個比喻重叠起來，形容一件事物。這種做法，既能把事物的特點形容得曲折詳盡，在文勢方面也表現得流暢有餘，不顯得枯窘單薄。例如：

其形也，翩若驚鴻，婉若游龍，榮曜秋菊，華茂春松；仿佛兮若輕雲之蔽月，飄飄兮若流風之回雪；遠而望之，皎如太陽昇朝霞；迫而察之，灼① 若芙蕖出渌波。（曹植《洛神賦》）

長洪② 斗③ 落生跳波，輕舟南下如投梭，水師④ 絶叫鳧雁起，亂石一綫爭磋磨。有如兔走鷹隼⑤ 落，駿馬下注⑥ 千丈坡，斷弦離柱⑦ 箭脱手，飛電過隙珠翻荷。（蘇軾《百步洪》詩）

這兩段詩文，一段形容美人，一段形容在急湍中的輕舟，前者用各種不同的事物形容洛神的體態、風度、容色，讓人感覺到一個輕盈超逸而又秀麗華貴的女性形象；後者則用許多迅疾運動的事物把船被急流推激擺播的情形寫得很生動出色，緊緊抓住了讀者的心神，使讀者感到十分緊張。要是祇用一個兩個比喻，是不會收到這種效果的。

又如韓愈的《送石處士序》：

與之語道理，辨古今事當否，論人高下，事後當

① 灼，鮮明貌。
② 洪，瀑布。
③ 斗，通"陡"，突然。
④ 水師，撐船的人。
⑤ 隼(sǔn)，野鷹。
⑥ 注，意同"注射"的注，投躍。
⑦ 柱，指琴上安弦的小柱。

成敗，若河决下流而東注，若駟馬駕輕車就熟路，而王良、造父[1]爲之先後也，若燭照數計而龜卜也。

用排偶錯綜的形式，連下三個比喻，音調鏗鏘，氣勢非常駿快流暢，把石處士（石洪）的明智和善於論事描繪得十分飽滿。

此外，像蘇軾的《文與可飛白贊》形容飛白書的美妙，姚鼐《復魯絜非書》形容文章的陽剛和陰柔之美，都是用這種方法來摹寫事物的情態的，姚氏的文章，後面還要引述。

祇説出用來作比的事物，不説出表明比喻的詞（"如、猶"等）和被比的事物，而比意就寓於其中的，拿修辭格來説叫做借喻；用借喻來專門比喻人事，而又比得較爲隱晦的，中國文學批評史上稱爲"比興"或"寄托"，寄托是古代作家常用的一種表達方法。

大體説來，用物比人是最常用的一種寄托法，這種方法叫做"托物"。《詩經》裏有《碩鼠》、《大東》等篇用了這種方法，但還不多見。到屈原的作品裏，這種方法就被大量的使用。王逸的《離騷序》説："《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引類譬喻。故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修美人，以媲[2]於君；宓妃佚女，以譬賢臣；虬龍鸞鳳，以托君子；飄風雲霓，以爲小人。"這説明《離騷》裏用了許多托物的比喻。在《楚辭》中，最完整的托物的典範是《橘頌》，這是中國最早的咏物詩之一，也成爲千古咏物詩詞之祖。在這裏，屈原借橘樹寫出了自己的志潔行芳和貞固不移。從此之後，不少古典文學家繼承了這個傳統。詩人杜甫一再用鷹、鶻、馬等動物爲題材來表達他

① 王良、造父，古代善御馬的人。

② 媲，義同配。

掃清六合和爲時立功的願望;白居易的詩是喜歡直言其事的,但像新樂府《鴉九劍》也就是托物寄意的作品。古文家也有這一類的作品,柳宗元的《三戒》、《蝜蝂傳》就是最好的例子。南宋亡後,有一本叫做《樂府補題》的詞集,是當時的遺民用龍涎香、白蓮、蟬、蕈、蟹五個題目來抒寫對故國的哀思的,雖然這些詞是低沉的"亡國之音",但的確也是用了屈原以來一脉相傳的寄托法。這裏且舉杜甫和白居易的兩首詩爲例:

> 致此自僻遠,又非珠玉裝。如何有奇怪,每夜吐光芒。虎氣必騰上,龍身寧久藏!風塵苦未已,持汝奉明王。(杜甫《蕃劍》)
>
> 歐冶子① 死千年後,精靈闇② 授張鴉九。鴉九鑄劍吴山中,天與日時神借功。金鐵騰精火翻焰,踴躍求爲鏌鋣劍。劍成未試十餘年,有客持金買一觀。誰知閉匣③ 長思用,三尺青蛇不肯蟠。客有心,劍無口,客代劍言告鴉九:"君勿矜④ 我玉可切,君勿誇我鐘可削⑤。不如持我決浮雲,無令漫漫蔽白日,爲君使無私之光及萬物,蟄蟲昭蘇⑥ 萌草出。(白居易《鴉九劍》)

杜甫的詩寫的是從少數民族中得來的劍,按照字面來解釋,這

---

① 歐冶子,古代鑄劍的名手。
② 闇,同"暗"。
③ 閉匣,閉藏在劍匣裏。
④ 矜,誇説。
⑤ 削,削。
⑥ 冬天閉蟄在泥土裏的動物蘇醒過來。

口劍并不是名劍,樣子也平常,没有什麽美妙的裝飾可以惹人注目,但這劍却是一口靈奇的神劍,怎樣也要吐露出它的鋒芒來,因而作者想要把它奉獻給聖明的王者來削平禍亂。單這樣解説,一口别人看來没有什麽稀奇的劍而聯繫到定亂的大事,已經是很有意義了。但杜甫的意思却不在説劍,而在説人。這個人來自隱僻的民間,没有王公大人的賞識和顯赫的聲譽,不能得到一官半職,可是蘊藏着過人才藝和抱負,不肯無聲無臭地過却一生;而充滿着禍亂的社會也正需要這種人來加以整頓;所以作者渴望着把他薦獻給明王。可以這樣説,"蕃劍"是想替國家人民做一番事業的懷才不遇的人的化身,而杜甫自命也是這一類人物,這樣説一點也不是穿鑿附會。白居易説的同樣是劍,但所寄托的意思和杜甫不同。《鴉九劍》是白氏新樂府的末了第二首,最末一首是《采詩官》;《鴉九劍》的小序説:"思決壅也。""壅"就是社會的黑暗,詩中比之爲漫漫蔽日的浮雲,必須把這一片濃密的浮雲決破,才能使世界大放光明,才能使不見天日的有生之類蘇生過來,而劍就是決雲的利器,白居易的劍就是他的新樂府,這首詩之所以編在《採詩官》之前,正是向讀者宣告他的新樂府的戰斗作用和任務。

自有托物以來,我們看到《離騷》裏經常以女子自比,例如"衆女嫉餘之蛾眉兮,謠諑謂餘以善淫"。後來的詩人詞人也常常如此。北宋詩人陳師道少年時得到曾鞏的器重,曾鞏死後,蘇軾想把他收羅在門下,師道表示不負曾鞏的知己,做了有名的《妾薄命》詩:

主家十二樓，一身當三千①。古來妾薄命，事主不盡年。……忍著主衣裳，爲人作春妍！

南宋詞人辛棄疾，受到腐朽卑污的官僚階級的排擠，政治上不得志，抗擊金兵、收復失地的理想不能實現，也自比爲被漢武帝遺棄在長門宫裏的陳皇后來發抒他的憤慨：

長門事，準擬佳期又誤，蛾眉曾有人妒。千金縱買相如賦，脉脉此情誰訴？君莫舞，君不見玉環飛燕皆塵土？閑愁最苦，休去倚危欄，斜陽正在，烟柳斷腸處。（《摸魚兒·淳熙己亥，自湖北漕移湖南，同官王正之置酒小山亭，爲賦》）

大抵封建社會裏，做臣下的人的地位和妻妾相似，而夫婦男女之間又容易發生情感上的糾紛，所以古代的文人喜歡用男女之情來隱寓自己的遭遇。除了以物擬人和以女子自喻外，中國詩詞中還有"游仙"一體，托於神仙之事來隱寓人事，這裏就不多述了。

寄托實際上也是一種比喻。不過一般的比喻總要把所比的事物説得越明顯越好，而寄托却有意把意思説得朦朧隱約，半吞半吐。這大抵是環境不容許直説，或者是要引起讀者的深思，使文辭更有感染力的緣故。做得不好，就會過於隱晦，好像謎語一樣；而好的寄托，可以使我們感到措辭很婉，寓意很深，也是不容抹殺的。因此，讀古人的作品，就需要聯繫當時的社會、政治背景和作者的身世來觀察一些似乎没有關係的詠物、談兒女私情以及類似這些的作品，瞭解中間有没有隱藏

① 一身當三千，語本白居易《長恨歌》："後宫佳麗三千人，三千寵愛在一身。"

着的意思;至於穿鑿附會地去考求"本事",捏造作品的"寓意",那當然是應該反對的。

要附帶説一下的,古人的文章裏有一種和寄托相似的假托影射的説法。這種説法大抵起於《莊子》,例如《知北游》篇説:"知北游於玄水之上,而適遭無爲謂焉。"這裏假設了兩個人名和一個地名:"知"表示自以爲有知識的人,"無爲謂"則指隨任自然,不要有所作爲和主張,"玄水"表示混然深遠不易察察爲明的境界。後來的漢代辭賦家司馬相如的《子虚賦》假托子虚、烏有先生和亡(無)是公三個人互相辯論,意思説這都出於虚構,實際是没有其人的。從此之後,文人的筆下常常出現一些假托的人物,如唐韓愈《毛穎傳》裏的毛穎,牛僧孺《玄怪録》裏的元無有,前者指筆,後者和"烏有先生"意思一樣。清代《紅樓夢》裏賈政的門客有叫詹光、卜世仁的,是"沾光、不是人"的諧音;蔣士銓《紅雪樓九種曲》裏的兩個劇本《一片石》、《第二碑》中的一個角色薛天目,實是蔣氏自指,因爲他的號叫苕生,故以苕水發源之處的天目山來影射他的號,而"薛"和"蔣"字形又相近;《儒林外史》裏這種例子尤其多不勝舉。這種假設影射的名稱,多半是文人游戲之筆,没有很深的意思,但讀這些作品時也是應該知道的。

2. 摹 真

古典文學中有一部分題畫的作品,把畫中的人或物當作真的來描寫,賦予所描寫的人或物以動作行爲,甚至有心理活動。這樣畫中的物象就栩栩如生,呼之欲出。杜甫的好多題畫詩都用這種手法,例如:

堂上不合生楓樹,怪底江山起烟霧?聞君掃却

赤縣圖，乘興遣畫滄洲趣。……得非玄圃裂，無乃瀟湘翻①？悄然坐我天姥② 下，耳邊已似聞清猿。（《奉先劉光府新畫山水障歌》）

先帝御馬玉花驄，畫工如山貌不同③。是日牽來赤墀下，迥立閶闔④ 生長風，詔謂將軍拂絹素⑤，意匠慘淡⑥ 經營中。斯須九重真龍出⑦，一洗萬古凡馬空，玉花却在御榻上，榻上庭前屹相同。（《丹青引贈曹將軍》）

《山水障歌》一開頭説：怎麽堂上生起楓樹來了，還有江山，上面又升起烟霧呢？——"底"就是怎麽——堂上生楓樹是極不合理的事，然而由於畫中楓樹和江山之逼真，竟使作者迷離惝恍，辨不出是真是假。"聞君掃却赤縣圖，乘興遣畫滄洲趣"，已經點明知道是劉少府畫的圖了，可是"悄然坐我天姥下，耳邊已似聞清猿"，連作者自己也入了畫境，不但看來是真山真水，而且聽到山裏的猿啼，可見圖畫的生動已經到了能吸引人的感覺的地步。《丹青引》用另一寫法，把畫裏的馬和真的馬相提并論，先説"真龍"（就是畫裏的馬）從九重出來，使萬古——從古到今，從今到未來——凡馬爲之黯然無色，再寫畫裏

① 玄圃，傳説爲昆侖山的第二層。玄圃、瀟湘都是有名的風景區，這兩句意謂劉少府把玄圃、瀟湘驅入畫圖。

② 天姥，天臺山峰名。

③ 如山，畫人很多，貌不同，畫不像。

④ 迥立閶闔，特出地立在高門之下。

⑤ 絹素，古人繪畫用絹。

⑥ 意匠慘淡，畫家苦心進行藝術構思。

⑦ 斯須，須臾，一會兒；九重，皇宫裏面；真龍，神駿的馬。

的馬屹立在不應是馬的存身之所的御榻上，而和赤墀下的真馬比賽神駿，詩中用了一個“相向”和一個“屹”，把畫馬和真馬的神態和聲價自高不肯相下的心理都突現了出來，這是多麽雄奇突兀的寫法！在這兩篇詩裏，“生、起、坐、聞”和“出、向”這些動詞起了很大摹真的作用，當然像“屹”之類的形容詞也幫着盡了繪聲繪影的妙用。又如蘇軾的《文與可枯木贊》：

怪木在廷(庭)，枯柯北走，窮猿投壁，驚雀入牖。

居者浦氏，畫者文叟，贊者蘇子，觀者如流①。

這篇短文祇用了四句，就把文與可所畫枯木的生動逼真寫得透辟無比。關鍵在“走”和下面的兩句，無處逃竄的猿猴和受了驚恐的雀子都奔向屋裏來，是它們以爲畫裏是真的枯木，可以躲避灾禍。這裏的寫法和“悄然坐我天姥下，耳邊已似聞清猿”是同一設想，但更進一步，杜甫的詩寫的祇是人的感覺而已，蘇軾的贊却把動物的感覺拉來證明畫的美妙了——當然這決不是實有其事的。

小説裏也有這種寫法，《紅樓夢》第四十一回寫劉姥姥醉入怡紅院，頭碰了板壁上的畫，又從鏡子裏看見一個老婆子而誤認爲親家母，這都是寫得很引人入勝的。

這種寫法，有些近乎修辭格中的比擬，但比擬是以物作人或以人作物，這裏却是以假作真，現在無以名之，姑且稱之爲“摹真”。

3. 用詞和代語

文學作品的表現力量，用詞的精煉與否是一個決定的因

① 如流，川流不息。

素,古今來多少的名章隽句都是因爲其中有一個兩個"字眼"而膾炙人口的。大體説來,要結綴出美妙的語句來,動詞和形容詞的鍛煉是最宜注意的,虚詞的使用也不可忽略。古人在這方面留給我們不少的典範。例如:

一更山吐月,玉塔① 卧微瀾,正似西湖上,涌金門外看,冰輪横海闊,香霧入樓寒。停鞭且莫上,照我一杯殘②。(蘇軾《江月》詩)

這是東坡在惠州登合江樓做的詩,其中的"横、入"等字,都是值得注意的字眼,月亮横跨南海而來,和"闊"字相應,而又是把月寫得是活動的;"停鞭且莫上,照我一杯殘",是囑咐月神不要上車和用鞭趕駕月車的馬,這樣做可以照着東坡將餘留一杯酒慢慢地喝;前面有個"横"字把月亮寫得是在行動中,結句的留月就有了根。月夜的香霧本來是一片寒凉,無分於樓内樓外,但感到這寒意的祇有樓中的東坡,所以就用了個"入"字。仔細推敲,這兩個字竟是用得很難更改的。又如"山吐月"的"吐"字,形容月亮從幽暗中出來,也很精切,不過"四更山吐月"本是杜甫的成句,韓愈也有"蟲鳴室幽幽,月吐窗迥迥"的句子,非東坡自創。但"玉塔卧微瀾"的"卧"字却又是東坡下的好字眼,謂之爲"卧",告訴我們這是月影落在微波蕩漾的湖面上静静地横着,這又是極形象而又經濟的。又如:

葉上初陽乾宿雨,水面清圓,一一風荷舉。(周邦彦《蘇幕遮》詞)

風老鶯雛,雨肥梅子,午陰嘉樹清圓。地卑山

① 玉塔,水面上的月影。

② 殘,留餘。

近，衣潤費爐烟。（前人《滿庭芳》詞）

前一首詞説早晨的太陽曬乾了荷葉上隔夜的雨，經雨而下垂的荷葉荷花又欣然舉起頭來，在微風中擺動，用一個“舉”字，把荷花輕盈欲飛的神態都描繪出來了。後一首詞説，由於地勢卑濕，衣服容易潮潤，要用熏爐去熏，而在這裏用一個“費”字，就表示是熏了又熏，地卑和衣潤是轉移不了的情境。

上面所指出的動詞，都是一句甚或一篇中的關鍵所在；其他像“乾宿雨”的“乾”，“風老鶯雛，雨肥梅子”的“老”和“肥”，在語法上都是致動用法，這種用法能使語句簡煉，也是古代作品中常用的。

形容詞用得好，能使事物的某些性質狀態和氣韻表現得細膩真切，所以也是很重要的。清初彈詞小説《天雨花》裏説，左維明的女兒左儀貞擅改了她父親的信，左維明罰她把唐詩“梨花院落溶溶月，柳絮池塘淡淡風”中的“溶溶、淡淡”改成别的字眼，改得好時，免予責罰，而左儀貞再也改不出來。這兩句是宋人晏殊的詩，説唐詩是錯誤的。但這個故事説明了古人煉字的功夫，看來很平淡，實際是緊要的字①。又如：

生生燕語明如剪，噦噦鶯歌溜的圓。（湯顯祖《牡丹亭·驚夢》）

用“生生”和“明”來形容燕語的清脆，“生生”是老的反面，老了

① 宋吴處厚《青箱雜記》：“晏元獻（晏殊的謚法號）嘗覽李慶孫富貴詩云：‘軸裝曲譜金書字，樹記花名玉篆牌。’公曰：‘此乃乞兒相。餘每言富貴不言金玉錦綉，惟説氣象。若“樓臺側畔楊花過，簾幕中間燕子飛”，“梨花院落溶溶月，柳絮池塘淡淡風”，窮兒家有此景致也無？’”晏殊自己提出來的“氣象”兩個字是很可玩味的。

就要重濁;“明”是含糊的反面,含糊就不會乾脆,用“圓”來形容鶯歌的宛轉,用“溜”來形容它的滑澤流利;“圓”的反面就是僵硬,“溜”的反面就是粗澀。作者在用詞時,是辨析得很精細的。“溜”在句子裏是動詞,但性質也是和形容詞接近的。至於“如剪”,雖然不是形容詞,却也是絶好的比喻,燕語像使用快剪刀一樣地乾净利落,和“生生、明”是很好地配合着的。

前面説過,虚詞是構成語句不可缺少的成分。散文裏虚詞用得較多,韻文因句子格式的限制,一般用得較少,但並不是説韻文可以不用虚詞。虚詞用得恰當,不論散文和韻文,都能增强語言的表達效果。例如:

吾年未四十,而視茫茫,而髮蒼蒼,而齒牙動摇。念諸父① 與諸兄皆康强而早世②,如吾這衰者,其能久存乎? (韓愈《祭十二郎文》)

主張簡潔的人會要把後面兩個“而”字删掉,但是古文家韓愈却用上了這兩個“而”字。原因是,這兩個“而”作爲表示累積關係的記號,有了以後,就顯得一切老相都接踵而來,給下面提出“其能久存乎?”的擬議準備好了條件。又如:

今宵更把銀釭③ 照,猶恐相逢是夢中。(晏幾道《鷓鴣天》詞)

更能消幾番風雨,匆匆春又歸去? 惜春長怕花開早,何况落紅無數? (辛棄疾《摸魚兒》詞)

説“猶恐”而不説“爲恐”,是因爲以前老是在夢中相逢,醒來依

① 諸父,伯父、叔父。
② 早世,早死。
③ 釭,燈。

舊是一場空;這回雖然是真的相逢,還恐怕是老樣子;"更把銀釭照"的"更"是照了又照,祇怕又在夢中。一個"猶"和一個"更"把相逢時的驚喜交集,迷離惝恍的心理全都托出來了。辛棄疾的頭上兩句詞是説,春本來就是要去的,即使没有風雨也挽留不住。而現在却接連地"幾番"風雨,叫春怎麽還能禁受得了呢? 陳廷焯《白雨齋詞話》説:"更能消三字,是從千回萬轉後倒折出來,真是有力如虎。"其實三個字中起主要作用的,又祇是一個"更"字罷了。

動詞、形容詞、虚詞是句子中最起作用的詞,名詞一般没有多大關係,但也是需要選擇的。這個我們將在下面就要講的"代語"中約略講到。

文章裏本來可以用這個詞而偏偏不用,用另一個意義相同或相近的詞或詞組來代替它,這就叫做"代語",亦稱"易字"。用代語的目的,不外乎避免重復,適應聲律上的要求和避熟求新或使意思表現得更深刻。例如:

夫以武侯之賢,寧靡籌其不可也? (孫樵《刻武侯碑陰》)

"靡"就是"不"的代語,用這個字,就爲避免與下文重復;"靡"字以外,這裏也可以用"微"字,意義没有不同。又如:

昔好杯中物,今爲松下塵。(李白《憶賀監》詩)

群山萬壑赴荆門,生長明妃尚有村。(杜甫《咏懷古迹》詩)

"杯中物"是"酒"的代語,因爲這裏按聲律需要用三個字,並和"松下塵"相對。杜詩不作"千山萬壑"而改用"群"字,這是用濁聲的"群"來代替清聲的"千",拿響音來代替幽音,使這句詩的音節更加響亮。

應該注意那些爲了避熟生新或使意思表現得更深刻而使用的代語,這是代語中最主要的。例如:

泠然紫霞賞①,果得錦囊術②,雲間吟瓊簫,石上弄寶瑟。(李白《登峨眉山》詩)

大臣聞而薦之,天子以爲諫議大夫。人皆以爲華,陽子不色喜。(韓愈《爭臣③ 論》)

不用"吹"而用"吟",不用"榮"而用"華",這都是因爲"吹、榮"用得太熟了的緣故。又杜甫《麗人行》有"簫管哀吟感鬼神"的話,"吟"是簫管的動作,李白的"吟"字變成致動用法,在句法上多了一層轉折;《莊子·田子方》:"肩吾問於孫叔敖曰:'子三爲令尹而不榮華,三去之而無憂色……'"韓文的"華"字,又是從《莊子》來的。又如:

熊咆龍吟殷巖泉,栗深林兮驚層巔④。(李白《夢游天姥吟留别》)

白浪如山那可渡,狂風愁殺峭帆人。(李白《横江詞》)

携朋挈儔,去故就新,駕塵驨風,與電争先。(韓愈《送窮文》)

曩⑤ 蟠南陽時,人不與仲、毅伍⑥。(孫樵《刻武

---

① 泠然,輕飄飄地。紫霞賞,賞玩紫霞。

② 錦囊術,仙方。

③ 爭臣,"争"同"諍",争臣即諫官。

④ 栗深林兮驚層巔,熊咆龍吟的聲音使深林戰栗,層巔恐懼。

⑤ 曩,從前。

⑥ 人不與仲、毅伍,諸葛亮自比管仲、樂毅,當時人不許可。與,許可。

侯碑陰》)

"殷巖泉"意謂聲震巖泉,這裏用了《詩·召南·殷其雷》"殷其雷,在南山之陽"的"殷"字,這個"殷"字《經典釋文》音"隱",就是隱隱然的意思,説"殷巖泉",就在震動以外添出了餘聲隱隱不斷的意思,這就更能引起讀者的對聲音的感覺。"峭帆人"不過指舟子,但用"峭帆"則把舟人用帆使風的職業行爲點明出來了。舟子本來是利用風來行舟的,現却把慣於用帆的舟子也愁煞了,可見風浪之惡。再説,"峭"的意義是高,"峭帆"就是把帆高高地張起,這個"峭帆"也就比"挂帆"更加形象化。《送窮文》用"駕塵彏風,與電争先"的話表示希望窮鬼趕快離開,一般可以説"追風",而韓愈用了個"彏",是用弩發箭,離弩的箭當然快得超過風速,這個"彏"字就比"追"有力得多。"蟠南陽"是説諸葛亮隱居在南陽不出來,當時徐庶稱諸葛爲卧龍,所以這裏用"蟠"字,因爲龍未出時是蟠屈的。並且龍又是變化不拘的神物,衹有有大作爲的人如諸葛亮才能當得起這個"蟠"字,普通的隱者就用不得。

關於代語的使用,歷來有兩種不同的看法,在詞論中就有這樣的争執。宋人沈義父《樂府指迷》説:

> 煉句下語,最是緊要。如説桃,不可直説破桃,須用"紅雨、劉郎"等字;説柳,不可直説破柳,須用"章臺、灞岸"等字。又用事,如曰"銀鈎空滿",便是書字了,不必更説書字;"玉筯① 雙垂",便是淚了,

① 相傳魏文帝曹丕的甄后臉蛋很白,流下的淚照映得像玉筯一樣,見《六帖》。

不必更説淚；如“緑雲①繚繞”，隱然髻髮；“困便湘竹②”，分明是簟，正不必分曉。

不贊成這個説法的人則説：

其（指沈氏）意欲避鄙俗，而不知轉成涂飾③，亦非確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詞忌用替代字。美成《解語花》之“桂華（花）流瓦”④，境界極妙，惜以“桂華”二字代月耳。夢窗⑤以下則用代字更多，其所以然者，非意不足則語不妙也。蓋意足則不暇代，語妙則不必代。……沈伯時⑥《樂府指迷》……若唯恐人不用代字者；果以是爲工，則古今類書具在，又安用爲詞耶？宜其爲《提要》所譏也。（王國維《人間詞話》）

其實這兩種看法都失之於片面，語言的美，本來有質樸天真，不借安排的一面，也有刻劃精工，含蓄委婉的一面。代語而用得好，就能造成後一種美。以詩而論，像杜甫的《蕃劍》詩“虎氣必騰上，龍身寧久藏？”用“虎氣、龍身”表示寶劍的精神和形質，何嘗不用代語，何嘗不精彩逼人？以詞而論，李清照的詞是以流利曉暢見稱的，但《鳳凰樓上憶吹簫》的“念武陵人

① 杜牧《阿房宫賦》：“緑雲擾擾，梳曉鬟也。”

② 困便湘竹，周邦彦《法曲獻仙音》詞：“倦脱綸（guān）巾，困便湘竹，桐陰半侵朱户。”便（piān），安於，以爲適意。湘竹，竹篾編成的床簟。

③ 涂飾，指堆砌辭藻。

④ 美成《解語花》，美成，周邦彦的字，他的《解語花·元宵》詞：“桂華流瓦，纖雲散，耿耿素娥欲下。”耿耿，光亮貌；素娥，相傳月中的仙女。

⑤ 夢窗，南宋詞人吴文英的號，吴的詞集叫《夢窗四稿》。

⑥ 沈伯時，沈義父的字。

遠,烟鎖秦樓"又何嘗不用"武陵人"和"秦樓"來代替丈夫和自己的住處,而並不顯得隱晦不自然?拿周邦彦的《解語花》詞來説,近人蔡嵩《樂府指迷箋釋》道:"美成《解語花》'桂華流瓦'句,單看似欠分曉,然合下句'纖雲散,耿耿素娥欲下'觀之,則寫元夜明月,而兼用雙關之筆,何等精妙。雖用替代字,不害其爲佳。"這是説周邦彦這三句把月亮人格化地寫成翩翩欲下的素娥,而與"桂華"雙關,前後十分和諧,並不因爲用代語而顯得晦澀。蔡氏這個意見也是可以考慮的。而另一方面,如若把沈義父這段話不加批判地接受下來,濫用代語,那也必然要造成語言的堆砌沉悶和陳腐庸俗,這是必須反對的。推而言之,鍛煉字眼,也必須適如其分,要能做到刻劃精工而不流於怪誕,平易自然而不流於草率,才是用詞的上乘。

二 有關語句組織的

1. 排 偶

漢語的詞兒,就音綴組織而言,基本上祇有單音綴詞和雙音綴詞兩種,而若干雙音綴詞又常常以單音綴詞爲基礎(即以單音綴詞爲詞素)來組成的,因此詞兒具有相當大的彈性,可以拿單音詞和雙音詞來自由配合,構成整齊勻稱的語句。另一方面,人們的思想也常常會從一件事物聯想到和它同類的或相對相反的事物,這就給漢語語句的排偶形式準備了很好的條件。兩個結構相同、意思互相對待或相反的語言單位,合起來叫做"偶",也叫做"對、對偶"。"天、地"、"上、下"、"東、西"、"父、子"、"夫、婦"這些個詞兒都是成對的。幾個結構相

同、意思相類的語言單位，合起來叫做“排”，或叫“排比”。“季孫行父禿，晋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①”(《穀梁傳·成公元年》)就是成排的句子。排比的句子也可以祇由兩個語言單位構成，但其中出現在相應地位上相同的字面，如“或紅如丹砂，或黑如點漆”(杜甫《北征》)就是。

排偶的應用範圍是很廣的，無論在韻文和散文裏都有這種形式。這種形式之所以被普遍采用，其原因是：在意境上便於互相襯托，使語義不顯得孤立無援，在形式和韻律上可以做到整齊勻稱，聲調鏗鏘，便於上口，易於記憶。大體説來，韻文——特别是近體詩——由於格律的有定，尤其適宜於用對偶，所以下面講對偶時主要取材於韻文，特别是詩；散文爲求氣勢充暢，用不止兩個語言單位組成的排句比韻文裏要多一些，而就排比在用詞造句上的要求之工切細致來説，不如對偶，所以下面講對偶又多一些。

先講排比。

排比的組成單位，字數和長短不像對偶嚴格；對偶以無復字爲正(偶然有些虚字如“之、而”之類可以重復)，排比則以每一單位中參有幾個相同的字爲多；這是排比的運用較對偶自由一些的地方。排比有兩種形式，并列式和賓主式。并列式如：

> 江南可采蓮，蓮葉何田田，魚戲蓮葉間。魚戲蓮葉東，魚戲蓮葉西，魚戲蓮葉南，魚戲蓮葉北。(古樂府《江南》)

> 是以别方不定，别理千名，有别必怨，有怨必

① 手，曹公子名。僂，曲背。

盈,使人意駭神奪,心折骨驚。雖淵雲① 之墨妙,嚴樂② 之筆精,金閨之諸彦,蘭臺③ 之群英,賦有凌雲之稱④,辯有雕龍之聲⑤,誰能摹暫離之狀,寫永訣之情者乎! (江淹《恨賦》)

上面的例裏,如"别方不定,别理千名"是一個排比,"有别必怨,有怨必盈"是一個排比,各用黑點和小圈表示其爲一個排比單位。在這些排比中,每一排比的組成單位彼此都是并列而無偏正主次之分的,這種排句,主要用來鋪張。譬如要誇張各種别離心情之複雜難寫,有名的文學家也無能爲力,如若祇説"雖淵雲墨妙,猶難摹暫離之狀、寫永訣之情者也",就會使氣勢局促,力量薄弱,現在用上三組排句,便使人感到這樣那樣的作家,這種那種的才辯,都無法解决這個難題,感染力就大爲增强了。"魚戲"四句,説明蓮葉之下游魚的自得和活潑,游來游去,四處都有它們的蹤迹,同時也説明游人這裏那裏追蹤並發見這些小動物的喜悦心情。要是用一句散文寫成"魚戲於蓮葉之東西南北",就不能把個"戲"字鋪叙得這樣滿足了。賓主式如:

---

① 淵雲,王褒字子淵,揚雄字子雲,都是西漢的辭賦家。

② 嚴樂,嚴安和徐樂,西漢的政論家。

③ 金閨、蘭臺,漢代文儒著述的地方。

④ 凌雲,司馬相如作《大人賦》,漢武帝讀了,飄飄有凌雲之氣,見《史記》本傳。

⑤ 雕龍,戰國時齊國稷下地方聚集了許多學者辯論學術,其中有鄒衍、鄒奭兩人,當時人號爲"談天衍,雕龍奭"。雕龍,謂言辭的修飾精工。見《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故木受繩① 則直，金就礪② 則利，君子博學而日參省③ 乎己，則知(智)明而行無過矣。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溪，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荀子《勸學》）

夫大木爲宋④，細木爲桷⑤，樽櫨侏儒⑥，椳闑戺楔⑦，各得其宜，施以成室者，匠氏之工也；玉札丹砂，赤箭青芝，牛溲馬勃⑧，敗鼓之皮，俱收並蓄，待用無遺⑨ 者，醫師之良也；登明選公⑩，雜進巧拙⑪，紆餘爲姸⑫，卓犖爲傑⑬，校短量長，惟器是適⑭ 者，

---

① 受繩，木工用墨繩在曲木上彈一直綫，照綫把木鋸直。受繩，受墨繩彈上直綫。

② 金，兵器。就礪，拿到磨石上去磨。

③ 參，通“三”。三省，屢次檢查。

④ 宋，屋梁。

⑤ 桷，屋椽。

⑥ 樽櫨，柱頭承梁的斗栱。侏儒，梁上短柱。

⑦ 椳，門樞。闑，門中央用來抵住門的木頭。戺(diǎn)，門閂。楔，門兩旁的木頭，用以保護門的。

⑧ 上面這些，都是藥物名。

⑨ 無遺，搜羅完備，没有遺漏。

⑩ 登明選公，進用和選拔明哲公正之士。

⑪ 雜進巧拙，巧的拙的人都進用。

⑫ 紆餘爲姸，行爲寬緩不迫而有風度。

⑬ 卓犖爲傑，氣概高邁絶俗而爲豪傑之士。

⑭ 校短量長，惟器是適，校量這些人的才能長短，把他們放到適當的工作崗位上去。

宰相之方[1] 也。（韓愈《進學解》）

枯藤老樹昏鴉，小橋流水人家，古道西風瘦馬。夕陽西下，斷腸人在天涯！（馬致遠《天净沙》）

《荀子》的文章裏有兩組排偶，每組都是三個排句，前兩句是賓，後一句是主，前兩句是比喻意，後一句是正意。《進學解》一段，也是三個排句所組成，用匠氏的不論大木細木都有用和醫師的不論礦物、植物、牲畜糞便、鼓皮都有用，來説明宰相應當不管人的長短巧拙而都量才使用，也是用賓來譬喻主的説法：這兩段賓主式的排比都用類比的方法來引起聯想，增加説服力。馬致遠《天净沙》的前三句，有人以爲是一些名詞的并列，没有什麽組織，這實在是不對的。要知道這首小令的主意是"斷腸人在天涯"，而騎在瘦馬上的正是這斷腸之人，而前面的三句則就是在這天涯的斷腸之境。在古道西風中跑着瘦馬，路途的荒寒和旅程的辛苦可想而知，而昏鴉有枯藤老樹可依，小橋流水邊也有安居而不用跋涉道途的居民，這和瘦馬上的旅人恰好成一對比，天涯孤客之易於斷腸也更加明顯了。在這三句中間，是用前兩句的賓來映襯後一句的主的，這是以賓形主的又一方法。

再説對偶。

王力説："中國古代的文學裏有駢偶的句法，由駢偶的句法産生了'對聯文學'，就是普通所謂對對子。對對子的辦法是名詞對名詞，形容詞對形容詞，動詞對動詞，虚詞對虚詞。對得工整的是單位名詞[2] 對單位名詞，數目字對數目字，副

① 方，猶言"術"。

② 單位名詞，即量詞。

動詞[①] 對副動詞，連、介詞對連、介詞，語氣詞對語氣詞，等等。對得更工整的是天文對天文，地理對地理，形體對形體，動物對動物，植物對植物，等等。"(《漢語的詞類》，載《語文學習》，1952 年 4 月號)這些話從語言結構上説明了對偶的基本方法，即由兩個結構單位合成一個對偶，這兩個單位中在對當地位的詞的意義和詞性也是對稱的。但這裏説的祇是對偶的基本方法而已，就方法而説，事實上，爲了要求語意的高妙和語氣的自然，歷來的作家並不拘囿於都要名詞對名詞，形容詞對形容詞，動詞對動詞，虚詞對虚詞，如果兩句句子大體相當，就可以成爲對偶。至於工整，有時固然也以此來作爲好對偶的標準，但並不能説凡工整的對子就是好的。

《文心雕龍·麗辭》論對偶道："反對爲優，正對爲劣……仲宣《登樓》[②] 云：'鍾儀幽而楚奏，莊舄顯而越吟[③]。'此反對之類也。孟陽《七哀》[④] 云：'漢祖想枌榆，光武思白水。'此正對之類也。"這裏所舉反對的例子，兩句中的"幽"和"顯"的意義是相反的。"幽"指被俘虜，"顯"指做到高官，這兩個人幽顯不同，而思鄉之情相同，兩句各有意義，這個對子就顯得内容豐富，所以説"反對爲優"。所舉正對的例子，則"思"就是"想"、

① 副動詞，這裏指"把、被"這兩個詞。

② 仲宣，王粲字，建安七子之一，漢末避亂湖北，作《登樓賦》以寓思鄉之意。

③ 鍾儀兩句，鍾儀是楚國的伶工，做了晋國的俘虜，晋侯叫他鼓琴，他奏出了楚調，見《左傳·成公九年》。莊舄是戰國時越人，在楚國做顯官，病中不忘故土，講話都作越國的腔調，見《史記·張儀列傳》。

④ 孟陽，晋代文學家張載的字。《七哀》，詩題，曹植、王粲都有《七哀詩》。

"想"就是"思",漢祖和光武同是皇帝,枌榆和白水同是故鄉,並無相異之處,兩句祇抵一句用,所以説"正對爲劣"。上下兩句的意義幾乎完全一樣,或兩句中全舉同類的事物作對,就都是正對,詩家也稱之爲"合掌",這是對偶之所忌。以此來衡量對偶,那麽天文對天文,地理對地理,形體對形體……的辨法,整則有之,工就未必了。現在再舉一些例來幫助辨别:

葉似楊梅烝霧雨,花如盧橘傲風霜。(蘇軾《次韻劉燾撫句蜜漬荔支》詩)

竹簟暑風招我老,玉堂花蕊爲誰春[①]?(蘇軾《玉堂栽花,周正孺有詩,次韻》詩)

十年簿領催衰白,一笑江山發醉紅[②]。(蘇軾《次韻林子中蒜山亭見寄》詩)

這三聯詩,第一聯兩句中的"似"就是"如",其餘部分的意思也相仿,這就是正對。第二聯"竹簟暑風"指辭官回家的清淡生活,"玉堂花蕊"指華貴的官署的景物;全聯的意思是説不久就要辭官歸老,玉堂栽花是多此一舉。第三聯説林子中因做官而衰老,下句説他醉對江山的高興,表現了他身體雖衰而心情不老。這兩聯,上下兩句意思相反而相映成趣,筆法靈活,是很好的反對。

---

① 玉堂,宋時以稱翰林院,爲學士草擬制誥的官署。歐陽修《内制集序》:"嗚呼!余且老矣,方買田淮潁之間。若夫凉竹簟之暑風,曝茅檐之冬日,睡餘支枕,念昔平生仕宦出處,顧瞻玉堂,如在天上。"蘇軾裁取這段文章入詩。

② 十年簿領兩句,簿領,官府文書簿籍。衰白,身衰髮白。發醉紅,使醉顔發紅。

兩句衹抵一句用的正對是必須避免的，但並不是正對之外就衹有反對才是好的。有些對句，兩句的意思並不相反，可是不重復，而又對得很工穩，能够很好地寫出一種意境，也就是好對子。下面的例子就是這樣的好對子：

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李商隱《無題》詩）

暮雨自歸山悄悄，秋河不動夜懨懨。（李商隱《楚宫》詩）

含風鴨緑① 粼粼起，弄日鵝黄② 裊裊垂。（王安石《南浦》詩）

千林風雨鶯求友，萬里雲天雁斷行。（黄庭堅《宜陽别元明③ 用觴字韻》詩）

總而言之，對偶既要求兩兩相當，又要求對當的詞語不要太近似，要各具個性，上下兩句的意思要不即不離，才能免去重復刻板，惹人厭倦，批評家所以説反對爲優、正對爲劣的道理也就在這裏。文學家爲了要求對偶形式的變化新鮮，曾經創造出若干對偶方法，現在分述如下：

一種是流水對。一聯之中，上句和下句的意思一氣貫注，兩句成爲語法上的一個句子，使人讀下去不覺得是對句，其實又是字字相對，這叫作流水對。詩家所説的"以單行之神，運排偶之體"（黄遵憲《人境廬詩鈔自序》）也正是這種方法。（注意：兩句成爲語法上的一個句子和前面所説正對的兩句衹抵

① 鴨緑，鴨頭一樣緑的水波。

② 鵝黄，嫩黄的柳條。

③ 元明，黄庭堅之兄。

一句用是有區别的。兩句成爲語法上的一個句子是一個對偶中的兩個組成單位構成一個完整的句子,兩句衹抵一句用是一個對偶中的兩個組成單位成爲重復或相差無幾的東西。語法上的一個句子與"衹抵一句"的"句"有不同的内容。)例如:

一别臨平山上塔,五年雲夢澤南州①。(蘇軾《次韻杭人斐維甫》詩)

誰謂石渠劉校尉②,來依絳帳馬荆州③?(黄庭堅《次韻馬荆州》詩)

蘇軾的一聯説,自己離開杭州(臨平在杭州附近。蘇軾對臨平山上的塔印象很深,《南鄉子·送述古》詞也説:"誰似臨平山上塔,亭亭,迎客西來送客行。")到黄州已經五年了。黄庭堅的詩是他貶官黔州後放還到荆州作的,詩句説,哪裏想到自己能來依托馬荆州,有欣幸的意思。這兩聯都是意思直貫到底的對句。陸游的《書感》詩:"豈知鶴髮殘年叟,猶讀蠅頭細字書?"句法與黄詩一樣。

一種是蹉對。把上下句裏意義上相對的字眼放在不對當的地位上,叫做蹉對。一般認爲典型的蹉對是李群玉的《同鄭相並歌姬小飲戲贈》詩:"裙拖六幅湘江水,鬢聳巫山一段雲。"又如:

---

① 雲夢澤南州,即湖北黄州,在古雲夢澤之南。

② 石渠劉校尉,漢代劉向爲中壘校尉,在國家藏書之地石渠閣校書。黄庭堅曾爲著作郎的官,身份和劉向相仿,故以劉自比。

③ 絳帳馬荆州,指荆州太守馬瑊。東漢的學者馬融"施絳紗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見《後漢書》本傳),因與馬瑊同姓,就用這個典故來指他。

春殘葉密花枝少，睡起茶多酒盞疏。（王安石《晚春》詩）

宋人嚴有翼《藝苑雌黄》述他的朋友江匯的話："此一聯以'密'字對'疏'，'多'字對'少'，正交股用之，所謂蹉對法也。"李群玉的詩也是以"六幅"對"一段"，"湘江"對"巫山"，而把它們在上下句裏原來應該對當的地位交錯起來。這樣做，一半由於格律的限制，例如"鬢聳巫山一段雲"這一句的平仄應該是"仄仄平平仄仄平"，如果要使字義和上句同地位的字相當而改爲"一段巫山"，平仄就不調了。但另一方面也有故意在組織中表現工巧的企圖在内，譬如"葉密"按意義也可以是"葉茂、葉盛"，而現在用"密"來和"疏"相對，説明這是經過琢磨的。

一種是借對。借對就是上下句相當的地方用雙關語來作對。例如：

竹葉於人既無分，菊花從此不須開。（杜甫《九日》詩）

驥子春猶隔①，鶯歌暖正繁。（杜甫《憶幼子》詩）

白地誰留住，青山自不歸。（白居易《寄山僧》詩）

每苦交游尋五柳，最嫌尸祝擾庚桑②。（王安

① 驥子，杜甫小兒子的字。隔，不在身旁。

② 五柳，陶潛號五柳先生。庚桑，《莊子·庚桑楚》説庚桑楚到畏壘山去住了三年，當地大豐收，居民"尸而祝之"，就是要奉他爲君，給他立宗廟祭祀之禮。尸，宗廟中代表受祭享的祖先的人；祝，祝告。五柳、庚桑，王安石自指。詩意説，最怕人家找他，注意並擾亂他。

石《次韻酬徐仲元》詩）

例一“竹葉”、“菊花”字面上都是植物，但在這裏“竹葉”是指竹葉青，是一種酒名。“竹葉”是以雙關義和“菊花”相對的。例二就字面而論，“驥”和“鶯”是動物對動物，“子”和“歌”對不起來，但“歌”在這裏却是“哥”的諧音雙關語，因此“驥子”和“鶯歌”能在字面上相對。就整個對偶的詞語來説，則“驥子”是一個專名，“鶯歌”却是詞組，其所以能作對，就是依靠雙關的緣故。例三的“白地”，就意義言是“平白地”（即無端，無緣無故），全聯意思是説：“平白地叫誰給留住了，是你自己放着大好青山不回來啊。”“白地”是虚詞，“青山”是實詞構成的詞組，本來不能相對，但在字面上則以“白”對“青”，以“地”對“山”，非常工切。例四以人名對人名，但是裏面也有曲折。宋人葉夢得《石林詩話》説：“嘗有人面稱公，喜‘五柳、庚桑’”之句，以爲的對①。公笑曰：‘君但知柳對桑爲的，然庚亦是數。’蓋以十干數之②。”可見王氏對仗用意之細。

借對這種方法，一般總是拿本來對不起來的詞語使之巧妙地配合成對，唐代的詩人如杜甫、李白、孟浩然等都用過這種對法，晚唐以後，成爲定格，末流變爲纖巧。但如上舉例一、例三既工巧而又自然渾成，仍是不礙爲佳構。

一種是當句對。當句對是一聯之中，上下兩句基本上相對，而兩句内部又組織進自相對偶的詞語。“當句”就是本句的意思。典型的例子是下面三首：

一山門作兩山門，兩寺原從一寺分。東澗水流

① 的對，“的”謂精工確切。下“的”字同。

② 十干，甲、乙、丙、丁……稱爲十干，古人用來代序數。

西澗水，南山雲起北山雲。前臺花發後臺見，上界鐘聲下界聞。遥想吾師行道處，天香桂子落紛紛。（白居易《虔州天竺寺》詩，見蘇軾《天竺寺》詩的序）

密邇平陽① 接上蘭②，秦樓鴛瓦漢宫盤③。池光不定花光亂，日氣初涵露氣乾。但覺游蜂繞舞蝶，豈知孤鳳憶離鸞。三星④ 自轉三山⑤ 遠，紫府⑥程遥碧落寬。（李商隱《當句有對》詩）

流鶯飄蕩復參差，渡陌臨流不自持。巧囀豈能無本意，良辰未必有佳期⑦。風朝露夜陰晴裏，萬户千門開閉時。曾苦傷春不忍聽，鳳城何處有花枝？（李商隱《流鶯》詩）

上面的三首詩，一、三兩首除了結尾兩句以外，其餘六句都是當句有對，第二首則八句全部當句有對，而第三首的五、六兩句，既是以"風朝"和"露夜"、"萬户"和"千門"雙字相對，又是以"陰"和"晴"、"開"和"閉"單字相對，更加竭盡變化之能

① 平陽，漢代平陽侯曹壽的家。漢武帝姊信陽長公主嫁給曹壽，清人馮浩以爲這首詩諷刺出家作女道士的公主，故比之於平陽侯家。

② 上蘭，漢上林苑中的宫觀名。

③ 盤，漢武帝鑄銅爲仙人捧盤之形，以承受天上的甘露，希望飲後成仙，叫做金人承露盤。

④ 三星，《詩·唐風·綢繆》："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是男女會合的詩，這裏用以作比。三星，參星。

⑤ 古代傳説，東海中有方丈、蓬萊、瀛洲三座仙山。

⑥ 紫府，古代傳説，青丘紫府宫，是天真仙女游玩之地。

⑦ 佳期，美妙的約期。

事。後來的詩人也用這種對法,但大都一聯兩聯,並不句句都這樣,這顯然是爲了避免堆砌太甚之故。黄庭堅《自巴陵略平江、臨湘,無日不雨;至黄龍奉謁清禪師,繼而晚晴》詩的第二聯"野水自添田水滿,晴鳩却唤雨鳩歸"就是這樣。又如蘇軾的《過永樂,文長老已卒》詩:"三過門間老病死,一彈指頃去來今。""老、病、死"和"去、來、今",又把當句的"對"發展爲當句的"排",又成爲一種新格了。

一種是隔句對,又稱扇對,即第一句對第三句,第二句對第四句。這種格式起於《詩·小雅·采薇》:

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

後代則有唐人鄭谷《將之瀘郡,旅次遂州,遇裴晤員外謫居於此,話舊凄凉,因寄二首》第二首的上半首道:

昔年共照松溪影,松折溪荒僧已無;今日重思錦城事,雪鋪花謝夢何殊?

格式全同《采薇》,有些作家丢開"昔、今"的對比,隔句對就又有了新的面目,例如:

得罪台州去,時危棄碩儒①。移官蓬閣② 後,穀貴歿潛夫③。(杜甫《哭台州鄭司户蘇少監》詩)

邂逅④ 陪車馬,尋芳謝朓洲⑤;凄凉望鄉國,得

① 碩儒,指鄭虔,當時貶官爲台州司户。

② 蓬閣,秘書監,指秘書少監蘇源明。

③ 潛夫,《後漢書·王符傳》稱王符不肯依附權貴,不肯入仕,隱居著書,稱爲《潛夫論》,這裏指蘇源明仕途不得意而死。

④ 邂逅,不期而遇。

⑤ 謝朓洲,謝朓《懷故人》詩:"芳洲有杜若,可以贈佳期。"即蘇詩所出。

句仲宣樓。（蘇軾《用前韻再和許朝奉》詩）

以上講的是對偶的各種格式。對偶本來是用整齊勻稱的形式來贏得人們結構諧和與音節明快的美感的，但如過於求"工整"，就會損害氣韻，變成刻板。前人所創的種種格式，無非是要求對偶有變化，但無論哪一種格式，運用得不好，就會生出做作、堆砌、纖巧等等毛病來。所以對得好不好，仍然要從内容和意境上用工夫，形式祇是輔助手段，是起不了決定作用的。

2. 回環

回環是句和句或章和章之間的部分重復的形式，即下句或下章之首就是上句或上章之尾的重復；這種重復使若干句或章蟬聯而下，好像鏈條一環套着一環，語言結構很綿密，可以收到特殊的表達效果。

就説理的文章來説，可以把事理説得層層深入，把讀者的思想很自然地引導到一定的結論，使之一點也不感覺到突兀，這樣就增加了説理的嚴密性。例如：

> 古之欲明① 明德② 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③。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

① 明，發揚光大。

② 明德，光輝而宏大的德。

③ 格物，研求、認識事物的道理。

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禮記·大學》)

昔者,紂爲象箸①,而箕子怖。以爲:"象箸必不加於土鉶②,必將犀玉之杯;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③,則必旄④、象、豹胎;旄、象、豹胎必不短褐⑤ 而食於茅屋之下,則〔必〕錦衣九重,廣室高臺;吾畏其卒⑥,故怖其始。"居三年,紂爲肉圃,設炮烙〔格⑦〕,登糟丘,臨酒池,紂遂以亡。(《韓非子·喻老》)

就抒情的文章來説,這種形式能表出一唱三嘆,流連往復的宛轉深厚的情感。曹植《贈白馬王彪》詩是章頭、章尾相蟬聯的範例,文多不録。録句首、句尾蟬聯的例子如下:

他,他,他傷心辭漢主,我,我,我携手上河梁。他御從入窮荒,我鑾輿返咸陽。返咸陽,過宫墻;過宫墻,繞迴廊;繞迴廊,近椒房;近椒房,月昏黄;月昏黄,夜生凉;夜生凉,泣寒螿⑧;泣寒螿,緑紗窗;緑紗窗,不思量?呀!不思量除是鐵心腸,鐵心腸也愁淚滴千行。(馬致遠《漢宫秋》第三折)

憑做出百種凄凉,凄凉祇在,花冷月閑庭院。紅樓翠幕,可有人聽,聽也可曾腸斷?(况周頤《蘇武

① 象箸,象牙製的筷子。
② 加,猶言用。土鉶,土製的食器。
③ 羹菽藿,用豆葉煮成羹。
④ 旄,通"氂",氂牛。
⑤ 褐,毛布襖。
⑥ 卒,結局。
⑦ 炮格,銅制的烤肉用具。
⑧ 螿,蟋蟀。

慢·寒夜聞角》詞）

第一例纏綿往返，第二例委婉曲折；這種形式，既多重復，總是適宜於寫婉轉幽怨的情調，而不宜於寫直截明快的語氣的。

3. 錯綜與倒裝

錯綜和倒裝是一種反常取變的方法。錯綜變同一的與整齊的字面、句式爲參差不一，以求形式的豐富；倒裝移動普通的語序以求語勢的陡健。總的目的是擺脱平庸，以求文筆的變化馳騁。但錯綜不是蕪雜凌亂，它應該在整齊的基礎上加以變化而自有其精密的組織；倒裝也不應隨便破壞語言組織規律和邏輯性。兩者都要在語言組織規律許可範圍以内來取得修辭效果。

陳望道《修辭學發凡》分錯綜的方法爲四種，第一是抽换字面，就是把相同的字面抽换爲不同的，以避重復，如：

清尊美酒斗十千，玉盤珍羞① 值萬錢。（李白《行路難》）

這種例子不用多説。

第二是交蹉語次，前面所講的對偶中的蹉對也就是語次的交蹉，不過是在對句中的，除此以外，排比和重復的句子也有交蹉，例如：

我則（祇）道拂花箋打稿兒，元來他染霜毫不勾（構）思，先寫下幾句寒温序②，後題着五言八句詩。（王實甫《西廂記》第三本第一折）

---

① 珍羞，珍貴的肴膳。

② 寒温序，見面時或書信上説的天氣寒温、起居好不好等等客氣話。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孟子·梁惠王上》)

第一例是排比的交蹉,第二例是重復的交蹉。交蹉的目的,當然在於變舊取新,但是有些例子,位置有所錯綜,也是文勢所必需的,《孟子》就是一例。因爲梁惠王講的是利,孟子首先要把對方的想法反對掉,然後拿出自己的主張來,所以頂先就是"何必曰利"。等到理由已經講足,可以把自己的主張肯定下來,自然該把"仁義而已矣"提到前頭來,"何必曰利"在這裏衹是陪襯的話,退居在後面,是很恰當的。

第三是伸縮文身,就是把排比的句子拉長或縮短,使語句錯落有致。例如:

自諸子而降,其爲文無弗有偏者。其得於陽與剛之美者,則其文如霆,如電,如長風之出谷,如崇山峻崖,如決大川,如奔騏驥;其光也,如杲日,如火,如金、鏐①、鐵;其於人也,如憑高視遠,如君而朝萬衆,如鼓萬勇士而戰之。(姚鼐《復魯絜非書》)

這段文章,用明比的重叠取譬法來形容文章的陽剛之美,形式上是基於排比的錯綜,而使之成爲排比的是歷用若干個"如"字。作者并不把"如……"平板地排列起來,而把它們分爲三組,第一組散用"如"字,第二、三組則用"其光也"、"其於人也",把比喻作了分類,這是一層錯綜。所列的比喻,第二組全取物態,都是静態;第三組全取人事與動態;第一組也是取物

① 鏐(liú),指成色好的金子。

態，而動態和静態交錯在一起：這是又一層錯綜。各種比喻有用單詞，有用複詞，有用各種不同的詞組。配合起來的時候，有的先短後長（如第三組），有的兩頭長，中間短（如第二組）；有的中間長，兩頭短（如第一組）；長長短短，錯錯落落，不可盡述。所用的詞組，形式上也變化多端，幾乎各種結構都有。這又主要是我們在這裏談的伸縮文身的錯綜。從來運用錯綜的方法來達到章句結構的姿態横生的，可以姚氏這篇作範例①。當然這裏所説的不盡限於伸縮的問題，就是談伸縮，這也是最好的例子。

散文句子結構自由，可以伸縮，詩的句子整齊而有定，詞曲則本來是長長短短的，都談不上什麽伸縮。但詞人周邦彦却用過一種伸縮的方法。方法大概是這樣，兩句相對，或者上句多出一個頭，或者下句伸長一隻脚。例如：

彭澤②歸來，左右琴書自樂，松菊相依。（《西平樂》）

始信得庾信愁多，江淹恨極須賦。（《宴清都》）

夜闃③無人到，隔窗寒雨，向壁孤燈弄餘照。（《早梅芳》）

這種格式，别的詞人似乎没有用過，可以認爲是他的創格。

第四是變化句式，或者雜用直陳句和疑問句或感嘆句，或者肯定句和否定句用在一起，或者在許多同形式的排句中插

① 韓愈的《畫記》也是極其錯綜的名篇。

② 彭澤，陶潛曾做彭澤的縣令，後人以"彭澤"稱陶潛。

③ 闃（qù），寂静。

進一兩句形式不同的句子。例如：

昔公生不誅孟明①，豈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②？（蘇軾《鳳翔八觀·秦穆公墓》詩）

老夫人轉關兒没定奪③，啞謎兒怎猜破？黑閣落甜話兒將人和④，請將着人⑤不快活。（《西廂記》第二本第三折）

見安排着車兒馬兒，不由上熬熬煎煎的氣。有甚麽心情花兒靨兒⑥，打扮的嬌嬌滴滴的媚？準備着被兒枕兒，則（祇）索⑦昏昏沈沈的睡。從今後衫兒袖兒，都揾做重重疊疊的泪。兀的⑧不悶殺人也麽哥⑨，兀的不悶殺人也麽哥？久已後書兒信兒，索與我悒悒惶惶的寄。（又第四本第三折）

第一例本來可以説，秦穆公生時不誅孟明，死時也不忍用三良殉葬的；第二例也可以説成"轉關兒没定奪，啞謎兒難猜破"，這樣，四句都是直陳句，現在却用"豈有"、"怎"，把直陳句改成疑問句了。第三例的"有甚麽心情……"句也是改直陳爲疑問，而"兀的不……"則在許多叠字的句子中間插進了非叠字

① 孟明，秦穆公時軍隊將領。
② 秦穆公死後，用三個良臣殉葬，見《詩·秦風·黄鳥》。
③ 轉關兒，機關、手段；没定奪，難於捉摸。
④ 和，去聲，哄騙。
⑤ 着人，叫，讓人。
⑥ 靨，古代婦女貼在臉上的妝飾品。
⑦ 則索，祇得，祇好，下文"索與我"的"索"也作祇好解。
⑧ 兀的，猶言"這"。
⑨ 也麽哥，句尾的餘聲，無義。

句,格局更加一新了。

倒裝有篇法的倒裝和語句的倒裝兩類。前者屬於布局的問題,後者屬於造句的問題。屬於造句的,一般認爲可以還原的;布局本來没有定勢,没有什麽還原與否的問題。篇法的倒裝,例如:

> 童稚情親四十年,中間消息兩茫然。更爲後會知何地?忽漫相逢是别筵!不分① 桃花紅勝錦,生憎柳絮白於綿。劍南春色還無賴,觸忤愁人到酒邊。
>
> (杜甫《送路六侍御入朝》詩)

> 楚天千里清秋,水隨天去秋無際。遥岑遠目,獻愁供恨,玉簪螺髻②。落日樓頭,斷鴻聲裏,江南游子。把吴鈎③ 看了,欄杆拍遍,無人會④,登臨意。
>
> (辛棄疾《水龍吟·登建康賞心亭》詞)

杜詩的前半首,按照事情經過的程序來説,是作者和路侍御幼年時就交好,後來分開後没有消息,現在是偶然會見了,可是這短短的會見時間也就是分别的時刻,而一别之後又不知在哪兒再能會到。但作者却不依這個程序,把將來的"後會"提到前面來説,這表現了作者對這後會的渺茫不可希冀的感受之深。從"情親四十年"可以見到作詩時已經年華老大,而中間長期不通消息,現在一會見就分别的經驗都使作者預感到

---

① 不分,即"不忿",氣不過的意思。

② 目,望。這幾句的意思是,遠望着遥遠的像玉簪和螺髻的山峰,都像在向我提供愁恨的資料。

③ 吴鈎,刀名。

④ 會,瞭解。

後會之難期,這就不由他不特别關心到這個"後會",就衝冲口而出地把後會一層提到目前的相逢和分别之前來説,這完全是合乎情理的,而筆力的回旋跳蕩,也給了人們以强烈的感染。辛棄疾登賞心亭的詞,應該先有登樓的人,後有登樓遠望之事,然後有登樓望遠之所見。而詞中開頭兩句就寫遠望之所見,接着三句寫"遠目","落日樓頭"三句才寫到登樓望遠的人,文筆破空而來,"千里清秋,秋無際",氣勢非常闊大奔放,假如按"人——望——所望見的情景"來叙述,就會削弱這種氣勢,而整章的結構,也要顯得平庸散緩了。

語句的倒裝指一句的構成成分的位置移易而言,若干語法上的定式如代詞賓語在否定句和疑問句裏提到謂語以前等等不在其内。這類倒裝例子不很多,但頗惹人注意,而對其優劣得失也頗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其中有顛倒動賓關係的,也有顛倒主賓關係的,如:

樹入床頭,花來鏡裏,草緑衫同,花紅面似。(庾信《行雨山銘》)

"衫同、面似"是"同衫、似面"之倒,這是顛倒動賓關係,這樣倒裝,使"似"和"裏"能够叶韻,而所倒的僅僅兩個字,不顯得生硬拗折,結構也比較新穎,是比較好的。又如:

久拚野鶴如雙鬢,遮莫① 鄰鷄下五更。(杜甫《月下賦絶句》詩)

監(爁)電② 似身呈忿怒,血盆如口震雄威。(敦煌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

① 遮莫,盡管。

② 爁電,爁,火延行。爁電謂閃動的電。

這是“雙鬢如野鶴”、“身似爁電，口如血盆”之倒，是顛倒主賓關係。這也顯然是因平仄的要求而倒過來的，杜詩一例，則又拿“野鶴”和“鄰鷄”相對，“雙鬢”和“五更”相對，要是上句用通常的順序，就和下句不對了。這樣倒裝，移動的距離較大，就略顯勉强，非不得已，不宜輕用。不過用“如”用“似”，都是平比，顛倒一下於事理無礙，也不能説是對語言規律的歪曲。另外還有杜甫的《秋興》詩第八首的第三、第四兩句，一向成爲贊成和反對的焦點，這首詩是：

> 昆吾御宿自逶迤，紫閣峰陰入渼陂①。香稻啄餘鸚鵡粒，碧梧棲老鳳凰枝。佳人拾翠春相問②，仙侶同舟晚更移③。彩筆昔曾干氣象④，白頭吟望若低垂⑤。

歷來對這兩句詩，公認是“鸚鵡啄餘香稻粒，鳳凰栖老碧梧枝”的倒裝。而譽之者不過説它新奇，毁之者却直斥爲做作不通。可以這樣想，杜甫的創作態度是嚴肅的，這樣寫法如果僅僅是變换一下語序以求新奇而並不能把内容表達得更好，反而叫

---

① 昆吾、御宿，地名，和紫閣峰都在長安城南。渼陂，紫閣峰北的大池。

② 佳人，指同游的妓女。問，贈送，拾翠鳥毛相送。“拾翠”語出曹植《洛神賦》：“或採明珠，或拾翠羽。”

③ 仙侶句，杜甫曾和岑參兄弟同游渼陂，有《渼陂行》記其事。移，移舟。連上句都是追記以前同游時的情景。

④ 彩筆句，氣象謂山水的勝概，杜甫自謂曾作詩寫下當時的氣象，因爲筆力雄健，氣象似乎受到它的威脅，所以説“干”，是干犯的意思。

⑤ 白頭句，作《秋興》時，杜甫流落在四川成都。

祇要略通文理的人斥爲做作不通,斥爲文字游戲,一個大作家恐怕不宜出此。這樣寫法,有兩點應該注意。一、説"鸚鵡啄餘香稻粒,鳳凰栖老碧梧枝",這是以鸚鵡、鳳凰爲主;如原作,則以香稻、碧梧爲主;兩者的着眼點不同。"香稻啄餘鸚鵡粒,碧梧栖老鳳凰枝"的意思應該是:香稻有啄剩的鸚鵡的糧粒,碧梧有栖老鳳凰的枝條。上句説香稻很多,足够鸚鵡吃食而有餘;下句説碧梧枝條很好,足够讓鳳凰栖息安身到老,因爲向來是説"鳳凰非梧桐不棲,非練實不食"的,這裏的"老"是鳳凰的老,而非碧梧的老。這樣寫,可以表現出環境的優裕,連禽鳥也能很好地過活。假如説成"鸚鵡啄餘,鳳凰栖老",那麽着重表現環境的意思,就不够突出了。而且這兩句當然是即景(這裏所謂即景,是"昔曾干氣象"的昔時的即景),看見香稻,想到足够鸚鵡啄食而有餘;看見碧梧,想到鳳凰可以住一輩子;假如作"鳳凰栖老碧梧枝",那麽作者怎麽能在來游的時刻裏看到碧梧由不老而到老呢?這樣,就不應該説原作是"鸚鵡啄餘香稻粒,鳳凰栖老碧梧枝"的顛倒,而是和這樣講法不同的構思的結果。二、假如寫成"鸚鵡啄餘"云云,那麽三、四、五、六四句開頭的結構都是一樣:"鸚鵡——啄——粒;鳳凰——棲——枝;佳人——拾——翠;仙侶——移——〔舟〕",即都是"主——動——賓"的形式。律詩的中間兩聯缺乏變化如此,這也决不能算佳作的。以此而言,可知原作自有用意,并非做作不通的倒裝,而又勝於説成"鸚鵡啄餘"云云。

還有一種所謂倒裝,就是把兩個對稱的語言結構的成素互相調换。例如:

或有孤臣危涕，孽子① 墜心，遷客海上，流戍② 隴陰。（江淹《恨賦》）

有別必怨，有怨必盈，使人意駭神奪，心折骨驚。（江淹《別賦》）

《文選》李善注注"孤臣"兩句道："然心當云'危'，涕當云'墜'，江氏愛奇，故互文以見義。"又注"心折"句道："亦互文也。"這是説，原來應作"孤臣墜涕，孽子危心"、"心驚骨折"，現在是爲了愛奇之故而故意把它們交互起來的。假使僅僅如此，這種寫法也並不見得高明。這裏作者似乎也有用意。"墜心"是心掉下了，形容被摒弃的孽子摧傷悲苦像失去心一樣。"危"可以形容欲落未落的懸掛着的東西，"危涕"表示眼淚之多，一直懸掛着不間斷；假使作"墜"，那就有間斷有止歇了。這樣講就不用"還原"，"心折骨驚"是加一倍的寫法，心因痛苦過甚而致斷折，這就不是一個"驚"字所能包括。"骨"是無知之物，現在不是"心驚、神驚"，而且無知的骨也驚起來，其程度就可想而知了。這裏寫出了超過常度的悲痛和驚惶，也可以不必説是倒裝。

上面講的，是説倒裝常常因别的條件限制，不得已而用之，有些是因構思不同而好像倒裝，其實不能算倒裝。假設并無必要，而故意要變動語法或邏輯上的語序，這就完全是不應該的。在倒裝這個問題上，與其説我們提倡倒裝，還不如説我們主張慎重使用倒裝。

語句組織是形式問題，無論是排偶、回環、錯綜、倒裝都是

① 孽子，不是嫡妻生的兒子。

② 流戍(shù)，被派遣出去守衛國境。

形式。必須記住:形式衹能提供表達内容以可能性,没有内容,任何形式都是不能構成優美的作品的。談修辭衹能提供可以使用的形式,至於如何使内容健康優美,這就不是語言課所能負擔的課題了。下面要講的有關聲韻的修辭方法也是如此。

三 有關聲韻的

在韻律一章内,我們曾經討論過詩、詞、曲的叶韻和用字的聲調問題,這主要在於説明文學作品的韻和調怎樣才能諧和,以及韻和調的諧和是文學作品在韻律上的基本要求。至於怎樣進一步發揮語言文字的音律之美,則有待於再作若干補充。但是音律的道理很微妙,下面衹能述説一些較易領會的東西,以爲欣賞之一助,至於細微的剖析,在這裏是不可能作也不必要作的。

1. 用 韻

用韻要注意韻的單複、句中韻、叶韻字的聲調等問題。

所謂單複,糅雜有兩種不同的意思。一個意思是用單句韻還是雙句韻,一個意思是叶韻的字重復或别異。

在詩裏面,總是用雙數的句子來叶韻的,律詩和絶句都是這樣,大部分的古詩也是這樣。而在古詩裏面,却有用單數的句叶韻的變格。岑參的《走馬川行》三句一韻,前面已經講過,此外像杜甫的一些作品也用了類似的格式。

自斷此生休問天①，杜曲② 幸有桑麻田，故將移住南山邊，短衣匹馬隨李廣，看射猛虎終殘年③。

（杜甫《曲江三章，章五句》）

荆南芮公得將軍，亦如角鷹下翔雲。惡鳥飛飛啄金屋，安得爾輩開④ 其群？驅出六合梟鸞分⑤！

（杜甫《王兵馬使二角鷹》）

例一全章五句，如若按絶句或一般古詩的做法，就没有第三句，而成爲每兩句一叶韻。例二全篇兩句一叶韻，到末了多出"驅出六合梟鸞分"一句自叶一韻。這兩篇詩，都有單獨叶韻的一個句子，前者插在中間，後者增於末尾，把用雙數句子叶韻的篇法打破，這是破復爲單的叶韻法。大體説來，用雙句叶韻平穩舒暢，用單句叶韻就顯得頓挫峭勁。以《曲江》來説，詩裏的感情是起伏動蕩的，一方面自己斷定前途没有希望，因而想歸隱於杜曲，而一方面又不甘於這樣灰冷下去，還希望以看射猛虎來寄托其雄心壯志，在這兩層意思中横插一韻"故將移

① 自斷句，謂自己斷定不再會在政治上得意，因而不必再要問天了。問天，反用屈原《天問》意。

② 杜曲，地名，在舊陝西長安縣南。

③ 故將三句，李廣罷官家居，常在終南山射虎消遣。有一次，夜裏喝了酒回家，路經霸陵亭，亭長禁止他通過，他的從人説"故李將軍"，亭長道："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故也？"用"故將"，表示失意。殘年，杜甫的殘年。

④ 開，趕散。

⑤ 六合，上下四方，即宇宙，梟是惡鳥，鸞是善鳥，分别梟鸞，是除暴安良的意思。

住南山邊",音節就突兀不平,這就是所謂頓挫的地方。以《二角鷹》來説,杜甫痛恨那些成群結黨,胡作非爲的"惡鳥",而希望有猛禽給予驅逐,不但是驅散,而是必須驅出六合。最後加上一個叶韻的單句,筆力峭勁,語氣像斬釘截鐵,加上和上一句句末都連用三個平聲,更加顯得聲調情感的激越。總而言之,單句叶韻是表現不平常的感情的叶韻法。

在詩裏,除了古詩間或有例外,是不能用同一個字來押兩次韻的,在詞曲裏,就不這樣,好多調子裏一個韻可以連續押兩次,或者一個押韻的句子可以重復。這種做法,宜於表現一種纏綿宛轉或深遠的感情。例如:

花自飄零水自流,一種① 相思,兩處閑愁。此情無計可消除,才下眉頭,却上心頭。(李清照《一剪梅》詞)

自約賞花人,别後總風流雲散。水遠,怎知流水外,却是亂山尤遠?(王沂孫《長亭怨·重過中庵故園》詞)

少年不識愁滋味,愛上層樓,愛上層樓,爲賦新詞强説愁。而今識得愁滋味,欲説還休,欲説還休,却道天凉好個秋。(辛棄疾《醜奴兒》詞)

辛棄疾的《采桑子》,上下片把今昔作了對比,每片中都重復了兩個押韻的句子,從韻調上表現得意味深長,一唱三嘆。按《醜奴兒》一名《采桑子》,上下片中間的兩句,並非一定要用重

① 一種,同樣。

復的句子;另外有些詞調,像《東坡引》上下片的結句,則以用複句爲定格,如辛弃疾的一首,上片結句爲"雁行吹字斷,雁行吹字斷!"下片結句爲"羅衣寬一半,羅衣寬一半!"這種復叠,多半是可以表現宛轉深遠的感情的。

句中韻是這樣的,除了句末的字是押韻的以外,句子中間也用上叶韻的字。這種韻例最早見於《詩經》,如:

日之夕矣,羊牛下來。(《王風·君子于役》)

日居月諸,胡迭而微。(《邶風·柏舟》)

到詞、曲裏頭,句中韻就用得很多了。下面的詞裏的句中韻,並不是偶然暗合,而是作家有意識地創造出來的格調:

傍池闌(欄)倚遍,問山影,是誰偷?但鷺斂瓊絲,鴛藏綉羽,礙浴妨浮①。寒流暗冲片響,似犀椎②帶月静敲秋。因念荷凉院宇,粉丸曾泛金甌③。

妝樓曉澀翠罌油④,倦鬢理還休。更有何意緒,憐他半夜,瓶破梅愁?紅稠淚乾萬點,待穿來寄與薄情收⑤。祇恐東風未轉,誤人⑥ 日望歸舟。(蔣捷《木

① 這幾句是説,冰妨礙了水中的山影和白鷺、鴛鴦的活動。

② 古代用玉或金屬製的一種打擊樂器,叫做方響,用犀椎來敲打。

③ 粉丸句,月亭照在酒杯裏。

④ 曉澀翠罌油,早上潤髮的油凍凝起來了。

⑤ 紅稠兩句,血淚結成很多冰珠,可以串起來寄給情人。稠,繁多。

⑥ 誤人,耽誤人,欺騙人,引賺人。

蘭花慢·冰》詞）

琅然清圜（圓）誰彈？ 響空山無言[1]。（蘇軾《醉翁操》詞）

有▲號的字，都是藏在句中的韻。在句中適當的地方用韻，能使篇章音調鏗鏘，增加節奏的美感。而像蘇軾《醉翁操》的幾句詞，基本上每兩字就用一個韻，讀起來更加繁音促節，一片琤瑽，到後來就形成了元曲中的短柱韻。“韻律”一章裏已經舉過短柱韻的例，現在再舉一例如下：

鸞輿三顧茅廬，漢祚難扶，日暮桑榆[2]。深渡南瀘，長驅西蜀，力拒東吴，美乎周瑜妙術，悲夫關羽雲殂[3]。天數盈虚，造物乘除[4]，問汝何如？笑賦歸歟。（虞集《折桂令》曲）

這首小令因爲是北曲，入聲字讀入平、上、去三聲，平聲和仄聲通叶，如“輿、廬”平聲，“顧”去聲，作一韻叶，每兩個字就是一韻。以用韻來説，是短柱韻中的典型。

叶韻字的聲調也有可以注意之處，比較明顯的是入聲字的運用。大抵平聲寬舒平穩，入聲短促勁切，所以入聲韻宜於表達憤激、凄切、鬱結等等的感情，而不適於寬平典雅的語調。相傳是岳飛寫的《滿江紅》就是用入聲來叶韻的，假如像姜夔、吴文英等人改作平韻，就不能表現那種憤激之情了。李清照

① 指用琴聲來摹寫空山裏清脆圓潤的泉聲。

② 桑榆，太陽偏西，日光照在桑榆樹上的時候。

③ 殂，死。

④ 乘除，損此來增益彼或損彼來增益此的意思。

的《聲聲慢》也用入聲韻，所表現的感情是凄楚憂鬱的。此外如：

凄惻，恨堆積。漸别浦縈回，津堠[①] 岑寂，斜陽冉冉春無極。念月榭携手，露橋聞笛；沉思前事，似夢裏，淚暗滴。（周邦彦《蘭陵王》詞）

羅帶光消紋衾叠[②]，連環解[③]、舊香頓歇，怨歌永，瓊壺敲盡缺[④]。恨春去不與人期，弄夜色、空餘滿地梨花雪。（周邦彦《浪淘沙慢》詞）

這兩首詞表達的都是别離怨恨之情，前一首比較含蓄吞咽，後一首比較奔放[⑤]。寫法雖然不同，用入聲韻來傳達聲情却是相同的。

2. 雙聲叠韻字和重言的運用

把兩個字重叠起來，稱爲重言。雙聲叠韻和重言，或者聲同，或者韻同，或者聲韻都同，適當地運用到語句中去，就能增加語言的音節之美。這在《詩經》裏已經用得很多，而且有非

① 津堠，渡口用以守望的亭堡。

② 紋衾叠，錦綺的被卧折叠起來了，因爲情人已去，不再展開。

③ 連環解，指與情人分别。

④ 怨歌句，永，長，用長歌來抒泄怨情，唱歌時敲瓊壺作節拍，因爲感情激動，不知不覺地把壺也敲缺了。

⑤ 廷焯《白雨齋詞話》評《浪淘沙慢》這幾句説："蓄勢在後，驟雨飄風，不可遏抑。歌至曲終，覺萬匯哀鳴，天地變色。"雖然誇張過分一些，却基本上能説出這幾句的情調。

常巧妙的運用,例如:

角枕粲兮,錦衾爛兮。(《唐風·葛生》)

不敢暴虎①,不敢馮河②。(《小雅·小旻》)

顒顒卬卬③,如圭如璋。(《大雅·卷阿》)

例一的"錦衾"是叠韻,"粲"和"爛"叶韻,這都不算什麽,巧妙的是"角"和"錦"是雙聲。"枕"和"衾"是叠韻。例二的"暴"和"馮"、"虎"和"河"都是雙聲字。例三的"顒顒卬卬"四個字都是疑母的字,又是重言而兼雙聲。在《詩經》裏的這些例子,可能還是出於自然的,六朝以後,運用雙聲叠韻,就成爲作家有意識的活動了。最常見的是對偶中相對的部分用雙聲叠韻字,例如:

倉皇已就長途往,邂逅④ 無端出餞遲。(杜甫《送鄭十八虔貶台州司户》詩)

料峭春寒中酒,交加曉夢啼鶯。(吴文英《風入松》詞)

"倉皇、料峭"是叠韻,"邂逅、交加"是雙聲。這種雙聲叠韻字是連綿字,容易辨認,不是連綿字而是雙聲叠韻的,尤其是作家用意之處,要仔細辨别,才能領略作品音調之美。例如:

卑枝低結子,接葉暗巢鶯。(杜甫《陪鄭廣文游何將軍山林》詩)

---

① 暴虎,徒手搏虎。

② 馮(píng)河,光身趟水。

③ 顒顒卬卬,尊嚴貌。

④ 邂逅,這裏作恰巧碰到什麽事故解。

雲移雉尾開宮扇，日繞龍鱗識聖顏。（杜甫《秋興》詩）

例一的"卑枝、接葉"是以叠韻對叠韻。例二用的雙聲叠韻字更多，"雲移"喻母雙聲，"開宮"是溪母和見母的顎音雙聲，"日繞"日母雙聲，"識聖"審母雙聲，"雉尾"叠韻，而"扇"和"顏"又是隔句叠韻：十四個字都組織在雙聲叠韻之中，這就不是無心偶合的了。在宋詞裏，姜夔的《湘月》："暝入西山，漸喚我一葉夷猶乘興"，"一葉夷猶"是影母喻母的雙聲字。"乘興"是叠韻，也是運用雙聲叠韻而善於變化的例子。

除了音節之美以外，雙聲叠韻和重言的運用還有繪影摹聲的作用，在元曲裏，常見有用上一連串雙聲叠韻和重言（多半是結合在一起）來描摹一種氣氛或聲音的文章，由於聲韻的串連反覆，也加强了語言的感染力，使讀者仿佛接觸到這種氣氛，聽到這種聲音，例如：

我祇見黑黯黯天涯雲布，更那堪濕淋淋傾盆驟雨。早是那窄窄狹狹溝溝塹塹路崎嶇，知奔向何方所？猶喜的消消灑灑斷斷續續出出律律忽忽嚕嚕陰雲開處，我祇見霍霍閃閃電光星炷。怎禁那蕭蕭瑟瑟風，點點滴滴雨，送來的高高下下凹凹凸凸一搭模糊，早做了撲撲簌簌濕濕渌渌疏林人物，倒與他妝就了一幅昏昏慘慘瀟湘水墨圖。（《貨郎旦》第四折）

則（祇）被這吸裏忽剌的朔風兒那裏好篤簌簌避，又被這失留屑歷的雪片兒偏向我密蒙蒙墜，將這領希留合剌的布衫兒扯得來亂紛紛碎，將這雙乞量曲律的肮膝兒罰他去直僵僵跪，兀的不凍殺人也

麽哥！兀的不凍殺人也麽哥！越惹他必丟匹搭的響罵兒這一場撲騰騰氣。（無名氏《殺狗勸夫》第二折）

這裏雙聲叠韻和重言互相配合的變化很多，不能一一説明；要指出一下的，是《殺狗勸夫》劇裏的"失留屑歷"等是隔字雙聲，即"失、屑"雙聲，"留、歷"雙聲，上面各用小黑點和小圈爲志。用雙聲叠韻和重言來摹寫氣氛聲音，北宋李清照的《聲聲慢》詞已經在有意識地這樣做，到元曲裏達到成熟的地步。

3. 節　奏

文學作品的語言必須有節奏，節奏就是有規律的停頓和聯絡，詩、詞、曲等就是節奏性很强的文學形式。

衹要不是糟糕的語言，其中都自然地存在着節奏，古代的散文就是接近於這種自然的節奏的，例如：

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①。（《孟子·滕文公下》）

于越夷貉② /之子，生而/同聲③，長而/異俗者，教/使然也。（《荀子·勸學》）

就自然形態的節奏而予以調整，就成爲韻文的節奏，詩、詞、曲以至古文中的銘、頌等體的節奏都是經過加工、調整了的。就

① 志士兩句，志士不要不義地活着，準備隨時没有棺木掩身而死在溝壑之中；勇士不怕死，準備隨時丢掉頭顱。元，就是頭。

② 于越夷貉，是古代南方和東北方的少數民族。

③ 生而同聲，生下來的時候，啼哭的聲音一樣。表示人本來是没有什麽性格上的差異的。

自然的與調整的節奏來説，前者適於誦讀，後者便於歌咏。而就韻文一類而言，詩的語句整齊，節奏均匀，詞、曲的語句有長有短，節奏也就在均匀中見錯落，運用起來更覺得流利自由。

就整齊均匀的語句節奏而言，這類節奏在我國文學史上最早見到的是《詩經》的四言句式，四言句式加上叶韻至少使三百篇便於誦讀，也可以歌咏。但四言句差不多衹能兩個字作一停頓，節奏比較呆板；所以五七言詩形成後，四言詩的形式就衹爲古文家所采用，不再作爲能歌咏的韻文形式了。五言詩句節奏比四言多變化，七言不但節奏更舒暢，字數也增多了，可以容納更多的意思，七言以上整齊的句子則不便於歌咏；因而五七言就成爲漢魏以來古近體詩的定式。這個格式一定，詩句字數的單複長短都已確定，縱使七言古詩中還夾進一些"雜言"——三言或四言、五言——的句子，也不是其中的主要成分，無需再加討論。

句子短則節奏急促，句子長則節奏舒暢，太長則節奏弛緩拖沓，作家在這中間就有所選擇。有些作家在"詩"和古文中用三言的句子，節奏可謂極其短促，玩味起來，這種句式大體適於表現鬱結吞咽的感情，不宜於表現發揚歡暢的感情。例如：

> 女阿細，黔潘氏，嫁琅琊，夫甚貴，事夫良，頗識字。夫遠戍①，出居庸，居庸關，莽萬重，行倉皇，不可挈。托弱小，友朋職，我婦何，割屋宅②。細有釵，直（值）十金，何貸之，糴米鹽，久不償，慚以怵，細甚

① 戍（shù），出外當兵守衛。

② 割屋宅，分出屋子來給她們住。

俠,無德色。望夫臺,細徘徊,凉風厲,夫不來,細悲吟,泪霪霪。子先殍①,辰以奄②,莫殓之,莫襚之③,報釵德,銘瘞④之。居庸關,天之西,夫不歸,冢萋萋⑤。櫬⑥無漆,愧釵德,樹之棗⑦,心甚赤。(龔自珍《潘阿細碣》)

詞、曲的句子有長短,節奏更在均匀中有錯落,不像五言詩總是上二下三,七言詩總是上四下三,由於節奏取其整齊均匀中有長短錯落,所以可以有較長的句子,前面引的元劇《貨郎旦》就是長句的例子。但是應該説明:一、這些句子仍是以三字或四字爲一個節限組織起來的,如:

我祇見/黑黯黯/天涯雲布,更那堪/濕淋淋/傾盆驟雨。早是那/窄窄狹狹/溝溝塹塹/路崎嶇,知奔向/何方所?

二、這些句子假如各自孤立,就不能顯出音節之美。它們必須很好地配合起來,於整齊中見錯落,於錯落中存整齊,才能構成特有的鏗鏘動聽的節奏。以這裏的幾句爲例,第一、第二句都是三三四的句法,第三、第四句都是三字的句式,不過第三句中間插一個四四罷了。在詞中,字數多的句子有八字、九字、十字的,八字的如《木蘭花慢》的"鄉心日行萬里,幸此身生

① 殍(sì),把棺木浮厝在坎中。
② 辰以奄,時光隔得久了。
③ 殓,用玉和米放在死人口中。襚,送死的衣服。
④ 銘瘞之,給她寫墓銘並把她安葬好。
⑤ 冢萋萋,墳上生滿了草。
⑥ 櫬(huì),小棺。
⑦ 樹之棗,在墳上種了棗樹。之,指墳墓。

入玉門關”(上片),“鈞天紫城何處? 問瑤池八駿幾時還?”(下片,宋陳某作,題爲《送陳石泉南還》)九字的如《浪淘沙》的“小樓昨夜又東風,故國不堪回首月明中”(上片),“問君能有幾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下片,李煜);十字的如《摸魚兒》的“春且住,見説道天涯芳草無歸路”(上片),“君莫舞,君不見玉環飛燕皆塵土!”(下片,辛棄疾)。這些句子,可以大致分爲三五、二七、三七等節限,同時又常是上片和下片相應,所以整篇構成了錯落而又不失爲勻整的音節,和元曲的長句大略相同;不過曲語有時要求潑辣爽利,所以句子有時展得更長而已。

古文家注意運用虚詞,來使節奏更加調暢鮮明。歐陽修給韓琦作《晝錦堂記》,初稿的開篇是“仕宦至將相,富貴歸故鄉,此人情之所榮,而今昔之所同也”,定稿在“至將相、歸故鄉”前頭各加一個“而”字。一加上這兩個“而”字,“至將相、歸故鄉”就顯得突出,“至、歸”就必須讀得很重,也就增加了音節的響亮。他的門生蘇軾作《潮州韓文公廟碑》,開頭説:“匹夫而爲百世師,一言而爲天下法……”也用了兩個“而”字,也足以使節奏鮮明,不過這裏是更加突出了“匹夫、一言”罷了。又如陳鴻《長恨歌傳》:“每至春之日,冬之夜,池蓮夏開,宫槐秋落,梨園子弟,玉琯發音,聞《霓裳羽衣》一聲,則天顔不怡,左右歔欷。”春、冬、夏、秋四句,用錯綜的句法,前短後長,安排得很合適;但如没有兩個“之”字,前面的節奏就太局促了。從這幾個例子看,某些虚詞的運用,和句子的音節是很有關係的。

最後要談一下節奏和意義的關係的處理。節奏是語言有規律的停頓和聯絡,語句有小的停頓和大的停頓,最大的停頓是一個句子。一般來説,節奏和意義在語言中是一致的,

例如：

穿花/蛺蝶//深深見，點水/蜻蜓//款款飛。（杜甫《曲江》詩）

每一個節限也就是一個意義單位。也正是這樣，語言才易於瞭解。但是在韻文中，節奏差不多成爲定格，要完全適應意義也有一些困難，而有些作家也特意使意義與節奏之間存在一些矛盾，以造成一種特殊的語言風格。例如：

永夜角聲悲自語，中天月色好誰看？（杜甫《宿府》詩）

白菡萏香初過雨，紅蜻蜓弱不禁風。（陸游《六月十四日夜分夢范至能、李知幾、尤延之同集江亭，諸公請予賦詩記江湖之樂》詩）

依節限來説，應該是"永夜角聲/悲自語，中天月色/好誰看"，"白菡/萏香，紅蜻/蜓弱"，依意義來説，却是"永夜角聲悲，中天月色好"，"白菡萏，紅蜻蜓"。而詩人這樣安排，前者表現了悲壯不平的風格，後者表現了放曠自得的情調。又如《沁園春》這個詞調的開頭三句的節限是：

斗酒/彘肩，風雨/渡江，豈不/快哉！（劉過）

但劉克莊的一首却是：

何處相逢，登寶釵樓，訪銅雀臺。（《夢方孚若》）

以"寶釵樓、銅雀臺"各爲一個意義單位，這就顯出語調的傲兀。像這類句子，詩家稱爲拗句，拗句總是表現一種特殊的風格情調的。

語言中最大的停頓是句，這是就語法上的"句"來説的，而一般人和文人之所謂句，常常小於這樣的停頓單位，例如"豈

意石渠劉校尉，來依絳帳馬荆州”在語法上是一句，而一般或做詩的人則説是兩句。於是講修辭的人有所謂聲律句讀與意義(邏輯)句讀的分别。在詩詞裏，有時衹能認清聲律句讀而不能明白斷定意義句讀該怎樣，辛棄疾的《醜奴兒》中的“愛上層樓，愛上層樓”、“欲説還休，欲説還休”就很難斷定第二句該屬上還是屬下的。有些作家則又故意大大使意義句讀與聲律句讀參差起來，以表現特殊的情調風格，這也同樣是節奏與意義關係的問題，例如：

南山之下，汧渭① 之間，想見開元天寶年：八坊分屯隘秦川②，四十萬匹如雲烟。騅、駔、騊、駱、驪、騮、騵、白魚、赤兔、騠、皇、騰③，龍顱鳳頸獰且妍，奇姿逸德隱駑頑④。（蘇軾《書韓幹牧馬圖》詩）

男兒不能忍窮守家弄，乃使風霜雨雪饑渴凍，勞憊憂愁疾病痛，一一盡入老親夢。（江淹《龍巖州除夕醉後賦長句》）

這兩首詩裏下面有黑點的句子，按一般情形來説，應該是兩個或至少一個邏輯(或意義、文法)上的句子，但蘇詩却衹成爲“龍顱鳳頸獰且妍，奇姿逸德隱駑頑”的主語，江詩則衹成爲“使”和“入”之間的兼語，這就大大地使聲律句讀的容受量顯得逼仄，造成一種突兀的語言格調：蘇詩音調磊落，氣勢浩瀚；

① 汧、渭，陝西的兩條水名。

② 八坊，唐代八個養馬區。秦川，陝西地名。隘，是馬多而地方逼仄的意思。

③ 騅、駔兩句，是各種不同的馬名。騰，音韓。

④ 逸德，超逸的材德。隱駑頑，看不到駑頑的馬。

江詩音節緊張(這也和用仄聲韻有關),語意痛切;各自有其格調和意境,但其以打破聲律和意義之間的一致性來取得表達效果則是相同的。

第十九章　目録學常識

一　目録學

目録學常識是學習古漢語的"外圍知識"。要學習古漢語,不能不接觸古書,讀古書也是學習古漢語的一部分的目的。約略知道一些有關古書的知識,對於學習古漢語和進而閱讀古書都有一些幫助。

什麽是目録學?目録學是書籍編目、提要、分類、校理和有關書籍的編制體例的學問。我國的目録學是西漢成帝、哀帝時劉向、劉歆父子確立起來的。《漢書·藝文志》(以後簡稱《漢志》)説:

> 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禄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每一書已,向輒條① 其篇目,撮其指意②,録而奏之。

這裏所説的"條其篇目"就是編目的事,"撮其指意"就是提要的事,"録"就是寫下來。寫定書的篇目和提要,這是目録學的基本工作,合而言之,就是目録。目録有一部書的目録,上引"每一書已……"就是一書的目録,也有許多書的目録,目録學

① 條,按條開列。

② 撮,總括。指意,指通"旨"。

的對象是許多書的目録,而一部書的目録也就包括在其中。既有許多書的目録,這許多書就應該有一定的方法給它們分類,才有利於讀者的參考。而在編目、分類、提要的同時,也對編録的書加以整理,整理書籍就牽涉到書的體例。編目、分類、提要和整理書籍的體例和方法的學問就是目録學。依靠目録學的知識和目録,我們可以知道有哪些書好讀和一些讀書的門徑。

二 七略和四部

中國目録學史上有兩種主要的書籍分類法,即所謂七略和四部。

漢成帝時的編校群書,是由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的,此外又用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①,侍醫李柱國校方技②,後來劉向死了,漢哀帝就叫劉歆繼續劉向的工作,劉歆就"總群書而奏其《七略》"。大抵劉向的工作偏重於一部一部書的編校和提要的工作,劉歆則把所有的書分成部類而編成目録。《七略》分爲七個部分,就是輯略、六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術數略和方技略。劉向給各書所作的

① 數術,陰陽五行占卜之術。

② 方技,醫方和醫技。

提要，稱爲叙録，把叙録抽出來合編成一書，稱爲《别録》①，現在已經散失，個别的叙録，如《戰國策》的叙録，今天還看得到，但《别録》的全貌，已經無從知道了。《七略》的原本也已不存，不過班固删取《七略》的重要部分編入《漢書·藝文志》，我們不妨説《漢志》就是《七略》的節本。

《七略》中的輯略是整部《七略》編輯的凡例，《漢志》没有把它保存下來。從六藝到方技六個略，可以看出，就是按劉向和任宏、尹咸、李柱國的分工而加以分類的。現在據《漢志》分類的内容擇要説明：

（1）六藝略所收的書是儒家經典及解説這些經典的書，即《漢志》所説劉向所校的"經"和"傳"。這一略分爲九類，即易、書、詩、樂、禮、春秋、論語、孝經、小學。其中的《論語》、《孝經》是孔門弟子記述孔子言行的書，和《易》至《春秋》原先是中央和諸侯之國專官執掌的官書而後經孔子修訂的典籍不同。小學是語言文字的書，古人以爲這是讀通經書的鑰匙②，所以附在六藝略之末。要注意的是古代的歷史書不别立門類，在《七略》和《漢志》裏附在六藝略的春秋類裏面，因爲《春秋》本來是古史官記事的書，而"解釋"《春秋》的《左氏傳》，雖然是繫

① 梁阮孝緒《七録序》："昔劉向校書，輒爲一録，論其指歸，辨其訛（誤）謬，隨竟（校書完畢）奏上，皆載在本書。時又别集衆録，謂之《别録》，即今之《别録》是也。"（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卷三）據此，《别録》梁代還存在。

② 許慎《説文解字叙》："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所謂"經藝"，"經"即"經傳"之"經"，"藝"即"六藝"之"藝"。許慎的話，就代表了這種看法。

屬於"經"的,事實上早已是獨立的史書了。《漢志》所著録[①]的,有《國語》二十一篇,《戰國策》三十三篇,《楚漢春秋》九篇(漢初陸賈作),《太史公》百三十篇(即司馬遷《史記》)等,都是歷史著作。

(2) 諸子略所著録的書,都是先秦到漢代的思想家、政論家的學術著作,有少數是記載民間傳説、遺聞逸事的。《漢志》分諸子的書爲十家,而以爲這些學説和著作都出於古代政府的官守: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②];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③];
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④];
縱横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⑤];
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
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⑥];

---

① 著録,記載在目録中。

② 羲和,古代掌管天文歷法的官,《書·堯典》:"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③ 理官,司法刑獄的官。

④ 清廟之守,管宗廟的官。宗廟取其肅然清静,故稱清廟。

⑤ 行人,出使外國的官。

⑥ 農稷,稷,一種農作物,古代以爲五穀之長,農稷就是管耕種五穀的官。

小説家者流，蓋出於稗官①。

古代學術知識爲統治階級所壟斷而不普及於民間，説各種學術出於政府的官守，這不是没有一些道理的，但是哪一家出於什么官都要予以確定，這却不是符合事實的。但《漢志》這個説法相傳已久，已成爲談先秦學術流派的普通常識。其中值得介紹的有兩點：第一，所謂諸子的"九流十家"。《漢志》説："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把小説家除外。由於《漢志》説"儒家者流，道家者流……"，所以後代就用"九流"來指説先秦學術及其後來繼承者的九個流派。龔自珍告訴他兒子的詩説："五經爛熟家常飯，莫似而翁歠（啜）九流！"（《己亥雜詩》）就是拿"九流"來對相當於六藝的"五經"（從六經中除去《樂經》）的。第二，這裏的所謂小説家，不同於現在所説的小説，是一種零星叢雜，不成體系的片斷的記載。魯迅根據《漢志》班固自注對志裏著録的十五種小説家的書加以論斷説："據班固注，則諸書大抵或托古人②，或記古事；托人者似子而淺薄，記事者似史而悠謬③ 者也。"後來的目録學家，把他們認爲淺薄瑣碎，荒誕不經，别無門類可以安排的書，一總叫做小説。小説的意義，到了宋朝才有轉變，才以有故事性的書爲小説；盡管如此，一些筆記小書，後代也仍然承用着"小説"這個名稱，像明人胡應麟的《少室山房筆叢》，李日華的《六研齋

① 稗官，《漢書》如淳注："細米爲稗，街談巷説，其細碎之言也。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説之。"

② 托古人，假托爲古人所著，如《漢志》："《天乙》三篇。"班固自注："天乙謂湯。其實非殷時，皆依托也。"

③ 悠謬，遠遠地不合事實。

筆記》這些筆記書,《明史·藝文志》仍然收在諸子小説類裏。但同時那些有故事性的够得上作爲現在所説的小説的,却也被人稱爲"稗官"或"稗官家言"。近人汪辟疆《唐人小説》的自序説:"唐稗嘉篇,麤(粗)萃於此。"稱唐代的傳奇小説爲"唐稗",亦其一例。這也是從《漢志》來的目録學中的一個常用語。

(3) 詩賦略著録的是文學作品,文人有文集,起於東漢以後,所以這裏不收文集。又屈原、宋玉、景差等人的作品,是後代賦體之所由出;在《漢志》裏衹稱爲《屈原賦》、《宋玉賦》、《景差賦》等,後來才有《楚辭》的名稱而自成一類的。

魏晋以後,目録的分類方法有所改變,到了唐人修的《隋書·經籍志》,就確立了"四部"的分類法,一直到明清,這種分類法一直爲目録學家所采用。所謂四部,即經、史、子、集四部。因爲晋代荀勗編的《中經新簿》以甲部、乙部、丙部、丁部作爲標目,後代就又稱經、史、子、集爲甲部、乙部、丙部、丁部(《隋書·經籍志》四部的内容、次序和《中經新簿》的甲、乙、丙、丁部不完全相同),如史部就又稱爲乙部。

四部和七略的比較:經部相當於六藝略。史部是新的特立的門類,在七略裏,史部的書附在六藝略春秋類裏,漢晋以後,史部的著作大盛,決不是春秋一類所能容納,所以必須特立一部。子部包括了諸子、兵書、數術、方技四略。集部則相當於詩賦略而内容擴大。

清乾隆年間,統治階級爲籠絡漢族的士人,並借以篡改、消滅書中有關提倡民族氣節的部分,進行了《四庫全書》的纂修。這次纂修,一方面是對中國古代文化的損害,一方面也起了若干結集、整理的正面作用。全書編成以後,四庫的館臣紀昀等編了一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簡稱《四庫提要》或《提

要》。《提要》按四部編排，每部各分爲若干類，每部有總叙，每類又有分叙，用以講明每部每類書籍和學術的源流變遷及其得失，每一部書都有一篇提要，概括書裏的要旨并加以評論；分類比較有條理，總叙、分叙和提要也可以作爲讀書和治學的參考，是近代一部比較完善的目録學。現將《提要》的部類列下：

經部十類：

易類；書類；詩類；禮類；春秋類；孝經類；五經總義類；四書類；樂類；小學類。

史部十五類：

正史類；編年類；紀事本末類；别史類；雜史類；詔令奏議類；傳記類；史鈔類；載記類；時令類；地理類；職官類；政書類；目録類；史評類。

子部十四類：

儒家類；兵家類；法家類；農家類；醫家類；天文算法類；術數類；藝術類；譜録類；雜家類；類書類；小説家類；釋家類；道家類。

集部五類：

楚辭類；别集類；總集類；詩文評類；詞曲類。

這裏的四部四十四類的内容，我們不能一一解説，祇打算就史部的正史、編年、紀事本末和集部的别集和總集略作介紹：

（1）史部的正史，是紀傳體的史書。這種史書的體例建立於司馬遷的《史記》。列爲正史的有二十五部，即：

《史　　記》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

《漢　　書》　漢班固著，唐顔師古注；

《後 漢 書》 劉宋範曄著,唐章懷太子李賢注;
《三 國 志》 晋陳壽著,劉宋裴松之注;
《晋 書》 唐房玄齡等著;
《宋 書》 梁沈約著;
《南 齊 書》 梁蕭子顯著;
《梁 書》 唐姚思廉著;
《陳 書》 唐姚思廉著;
《魏 書》 北齊魏收著;
《北 齊 書》 唐李百藥著;
《周 書》 唐令狐德棻等著;
《隋 書》 唐魏徵等著;
《南 史》 唐李延壽著;
《北 史》 唐李延壽著;
《舊 唐 書》 五代劉昫等著;
《新 唐 書》 宋歐陽修、宋祁等著;
《舊五代史》 宋薛居正等著;
《新五代史》 宋歐陽修著;
《宋 史》 元托克托等著;
《遼 史》 元托克托等著;
《金 史》 元托克托等著;
《元 史》 明宋濂等著;
《新 元 史》 今人柯劭忞著;
《明 史》 清王鴻緒等著。

這些史書的内容,大體如下:按每一個帝王的年代綱要式地歷記國家大事,作爲整部書的提綱,稱爲"本紀"或"紀"。就歷史上特出的或有關係的人物寫成傳記,稱爲"列傳"或"傳"。

有些是一人一傳,有些是幾個人合爲一傳,就叫"合傳";也有弟兄子孫、僚屬或有關係的人物附在某人的傳之後或傳内,稱爲"附見"。也有把一類人集合起來記叙的,如《儒林傳》、《游俠傳》等。把典章制度、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天文地理等問題提綱挈領地加以記載,稱爲"書"或"志",也或稱爲"考"①。把人物、年代、封爵等用表格的形式予以排列,使人得到總括的概念而一目瞭然,稱爲"表"。《史記》裏還有一種"世家",是記叙世代相傳的諸侯大臣的事迹的,後代祇有《新五代史》還有世家,其余的正史都并入"傳"中了。依照這些體例寫成的史書,稱爲"紀傳表志體",或"紀傳體",經過政府功令核定的,得列入"正史"。

二十五史之中,有二十二部是斷代史,即記述一個朝代的事迹的;《史記》、《南史》、《北史》是通史,即通記幾個朝代的事迹的。《史記》記黄帝到漢武帝的事;《南史》記南朝的宋、齊、梁、陳四朝的事,《北史》記北朝的北魏、西魏、北齊、北周的事。同是紀傳體,就記事所及的時代來説又是有區别的。又,這些史書中,有的祇有紀、傳,没有表、志。

(2) 編年一體,就是把歷史大事按年編録,這一體原始於《春秋》和《左氏傳》,但這都已進入經部了。後代的編年體史書,則以後漢荀悦的《漢紀》爲最早。《後漢書》本傳稱:"〔獻〕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②,乃令悦依《左氏傳》體,爲《漢紀》三十篇……辭約事詳,論辨多美。"後來有晋袁宏的《後漢紀》,晋干寶的《晋紀》(已佚)等書。而在中國史學史

① 《史記》稱書,《漢書》稱志,《新五代史》稱考。

② 省(xǐng),記憶。

上最爲宏偉的編年體史書則是宋司馬光等所編的《資治通鑑》。《資治通鑑》編著的動機是：

> 每患遷、固以來①，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讀之不遍，況於人主，日有萬機②，何暇周覽③？臣常不自揆④，欲删削冗長，舉撮機要，專取關國家興衰，繫生民休戚⑤，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使先後有倫⑥，精粗不雜。私家力薄，無由可成。（《進資治通鑑表》）

司馬光這個意圖得到宋英宗的支持，於英宗治平三年（1066）正式開始纂修。幫助他纂修的，有劉攽（字貢父）、劉恕（字道原）、范祖禹（字淳甫）等人，都是一代的學者。前後花了十九年工夫，於神宗元豐七年（1084）修成。其書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共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修成二百九十四卷，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爲《目録》三十卷；又參考群書，評其同異，俾歸一涂（途），爲《考異》三十卷"（《進表》）。所根據的資料，除歷代正史以外，用雜史諸書多至三百二十二種。比起《漢紀》、《後漢紀》等祇記一代之事來，規模要宏偉得多。雖然是給皇帝看的，立場觀點都不能没有問題，但歷代大事，已經扼要備載，終究是我國史書中不可磨滅的要籍。這部書有元

① 遷、固以來，指司馬遷、班固的《史記》、《漢書》一類的紀傳體的許多正史。

② 萬機，紛繁的政務。

③ 周覽，讀完。

④ 揆，衡量。

⑤ 休戚，幸福和憂戚。

⑥ 倫，倫類，條理。

代胡三省(字身之)的注,詳於制度沿革和地理,是讀《資治通鑑》必要的參考書。《資治通鑑》以後,續編的書很多,以清代畢沅主編的《續資治通鑑》(記宋、元兩代的事)爲最著名。

(3) 紀事本末體創於南宋袁樞(字機仲)的《通鑑紀事本末》。紀傳體的史書以人爲綱,同一件事情往往因牽涉的人多而分見在幾個人的紀或傳裏,造成重復的現象。編年體史書把事情按年月日編寫,不會有重復的毛病,但是一年之内有好多事,一件事情也會經歷好多年,要看清楚一件事情的始末根由,也有它的不便,從《左傳》到《資治通鑑》都是這樣。司馬光因此作了《通鑑目録》以便檢查,但《目録》還祇能作檢查的索引,讀起《通鑑》來仍感到不便。袁樞於是就《通鑑》分爲二百三十九個事目(如"李林甫專政"、"安史之亂"),從每件事的起始的一年直抄到結束,以事爲經,以年爲緯,首尾通貫,頭緒清楚,在紀傳和編年體之外另開了史書的一個新的體例。後來仿此體而作的有清高士奇的《左傳紀事本末》,明陳邦瞻的《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清穀應泰的《明史紀事本末》等,合袁樞的書凡九種,稱爲《九種紀事本末》。

(4) 先秦時期,發表政治學術見解的諸子和記事的史家的文章以外,還有屈原等人的《楚辭》,而專門以文采見長的作品非常之少,專門以文采見長的作家也屬僅見。當時的著作就可以分到六藝、諸子、詩賦等略裏去,無所謂文集。兩漢文章漸漸華麗起來,開始有了專業的文人;東漢到三國,文人所著的詩、賦、碑、箴、頌、誄等各體作品的篇數記載在《後漢書》和《三國志》裏,這就有了後代文集的内容;而"集"的名稱也在

這時或稍後出現①。從此以後,凡非專門性的著作而爲若干篇詩文的輯録者,就叫"集"。集有詩集、文集之分,或合而爲詩文集。凡一個作家的作品的輯録,叫做别集;集録各個作家的詩文以成一集的叫做總集。别集如《謝宣城詩集》(謝朓)、《白氏長慶集》、《歐陽文忠公全集》、《元豐類稿》(曾鞏)等,不用多説。總集有各種不同的類例:概略地説,有綜合各代各體的,如梁昭明太子蕭統的《文選》。有專輯一種體裁的作品的,如宋郭茂倩的《樂府詩集》,明王志堅的《四六法海》。有編録一個時代的文章的,如宋吕祖謙的《宋文鑑》。有編録一個地區的文章的,如清羅汝懷的《湖南文徵》。有選録古人作品以表現自己的文學主張的,如清王士禛的《唐賢三昧集》,專選盛唐詩人的作品來表現他的"神韻説"的詩學見解。有編録一個流派或一類人的作品的,如宋楊億、劉筠等人的《西崑酬唱集》,清袁枚的《隨園女弟子詩選》。有集録同屬一個題材的作品的,如明毛晉的《三家宫詞》(唐王建、五代花蕊夫人、宋王珪),清厲鶚、趙信等人的《南宋雜事詩》。編集的目的,有的在於保存文獻,有的在於標示論文的宗旨,有的在於欣賞學習,下而至於標榜聲氣,種種非一,這裏不能詳説了。

① 《隋書·經籍志》以爲"别集之名,蓋漢東京(即東漢)之所創也",清章學誠《文史通義·文集》以爲集名成立於晉代。

三　注疏和箋注

1. 注　疏

這裏所説的注疏，專指解釋儒家經典的著作而言。

自從孔子整理六經，孔門學者相傳，就有解釋六經的作品。最明顯的是《春秋》一經有《公羊傳》和《穀梁傳》來解釋它（《左氏傳》有人認爲是獨立的史書，並非專爲解釋《春秋》而作）。其他如《禮記》中的《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等篇就是解釋《儀禮》（漢人謂之《禮經》）的《士冠禮》、《士昏禮》、《鄉飲酒禮》、《大射禮》、《燕禮》、《聘禮》的；《易經》裏的《繫辭》上下篇，《史記·太史公自序》裏稱爲《易大傳》，也是解釋《易經》的作品。總之，在漢人以前，已經有很多解釋群經的東西。到了漢代，經師研究、整理儒家經典，就把這些解釋經典的著作也升之爲經，於是《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左氏傳》、《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都列入經書了。

漢以後解釋經書的著作，有的叫“傳”，如毛萇的《毛詩故訓傳》（簡稱《毛傳》）；有稱“箋”的，如鄭玄的《毛詩箋》；有稱“解”的，如范寧的《春秋穀梁傳集解》；有稱“解詁”的，如何休的《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有稱“注”的，如鄭玄的《周禮注》、《儀禮注》、《禮記注》，總稱《三禮注》；此外還有稱爲“章句”的；而泛稱則都可以叫“注”。這些不同的名稱，我們現在不能詳細推究它們的異同，這裏就不再解説。大體説來，漢儒注經，有的解釋字義，這就是所謂訓詁，或稱“詁訓、故訓”；有的引申推

論經意,這是"傳"的部分,因爲"傳"就是傳授經旨的;有的總括一篇的要旨,如《毛傳》每篇的序。大概由於書寫條件的限制,漢人的注解一般是很簡括的,初看就不容易領悟。清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六論《毛傳》道:

> 《載芟》篇:"載[①] 獲濟濟。"傳云:"濟濟,難也。"乍讀之,幾不可解。讀鄭箋云:"難者,穗衆難進也",而後明其意,謂禾穗粗大稠密,獲者難入於其中。此形容豐年景象,令人解頤[②] 矣。

正因爲注的意思不够明白曉暢,有待於疏通考辨,所以六朝以來有了"義疏"之學,用來彌補注的簡略。《隋書·經籍志》所載,諸經都有義疏之作,如《易》有陳周弘正的《周易義疏》,《禮記》有梁皇侃的《禮記義疏》,《左傳》有隋劉炫的《春秋左氏傳述義》等,不必備舉。唐太宗、高宗年間,令孔穎達等人根據以前的義疏,撰定五經義疏一百七十卷,叫做《五經正義》,有《易》、《書》、《詩》、《禮記》、《左傳》。高宗永徽年間,賈公彥又寫了《周禮》、《儀禮》的義疏。後來《公羊傳》、《穀梁傳》也有了疏。宋代又增加了《孝經》、《論語》、《爾雅》、《孟子》的疏——《孟子》本來是諸子儒家的書,韓愈評之爲"醇乎醇者也",宋朝才把《孟子》升而爲經——到了明代,就確立了"十三經"的名稱。十三經到宋代,已經都有了義疏,總名就稱爲《十三經注疏》,現列其目如下:

> 《周易注疏》　　魏王弼、晋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

① 載,發語詞,無義。

② 解頤,有所會心,開口而笑。

《尚書注疏》　漢孔安國傳①，孔穎達正義；
《毛詩注疏》　漢毛亨、毛萇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
《周禮注疏》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儀禮注疏》　鄭玄注，賈公彥疏；
《禮記注疏》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
《春秋左傳注疏》　晉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
《春秋公羊傳注疏》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
《春秋穀梁傳注疏》　晉範寧集解，唐楊士勛疏；
《論語注疏》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
《孝經注疏》　唐玄宗注，宋邢昺疏；
《爾雅注疏》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②。

漢以來的注和疏，起初都是單獨成書，不附在經書之下的，到了南宋，才把注疏附入經中。又在六朝人撰著義疏的同時，還有所謂"音義之學"，就是把經和注中的難字加以音注，唐代的陸德明就整理了這些材料而撰成《經典釋文》三十卷；宋人把注疏附經的時候，也把陸氏的釋文散入注與疏之間，現在流行的《十三經注疏》，就是經、注、釋文、疏匯爲一編的本子。

經、注、釋文、疏編排的情況，舉《左傳》僖公二十六年一條

① 孔安國的《尚書傳》，連同《尚書》中的一部分正文，是魏晉間人的僞作，舊題如此，姑不改。

② 孫奭的《孟子疏》，朱熹説是福建邵武一個士人僞撰的，現姑且仍題孫奭。

爲例：

夏，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洮之盟故也。公使展喜犒師。勞齊師○犒苦報反，勞也。勞，力報反，下文同。疏注勞齊師○正義曰：犒者，以酒食餉饋軍師之名也。服虔云："以師枯槁，故饋之飲食。"勞苦謂之勞也。《魯語》云："使展喜以膏沐犒師。"①

大字是經文，方框子以下是疏文。經文與疏文之間的雙行小字是注和釋文，其中小圈以前是注文，小圈以後是《釋文》給經文的"犒"和注文的"勞"所注的音。疏文中小圈前面的"注勞齊師"四個字，是一句提示的話；意謂下面所疏的就是注文"勞齊師"這句話。孔穎達的五經疏，疏文的發端稱"正義曰"，《論語》、《孟子》、《孝經》的疏也稱"正義曰"，《周禮》、《儀禮》、《穀梁傳》、《爾雅》的疏稱"釋曰"，《公羊傳》的疏稱"解云"，實際是一樣的。

漢唐諸儒的注疏，注重師法，立義有依據，有些説法比較接近歷史真實，訓詁方面也比較翔實，這是它的好處。但正因爲注重師法，常常偏於保守，注中有錯誤難通的，作疏的人都要曲爲維護，勉强把它説通，叫做"疏不破注"，又文字繁多，解經不能單刀直入，顯得嚕蘇平庸。宋代的理學諸儒以爲這樣不够闡發經的精義，就自己創作新的注解，如程頤的《易傳》，朱熹的《周易本義》、《詩集傳》、《四書集注》、《儀禮經傳通解》，蔡沈的《書集傳》等。大抵宋儒的經注多發揮自己的見解，期於以自己的體會來抉發經的精意，不拘泥於一字一句的訓詁，敢於打破舊説，又其體會經文的語氣，實在比舊的注疏來得貼切，這是它的好處；而另一方面，對於文字訓詁的工夫做得較

① 方框子本是黑地白文，又句中標點是編者所加。

粗，解釋不正確的也在所難免，更因爲勇於破舊，不免有主觀片面之處。總起來説，漢唐注疏和宋人新注互有短長，都可作研究經書的參考，但也都必須加以批判地繼承。

清代的經學，以"漢學"爲標榜，以爲宋學空疏，主張探源於漢儒的文字訓詁和典章制度的舊説來解釋經書，在訓解和考索方面，用了許多工夫，其成就是很可觀的，缺點則在於繁瑣。他們自以爲超越宋唐，其實與宋儒相較，其短長也正像漢唐與宋人的比較，不過在考訂方面，清人的漢學可以説比唐宋諸儒遠爲精密而已。清人解釋經書的著作極多，後人選取若干種，合爲"清十三經注疏"。舉其著名者，如孫星衍的《尚書今古文注疏》，孫詒讓的《周禮正義》，胡培翬的《儀禮正義》，劉寶楠的《論語正義》，焦循的《孟子正義》，郝懿行的《爾雅義疏》等，都是比較博大周密的，尤以《周禮正義》一書可以代表清代"漢學"的最高成就。

2. 箋注

"注疏"是專對儒家經典的注解而言的，儒家經典以外的書的注解，我們概稱之爲箋注。有好些注解，如刑律學的《唐律疏議》，藥典學的《本草綱目》，文字訓詁學的《説文解字注》、《方言箋疏》等。因爲事涉專門，這裏不能談到，祇略談一下一般文學和子史的書的箋注。

先秦諸子書中，已經有解釋先輩學者或解釋、傳述師説的作品。例如《韓非子》中有《解老》、《喻老》兩篇，是本着法家的見解來解釋前輩學者老子的書的。又如《管子》書中有《形勢》、《立政》、《版法》等篇，又有《形勢解》、《立政九敗解》、《版法解》等篇，就是《形勢》(《九敗》是《立政》篇中的一章)等篇的

解釋①,這顯然是學管子之説的人附益進去的。但是這類的作品以釋意爲主,不純是文字的訓解,所以向來也不把它們和後世的注解等量齊觀。如若不把這類作品看作注解,那麽,史、子、集部的注釋,其開端大概應在後漢,比經書的注釋要遲。其見於著録的,如服虔、應劭給《漢書》寫的"音義",高誘的《吕氏春秋注》、《淮南子注》,王逸的《楚辭章句》等,都是後漢時期的産物。從後漢到三國、六朝,除經學不算外,玄學曾經大大發展,《老子》、《莊子》一類書被奉爲經典著作,注解很多,現今流傳而最著名的有魏王弼的《老子注》,晋郭象的《莊子注》,晋張湛的《列子注》。史學在這一時期也有所發展,但最被注意而作爲注釋對象的還是《漢書》。此外,劉宋裴松之注的《三國志》,引了許多别史、雜史、傳記等的材料來辨正史實,存録不同的傳説和補充缺漏,注文三倍於本書,材料十分豐富,是一部值得注意的史注。又漢桑欽的《水經》,後魏酈道元作注,取材的浩博和《三國志注》不相上下,爲後來講我國水道的重要參考書。文學方面,集部在這時期才開始形成和發展,而且就作爲"經國大業"的文章來看,集部遠不如經、史的重要,專門給文集、詩集作注的就比較少見。

---

① 諸子書中以乙篇解釋甲篇,舉例以見一斑:

《管子·形勢》:"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矣……"《形勢解》:"山者,物之高者也。惠者,主之高行也;慈者,父母之高行也;忠者,臣之高行也;孝者,子婦之高行也。故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主惠而不解(懈),則民奉養;父母慈而不解,則子婦順;臣下忠而不解,則爵禄至;子婦孝而不解,則美名附。故節高而不解,則所欲得矣,解則不得。故曰:'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下釋"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矣"一節略)

唐代不但在經書的疏解上作出成績,在史、子、集部書的注釋上也有若干重要的貢獻。《史記》、《漢書》都有了總結前人注釋工作的著作,《史記》有司馬貞的《索隱》和張守節的《正義》,和劉宋時裴駰的《集解》成爲讀《史記》的津筏;《漢書》有顔師古的注,是服虔、應劭以來注釋工作的總結;《後漢書》則有章懷太子李賢所組織的儒臣張大安等人的注①。這些注釋都是後來讀三史的重要參考書。子書的注解,有尹知章(舊題房玄齡)注《管子》,楊倞注《荀子》,楊倞比尹知章注得高明,但尹書也爲讀《管子》者所不廢。而集部書的注解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文選》的注釋。

梁昭明太子蕭統編的《文選》是一部代表先秦至梁的詩和駢文的總集,對後來的文學創作影響很大,唐代大詩人杜甫也以"熟精文選理"爲文學修養的一個要求,杜甫、韓愈都是用功於《文選》很深的。從蕭統編輯《文選》以後,就有若干注釋,隋代的曹憲是"選學"名家,但他們的書都已失傳。唐代的李善繼承曹憲的學問,寫成了現在流傳的《文選注》,所引用的材料,達一千六七百種之多,以博洽見稱。後來的讀者,不僅據以讀《文選》,也拿他所引用的材料來校勘古籍,並搜輯已經失傳的古書,《文選注》的作用已成爲研究訓詁②、整理文獻的資料,遠遠超出注解本書的範圍。但是唐代也有人不滿於李注的繁複和"釋事不釋義"的,玄宗開元年間有吕延祚編集了吕

① 《隋書·經籍志》有後魏劉芳《後漢書音》、陳臧競《範漢音訓》、隋蕭該《範漢音》等書,今不傳,章懷注可能有所采用。

② 清人薛傳均有《文選古字通疏證》,就是就李注"某與某古字通"而加以疏解的。

延濟、劉良、張銑、吕向、李周翰等五人的注，稱爲“五臣注”。意思要掩乎李氏之上。其實繁複固然是李注的一個缺點，但注明出處典故則文意自然可以探索，而且李注也並非祇釋事不釋義的；反之五臣的注恰恰失之於疏陋，有些注甚至毫無意義，如班固《西都賦》講打獵的場面道：“許少施巧，秦成力折，掎僄狡①，扼猛噬，脱角挫脰②，徒搏獨殺。”李注：“許少、秦成未詳。”這不失爲“不知爲不知”的態度，五臣注却説：“昔人之捷人壯士，搏殺猛獸。”就像騙騙小孩的話，一點也没有意義，所以自唐以來評論兩家注的都以爲五臣不如李善，這個看法是公允的。

唐以後，有些大家和名家的别集也有了注釋。在宋代，杜甫的詩集號爲有千家注，韓愈的《昌黎先生集》也稱爲有五百家注，這些注解，其繁蕪是可想而知的，倒是宋代一些名家的詩集，有本朝的人給他們作注，因爲時代相隔不遠，而注者又曾深入鑽研過這些作品，注得簡要得法。這些注解是：任淵和史容的《山谷詩注》，任淵的《後山詩集注》，李壁的《王荆文公詩集注》③。清代注釋之事大盛，有名的詩文集的注解多了起來，舉其常見的如下：

《杜工部集箋注》	錢謙益，簡稱錢箋，俗稱錢注杜詩；
《杜少陵集詳注》	仇兆鰲，簡稱《杜詩詳注》；

① 掎(jǐ)，牽住脚。僄狡，輕捷壯健的野獸。

② 脰，頸項。

③ 《山谷詩注》等，黄庭堅、陳師道、王安石詩集的注。

《杜詩鏡銓》　楊倫；
《李太白集注》　王琦；
《李長吉歌詩匯解》　李賀撰，王琦注；
《王右丞集箋注》　王維撰，趙殿成注；
《玉谿生詩詳注》　李商隱撰，馮浩注；
《昌黎先生詩集注》　顧嗣立；
《蘇文忠公詩編注集成》王文誥；
《絶妙好詞箋》　宋周密編，厲鶚、查爲仁箋。

這些注解，名稱各有不同，内容也不盡相同，總稱"箋注"。

"箋"這個名稱始於鄭玄的《毛詩箋》，"箋"的意思和後代的"箋注，箋記"一樣，和"注"的意義並無多大分别。但就箋注的内容來説，却包含好多種情形，有的解釋字義；有的標注典故出處；有的指明作品中字面的由來；有的揭示時代背景，作者經歷，作品的本事；有的解釋作品的思想内容；也有揭示作法，評論得失的。這些内容，一部箋注裏會涉及到好幾種，但也因箋注的目的與讀者的不同而各有偏重。拿幾部杜詩的箋注書來説，"詳注"偏重於博，詳於典故出處；"箋注"偏重於精，特别注意用歷史事實來解釋作品的含意；"鏡銓"則偏重於淺顯，事、文的注釋以外，還給作品分清段落，指示作法，這是爲初學的人指示門徑的。衡量一部箋注書的得失，不能憑一個標準來看。譬如責備錢箋以文字典故的注解的不完備，那是箋者所不能接受的。但是無論哪一部箋注，都應當做到正確、深入、簡潔。以此而論，則前人的工作就不無可議了。像《杜詩詳注》這部書，豐富地搜集了十七世紀以前關於杜詩的短論和注釋，給讀者許多方便，但是許多不必要的引文也實在使讀

者討厭,無怪人們要訾議它的煩蕪①。這是讀箋注者不能不加以别擇的。

過去有些村塾中教學童的書,就有没有什么學識的村學究給它注解,坊刻流行,一向不爲學者所重視。假或我們喜歡這種書的淺近而去讀它,這種注解就適足以給人們一些似是而非或膚泛無用的"知識"。試舉流行的《千家詩》内謝枋得一詩的注(此書題琅琊王相、晋升注,王相不知何許人)爲例:

尋得桃源好避秦,桃紅又是一年春。花飛莫遣隨流水,怕有漁郎來問津。(謝枋得《慶全庵桃花》詩)

王注:桃源,在常德府武陵縣。晋有漁人王道真,沿溪捕魚,見溪上流有桃花逐水而來,因逆流而上,尋至洞口。入見桑麻鷄犬,桃花相映;平生未歷,不知何境。問其土人,謂曰:"吾等先世避秦之亂,來此居住,不知幾何歲月,亦不知是何朝代,男耕女織,不與人世相通。君何爲至此?"道真辭歸,以告太守,使數十人往訪之,竟迷失其處。先生見桃花,而憶桃源之人避秦而隱,但見桃花開,始知一歲之春,無時日紀也。使我居之,當花飛時,不使之隨流入溪。恐有漁郎見之,來問津涯也。

---

① 例如《賓至》詩"幽棲地僻經過少,老病人扶再拜難"兩句,《詳注》引了四個出處:[何遜詩]幽棲多暇豫。[謝叔原詩]願言屢經過。[宋宗炳](引者按:見《南史·隱逸傳》)有疾,還江陵,曰:"老病俱至,名山恐難遍觀("觀"字,《宋書》、《南史》都作"睹",引誤)。"[古詩隴西行]却略再拜跪。

這一條注，首先是“使我居之……”衹是隨文敷衍，並不能説出作者的用意來。榭枋得是宋末抗元的民族志士，宋亡後元朝屢次要他出來做官，最後被迫北行，在北京憫忠寺絶食而死，詩裏所説，正是宋亡不仕，隱居惟恐不深的意思。注解云云，可謂隔靴抓不着癢處。其次是桃源的故事出於陶潛的《桃花源記》，漁人並無姓名，相傳爲陶潛所著的《搜神後記》載有同一故事，也不説漁人的姓名，但不知怎樣有一條注道：“漁人姓黄名道真”。注解不用衆所周知的《桃花源記》而另述異説，已經不妥，而“黄”又誤爲“王”，更加見得淺陋。所以像這一類的注解是無益而不足取的。

“箋”和“注”本來的意義没有什么不同，但有些人却讓兩者作了分工。凡詞句典故的解釋屬於注，史事、異聞、評論和其他有關的材料屬於箋。如厲鶚、查爲仁的《絶妙好詞箋》就衹有這個意義下的箋而無注的部分，這也因爲這部箋爲通曉詞的人欣賞而作，而不是給初學者看的。

從前經籍的注解有“集解”一體，如何晏的《論語集解》。范寧的《春秋穀梁傳集解》，前者集漢孔安國、包咸、周氏（佚名）、馬融、鄭玄，魏陳群、王肅、周生烈諸家之説，並加入自己的見解而成，後來繼承父親范汪之業而又“與二三學士及諸子弟，各記所識，並言其意……今撰諸子之言，各記姓名，名曰《春秋穀梁傳集解》”（本書序）①。清代考證校訂之事大盛，學者讀書所得散見各處，於是就有人把這些散見的材料集合起

① 范寧的子弟之説見於《集解》的，有他的堂弟邵，三個兒子泰、雍、凱。又杜預注《左傳》，稱爲《春秋經傳集解》，意思是把《春秋》的經和左丘明的傳合在一起解釋，和何晏、范寧的“集解”不同。

來,考論其得失,來給史部、子部書作集解、集釋的。史部則有王先謙的《漢書補注》、《後漢書集解》,子部則有王先謙的《荀子集解》,郭慶藩的《莊子集釋》,王先慎的《韓非子集解》等。像《荀子集解》一書,除存録唐人楊倞注以外,又匯集了清代學者盧文弨、汪中、郝懿行、王念孫、王引之、顧廣圻(書中稱顧千里,千里是廣圻的字)、劉臺拱、陳奐、俞樾等人的説法,又加上王氏自己的意見。其他各書的性質,大體相似。這些注解,使讀者讀一書而看到許多人研究的成果,可以擇善而從,是非常方便而有益的。

關於四部書的研究和注解,上面談到清代爲止。其實箋注之業,清代以後也有延續和擴大,作爲常識而言,這裏不預備一一臚列。總之,這許多注解的書,是我們研究古籍的遺産,我們應該批判地繼承,進一步作出研究的成績來。

四 叢書和類書

1. 叢 書

匯集一類或各類的書在一起,以便讀者訪求的,稱爲叢書。叢書的功績,往往在乎一些不很顯赫、不甚流傳的書籍之得以保存和流傳。例如梁顧野王的《玉篇》,清代光緒以前流傳的本子,祇有唐孫强增加字數,宋陳彭年、丘雍等人重修的《大廣益會玉篇》本。這個本子字數增多於顧氏原本,但是把原本注解中引用的古書幾乎删得一干二净,顧氏原本的面目就不可得見。到光緒年間黎庶昌任日本公使,在日本訪得了四卷原本的零卷,印入《古逸叢書》,我們才能見到好久以來見

不到的《玉篇》真本面目。有些書因不爲人所注意而傳刻很少,有些書則篇帙較少,不易單獨刻印,或即使刻印而仍容易失落,得到叢書匯刻在一起,就容易保存,容易流傳。所以讀書的人要得到可讀的書,叢書就是資源之一。

叢書的匯刻,有的容量很大,有的容量較小;有的宏篇鉅著,零星小部,錯出雜陳,無所不包;有的略可分類,情形很不一樣。可以類分的固然便於尋檢,容量大、内容雜的也因材料的豐富而有利於求索。如宋代左圭刻的《百川學海》,清代錢熙祚刻的《指海》,張海鵬刻的《學津討源》,鮑廷博刻的《知不足齋叢書》,伍崇曜刻的《粤雅堂叢書》等,都以卷帙繁多,内容豐富,爲學者所樂於取資,但所收的書門類紛繁,無可分類,尋檢頗感不便。這就是前面所説的匯集各類的叢書。除此以外,叢書有由於刻印目的不同而可以標舉類别的。就整個叢書的内容來説,大體可以分爲總類和專類兩個部分來加以表述①:

(1) 總類　各類書兼收并蓄,無專類可分者屬之。

甲、舉要　搜輯各類書中的要籍,提供讀者以基本的閲讀材料。例如以前中華書局編印的《四部備要》,商務印書館編印的《國學基本叢書》。這兩部書都是選擇研究"國學"各部門的重要書籍而匯編起來的,不過前者取材比較寬廣,後者取材比較簡約。

乙、雜纂　把不同門類纂集在一起。這類叢書意在博采,没有什么類例可説,前面説的《百川學海》、《知不足齋叢書》之類屬之。例如《知不足齋叢書》第二十六集裏收的幾種

① 參看汪辟疆《目録學研究》頁 104—120,商務印書館 1934 年版。

書中,清全祖望《讀易别録》屬於經學,清姚際恒《古今僞書考》屬於目録學,宋王辟之《澠水燕談録》是筆記,宋周密《草窗詞》是詞集,可見這類叢書内容之雜。

丙、景舊　以保存古籍版本原來的面目爲目的。例如清黄丕烈的《士禮居叢書》和黎庶昌的《古逸叢書》,大多以仿刻宋元或其他古本爲主。

丁、輯佚　已經散失了的書,從各種有關材料中搜尋出來。加以編輯,匯爲一編。例如清代題爲馬國翰輯① 的《玉函山房輯佚書》,共有從漢到唐的六百三十二種佚書的輯本,是規模很大的一部輯佚的叢書。

(2) 專類　收集同一時代、地區、作者、學術門類的書籍。

甲、專代　專收一個或幾個時代的書,如明程榮的《漢魏叢書》。此書程本爲三十八種,後來坊間續有增加,到九十六種,甚至闌入唐人的作品,殊欠精審。晚近坊間有《清代學術叢書》之刻,也是專代的叢書。

乙、專地　收集有關一個地區的書籍,以保存鄉邦的文獻。例如清代永嘉孫衣言刻的《永嘉叢書》,吴興劉承幹刻的《吴興叢書》。

丙、專人　匯集一個學者所著的書,以見這位學者學術之全貌的。例如匯刻清代學者王夫之著作的《船山遺書》,段玉裁著作的《經韻樓叢書》,以及晚近章炳麟著作的《章氏叢書》等。

丁、專學　匯集一個學術門類的書,給專治這一門類的學術的人以充足或適用的資料。大的像《十三經注疏》之於經

① 原爲《隋書經籍志考證》的作者章宗源所輯。

學,《二十五史》之於史學,小的如顧炎武所著的《音學五書》(《音論》、《易本音》、《詩本音》、《唐韻正》、《古音表》)之於古聲韻學,都屬此類。這一類的叢書很關重要,因爲學者可以"即類求書",即依照自己所要找的書的性質類别到該類叢書中去找,而這類叢書的數量也是相當多的,略舉若干種以備求索:

《古經解匯函》　清鍾謙鈞刻,專收漢唐諸儒解經的書;

《通志堂經解》　清納蘭性德刻,專收宋元人注經的著作;

《皇清經解》　清阮元刻,專收清人解經的書;

《續皇清經解》　清王先謙刻,續阮書;

《小學匯函》　鍾謙鈞刻,專收有關文字音韻訓詁的書;

《澤存堂五種》　清張士俊刻,包括《玉篇》、《廣韻》、宋郭忠恕《佩觿》、宋賈昌朝《群經音辨》、元李文仲《字鑒》等五種"小學"書;

《九通》　清武英殿彙刻唐杜佑《通典》、宋鄭樵《通志》、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等九部屬於政書類的史書;

《二十二子》　清浙江官書局刻先秦至漢代的子書;

《漢魏百三名家集》　明張溥編,六朝文學家的作品略備於此;

《全上古秦漢三國六朝文》　清嚴可均編;

《漢三國兩晋南北朝詩》　近人丁福保編;

《全唐文》 清嘉慶朝敕編；
《全唐詩》 清康熙朝敕編；
《五朝詩别裁》 清沈德潛、張景星等編的唐、宋、元、明、清朝詩的選集；
《全宋詞》 近人唐圭璋編；
《彊村叢書》 清朱孝臧匯刻唐、宋、金、元人詞；
《四印齋所刻詞》 清王鵬運匯刻唐、宋、金、元人詞；
《元曲選》 明臧懋循匯刻元人雜劇；
《稗海》 明商濬編刻，專收古代小説。

叢書的數量非常浩繁，上面衹略舉一些最常見的以備尋求。解放以前，商務印書館編印了《叢書集成》，把各種叢書中的主要書籍匯爲一編，有的用鉛字排印，有的影印以存其真（如《古逸叢書》裏的原本《玉篇零卷》），是一部頗爲合用的叢書的選集。

叢書既然如此浩繁，從叢書中找到自己所要的書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前人曾經編過一些《彙刻書目》[①] 之類的叢書目録，但衹把許多叢書的名稱和每部叢書中所收書的子目没有條理地抄録在一起，仍舊不便於翻檢。解放以前，金步瀛曾經編印過一部《叢書子目索引》，按筆畫分部，把每一部書所屬的叢書名一一注出，翻檢才感到便利。但是所收的書不多，又衹能從子目查所屬的叢書，不能知道一部叢書中有多少子目（即收了哪幾種書），仍是有所不足的。楊家駱的《叢書大辭典》，體例和《子目索引》大略相同，而收書多於《子目索引》。

① 《彙刻書目》，清顧修編。

解放以後，上海圖書館編成了《中國叢書綜録》三大册，第一册分類編次所有叢書的總目①；第二册按經、史、子、集分類編次各叢書中的子目，即其中的每一種書；第三册爲子目的書名和著者的索引，共收録叢書二千七百九十七種，規模之大和體例之密都突過前人。有了這個《綜録》，就可以因類、因著者、因子目去求得所要的書，把以前叢書目録的缺陷都彌補起來了。

2. 類　書

六朝以來，出現了許多類書，大要是讀書作文的人爲希圖大略知道前代的某些問題的有關材料，或便於尋檢典故出處而設的。所謂類書，起初是分類隸事的，即把古書中的材料按照其事目（如天文、地理、帝王、職官、人事、動植物等類，每類可分爲若干細目）排入各門各類之中，讓人們按類尋檢有關的材料。六朝時期的有名的類書如《皇覽》、《修文御覽》等今已失傳，這裏不須追溯。隋唐以來的重要類書，在《詞義的解釋》一章裏大致已提起一些。這些類書是：唐虞世南的《北堂書鈔》，歐陽詢的《藝文類聚》，徐堅的《初學記》，白居易和宋人孔傳續補的《白孔六帖》，宋李昉等人的《太平御覽》，清代官編的《淵鑒類函》等。這些書的體例大同小異：就其類目的安排來説，都是綜合性的，即大多是從天文、地理直到草木蟲魚，無所不包的；就其每類的面目來説，則略有不同，如《藝文類聚》和《太平御覽》則每類光是摘抄各書中的材料，間或附以原有的注文。而如《初學記》、《六帖》、《淵鑒類函》則每類中約有三種不同的内容：一是摘抄古書，與《類聚》、《御覽》同。二是事對，

① 叢書總目的分類和我們所講的不完全相同，從略。

即取兩個典故,用一雙兩個或三個、四個能對得起來的字作爲標目,而各注出處於其下,例如《初學記·天部·日第二》的"事對"有:

> 建木　拒松——《吕氏春秋》曰:"白人① 之南,建木之下,日中無影,蓋天地之中也。"《山海經》曰:"大荒之中有方山,上青松,名曰拒格之松,日月所出入。"
>
> 貫白虹　夾赤鳥——《漢書》曰:"鄒陽上書説梁孝王曰:'昔荆軻慕燕丹之義,白虹貫日,太子畏之。'《左傳》曰:'哀公六年,楚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②

三是載文,就是把有關這一事類的詩、賦、文章選録於後。從《初學記》等的體例看來,則第一部分的摘抄和第二部分的事對可以資博識,可以知道若干典故,第三部分的載文顯然有作爲作文範本的作用,而事對一項又可以作爲文章的"作料":這大體可以看出類書編纂的目的來。

事對一體,後來衍爲《事類賦》和《子史精華》、《駢字類編》等類書。《事類賦》爲宋吴淑所編,用駢賦的形式來分類隸事,而各注出處於下,每兩句賦文就是一個事對標目的變相,不過聯綴成文,便於記憶,則是它的特點,再後來村塾裏的《幼學瓊林》,也正是這一體的末流。《子史精華》、《駢字類編》也都是先舉事目後引出處,不過標目不用對偶的形式,而《駢字類編》

---

① 白人,本爲"白民",因避唐太宗諱而改。

② 引文原書是雙行夾注,直接對目之下,移録時從便改爲單行,并加括綫爲記。

的標目祇限於兩個字而已。

綜合性的類書以外，也有專題性的類書。有關於姓氏的，如宋王應麟的《姓氏急就篇》；有關於時令的，如隋杜臺卿的《玉燭寶典》，宋陳元靚的《歲時廣記》；有關於植物的，如明王象晋的《群芳譜》和清代增廣的《廣群芳譜》等。

除了分類編事，古人也有節抄古書，删繁就簡，以節省閱讀的目力的，如唐魏徵的《群書治要》，馬總的《意林》。這兩部書都是若干部先秦諸子書的節要，以其所節抄的是同一類的書，所以也可以當作類書來看。

從宋末陰時夫的《韻府群玉》起，類書開創了分韻編事的新體例，就是把材料按照韻目分編。這種體例的好處在編排方法的客觀性和檢尋的方便，但事實上已不成其爲"類"了。值得提起的分韻類書有明代編集的《永樂大典》和清代編集的《佩文韻府》。兩書編法也略有不同，前者按事目首字編入各韻，後者按事目末字編入各韻。《永樂大典》今已殘缺，但因其取材宏富，僅就殘存的部分來説仍是類書中的偉構。

類書的功用，概括言之，在於檢查材料的方便。使用者可以從這裏得到材料或借此得到搜尋材料的綫索；還能從中博知典故，豐富辭藻。除此之外，類書也給輯佚和校勘提供條件。散失了的古書，憑借類書的片段抄存，可以收輯起來，雖然不能全部還其舊觀，但至少可以看到其一部分或大部分；而如《永樂大典》，又常有把古書整部收在裏頭的，清代從《永樂大典》中采輯出來的書就不下幾百種，現代詫爲研究宋元南戲的珍貴材料的《小孫屠》、《張協狀元》、《宦門子弟錯立身》等三種戲文也是保存在《永樂大典》中的。宋以前的類書，由於所取的書依據的是時代較早的本子，所以成了校勘古書很好的

依據,清代乾嘉以來的校勘學家,就很少不用《群書治要》、《初學記》、《藝文類聚》、《白孔六帖》、《太平御覽》等類書來作爲校勘的材料的。

但是使用類書還不能不知道這樣一點:就是類書中的材料並非都直接取自原書,往往是輾轉相抄的,其中錯誤疏漏、互相矛盾之處在所不免,明朝人尤其喜歡僞造古書古事,那時的一些類書如陳仁錫的《潛確類書》之類,其材料的可信程度更要打個折扣。可以大體這樣説,宋以後的類書,除《永樂大典》外,祇能當作材料的索引看,宋以前的類書才是可以依據的,不過其間的紛錯矛盾也要批判地加以抉擇。

五 古 書 體 制

古人編書的條件和習慣不同於今人。因此古書的體制也不盡和今天的書相同;而大多數的古書又不像今天這樣明白告訴人以凡例。不明白古書的體制而去讀古書,有時就會莫名其妙,所以略述古書體制大概如下,期於讀古書有所幫助。

1. 内 外

古人編書,常取其論學宗旨所在,或者是綱領性的、原則性的、精義所存的東西稱爲内篇,而其作爲内篇的輔助部分的,或者是作者所不很看重的,比較不成系統的稱爲外篇或雜篇。今本《莊子》三十三篇,内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除雜篇中的《天下》是全書的序以外,就是按照這樣的標準來區分的。如若再要分别,那可以説,外篇是内篇的輔翼,還是比較

有系統的，雜篇則是“緒言①、餘論”，是較爲片段的不成體系的東西。《莊子》而外，見於著録的，《漢志》諸子略雜家有《淮南内》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顔師古注：“内篇論道，外篇雜説。”按《淮南内》二十一篇，就是現存的《淮南子》②，據其中的第二十一篇《要略》所述，内篇正文二十篇是成一個系統的，不過外篇今天已經不傳，無從知道它的面目而已。晋代葛洪所著的《抱朴子》，内篇講神仙修煉之事，外篇講人事，則因葛洪本來是神仙家，把修煉的事看作要務，而以應接人事爲人生不得已的粗迹的緣故。唐代史學家劉知幾所著的《史通》，内篇討論史學源流和著作史書的理論，外篇首列《史官建置》、《古今正史》，是歷史的叙述，其餘各篇都是一些雜記之類的東西。清代史學家章學誠的《文史通義》，也分爲内外篇，内篇談理論，外篇輯録有關編修地方志的若干體例的論辯，是章氏史學理論見之於實踐的文章③。就上面這些例子來説，古書中之所謂内篇，至少是作者自己認爲書中的綱領和精要部分，是讀者首先應該注意的。

2. 序　説

一家的學問或一部書，小至一篇，有它的要點和著作的原由，有需要加以評論和提示。古書之中，也有附有這類材料的。這類材料，或者是作者所自著，或者由這一派的學者所附

① 緒言，緒是絲的頭，緒言是光有一個頭而有待於引申的話，語本《莊子·漁父》。

② 《淮南子》，漢淮南王劉安集賓客所編。

③ 這裏據通行本《文史通義》而言。

益,在書中就是一書或各篇的序。古書的序常常列於一書之末,和後來的著作不同。《淮南子》的《要略》,《史記》的《太史公自序》,《漢書》的《叙傳》,許慎的《説文解字叙》,梁劉勰《文心雕龍》的《序志》都是放在書末的作者自序,可以看得很清楚。像《論語》的末篇《堯曰》,《孟子》末篇《盡心》的末了一章,也都是編者所寫的序,不過因爲没有"序"的名稱,所以粗一看不覺得罷了。《莊子》末了一篇《天下》,評論各家學派以論述莊子在各家中的地位,以爲:

> 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并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悦之。……其於本也宏大而辟,深閎而肆,其于宗也可謂稠適而上遂矣①。

稱"莊周"爲"其",説明這是從事莊子之學的人對莊子學術的評議,因而這是同派的學者給《莊子》一書所作的序。

《史記·太史公自序》和《漢書·叙傳》,除了總述自己的世代,學術源流,著作動機、經過、體例等之外,還給每篇的述作大意作了提要,如《太史公自序》説:

> 救人于戹②,振人不贍③,仁者有乎。不既信④,

① 這一段文章,"莫足以歸"以上説"道術"的廣大精微,變化靈活;"其於本也"以下贊莊子之學如何合於這樣的道術,文義過於奥妙,也不是這裏所必須知道的,不詳注。

② 戹,同"厄",困難。

③ 振人不贍,周濟人的不寬裕。

④ 既,《説文》:"小食也。"既信,猶言虧信。

不倍言①，義者有取焉。作《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這就是各篇的小序。《史記》、《漢書》各篇的小序由作者自著，匯録於一篇。古代也有從事某門學問的人給某書所作的各篇的序，如相傳是孔子所作的《尚書》各篇的序，漢以前相傳和漢儒續添的《毛詩》各篇的小序都是這類東西。《尚書序》和《毛詩序》在當時也是單行的，現在的注疏本已分冠各篇之前了。

要知道一部或一篇書著作的用意，最好能看作者的自述，其次是這一學派中人的論述，舊傳的若干介紹之説如《毛詩序》等也多少有可以參考之處，所以古人序説的體例也是應該知道的。

3. 傳異和續添

古代書寫條件受到限制，書籍的傳述也容易分歧。好多的書，由一個派别或專業中的人輾轉相傳，也不大注意作者的主名，往往有隨時添進新的東西而不加區别的。後人閲讀先秦古籍，常常會碰到材料鑒别的問題，説某書中的某部分是真的，可信的，某部分是僞作，有的乾脆根據某部分的不可信來否定整部的書。這是由於不知道古人並不斤斤於一個人的著作權之故。所以鑒别或了解古書，也應該知道這種分歧或添附的情況。

傳述分歧的情況大略如下：俞樾給孫詒讓的《墨子閒詁》作的序道：

> 墨子死，而墨分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

① 倍，通"背"，背言，講了話不算數。

之墨,有鄧陵氏之墨①。今觀《尚賢》、《尚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皆分上中下三篇,字句小異,而大旨無殊。意者此乃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不同,後人合以成書,故一篇而有三乎。

這個設想是很有道理的,好像一位老師講的課而有幾個學生記下來的聽課筆記,自然意思大同而文句小異,這在古書裏是一種情形。另一種情形是一篇之内附録傳述不同的異文,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一,兩義傳疑而并存例:

凡著書者,博采異文,附之簡策,如《管子·法法篇》之"一曰",《大匡篇》之"或曰",皆爲管氏學者傳聞不同而并記之也。《韓非子》書如此者尤多,如《内儲説上》篇,引魯哀公問孔子莫衆而迷事,又載:"一曰:晏嬰子聘魯,哀公問曰:'語曰:莫三人而迷……'②"《外儲説左》篇,引孟獻伯相魯事,又載:"一曰:孟獻伯拜上卿,叔向往賀……"如此之類,不下數十事。

---

① 墨分爲三,見《韓非子·顯學》。

② 《内儲説上》原文録下: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諺曰:'莫衆而迷。'今寡人舉事,與群臣慮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孔子對曰:"明主之問臣,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如是者明主在上,群臣直議於下。今群臣無不一辭同軌乎季孫者,舉魯國盡化爲一;君雖問境内之人,猶不免於亂也。"一曰:晏嬰子聘魯。哀公問曰:"語曰:'莫三人而迷。'今寡人與一國慮之,魯不免於亂。何也?"晏子曰:"古之所謂莫三人而迷者,一人失之,二人得之,三人可以爲衆矣。故曰:'莫三人而迷。'今魯國之群臣以千百數,一言於季氏之私;人數非不衆,所言者一人也。安得三哉!"

這實際和《墨子》篇分上中下是一樣的，不過一則分爲幾篇，一則合在一篇而已。

續添的情況大致有篇章的增竄和材料的附益兩種。篇章的增竄，如《韓非子·有度》説到荆（楚）、齊、燕、魏四國的滅亡，四國之亡在秦始皇二十三年到二十七年，而韓非子在始皇十四年已經入秦被殺，顯然這一篇不是出於韓非子之手。類似這樣的情形，前人做了不少"辨僞"工作。其中有些是必須剔除的；有些，如《有度》，則可以是韓非一派的學者的附益，而仍然成其爲韓非一家之言，和有心作僞的不同，應當分别對待。

材料的附益，或者是附記的話混入正文。如《史記》老子的傳叙述老子的生平，到"於是老子迺（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而去，莫知其所終"以後，有這樣一段：

>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蓋老子百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子也。

再下面是叙述老子的後代的話。吕思勉《章句論》，以爲中間這一段文章，是後人附記混入正文："'或曰：老萊子'云云，蓋一人所記；因老萊子與老子同爲楚人，故附識之。'蓋老子百六十餘歲'云云，又一人所記；此人蓋信神仙家之説者。疑老子即太史儋者亦然[①]。"按這段亂夾在老子傳中，和前面的叙

① 詳見該書頁30—33，商務版。

述完全矛盾,以前的人不知其爲附注的話,以致把老子弄得迷離惝恍。吕氏之説出,而後疑惑可以解除。或者是解釋的話混入正文。如《山海經·海外南經》:"有神人二八,連臂爲帝司夜於此野。在羽民東,其爲小人頰赤肩。盡十六人。""盡"應是"蓋"字字形相近之誤,"蓋十六人"是後人注釋"二八"的話,郭璞注就已"疑此後人所增益語耳"。或者是知識範圍擴大,有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新材料的需要,或者因時勢不同而需要加上新的説法。如《山海經》是先秦的古書,而其中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等秦漢時設置的郡縣名,既不可以此爲本書所原有,也不應以此疑本書爲漢代人所僞托。又如西漢史游的《急就篇》,東漢時又有人增附了兩章,其中説到由東漢光武帝即位所在地鄗縣改名的高邑;這就是因時勢不同而增加的。

總之,傳述的歧異和材料的續添是讀古書中碰到的麻煩事情,初學還很難於鑒别,但知道這些情形還是必要的。

4. 篇卷標題

古人表示書的容量,或者稱篇,或者稱卷。稱篇源於竹簡的編連,稱卷則是一段縑帛卷成一卷。篇卷的不同,篇以文義起訖爲標準,卷則決定於縑帛的長短。所以有時一篇就是一卷,有時一卷包容好幾篇,有時一篇又分好幾卷。《史記》共有一百三十篇,而現在的本子也是一百三十卷,這是篇卷一致的。後代的文集,大多一卷包含若干篇,這是卷大於篇的。《漢書》共一百篇,而分卷一百二十,如《高帝紀》、《食貨志》、《五行志》、《王莽傳》等,或分爲上下兩卷,或分爲上中下三卷,這又是篇大於卷的。《廣韻》一書分爲上平、下平、上、去、入聲五卷,按《漢書》的例來説,實在是平、上、去、入聲四篇,而平聲

因爲韻目和收字都多於其他三聲，所以分爲上下兩卷：上平和下平，祇有卷次的區别，没有内容意義上的區别。

一篇之内，又可根據文義分爲若干段落，或者稱爲章，或者稱爲節，或者也稱爲篇，但那是小篇了。《禮記·樂記》一篇包含十一個段落，孔穎達疏："蓋十一篇合爲一篇。謂有《樂本》，有《樂論》，有《樂施》，有《樂言》，有《樂禮》，有《樂情》，有《樂化》，有《樂象》，有《賓牟賈》，有《師乙》，有《魏文侯》。"這十一篇，對《樂記》一篇來説，自然可以稱爲十一章。其他如《楚辭》的《九章》、《九歌》，都是包含若干小篇或章以成一篇的。

篇章有題目，題目有的有意義，有的没有意義。例如《禮記》的《内則》記兒女媳婦侍奉父母翁姑的法則，"以閨門之内，軌儀可則，故曰《内則》"（孔疏），這是有意義的。《仲尼燕居》、《孔子閑居》都用篇首的話來做題目，古人叫做"以初發語名篇"，不過是拿來作爲一篇的標記而已。全部《詩經》三百多篇，都是摘取篇首的話來作題目的；《論語》、《孟子》也是如此；《莊子》則内篇題目有意義，外篇、雜篇取篇首語；《荀子》、《韓非子》則幾乎每篇都有意義。各不相同。

一部書的名稱，稱爲大題，古人的習慣，大題放在篇題之下。例如鄭玄《周禮注》的標題，首先是"天官冢宰第一"，這是篇題；第二行是《周禮，鄭氏注》，這就是大題和注家的姓氏。後人並不遵照這種習慣，多所變動，現在可以不論。

篇題和章的標題，則篇題舉總而在篇首，小篇或章的小題大多放在小篇或章之末。《楚辭》的《九歌》、《九章》、《七諫》（東方朔）、《九懷》（王褒）、《九嘆》（劉向）、《九思》（王逸）等篇無不如此。又如《荀子》的《賦篇》包含禮、知（智）、雲、蠶、箴（針）五個小篇，五篇之末有"禮、知、雲、蠶、箴"五個字，不知道

是題目的人就可能以爲是多餘的字。《禮記·樂記》的第十一篇(即孔疏所稱《師乙》),開端是"子贛(貢)見師乙而問焉",末了是"子贛問樂",清人孫希旦《禮記集解》解末了的四個字道:"此篇題之名。古書篇題,皆在篇末,此十一篇蓋皆有之。先儒合十一篇爲一篇,而删去其每篇末篇題之名,獨此失於删去,故尚存耳。"《子贛問樂》就是《師乙》的另一篇名,這也是小題放在小篇或章之末的例子。晋代文學家陸雲寫了一篇《九愍》,是摹仿屈原《九章》的,也是篇題居首,章的小題記於每章之末。但是宋代編刻《陸士龍文集》時,不知道這個道理,把最後一章的題目給删掉,把第一章記在章末的題目誤認爲第二章的題目,第二以下各章附在章末的題目都誤認爲下章的題目。因爲編者把第二章記在章末的題目《涉江》當作第三章的題目,而原屬第二章的亂辭有"念兹涉江,懷故鄉兮"的話,就以爲這段亂辭應該歸入下章,把它移到題目《涉江》之後,作爲下章的開頭;以後有兩章末了有亂辭的,也如法炮制地移到題目之後并入下章。應當知道,辭賦中的亂辭,按一般的理解是一篇或一章的總結,是決不會不倫不類地放在篇章之首的①。這位編者因爲不懂小題後置之例,把古書弄得割裂錯亂,面目全非,可見知道一些古書體制是必要的。

① 《離騷》篇末有"亂曰:已矣哉!國無人兮,莫我知兮,又何懷乎故都?既莫足與爲美政兮,吾將從彭咸之所居"一段,叫做"亂辭"。這個"亂"字有不同的解釋,現在還没有定論,可以不去管它。可是屈原以後的辭賦家總是拿它來作篇章的結束語,則是没有例外的。

第二十章　古書疑義

古書，尤其是先秦古書，在用詞造句和修辭方法等方面都有些特異於後代文法的地方。不知道這些特殊情況，就會造成閱讀、理解上的疑難。清代學者俞樾曾全面地把古書中的特殊的文法加以摘舉，撰成《古書疑義舉例》七卷，給讀古書的人指示了門徑，近人黄侃著《文心雕龍札記》，就俞氏和顧炎武、王念孫等人的著作，壓縮成爲《約論古書文句異例》一章，古書疑義，略備於此。現在斟酌黄氏的文章舉例説明如下，以爲理解古書構文方法的指引。黄氏文中有些條目，已經散見於本書其他各章的，不再重出。

一　倒　文

1. 句中倒字

例如：

令尹子瑕言蹶由于楚子①，曰："彼何罪？諺所謂'室于怒，市于色'者，楚之謂矣。……"（《左傳·昭公十九年》）

① 言蹶由于楚子，在楚靈王前給蹶由説話。

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① 三千人，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殷人〕若崩厥角稽首。（《孟子·盡心下》）

湯、武者，至天下之善禁令者也。（《荀子·正論》）

例一的蹶由是吴子之弟，楚子爲楚靈王。杜預注："言靈王怒吴子而執其弟，猶人忿於室家而作色於市人。"這是"怒於室，色於市"的倒裝。例二的"若崩厥角稽首"是"厥角稽首若崩"的倒裝。"厥角"是把額角磕下去，"稽首"是把頭碰到地上，"若崩"形容大衆磕頭像山崩。例三是"天下之至善禁令者也"之倒。

有些句中倒字是爲了趁韻，如《詩·齊風·東方未明》第一章"東方未明，顛倒衣裳"，第二章"東方未晞，顛倒裳衣"，這是因爲第一章"明、裳"叶韻，第二章"晞、衣"叶韻之故。古書裏常有顛倒字序來叶韻而被人改順的例子，如《莊子·秋水》："無南無北，奭然② 四解，淪③ 於不測；無西無東，始於玄冥④，終於大通⑤。""東"和"通"叶韻，所以先"西"而後"東"，但現在的本子却變成"無東無西"，這是習於説"東西"的人傳抄時所改的。

① 虎賁，勇士。

② 奭然，猶釋然，解脱貌。

③ 淪，深入。

④ 玄冥，深遠幽微。

⑤ 大通，四通八達，無拘無繫。

2. 倒　句

例如：

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吴大伯①，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② 也。（《左傳·閔公元年》）

孔子少孤，不知其〔父之〕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聊曼父③ 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④。（《禮記·檀弓上》）

例一是晋獻公想廢立太子申生，晋臣士蔿給太子打算的話。順説應該是"與其及也，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吴大伯，猶有令名，不亦可乎！"例二向來講不清楚，《古書疑義舉例》引高郵孫濩孫《檀弓論文》説："此二句（指"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乃倒句也。蓋殯淺而葬深，孔子之父實殯於五父之衢，而見之者皆以爲葬。孔子不敢輕啓父墓而遷葬，乃其慎也。乃問於聊曼父之母，始得其實（確是殯，不是葬）。當云'問於聊曼父之母，蓋殯也'，故作倒句以取曲折耳。"知道是倒句，意思就清楚了。

---

① 吴大（tài）伯，周大（tài）王的嫡子，知道大王有意傳位給弟弟季歷，就跑到南方的吴地去。

② 及，被禍。

③ 聊（zōu）曼父，人名。

④ 合葬於防，孔子父親先死，母親死後，把父親的棺從殯所起出來，和母親一起葬在防這個地方。

3. 倒順序

例如：

聲服① 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② 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淫③；行作不顧，則意必壹。意壹而氣不淫，則草④ 必墾矣。（《商君令·墾令》）

按照上文，“休居不聽，則氣不淫”應該在“行作不顧，則意必壹”之下，“意壹而氣不淫”依上句的次序也應該作“氣不淫而意壹”。現在這兩處的順序都倒過來了。

二 省 略

《省略和語序》一章已經講過各種省略的情形，古書裏還有兩種特殊的省略形式：

1. 復舉上文的省略

例如：

〔秦〕威彊（强）乎湯、武，廣大乎舜、禹，然而憂患不可勝校⑤ 也，諰諰然⑥ 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己⑦

① 聲服，淫聲異服。
② 行作，勞作。
③ 淫，淫蕩惰慢。
④ 草，荒地。
⑤ 校，比較，計算。
⑥ 諰諰然，畏懼貌。
⑦ 一合而軋己，聯合爲一，來跟自己爲難。

也。……曷謂威强乎湯、武？湯、武也者，乃能使説(悦)己者使① 耳。今楚，父死焉，國舉焉②，負三王之廟③ 而辟(避)於陳蔡之間，視可司間④，欲剟其脛而以蹈秦之腹⑤。然而秦使左案左，使右案右⑥，是乃使仇人役也。此所謂威强乎湯、武也。曷謂廣大乎舜、禹也？曰：古者百王之一天下臣諸侯也，未有過封内千里者也⑦。今秦，南乃有沙羡與俱，是乃江南也；北與胡貉爲鄰；西有巴蜀；東，在楚者乃界於齊……是地遍天下也。此所謂廣大乎舜、禹也⑧。威動海内，强殆中國⑨，然而憂患不可勝校也，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己也。(《荀子·强國》)

這段文章，開首以"威强乎湯、武，廣大乎舜、禹"爲綱，中間兩股分承，到收束之處却只説"威動海内，强殆中國"，省去

① 使，役使，聽命。

② 國舉，國家被攻下。

③ 負三王之廟，背離楚國祖先的宗廟。三王，當即《離騷》的"三后"，戴震以爲或爲熊繹、若敖、葬冒。

④ 視可司間，司，通"伺"，窺探，謂窺探可乘的間隙。

⑤ 剟其脛而以蹈秦之腹，削尖了小腿來踏穿秦的肚子，這是比喻的説法。

⑥ 使左案左，使右案右，案，義同"則"，叫它左就左，叫它右就右，意謂不得不服從。

⑦ 未有過封内千里者也，王畿之内(直屬中央的地區)没有超過千里的。

⑧ 此所謂廣大乎舜、禹也，這一句今本錯在本段之末，現在移正。

⑨ 强殆中國，强得使中原之國感到危急。

了"廣大"一股。這是省去復舉的繁文,不是文字有所脱漏。

2. 因疏略而省

例如:

沽酒市脯不食。(《論語·鄉黨》)

以索牛馬皆百匹。(《左傳·襄公二年》)

應該説"沽酒不飲,市脯不食","以索牛百頭,馬百匹"。但爲説話的便利,就省去一些應該有的詞語了。這一種例和上一種不同,上一種是省前文所已有,這一種所省的是前文所没有提到的。

三 複 文

1. 同義字複用

例如:

心猶豫而狐疑兮,欲自適而不可。(《離騷》)

欲遠集而無所止兮,聊浮游以逍遥。(同上)

覽相觀於四極[①] 兮,周流乎天余乃下。(同上)

繕完葺墻,以待賓客。(《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②],庸次比耦[③]

① 四極,四方極遠之處。

② 出自周,從周遷到鄭地。

③ 耦,古代兩人并耕,叫做耦。

以艾殺① 此地，斬之② 蓬蒿藜藋，而共處之。（《左傳·昭公十六年》）

“猶豫”就是“狐疑”，“浮游”就是“逍遥”，“覽、相、觀”都是看，“繕、完、葺”都是修理，“庸、次、比”都是輪番相代的意思。“繕完葺”的“完”就是《孟子·萬章上》“父母使舜完廩”（修理糧倉）的“完”。《方言》卷三：“庸、恣、比、更、迭，代也。”“次”和“恣”通用，“庸次比耦”就是輪番耕地。從例三到例五，都是三個字意義相同而連用，至於兩個字意義相同而連用的，那就多不勝舉了。

2. 同義虚字複用

例如：

一薰一蕕③，十年尚猶有臭。（《左傳·僖公四年》）

人喜則斯陶④。（《禮記·檀弓下》）

夫威彊（强）未足以殆鄰敵也，名聲未足以縣天下⑤ 也，則是國未能獨立也，豈渠（詎）得免夫累乎？（《荀子·王制》）

---

① 艾殺，艾，通“刈”，艾殺，除草開荒。

② 斬之，即“斬其”。

③ 薰，香草；蕕，臭草。

④ 陶，喜悦的心情要發露出來。

⑤ 縣天下，使天下歸向。

3. 一個人的話中間加"曰"字,"曰"字因而重出

例如:

勝謂石乞① 曰:"王與二卿士②,皆五百人當之③,則可矣。"乞曰:"不可得也④。"曰:"市南有熊宜僚者,若得之,可以當⑤ 五百人矣。"(《左傳·哀公十六年》)

陽虎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⑥ 孔子豚,孔子時其亡⑦ 也而往拜之,遇諸涂(途)。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⑧,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⑨,可謂知(智)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⑩。"孔子曰:"諾,我將仕矣。"(《論語·陽貨》)

例一的第二"曰"字仍是石乞講話,例二的第二"曰"字也

---

① 勝,白公芈勝,楚平王之孫;石乞,芈勝的同黨。芈勝要在楚國起事作亂。

② 王與二卿士,指楚惠王與子西、子期兩個執政大臣。

③ 當之,對付他們。

④ 不可得也,弄不到五百人。

⑤ 當,抵得過。

⑥ 歸,贈送。

⑦ 亡,不在家。

⑧ 懷其寶而迷其邦,隱藏自己的道德學問不拿出來,讓國家迷亂不明。

⑨ 好從事而亟失時,希望做一番事業而一再放過時機。

⑩ 歲不我與,歲月不容許我遷延。我,陽虎代孔子設想的說法。

仍是陽貨(陽虎)講話,這都是記這兩件事的人加"曰"字來另行提起話頭的。例二的第三、第四兩個"曰"字都是陽貨自問自答,在陽貨講"歲不我與"以前,孔子一直冷漠地保持着緘默,直到陽貨講完,孔子才冷冷地回了一句"諾,我將仕矣"。陽貨的自問自答和孔子的一言不發在這裏成了對比,把孔子怎樣對待他所不願意與之相處的人的情景表達得十分隽妙。

四　變　文

1. 互文見義

例如:

國危則無樂君,國安則無憂民。(《荀子·王霸》)

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則臣盡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則臣行私以干[1] 上。(《韓非子·奸劫弑臣》)

互文見義,謂意義可以互相包括。國危則無樂君,當然也不會有樂民;國安則無憂民,當然也不會有憂君。以"君"包民,以"民"包君,這就是互文。同樣,"可以得利"包括"可以得安"在内,"不可以得安"也包括"不可以得利"在内。校《荀子》、《韓非子》的人忘記了這個道理,以爲"憂民"應作"憂君","得利"應作"得安"[2],就都錯了。

---

① 干,用不正當的方法求取。

② 清人顧廣圻、王先慎説。

2. 上下文義同字異

例如：

不患無位，患所以立。（《論語·里仁》）

將使紫燕駢衡，緑虵（蛇）衛轂，纖驪接趾，秀騏齊于[1]，覲王母於崑墟，要帝臺於宣岳，跨中州之轍跡，窮神行之軌躅[2]。（顔延年《赭白馬賦》）

例一的"立"就是"位"的古字，意思是不怕没有爵位，只怕没有用以得位的道德學問。例二的"于"也是"躅"的古字，是足跡的意思；這個例子之所以用古今字，意在避免叶韻字的重復。

3. 插語

例如：

僕……以爲李陵素與士大夫[3] 絶甘分少[4]，能得人死力，雖古之名將不能過也。身雖陷敗，彼，觀

---

① 紫燕，緑虵、纖驪、秀騏，古代的名馬。駢衡，并列於車前横木之下駕車飛馳。轂，車輪的軸。這四句謂所賦的赭白馬能與古代名馬比美。

② "覲王母"四句，謂赭白馬能飛馳到極遠。覲，朝見。崑墟（崑侖山）和宣岳都是傳説中神仙所住之處。要（yāo），約會。帝臺，神人名。跨中州之轍跡，謂車馬之跡超越中國。窮神行之軌躅，謂飛行絶跡，捷速如神，其捷其遠無以復加。

③ 士大夫，士指軍士，大夫指將吏。

④ 絶甘分少，把甘美的食物和僅有的生活用品拿出來分給大衆。

其意，且欲得其當[①] 而報於漢。（司馬遷《報任少卿書》）

“觀其意”，是插在“彼且欲得其當而報于漢”中間的話，通常應作“觀其意，彼且欲……”，這裏采用插語的方式，語勢就曲折了。《漢書·李陵傳》載司馬遷論李陵説：“身雖陷敗，然其所摧敗，亦足暴於天下。彼之〔所以〕不死，宜欲得當以報漢也。”用《漢書》來參證，可見“彼”是“欲得其當而報於漢”的主語。近時有的文學作品選的注解將《報任少卿書》的“彼”讀屬上文，以爲“陷敗彼”是陷敗在匈奴中，這是錯誤的。

① 當，立下可以抵得過敗降的罪的功勞。

附 録

古代漢語的學習和教學

王 力

爲了發展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必須批判地繼承歷史文化遺産,吸收其中一切有價值的東西。爲了瞭解我們的社會發展史、文學史、科學史等,也必須閱讀古代的著作。我們又必須學習古人的語言,吸收其中有生命的東西。爲了達到上述的這些目的,我們必須培養自己閱讀古書的能力。

學習古代漢語,首先要樹立歷史觀點。應該認識到:現代漢語是從古代漢語發展來的,既有繼承,又有發展。由於現代漢語是繼承古代漢語的,所以我們閱讀古書比較閱讀外國書容易得多,有許多詞語是一看就懂的;同時,由於語言是發展的,發展意味着變化,古代漢語無論在語音方面、語法方面、詞匯方面,都跟現代漢語有所不同。時代和我們距離越遠,語言就越難懂一些。認識了語言的繼承性,我們對古代漢語就不會存着害怕的心理而不敢接近它;認識了語言的發展性,我們就會細心研讀古代漢語,不至於囫圇吞棗,不求甚解。

我們在研讀古代漢語的時候,對於語音、語法、詞匯這三方面,應該首先抓哪一方面呢? 我想應該先抓詞匯方面。古書既然是書面語言,跟語音的關係不大,除非我們讀的是詩歌

和韻文(指辭賦),才有必要研究語音,因爲語音是和韻律有關係的。但即使是詩歌的韻文,語音遲些再研究也未嘗不可。語法方面固然很重要,但是由於語法是比較穩固的,古今差别不大,祇消知道幾個粗綫條,再學習一些古代虚詞,也就差不多了。至於詞匯,它是變化較快的,正如斯大林所説,它是處在差不多不斷改變的狀態中,有些詞,古代是常用的,現在變爲罕用或根本不用了;有些詞,古代還没有産生。最要注意的是:同是這一個詞(常常表現爲一個字),古今的意義或者完全不同,或者是大同小異,讀古書的時候一不留神,就會指鹿爲馬,誤解了詞義。所以先抓詞匯方面是對的。

現在先舉兩個例子來説明問題。朱熹的《觀書有感》詩:"半畝方塘一鑒開,天光雲影共徘徊。問渠那得清如許?謂有源頭活水來。"這裏的"鑒"當"鏡子"講,現代一般口語都只説"鏡",不再説"鑒"了。蘇軾《冬景》詩:"荷盡已無擎雨蓋,菊殘猶有傲霜枝。一年好景君須記,最是橙黄橘緑時。"這詩乍看很好懂,其實那個"蓋"字是不大好懂的。蓋是車蓋,等於車上的傘,用來避雨,後代的雨傘是從車蓋發展來的。由此看來,"擎雨蓋"就等於説"撐雨(撐着擋雨)的傘"了。拿傘來比喻荷葉,既確切,又形象生動。我們閱讀古代詩文,應該一字不苟,多查字典。像上面所舉的"鑒"字和"蓋"字,懂透了,對於全首詩都能有更深刻的體會。這是仔細考察詞義的好處。

許多人研讀古文,祇知道注意生僻的詞和生僻的意義;教古文,也只知道講解生僻的詞和生僻的意義。那樣做是不妥當的。因爲忽略了主要的東西而重視次要的東西。生僻的詞和生僻的意義往往祇在一篇文章中出現,即使不懂它(當然還是要求懂),也不妨礙我們研讀其他的古文。至於常用詞的常

用意義,那就不同了;我們差不多在任何一部古書中都跟它們接觸,如果不徹底瞭解它們,不但這篇文章懂不透,别的文章也懂不透,甚至完全陷於誤解。爲了培養閱讀古書能力這一個目的,我們要有一個比較有效的方法,不能像以前那樣,教員講一篇懂一篇,不講就不懂。有人希望能掌握古代漢語的鑰匙。如果説,要求三五個月就學會了古代漢語,這種鑰匙是没有的,因爲不付出辛勤的勞動是不會有滿意的收獲的;如果説,尋求一種系統性的學習方法,使古書的閱讀水平提高得更快,這種鑰匙是有的,那就是掌握常用詞的常用意義。這是一種以簡馭繁的方法。

試以"再"字爲例。這個字在現代漢語和古代漢語裏都是常用詞,但是古今的意義不完全相同。在古代漢語特别是上古漢語裏,"再"字表示"兩次",這是一個動量副詞,跟現代漢語的"再"字表示行爲的重復,有所不同。現代漢語的"再",等於古代漢語的"復"。如果把上古的"再"和現代的"再"的意義等同起來,就會産生誤解。例如《左傳·曹劌論戰》説:"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似乎這裏的"再"字和現代的"再"字的意義是一樣的,其實不一樣。《左傳》的原意是説:"一次擂鼓……兩次擂鼓……三次擂鼓……"。"再"字衹能固定指"兩次"。更多的次數就不能用"再"了。古人表示動量的時候,一次用"一",如"一鳴驚人",三次用"三",如"三過其門而不入",其餘從"四"到"十"都用一般數目字,如"六出祁山"、"七擒孟獲"等,衹有二次的動量不説"二"也不説"兩",衹説成"再"。如果懂得這個常用詞的常用意義,閱讀上古的書籍,凡遇着它都不至於誤解。否則很容易把"五年再會"誤解爲"五年之後再見面"(其實應該是"五年之内會面兩次"),"再舉足爲步"誤

解爲“再舉一次足爲一步”(其實應該是“舉足兩次爲一步”,古人所謂步與今人所謂步不同)了。

語法方面,也應該着重在古代語法的常規,不要一開始就去摳偏僻的虚詞和虚詞的特殊用法。總之,要重視通常的語言事實,要扎扎實實地掌握一般的東西。

學習古代漢語,要重視理性認識,也要重視感性認識。從前有人教古代漢語,祇講“文字、聲韻、訓詁”的老一套,講得越是深奥,越是不能解决實際問題。有人專講文言語法、文言虚字之類,這當然比較實用些,但是,祇有理論認識而没有感性認識,古代漢語的修養仍舊是提不高的。祇有熟讀一二百篇古文,然後感性認識豐富了,許多書本上所未講到的理論知識,都可由自己領略得來。這樣由感性認識提高到理性認識,才真正是牢固地掌握了古代漢語。

學習古代漢語,是從上古、中古一直到近代較好呢,還是從近代一直到中古、上古較好呢?關於這個問題,一向就是存在着分歧的意見的。有人主張依照歷史的順序,像《古文觀止》那樣,從周文到秦文、漢文、六朝文、唐文、宋文、明文(當然可以加上元文、清文,又可以加上詩歌),理由是這樣可以看清楚文學語言發展的脉絡,同時,由於成語典故都以先秦兩漢的作品作爲源頭,我們如果突破難點,下面就順流而下,勢如破竹了。也有人主張把《古文觀止》倒過來讀,理由是由近及遠,由易到難。此外還有第三種意見,就是不拘時代,祇看難易,先讀易的,後讀難的。這三種方法各有優點,要看具體情况來决定。在中學裏(或在十年制學校裏),由近及遠,由易到難的辦法比較合適;在高等學校裏,我想依照歷史順序比較合理一些。當然也可以參照第三種意見,采用循環的辦法,先讀上古

的一些淺易的古文,逐漸讀到中古和近代,然後周而復始,再讀一些較深奥的先秦作品。總之,祇要掌握了感性認識與理性認識相結合的學習方法,掌握了先抓常用詞和語法常規的方法,就會收到成效;時代順序問題是一個次要的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是背誦問題。背誦是傳統的好辦法,可以加强感性知識。通過熟讀和背誦,對古代漢語能有更多的體會,不但古代的詞匯和語法掌握得更加牢固,而且對於古文的篇章結構以及大家的風格,也能領略得更加深透。古人説:"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可見熟讀的作用是很大的。從前人們熟讀詩文,一方面是爲了培養閱讀能力,另一方面是爲了培養寫作能力。現在我們有了現代典範白話文可資學習,固然不一定從古文中學習文章的藝術。但是,如果對自己的詞章修養提出較高的要求,古代的詩文可以供給我們更多的借鑒。有人怕背誦古代的詩文會受古人的思想影響,會"中毒",那是不對的。我們有了馬列主義武裝我們的頭腦,就應該經得起考驗,有辨别香花毒草的能力,不應該害怕"中毒"。何况我們所讀的都是經過選擇的、思想比較健康的作品,正好批判地繼承其中的精華,好處是很大的。當然,對學生是否要求背誦,背誦多少,都應該由教員靈活掌握。如果學生負擔過重,就不能硬性規定背誦,造成學習上的緊張。那不是背誦本身的毛病,而是措施不當的毛病。就原則上説,背誦是好事,是值得鼓勵的。

(《光明日報》1961.12.16)

説文解字叙

許　慎　節録王　筠《説文句讀》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六藝論》："宓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兑、消、息。'無文字，謂之易。"筠案：孔子贊易，序列聖所作，首以八卦，而別言書契，明非一事。許君則謂卦有奇耦，即文之祖，故推本於伏羲氏。以垂憲象，憲象者，法象也。《釋詁》："憲，法也。"《易》："法象莫大於天地。"《易通卦驗》："宓羲作易，無書，以畫示。"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言上古結繩而治，庖犧神農，皆治之也。庶業其繁，"其"同荀卿書之"綦"，猶極也。"繁"者，緐之隸字。飾僞萌生。黄帝之史倉頡，《廣韻》九魚"沮"下云："人姓。《世本》云：'沮誦、倉頡作書。'並黄帝時史官。"見鳥獸蹄迒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尚書正義》引鄭注《周易》："書之于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百工以乂，《五經文字叙》作"百官以理"。萬品以察，《五經文字叙》"品"作"人"。蓋取諸夬。夬，揚于王庭；《五經文字叙》："夬，決也。王庭孚號，決之大者，決以書契也。"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漢書·藝文志》："《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夬，揚于王庭。'言其宣揚於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君子所以施禄及下，居德則忌也。桂氏曰："'則忌'當爲'明忌'。王弼《易》作'明忌'，故説云'居德以明禁'。"筠案："居"猶"奇貨可居"之居。《文言》："寬以居之。"文字可以居德者，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也；可以明忌者，令行禁止之意。《周禮》五官，皆言縣書象魏，是也。居德所以修己，明禁所以新民。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象形、指事皆文也，會意、形聲皆字也。許君各舉一端以見例。顧

亭林曰:"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秦始皇琅邪刻石,始曰'同書文字'。《周禮·外史》注:'古曰名,今曰字。'《儀禮》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文者,物象之本也。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物象之本"者,物有本然之象,文如之也。字皆合體,合二者其常也;從而益之,至合七而止,則其變也。箸于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史記·封禪書》:"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七十二家。'"桓譚《新論》:"泰山之上有刻石,凡千八百餘處,而可識者七十有二。"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地官·保氏》:"掌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五曰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依顏注《藝文志》改。"指事",《藝文志》作"象事"。《保氏》注作"處事"。上下是也。衛恒曰:"在上爲上,在下爲下。"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衛恒曰:"日滿月虧,象其形也。"三曰形聲。衛恒曰:"以類爲形,配以聲也。"《藝文志》作"象聲",《保氏》注作"諧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保氏》疏:"江河皆以水爲形,以工可爲聲。"四曰會意。《藝文志》作"象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衛恒曰:"止戈爲武,人言爲信。"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注"即"挹彼注茲"之注。"老"下云"考也","考"下云"老也",彼此相爲灌注而自明也。六曰假借。衛恒曰:"假借者,數言同字,其聲雖異,文義一也。"《史記正義》引鄭君曰:"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韻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徐鍇曰:"令,所以使兵,或長於德,或長於年,皆可爲長,故因而借之。"筠案:此尚是有義之借。其純乎依聲者,如"某"本果名,借爲誰某,是也。

及宣王太史籀,箸大篆十五篇,《藝文志》:"《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太史作。建武時亡六篇矣。"與古文或同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也。《衛恒傳》:"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成帝時,劉歆校秘書,見府中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傳多

古字古言。"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論衡·案書篇》云："《春秋左氏傳》者，蓋出孔子壁中。孝武皇帝時，魯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宫，得佚《春秋》三十篇，《左氏傳》也。"筠案："厥意"指字義而言；孔子左氏，既用古文，字義自然可説。所以起下文秦用小篆，漸有違失，又有隸書，更多乖異；故曰"古文由此絶"。正與此語相應。其後諸侯力政，不統于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如鄭注三《禮》齊、秦、楚人語。文字異形。今所存刀布，其文不合古籀者，皆列國之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藝文志》："《蒼頡》一篇。"班氏自注曰："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母敬作。"案此，則班氏通目三書爲《蒼頡篇》。許君則據其本名分爲三。又班氏所收小學凡十家，而本篇舉《史籀》、《蒼頡》、《訓纂》，不及其他，蓋慎之也。又班氏言："凡一百二章，無復字。"案一章六十字，則不足九千之數，又無重文。知許君又益以壁中書及《左氏傳》郡國鼎彝，乃得正文重文之數。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謂名曰《倉頡》，實用大篆，而又或省其繁，或改其形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絶矣。徐鍇曰："王僧虔云：秦獄吏程邈善大篆，得罪繫雲陽獄，增減大篆，去其繁複。始皇善之，出爲御史，名其書曰隸書。班固云：'謂施之於徒隸也。'即今之隸書，而無點畫俯仰之勢。"《太史公自序》："周道既廢，秦廢去古文，焚滅詩書。"自爾秦書有八體：《初學記》："秦焚燒先典，乃廢古文，更用八體。一曰大篆，周宣王史籀所作也。二曰小篆，始皇時，李斯、趙高、胡母敬所作也，大小篆并簡策所用也。三曰刻符，施於符傳也。四曰摹印，施於印璽也。五曰蟲書，爲蟲鳥之形，施於幡信也。六曰署書，門題所用也。七曰殳書，銘於戈戟也。八曰隸書，秦始皇時程邈所定，以行公府也。"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即下云鳥蟲是也。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即下文左書。

漢興有草書。衛恒曰："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至章帝時，齊

相杜度號善作之。"尉律：王應麟曰："尉律者，廷尉治獄之律也。《漢書·昭帝紀》注引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案：《三倉》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以此推之，大篆十五篇，蓋亦斷六十字爲一章；十章爲一篇，十五篇則九千字也。"吏"，《藝文志》作"史"，是也。《後漢書·杜詩傳》："臣伏自惟忖，本以史吏一介之才。"注："史吏，謂初爲郡功曹也。"案此則作"吏"亦通。又以八體試之。前試爲倍文，此試則作字也。《藝文志》作"六體"。《困學紀聞》："六體非漢興之法，當依《説文》改'六'爲'八'。"郡移太史并課，然則前之兩試皆在郡，郡所取者，皆移之太史，而合并諸郡所移者課試之也。最者以爲尚書史。"最"者，"殿最"之最。《藝文志》："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説久矣。孝宣皇帝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藝文志》："《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作爲訓故。"涼州刺史杜業、荀悦《漢紀》亦作"業"。《漢書·杜鄴傳》："鄴字子夏，其母張敞女。鄴從敞子吉學問，得其家書。吉子竦又從鄴學，亦著于世。鄴子林亦有雅才，其正文字，過于鄴、竦。"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秦近未見。《漢書·儒林傳》有信都秦恭延君，桓譚《新論》有秦近君。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説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黄門侍郎揚雄，采以作《訓纂篇》。《藝文志》："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廷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凡《倉頡》已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桂氏曰："十四篇，八十九章，每章六十字，正合五千三百四十之數。"群書所載，略存之矣。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江式表云："及亡新居攝，自以應運制作，使大司空甄豐校文字之部，頗改定古文。"據此是謂王莽自以爲應運而興，當如秦始皇創作一種字也。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尚書正義》："孔子壁内古文，即倉頡之體。故鄭康成云：'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以形言之爲科斗，指體即周之古文。"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説文》

"無"下"兒"下凡兩見。《揚雄傳》云："劉歆之子棻，嘗從雄學奇字。"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段氏桂氏皆曰：此十三字當在下文"左書即隸書"之下，是也。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黄庭堅曰："繆讀如'綢繆束薪'之繆，漢以來符璽印章書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幡"當作"旛"。《古今注》："信幡，古之徽號也，所以題表官號符信，故謂爲信幡也。"用鳥書，取其飛騰輕疾也。

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桂氏曰："《藝文志》：'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案：恭王薨於元朔元年，是武帝在位中年，不得云末。又案：五鳳二年石刻，爲魯三十四年，此時魯王已屬恭王之孫，則恭王安得至武帝末乎？"而得《禮記》、桂氏曰："《江式傳》無'記'字。《儀禮》亦稱《禮記》，初出時但稱《逸禮》、《禮經》，無此目。"武氏億曰："《爾雅·釋言》郭注引《禮記》曰，厞用席。《釋詁》注引《禮記》曰，妥而後傳言。《釋草》注引《禮記》曰，苴，麻之有賁者。蓋迄兩漢以來，皆指《儀禮》爲《禮記》。鄭康成箋《詩·采蘩》，引《少牢饋食禮》，亦作《禮記》主婦祊，是其證。"但出孔壁時，尚未有《禮記》之偁也。《尚書》、《論衡·正説篇》："魯恭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尚書》於壖壁中。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春秋》、《藝文志》："《春秋古經》十二篇。"《論語》、《孝經》。《尚書叙》："至魯共王，好治宫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正義》云："凡書，非經則謂之傳，漢武帝謂東方朔云：'傳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漢東平王劉雲與其太師策書云：'傳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成帝賜翟方進策書云：'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是漢世通謂《論語》、《孝經》爲傳也。"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言孔壁所得，張蒼所獻，皆爲古文；而山川所出器銘，皆與之相似，可以助證者也。《説文》不收"銘"，嚴氏曰："《汗簡》引無'其銘'二字，又'皆'字下空白。蓋舊本爛闕，二徐臆補'自相似'三字。"筠案：《江式表》云："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書體與孔氏相類，即前代之古文矣。"蓋約舉此文，而詞較明晰。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説也。

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虚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諸生競逐，説字解經，競者，

所謂"一犬吠形,百犬吠聲"也。諠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猥,曲也。馬頭人爲長,謂"長"字上半爲馬頭,下半爲人字。《玉篇》,長有古文𠂤,與此説相似。人持十爲斗,漢光和斛銘斗字作  、  二形,即同此説。蟲者屈中也。《春秋考異郵》:"蟲之爲言,屈中也。"廷尉説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此廷尉先引律文也,陳群《新律叙》:"令乙有'呵人受錢'科。"苛之字,止句也。"句"當作"可",言其譌苛爲呵,而以止可説之也。廣韻:"呵,止也。"玉篇:"呵,古文訶。"若此者甚衆,《春秋元命苞》:"乙力于土爲地。荆之字,刀守井也。"穿鑿之詞,不可勝計。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通結上文。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睹字例之條,經之者五百四十部,緯之者六書,此之謂條。怪舊埶(藝)而善野言,劉歆曰:"信口説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以其所知爲秘妙,究洞聖人之微恉。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號"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僊之術焉","幼子承詔",蓋《倉頡篇》中之一句。幼子蓋指學僮,承詔蓋承師之教告,俗儒不知是篇爲李斯作,因後世謂君命爲詔,遂謂是篇爲古帝作,既由倉頡而迻之黄帝,即生且戰且學僊之説矣。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論語·衛靈公》篇文,蓋非其不知而不問,問似當作闕。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説衺辭,使天下學者疑。蓋文字者,經埶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賾,今《易·繫辭》作"賾"。

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字以孳育而多,故篆文多於古、籀,此許君所爲先篆於古、籀也。其但有篆文者,是未變者也;非許君所識古文,如此寥落。博采通人,至于大小,所引孔子説,當與經同例,不得在通人之列。其楚莊王、韓非、司馬相如、淮南王、董仲舒、京房、劉歆、揚雄、爰禮、尹彤、逯安、王育、張林、莊都、歐陽喬、黄顯、譚長、周成、官溥、張徹、寧嚴、桑欽、杜林、衛宏、徐巡、班固、傅毅,凡二十七人之説。惟賈逵,師也,偶侍中而不名。信而有證,稽

譔其説。"譔"小徐作"撰",手部所無。案:當作"僎",僎,具也。必其説確有據依,乃稽考而僎具之。將以理群類,許沖表云:"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蚑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靡不畢載。"解謬誤,破除俗儒鄙夫之説。曉學者,達神恉。發揮倉頡之神恉也。分別部居,不相雜厠,《急就篇》:"分別部居不雜厠。"顔注:"前後之次,以類相從,種類處分,不相間雜也。"筠案:《急就》以字義部居;《説文》以字形部居,獨出千古,後世所宗。萬物咸睹,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其偁《易》,孟氏;《書》,孔氏;《後漢·儒林傳》:"孔僖,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筠案:今之孔傳,朱子疑爲譌作。今考《説文》所引《尚書》,其爲《史記》所有者,其説必同,而孔傳與之異。司馬遷嘗從安國問故,則許君所據孔傳,必非今本。《詩》,毛氏;齊、魯、韓三家,漢時皆立于學官,而毛未立。古經亦主魯詩。許獨宗毛者,以其爲古文也。引"怒如朝饑"、"譬彼瘣木",皆依毛改字,足以明之。蓋《魯詩》者,申公受之浮丘伯;《齊詩》始於轅固生;《韓詩》定于韓嬰;皆肇始於漢,不出自聖門。獨毛公爲子夏四傳弟子;大毛公亨,河間人,授趙人小毛公萇,萇爲河間獻王博士。付受有自,故許君用之。《禮》;即《儀禮》也。《周官》;今《周禮》。《春秋》,左氏;許引左氏,直謂之《春秋傳》。至於《春秋公羊傳》,《春秋國語》,皆有區别矣。故所引《春秋》,亦謂之《春秋傳》,蓋謂不用公、穀經文也。《論語》;《孝經》;已見上文。皆古文也。結明偁之之故。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書中所有闕字,皆出於此。然有許君所書者,有縑素爛挩,後人沿例增之者,當分别觀之。

《説文解字叙》補注

這個注解所以稱爲"補注",是因爲我們已經用了王筠的《説文句讀》一書中的注,爲了便利初學,給王注作了一些補充、修正和疏解,使王注更通俗明白一些。

這裏所録的正文,是《説文解字叙》的前半篇,作者論文字和他自述著作概況的要義都在這裏了。作者許慎,東漢汝南

人,字叔重,他是當時有名學者賈逵的學生,賈逵就是《説文》中説到的賈侍中(官名)。而許慎自己也是一個有名的經學家,當時人對他有"五經無雙許叔重"的評語。他著有《説文解字》、《五經異義》、《淮南鴻烈閒詁》等書,後兩書現在已佚,祇有《説文》存在,但有些地方不是原來面目了。現在最通行的《説文》的本子有兩種:一種是五代南唐徐鍇的《説文解字繫傳》本,一種是他的哥哥徐鉉的宋代校定本,前者稱爲小徐本,後者稱爲大徐本。

王筠,字菉友,清山東安邱人,是《説文》專家,重要著作有《説文句讀》、《説文釋例》兩種。清代注釋《説文》的人,以嚴、段、桂、王爲著名;王就是王筠;嚴是嚴可均,烏程(吴興)人,著有《説文校議》;段是段玉裁,金壇人,著有《説文解字注》;桂是桂馥,曲阜人,著有《説文解字義證》。此外還有朱駿聲(黟縣人)的《説文通訓定聲》。這些著作都是研究《説文》的要籍。

這篇文章可以分爲兩大段,第一大段從開篇起到"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爲止,講文字源流變遷,六書條例;其餘是第二大段,講著作《説文解字》的動機及其體例。

第一大段分五段:第一段,從開頭到"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説書契的興起。第二段,從"倉頡之初作書"到"靡有同焉",解釋"文、字、書"的名義。第三段,從"周禮,八歲入小學"到"令長是也",解釋"六書"名義。第四段,從"及宣王太史籀"到"八曰隸書",説西周、六國、秦文字的變更。第五段,從"漢興有草書"到"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説漢時對於文字的傳習、整理。

第二大段分四段:第一段,從"壁中書者"到"可得略而説"承前一大段中"孔子壁中書也"説起,説明古文經及鼎彝的文

字之可信。第二段,從"而世人大共非訾"到"豈不悖哉",説"世人"對古文字的反對以及他們對文字的謬誤説法。第三段,從"《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到"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説明文字的重要,以及解説文字應該遵循文字的本來面目,引起著作《説文解字》的用意——修古。第四段,從"今叙篆文"到篇末。説編制的體例。

[**注**(這裏指王筠的注,以後方括號裏的"注"字與此同)]乾、坤、震、巽、坎、離、艮、兑、消、息——前面八個字是八卦的名稱。"消"是消失、消滅,"息"是生息、滋長。古人以爲宇宙間有對立的陰陽二氣,這二氣賦予了事物以陰陽兩種性質,正是這兩種性質使事物運動、推移、轉化。例如以陰爲小人,陽爲君子,君子和小人的力量是成反比例的,小人的力量減少了,君子的力量就增長,反之,君子的力量削弱了,小人的力量就增長。所以説,"陰長則陽消,陽長則陰消;小人道消,君子道長。"不過這裏我們可以不必管它。這裏引《六藝論》,重要的是"無文字"這三個字,這説明八卦不是文字。《六藝論》,東漢經學大家鄭玄作。

庶業其繁——庶就是庶務、庶民、富庶的庶,就是許多。

〔**注**〕《尚書正義》引鄭注《周易》——《尚書正義》,也叫《尚書疏》,唐孔穎達等撰,現在收在《十三經注疏》裏頭。鄭,就是鄭玄。

百工以乂〔**注**〕《五經文字叙》作"百官以理"——百工就是百官,"工、官"雙聲。乂,就是治;唐人避高宗李治的諱,改"治"爲理。《五經文字》,唐張參撰。

〔**注**〕夬;決也;王庭孚號,決之大者,決以書契也——《易·夬卦·彖辭》:"夬,揚於王庭,孚號。"夬是決斷的意思,揚是明白宣告的意思,孚是誠信,號是號令,意思是王者決斷政事,很誠懇地宣告出來。《五經文字叙》的意思,是説王庭決斷政事,是許多需要決斷的事情中最大的一件,而決斷治事則是要用書契的。又,《易·繫辭下》説:"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這裏《説文叙》裏的話,就是從《繫辭》來的。"蓋取諸夬",是説後世聖人因夬卦的道理來造書契,"取諸",即"取之于"。

居德則忌〔**注**〕桂氏曰,則忌當爲明忌,王弼《易》作明忌,故説云居德以明禁——桂氏,即桂馥。王弼,字輔嗣,三國魏人,注有《易經》及《老子》,是魏晋玄學中的重要人物。"居德以明禁",是他解釋《易經·夬卦大象傳》"君子以施禄及

下,居德則忌"的話,他所根據的《易經》本子是"明忌",所以他用"明禁"來解釋。"居德"的居,是居積,積聚的意思,文字可以叫人接受前人的經驗,可以"蓄德"。"明忌",宣告什麽事情是不好的,是要禁止的,這也是文字的職能。

改易殊體——殊體,不同的形體。

〔注〕《地官保氏》,掌養國子以道——《十三經》裏有一部《周官》,又叫《周禮》,傳説是周公所制定的一部講周代官制的書,其實是靠不住的,它大概是六國時的作品,漢鄭玄注,唐賈公彦疏。這部書裏分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地官是司徒,保氏是司徒的屬官,他的職掌是教養國子,國子是公卿大夫的子弟。

〔注〕依顔注《藝文志》改——《藝文志》,指《漢書·藝文志》;顔注,唐顔師古的《漢書注》。

〔注〕衛恒——晉安邑人,作《四體書勢》,這裏所引説六書的話就出於《四體書勢》中,見《晉書》卷三十六本傳。

宣王太史籀及〔注〕——宣王是西周的一位中興之主;太史,史官;籀,是太史的名字;他所著的大篆十五篇,叫做《史籀篇》,這十五篇裏的文字叫做大篆,又叫籀文。關於《史籀篇》,近代學者王國維作《史籀篇疏證》,有不同的説法,收在他的《王静安先生遺書》中,這裏可不去管它。建武,後漢第一個皇帝光武帝的年號。

〔注〕王應麟——南宋浚儀人,字伯厚,著有《困學紀聞》、《漢書藝文志考證》等書。

諷籀書九千字——段氏有不同的説法,以爲籀就是"紬繹"的意思,即研究引出文字的涵義,不把"籀書"讀成一個詞兒。

〔注〕殿最——最末了的叫殿,最前最好的叫最。

召通《倉頡》讀者——古人讀書,先正句讀(讀音逗,就是讀書時的停頓,句是較大的停頓),再解文義,所以解釋意義也叫做"讀"。

及亡新居攝——王莽篡漢,改國號爲新,滅亡以後就稱爲亡新。居攝,攝政,代皇帝執行政務。

〔注〕江式表云——江式,北魏人。北魏宣武帝延昌三年(公元514年),上表求撰集古來文字,許之。書成,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所上的表,就是這裏所説的江式表,載《北史》卷三十四。又,江式的説法,和《説文叙》没有不同,都是説王莽自以爲應運而興,應該改制文字,甄豐不過是執行了王莽的意旨而已。王筠在這裏太拘泥於文字了。

〔注〕《尚書正義》——唐孔穎達等撰,也叫《尚書疏》,現收在《十三經注疏》中。古人稱解釋經書的爲注,或曰傳,解釋傳注的叫疏。

而得《禮記》〔注〕桂氏曰——漢人治經,有"三禮"的名稱,即《周禮》、《儀禮》、《禮記》。《周禮》是講官制的書;《儀禮》是講祭祀、宴饗、朝會、婚喪等禮節的書;《禮記》多半是議論的文章,是解説"禮意"的書。和《周禮》、《儀禮》比起來,《周禮》、《儀禮》是"經",《禮記》就是"傳"。《周禮》又叫《周官》,《儀禮》又叫《禮經》,又叫《士禮》。這裏的注引桂馥和武億的説法,目的在於説明漢人也管《儀禮》叫《禮記》,而《説文叙》所説的《禮記》實際是《儀禮》。

〔注〕《尚書序》——指《尚書正義》裏的序,就是所謂《古文尚書》的序,傳説爲漢孔安國所作,但這是靠不住的。漢人的確見過《古文尚書》,但現在收在《十三經注疏》裏的《古文尚書》却是魏晋間人僞造的,連序也是僞造的。

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虚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非訾,反對,詆毁。詭更,不依常規地改變些什麽。鄉同向,鄉壁,面對着墻壁,就是説不看事實,憑空設想。變亂常行,常行就指前面所説的正文,漢時隸書通行,"世人"就認爲常行的文字,是正文。從"好奇者也"到末了,都是"世人"對講究古文經和鼎彝文字者的意見,他們以爲,隸書就是最正規的文字,講古文就是好奇,就是自己杜撰一些没有根據的字,就是變亂正文,其目的在於欺騙、迷惑世人。在許慎看來,正是這些"世人"對文字是無知的,他們甚至把秦以後的隸書誤認爲就是倉頡所造的,他們的説法是文字學的厄運。這裏的解釋,王筠與此不同,但王説是錯的,現在就不引了。

乃猥曰〔注〕猥,曲也——這個猥字,意思和現在的"歪曲"差不多。

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蟲者屈中也〔注〕《春秋考異郵》——長的本義是生長,像植物出土生長;斗和蟲都是象形字,漢人依照隸書的形體來説,就有上面這種錯誤的説法了。《春秋考異郵》和下面注裏的《春秋元命苞》以及其他的一些如《易是類謀》、《尚書中候》、《詩含神霧》、《禮含文嘉》之類,都是"緯書"。緯書是講六經的東西,裏面有許多荒誕的説法,就連名稱也是似懂非懂的;這些東西,有的是先秦的傳説,大部分是漢人附會的,其中也不無一些古代史料,但可信的很少。

苛人受錢〔注〕陳群《新律叙》,令乙有苛人受錢科——陳群是三國魏人,字長文,魏明帝時爲司空。他的《新律叙》見於唐杜佑《通典》一書。因爲律令很多,所以分爲令甲、令乙、令丙……苛人受錢科,是令乙當中的一小類,"科"和現

代植物分類學中的科的意義相似。“苛”是“訶”的假借字,“訶”就是稽查,苛人就是擔任稽查工作的人員,受錢就是納賄。苛人受錢科就是處分納賄的稽查人員的條文。廷尉把苛字説成苟,就完全違背令文的本意了。

翫其所習,蔽所希聞——翫是習慣久了,不能覺察錯誤;所習,指上面説的“馬頭人爲長”這類謬説。所希聞,“希”通“稀”,很少聽到的東西,指古文字的説法,即上面説的“字例之條”。這裏總的意思是説:那些俗儒圇(鄙)夫,被習慣的東西所蒙蔽,不能接受他們以前很少聽到過的東西。

《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先引一句《書經》,然後説它的意思。言,等於説“其意曰”。遵修舊文,遵照繼承古舊的文字。這裏許慎引《書》來説明自己對解釋、整理文字的主張。《書經》裏所説的“象”,本來指衣服上刺綉或繪畫的花紋,許慎用來説文字,這就叫做“斷章取義”,古人引書,往往如此,在當時是較爲平常的。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闕),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説袞辭,使天下學者疑——又引孔子的話來反對那些不知妄作的俗儒鄙夫。孔子説:我還見到過從前的史官的整理舊史的時候,遇到可疑的地方,就空缺下來,不拿自己主觀的見解給加進去,現在可没有這樣人了。下面又是許慎的話,意思是:“孔子説這句話,是在反對(“非”就是反對)那些並不確實知道,可是偏不肯“不知爲不知”的人。人用己私,就是人人都拿出他的私見來。袞,今作“邪”。

經埶之本——埶,同“藝、蓺”,就是六蓺,就是《詩》、《書》、《禮》、《樂》、《易》、《春秋》這些經書。

〔注〕許沖表——許慎的兒子許沖,於漢安帝建光元年把《説文》獻到朝廷裏去,獻書時上了一個表。

厥誼不昭——厥誼,就是其義,“誼”是意義的義的本字。

其偶易,孟氏——偶同稱,就是引用。

蓋闕如也及〔注〕——“蓋闕”兩字連讀,“如”是後綴,“蓋闕”,也作“區蓋”,見《荀子大略》,也作“丘蓋”,見《漢書·儒林傳》,區、丘、闕都是溪母字,發聲相同;“蓋闕、區蓋、丘蓋”都是疑而不敢説着實的神情。《説文》裏有四十多處注上“闕”字;段氏以爲這些是許慎對於某些篆文的形體、意義或音讀不瞭解,所以注上個“闕”字,嚴可均則以爲這些“闕”字是因爲許氏原文在後人抄寫的時候脱落了,而由校勘《説文》的人注上去的,王筠的注就兼采這兩種説法;其實嚴氏的説

法是比較可靠的。注裏的“縑素爛挩”，“縑素”就是古樂府《上山采蘼蕪》“新人工織縑，故人工織素”的縑素，古人用它來寫書；挩，同“脱”，縑素爛了，字就脱落了。

“轉注”的幾種解釋

蔣禮鴻

許慎説“轉注”道：“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這個説法語焉不詳，後來研究《説文》的人，紛紛立説，絶大多數的人附合許氏的話，少數則拋開許説，自立新義。許氏的話既是那樣簡單，以至我們無從確知後來諸家是否真得許氏之意，其拋棄許氏的又是否恰當。《古漢語通論》於“轉注”缺而不説，就是爲此。但這樣做終究不能慰希望略知“轉注”之説者的意，所以這裏略舉清代以來較爲流行的解釋，以補《通論》之略，供尋究“六書”者的參考。

“互訓”説是較早的有影響的説法，主之者爲戴震、段玉裁、王筠、劉師培等人。

戴震的《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首先提出互訓之説，他説：

> 震謂“考、老”二字屬諧聲（即形聲）、會意者，字之體；引之言轉注者，字之用。“轉注”之云，古人以其語言立爲名類，通以今人語言，猶曰“互訓”云爾。轉相爲注，互相爲訓，古今語也。《説文》於“考”字訓之曰“老也”，於“老”字訓之曰“考也”，是以序（指《説文叙》）中論轉注舉之。《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

共一義,其六書轉注之法歟? 别俗異字,古雅殊語,轉注而可知,故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

如"初、哉、首、基"之皆爲始,"卬、吾、臺、予"之皆爲我,其義轉相爲注,曰"轉注"。

戴震的弟子段玉裁,以及後來的《説文》學者王筠把"互訓"的説法更加附合於《説文》,區分《説文》裏有"同部轉注"和"異部轉注"(即兩個以上可以相互解釋的字在《説文》相同或不同的部裏),並分析爲許多條例,要之不出戴説的範圍。這個説法的内容很簡單,即:一、互相解釋的字爲轉注;二、同義字(詞)爲轉注。至於怎樣叫做"建類一首",則戴氏未加説明。段氏爲之彌縫道:

"建類一首",謂分立其義之類而一其首,如《爾雅·釋詁》第一條[①]説"始"是也。(《説文解字》第十五篇注)

照段氏的話看來,凡屬同義字(詞)即爲"類",而它們的義就是"首"。這實在是很勉强的。因爲這樣的"類"將多至無數,而且會瑣碎叢雜,無條例之可尋;而如"考,老也;老,考也"又將以何爲首呢? 有人譏戴、段以《釋詁》來説轉注是"建類一足"而非"建類一首",這是謔而近虐的譏評,但却是戴、段所很難自解的。再者,戴、段以《釋詁》爲例來説互訓,其實《釋詁》一條中的幾個字並非都能互相訓釋,例如:

話、猷、載、行、訛,言也。

"話",按《説文》是"會合善言也",《毛詩傳》是"善言也",

① 《爾雅·釋詁》第一條:"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

《書·盤庚中》的“乃話民之弗率”，就是會合善言的意思；而“訛”是妖言、謠言。這兩個字怎麽能互訓呢？

劉師培論轉注，也以戴、段“互訓”之説爲據，而於用《爾雅》來解釋互訓則感覺其不可通，以爲是“泛濫而失厥歸①”，因此他在其《轉注説》裏對戴、段説作了修正，以爲祇有《説文》裏同部互訓的字才算“轉注”，除老部“老、考”互訓以外，如草部“蔆(菱)、芰”互訓、“茅、菅”互訓、言部“諫、證”互訓、木部“枏、梅”互訓、“極、棟”互訓等都是。劉氏的説法雖然救正了戴、段泛濫之病，但仍然没有説清楚什麽是“建類一首”。而且“六書”的條例立於許慎之前，怎麽能根據《説文》的分部來立“轉注”的條例呢？可見，對戴、段説的補苴，是不能給我們以滿足的。

“互訓”説是企圖從訓詁方面來得到解釋的，另有一些人則從形體方面來解釋。爲了便於稱説，這裏擬將這些人分爲兩類，而稱之爲“省形”説和“分注”説。

持“省形”説者有錢大昭、曾國藩。錢氏在他的《説文統釋自序》裏述説了對轉注的看法，話説得很簡單，後來曾國藩在《與朱太學孔揚論轉注書》裏對此説作了詳細的闡述，他説：

> 不佞竊不自揆，謬立一説，篤守許氏“考、老”之旨，以爲：老者會意字也，考者轉注字也。部首之可指數者，如聲部、爨部、畫部、眉部、冓部、筋部、稽部、棗部、瘳部、重部、老部、履部、歙部、鹽部、弦部、酉部，皆轉注之部也。凡形聲之字，大抵以左體爲母，以右體之得聲者爲子，而母字從無省畫者。凡轉注

① 歸，歸宿。

之字，大抵以會意之字爲母，亦以得聲者爲子，而母字從無不省畫者。省畫則母字之形不全，何以知子之所自來，惟好學深思，精心研究，則形雖不全，而意可相受。如老字雖省去匕字，而可知考、耋等字之意從老而來；履字雖省去舟、久，而可知屨、屐等字之意從履而來；橐字雖省去豕字，而可知囊、橐等字之意從橐而來；寤字雖省去夢字，而可知寤、寐等字之意皆從寤來；推之犛、爨、畫、眉等部，莫不皆然。其曰"建類一首"者，母字之形模尚具也；其曰"同意相受"者，母字之畫省而意存也。

這裏已經説得很清楚，如若要用我們的話來翻譯一遍，那就是，形符被省去一部分筆畫的形聲字，就是轉注字。

持"分注"説的有鄭珍、孫詒讓。鄭氏的説法見於他兒子知同的《説文淺説》所引，孫氏的説法見於他的《名原》的《轉注楬橥》篇，舉鄭説可以賅孫説：

蓋當文字少時，一字有數字之用，久之患其無別，于字義主分何字，即以何字注之。試舉《説文》示、玉兩部爲例：如示部"齋"訓"戒潔也。從示，齊省聲"，"禷"訓"以事類祭天神也。從示，類聲"，玉部"玠"訓"大圭也。從玉，介聲……"，"瑁"訓"諸侯執玉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犁冠。……從玉冒，冒亦聲"。此等字尋常視之祇是形聲，推究其原，"齊、類、介、冒"即其本文，考諸經典，止作"齊戒"，止作"類于上帝"，止作"同冒"，其加示加玉爲之偏旁，皆"注"也。合諸真形聲字如"球、琳、琅、玕"等，成字時爲形聲兩旁并作，單舉"求、林、良、干"，則非此用

矣。可知形聲字以形旁爲主，一形可造若干字，但各取聲旁配之。轉注大相别，字以聲旁爲主，一字分爲若干用，但各以形旁注之。轉注與形聲事正相反，而實相成。

這個説法也很清楚，用我們的話來説就是，凡以假借字作聲符（“齊、類、介、冒”不能就有齋戒、祭祀和玉器的意義）的形聲字，就是轉注。

“省形”説和“分注”説出發點不同，但是殊途同歸，都把形聲字説成了“轉注”。這也是欠妥的。既然承認省聲字是形聲，有什麽理由不承認省去形符一部分的字也是形聲呢？説“球、琳、琅、玕”是真形聲，而“齋、襭、玠、瑁”是假形聲，前者以形旁爲主，後者以聲旁爲主，這也不免是强爲之説。形聲字總是應該以聲旁爲主的①，這裏給鄭氏立説以便利的是，古書有的是“齊、類、介、冒”作“齋、襭、玠、瑁”用，而没有以“求、林、良、干”作“球、琳、琅、玕”用，其實這完全是事出偶然，要是古人拿“求、林、良、干”當“球、琳、琅、玕”用，那又有什麽不可以呢？從“烏”的字有“嗚、鴉、陽”（雖然《説文》不載“嗚”，但總不能不説它是一個字），而“嗚呼”字古書是作“烏”的，同樣是一形一聲的字，爲什麽要派定“鴉、陽”是真形聲，“嗚”是假形聲呢？再推衍一下，“説、悦”的聲符是“兑”，古書通以“説”爲喜悦（yuè），不作“悦”，難道“悦”不是以聲旁爲主嗎？又難道“悦”不是真形聲嗎？可見拿聲旁或形旁爲主來判别形聲或轉注是很難成立的。既然“省形”和“分注”的字都是形聲字，那麽就不應該從形聲字中拉出來管它們叫“轉注”。

① 參看《古漢語通論》。

"省形"説附合《説文》特别緊密,把"建類一首,同意相受"都説出個道理來了。但也不是不容置疑的。第一,説《説文》有"轉注之部",這是强轉注服從《説文》,其病與劉師培的"同部轉注"同。第二,如所説,"首"是《説文》的部首。"首"是什麽,許氏自己没有講,而祇説過《説文》的編制是"分别部居"的,"部首"之名尚在許氏之後,因而"首"是否就是部首也就無從質言了。

章炳麟也以同義之字爲轉注,而以聲音爲經(劉師培也有這個意思,從略),可以稱爲轉注的"音轉"説。他的《轉注假借説》道:

> 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雖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叠韻相迤①,則爲更製一字,此所謂轉注也。
>
> 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鄭君(玄)《周禮序》曰:"就其原文字之聲類。"《夏官·序官》注曰:"'薙'讀如鬄小兒頭之'鬄'②,書或爲'夷',字從類耳。""首"者,今所謂語基。《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地員》篇)《莊子》曰:"乃中經首之會。"(《養生主篇》)此聲音之基也。
>
> "考、老"同在幽類,其義相互容變,其形小變,按形體,成枝别,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

章氏認爲在語言裏本是一個詞兒,由於聲音轉變,用文字

① 迤,演變。

② 鬄,即今"剃"字。

寫下來,就成了形體不同,聲音上有一定聯繫的幾個字,這就是轉注。文字因語言轉變而不同,這是正確的,但這樣是不是轉注呢?可以看出,章氏比戴氏、段氏雖然多了個聲音上的限制,但他所説的轉注仍然是很泛濫的,任何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的字,只要意義相近或相同,字音有聯繫,都可以不加其他條件而稱爲轉注。這樣寬泛的説法也難於爲我們所接受。至於他解釋許慎的八個字,那更是他的一家之説。他的所謂“聲類”,實際是他在《國故論衡》、《文始》裏建立和使用的古韻二十三部,這又是拿自己的律令來駕馭造字和用字的古人了。二十三部是清代以來很多古韻學家共同努力的結果,怎麽古人造字和用字的時候就先有了這個“類”呢?“首爲語基”尤其渺茫難以捉摸,和段氏的“分立其義之類而一其首”同樣不可指名,章氏在他的長達二千四五百言的《轉注假借説》裏,除了籠統地説出“語言根柢”是“首”以外,就没有明白指出有怎樣一種“語言根柢”。

從戴氏到章氏,雖然解釋的角度不同,但他們都是從“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出發或附合於這個定義和舉例的。《説文》學者朱駿聲拋弃了許説而特立一説,即“引申”説,他在《説文通訓定聲》的叙論裏以兩句簡單扼要的話説明了他的主張:

> 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假借者,本無其意,依聲托字,朋、來是也。

這個説法也是很清楚的,即引申就是轉注,聲借就是假借。《説文通訓定聲》裏的各個篆文下常常立有轉注一目,如“重”篆的“轉注”目中引《禮記·祭統》“而又以重其國也”注:“猶尊也。”“尊”就是“重”的引申義。

這樣講轉注,完全離開了許慎所説的話,從治《説文》的人看來,當然是"葉落而不糞本,狐死而不首丘"。假使從這樣的觀點看:象形、指事、會意、形聲是文字的結構,轉注、假借是文字的運用,那麽以引申爲轉注,以聲借爲假借,倒也是安排恰當,而能説明文字運用的問題的。但這衹能看作對六書的新見解,是否於古義有當,却無從證實了。要不要把引申充當轉注,看來衹是一個名稱問題,但"引申"既然足以明白了當地説明文字的運用,那又何必要把它塞入"六書"這隻中藥櫃子的抽屜,而前無所據地强名之爲"轉注"呢?

這篇文章没有什麽結語,要結語,則是:在文獻不足的情況下,要構擬一説來充當古貨,這不過是聊以自慰而已。

漢字"通用"舉例

張同光　蔣禮鴻

一般地説,有兩個以上的字,意義原來不同,而當作一個意義用,叫做"通用"。允許通用的基本條件,是這幾個字的讀音相同或相近。但是形體不同而讀音相近的字是很多的,如果漫無限制地容許通用,那就要造成識字上更多的困難,所以通用也要依據"約定俗成"的原則,限於已經固定下來的使用習慣的範圍以内才行,並不是可以隨便通用的。我國古代文籍裏有很多通用字,這些通用字在一次又一次地出現着,不知道這些,將會造成閱讀上的困難,所以有必要加以學習。

不同時代或不同地區使用不同的通用字。例如"一",《禮記·大學》作"壹":"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壹是,一切)。"而敦煌

變文裏却作"亦";代表西北方音的敦煌文件"清"通用作"妻","定"通用作"第","禮"通用作"領"(i、ing 不分)。這裏只舉一般古文中的例子來談。

既稱"通用",一般説來,當然其中有一個被認爲"正字",而其餘的是"通用字"。舉例的時候,首列一般所稱的"正字",隨之以通用字。

一、有不少的例子,通用字就是正字的聲符,正字是通用字加上意符而成的形聲字。

1. 汝;女

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論語·雍也》)

2. 捨;舍

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孟子·公孫丑上》)

3. 歟;與

管仲、晏子,猶不足爲與?(《孟子·公孫丑上》)

4. 境;竟

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命,出使的任務。辭,外交辭令)。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專,自己作主)。(《公羊傳·莊公十九年》)

御史大夫弘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竟,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漢書·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贊》)

5. 猝;卒

群臣驚愕,卒起不意,盡失其度。(《戰國策·燕策三》)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怎樣)定?'……"(《孟子·梁惠王上》)

卒死,誰當復言之者?(《漢書·趙充國傳》)

6. 嗜;耆

耆秦人之炙(烤肉),無異於耆吾炙。(《孟子·告子上》)

其耆欲(低級趣味的欲望)深者,其天機淺。(《莊子·大宗師》)

吉馭吏耆酒。(《漢書·丙吉傳》)

7. 價;賈

有美玉於斯,蘊櫝(閉在櫃中)而藏諸(之乎,下同)?求善賈(好價錢)而沽(賣)諸?(《論語·子罕》)

8. 避;辟

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孟子·離婁上》)

時上疾,辟暑甘泉宮。(《漢書·武五子傳》)

9. 譬;辟

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邇(從近處走起);辟如登高,必自卑。(《禮記·中庸》)

10. 僻;辟

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邪僻)之心無自入也。(《禮記·玉藻》)

11. 憫;閔

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孟子·公孫丑上》)

褒於道病死,上閔惜之。(《漢書·王褒傳》)

12. 屢;婁

不救之患,日寖婁(日,一天一天。寖、婁,都是逐漸增加的意思)深。(《漢書·孝成許皇后傳》)

婁奏封章。(揚雄《趙充國頌》)

13. 悒;邑

安能邑邑(猶"鬱鬱")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史記·商君列傳》)

14. 值;直

陵至浚稽山,與單于相直(碰到)。(《漢書·李陵傳》)

向使傭一夫於家,受若直(拿你的工資),怠若事,又盜若貨器,則必甚怒而黜罰之矣。(柳宗元《送薛存義序》)

春衣一對直千金。(白居易《繚綾》)

15. 藏;臧

直至其門,使左右入求之。家人驚恐,女逃匿,扶將出拜。帝下車泣曰:"大姊何臧之深也?"(《漢書·外戚景帝王皇后傳》)

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臧之。(《漢書·蕭何傳》)

16. 縱;從

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耆(嗜)欲。(《漢書·貢禹傳》)

17. 隔;鬲

是以親戚之路鬲塞而不通。(《漢書·武五子傳》)

18. 傭;庸

庸者笑而應曰:"若爲庸耕,何富貴也?"(《史記·陳涉世家》)

19. 俸;奉

弘位在三公,奉禄甚多。(《漢書·公孫弘傳》)

二、聲符相同,或只是讀音相同或相近。

20. 悦;説

學而時習之,不亦説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論語·學而》)

21. 貺;况

君親拜迎於大門之内而廟受,北面拜况(况,惠賜)。(《禮記·聘義》)

22. 倘;黨

欲自殺,左右曰:"黨得削國,幸不死。"(《漢書·武五子傳》)

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彊(强)斷之,咎黨在是乎?"(《漢書·于定國傳》)

23. 叛;畔

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孟子·公孫丑下》)

豪杰畔秦相立。(《史記·南越尉佗列傳》)

24. 途;塗

塗有餓殍而不知發(開倉賑濟)。(《孟子·梁惠王上》)

君子遵道而行;半塗而廢,吾弗能已矣。(《禮記·中庸》)

25. 嫡;適

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嫡子按照長幼而不按照賢愚)。(《公羊傳·隱公元年》)

26. 謫;適

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史記·陳涉世家》)

27. 幟;織;職

望見單于城上立五采幡織。(《漢書·陳湯傳》)

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職傳警。(《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

28. 歡;驩

楚懷王新與秦合婚而驩。(《史記·樗里子甘茂列傳》)

29. 娛;虞

霸者之民,驩虞(即"歡娛")如也。(《孟子·盡心上》)

辟如女工有綺穀,音樂有鄭衛,今世俗猶皆以此虞説耳目。(《漢書·王褒傳》)

30. 愕;鄂

群臣皆驚鄂失色。(《漢書·霍光傳》)

31. 漠;幕

徑萬里兮度沙幕。(《漢書·李陵傳》)

兵威沖絶幕(極其荒遠的沙漠地區),殺氣凌穹蒼。(李白《出自薊北門行》)

32. 贍;澹——富足

埶(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澹,則必爭。(《荀子·王制》)

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澹足萬物。(《漢

書·司馬遷傳》)

33. 詎;巨,渠,遽——豈、難道

沛公不先破關中,君巨能入乎?(《漢書·高祖紀》)

掾部渠有其人乎?(《漢書·孫寶傳》)

吾言何遽不善?(《墨子·公孟》)

34. 又;有

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爾來二十有一年矣。(諸葛亮《出師表》)

35. 無;亡

亡而爲有,虚而爲盈。(《論語·述而》)

然其私心不能亡恐。(《漢書·趙充國傳》)

合天下之知,并天下之威,是以舉秦如鴻毛,取楚若拾遺,此高祖所以亡敵於天下也。(《漢書·梅福傳》)

36. 纔(才);裁,財——祇、僅

寡人蠻夷僻處,雖大男子,裁如嬰兒。(《史記·張儀列傳》)

光爲人沈静詳審,長財七尺三寸。(《漢書·霍光傳》)

郅支人衆中寒(凍壞)道死(死在路上),餘財三千人到康居。(《漢書·匈奴傳下》)

37. 背;倍

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荀子·天論》)

38. 疲;罷

韓子盧者,天下之疾(疾速)犬也;東郭逡者,海内之狡兔也。韓子盧逐東郭逡,環山者三,騰山者

五。兔極(倦)於前,犬廢於後;犬兔俱罷,各死其處。(《戰國策·齊策四》)

39. 猶;由

以齊王(憑齊國現有的基礎來成王業),由反手也(像反過手來那樣容易)。(《孟子·公孫丑上》)

40. 冀;幾

方遂心利其言,幾得以富貴。(《漢書·雋不疑傳》)

41. 帥;率

蓋君子聞鼓鼙之聲則思將率之臣。(《漢書·陳湯傳》)

42. 霸;伯

百里奚居虞而虞亡,之(到)秦而秦伯(一亡一霸,是虞不能用而秦能用百里奚的緣故)。(《漢書·韓信傳》)

43. 促;趣

廣既歸鄉里,日令家共具("共"通"供",共具,供給備辦)設酒食,請族人故舊賓客相與娛樂;數問其家金餘尚有幾所(即"幾許"),趣賣以共具。(《漢書·疏廣傳》)

44. 罹;離——遭到

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瘃墮(通"墮",手指足趾凍壞而落下來)之患。(《漢書·趙充國傳》)

45. 三;參

髡竊樂此,飲可(大約)八斗而醉二參(有兩三分醉)。(《史記·滑稽列傳·淳于髡傳》)

46. 慧;惠

甚矣,汝之不惠!(《列子·説符》)

47. 嗚呼;於戲,惡乎

於戲!保國艾民(使民長壽),可不敬與?(《史記·三王世家》)

晏子捧杯血仰天而嘆曰:"惡乎!崔子將爲無道,而殺其君。"(《韓詩外傳二》)

48. 屈伸;詘信

吾聞君子詘於不知己而信於知己者。(《史記·管晏列傳》)

49. 睥睨;辟倪——側目而視,窺伺

辟倪兩宫(太后與皇帝之宫),幸(希冀)天下有變,而欲立大功(意謂謀反)。(《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不論通用字即正字的聲符,或通用字與正字用相同的聲符,或通用字和正字之間並没有上述兩種關係,總之它們都是"聲近"的。有些是發聲相同,有些是收韻相近,有些是聲韻都同。但聲音是隨時代而轉變的,有些字,古人讀音相近而現在並不相近,如例 25 的"嫡;適",例 38 的"疲;罷",例 47 的"嗚呼;於戲"等。在没有懂得古聲韻學以前,就只好硬記。

"正字"和"通用字"給人的感覺是,正字就是本字,通用字就是假借字,其實不完全如此。大部分的"正字"固然也就是本字,但並非都是本字。例如例 1 的"汝;女",例 34 的"又;有",例 39 的"猶;由",正字"汝"是水名,"又"是右手,"猶"是獸名,當作第二人稱代詞等義來解釋,自身也是假借。又如例 40 的"冀;幾"當希圖解,這兩個字都是"覬"的假借字,不過

"覬"這個本字不常見,後人就拿"冀"來當作"希冀"的正字而已。例41的"帥;率"當作將帥解,其實"帥"的本義是佩巾,"率"的本義是捕鳥的網,都和將帥義不相干,也都是假借字。《説文》:"衛,將衛(今本誤成衛)也。""衛"才是"將帥"的本字。所以不能説凡正字都是本字。

三、不僅正字不一定是本字,還有因爲假借字用得久了,本字本義被人遺忘,反而把假借字當正字,本字當通用字的。例如:

50. 荷;何

可憎("可愛"的反語)猧子色茸茸,抬舉何芳喂飼濃。(無名氏《長興四年應聖節中興殿講經文》)

51. 納;内

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内之溝中。(《孟子·萬章上》)

52. 向;嚮;鄉

頃之,有縛〔李左車〕而至戲(軍門)下者,信解其縛,東鄉坐(使李朝東而坐,表示尊敬,漢時坐位以朝東爲尊),西鄉對而師事之。(《漢書·韓信傳》)

53. 義;誼

田假,與國(同盟的國家)之王,窮而歸我,殺之不誼。(《漢書·田儋傳》)

54. 偶;耦

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左傳·桓公二年》)

這裏的五個"正字","荷"是花名,"納"是絲潮濕的意思,(劉向《九嘆·逢紛》:"裳襜襜而含風兮,衣納納而掩露。")"向"是窗户,(《詩·豳風·七月》:"塞向墐户(把窗户塞起來並用泥

涂,以御風寒)。")"義"是"儀"的古字,"偶"是偶像,當作今義用都是假借。而"通用字"倒都是本字。其中的"鄉"字金文作  ,中間是食器,兩旁有人相向而食,所以引申有面向的意思;當作鄉邑解的"鄉"篆文作  ,從兩邑相對,  (音香)聲,是個和"東鄉坐"的"鄉"結構不同的字,而楷書誤合爲一了。

四、還有一種情形:"通用字"是古代的本字,後來另有別的意義了,這個古字就被別義所佔據,人們又造出以原字作聲符的形聲字來作爲正字。例如:

55. 暮;莫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文王的父親)日三(一天三次)。鷄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内豎之御者(值班的侍臣)曰:"今日安否何如?"内豎曰:"安。"文王乃喜。乃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禮記·文王世子》)

56. 債;責

誰習計會,能爲文(孟嘗君曰文自稱)收責於薛者乎?(《戰國策·齊策四》)

57. 礪;厲

使河如帶,泰山如厲,國以永存,爰及苗裔(苗裔,後代子孫。四句意思是:即使時世變遷,黄河變得狹如帶,泰山變得小如磨石,封國還是存在,子孫仍然繼嗣)。(《漢書·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序》)

58. 墜;隊

雲懼,隊于車,傷足喪屨。(《左傳·莊公九年》)

59. 影;景

夫匈奴獸聚而鳥散,從(追擊)之如搏景。(《漢

書·主父偃傳》)

60. 曝;暴

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孟子·告子上》)

61. 熟;孰

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孰知其故(道理)矣。(《莊子·天運》)

五穀蕃孰,六畜遂字。(《漢書·嚴安傳》)

62. 腰;要

一脛(小腿)之大幾如要。(《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這幾個例子中,如例 55 的"莫",篆文作  ,表示太陽落在草地裏,就是天色晚了。因爲後來把它當做"不要",表示禁止的意思,就又在下面加上個"日"字來表示天晚。這個"暮"字是天晚義的後出專用字。過去的文字學家,以爲"莫"既然有個"日","暮"又加上了"日",是很不合理的叠床架屋的現象,其實在文字發展過程中,這種現象是很多而又難於制止的。例 62 的"要",篆文作  ,表現出一個人兩手叉腰的樣子,後來"要"當作"約定、簡約"講,就又加上"月(肉)"旁來作"腰身"的專字了。其餘各例,也都如此。

五、最後的一種情形:通用字所表示的意義是它的引申義,而後來爲了使這個引申義表現得更清楚,就另造一個專用字,這種專用字以加上或改換形符的形聲字爲多。例如:

63. 佯;陽,詳("詳"應歸入第二大類,爲方便附在這裏)

諸將皆嘿然(愕然不信服貌),陽應曰:"諾。"(《漢書·韓信傳》)

大戰良久,於是〔韓〕信、張耳詳棄鼓旗走(奔向)水上軍。(《史記·淮陰侯列傳》)

64. 橫;衡

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耻之。(《孟子·梁惠王下》)

65. 惑;或

無或乎王之不智也。(《孟子·告子上》)

66. 諷;風

大將軍霍光風(授意)惠以便宜從事(不必請示,靈活地辦事)。(《漢書·霍光傳》)

67. 輛,緉;兩

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千兩,虎賁(勇士)三千人。(《孟子·盡心下》)

今奉細布襪二兩(二雙)。(徐淑《報秦嘉書》)

68. 悌;弟

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論語·學而》)

69. 肢;枝,支

爲長者折枝(按摩手脚骨節),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孟子·梁惠王上》)

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孟子·離婁下》)

70. 賑;振

緩刑罰,薄賦斂,哀鰥寡,恤孤獨,養耆老,振匱乏。(《漢書·嚴助傳》)

虚倉廩(把倉廩裏的積蓄全部拿出來),開府臧(通"藏"),相振救。(《漢書·于定國傳》)

這幾個例子,例63的"陽"是由"陰陽"義引申爲表面的意

思,衹有表面而没有實際就是裝假。例 64 的"衡"是古代車前駕牲口的横木,當然引申就成縱横的横。例 65 的"或"是個不定之詞("或"的本義是"域",當作或許,已是假借字),疑惑則不能確定,所以"或"有"惑"義。例 66 的"風"有動的意思,授意於人,或暗示(諷刺也有暗示義)於人,使之在心理或行爲上有所變動,就是"諷"了。例 67 的"兩",本有成雙的意思,車有兩輪,襪有兩隻,所以"兩"可以代"輛"、"緉"。例 68 的"弟"就是"弟道",能盡弟道謂之"悌","弟"和"悌"的意義也是聯繫着的。例 69 的"枝、支"本義都是樹枝,人的身體像樹幹,四肢像枝條,所以"枝、支"也有"肢"的意義。例 70 的"振"有振作、振起的意思,窮困的人予以提携振拔,就有賑濟的意義。這些例子,大抵都是先有通用字而後有專用的正字的。

還有這樣的例子,"正字"實在是錯字。如:

71. 陣;陳

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孟子·盡心下》)

望匈奴有數千騎,見廣,以爲誘騎,皆驚,上山陳(布陣)。(《史記·李將軍列傳》)

充國迺(乃)與壯士百餘人潰轉陷陳。(《漢書·趙充國傳》)

"陳"按篆文的結構作"𨸏",是陳列的意思,引申爲戰陣,晋以前没有從車作"陣"的,晋人王義的《小學章》裏才把"陳"寫成"陣",到現在反而取得正字的資格了。

從上面所舉的例子看來,"通用"是一個範圍比較寬廣的概念,它和假借字不是同一概念。有的還是本字;有的是古本字;有的則用它的引申義,在於本字和假借(引申)字之間。總

之以音同或音近作爲通用的條件。古籍裏這類通用的例子很多。知道這些例子,對於瞭解古文是很有幫助的。必須用功記憶,而用之於閱讀。還要注意的是:"説"雖然是"悦"的通用字,但"唐雎説信陵君"的"説"却是"勸説、提意見"的意思;"陳"雖然是"陣"的通用字,但"下有陳死人"的"陳"却是"陳舊"的意思。哪些字用它的通用義,仍然要結合語言環境來加以辨别。

經義述聞·通説·無慮

王引之[①]

家大人曰:凡書傳中言無慮者,自唐初人已不曉其義,望文生訓,率多穿鑿。今略爲辯之。

高誘注《淮南·俶真篇》曰:"無慮,大數名也。"《廣雅》曰:"無慮,都凡也。"又曰:"都,大也。"都凡猶言大凡,即高誘所謂大數名也。《周髀算經》曰:"無慮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趙爽注曰:"無慮者,粗計也。"義亦與大數同。宣十一年《左傳》釋文曰:"無慮,如字,一音力于反。"無慮,叠韻字也。《漢書·食貨志》:"天下大氐無慮皆鑄金錢矣。"顔師古注曰:"大氐

① 王引之,清高郵人,字伯申,念孫之子。念孫字石臞,戴震的弟子。清代的文字訓詁之學,到了王氏父子而規模大備,後來的所謂考證學者,縱有補充,也不能出其右了。念孫著有《廣雅疏證》、《讀書雜志》,引之著有《經義述聞》、《經傳釋詞》。所謂"述聞",意思是述其所聞於父親。本篇中所稱的"家大人",即指念孫。

猶言大凡也。無慮亦謂大率無小計慮耳。"《趙充國傳》："亡慮萬二千人亡與無同。"注曰："亡慮，大計也。"案師古以無慮爲大計是也；而又云無小計慮，則鑿矣。《後漢書·光武紀》："將作大匠竇融上言園陵廣袤無慮所用①。"李賢注曰："《廣雅》曰：'無慮，都凡也。謂請園陵都凡制度也。"案《後漢書》中多稱無慮，李賢皆引《廣雅》以釋之，故不誤也。總計物數謂之無慮，總度事宜亦謂之無慮。皆都凡之意也。《禮運》曰："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②、以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鄭注曰："意，心所無慮也。"心所無慮，謂心揣其大略也。《正義》乃云謂於無形之處用心思慮，失其指③ 矣。宣十一年《左傳》："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杜注曰："慮事，無慮計功。"無慮計功猶言約略計功也。《正義》乃云城築之事無則慮之，訖則計功，愈失之矣。無慮或但謂之慮。《荀子·議兵篇》："焉慮率用賞慶刑罰埶詐而已矣。"楊倞注曰："慮，大凡也。"《漢書·賈誼傳》："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顔師古注曰："慮，大計也。言諸侯皆欲同帝制而爲天下之事。"是慮亦都凡之意也。無勿一聲之轉，故無慮或謂之勿慮。《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曰："君子爲小由爲大也，小謂家，大謂國，由與猶同。居由仕也；備則未爲備也，而勿慮存焉。事父可以事君，事兄可以事師長；使子猶使臣也，使弟猶使承嗣也。"案勿慮即無慮，言孝者所以事君，弟者所以事長，慈者所以使衆，道雖未備，而大較已存乎此也。盧辯不曉勿慮二字之義，乃以勿慮存爲不忘危，其鑿也甚矣。無慮之

① 廣袤，猶縱橫，東西叫廣，南北叫袤。
② 耐，通"能"。
③ 指，本意。

轉又爲摹略。《墨子·小取篇》曰:"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群言之比。"摹略者,總括之詞,猶言無慮也。又轉之爲孟浪。《莊子·齊物論篇》:"夫子以爲孟浪之言,而我以爲妙道之行也。"李頤曰:"孟浪,猶較略也。"崔譔曰:"不精之貌。"左思《吴都賦》:"若吾子之所傳,孟浪之遺言,略舉其梗概而未得其要妙也。"劉逵注曰:"孟浪猶莫絡,不委細之意。"無慮、勿慮、摹略、孟浪皆一聲之轉①。大氐雙聲叠韻之字,其義即存乎聲,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矣。

釋　門

阮　元②

凡事物有間可進③,進而靡已者,其音皆讀若門,或轉若免若每若敏若孟,而其義皆同;其字則展轉相假,或假之於同部之叠韻,或假之於同紐④ 之雙聲。試論之:

凡物中有間隙可進者,莫首於門矣。古人特造二户象形之字,而未顯其聲音,其聲音爲何? 則與黽同也。黽從黽得

① 現代杭州方言,非常説爲木佬佬,如非常大爲"木佬佬大",非常好爲"木佬佬好"等,紹興方言也這樣,這也是"無慮、孟浪"等詞的一聲之轉。

② 阮元,清儀征人,字伯元,號雲臺。著有《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疇人傳》,《揅經室集》等書,《經籍纂詁》也是在他的倡導之下編輯而成的。本文録自《揅經室集》卷一。

③ 間(jiàn),間隙,空縫。

④ 同紐,字音的發音部位相同的叫同紐。

音，釁門同部也，因而釁又隸變[①] 爲亹、爲亹、爲墾，皆非《説文》所有之字，而實皆漢以前隸古字。唐貞觀等慈寺塔記銘，既有黽社字[②]，又有亹亹字[③]，皆釁古體之遺也。《周禮·太卜》注："衅，玉之坼[④] 也。"《方言》亦云："器破而未離謂之墾。"《釋文》注："衅，本作墾[⑤]"，知墾與衅同音義也。

玉中破未有不赤者，故釁爲以血涂物之間隙。音轉爲盟，盟誓者亦涂血也[⑥]，《水經注》孟津即"盟津"，《穀梁傳》盟津亦即孟津。其音亦同也。由是推之，《爾雅》釁爲赤苗；《詩》作糜，更可證每門音轉之跡。《説文》璘爲赤玉，璘爲赤毳；《莊子》橘爲門液，《人間世》："以爲門户則液橘。"皆此音此義也。釁又讀爲興去聲。轉爲隙，轉爲瑕，皆物破有間隙色赤之義。《説文》瑕字次於璘字者，連類而及之也。又《爾雅》"蘼冬"注："門冬一名滿冬"。

若夫進而靡已之義之音，則爲勉，《説文》勉從免聲。經籍亦或以免爲勉。勉轉音爲每。"亹亹文王[⑦]"當讀若"每每文王"，亹字或作亹。文亦音。再轉爲敏，《漢書》以閔勉爲敏勉。爲黽，雙其聲則爲黽勉，收其聲則爲螟没。《爾雅》："螟没，勉也。"又爲密勿。毛詩"黽勉同心"，《文選》注引《韓詩》作"密勿同心"。揚雄《劇秦美新》云："亹聞汗漫"，亹亦聲之轉。没乃門之入聲，密乃敏之入聲。又《爾雅》："孟，勉也。"猛字從孟者以此。《爾雅》："獸曰釁"，亦猛進之氣也。《尚書·

---

① 隸變，變成隸體字。

② 黽社，就是以血涂物的"釁"。

③ 亹亹，即後"亹亹文王"的"亹亹"，是進而不已的意思。

④ "釁，玉之坼也"是《經典釋文》的話，不是《周禮》注文。

⑤ "亹，本作墾"。《釋文》没有這句話，而是"衅"，舊許靳反，沈一依聶氏音'問'，云：'依字一作釁。"以上兩處引文，阮氏都弄錯了。

⑥ 盟誓者亦涂血也，古代歃血結盟，即殺牲取血，涂在嘴上。

⑦ "亹亹文王"，《詩·大雅·文王》篇文。

洛誥》曰:"汝乃是不蔑",蔑字訛俗,無以下筆。錢辛楣少詹事以爲寽字形近之訛,是也。夢與孟亦同也①。《詩》:"鳧鷖在亹。"《後漢書·馬援傳》注:"亹者,水流夾山間,兩岸深若門也。"《詩》箋:"亹之言門也。"其有間而進之義更顯矣。《鳧鷖》"亹"字與《文王》之"亹亹"及《易·繫辭》、《禮器》之"亹亹②",皆爲一字,特今人讀爲二音耳③。"亹亹文王",即勉勉我王,勉亹同也,進無已也。"河水洸洸"④,洸洸即勉勉之義,水之進靡已也。敏勉猶之勉勉也。敏之從每,猶糜之從麻也。推之,勿勿猶亹亹也⑤。孟又轉爲懋、爲勱、爲勖。《书》"懋哉懋哉",即勉哉勉哉。勱與邁同音,又懋之轉也。勖者,《說文》冂,音密字之後,次以冃,音卯。次以月,音冒。次以冒,此皆一聲之轉。《尚書》"勖哉夫子"之勖,其音當讀與目同。今人讀若旭者,漢以後音之變,猶讀亹若尾不爲每也。冒從目,目亦聲。《說文》:"冒,冢冢即同蒙。而前也。"冢與門同,故《荀子》之"蠭門"《孟子》爲"逢蒙"⑥。勖之從力從冒,冒爲聲,而義即寓焉,勖哉即懋哉也。琦瑁當讀如毒目,叠韻也。又《方言》:"侔莫,强也",侔莫即黽勉之轉音。《方言》之"侔莫",即《論

① 《說文》"寽"是做夢,"夢"是"不明也"。後來借"夢"作"寽"。阮氏是說,"不蔑"就是"不寽",就是不孟,也就是不勉。

② 《易·繫辭上》。"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禮記·禮器》:"君子達亹亹焉。"

③ 《文王》、《繫辭》、《禮器》的"亹亹",今人讀如"尾尾",《鳧鷖》的"亹"今人讀如"門"。

④ "河水洸洸",《詩·邶風·新臺》篇文。

⑤ 勿勿,《大戴禮記·曾子立事》:"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盧辯注:"勿勿,猶勉勉。"

⑥ 逢蒙,"蒙"字從草,冢聲。

語》之"文莫",文莫二字爲句,與"聽訟吾猶人也"聽訟二字爲句同。劉端臨曰[①]:"文莫吾猶人也,猶曰黽勉吾猶人也,後人不解孔子之語,讀文爲句,誤矣。"是故訓詁不明,則聖賢之語必誤,語尚誤,遑言其理乎?

又案:卯字乃門字開兩户,故篆爲 也, 門一聲之轉。觀於此,更見古人聲音文字之精義矣。

《辭通》序(節録)

劉大白

(上略)或者説此書定名《辭通》,難免有模仿《辭源》的嫌疑;然而絶對不然。咱們要先辨明"通"底意義。從前清代章學誠氏曾經把"通"分爲"縱通"、"横通"兩種。他在《文史通義》上《横通》這一篇上説:

> 通人之名,不可以概擬也,有專門之精,有兼覽之博。各有其不可易,易則不能爲良;各有其不相謀,謀則不能爲益。然通之爲名,蓋取譬於道路,四沖八達,無不可至,謂之通也。亦取其心之所識,雖有高下偏全大小廣狹之不同,而皆可以達於大道,故曰通也。然亦有不可四沖八達,不可達於大道,而亦不得不謂之通,是謂横通。横通之與通人,同而異,近而遠,合而離。老賈善於販書,舊家富於藏書,好事勇於刻書,皆博雅名流所與把臂入林者也。禮失

① 劉端臨,名臺拱,清寶應人,著有《論語駢枝》。

> 求野,其聞見亦頗有可以補博雅名流所不及者,固君子之所必訪也。……周學士長發以此輩人謂之横通,其言奇而確也。故君子取其所長,而略其所短,譬琴工碑匠之足以資用而已矣。……横通之人可少乎?——不可少也。用其所通之横,以佐君子之縱也;君子亦不没其所資之横也。……

其實,他所舉的三種横通以外,還可以有兩種新横通:一種是專於翻書的横通,一種是勤於抄書的横通。專於翻書的横通,包含口譯和筆譯兩種。他們不能自己著作,不能有研究以心得發表,而祇能把外國人的著作翻譯過來。筆譯的把翻譯的結果刊行,而口譯的便在講堂上把從外國帶回來的教本或講義,照原文翻出。他們底工作,誠然也是很勞苦的,也是爲不懂外國文的人們所需要的,然而這也祇是横通罷了。因爲他們所供給的,也祇是材料——至多也祇是工具。勤於抄書的横通,很勤苦的搜集材料,排比起來,而不知作綜合分析的研究。這好像大厨房裏的買辦司務,挑着擔子,到小菜場裏,把牛肉、羊肉、猪肉、鷄、鴨、魚、蝦以及一切海味,還有蘿蔔、白菜、馬鈴薯、萵苣筍等等,都堆在擔子裏,挑了回來,以備大司務烹調的用處。所以也可算是横通,而也畢竟祇能算是横通。像《辭源》的樣子,如果把書抄得好一點,再加以一點翻書的工夫,可以把這兩種横通,兼而有之。不料它在翻書的方面,既然是不完不備,而在抄書的方面,又弄得謬誤百出。因此,連横通的資格也够不上,那裏可以合不愧爲縱横的《辭通》相比呢?《辭通》固然是勤於抄書,但是它的抄書,是曾經把它用分析綜合的方法做成索引式的整理和總帳式的整理,已經兼有章氏所謂專門之精和兼覽之博了。所以此書定名《辭

通》,決乎没有模仿《辭源》的嫌疑。

然而,我却對於此書希望它有更進一步的通,就是把前邊所謂(甲)類(乙)類兼而有之①,而從聲韻上去求通。因爲所謂譣語重言②,往往從雙聲叠韻上轉變,意義相同的或相類的,或相對的或相反的,都有以雙聲叠韻轉變的現象。現在略舉幾個例子如下,例如:——

玲瓏 離婁 歷録 流離 淋灕 嘹唳 零落 轆轤

之類,都是雙聲譣語而以雙聲轉變,意義相同或相類的。又如:——

荒唐 混沌 恢臺 豁達 浻洞 鶻突 糊涂

之類,都是叠韻譣語而以雙聲轉變,意義相同或相類的。又如:——

模糊 漫漶 溟涬 濛鴻 漫衍

之類,都是叠韻譣語而以雙聲轉變,意義相同或相類的。又如:——

徘徊 徬徨 盤桓 屏營 辟易 伴涣

之類,都是叠韻譣語而以雙聲轉變,意義相同或相類的。又如:——

倉皇 從容

之類,都是叠韻譣語而以雙聲轉變,意義相對相反的。又如——

① 按上文,(甲)類是把意義相同的譣語、重言等詞類,聚集起來,而給以一個同樣的解釋;(乙)類是把形、音兩方相同相通或誤變的譣語、重言等詞聚集起來,給以一個相同的解釋。

② 重言,即叠字,如"關關、遲遲、忡忡、杲杲"等。

躊躇 猶豫 踟躕 趑趄 躑躅 彳亍 郤曲 游移 夷猶

之類,都是雙聲謰語而或以雙聲轉變,或以叠韻轉變,意義相同或相類的。如果能從這一條聲韻轉變的大路上去求通,所通的一定將尤其廣大。

朱先生是因爲首鼠首施問題而發憤著書的,他在《自序》上把這個著書的緣起毫不自諱地發表了出來,這是他底最偉大的地方。但是我從此書上看到他底關於首鼠和首施底搜集和按語,覺得他還不免爲清代王念孫氏底舊説所拘。他把首鼠和首施這兩條底搜集,都放在上聲五尾韻中首尾一條之下,是以首尾爲首,首施爲次,而首鼠爲末的。現在把它抄在下面:

首尾〔左傳·文公十七年〕古人有言曰,畏○畏○,身其餘幾。〔杜注〕言○○有畏,則身中不畏者少。〔後漢書·竇融傳〕緩急迭用,○○相資。〔又·西羌傳論〕馳騁東西。奔救○○〔續漢書·百官志注〕忘謇諤之節,憚○○之譏。〔魏書·僭晋司馬叡等傳論〕跼天踏地,畏○畏○。〔淮南子·説林〕畏首畏尾,身凡有幾。【高注】畏始畏終,中身不畏,凡有幾何。

首施 〔後漢書·西羌傳〕 大豪盧匆忍良千餘户,别留允街,而○○兩端。〔注〕○○。謂首鼠也。〔又〕月氏來降,與漢人錯居,雖依附縣官,而○○兩端。〔又·鄧訓傳〕雖○○兩端,漢亦時收其用。〔注〕○○,猶首鼠也。〔又·烏桓鮮卑傳贊〕二虜○○,鯁我北垂。**首鼠**〔史記·灌夫傳〕武安已罷朝,出止車門,召韓御史大夫載,怒曰;與長孺共一老禿翁,何爲

○○兩端。〔集解〕○○,一前一却也。漢書灌夫傳同。〔三國志·吴書諸·葛恪傳〕緩則○○,急則狼顧。〔晋書·陸機傳〕○○避賊,適所以速禍也。〔陳書·虞寄傳〕○○兩端,唯利是視。〔北史·長孫晟傳〕又阿波○○,介在其間,頗畏攝國,受其牽率。〔又·氏羌吐谷渾等傳論〕窺覘○○,蓋其本性。〔唐書·陸贄傳〕○○應敵,因循莫前。〔舊五代史·唐康延孝傳〕謂董璋曰,吾有平蜀之功,公等僕遨相從,反○○于侍中之門,謀相傾陷。〔又·王思同傳〕潞王讓之曰,爾何○○兩端,多方誤我。〔文選·沈約齊故安陸昭王碑文〕○○疆界,灾蠹彌廣。〔隋盧思道勞生論〕禀斯○○,不預衣簪。〔唐權德輿兩漢辨亡論〕徇一息之安,○○畏懦。〔唐姜行本碑〕雖沐仁風,情懷○○。

按:史漢田蚡首鼠云云,蓋責長孺,爲灌夫事,共對付一竇嬰,何爲畏首畏尾,進退失據,一至於此,施字讀如周南施於中谷之施,音與尾近,其義亦互通,春秋魯公子尾字施父,此爲施尾同義之證,左定四年施氏,潛夫論志氏姓篇引作荼字,古讀如舒,首施通作首鼠,亦猶施氏遐爲荼字也。

據我所知道,關於首鼠的,還有《梁書·侯景傳》、高澄《與侯景書》:

以狐疑之心,爲首鼠之事。

《北齊書·齊襄帝記》同。又宋代陸佃《埤雅》説:

鼠性疑,出穴多不果,故持兩端者謂之首鼠。

又關於首施的,還有近人章炳麟《文始》一歌泰類陰聲歌部甲"也字"條:

也之本義,古多借施爲之。《漢書·鄧訓傳》"首

施兩端";又,魯公子尾字施父,則名迻於尾矣。故也又孳乳爲鞁,馬尾鞁也。船尾之字,後復作柁,《釋名》:"柁,拖也。"(《説文》無柁,古多以杕爲之)亦皆迻義於尾(古語陰與尾多通言,如言"鳥獸孳尾"是也)。又。灺,燭婁也,即《曲禮》所謂燭跋,亦謂其底也,並也之孳乳字。

又關於首尾首例的,還有清代夏味堂氏《拾雅拾遺釋·釋訓上》:

首尾首施,首鼠也(注引《後漢書·西羌傳》作"而首尾兩端"。又按《辭源·首部》首鼠條下引《後漢書·西羌傳》也作"而首尾兩端"。而我遍查我所有的《後漢書》,其中一種就是新出的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宋紹興本。《西羌傳》中"而首施兩端"凡兩見,都作施字,不作尾字,不知他們所據何本)。

其實,首鼠兩端和首尾兩端,大約是漢魏六朝時代的一句成語。首鼠和首施都是雙聲謰語,由鼠轉施,也是雙聲相轉。所以《駢雅·釋訓》説:

逗遛、首施、首鼠、夷猶、尤豫、猶豫、虚徐、莎隨、依違、罔養、潰泗、斟酌、跼蹐,遲疑也。

又説:

躊躇、躕躅、踟躕,猶豫也。

躊躇古音在定紐,同於濤涂。春秋時陳大夫有轅濤涂,大約就是以躊躇爲名。濤涂以叠韻轉變,就變爲躊躇,躊躇再以叠韻轉變,就變爲首鼠,首鼠再以叠韻轉變,就變爲猶豫或猶與或游豫,這都是上下兩字同變的。如果是下面一字單變,便是首鼠變爲首施或者游豫變爲游移。所以首鼠、首施、游豫、

游移都是躊躇的轉變字,它們的意義祇是一前一却,祇是遲疑。首鼠兩端或首施兩端都就是躊躇兩端或游豫兩端,或游移兩端或前却兩端或遲疑兩端。《埤雅》底"鼠性疑,故持兩端者謂之首鼠",固然是望文生義;王念孫氏《讀書雜志·餘編上·後漢書》首施兩端條説:"首施猶首尾也,首尾兩端,即今人所謂進退無據也",並且引《春秋》魯公子尾字施父作施與尾同意的證據,而章炳麟氏更根據了他底話,而加以演繹,也一樣都是望文生義的話。王氏《讀書雜志·漢書》卷十六"連語"下面説:

> 凡連語之字,皆上下同義,不可分訓;説者望文生義,往往穿鑿而失其本指。

這話是很對的,他又在《讀書雜志·漢書》卷一《高后紀》"猶豫"條力辯猶不是獸名,也不是犬子,他説:

> 猶豫,雙聲字,猶《楚辭》之言夷猶耳;非謂獸畏人而豫上樹,亦非謂犬子豫在人前。師古之説,皆襲《顔氏家訓》而誤,説見《廣雅》。

而在《廣雅疏證》卷六上《釋訓》"躊躇,猶豫也"條下面證明得更詳細;結處説:

> 夫雙聲之字,本因聲以見義,不求諸聲而求諸字,固宜其説之多鑿也。

而他底兒子王引之氏更把它引在《經義述聞》卷三十一《通説》上第五條,這正是從雙聲叠韻的大路上去求通的通人的通説。不料他對於猶豫如此能通,對於首鼠、首施却反爲首尾所蔽,而不能從雙聲叠韻的大路上去求通了。

朱先生試把所搜集的首施首鼠各條,拿躊躇、猶豫、游移等字樣分别代進去,都可以通得;而所搜集的首尾各條,没有

可以把躊躇、猶豫、游移等字樣代進去的,這就可以見得王氏底錯誤底顯然了。我因爲朱先生不自諱錯誤的偉大精神,所以對於這一條特別提出來討論一下。究竟確當與否,還要求朱先生底指教和讀者的評判。

《曹劌論戰》"必以情"説

蔣禮鴻

選進中學語文課本和古代文學作品選的《左傳》"曹劌論戰"一段中的"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這幾句話,注解大致相同。如:

> 省編初中《語文》課本注:"雖然不能一一明斷,可是必定要合情合理。"十三所高等院校古代文學協作教材《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察:明察。必以情:一定按實際情況處理。"

對這樣的注解,我一向有意見。第一,"以"是什麽?按《語文》課本注,"以"就是合;這是從來没有也不可能有的解釋。《作品選》大概看到,"以"是一個介詞,不能當動詞講,所以解"以情"爲按實際情況處理。但是,第二,既是不能明斷,就不能做到合情合理;既是不能明察,也就不能按實際情況處理:這是不待煩言而可知,也非强辭所能辯解的。

祇有開封師範學院《中國文學作品選》的注與上述一類解釋不同,説:

> 大大小小的訴訟案件,雖然不能够都調查清楚,但是一定要拿出誠心來處理。察:徹底調查清楚。

情:誠。

我贊成這個解釋。

"以情"是一個介詞結構,表示憑借。"以",翻譯成現代語,就是"拿"或"用"。"情",就是"情實"的"情"。《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齊人多詐而無情實。""情實"和"詐"相對,説明"情"就是誠實。"必以情"的"情"就是實心實意,誠心誠意。"以情"這個介詞結構之前或後(按古代語法可以在前)略去了謂語,現代語可以是"處理"、"判決"之類,古代語可以是"聽之"、"斷之"之類。這樣解釋,於語法、語意都不至扞格了。

再拿一向認爲《左傳》的姐妹篇《國語》中的魯語部分對同一事件的記載來看,魯語説:

> 公曰:"余聽獄雖不能察,必以情斷之。"[曹劌]對曰:"是則可矣,知(智)夫! 苟中心圖民,智雖弗及,必將至焉。"

從這裏可以明顯看出:一、"以情"的確是一個省略了謂語的表示憑借的介詞結構,在《國語》裏謂語(帶賓語)"斷之"没有略去。從而也可以知道"以"不能作動詞講,不能管"以情"講作合情合理。二、"情"就是《國語》裏的"中心",而不是"情理"、"實際情況"。"中心"可以解釋爲公正、不偏不倚之心,也可以解釋爲"衷心、忠心"的假借。漢《張遷碑》的"中謇於朝"就是"忠謇於朝",可以證明"中"可以通借爲"忠"。公正不偏和忠誠老實是一致的。《國語》拿"中心"和"智"對説,還是管"中"解作忠誠爲切合。《左傳》裏曹劌對魯莊公這一做法的評價是"忠之屬也,可以一戰",也可見"情"和"忠"的關係了。又《吕氏春秋·具備》:

> 三月嬰兒,軒冕在前弗知欲也,斧鉞在後弗知惡

也，慈母之愛諭焉，誠也。

《淮南子·繆稱訓》則説：

三月嬰兒未知利害也，而慈母之愛諭焉者，情也。

這就十分清楚地説明"情"和"誠"的意義是一樣的了。

以四聲區别字類

馬建忠《文通》卷二[①]

同一字而或爲名字，或爲别類之字[②]，惟以四聲爲區别者，皆後人强爲之耳。稽之古籍，字同義異者，音不異也。雖然，音韻之書，今詳於古，亦學者所當切究；而況聲律之文，惟此之務乎[③]。爰録如干爲則[④]。

比字：皋比，虎皮也，名也[⑤]，當平讀[⑥]。《學記》之"比物醜類"，解比較也，則動字矣，當上讀。而《周禮·夏官》："大國比小國"，解親近之義，亦動字也，則去讀。

分字：《繫辭》"物以群分"，别也，動字，平讀。《禮運》："禮

① 馬建忠，字眉叔，清丹徒人。著有《文通》，是我國第一部系統地講古漢語語法的著作。

② 名字、别類之字，馬氏所謂字，就是我們講的詞，名字即名詞，别類之字即别類的詞，後同。

③ 聲律之文，指詩、詞、曲等，都是要分清平仄聲調的。

④ 則，法則，準則。

⑤ 名也，是名詞。

⑥ 平讀，讀成平聲。後文"上讀、去讀、入讀"準此。

達而分定”，名分也，名也，則去讀。

王字：名用，平讀。《詩經》：“王此大邦”，動字，去讀。

尼字：僧尼，名也，平讀。《孟子》：“止或尼之①”，動字，入讀。

令字：名字，去讀。動字，平讀。

衣字：名則平讀，動字去讀。

妻字：名則平讀，動字去讀。

空字：静字也②，《詩》“在彼空谷”，平讀。《禮·考工記·函人》：“眡其鑽空”，名字也。上讀。《論語》：“回也其庶乎！屢空”，窮也，亦静字，去讀。

思字：名用去讀，動字平讀。

除字：解殿陛也，名用，平讀。《書經·泰誓》：“除惡務本”，《田蚡傳》：“君除吏盡未？”皆動字，平讀。惟《詩經》“今我不樂，日月其除”，解去也，則去讀。

慮字：《淮南子》：“澹然無慮”，解思慮，名用，平讀。《書經》：“弗慮胡獲”，憂疑也，動字，去讀。

冠字：名用，平讀，動字，去讀。

咽字：曰咽喉，名也，平讀。曰哽咽，動字，入讀。

庭字：《易》：“不出户庭”，名字，平讀。《莊子》：“大有徑庭③”，静字，去讀。

衷字：《書經》：“降衷於下民”，解方寸所蘊也，名字，平讀。《左傳》：“衷戎師”，當也，動字，去讀。惟《孔子世家贊》“折衷

① 尼之，阻礙他。

② 静字，形容詞。

③ 徑庭，過分的意思。

於夫子”,此衷字平仄兼讀。

扇字:《禮·月令》:“乃修闔扇①”,又箑也②,名字,去讀。《補亡詩》:“四時遞謝,八風代扇”,動字,平讀。

釘字:名也,平讀。動字,以釘釘也,去讀。

乘字:《詩》:“元戎十乘③”,名也,去讀。《易》:“時乘六龍以御天”,解駕也;《孟》“不如乘勢”,解因也;《詩》“亟其乘屋”,解治也;皆動字,平讀。

疏字:揚雄《解嘲》:“獨可抗疏時道是非”,解奏疏也,名也,去讀。《孟》“禹疏九河”,解通也;《禮·祭義》:“祭不欲疏”,解稀也;一爲動字,一爲静字,皆平讀。

培字:名字去讀,《左》:“培塿無松柏”,小阜也,名也,去讀。《庸》④:“栽者培之”,養也,動字也,平讀。

牽字:挽舟索也,通縴,名也,去讀。《易》:“牽羊悔亡”,引也,動字,平讀。

教字:《易》:“聖人以神道設教”,解所以教也,名也,去讀。解教之也,動字也,平讀。

荷字:芙蕖也,名也,平讀。《論》:“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動字也,上讀。

盛字:《泰誓》:“犧牲粢盛”,祀器中之黍稷也,名也,平讀。《繫辭》:“日新之謂盛德”,静字也,去讀。

屏字:名也,平讀。《詩》:“大邦維屏。”動字,上讀,《王

① 闔扇,門户。

② 箑,扇子。

③ 元戎十乘,十輛大的兵車。

④ 《庸》,即《禮記·中庸》。

制》:"屏之遠方",解除去也。

鈔字:名也,去讀,楮貨名。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謂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謂小鈔,見《宋史》。動字,平讀,《前漢·公孫瓚傳》"克期會日,攻鈔群縣",略取也;又與俗抄字同解。

創字:名也,平讀,《曹相國世家》:"身被七十創",解傷也。動字,去讀,《孟》:"創業垂統",解始也,造也;《書·益稷》:"予創若時",懲也。

湯字:名也,平讀,《楚辭》:"浴蘭湯兮沐芳",又殷湯。去讀,動字也,熱水沃也。

量字:名也,去讀,《書》:"律度量衡。"動字平讀,丈量、商量也,《周禮》"量人"。

喪字:平讀,名也,《論》"臨喪不哀",持服曰喪。去讀,動字也,《論》:"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又:"天之將喪斯文也……"

楷字:平讀,名也,孔林之木。上讀,動字也,《儒行》:"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①",式也,法也;又模楷。

聞字:去讀,名也,聲所至也,《詩》:"令聞令望。"又聲聞。平讀,動字也,《書》:"俞! 予聞,如何?"聞,知也。

傳字:去讀,名也,經傳與驛傳、列傳之類。平讀,動字也,續也,布也,《禮》:"七十曰老,而傳。"

號字:去讀,名也,號令稱號之類,《易》:"渙汗其大號。"又《齊語》:"使周游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平讀,動字也,《詩》:"式號式呼",大呼也。

膏字:平讀,名也,脂膏,又肥也,《孟》:"所以不願人之膏

① "後世以爲楷",這個"楷"字也是名詞而非動詞。

粱之味也。”去讀,動字也,《詩》:“陰雨膏之。”

稱字:去讀,名也,權衡也,俗作秤;又度也,作動字用,《易》:“君子以稱物平施”,適可之也。平讀,動字也,《月令》:“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宗廟之服①”,知輕重也;又揚也,《表記》:“君子稱人之善,則爵之。”又言也,《檀弓》:“言在不稱徵②。”

劑字:平讀,名也,質劑券書也。去讀,動字,調劑藥劑之意。

鋪字:去讀,名也,賈肆,俗作舖。平讀,動字也,《詩序》:“賦之言鋪,陳今之政教善惡”,解布也;而金鋪則門之銜環者,亦名也③。

墳字:平讀,名也,《檀弓》:“古者墓而不墳。”仄讀,静字也,《禹貢》:“白墳,赤墳”,土膏肥也。

論字:平讀,名也,評論④、《魯論》、《齊論》之類。去讀,動字也,《書》:“論道經邦。”《王制》:“凡官民材,必先論之。”

彈字:去讀,名也,行丸也,又彈丸。平讀,動字,鼓爪也⑤,《屈原列傳》:“新沐者必彈冠。”又糾劾也。

緣字:去讀,名也,衣純也⑥,《公孫弘傳》:“緣飾以儒術”,注云:“猶衣加純緣也。”平讀,動字,循也,“緣木求魚”;又

① 共,通“供”。

② 言在不稱徵,孔子的母親名叫徵在,孔子因此不把這兩個字一起説,説了“在”,就不再説“徵”。

③ 金鋪的“鋪”也讀平聲。

④ 評論,疑當作《古論》。

⑤ 鼓爪,用指甲彈物。

⑥ 衣純,衣服的鑲邊。

因也。

監字，平讀，名也，《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詩》："既立之監。"去讀，動字，視也，《詩》："監視四方。"又監鑒通，《書》："無於水監，當於民監。"而官寺爲監①，名也，去讀。

縫字：去讀，名也，《檀弓》："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②。"平讀，動字，以針紩衣也，《詩》："羔羊之縫。"

親字：去讀，名也，親家姻親之屬，《左》："庶人工商，各有分親。"平讀，動字，近也，愛也，"身親庶務"，又《論》："因不失其親"。

橈字，平讀，名也，《博雅》："楫謂之橈③。"去讀，動字，《易》"棟橈"，枉也；又《月令》："令有司申嚴百刑，毋或枉橈。"

燒字：去讀，名也，野火曰燒。平讀，動字，爇也④。

操字：去讀，名也，節操、琴操之屬。平讀，動字，《曲禮》："必操几杖以從之⑤。"

磨字：去讀，名也，石磴也⑥，《天文志》："如蟻旋磨。"平讀，動字，《詩》："如琢如磨。"

興字：去讀，名也，趣也，詩興、乘興之屬；而"比興"讀亦同。平讀，動字，《詩》："夙興夜寐。"又静字，盛也，《詩》："天保定爾，以莫不興。"

---

① 官寺爲監，官寺即官署，如國子監、司禮監等是。

② 縮縫，直縫；衡縫，横縫。

③ 楫謂之橈，即划船的槳。

④ 爇，燃燒。

⑤ 操几杖，拿了几和杖。

⑥ 石磴，磨粉的石磨。

擔字：去讀，名也，《左》："弛于負擔。"平讀，動字，《秦策》："負書擔囊。"

騎字：去讀，名也，車騎、驃騎之類。平讀，動字，跨馬也。

難字：去讀，名也，《曲禮》："臨難毋苟免"，患難也。又詰辨之解，則動字矣，平讀①；難易之解，静字也，亦平讀。

藏字：去讀，名也，《庸》："寶藏興焉。"平讀，動字，匿也，《易》："陽氣潜藏。"又蓄也，《易》："君子藏器於身。"

籠字：去讀，名也，箱籠、藥籠。平讀，動字，《食貨志》："籠貨物，籠鹽鐵②。"而盛矢之器曰籠，亦名也。

觀字：去讀，名也，宫觀、京觀之稱，卦名同。平讀，動字，《書》："予若觀火。"

鹽字：平讀，名也，《周禮》："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去讀，動字，《内則》："屑桂與姜，以灑諸上而鹽之。"

動字辨音

馬建忠《文通》卷五

同一字也，有因異韻而爲名字爲動字者，已略於名字篇内。更有以音異而區爲静字與動字者，或區爲内外動字者③，或區爲受動與外動者④，且有區爲其他字類者，散見於書，難

① 解作詰辨（辯）的"難"應讀去聲，這裏説平讀，誤。

② 籠貨物、籠鹽鐵，"籠"猶言管制。

③ 内外動字，内動字即不及物動詞，外動字即及物動詞。

④ 受動與外動，指被動與主動。

以遍舉。爰書如干以爲例。

中字：平讀，静字也，《書》："允執厥中。"去讀，外動字，矢中的也，《周本紀》："養由基去柳葉射之，百發百中。"《孟》："其中非爾力也。"

恫字：平讀，内動字，痛也，《詩》："神罔時恫。"去讀，静字，不得志也，《蘇秦列傳》："恫疑虚喝。"

總字：平讀，名字，縫也，《詩》："秦絲五總。"上讀，外動字，合也，《書》："百官總己。"

逢字：在東韻，狀字①，鼓聲也，《詩》："鼉鼓逢逢。"在冬、江兩韻，外動字，值也，《宣三》②："不逢不若。"若從夆，則音龐，姓也，《孟子》："逢蒙學射於羿。"故《顔氏家訓》有云："逢逢之别，豈可雷同！"

重字：平讀，外動字，復也，《易》："重剛而不中。"上讀，静字，不輕之謂也，《王製》："輕任并，重任分。"又去讀，亦外動字，因其重而重之也，《祭統》：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因以重其國也。"

從字：平讀，外動字，相聽也，《書》："汝無面從。"又就也，《易》："雲從龍，風從虎。"又自也，《詩》："伊誰雲從。"去讀，名字，《書》："其侍御僕從。"放縱之解，則爲外動字，亦去讀也，《論》："從之，純如也。"

共字：平讀，外動字，敬也，《王褒傳》："共惟《春秋》，法王

① 狀字，作爲狀語的詞，包括形容詞和副詞。

② 《宣三》，即《左傳·宣公三年》。《春秋》據魯國的隱、桓、莊、閔、僖、文、宣、成、襄、昭、定、哀十二公紀年，所以凡稱《左傳·宣公三年》即簡爲"宣三"，莊公八年即簡爲"莊八"，餘類此。

治之要。”要解公同之義者，亦外動字，則去讀矣，《王制》：“爵人於朝，與衆共之。”而共給、共養有平去二音①，音別義同。

縱字：平讀，静字，南北曰縱，亦作從字，《過秦論》：“合從締交。”假爲外動者，亦平讀，《詩》：“衡從其畝。”去讀，外動字，《説文》云：“舍也，緩也。”《玉篇》云：“放也，恣也。”《書》：“縱敗禮。”又操縱亦去讀。

降字：平讀，内動字，降伏也，《莊八》：“師及齊師圍郕，郕降於齊師。”去讀，外動字，升降也，語云：“降心相從②。”

爲字：平讀，外動字，《爾雅·釋言》云：“作、造，爲也。”《書》：“予欲宣力四方，汝爲。”去讀，介字，以也，緣也，《書》：“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釋文》云：“爲上、爲下之爲，于僞反③。”

吹字：平讀，外動，《玉篇》云：“出氣急也。”《逍遥游》：“生物之以息相吹也。”《詩》：“鼓瑟吹笙。”去讀，名字，《月令》：“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

施字：平讀，外動字，設也，用也，《書》：“以五采彰施於五色。”去讀，亦動字，惠也，與也，《易》：“雲行雨施。”《曲禮》：“其次，務施報。”又及也，《詩》：“施於中谷。”又邪行也，《孟》：“施從良人之所之。”惟施與之施平仄兼讀。

遲字：平讀，《説文》云：“徐行也。”則爲狀字；《詩》：“行道遲遲”，緩也，則爲静字；《玉藻》：“君子之容舒遲”，久也，亦静

① 共給、共養，即供給、供養。

② “降心相從”，語本《左傳·隱公十一年》：“其能降以相從也。”杜預注：“降，降心也。”

③ 于僞反，“爲”字去聲的反切。

字，常語也。去讀，外動字，待也，《後漢·章帝紀》："朕思遲直士，側席異聞。"

遺字：平讀，受動字，《説文》云："亡也。"《詩》："棄予如遺[1]。"又余也，《樂記》："有遺音者矣。"去讀，外動字，投贈也。

差字：平讀，叉兹切，静字，不齊也，《孟》："其禄以是爲差。"《詩》："參差荇菜。"初佳切，則爲外動字，差使也。初加切，則爲内動字，《説文》云："貳也，不相值也。"《廣韻》云："舛也"。《東方朔傳》："失之毫厘，差以千里。"

衰字：平讀，所危切，滅也，弱也，《穀梁》云："昔周道衰微。"讀崔音，則爲名字，同縗字，喪服。

追字：平讀，中葵切，外動字，隨也，逮也，送也，《詩》："薄言追之。"《説文》云："逐也。"《莊十八》："追戎於濟西。"都雷切，亦外動字，治玉也，《詩》："追琢其章"。又毋追，冠名，與頧字通。

治字：凡治之之治平讀，外動字也，治國、治人之類。而已治之治去讀，受動字也，國治、邑治之屬。故州郡所駐曰治，則用爲名字矣。

推字：平讀，川錐切，外動字，順遷也，《易》："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又擇也，奉也，奬也，亦進之也，《書》："推賢讓能，庶官乃和。"又通回切，排也，《襄十四》："或挽之，或推之。"注云："後送曰推。"又讓所有以予人也，《淮陰侯列傳》："解衣衣我，推食食我。"又移也，《詩》："旱既太甚，則不可推。"疏云："不可令之移去也。"

---

① "遺"作爲受動字，應引《詩·小雅·大田》"彼有遺秉"爲例。遺秉，遺棄下來的禾束。

居字:平讀,居之切,助字,《檀弓》:"何居?"斤于切,内動字,安也,坐也,《書》:"奠厥攸居。"《曾子問》:"居,吾語女。"又積蓄也,《書》:"懋遷有無化居。"注云:"化,易也,謂交易其所居積也。"

戲字:平讀,嘆字①,又《莊子》"伏羲"作"伏戲"。去讀,内動字,弄也,《坊記》:"閨門之内,戲而不嘆。"又謔也,《詩》:"善戲謔兮。"

委字:平讀,静字,雍容自得之貌,《詩》:"委蛇委蛇。"去讀,外動字,任也,屬也②,《昭元》③:"徐吾犯之妹美,公孫黑强委禽焉④。"又棄置也,《孟》:"委而去之。"

幾字:平讀,静字,《説文》云:"微也。"《易》:"幾者,動之微。"上讀,狀字,幾何也,《僖二十七》:"靖諸内而敗諸外,所獲幾何?"去讀,外動字,覬也,《哀十六》:"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月以幾。"

予字:平讀,代字,我也。上讀,外動字,賜也,《詩》:"君子來朝,胡錫予之。"

與字:平讀,助字⑤。上讀,名字。《説文》云:"黨也。"《管子·八觀篇》:"請謁得於上,則黨與成乎下。"又外動字,善也,《禮運》:"諸侯以禮相與。"又許也,從也,《論》:"吾與點也。"又施與也,《曲禮》:"與人者,不問其所欲。"去讀,介字,《論》:"與

① 嘆字,感嘆詞。
② 任也、屬也,交托、交付的意思。
③ 《昭元》,《左傳·昭公元年》
④ 委禽,致送迎親的禮物。
⑤ 助字,語氣助詞,如《聊齋志異·瑞雲》"意者其仙與"的"與"。

朋友交而不信乎?"

躇字:平讀,狀字,躊躇,猶豫不定之容,入讀,外動字,《公宣七》①:"躇階而走。"《釋文》:"躇與踱同。"又注云:"超遽不順以次也。"

輸字:平讀,外動字,以物送之也,《僖十二》:"秦于是乎輸粟于晉。"又墮也,《詩》:"載輸爾載。"又俗謂勝負爲輸贏。去讀,名字,指所送之物也,《韻會》云:"漢有三輔委輸官。"謂委所輸之物之官也。

汙字;平讀,汪胡切,同洿,名字,《説文》云:"濁水不流也。一曰:窞下。"《詩》:"田卒汙萊。"又烏瓜切,外動字,鑿地也,《禮運》:"汙尊而抔飲②。"去讀,烏故切,亦外動字,染也,又去垢也,《詩》:"薄汙我私③。"

惡字:平讀,詢問代字,又狀字,何也。去讀,外動字,憎也,《隱三》:"周鄭交惡。"入讀,静字,不善也,又陋也。

嘔字:平讀,匈于切,狀字,《淮陰侯列傳》:"言語嘔嘔。"《漢書》作"姁姁"。又烏侯切,内動字,小兒語。又通謳,《朱買臣傳》:"其妻亦負戴相隨,數止買臣,毋歌嘔道中。"

反字:平讀,受動字,斷獄平反也,猶云定案爲反回也,《食貨志》:"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上讀,内動字,《陳勝列傳》:"使者五反。"《孟子》"反其旄倪",則用爲外動字。

怨字:平讀,名字,《儒行》:"外舉不避怨。"去讀,外動字,"怨天尤人"。

---

① 《公宣七》,《公羊傳·宣公七年》文。

② 汙尊而抔飲,鑿地爲坎,當作酒尊,用手捧來喝。

③ 私,平常穿的衣服。

攤字:平讀,外動字,開也,一曰:手布也,《世説》云:"王戎滿床攤書。"去讀,亦外動字,按也。

還字:平讀,胡關切,内動字,反也,《詩》:"爾還而入,我心易也。"又旬宣切,周旋,亦内動字也。

閒字:平讀,居顔切,名字,《説文》:"隙也。"《莊子》:"周將處夫材不材之閒。"又何艱切,静字,安也,《司馬相如傳》:"雍容閒雅甚都。"去讀,外動字,代也,《詩》:"皇以閒之。"又厠也,《隱三》:"石碏曰:"遠閒親,新閒舊。'"又迭也,《書》"笙鏞之閒",閒者,迭奏也。

先字:平讀,名字、静字皆通用,《老子》:"象帝之先。"去讀,外動字,在後而先之也,《易》:"先天而天弗違。"

穿字:平讀,外動字,《説文》云:"穴也①,通也。"《詩》:"何以穿我屋?"去讀,亦外動字,貫也,連也,《司馬遷傳》:"貫穿經傳。"

濺字:平讀,狀字,水疾流貌。去讀,外動字,水激也,《藺相如傳》:"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

挑字:平讀,他雕切,外動字,俗謂肩荷曰挑;又取也,今揀人物亦謂之挑。又他羔切,静字,挑達也,同佻,《荀子·强國篇》:"其服不挑。"上讀,外動字,引也,撥也,《項羽本紀》:"願與漢王挑戰,決雌雄。"

調字:平讀,田聊切,外動字,和也,《月令》:"調竽、笙、箎、簧。"又張流切,静字,朝也,《詩》"怒如調饑",毛傳云:"調,朝也。"又作輖。去讀,外動字,選調也,《秦本紀》:"下調郡縣,轉輸菽粟刍稾。"又名字,賦也,《正字通》云:"民賦曰調。"由是音

① "穴也",按《説文》無此二字。

調之謂樂律，才調之謂韻致，皆名字也。

要字：平讀，外動字，約也，《論》："久要不忘平生之言。"又求也，勒也。去讀，静字，緊要也，《孝經》："先王有至德要道。"

漂字：平讀，外動字，漂浮也，《書》："血流漂杵。"又吹也，《詩》："風其漂女。"去讀，内動字，水中擊絮也，《淮陰侯列傳》："竟漂數十日。"

徼字：平讀，外動字，要也，求也，《昭三》："徼福于太公。"《庸》："小人行險以徼幸。"又抄也，《論》："惡徼以爲知者。"注雲："抄人之意，以爲己有也。"去讀，亦外動字，循也，《百官表》："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至游徼，邏卒也，又徼解邊塞，與《西都賦》之"徼道綺錯"解小道，則爲名矣。

料字：平讀，外動字，量也，《孔子世家》："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又度也，理也，計也，《周語》："料民於太原。"《李斯列傳》："君侯自料。"《晋書·王徽之傳》："當相料理。"去讀，如材料、物料、意料、詩料之類，皆名字也。

摽字：平讀，外動字，麾也，《孟》："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上去兼讀，皆外動字，同義，擊也，落也，《詩》："摽有梅。"

剽字：平讀，名字，《爾雅·釋樂》："大木謂之鏞，其中謂之剽。"疏云："大木不小者名剽①。"去讀，外動字，掠也，《酷吏列傳》："攻剽爲群盗。"又静字，急也，輕也，《地理志》："自全晋時，已患其剽悍。"

教字：平讀，外動字，俗解使令也，如悔教、肯教之屬。去讀，名字，兼動字，訓也，令也，下所效法也，《易》："聖人以神道設教。"又教訓。

---

① 按《爾雅》作"大鐘謂之鏞"，疏作"其不大不小者名剽"。

勞字：平讀，名字，勤也，《易》："民忘其勞。"又事功曰勞，《儒行》："先勞而後禄。"去讀，外動字，慰問也，《曲禮》："君勞之，則拜。"

和字：平讀，名字，又静字也，《易》："保合太和。"《庸》："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又詩"和鸞鏘鏘"，和，鈴之在軾也。去讀，外動字，聲相應也，《易》："鳴鶴在陰，某子和之。"又調也，《檀弓》："竽笙備而不和。"至《禮遠》云："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爲質也"與《禮器》云"甘受和"，兩和字雖去讀，而用如名字矣。

荷字：平讀，名字，荷渠也。上讀，外動字，擔也，《論》："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

過字：平讀，内動字，經也。去讀，外動字，度也，越也，《易》："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又過失也，則名字矣。

瘥字：平讀，名字，病也，《詩》："天方薦瘥。"去讀，内動字，疾愈也。

相字：平讀，代字，所指不一也①，《孟》："出入相友。"又名字，質也，《詩》："金玉其相。"去讀，外動字，視也，《左傳》云："相時而動。"又助也，《易》："輔相天地之宜。"

强字：平讀，静字，《曲禮》："四十曰强，而仕。"去讀，外動字，《庸》："或勉强而行之。"

行字：平讀，寒岡切，名字，列也，二十五人爲行。又中行、太行皆本名②。何庚切，内動字，人之步趨也。去讀，户浪切，

① 相，馬氏歸入代詞，我們以爲是指代性的副詞。所指不一，意即謂兩方面的相互關係。

② 本名，即專名，專門名詞。

名字，行輩也；又“行行如也[①]”，則爲狀字。下孟切，又爲名字，如德行、言行之類。

慶字：平讀，音羌，名字，福也，《易》：“必有餘慶。”去讀，邱竟切，亦訓福，而賀慶則動字矣。

將字：平讀，狀字，甫始之辭[②]，《易》：“是故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又外動字，養也，《詩》：“不遑將父。”送也，《詩》：“百兩將之。”《詩》：“佩玉將將。”又：“應門將將。”皆狀字也。去讀則名字，將軍、將帥之屬。

傍字：平讀，靜字，通旁，側也。去讀，外動字，倚也。

當字：平讀，外動字，值也，任也，《論》：“當仁不讓於師。”又敵也，《王制》：“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又遇也，《曲禮》：“當食不嘆。”《學記》：“當其可之謂時。”去讀，内動字，合宜也，《樂記》：“天地順而四時當。”又出物值錢謂之當。

攘字：平讀，外動字，竊也，《論》：“其父攘羊。”去讀，亦外動字，擾也，《陳平傳》：“傾側擾攘楚魏之間。”

迎字：平讀，外動字，人來而接之也，《庸》：“送往迎來。”去讀，則人未來而迓之也，《詩》：“親迎於渭。”

應字：平讀，助動字[③]，當也，又料度之辭。去讀，外動字，答也，物相應也，《易》：“二氣感應以相與。”

勝字：平讀，外動字，任也，舉也，堪也，《孟》：“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雛。”去讀，内動字，勝負也，《魏世家》：“百戰百勝。”

---

① “行行如也”，見《論語·先進》。行行，剛强貌。

② 甫始之辭，甫、始，都是剛才、剛要的意思。

③ 助動字，在這裏是我們説的能願動詞。

留字:平讀,外動字,止也,遲也,《易》:"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楚語》:"舉國留之。"又伺便也,《刻意》:"執彈而留之。"《儒行》:"悉數之乃留,便僕未可終也。"此留字解久也①。留落遮留同韻②。去讀,内動字,停待也,《武帝紀》:"宿留海上。"

臨字:平讀,外動字,視也,《詩》:"照臨下土。"又以尊至卑曰臨,《檀弓》:"臨諸侯,畛於鬼神。"去讀,内動字,喪哭也,《宣十二》:"卜臨于大宫,且巷出車,吉。"

任字:平讀,外動字,當也,《僖十五》:"重怒難任。"又負也,《詩》:"我任我輦。"又名字,以恩相信也,《周禮》:"孝友睦姻任恤。"去讀,名字,所負也,《論》:"仁以爲己任。"

禁字:平讀,受動字,受制也,《咸宣傳》:"猶弗能禁③。"又勝也,當也。至天子所在曰禁,猶云被禁之地,則名字矣。去讀,外動字,制也,戒也,《易》:"禁民爲非曰義。"

占字:平讀,外動字,視兆問也④。去讀,亦外動字,著位也,擅據也,《宣帝紀》:"流民自占八萬餘口。"又隱度其辭,口以授人,曰口占,《後漢·陳遵傳》:"遵常召善書吏于前,治私書謝親故。憑几口占,書數百封,親疏各有意⑤。"又有也,《進學

① 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謂要全部講出來話很長,需要很久的時間,换上好幾班隨侍的官員還講不完(這是孔子對答魯哀公時所説)。

② "留落遮留同韻",此句不知何意。

③ 按"猶弗能禁"的"禁"不是受動字,例子應改用《史記·孫子吴起列傳》的"形格勢禁"。格、禁都是被限制住的意思。

④ 視兆問,即卜問。古代燒炙龜甲以問鬼神,龜甲的裂紋叫兆,視兆以斷吉凶。

⑤ 《後漢·陳遵傳》,當作《前漢·陳遵傳》。隱度,心裏擬想。

解》:“占小善者率以録。”

漸字:平讀,外動字,浸也,染也,《董仲舒傳》:“漸民以仁。”又内動字,流入也,《書》:“東漸於海。”去讀,狀字,凡物變移徐而不速之貌。

厭字:平讀,狀字,安舒貌。去讀,外動字,滿也,足也,《王莽傳》:“克厭上帝之心。”入讀,伏也,厭也,《昭二十六》:“將以厭衆①。”

帆字:平讀,名字,所以使風也。去讀,内動字,船使風也。

種字:上讀,名字,所種也,《詩》:“誕降嘉種。”去讀,外動字,種之也,布也,《書》:“皋陶邁種德。”

恐字:上讀,内動字,懼也,《庸》:“恐懼乎其所不聞。”去讀,亦内動字,疑也,慮也,億度也。

累字:上讀,外動字,增也,《吴王濞列傳》:“脅肩叠足。”叠,古累字。又《律律志》“權輕重者,不失黍叠”,則名字矣。去讀,亦外動字,緣坐也,《隱十三》:“相時而動,無累後人。”《書》:“終累大德。”平讀,同纍,《孟》“繫累其子弟”,趙注云②:“繫累,猶縛結也。”外動字。

使字:上讀,令也,役也,《曲禮》:“六十曰耆,指使。”去讀,名字,爲所使也,《韓信傳》:“發一乘之使,下一詔之書。”

始字:上讀,名字,本始之始也,《易》:“萬物資始。”《王褒傳》:“《春秋》五始之要。”去讀,動字,方始之始也,《月令》:“桃始華,蟬始鳴。”

被字:上讀,名字,寢衣也。去讀,外動字,覆也,《詩》:“天

① 厭衆,厭,鎮定。

② 趙注,趙岐注。

被爾禄。”

語字:上讀,内動字,言論也,《詩》:“于時語語。”去讀,外動字,以言告人也,《論》:“居,吾語女。”

處字:上讀,内動字,居也,《詩》:“莫或遑處。”去讀,名字,所也,所於處也。

女字:上讀,名字。去讀,外動字,以女妻人也,《孟》:“涕出而女於吴。”《書》:“女於時。”

去字:上讀,外動字,除也,《庸》:“去讒遠色。”去讀,内動字,人相違也①。

雨字:上讀,名字,所雨也。去讀,無主動字,詩:“雨我公田。”

吐字:上讀,外動字,《詩》:“剛則吐之。”去讀,内動字,嘔也。

樹字:上讀,外動字,種也。去讀,名字,所樹也。

數字:上讀,外動字,計也,《詩》:“心焉數之。”去讀,名字,算數也,《易》:“君子以制度數,議德行。”入讀,静字,頻數也,《祭義》:“祭不欲數,數則煩。”

悔字:上讀,名字。去讀,外動字。《正字通》云:“凡言人有悔吝,此悔字上聲讀。凡言人能改悔,此悔字去聲讀。”

采字:上讀,外動字,《詩》:“采采卷耳。”又擇也,《昏義》:“納采問名。”又采色,皆讀上聲。去讀,名字,臣食邑也。

載字:上讀,名字,年也。去讀,外動字,乘也,《詩》:“大車以載。”又覆載、記載從同。

引字:上讀,外動字,開弓也,又演也,《易》:“引而伸之。”

① 相違,離開。

又相薦達曰引。去讀，名字，牽牛紖也[1]。

準字：上讀，外動字，平也，《立政》"準人"；又仿也，《易》："易與天地準。"入讀，名字，鼻也，《高祖本紀》："隆準而龍顔[2]。"

近字：上讀，静字，不遠也，《易》："近取諸身。"去讀，居吏切，辭也，《詩》："往近王舅。"又巨靳切，親也，近之也，《書》："民可近，不可下。"兩去讀，皆外動字而異義。

遠字：上讀，静字。去讀，外動字，遠之也，《論》："敬鬼神而遠之。"

飯字：上讀，外動字，餐飯也，《曲禮》："飯黍，毋以箸。"去讀，名字，所食也。

散字：上讀，名字，閑散、藥散之類。去讀，外動字，離也，布也。

善字：上讀，静字。去讀，外動字，善之也，《孟》："王如善之。"

轉字：上讀，自反，動字，《詩》："輾轉反側。"去讀，外動字。凡物自轉則上聲，以力轉物則去聲。

選字：上讀，外動字，《禮遠》："選賢與能[3]。"去讀，受動字，《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又"少選[4]"，狀字，讀上聲。

好字：上讀，静字，《詩》："琴瑟在御，莫不静好。"去讀，外

① 紖，粗繩。
② 隆準，高鼻子。
③ 與能，"與"通"舉"。
④ 少選，猶少頃，一會兒。

動字,愛而不釋也,好之也。

造字:上讀,外動字,建也,作也,《書》:"予造天役。"注云:"予之所作,皆天所役使也。"去讀,受動字,造就也,《詩》:"小子有造。"《王制》:"升於學者,不升於司徒,曰造士。"又内動字,詣也,進也,《周禮》:"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又《詩》造舟爲梁者,連舟而爲橋梁以渡也。

倒字:上讀,内動字,僕也①,如絶倒,傾倒之類。去讀,外動字,翻也,《詩》:"顛之倒之,自公召之。"

左字:上讀,静字,定位之序,左昭右穆。去讀,外動字,《襄二十》:"天子所左,寡君亦左之;所右,亦右之。"

輾字:上讀,胡果切,名字,車盛膏器,炙輾者,言言之不盡,如輾之常有膏也②。又尺馬切③,外動字,回轉也,《雜記》:"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輾輪。"謂以杖穿轂而轉其輪也。

下字:上讀,静字。去讀,内動字,降也。

瀉字:上讀,外動字,傾也,《周記》:"以滄瀉水。"去讀,司夜切,静字,鹵也,《論衡》:"地無毛,則爲瀉土。"又吐瀉,爲内動字。

仰字:上讀,外動字,舉首望也。去讀,亦外動字,恃也,資也,《平準書》:"衣食仰給縣官。"

---

① 僕(fù),倒下去。

② 炙輾,《〈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集解》引劉向《别録》:"輾者,車子盛膏器也。炙之雖盡,猶有餘流者,言淳于髡智不盡,如炙輾也。"淳于髡,戰國齊人,滑稽多智。

③ 尺馬切,當作"户瓦切",形近而誤。

放字：上讀，内動字，至也，《孟》："放乎四海"，"放於琅邪"。去讀，外動字，逐也，棄也，《書》："放驩兜於崇山。"

上字：上讀，内動字，昇也，《易》："雲上於天。"去讀，静字，《易》："本乎天者親上。"

請字：上讀，外動字，求也，謁也，《曲禮》："請業則起。"去讀，名字，春朝秋請也①；又延請同。

首字：上讀，名字，《易》："乾爲首。"去讀，自首爲外動字，首向爲内動字，《玉藻》："君子之居恒當户，寢恒東首。"

後字：上讀，静字，又用如名字，《桓二》："臧孫達其有後于魯乎？"去讀，外動字，後之也，《老子》："自後者，人先之。"《論》："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

走字：上讀，内動字，趨也；《司馬遷傳》："太史公牛馬走"，班固《答賓戲》"走亦不任厠技於彼列"，兩走字解僕也，則名字矣。去讀，疾趨也，亦内動字，《詩》："予曰有奔走。"《孟》："棄甲曳兵而走。"

右字：上讀，静字。去讀，外動字。同左字。

飲字：上讀，内動字，《周禮》："飲用六清。"去讀，外動字，飲之也，《檀弓》："酌而飲寡人。"

枕字：上讀，名字。去讀，外動字，枕之也，《論》："曲肱而枕之。"

濫字：上讀，泉名，《爾雅》："濫，水正出。"去讀，外動字，泛也，《家語》："其源可以濫觴。"又浮辭失實也。

帥字：去讀，名字，將帥也。入讀，外動字，《易》："長子帥

① 春朝秋請，漢代制度，諸侯大臣朝見皇室，春季叫朝，秋季叫請。《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太后除竇嬰門籍，不得入朝請。"

師。”

刺字:從刀束,去讀,外動字,直傷也;又刺史,官名;投刺,柬也;皆爲名字。入讀,亦外動字,針芒也,《貨殖傳》:“刺綉文,不如倚市門。”又偵伺也,《燕王旦傳》:“陰刺候朝廷事。”又撑也,《陳平世家》:“平乃刺船而去。”至刺字:從束,入讀,郎達切,静字,戾也,《杜欽傳》:“無乘刺之心。”又謚法,暴戾無親曰刺。至拔刺,張弓聲;跋刺,魚躍聲:皆狀字。

識字:上讀,記也,《書》:“書用識哉。”入讀,認也,《襄二十九》:“如舊相識。”皆外動字。

食字:去讀,名字,《論》:“有酒食。”入讀,外動字。

積字:去讀,名字,儲蓄也,所積也,《詩》:“乃積乃倉。”入讀,外動字,聚也,《易》:“積小以高大。”

出字:《正韻》云:“凡物自出則入聲;非自出而出之,則去聲。”然亦有互用者,此内外動之别也。《爾雅》“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入讀,名字也。

咥字:許既切,去讀,内動字,大笑也,《詩》:“兄弟不知,咥其笑矣。”入讀,徒結切,外動字,嚙也,《易》:“履虎尾,不咥人,亨。”

度字:去讀,名字,法制也。入讀,外動字,謀也,量也。

厝字:去讀,外動字,置也,《賈誼傳》:“夫抱火厝之積薪之下。”入讀,名字,厲石也,《詩》:“可以攻厝。”

錯字:去讀,外動字,置也,《易》:“苟錯諸地則可矣。”《周本紀》:“刑錯四十餘年不用。”入讀,外動字,如錯雜、錯亂、錯綜、錯誤之屬;錯刀者,《説文》云:“金涂也。”

切字:去讀,音砌,代字,衆也;一切,大凡也。入讀,外動

字，刉[1] 也，《内則》："聶而切之爲膾。"

畫字：去讀，圖物也。入讀，分界也。皆外動字。

殺字：去讀，静字，《禮器》："不豐不殺[2]。"入讀，外動字，戮也。

喝字：去讀，噎塞也，《後漢·竇憲傳》："憲陰喝不能對。"入讀，訶也，《國策》："恫疑虚喝。"去入皆内動字。

塞字：去讀，名字，邊界也，《月令》："孟冬備邊界，完要塞。"入讀，外動字，填也，隔也，《月令》："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

約字：去讀，名字，所要約也，《禮樂志》："明德鄉，治本約[3]。"入讀，外動字，纏束也，約束也；又約劑者，要盟之載詞也。

樂字：去讀，外動字，喜好也，《論》："仁者樂山。"又："益者三樂。"入讀，名字，聲音總名。又，内動字，喜也，《孟》："與民同樂。"

較字：去讀，外動字，比也；又狀字，著明貌；《孔憲傳》："較然甚明。"入讀，名字，車輢上曲銅也，《詩》："猗重較兮[4]。"

覺字：去讀，内動字，夢醒也，《詩》："尚寐無覺。"入讀，外

---

① 刉，即用刀切開的意思。

② 不豐不殺，"殺"是"豐"的反義詞，少、減、省等義。

③ "明德鄉，治本約"，這裏的解釋"所要約也"根據《漢書》服虔注"與臣民之約"，讀作去聲是根據顔師古的注，都不恰當。王先謙《漢書補注》："《荀子·儒效篇》楊（楊倞）注：'鄉讀曰向'；《廣雅·釋詁》：'約，少也。'上有明德，則爲衆所向；圖治之本，所操不在多也。"據此，《漢書》"約"字仍讀入聲，不應讀作去聲。

④ 猗，嘆美之辭。

動字,曉也,《孟》:"使先知覺後知。"

背字:去讀,補妹切,補聲促,名字,脊也。又堂北,《詩》:"言樹之背。"又薄昧切,薄聲舒,外動字,違也,棄也,《書》:"既往背師保之訓。"此以聲之舒促而用異者①。

暴字:去讀,靜字,"敢行暴虐②"。入讀,外動字,日乾也,《孟》:"一日暴之③。"

冒字:去讀,外動字,覆也;又假稱也,《衛青傳》:"冒姓衛氏。"入讀,靜字,貪也,《昭三十一》:"貪冒之民。"又冒頓,同音。

藉字:去讀,外動字,祭藉也,《詩》:"藉用白茅④。"又憑藉、慰藉,爲外動字;蘊藉,則爲靜字。入讀,狀字,狼藉,雜亂離披貌,《江都易王傳》:"國中口語藉藉,無復至江都。"又藉田,同音。

射字:去讀,名字,《説文》謂以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射義》:"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論》:"射不主皮⑤。"又僕射,官名。入讀,外動字,《論》:"弋不射宿。"又《詩》"無射亦保",靜字,厭也。

畜字:去讀,名字,《僖十九》:"古者六畜不相爲用。"疏云:

---

① 舒促,這裏所謂舒,實指重唇音的全濁聲並母;所謂促,指重唇音的全清聲幫母。

② "敢行暴虐",《書·泰誓上》文。

③ 一日暴之,"暴"即"曝"的古字。

④ 藉,放祭品的墊子,這裏作動詞用,"藉用白茅"是《易·大過》文,不出《詩經》。

⑤ "射不主皮",《儀禮·鄉射禮》與《論語·八佾》文。主皮,要求穿透皮革。

“養之曰畜，用之曰牲。”入讀，許六反，名字，與去讀同解，《桓六》：“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又《曲禮》：“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兩畜字，皆疏作入聲。又丑六切，外動字，積也，《月令》：“中秋之月，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畜菜。”《内則》：“子婦無私貨，無私畜。”又止也，《孟》：“畜君何尤？”又許六切，外動字，養也，《易》：“君子以容民畜衆。”《儒行》：“易禄而難畜也。”至大畜、小畜，卦名，有止之義，音仍丑六切。

伏字：去讀，外動字，鳥覆卵也，《五行志》：“丞相府史家雄鷄伏子。”入讀，内動字，偃也，《曲禮》：“寢毋伏。”

讀字：去讀，名字，凡經書語絶處謂句，語未絶而點之，以便誦者曰讀。入讀，外動字，誦書也。

越字：王伐切，外動字，度也，逾也；又國名。户括切，名字，《禮遠》：“越席疏布。”又瑟下孔爲越。

活字：户括切，内動字，生也。古括切，狀字，《詩》：“北流活活。”水流聲。

拔字：蒲撥切，静字，疾也，《少儀》：“毋拔來。”《陳項傳》：“拔起隴畝之中。”又蒲八切，外動字，擢也，抽也，《易》：“確乎其不可拔。”又：“拔茅茹。”

别字：必列切，名字，券書也，《周禮》：“聽稱責以傅别。”注云：“别爲兩，兩家各得一也。”又大别，山名。又辨也，用如名。音便，則外動字，離别也。

合字：侯閤切，一作外動字，同也，《易》：“保合太和。”《詩》：“妻子好合。”又會也，《王制》：“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又聚也，《論》：“始有，曰：‘苟合矣。’”又答也，《宣二》：“既合而來奔。”此内動字，無止詞也；一作名字，配也，《詩》：“天作之合。”《貨殖列傳》：“蘗麴鹽豉千合。”注：“謂四者輕重多寡相

配合耳。”又六合、宇合，皆名也。葛合切，則專作名字，《律曆志》：“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

三十六字母古今讀音對照表

周夢賢

字母	原來的音	現在的音	語音分化條件
見	[k]*	g[k]*	開、合
		j[tɕ]	齊、撮
溪	[k‘]	k[k‘]	開、合
		q[tɕ‘]	齊、撮
群	[g]	g[k]	仄聲開、合
		k[k‘]	平聲開、合
		j[tɕ]	仄聲齊、撮
		q[tɕ‘]	平聲齊、撮
疑	[ŋ]	(o)[o]	
		n[n]	少數齊、撮
端	[t]	d[t]	
透	[t‘]	t[t‘]	
定	[d]	d[t]	仄聲
		t[t‘]	平聲
泥	[n]	n[n]	

* 加[ ]的是國際音標，不加的是漢語拼音字母。(o)[o]是零聲母。

字母	原來的音	現在的音	語音分化條件
		r[ʐ]	少數
知	[ʈ]	zh[tʂ]	
徹	[ʈʻ]	ch[tʂʻ]	
澄	[ɖ]	zh[tʂ]	仄聲
		ch[tʂʻ]	平聲
娘	[ɳ]	n[n]	
		r[ʐ]	少數
幫	[p]	b[p]	
滂	[pʻ]	p[pʻ]	
並	[b]	b[p]	仄聲
		p[pʻ]	平聲
明	[m]	m[m]	
非	[f]	f[f]	
敷	[fʻ]	f[f]	
奉	[v]	f[f]	
微	[ɱ]	(o)[o]	
精	[ts]	z[ts]	開、合
		j[tɕ]	齊、撮
清	[tsʻ]	c[tsʻ]	開、合
		q[tɕ]	齊、撮
從	[dz]	z[ts]	仄聲開、合
		c[tsʻ]	平聲開、合
		j[tɕ]	仄聲齊、撮
		q[tɕʻ]	平聲齊、撮

心	[s]	s[s]	開、合
		x[ɕ]	齊、撮
邪	[z]	s[s]	開、合
		x[ɕ]	齊、撮
		c[ts‘]	平聲開、合
		q[tɕ‘]	少數平聲齊、撮
照	[tɕ]	zh[tʂ]	
		z[ts]	少數
		c[ts‘]	少數
穿	[tɕ‘]	ch[tʂ‘]	
		c[ts‘]	少數
		sh[ʂ]	少數
床	[dʑ]	sh[ʂ]	
		zh[tʂ]	仄聲
		ch[tʂ‘]	平聲
		z[ts]	少數
		c[ts‘]	少數
		s[s]	少數
審	[ɕ]	sh[ʂ]	
		s[s]	少數
禪	[ʑ]	sh[ʂ]	
		ch[tʂ‘]	
		zh[tʂ]	少數
曉	[x]	h[x]	開、合
		x[ɕ]	齊、撮

匣	[ɣ]	h[x]	開、合
		x[ɕ]	齊、撮
影	[o]	(o)[o]	
喻	[j]	(o)[o]	
		r[ɻ]	少數
來	[l]	l[l]	
日	[ʑ]	r[ʑ]	
		(o)[o]	少數(er[er])

(《文字改革》1962年2月號)

考定《廣韻》獨用同用四聲表

戴　震《聲韻考》卷二

上平聲	上　聲	去　聲	入　聲
東一獨用	董一獨用	送一獨用	屋一獨用
冬二鍾同用	湩鼈字附見腫韻	宋二用同用	沃二燭同用
鍾三	腫二獨用	用三	燭三
江四獨用	講三獨用	絳四獨用	覺四獨用
支五脂之同用	紙四旨止同用	寘五至志同用	
脂六	旨五	至六	
之七	止六	志七	

微八獨用　尾七獨用　未八獨用

魚九獨用　語八語用　御九獨用

虞十模同用　麌九姥同用　遇十暮同用

模十一　姥十　暮十一

齊十二　薺十一獨用　霽十二祭同用

祭十三

泰十四獨用

佳十三皆同用　蟹十二駭同用　卦十五怪夬同用

皆十四　駭十三　怪十六

夬十七

灰十五咍同用　賄十四海同用　隊十八代同用

咍十六　海十五　代十九

廢二十獨用

真十七諄臻同用　軫十六準同用　震二十一稕同用　質五術櫛同用

諄十八　䏚十七　稕二十二　術六

臻十九　䏚齔字附見隱韻　齔字附見焮韻　櫛七

文二十獨用　吻十八獨用　問二十三獨用　物八獨用

欣二十一獨用　隱十九獨用　焮二十四獨用　迄九獨用

元二十二魂痕同用　阮二十混很同用　願二十五慁恨同用　月十沒同用

魂二十三	混二十一	恩二十六	没十一
痕二十四	很二十二	恨二十七	
寒二十五 桓同用	旱二十三 緩同用	翰二十八 換同用	曷十二 末同用
桓二十六	緩二十四	換二十九	末十三
删二十七 山同用	潸二十五 産同用	諫三十 襉同用	黠十四 鎋同用
山二十八	産二十六	襉三十一	鎋十五
下平聲	**上　聲**	**去　聲**	**入　聲**
先一 仙同用	銑二十七 獮同用	霰三十二 綫同用	屑十六 薛同用
仙二	獮二十八	綫三十三	薛十七
蕭三 宵同用	筱二十九 小同用	嘯三十四 笑同用	
宵四	小三十	笑三十五	
肴五 獨用	巧三十一 獨用	效三十六 獨用	
豪六 獨用	皓三十二 獨用	號三十七 獨用	
歌七 戈同用	哿三十三 果同用	箇三十八 過同用	
戈八	果三十四	過三十九	
麻九 獨用	馬三十五 獨用	禡四十 獨用	
陽十 唐同用	養三十六 蕩同用	漾四十一 宕同用	藥十八 鐸同用
唐十一	蕩三十七	宕四十二	鐸十九
庚十二 耕清同用	梗三十八 耿靜同用	映四十三 諍勁同用	陌二十 麥昔同用

耕十三　耿三十九　諍四十四　麥二十一

清十四　靜四十　勁四十五　昔二十二

青十五獨用　迥四十一獨用　徑四十六獨用　錫二十三獨用

蒸十六登同用　拯四十二等同用　證四十七嶝同用　職二十四德同用

登十七　等四十三　嶝四十八　德二十五

尤十八侯幽同用　有四十四厚黝同用　宥四十九候幼同用

侯十九　厚四十五　候五十

幽二十　黝四十六　幼五十一

侵二十一獨用　寢四十七獨用　沁五十二獨用　緝二十六獨用

覃二十二談同用　感四十八敢同用　勘五十三闞同用　合二十七盍同用

談二十三　敢四十九　闞五十四　盍二十八

鹽二十四添同用　琰五十忝同用　豔五十五棪同用　葉二十九帖同用

添二十五　忝五十一　棪五十六　帖三十

咸二十六銜同用　豏五十二檻同用　陷五十七鑒同用　洽三十一狎同用

銜二十七　檻五十三　鑒五十八　狎三十二

嚴二十八凡同用　儼五十四範同用　釅五十九梵同用　業三十三乏同用

凡二十九　範五十五　梵六十　乏三十四

《佩文韻府》

上平聲

一東 二冬 三江 四支 五微 六魚
七虞 八齊 九佳 十灰 十一真 十二文
十三元 十四寒 十五刪

下平聲

一先 二蕭 三肴 四豪 五歌 六麻
七陽 八庚 九青 十蒸 十一尤 十二侵
十三覃 十四鹽 十五咸

上 聲

一董 二腫 三講 四紙 五尾 六語
七麌 八薺 九蟹 十賄 十一軫 十二吻
十三阮 十四旱 十五潸 十六銑 十七篠 十八巧
十九皓 二十哿 二十一馬 二十二養 二十三梗 二十四迥
二十五有 二十六寢 二十七感 二十八儉 二十九豏

去 聲

一送 二宋 三絳 四寘 五未 六御
七遇 八霽 九泰 十卦 十一隊 十二震
十三問 十四願 十五翰 十六諫 十七霰 十八嘯
十九效 二十號 二十一個 二十二禡 二十三漾 二十四敬
二十五徑 二十六宥 二十七沁 二十八勘 二十九豔 三十陷

入 聲

一屋 二沃 三覺 四質 五物 六月
七曷 八黠 九屑 十藥 十一陌 十二錫
十三職 十四緝 十五合 十六葉 十七洽

等韻圖示例

《切韻指掌圖》第一圖

一	平聲				上聲				去聲				入聲			
見	高	交	驕	驍	暠	絞	矯	皎	告	教	○	叫	各	覺	脚	○
溪	尻	敲	趫	鄡	考	巧	鱎	硗	犒	敲	趭	竅	恪	殼	却	○
群	○	○	喬	翹	○	○	趭	○	○	○	嶠	轎	○	○	噱	○
疑	敖	聱	○	堯	犖	咬	○	磽	傲	樂	虓	顥	咢	嶽	虐	○
端	刀	○	○	貂	倒	○	○	鳥	到	○	○	吊	○	○	○	○
透	饕	○	○	祧	討	○	○	朓	韜	○	○	糶	托	○	○	○
定	淘	○	○	迢	道	○	○	窕	導	○	○	蓧	鐸	○	○	○
泥	猱	○	○	○	惱	○	○	嫋	腝	○	○	尿	諾	○	○	○
知	○	嘲	朝	○	○	燎	○	○	○	罩	○	○	○	斲	芍	○
徹	○	勦	超	○	○	○	巉	○	○	趠	朓	○	○	趠	卼	○
澄	○	祧	晁	○	○	○	肇	○	○	棹	召	○	○	濁	著	○
娘	○	鐃	○	○	○	獠	○	○	○	橈	○	○	○	搦	逴	○
幫	褒	包	鑣	颮	寶	飽	表	褾	報	豹	褲	○	博	剝	○	○
滂	彍	胞	○	縹	○	○	皫	縹	○	炮	剽	○	鞶	璞	○	○
並	袍	庖	○	瓢	抱	鮑	薦	摽	暴	皰	驃	○	泊	雹	○	○
明	毛	茅	苗	杳	皃	卯	○	眇	帽	貌	廟	妙	莫	邈	○	○
非	○	○	○	○	○	○	○	○	○	○	○	○	○	○	○	○
敷	○	○	○	○	○	○	○	○	○	○	○	○	○	○	○	○
奉	○	○	○	○	○	○	○	○	○	○	○	○	○	○	○	○
微	○	○	○	○	○	○	○	○	○	○	○	○	○	○	○	○
精	糟	○	○	焦	早	○	○	剿	竈	○	○	醮	作	○	○	爵
清	操	○	○	鍬	草	○	○	悄	操	○	○	陗	錯	○	○	鵲
從	曹	○	○	樵	皂	○	○	○	漕	○	○	噍	昨	○	○	嚼

一	平聲	上聲	去聲	入聲
心	騷○○蕭	嫂○○篠	臊○○嘯	索○○削
邪	○○○○	○○○○	○○○○	○○○○
照	○鄨昭○	○爪沼○	○抓照○	○捉灼○
穿	○譙怊○	○燋鞘○	○鈔○○	○娖綽○
床	○巢○○	○趫肇○	○巢○○	○浞○○
審	○梢燒○	○數少○	○稍少○	○朔爍○
禪	○○韶○	○○紹○	○○邵○	○○妁○
影	鑣顲妖幺	襖拗夭窅	奧靿○要	惡握約○
曉	蒿虓囂膮	好○○曉	耗孝○敽	膮吒謼○
匣	豪肴○○	皓杲○皛	號效○○	涸學○○
喻	○○鴞遥	○○○鷮	○○○耀	○○○藥
來	勞顟燎聊	老○○瞭	嫪○尞顟	落犖略○
日	○○饒○	○○擾○	○○饒○	○○若○
韻	豪肴宵宵蕭	皓巧小小篠	號效笑笑嘯	鐸覺藥藥
(開)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毛詩古音考》自序

陳 第[①]

夫詩以聲教也,取其可歌可咏,可長言嗟嘆,至手足舞蹈而不自知,以感竦其興、觀、群、怨,事父、事君之心,且將從容

① 陳第,字季立,明連江人,著有《毛詩古音考》、《屈宋古音義》。考索古音的學問,奠基於顧炎武,其實顧氏也是得到陳氏的啓示的;《毛詩古音考》所用的"本證、旁證"兩種方法,尤其爲後來考證學者所不廢。

以紬繹夫鳥獸草木之名義,斯其所以爲詩也。若其意深長,而於韻不諧,則文而已矣。故士人篇章,必有音節;田野俚曲,亦各諧聲;豈以古人之詩,而獨無韻乎?

本段説詩是音樂性的文字,有了音樂性,才有激動讀者情感的作用,而作爲音樂性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用韻,因而古詩都是有韻的文字。本段根據兩種舊有的説法組織成功:一是《詩·大序》:"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長)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是説人有感情,就要用言語、嗟嘆、歌唱表達出來,以至手舞足蹈,這些都是有自然的節拍、韻律的。一是《論語·陽貨》:"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是説得到了詩的感染,可以振作起來,可以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處好,也可以學習語言,認識名物,這是就學詩的效果説的。

蓋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①,音有轉移,亦勢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讀古之作,不免乖刺② 而不入;於是悉委之叶③。夫其果出於叶也,作之非一人,采之非一國,何母必讀米,非韻杞韻止,則韻祉韻喜矣?馬必讀姥,非韻組韻黼,則韻

① 更動改變。

② 刺讀如阿剌伯的剌,乖刺,就是背謬,不一致。

③ 叶,是朱熹著《詩集傳》關於詩三百篇讀音的一種説法。他見詩裏有些字,用他那時候的讀法就和旁的字不在同一韻部,就把這些字改一個讀法,使之和旁的字成爲同一個韻,就叫做"叶"。

旅韻土矣？京必讀疆，非韻堂韻將，則韻常韻王矣？福必讀偪，非韻食韻翼，則韻德韻億矣[①]？厥類[②] 實繁，難以殫舉[③]。其矩律之嚴，即《唐韻》不啻[④]，此其故何耶？

本段就《詩》三百篇説古詩自有本音，無所謂"叶韻"。用《詩經》本身的材料來證明《詩經》的讀音，這是後文所謂"本證"。這裏要注意：平常做詩做詞用韻也叫叶韻，這是一般所謂叶韻；朱熹所主張的和陳第所反對的所謂"叶"，則是一種特定意義的叶韻。兩者必須明確地區别開來。

又《左》、《國》、《易象》[⑤]，《離騷楚辭》，秦碑、漢賦，以至上古歌、謡、箴、銘、贊、誦，往往韻與《詩》合，實古音之證也。

---

① 這裏陳氏就《詩經》舉例，證明叶韻之説不可信。陳氏的意見是，母讀米、馬讀姥、京讀疆、福讀偪，這些都不是"叶韻"而是詩的本音。"韻某"，就是和"某"是一韻。"母"韻"杞"見《將仲子》、《杕杜》，韻"止"見《四牡》，韻"祉"見《雝》，韻"喜"見《閟宫》。"馬"韻"組"見《叔于田》，韻"黼"見《采菽》，韻"旅"見《有客》，韻"土"見《崧高》。"京"韻"堂"見《定之方中》，韻"將"見《正月》，韻"常"見《文王》，韻"王"見《下武》。"福"韻"食"見《天保》，韻"翼"見《鴛鴦》，韻"德"見《文王》、《既醉》，韻"億"見《假樂》。

② "厥類"就是其類。

③ "殫"就是盡，"難以殫舉"就是不能完全舉出來。

④ "不啻"就是不僅。這裏説不但唐韻分别很嚴格，古詩的韻比唐韻更嚴格。

⑤ 《左》就是《左傳》，《國》就是《國語》，《易象》是《易經》中的《象傳》，這裏用偏稱代全稱，就指《易經》的各部分。

或謂三百篇詩辭之祖,後有作者,規而韻之耳①。不知魏晋之世,古音頗存,至隋唐澌盡矣;唐宋名儒,博學好古,間用古韻以炫異耀奇,則誠有之。若讀埕爲侹,以與日韻,《堯誡》也②;讀明爲芒,以與良韻,《皋陶歌》也③;是皆前於《詩》者,夫又何放④? 且讀皮爲婆,宋役人謳也⑤;讀邱爲欺,齊嬰兒語也⑥;讀户爲甫,楚民間謡也⑦;讀裘爲基,魯朱儒謔也⑧;讀作

① 是説:《左》、《國》、《楚辭》秦碑漢賦的作者摹仿《詩經》用韻,所以和《詩經》相合,不能認爲這些作品裏的韻表現了它們的作者那時代的讀音。

② 《堯誡》:"戰戰栗栗,日慎一日。人莫躓於山,而躓於垤。"

③ 《書·益稷》:"皋陶……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

④ "放"就是依仿,摹仿。

⑤ 春秋時宋國的大夫華元打了敗仗,宋國築城的役夫唱歌笑他,説他出兵把甲都丢光了,華元回他們道:"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意思是説製甲用的牛皮和犀兕的皮還多着呢,棄甲又算什麽呢?("那"就是"奈何",音 nuó)那些役夫又唱道:"從(縱)其有皮,丹漆若何?"意思是説即使有皮,也缺少畫在甲上的丹漆呀。事見《左傳·宣公元年》。照這兩個歌的韻叶來看,"皮"跟"何"的韻相同。

⑥ 《戰國策·齊策》:"田單……攻狄,三月而不克之也,齊嬰兒謡曰:'大冠若箕,修劍(即長劍)拄頤,攻狄不能,下壘枯丘。'"

⑦ 楚國被秦滅亡後,楚國有一個人叫南公的説過:"楚雖三户,亡秦必楚。"這話流傳於民間。見《史記·項羽本紀》。

⑧ 魯國臧紇帶兵侵邾,在邾城狐駘打了個敗仗,魯國人唱道:"臧之狐裘,敗我于狐駘。我君小于,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于邾。"朱儒是矮子,指臧紇,事見《左傳·襄公四年》。

爲詛,蜀百姓辭也①;讀口爲苦,漢白渠誦也②;又:家,姑讀也,秦夫人之占③;懷,回讀也,魯聲伯之夢④;旂,斤讀也,晉滅虢之徵⑤;瓜,弧讀也,衛良夫之譟⑥;彼其閭巷賢毀之間,夢寐卜筮之頃,何暇屑屑模擬,若後世吟詩者之限韻耶?

---

① 《後漢書·廉范傳》:"廉范,字叔度……遷蜀郡太守。……成都民物豐盛,邑宇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以防火灾,而更相隱蔽,燒者日屬(屬就是連續不斷),范乃毁削前令,但嚴使儲水而已。百姓爲便,乃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 不禁火,民安作,平生無襦今五絝。"(絝字與褲同)

② 戰國時韓國水工鄭國爲秦開鄭國渠,漢武帝時趙中大夫白公開白渠,灌溉農田的利益很大,人民作歌贊美這兩個工程:"田于何所? 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臿(同鍤)爲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因水裏有污泥,所以一邊灌溉,一邊又可肥田),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見《漢書·溝洫志》。

③ 晉獻公嫁女給秦國,卜了一卦,卜辭中有"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從其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虚(墟)"的話。見《左傳·襄公十五年》。

④ 《左傳·成公十七年》:"聲伯夢涉洹,或與己瓊瑰,食之,泣而爲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我懷乎。"

⑤ 晉獻公伐虢,晉占卜大夫郭偃説晉可以攻克虢都,因爲當時的童謡這麽説:"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見《左傳·僖公五年》。

⑥ 衛國渾良夫不該殺而被殺,衛莊公夢見有人登高而譟:"登此昆吾之虚,綿綿生之瓜,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見《左傳·哀公十七年》。

這兩段説明《詩》三百篇的本音,不但《詩經》本書可以證明,其他古籍如《左傳》、《國語》等也可以證明,這就是所謂"旁證"。第二段反駁或人("或曰"的"或"就是"有人",文言文裏習慣稱謂"或人")説《左》、《國》諸書是後人摹仿《詩經》用韻并非本音的説法,列舉十五條證據,意思説,這些語句,有的是占卜用的卜辭,有的是小孩唱的,有的是民歌,不可能有意摹仿《詩經》,而是表現了當時語言的實際情形。

愚少受詩家庭,竊嘗留心於此。晚年獨居海上,慶吊盡廢。律絶近體,既所不嫻;古調古風,企之益遠;惟取三百篇日夕讀之,雖不能手舞足蹈,契古人之意,然可欣可喜可悲可泣之懷,一於讀《詩》泄之。又懼子侄之學《詩》而不知古音也,於是稍爲考據,列本證旁證二條。本證者,《詩》自相證也。旁證者,采之他書也。二者俱無,則宛轉以審其音,參錯以諧其韻,無非欲便於歌咏,可長言嗟嘆而已矣。蓋爲今之詩,古韻可不用也;讀古之詩,古韻可不察乎?嗟乎!古今一意,古今一聲,以吾之意而逆古人之意,其理不遠也。以吾之聲,而調古人之聲,其韻不遠也。患在是今非古,執字泥音,則支離日甚,孔子所删,幾乎不可讀矣。愚也聞見孤陋,考究未詳,姑藉之以請正明達君子。

本段重要的話是"患在是今非古,執字泥音,則支離日甚"。"是今非古"是以今音爲是,以古音爲非。"執、泥"是固執和拘泥的意思,是説拘泥於現在的字音,不知道用古本音來讀古詩,這就"支離日甚"了。

古韻二十二部與《廣韻》二〇六部對應表

古韻部	《廣　韻》韻　部			
	平	上	去	入
之	之咍 灰尤(部分)	止海 賄有(部分)	志代 隊宥(部分)	職德 屋(部分)
幽	尤幽 蕭肴豪(半)	有黝 篠巧皓(半)	宥幼 嘯效號(半)	沃(半) 屋覺錫(部分)
宵	宵 蕭肴豪(半)	小 篠巧皓(半)	笑 嘯效號(半)	沃藥鐸(半) 覺錫(部分)
侯	侯 虞(半)	厚 麌(半)	候 遇(半)	燭 屋覺(部分)
魚	魚模 虞麻(半)	語姥 麌馬(半)	御暮 遇禡(半)	陌 藥鐸麥昔(半)
歌	歌戈 麻(半)支(部分)	哿果 馬(半)紙(部分)	箇過 禡(半)寘(部分)	
支	佳 齊(半)支(部分)	蟹 薺(半)紙(部分)	卦 霽(半)寘(部分)	麥昔(半) 錫(部分)
脂	脂微皆灰 齊(半)支(部分)	紙尾駭賄 薺(半)紙(部分)		
至			至未怪隊 霽(半)寘(部分)	黠(半)
祭			祭泰夬廢	月曷末鎋薛 黠(半)
元	元寒桓山刪仙 先(部分)	阮旱緩潸産獮 銑(部分)	願翰換諫襉綫 霰(部分)	

古韻部	《廣　韻》韻　部			
	平	上	去	入
文	文欣魂痕 真(部分)淳(半)	吻隱混很 軫(部分)準(半)	問焮慁恨 震(部分)稕(半)	
真	真臻先 諄(半)	軫銑 準(半)	震霰 稕(半)	
耕	耕清青 庚(半)	耿靜迥 梗(半)	淨勁徑 映(半)	
陽	陽唐 庚(半)	養蕩 梗(半)	漾宕 映(半)	
東	鍾江 東(半)	董腫講	用絳 送(半)	
中	冬 東(半)		宋 送(半)	
蒸	蒸登	拯等	證嶝	
侵	侵覃 咸凡(半)	寢感 豏範(半)	沁勘 陷梵(半)	
談	談鹽添嚴銜 咸凡(半)	敢琰忝儼檻 豏範(半)	闞豔梾釅鑒 陷梵(半)	
葉				葉帖業狎乏 盍洽(半)
緝				緝合 盍洽(半)

論輕唇之音古人讀重唇

錢大昕[①]

問：輕唇之音，何以知古人必讀重唇也？

曰：《廣韻》平聲五十七部，有輕唇者僅九部[②]，去其無字者，僅二十餘紐，證以經典，皆可讀重唇。如：伏羲即庖羲[③]，伯服即伯犕[④]，士魴即士彭[⑤]，扶服即匍匐[⑥]，密勿即黽没[⑦]，

---

① 錢大昕，字曉徵，一字辛楣，號竹汀，清嘉定人，博通經史、文字、音韻、曆算、輿地之學，著有《廿二史考異》、《十駕齋養新録》、《潛揅堂文集》等書。清代的古音學者，大多注意於古韻的分合，注意古聲而有發明的，以錢氏爲第一人。他的關於古聲的説法見於《文集·音韻答問》和《養新録》中，本文是從《音韻答問》中節録下來的。

② 王力按：此殆指東、鍾、微、虞、文、元、陽、尤、談、鹽、凡諸韻而言；談、鹽兩韻之輕唇音皆僻字，故僅云九部。

③ 《易·繫辭下》："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通常簡稱"釋文")："本又作庖。孟、京作伏。"(孟，孟喜；京，京房，都是漢代傳《易》學的，他們的本子作"伏戲")

④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史記·鄭世家》作"伯犕"。

⑤ 《左傳·襄公十二年》："晉士魴來聘。"《公羊傳》作"晉侯使士彭來聘"。

⑥ 《詩·邶風·谷風》："匍匐救之。"《禮記·檀弓下》引作"扶服"。

⑦ 《爾雅·釋詁》："黽没，勉也。"《釋文》："黽彌畢反。"清郝懿行《爾雅義疏》："黽没聲轉爲黽勉，故郭(晉郭璞《爾雅注》)云：黽没，猶黽勉也。又轉爲密勿，《詩》(谷風)云：黽勉同心。"《文選注》(唐李善注)引《韓詩》作"密勿同心"。

附婁即部婁①,汶山即岷山②,望諸即孟諸③,負尾即陪尾④,苾芬即馥芬⑤,有匪即有邶⑥,繁纓即鞶纓⑦,方羊即旁羊⑧,封域即邦域⑨,亹亹即勉勉⑩,膴膴即緂緂⑪,蕪菁即蔓菁⑫,

①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部婁無松柏。"《説文》引作附婁。附婁、部婁是小土山,别的書上也寫作"培塿"。

② 《書·禹貢》"岷嶓既藝"、"岷山之陽"、"岷山導江"這些句子裏的岷字,《史記·夏本紀》都引作"汶"。

③ 《周禮·夏官·職方氏》:"其澤藪曰望諸。"唐賈公彦《周禮疏》:"即宋之孟諸。"

④ 《書·禹貢》:"至於陪尾。"《史記·夏本紀》引作"負尾"。

⑤ 《詩·小雅·楚茨》:"苾芬孝祀。"《韓詩》作"馥芬"。

⑥ 《詩·淇奥》:"有匪君子。"《韓詩》作"有邶"。

⑦ 《文選·張平子(即張衡)東京賦》:"咸龍旗而繁纓。"李善注:"繁與鞶古字通。"據鄭玄《周禮注》,鞶是"今之馬大帶也"。繁(鞶)和纓都是馬身上的皮帶,繁(鞶)在腹,纓在頸。

⑧ 《左傳·哀公十七年》:"衡流而方羊。"唐孔穎達《詩·汝墳疏》引作"彷徉"。鄭衆注:"方羊,游戲。"《漢書·吴王濞傳》:"方洋天下。"《史記》作"彷徉"。唐顔師古《漢書注》:"方洋,猶翱翔也。方音房,又音旁,洋音羊。""方羊、方洋、彷徉、旁羊"是同一個詞兒。

⑨ 《論語·季氏》:"且在邦域之中矣。"《釋文》:"邦或作封。"

⑩ 《詩·大雅·棫樸》:"勉勉我王,綱紀四方。"《荀子·富國》引作"亹亹"。亹,《廣韻》上聲尾韻與尾字同音,無匪切。

⑪ 《詩·大雅·緜》:"周原膴膴。"《韓詩》作"緂緂"。

⑫ 《爾雅·釋草》:"蔓菁","《釋文》:"蔓,本又作蕪。"

封讀如窆①，佛讀如弼②，紛讀如豳③，繁讀如婆④，亹讀如門⑤，妃讀如配⑥，負讀如背⑦，茀讀如孛⑧，艷讀如勃⑨，鳳讀如鵬⑩，凡今人所謂輕唇者，漢魏以前，皆讀重唇，知輕唇之非古矣。吕忱《字林》⑪ 反穮虩方遥，反襮爲方沃，反邶爲方代⑫，穮襮邶皆重唇，則方之爲重唇可知也。忱，魏人，其時反切初行，正欲人之共曉，豈有故設"類隔"之例，以惑人者乎⑬？

---

① 《儀禮·既夕》："乃窆"，今文本窆作封。窆，《釋文》："彼驗切。"窆是把棺木下到墓穴中去。

② 《詩·周頌·敬之》："佛時仔肩。"《釋文》："佛，鄭（玄）音弼，輔也。"

③ 《周禮·春官·司幾筵》："設莞筵紛純。"鄭衆注："紛讀爲豳。"

④ 《左傳·定公四年》："殷民七族：繁氏……"《釋文》："繁，步何反。"《史記·張丞相列傳》："丞相司直繁君。"唐司馬貞《史記索隱》音繁爲婆。三國魏繁休伯（即繁欽），《文選》吕向注音步何反。

⑤ 《詩·大雅·鳧鷖》："鳧鷖在亹。"《釋文》："亹音門。"

⑥ 《詩·大雅·皇矣》："天立厥配。"《釋文》："本亦作妃，音同。"

⑦ 《禮記·明堂位》："天子負斧依。"鄭玄注："負之言背也。"斧依是天子背後的屏風。

⑧ 《漢書·谷永傳》："茀星耀光。"顔師古注："茀與孛同，音步内反。"

⑨ 《論語·鄉黨》："色勃如也。"《説文》色部引作"艴"， 部（即勃興的勃的本字）引作"孛"。

⑩ 鵬是朋的後起形聲字，朋字篆文作，就是古文鳳字，象形。

⑪ 《隋書·經籍志》："字林七卷，晉弦令吕忱撰。"現已佚，清任大椿著有《字林考逸》。

⑫ "反 a 爲 bc"，就是用 bc 來作爲 a 的反切。

⑬ 類隔，見後《舌音類隔之説不可信》注。

舌音類隔之説不可信[①]

錢大昕

古無舌頭舌上之分，知、徹、澄三母，以今音讀之，與照、穿、床無别也，求之古音，則與端、透、定無異。《説文》"沖"讀若"動"。《書》："惟予沖人。"《釋文》："直忠切。"古讀"直"如"特"[②]，"沖子"猶童子也[③]。字母家不識古音，讀"沖"爲"蟲"，

① 本文節録《十駕齋養新録》。類隔，是講字母的人的一種説法。字母學家把字的發聲分爲喉、牙、舌、齒、脣五類，有些類中又分成兩小類，即舌音分爲舌頭和舌上("端、透、定、泥"四母的字是舌頭音，"知、徹、澄、娘"四母的字是舌上音)，齒音分爲齒頭和正齒，脣音分爲重脣和輕脣；而把韻書中反切上一字和切成的字發聲屬於同一小類的叫做"音和"(如：同，徒紅切。"同"和"徒"都是舌頭音中的"定"母字)，反切上一字和切成的字的發聲屬於同一大類但不屬於同一小類的叫做"類隔"(如：非，補微切。"非"和"補"同屬於脣音，但前者是輕脣，後者是重脣)。講"類隔"者的意思是，韻書中這種現象，反切上一字和切成的字的發聲在這裏不是同一個(和)而是有了間隔(隔)，要把反切上一字改讀到另一小類中去才能"和"起來。錢氏不贊成這種意見，他以爲韻書裏原來是和的，像"非"原來就是重脣類的字，祇是後來變輕脣了，才顯得"非，補微切"的不"和"，就韻書制定反切的時候(或更前一時期)來説，是用不着把反切上字的"補"改成輕脣類的字的。

② 古讀"直"如"特"，見後文。

③ "沖子"猶童子也，據上文當作"沖人"，《書經》裏的"沖人"，即指幼年的人，"沖"是"僮"(今通作"童")的假借字。

不知古讀"蟲"亦如"同"也。《詩》:"蘊隆蟲蟲①。"《釋文》:"直忠反,徐② 徒冬反。"《爾雅》作"爞爞",郭③ 都冬反。《韓詩》作"炵",音徒冬反。是"蟲"與"同"音不異④。

古音"中"如"得"。《周禮·師氏》:"掌王中失之事。"故書"中"爲"得"⑤。杜子春云:"當爲'得',記君得失,若《春秋》是也。"《三倉》⑥ 云:"中,得也。"《史記·封禪書》:"康后與王不相中。"《周勃傳》:"勃子勝之尚公主⑦,不相中。"小司馬皆訓爲"得"⑧。《吕覽》:"以中帝心。"注⑨:"'中'猶'得'。"

古音"陟"如"得"。《周禮·太卜》:"掌三夢之法,三曰咸

---

① 蘊隆蟲蟲,旱灾的景象。《毛傳》:"蘊蘊而暑,隆隆而雷,蟲蟲而熱。"

② 徐,徐邈,晋人。

③ 郭,郭璞。

④ 按"沖、直、蟲"都是澄母字,"童、同、徒、炵"都是定母字,錢氏證明前三字古代都讀入定母。又錢氏自注:《春秋·成五年》:"同盟于蟲牢。"杜注:"陳留封丘縣北有桐牢"。是"蟲、桐"同音之證。

⑤ 故書,《周禮》的古本,這個本子作"掌王得失之事"。按"中"屬知母,"得"屬端母,錢氏以爲知母的字古讀入端母。

⑥ 《三倉》,字書名,包括秦李斯的《倉頡篇》,趙高的《爰歷篇》,胡母敬的《博學篇》,西漢揚雄的《訓纂篇》,東漢賈鯧的《滂喜篇》,按三個時代分爲上、中、下三卷,而以《倉頡篇》爲首,故名。按《三倉》祇是識字課本一類的東西,這裏所引的解釋字義的話,當是西漢杜林、魏張揖所著的《三倉訓詁》或晋郭璞《三倉注》裏的話。

⑦ 尚公主,娶公主爲妻。

⑧ 小司馬,唐司馬貞,著《史記索隱》。訓,解釋。

⑨ 注,東漢高誘的《吕氏春秋注》。後同。

陟。”注①:“‘陟’之言‘得’也。讀如‘王德翟人’之‘德’②。”詩:“陟其高山。”箋:③ “陟,登也。”“登、得”聲相近④。

古音“直”如“特”。《詩》:“實惟我特。”《釋文》:“《韓詩》作‘直’,云:‘相當值也⑤。’”《孟子》:“直不百步耳。”直,但也。“但、直”聲相近。《吕覽·尚忠篇》:“特王子慶忌之賜而不殺耳。”注:“‘特’猶‘直’也⑥。”

古讀“抽”如“摺”。《詩》:“左旋右抽。”《釋文》云:“抽,敕由反。《説文》作‘摺’,他牢反⑦。”

《廣韻》每卷後附出“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⑧”,上平聲八字:卑,必移切,本府移切;陴,並之切,本符之切;眉,目悲切,本武悲切;邳,並悲切,本符悲切……不知何人所附。古人制反切,皆取音和,如方、府、甫、武、符等,古人皆讀重唇。後人

① 注,鄭玄注。

② “王德翟人”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德”通“得”。

③ 箋,鄭玄的《毛詩箋》。

④ “陟”屬知母,“登、得”屬端母。

⑤ 這裏的“特”作“當值”講,即相對相當,配偶的意思。

⑥ 《孟子》、《吕覽》的“直、特”同義,即“但”,不過的意思。“直”屬澄母,“特、但”屬定母。

⑦ 《説文》“摺”字的解釋引《詩》作“左旋右摺”。“抽、敕”都屬徹母,“摺、他”都屬透母。

⑧ 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新添,謂《廣韻》原書没有,現在添加上去。類隔今更音和切,謂《廣韻》裏有些反切原來是用類隔的,如“卑”字府移切,“陴”字符之切,“眉”字武悲切,“邳”字符悲切,都是用輕唇音的字來切重唇音的字;現在改成“必移、并之、目悲、并悲”等切法,反切上一字都改成重唇音,和“卑、陴、眉、邳”是重唇音相一致,就是音和了。

不識古音，謂之類隔，非古人意也。依今音改用重唇字出切，意在便於初學，未爲不可；但每韻類隔之音甚多①，僅改此二十餘字，其餘置之不論，既昧② 於古音，而於今亦無當矣③。

傳注訓詁例述略

蔣禮鴻

讀古書，尤其是讀先秦兩漢的古書，得看些解釋字義的書，就是所謂訓詁書。訓詁書有兩種，一種是訓詁專書，如《爾雅》、《小爾雅》、《廣雅》等；一種就是"傳注"——首先是從漢儒訓釋經籍搞起來的，如毛公的《詩故訓傳》，鄭玄的《三禮注》，後來也延展到哲學、文學的著作，如高誘注《吕氏春秋》、《淮南子》，王逸注《楚辭》。訓詁專書和傳注，解釋字義的大原則雖然相同，方法却是不盡相同的。這就是説，專書是脱離了某一具體的解釋對象而作總括性的訓解的，因此它的訓釋比較一般，不可能照顧到某一詞某一字在某一句子、篇章。乃至整部書裏的"有個性"的用法，《爾雅·釋訓》算是能委曲説明具體的對象裏的比喻義之類的，但究竟不多。傳注則依附它所訓釋

① 每韻類隔之音甚多，這是依字母家的看法而言的，錢氏則根本不承認韻書中有類隔的存在。

② 昧，不明曉。

③ 按《廣韻》每卷後的"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也不過是舉例性質，并没有企圖把整部書裏的"類隔"都改成音和，錢氏這一批評不免過分一些。

的對象而進行解釋,就可以根據不同的情況而解釋得比較深入細緻,所以傳注書裏所用的術語就比專書爲多,而這些術語,也正是它的訓詁方法條例之所在。瞭解這些條例,可以幫助我們依靠傳注去讀懂古書,有時也使我們能衡量這些訓詁是否正確。這好比靠白話翻譯去讀古書,你得先瞭解他是怎樣譯的,是直譯還是意譯,是用普通話的詞兒譯還是用方言詞兒譯,等等,你才能知道這譯筆中哪些比較確切,哪些比較粗疏,哪些又是似疏而實密。

古來傳注很多,有些傳注又各自有它的特色,下面叙述的僅僅是一些通常見到的傳注訓詁的例,作爲憑借傳注去讀古書的參考。

1. 曰、謂之、爲 這個講法用來分别事物名稱所包含的意義之間的細微差别,所分别的都是近義詞。格式是"甲曰乙、甲謂之乙、甲爲乙"。例如:

《論語》:"有朋自遠方來,不亦説乎?"鄭玄注:"同門曰朋,同志曰友。"

《詩》:"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毛傳》:"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爾雅·釋器》:"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

《楚辭·離騷》:"各興心而嫉妒。"王逸注:"害賢爲嫉,害色爲妒。"

拿《論語》的例來説,"朋"和"友"是近義詞,而鄭玄用兩個"曰"來區别它們的意義,説明"朋"祇是形跡上的接近,而"友"是思想上的接近。《毛詩傳》和《釋器》的例子也一樣,"切、磋、琢、磨"同是治物成器的名稱,由於所治的材料不同,就分成四個不同的名稱,傳注家就用"爲、曰、謂之"來表示這些不同。

2. 謂　格式是"甲謂乙也",用以説明這個詞兒專指或影射某一特定的事物。很多地方,這個詞兒在表面上是一個範圍較大的"通名",而實際上却是指某一更確定更具體的"别名"。例如:

《離騷》:"衆女嫉余之蛾眉兮。"王逸注:"衆女謂衆臣。"又:"恐美人之遲暮。"王逸注:"美人謂懷王也。"

這兩個"謂"的例子説明:"衆女"在篇中專指特定的人物——"衆臣",不能把"女"簡單地解釋爲女子;"美人"是通名,實際上是指楚懷王一個人,這就是别名了。

3. 兒(貌)　"兒"用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後,説明所釋的詞兒是表示性質、狀態的,所釋的詞都是形容詞。例如:

《離騷》:"老冉冉其將至兮。"王逸注:"冉冉,行兒。"又:"時曖曖其將罷兮。"王逸注:"曖曖,昏昧兒。"

4. 猶　格式是"甲猶乙也"。有兩種用例,一種是用意義相近的詞來解釋本詞。例如:

《離騷》:"寧溘死以流亡兮。"王逸注:"溘猶奄也。"

這就是説"溘"和"奄"的意義是差不多的,都是快速的意思。

一種是用這個詞的引申義來解釋它。例如:

《周禮》:"體國經野。"鄭玄注:"體猶分也。"賈公彦疏:"謂若人之手足分爲四體,得爲分也。"

"體"本身没有"分"的意義,但由於"四體"是全體中的部分,所以"體"也有了"分"的意義。《墨子》中常把"體"和"兼"對起來説,也是用"體"來指部分的,可見"體"可以引申作"分"講。用

一個"猶"字,就表明"體"、"分"原來並不是同義詞,而在"體國經野"這句裏則"體"有"分"的意思。

5. 之言、之爲言 格式是"甲之言乙也、甲之爲言乙也"。用這個格式的必然是"聲訓",即用與本詞是同音或雙聲叠韻的字來解釋它。所解釋的詞是名詞,用來解釋的詞則常是動詞或形容詞,用來説明這個名詞所表示的事物的"德"(性質)和"業"(動作、作用)。例如:

《論衡·卜筮篇》:"夫蓍之爲言耆也,龜之爲言舊也。"

《爾雅·釋訓》:"鬼之言歸也。"

"蓍、龜"是事物,而"耆、舊"是它們的"德"。古人用蓍龜卜問吉凶,因爲他們認爲蓍龜是"耆、舊",壽命長,經驗多,能推測未來。"鬼"也是事物,"歸"是它的"業"。古人以爲"鬼"是人死歸於幽陰不見的地方,所以"鬼"就是"歸"。

用來作聲訓的"耆、舊、歸"當然也不是"蓍、龜、鬼"的本身意義,而是它們的引申義。但是這種例子和"猶"不同。"猶"例的説明引申義的字可以代替本詞,如"體國經野"可以説"分國經野","之言、之爲言"後面的聲訓字却不能代替本詞,如"命龜"不能説"命舊","鬼神"不能説"歸神"。

6. 讀爲、讀曰、讀若、讀如 格式是"甲讀爲乙、甲讀曰乙、甲讀若乙、甲讀如乙"。"讀爲、讀曰",經師或稱之爲"破讀",就是用本字、本義來説明假借字。例如:

《詩·衛風》:"淇則有泮。"鄭玄箋:"泮讀爲畔。"

《書·堯典》:"播時百穀。"鄭玄注:"時讀曰蒔。"

"泮"的意義本來是冰裂,"時"的意義本來是時日,這裏當作畔岸、種植,"泮"和"時"都是假借字;而"讀爲、讀曰"下面的"畔、

蒔”就是用本字來“破”假借字。

“讀若、讀如”，或者用本字來解釋假借字，或者用假借字來解釋本字。前者如：

《禮記·儒行》：“竟信其志。”鄭玄注：“信讀如屈伸之伸，假借也。”

“信”是假借字，“伸”是本字。後者如：

《説文》：“匀，聚也。從勹，九聲。讀若鳩。”

《書·堯典》有“方鳩僝工”的話。“鳩聚，鳩合”的“鳩”，本應該是“匀”。《説文》的“匀……讀若鳩”，正是用《堯典》裏的“方鳩”來説明這個不經見的“匀”字的意義的。

“讀爲、讀曰”和“讀若、讀如”的分别就在這裏：前者必然是用本字破假借字；後者不一定，可以用本字破假借字，也可以用假借字來解釋本字。

在一般訓詁專書裏，没有“讀曰、讀爲”之類的説法，“體猶分也”的講法如果出現在《爾雅·釋詁》裏就會變成“體，分也”而没有“猶”字，這些都説明傳注的解釋比較細密（《爾雅·釋訓》是例外，已經是傳注的體例了）。然而如果我們不瞭解這些術語的含意，讀起傳注來還是不知所云的。

（《中國語文》1960年5月號）

整理後記

《古漢語通論》是一部内容比較完整、充實而又自具剪裁結構的古代漢語著作。1962年，曾由杭州大學函授部印行，爲中文系本科學生和函授學員作爲教材使用。1984年由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署"蔣禮鴻、任銘善著"。這部書確是兩位先生合作的結晶，友誼的見證。書中第14至第17章爲任銘善先生所寫。這次《古漢語通論》列入《蔣禮鴻集》再次出版，不僅是對蔣禮鴻先生的紀念，也是對任銘善先生的紀念。

1984年出版的《古漢語通論》，用的是簡化字；這次再版依集子通例改排成繁體字。由於采用電腦簡體轉繁體會出現許多文字上的錯誤，因此校勘的工作量較大。整理者大致對下列問題作了處理：一、字義不同，簡化字寫法一樣而繁體字中應作區分的，均已作了校正。如"前后"的"后"要寫成"後"，而"后妃"的"后"不能寫成"後"；《谷梁傳》的"谷"要寫成"穀"，等等。二、對引文進行了校對，除改正明顯的文字錯誤之外，异體字一仍其舊。引文因版本問題有出入的，尊重作者的選擇，不再作變動。三、本書作者論述部分，其异體字的處理均依作者書寫習慣，原稿散佚無從查核之處，則比照集子中其他篇章，以求基本一致。

收入《蔣禮鴻集》第四卷的《咬文嚼字》、《目録學與工具書》兩部著作，也由我負責整理，其整理校核情況同《古漢語通論》。特此説明。

任　平



JIANGLIHONGJI